

#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

第三册

刘少奇

#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

## 第 三 册

(一九五一年一月——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 .1951.1~1951.1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4

ISBN 7 - 5073 - 1802 - 8

I . 建… II . ①中…②中… III . 刘少奇(1898 ~ 1969) - 文集 IV . D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6613 号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 第三册**

(一九五一年一月——一九五一年十二月)

---

编 者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责任编辑 / 边彦军 孙 翊

版式设计 / 寇 炫

---

出版发行 / 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 编 / 100017

经 销 / 新华书店

排 版 / 北京方方激光照排中心

印 刷 / 北京友谊印刷有限公司

---

880 × 1230mm 32 开 26 印张 516 千字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4000 册

---

ISBN 7-5073-1802-8

定价: 48.00 元

---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 出版说明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是一部供研究用的多卷本文献集。选稿范围是：（一）手稿，包括文章、指示、批示、讲话提纲、批注、书信、电报稿、题词、修改件中加写改写的文字等；（二）经本人审定过的讲话、报告和谈话记录稿；（三）非本人起草但经本人审定用本人名义发表或根据本人谈话内容整理并经本人审定而以其他名义发表的文稿。这些文稿，少量曾公开发表，比较多的在党内或大或小范围印发过，一小部分未曾印发过。未经本人审阅过的讲话、谈话记录稿不编入这部文献集。

这部文献集，按时间顺序编辑，分册出版。

编入这部文献集的文稿，在作者生前公开发表的，按发表稿刊印；作者生前没有公开发表的，按手稿或其他原件刊印；已经编入《刘少奇选集》的，按选集版本刊印。每篇文稿末尾均注明刊印所依据的版本，有的还注明了发表情况。文稿中的错字、漏字，分别在〈〉号和〔〕号内核正，衍字加□号。文稿中史实不准确的，照原稿刊印，加注释说明。原稿标点一般照排，对明显有误者加以订正，没有标点的加标点。文稿原来没有标题或原有标题不适合本书体例要求的，由编者拟写或改写了标题。编者

认为内容较重要的文稿，其标题在目录中用黑体字排印。

注释排于篇末。每个注释的详略程度根据理解正文的需要而定。正文中涉及的来文、来电、来信及其他文件，一般都作了注释，少数未能查到原件者，暂缺。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二〇〇五年三月

## 目 录

<b>为组织广大的合作社经济而斗争</b>	
(一九五一年) .....	( 1 )
<b>对许文焯来信的批语</b>	
(一九五一年) .....	( 6 )
<b>关于刘仁静可教俄文问题的批语</b>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日) .....	( 7 )
<b>中央关于广西现有越南用币处置问题的指示</b>	
(一九五一年一月五日) .....	( 8 )
<b>请斯大林派人帮助中国办俄文半月刊《人民中国》</b>	
(一九五一年一月五日) .....	( 9 )
<b>中央转发全军保卫工作会议报告的指示</b>	
(一九五一年一月六日) .....	(11)
<b>关于制定和下发划分农村阶级成分补充规定问题</b>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月、三月) .....	(13)
<b>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土改工作报告的通知</b>	
(一九五一年一月七日) .....	(18)
<b>中央同意华南分局关于出租耕牛处理办法的电报</b>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 .....	(21)
<b>对全国劝募灾民寒衣工作报告的批语</b>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 .....	(23)
<b>关于成立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问题</b>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月) .....	(25)
<b>对关于成立党的同情小组试行办法草案的修改</b>	
(一九五一年一月) .....	(28)
<b>关于在民间训练航空员、坦克手等军事技术人员</b>	
<b>问题给萧华等的信和批语</b>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八日、三月二十八日) .....	(30)
<b>关于越南患病干部来中国治疗问题的批语</b>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八日) .....	(33)
<b>关于铁路供给商店改组问题的信</b>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九日) .....	(35)
<b>对地富反攻情况简报的批语</b>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九日) .....	(38)
<b>关于设立机构管理对越南贸易问题的批语</b>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39)
<b>中央转发华东局和浙江省委关于纠正错划</b>	
<b>阶级成分指示的通知</b>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	(41)
<b>关于在广西为越南办学校问题的电报和批语</b>	
(一九五一年一月、五月、八月、九月) .....	(43)
<b>中央同意罗贵波关于越南货币发行问题的建议</b>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	(46)
<b>同意山东分局关于地主船只分别处理意见的批语</b>	
(一九五一年一月) .....	(48)
<b>对中央同意华东局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十大政策</b>	

布告电报的修改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	(49)
中央关于在土改中保证工商业不受侵犯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51)
为发布惩治反革命条例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53)
关于湖北省镇压反革命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55)
中央同意西南局增编土改干部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57)
同意罗贵波对越南党代表大会祝辞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	(58)
对潘逸耕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	(60)
对《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一年农林生产的决定》	
稿的修改	
(一九五一年一月) .....	(61)
关于援助越南武器装备问题的批语和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月) .....	(64)
关于在广州设越文印刷厂问题的批语和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日、二十六日) .....	(68)
中央关于在土改减租地区加强春耕生产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 .....	(70)
中央关于印度支那共产党征求意见如何处理	

<b>问题给罗贵波的电报</b>	
(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 .....	(72)
<b>关于处理城市近郊和小城市郊区土改中</b>	
<b>一些问题的信</b>	
(一九五一年二月六日) .....	(74)
<b>关于救助河北阜平、曲阳等老区灾民问题的批语</b>	
(一九五一年二月六日、九日) .....	(77)
<b>对关于东北镇压反革命工作报告的批语</b>	
(一九五一年二月六日) .....	(80)
<b>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问题给西北局的指示</b>	
(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 .....	(81)
<b>对编印反美斗争文件问题的批语</b>	
(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 .....	(83)
<b>关于修改加强民兵建设指示稿的信和批语</b>	
(一九五一年二月八日) .....	(84)
<b>中央关于土改期间城乡关系问题的指示</b>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 .....	(87)
<b>关于向越方提出不必再要我代印银行小票</b>	
<b>问题的电报</b>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 .....	(90)
<b>关于以世界工联名义为缅甸劳协捐款等问题的电报</b>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三日) .....	(92)
<b>中央转发河北省委关于改进领导方法决定的通知</b>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七日) .....	(94)

中央同意装备越南人民军一个主力团等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八日）	（96）
对彭真关于镇压反革命和惩治反革命条例问题 报告稿的修改 （一九五一年二月）	（97）
对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要点稿的修改 （一九五一年二月）	（99）
对援助越南军械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	（101）
<b>批发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 工作会议通知</b>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	（103）
关于中国不派人参加越南扩大行政会议问题的 批语和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三月）	（104）
对西北局组织部讨论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 工作会议第二次准备会议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107）
关于召开全国工会文教工作会议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109）
同意李一氓列席德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 大会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111）
在庆祝苏联军队建军三十三周年酒会上的致词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	(113)
关于开展体育运动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十月十六日) .....	(114)
对要求加强海员工会地方组织领导力量等 问题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	(117)
致中国纺织工会华昌丝厂委员会并全体工人的信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	(119)
在北京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121)
给东北等地电影工作者的信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131)
中央同意华南分局镇压反革命计划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四日) .....	(133)
中央转发福建省公安厅镇反综合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五日) .....	(135)
对全国水产生产总结与计划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五日) .....	(137)
对邓兆铭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五日) .....	(139)
对南京市委拟没收大土农场土地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五日) .....	(141)
对石宋斋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五日) .....	(143)

中央转发浙江省委关于春耕工作指示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 .....	(144)
中央关于留苏学生回国休假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八日） .....	(146)
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农村经济发展情况 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三月八日） .....	(148)
对重庆佛教界反美爱国示威游行简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九日） .....	(151)
中央关于暂时不派中国顾问到越南南部 游击区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二日） .....	(155)
关于援助越南粮食问题的批语和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四月） .....	(157)
中央转发北京市政府党组关于与党外人士 合作问题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九日） .....	(159)
对中央关于召开土产会议加强推销土产 指示稿的修改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161)
为送审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 上的报告稿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164)
关于同济大学医学院迁址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 .....	(166)
中央关于越南军校继续在云南办理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168)
关于西藏问题近期处理情况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	(170)
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	
(一九五一年三月) .....	(174)
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177)
中央关于下发《在镇压反革命中处理涉及 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爱国分子问题的 指示》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205)
关于广东出现“合家”现象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207)
对中央政策研究室关于渔民阶级成分划分 问题电报稿的修改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209)
对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小组讨论 情况简报的批注	
(一九五一年三月、四月) .....	(211)
在中央人民政府为张澜八十寿辰举行的 庆宴上的祝词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1)

中央关于不要派代表参加越南劳动党高平省 党代表会议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 .....	(223)
<b>对《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整顿 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草案)的修改和批语</b>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日) .....	(224)
同意中国共产党成立三十周年纪念办法要点 (一九五一年四月) .....	(229)
<b>对《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 发展新党员的决议》(草案)的批语</b> (一九五一年四月三日) .....	(231)
关于中苏友协派团赴苏联参加五一节观礼问题 (一九五一年四月) .....	(234)
对援越干部办理出国手续问题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 .....	(237)
<b>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 结论报告提纲</b> (一九五一年四月) .....	(238)
<b>为更高的共产党员的条件而斗争</b> (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 .....	(245)
<b>关于在新区农村组建供销合作社问题的批语和指示</b> (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五月十一日) .....	(265)
关于越南劳动党驻海南岛办事处经费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日) .....	(271)

- 对罗瑞卿关于补充公安干部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 ..... (272)
- 给路易·赛扬的信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日) ..... (273)
- 关于越南克服战时财政经济困难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日) ..... (275)
- 关于林伯渠在苏联体检和疗养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六月六日) ..... (278)
- 对朱德《为加强党的纪律性而斗争》  
 报告稿的修改和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 ..... (280)
- 关于援助越南药品问题的批语和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月) ..... (282)
- 对越南劳动党中央建议罗贵波公开为中国  
 驻越大使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284)
- 中央同意王明在苏联继续休养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285)
- 关于越南劳动党驻昆明办事处经费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 ..... (286)
- 可介绍部分援越干部回国另行分配工作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 ..... (287)
- 对《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加强各级党委  
 组织部的业务和机构的指示》(草案)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 .....	(288)
<b>关于改善援越物资管理等问题的电报</b>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日) .....	(290)
<b>中央关于重视土地证颁发问题的通知</b>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日) .....	(292)
<b>关于合作社对待资本家方针问题</b>	
(一九五一年五月) .....	(294)
<b>中央转发薄一波等关于基层合作社改组意见</b>	
<b>报告的通知</b>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日) .....	(297)
<b>中央转发薄一波等关于全国信用合作会议</b>	
<b>报告的通知</b>	
(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 .....	(299)
<b>同意刘允斌、张芝铭在苏联继续学习的电报</b>	
(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 .....	(301)
<b>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b>	
<b>四个文件问题</b>	
(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五日) .....	(302)
<b>中央关于加强各级会议的计划性及减少积极分子的</b>	
<b>兼职和活动等问题的指示</b>	
(一九五一年五月六日) .....	(308)
<b>祝贺苏联战胜德国法西斯六周年</b>	
(一九五一年五月九日) .....	(314)
<b>高岗文章暂不发表</b>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九月二十九日) .....	(315)
<b>对中央关于清理“中层”“内层”问题的指示稿     的修改和批语</b>	
(一九五一年五月) .....	(321)
<b>中央关于土改后地主分子参加劳动问题的指示</b>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 .....	(325)
<b>中央转发全国合作总社关于试行重点配售的     总结报告的通知</b>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 .....	(328)
<b>对关于接收新党员手续的规定(草案)     的修改和批语</b>	
(一九五一年五月、八九月间、九月) .....	(330)
<b>应在最近发布一个关于没收反革命分子     财产问题的办法</b>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二日) .....	(335)
<b>中央同意常宝坤等按烈士待遇的电报</b>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二日) .....	(336)
<b>中央关于湘西苗族工作应注意问题的指示</b>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二日) .....	(338)
<b>中央转发苏南区党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各民主     党派参加土地改革情况报告的通知</b>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二日) .....	(339)
<b>对东北局关于增加县级政权及协商委员会中     非党人士比例问题电报的批语</b>	

-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三日) ..... (341)
- 同意师哲在苏联学习的子女回国度假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四日) ..... (343)
- 关于速送工厂管理等方面的文件一事给高岗的信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 ..... (344)
- 中央关于城市政权组织问题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 (349)
- 中央同意习仲勋关于三月份工作综合报告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 (353)
- 关于在国营工厂中建立党委问题给高岗的信**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 (356)
- 关于请中长路局处理林场工人与场方  
 冲突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 (359)
- 关于援助越南粮食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 (362)
- 中央转发河北省委关于召开城市人民代表会议  
 总结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七日) ..... (364)
- 关于李富春暂不能去东北帮助工作问题  
 的批语和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 ..... (367)
- 为抗美援朝书画义卖展览会题词  
 (一九五一年五月) ..... (369)

**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  
的结论提纲**

(一九五一年五月) ..... (370)

**同意越南炮兵到云南蒙自地区训练问题的  
批语和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 ..... (380)

**关于越南向广西迁建二千人学校问题**

(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月) ..... (382)

**中央批发李富春在第一次全国工业会议上  
结论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387)

**关于李国富回国问题给张闻天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389)

**中央关于援越干部请假回国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391)

**对中央《关于加强保守党与国家机密的  
补充决定》的修改**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392)

**关于研究农村手工作坊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395)

**对中央关于目前棉纺问题指示稿的修改**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 (397)

**转发五个中央局城市工作会议报告的批语和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六月) ..... (399)

## 国营工厂内部的矛盾和工会工作的基本任务

- (一九五一年) ..... (408)
- 欢迎越南代表团访问中国  
(一九五一年六月、七月) ..... (422)
- 关于马列学院增建校舍等问题的信和批语  
(一九五一年六月、九月、十一月) ..... (425)
- 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香菇生产问题电报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六月三日) ..... (428)
- 关于西北扩兵问题的电报和批语  
(一九五一年六月三日) ..... (430)
- 对《中央关于在土改和镇反中对高级民主人士  
家属照顾和宽大处理的规定》稿的修改  
(一九五一年六月四日) ..... (432)
- 关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六月) ..... (435)
- 关于中越边境铁路如何连接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六月六日) ..... (438)
- 对东北局关于党对国营企业领导的决议稿的批语、  
修改和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八月) ..... (441)
- 对山西省关于土产远销小组工作情况简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六月七日) ..... (448)
- 对《合作社当前的中心任务》稿的修改和批语  
(一九五一年六月) ..... (450)
- 高校毕业生的分配必须一个一个地考虑  
学生从事之业务

(一九五一年六月) .....	(452)
关于越南驻昆明及南宁办事处公开等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六月九日) .....	(454)
关于是否派人去罗马尼亚休养问题	
(一九五一年六月) .....	(455)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人民捐献飞机	
大炮运动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一日) .....	(457)
对中央同意东北局给予松江、龙江两省委处分	
电报的修改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一日) .....	(459)
对刘景范关于第一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报告的	
修改和中央转发该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一日、二十五日) .....	(461)
<b>对《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稿的修改</b>	
(一九五一年六月) .....	(465)
关于修改和发表《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一文的信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三日、十七日) .....	(491)
关于研究华东局报送的土改后管制和改造地主的	
规定草案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六月) .....	(493)
中央关于欢迎各民主党派地方组织参加中国共产党	
成立三十周年庆祝活动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九日) .....	(496)
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大力帮助办好越南军干校	
指示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498)
<b>中央关于马列学院秋季招生问题的指示</b>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500)
<b>关于越南可以进一步克服财政困难问题给     胡志明的电报</b>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502)
<b>中央关于罗贵波参加越南劳动党会议及提供     意见时应取态度的指示</b>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504)
<b>对成秉真来信的复信及批语</b>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506)
<b>关于访问老根据地问题的批语</b>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510)
<b>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三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b>	
(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 .....	(514)
<b>关于中央人民政府保密委员会组成问题的批语</b>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日) .....	(523)
<b>同意李维汉去青岛休养</b>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日) .....	(525)
<b>关于华北互助组问题的批语</b>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日) .....	(527)
<b>同意召开第一次全国师范教育会议</b>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日) .....	(532)
<b>中央批转李立三关于调整工资情况综合报告的通知</b>	
(一九五一年七月四日) .....	(534)
<b>中国共产党今后的历史任务</b>	

- (一九五一年七月) ..... (537)
- 中央同意西北局关于青海在土改告一段落后  
再整党的意见  
(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 ..... (549)
- 对云南省委请求中央速派三十名县委书记  
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七月) ..... (550)
- 关于世界工联亚洲联络局工作问题**  
(一九五一年七月) ..... (551)
- 对河南省委关于四中全会何时召开问题  
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七月) ..... (561)
- 对关于参加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建军节体育  
庆祝大会问题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七月) ..... (563)
- 给范明庆等人的信  
(一九五一年七月八日) ..... (564)
- 关于妥善安置全国高小毕业生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七月) ..... (566)
- 中央同意韦国清关于推进越南军队建设  
计划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二日) ..... (568)
- 各级党委应建立并重视报告员的经常工作  
(一九五一年七月) ..... (570)
- 对中央关于高级民主人士退押问题指示稿的修改**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三日) ..... (571)

- 中央肯定邓小平在西南局委员会上报告  
要点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 ..... (573)
- 中央转发《第一次全国边防保卫工作会议  
决议》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日) ..... (575)
- 对关于召开全国妇联宣传教育工作会议  
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日) ..... (577)
- 对中央关于共产党员加人民主党派及民主党派分子  
加入共产党的规定草案的修改  
(一九五一年七月) ..... (580)
- 中央同意谭政、李雪峰任职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 ..... (581)
- 避免惩办主义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 (582)
- 关于中国革命领导阶级提法问题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十二月十九日) ..... (585)
- 中央同意中南局关于两广盐田处理意见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八月十四日) ..... (594)
- 中央同意山西省委召开山西省第一次党代表大会  
计划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 (598)
- 对北京市委关于解决国营工厂工人实际工资  
下降问题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 (600)

<b>批发中央同意设立党的“一大”永久性纪念馆 给上海市委的指示电</b>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	(602)
<b>中央同意部分援越干部回国的电报</b>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	(604)
<b>迅速加强党在建筑工业部门的工作</b>	
(一九五一年七月) .....	(605)
<b>关于合作社的若干问题</b>	
(一九五一年) .....	(609)
<b>按工人中的产业或职业界线来组织工会</b>	
(一九五一年八月) .....	(628)
<b>征求对《按工人中的产业或职业界线来组织工会》 一文的意见</b>	
(一九五一年八月) .....	(649)
<b>中共中央吊唁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胡松茂 逝世的电报</b>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日) .....	(653)
<b>关于为东北配备高中及师范学校教员问题的电报</b>	
(一九五一年八月五日) .....	(654)
<b>关于派人帮助海南干部学习问题的批语</b>	
(一九五一年八月五日) .....	(655)
<b>中央同意华东局成立整党委员会的电报</b>	
(一九五一年八月六日) .....	(657)
<b>关于是否撤销内蒙古东部区党委、成立呼纳区党委 问题的电报和批语</b>	
(一九五一年八月) .....	(659)

对贸易部干部学校请求调配教员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 .....	（661）
中央关于不要翻印《论共产党员的修养》 第三部分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 .....	（662）
中央关于土改后农村与城市工作等问题 给华东局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 .....	（664）
中央转发安子文关于天津地委整党经验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 .....	（666）
关于开展内河民船管理工作的批语和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月、十一月） .....	（668）
中央关于中越贸易等问题给罗贵波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 .....	（674）
中共中央关于中越贸易只能按一般贸易规则进行 问题给越南劳动党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 .....	（677）
给周季棠的信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	（679）
中央同意罗贵波关于帮助越南进行财政经济工作 总结报告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	（680）
对中央关于在清理“中层”“内层”运动中对 共产党员隐瞒政治问题和历史问题的处理 办法草案稿的修改 （一九五一年八月） .....	（682）

- 中央同意陶铸回中南局工作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685）
- 中央同意新疆分局关于苏侨协会出租土地应  
实行减租的意见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687）
- 中央转发朱德和安子文在党的全国纪律检查  
工作干部会议上的报告和结论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 .....（689）
- 中央关于在民主党派中不适宜进行三查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691）
- 对胡乔木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 .....（693）
- 在庆祝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六周年招待会上的祝词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日） .....（695）
- 请中央有关同志看各地整党建党文件的信  
（一九五一年九月三日、七日） .....（696）
- 中央关于陕西省委发展新党员计划的批示  
（一九五一年九月三日） .....（700）
- 中央要新疆分局上报减租土改计划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四日） .....（703）
- 中央同意西北局关于牧场和畜群处理办法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 .....（704）
- 中央关于天津整党工作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 .....（706）
- 中央关于新区土改完成后在经济上应团结所有人  
进行生产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 .....	(710)
对马寅初请毛泽东等到北京大学讲演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 .....	(712)
对华北局进一步加强县级人民代表会议工作	
报告稿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 .....	(714)
中央关于在越南劳动党二届二中全会上如何提供	
建议问题给罗贵波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	(718)
中央关于华东局扩大会议结论提纲的修改意见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	(720)
中央同意西北局对新疆分局拟定的减租反霸口号	
所提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	(722)
中央关于越南明年生产方针问题给罗贵波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	(724)
关于黄文欢去苏联治病问题给罗申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	(726)
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反对贪污蜕化和官僚主义	
问题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727)
对华东局关于执行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发展	
新党员决议指示草案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729)
论合作社工作中的若干问题 (初稿)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	(731)

关于党员教育中强调农民在革命中的作用 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日) .....	(757)
对华南区组织与宣传工作会议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日) .....	(759)
中央同意东北局关于今冬农村工作指示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三日) .....	(761)
对黄锡类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月三日) .....	(763)
关于合作社工作人员不单独组织工会问题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六日) .....	(764)
<b>中央关于中南局组成的决定</b>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六日) .....	(765)
<b>中央关于罗贵波代理中国驻越南军事 顾问团团团长问题的电报</b>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六日、二十二日) .....	(767)
中央同意上海市委关于在国营工厂中加强 民主团结运动指示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八日) .....	(770)
对中央关于新疆减租反霸运动指示稿的修改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日) .....	(773)
中央同意华东局关于土地改革后农村工作 任务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十月三十日) .....	(775)
同意欧阳毅赴苏联治病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日) .....	(777)

<b>关于思想改造问题报告提纲</b>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 .....	(778)
<b>祝贺十月革命三十四周年</b>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 .....	(787)
<b>关于化工厂工人劳动保护问题的批语</b>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 .....	(788)
<b>中央转发青年团中央关于向党输送干部     问题简报的通知</b>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790)
<b>中央转发安子文关于整党典型试验总结     报告的批语</b>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792)
<b>对中央同意华东军政委员会第四次全会     开幕词电报稿的修改</b>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	(794)
<b>中央关于中南局干部任免问题的电报</b>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795)
<b>关于休养期间工作安排问题给毛泽东的信</b>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797)
<b>为南昌舰题词</b>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 .....	(800)
<b>后 记</b> .....	(801)

# 为组织广大的合作社经济而斗争<sup>[1]</sup>

(一九五一年)

由于中国革命的胜利与土地改革的完成，各种合作社在老区已有很大的发展，在新区的城市中亦有发展，新区农村中在今年和明年完成土地改革<sup>[2]</sup>后亦将有极大的发展。据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一九五〇年底统计：现在全国城市和乡村已有消费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的基层社 万 千 百社，社员 千 百万人，社员股金 亿〔元〕，国家和地方政府拨款 亿〔元〕，合作社盈余积累 亿〔元〕，总计合作社资金 亿〔元〕。一九五〇年营业额 〔亿元〕。<sup>[3]</sup>

除此以外，在老区已建立了从上至下的合作社系统，调整了并正在调整着上下级合作社之间的关系，提出了“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基层社为社员服务”的口号。有不少的合作社是办得很好的，在经济上为社员作了很多好事，廉价地供给了社员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替国家收买了大批原料，为农〔民〕推销了大量的土产，开办了不少的加工工厂，推动了生产的发展，使社员得到了很大的物质利益，因而也就获得了社员极大的拥护。在老区还有

一些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劳动互助社<sup>[4]</sup>也是办得好的，它们按照正确的合作社的原则建立了合作化工厂作坊或劳动组织，并发扬了工人的劳动热忱，提高了生产的数量和质量。农村中的变工互助组亦有很多新的创造。所有这些，在老区已使合作社经济开始成为我国人民经济中一个重要的因素，它的发展前途是不可限量的，在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的帮助之下，它将在长期的不断教育中引导我国无数万万独立的小生产者走上社会主义的轨道。

在很早的时期，在战争中，在各根据地我们就组织了不少的合作社，这些合作社是为了解决当时人民的若干经济困难而被提出与组织起来的，并且大多数合作社也确实解决了当时人民中的若干经济困难。但是一方面由于当时的战争环境与通货膨胀，另一方面由于办理不善，那时的合作社大多数都跨〈垮〉台了。目前存在的合作社多数是在最近两年之内组织起来的。现在中国革命已在大陆上胜利了，通货膨胀的局面已基本结束，在全国范围内进货〈行〉经济恢复与建设的任务已经提出，全国的交通和商业运输亦已基本畅通。在这种情形下，我们已经在新的和过去不同的基础上提出了合作社问题，我们已经不只是为了要解决人民中部分的个别的经济困难来组织合作社，而且要求合作社在我国的经济建设和经济改造中发挥它们应有的重大的作用，因此，我们必须在全国范围和全体规模上，在长远的目标上来考虑与提出合作社问题。这就要求我们根据中国的情况来规定适合的合作社的各种原则和制度，以便保证合作社的工作和发展能够通〈循〉着正确的有利

于绝大多数人民的道路前进。如果根据这要求出发来考察目前合作社运动，那我们就可以发现合作社工作中的许多缺点和问题，须要我们来加以纠正和解决。

在目前合作社运动中最重要的缺点，就是合作社脱离群众，脱离自己的社员。有许多合作社在自己业务的经营上不能满足社员的要求和需要，不能给社员以物质的实利，因此，社员不满意合作社，其他的人也不加入合作社，已加入的亦要求退社，这就不独是阻碍了合作社的发展，而且使这些合作社受到了致命的破产的威胁。这些合作社在收集了社员的股金并取得了国家的帮助和优待之后，很少或者不去经营社员所需要的业务，而去经营一般的自由市场的贸易，追逐尽可能高的利润，这样，就表现自己与一般的私人商业没有区别。再加以贪污、腐化、赊欠、不负责任、经营的不合理以及对社员的官僚主义态度，就严重地脱离了自己的社员，因而也就是脱离了群众。这是目前合作社运动中一种最普遍最重要的错误。除此以外，合作社运动中还存在着以下一些重要缺点：<sup>[5]</sup>

### 对错误进行批评<sup>[6]</sup>

我们应该怎样来组织我国的合作社经济呢？各种合作社又应该怎样来经营自己的业务呢？<sup>[7]</sup>

#### 一、组织哪些合作社？

如果我们要在全国范围内和全体规模上来组织我国的

合作社经济，我们首先就要设想一下：我们应该组织一些什么合作社？这些合作社组织的对象和任务是什么？

我以为现在可以而且应该用合作社的办法来加以组织的，有以下一些事业：

第一是消费合作社。

因为全体人民都是消费者，所以当作消费者，不论他们是在城市或乡村，也不论他们是从事何种职业，都可以联合起来，组织消费合作社，去取得他们所需要的生活资料。但是对于一切薪资生活者来说，因为他们没有自己经营的生产，所以他们就只需要组织自己的消费合作社，其他信用与房屋合作，在一部分职工中虽也需要并可以组织，但不是很普遍的。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原稿不全，标题为原稿所有。从内容判断，该稿写于一九五一年。篇中主要部分以《合作社的成绩和缺点》为题编入《刘少奇论合作社经济》一书。

[2] 这里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农民废除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实现农民的土地所有制的革命运动。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同年冬起，在新解放区陆续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到一九五二年冬，除台湾省和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以外，全国的土地改革基本结束，三亿多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分得了约七亿亩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

[3] 数字空缺处，原稿如此。据一九五〇年九月底统计，全国基层合作社共计四万五千个，社员有二千五百一十二万人，社

员股金达到二千七百三十四亿元（人民币旧币，旧币一万元折合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发行的新版人民币一元。下同）。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合作社拨款共计三千零三十亿元。合作社盈余累积及不返还收入共计二千六百四十三亿元。合作社资金总额约为八千四百零七亿元。据一九五〇年底统计，全国各种基层合作社（主要是农村供销合作社和城市消费合作社）社员总数已达三千零二十七万人，合作社股金为三千七百多亿元。

〔4〕 劳动互助社，是中国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农民在个体经济的基础上，为调剂劳动力，自愿参加的一种农业劳动互助组织。入社的社员实行互利原则，但优待红军家属，帮助孤老。后来这种农业劳动互助的办法，在各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内广泛沿用下来。有些地方仍称劳动互助社，有些地方称为“变工队”、“换工队”等。

〔5〕 档案原稿以下缺页。

〔6〕 档案原稿这句话单独写在一页纸上。

〔7〕 档案原稿这两句话单独写在一页纸上。

# 对许文焯来信<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

我已通知安子文<sup>[2]</sup>照顾她。

刘少奇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许文焯，中央人民政府轻工业部干部，早年曾在毛泽东和易礼容（她的丈夫）等创办的长沙文化书社当会计。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许文焯致信毛泽东、刘少奇等，反映她有病，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疗等情况，要求帮助解决，还要求帮助解决组织问题、工作问题。

[2] 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 关于刘仁静可教俄文问题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日)

本来不应要他教政治课。同学的意见是对的。要他教俄文可以。

刘少奇

一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共北京师范大学总支委员会关于刘仁静的情况报告上。刘仁静是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参加过建党工作。一九二七年中国大革命失败后在苏联接受托洛茨基派观点，一九二九年回国后进行托派组织活动，被开除出党。抗日战争时期，在国民党政府任职。抗战胜利后，发表批评中共的文章，反对进行解放战争。一九五〇年九月到北京师范大学担任政治经济学教师，其教学观点遭到师生们反对。中共北京师范大学总支委员会的报告反映了师生们的具体意见。后刘仁静被调到人民出版社担任特约编辑，从事翻译工作。

# 中央关于广西现有越南用币 处置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五日)

桂省委：

你们所有法光票、西贡纸及越盟币，如果你们没有用处，可全部送给越共<sup>[1]</sup>。如果你们还有用处可以不送，或只送一部分。望你们自己决定。在你们决定送给越共后，即来电报告中央，以便中央转告越南。

中 央

一月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越共，当时正式名称为印度支那共产党。

# 请斯大林派人帮助中国办俄文 半月刊《人民中国》<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一月五日）

菲里波夫<sup>〔2〕</sup>同志：

中共中央出版了一个俄文半月刊《人民中国》，并拟出版一些俄文的关于中国的小册子，其目的是向俄文读者介绍关于中国的情况。但因我们缺乏有经验的和有相当政治理论水平的俄文编辑人员，这个刊物总是编辑得不能令人满意。为了办好这个刊物及其他俄文出版工作，我请你派一位熟练的有相当理论水平的俄文编辑人给我们，这个人并须具有把英文（或中文）翻译为俄文的能力和相当长时期地在中国工作。此外，再请你派一位有经验的俄文校对给我们。是否可行？望予答复。

毛泽东

一月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是刘少奇为毛泽东起草的电报稿。刘少奇将电报稿送

毛泽东审阅时注明：“此系罗申和乔木商量后提出。”罗申，指尼古拉·瓦西里也维支·罗申，当时为苏联驻中国大使。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2〕 菲里波夫，斯大林的代号。

# 中央转发全军保卫工作会议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六日)

总政治部罗傅萧<sup>[1]</sup>并告罗瑞卿、杨奇清<sup>[2]</sup>：

十二月二十七日送来关于人民解放军全军保卫工作会议的报告<sup>[3]</sup>，阅悉。中央同意这个报告。望即转发各野战军、一级军区及海、空、公安、炮兵、装甲、铁道部队等党委会和政治部一体遵行为要。

中 央

一月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罗傅萧，指罗荣桓、傅钟、萧华。罗荣桓，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主任。傅钟，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萧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

[2] 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杨奇清，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副部长。

[3] 罗荣桓等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给毛泽东并中央并转各野战军、一级军区、海军、空军、公安部队、炮兵、铁道、装甲部队党委会、政治部的电报中说：今年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二

月五日召开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全军保卫工作会议，研究了目前我军一般的内外情况，解决了今后军队保卫工作的任务、工作路线和具体工作问题。会议认为：一年来，军队的保卫工作配合了各种任务和各个时期中心工作的完成，起到了纯洁与巩固部队的作用。但工作中也存在着严重的缺点：（1）在胜利形势下，部分干部有过一时波动，以为从此以后军队保卫工作可以减弱甚至不要了。（2）部队中对隐蔽斗争认识不足，对政策学习不够，存在着严重轻敌麻痹和掌握与执行政策上的“宽大无边”的右的偏向。（3）对部队中的侦察工作认识不足，指导思想不明确，存在着不足轻重的取消观点。（4）保卫队伍不够强，干部量少质弱，缺乏对敌斗争的知识和办法。会议提出今后保卫工作的任务和方针是：服从加强军队建设，加强国防，保卫国家领土主权完整和东亚及世界和平这一军队工作的总任务，在党与政治机关的领导下，协同有关部门，着重进行检举与惩治一切来自外部或内部的反革命分子，维护党的政策与党的纪律，从政治上、组织上纯洁与巩固我军，为建设强大的国防军创造政治的和组织的必要条件。工作路线仍然是“党委领导，首长负责，保卫工作与一般工作相结合，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今后的主要工作是：第一，做好部队新进、留用和录用等人员的审查工作，保证部队组织成分纯洁。第二，加强部队侦察工作，重视专门工作建设。第三，继续深入进行防奸反特宣传教育，克服和平麻痹思想及右的偏向，但又要及时注意防止与纠正“左”的行动。第四，加强机关保卫工作，建立与健全保密与安全制度。第五，加强对起义部队的肃特工作。第六，健全机构，培养干部，主要办法是开办短期训练班。各大战略区训练团保卫股长以上干部，省军区或军训练和培养干事一级干部。此外，会议草拟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法暂行条例》和《全军保密条例》等文件，待军委批准或颁发。

# 关于制定和下发划分农村阶级成分 补充规定问题<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月、三月)

## 一

请鲁言即综合各地意见<sup>[2]</sup>加以研究起草一个文件送阅。

刘少奇  
一月七日

## 二

鲁言同志：

此件<sup>[3]</sup>大体可用了。可当作草案印若干份，提出和党外人士讨论。

刘少奇  
二月八日

### 三

划分阶级成分补充规定，同意不公布，亦不提交党外讨论，当作内部文件发各中央局参考。<sup>[4]</sup>

刘少奇

根据手稿刊印。

### 四

华东、中南、西北、西南局并转各分局，省、区党委：

各地在土地改革中均提出了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若干补充规定。中央根据各区的意见并加以综合，起草了这个草案。但鉴于中央和各地政府已经颁发了很多的土地改革法令，并已使农村工作干部甚难掌握，如再公布这个草案，当使他们更加为难。所以这个草案决定不由政务院公布，而当作内部文件发给各中央局、分局和省区党委，作为你们处理土改中各种问题的参考。如果你们认为有必要，亦可部分地或个别地由各区和省人民政府予以公布。

中 央

三月七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为正确实施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同年八月四日政务院第四十四次

政务会议通过《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这个决定对一九三三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公布的《怎样分析阶级》（题目改为《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和《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题目改为《关于土地改革中一些问题的决定》）稍加删改并作若干补充和解释。本篇一是写在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所属各省区在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中遇到的问题给中央的综合报告上的批语。同年二月五日，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政务院参事室主任廖鲁言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补充规定（草案）》修正稿送刘少奇审阅。本篇二是写在这个草案修正稿上的批语。廖鲁言将刘少奇修改过的草案稿送华东局第一书记饶漱石、西南局第一书记邓小平、中南局第三书记邓子恢、西北局第二书记习仲勋等人征求意见后，于同年二月十六日写信给刘少奇并周恩来，汇报征求意见的情况。本篇三是刘少奇写在这封信上的批语。本篇四是刘少奇为中央起草的关于政务院补充规定草案下发问题的指示，其中用楷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给中央的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问题综合报告中列举的华东各地所提意见主要是：（一）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中的补充决定说：“国民党政府的各级负责官吏，不得定为职员成分。这些人在解放以后，有其他职业收入以为生活主要来源者，应根据其职业来决定其成分。”但对这类人中在解放以后无其他职业而靠过去的积蓄及搜刮所得维持生活者，如何划分成分，以及如何区分国民党政府中的“各级负责官吏”与国民党机关职员问题，未作规定。（二）福建提出：本省债务关系极为普遍而复杂，因此在划分农村阶级成分时，对一般的债利剥削收入，不应与土地剥削和雇工剥削收

人同样看待，但靠债利生活者除外；对于在地租和雇工剥削上已接近构成富农成分而又兼放大量高利贷者，应将其债利剥削收入作为该户剥削收入合并计算，除此，其他一般不应予以计算。否则，会将仅有少量地租收入或短工剥削而兼放部分高利贷（大于土地剥削）的中农，划为富农。皖南提出：皖南借贷关系复杂，贫农、中农贷稻、放稻者不少，且利息一般都很高，如果普遍计人剥削，有些中农会因此上升为富农。我们的意见是，以债利为主要生活来源、生活在中农以上者，按富农待遇；放债折合大洋千元以上、生活在中农以上者，按地主待遇；中农、贫农放的债，可不计入剥削。苏北提出：高利贷剥削与农业剥削的关系如何，如，一个半地主式富农，同时又欠债，是否能两相抵消后改为富农成分，如该半地主式富农又放债，是否能提升为地主成分。（三）浙江提出：绍兴一带很多人出租农船，少则三、四只，多则七、八只，其中有些是贫农或中农成分者，或无地，或地很少，完全自耕，如何规定其成分。山东提出：沿海渔民家里土地很少，但自己有船，除自己在船上打渔外，还雇人打渔，因无劳力而雇人种地。如此靠渔业与农业两方面维持生活者，应定为渔民兼小土地占有者，按小土地出租者待遇；如果捕鱼工具齐全、资本较大、雇人捕鱼、自己不参加劳动或仅参加轻微附带劳动、生活来源主要依靠剥削渔工者，应定为渔业资本家，家庭农业土地按工商业资本家处理。（四）在城镇从事体力或脑力劳动，土地雇人耕种，并已达到经营地主条件者，如何划分成分。（五）皖北提出：依靠宗教、迷信职业维持家庭主要生活来源，同时出租小量土地者，其出租土地留给当地人均土地数，其余征收分配。对于反革命分子的处理，应另列一条。（六）城市、市镇、农村的界限如何划分。

〔3〕指经刘少奇修改过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

村阶级成分补充规定（草案）》。这个草案对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作了补充和解释。共涉及十四个问题：小土地出租者；半地主式富农与地主的区别；租出租入土地相抵计算与佃富农问题；债利生活者与债利剥削；农业主要劳动；中农与富农的划分；畜牧业者；农村工商业家；渔民；国民党政府的各级负责官吏；革命军人；中农、贫农及其他劳动人民的阶级成分构成的时间；工人、农民、贫民之子过继给地主、富农、资本家为子者的阶级成分；城镇中的农业土地如何处理。

〔4〕 廖鲁言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六日给刘少奇并转周恩来的信中反映，邓小平主张：最好将补充规定作为内部文件下发，不必明令公布。因为这些具体条文是县以上干部用以解决划阶级中的一些疑难问题，区乡干部不很需要也不会掌握应用它。反之，如明令公布了反易为地主及某些人用以挑剔我们下级干部。饶漱石和邓子恢也同意此点。饶漱石、邓小平还提出：在各种工作中，有些具体问题最好由下面因地制宜作出决定，重大者请示中央批准后作为当地的法令规定施行。这样比较机动。

# 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土改 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一月七日)

华东局、西北局、西南局：

十二月卅日中南局关于土改工作报告<sup>[1]</sup>，是正确的，望你们转发各省市区委，加以研究和参考。

中 央

一月七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日致电毛泽东并中央，汇报中南地区土改工作情况。电报说：全区五百一十四个县，今冬开始土改者二百二十一个，明春开始者四十一个。经过一个多月的工作，证明以下两种做法虽能勉强分田，但一定分不好。一种是和平分田，干部采取“文明”的方式包办土改。这样做，农民只分到一部分田，而且并不放心，认为“自古有买田的，哪有分田的”。农民分到的应分生产资料也很少，浏阳县一个千把户的乡，才分了一头牛、四副犁、千把斤粮食，农民认为这样“还不上街卖柴利大”。政治上地主阶级打不倒，人民政权建立不起来。另一种是大轰大嗡，干部用粗鲁的方式包办土改，追求

表面激烈，全面动手，大捕大捉，逼挖底财，取消斗争步骤，不认真完成划阶级斗争，事后大登记大没收草率分配果实，发生大浪费、分不公的现象。此种方法比和平分田带来的偏差还难以纠正，结果更坏。有不少地区经过纠偏，工作是得法的，其经验是：第一，坚持由点到面波浪式的发展方式，一般按一三九的比例向外扩张。从重点乡入手，再附带几个乡，二者相差十几二十天，为一个斗争阶段。与此同时，随时召开农民代表会，布置附近地区面的工作，培养积极分子，宣传、酝酿和扣押大的破坏分子，统一斗争步调。第二，特别强调发动贫雇农群众，在经济上、政治上确定范围并尽可能满足其正当要求。通过干部深入贫雇农访苦、串连和召开乡级贫雇农代表会，打消顾虑，开展诉苦，吸收中农一起开展斗争。在中农积极靠拢并要求入会时，注意健全与改造农协、农代会，统一农民队伍，扩大斗争，而不要丢掉中农。第三，有步骤地组织几场斗争。一是开展以执行减租、退押、清债、惩治不法地主令为内容的反霸查租斗争；二是分讲、评、划、批四步进行划阶级斗争，先划（实际是先斗）几家剥削压迫最凶的地主，再划一般地主及富农，然后划贫农、中农及其他；三是采取先自报后检查的办法，没收、征收地主财产，让地主开出财产清单，弄清谁分散、谁隐藏，结合斗争一两个顽抗分子，使地主低头，再通过集体谈判的方法，区别对待，按法令、财力实行赔、还、免。第一步斗争深入者，这一步就着重查土地、追契约，紧接着迅速按抽、补原则实行分配。目前，运动很猛烈，如能按上述正常方法推进，完成计划是有可能的。已通知各地，凡发生较严重混乱的，就停下来先开会，打通思想后，再按正确方法去进行，今冬完不成计划，不妨明春下种后继续土改，要快，但不宜急。对尚未发生混乱、工作得法的地区也不能大意，领导机关须一面强调充分发动群众开展斗争，一面要在工作开始时就划清

并反复交代政策界线，有偏即纠。目前对保护中农的政策是注意的，比较容易发生问题的是对待富农、工商业、民主人士以及处理地主浮财等。对此，已经发了几个文件专讲这些问题，同时利用多种方式宣传，以求及时主动地掌握运动进展情况。最近已发现有打击民主人士家属的现象，已经通知有关部门密切注意，并对民主人士家属予以照顾。目前，同时进行土改和镇压反革命，掌握不好会造成过分紧张。土改中应严禁乱打、乱划，避免多杀、多捕，教育群众进行讲理、讲法斗争。镇压反革命应分步骤进行，乡村反革命地主，可按反革命罪处理。

# 中央同意华南分局关于出租 耕牛处理办法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

中南局：

九日电<sup>(1)</sup>悉。

同意华南分局复北江地委电关于出租耕牛问题的处理办法。

中 央

一月十二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一年一月九日致电中央，转呈华南分局一月二日关于土改中处理出租耕牛办法复广东北江地委的电报。华南分局提出的处理办法是：（一）地主的耕牛一律依法没收分配，但属于畜牧业或贩卖性质的大群耕牛则不予没收。（二）纯靠出租一批耕牛给农民饲养、收取牛租为生的，应依地主的耕牛没收分配。如无其他生活来源，应分给其与农民同样一份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解决其生产生活。（三）富农自养或雇工饲养的耕牛，不论是否出租，均不得没收。（四）富农或牛主出租给农民

并在农民家中饲养的耕牛，属封建剥削性质，须征收分配。但是如果富农家中并不养牛或原来养牛少，仍须靠出租耕牛以耕种其自耕和雇耕土地的，在征收其出租耕牛时，应根据其耕种土地的需要留给适当数量的耕牛。（五）计算中农和富农的分界线是：中农出租耕牛的收入应视为家庭固定收入中的剥削收入。此项收入占固定收入的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五者为富农，不超过者为中农。（六）中农出租的耕牛不动。

# 对全国劝募灾民寒衣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二日)

请乔木<sup>[1]</sup>商董老<sup>[2]</sup>，是否发表他这个报告<sup>[3]</sup>？或在分发以后再发表。我意可发表两次，分发情况以后再发表。<sup>[4]</sup>

刘少奇

一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2] 董老，指董必武，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八日，中国人民救济总会及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在北京邀集各人民团体、各有关机关、各民主党派及热心救济人士成立皖北、苏北、河北、河南灾民寒衣劝募总会。推选董必武为主任委员，张治中、许广平、杨立三为副主任委员，熊瑾玎为秘书长，陈传纲、胡兰生、倪斐君为副秘书长，并宣布即日开始为皖北、苏北、河北、河南等地部分受灾地区灾民劝募寒衣。

[3] 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皖北、苏北、河北、河南灾民寒衣劝募总会关于全国劝募灾民寒衣工作报告。一九五一年

一月十二日董必武将这个报告送刘少奇并中央书记处察阅。刘少奇的批语即写在这个报告上。报告说：为皖北、苏北、河北、河南等部分地区灾民劝募寒衣的运动，原计划于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底基本完成。现东北地区和北京、天津两市已完全结束，其他都在赶办结束中，因此还不能作出全面的总结。据各地最近报告，全国已劝募寒衣五百二十四万零三百零二套，完成预定六百万套的百分之八十七点三三。募得的寒衣，除东北区暂行保留作救济国际难民之用，少数地区准许留一部分用于当地救济外，主要部分根据随募随运的原则分配到皖北等四个灾区，部分已陆续运达灾区。全部衣物的发放工作还未结束，但现已发放一部分衣物到灾民手中。这次劝募寒衣工作是成功的，解决了数百万灾民今冬的寒衣问题，证明中国共产党完全有力量领导全国人民解救和克服自己的灾难。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人民日报》摘要发表了这个报告。

〔4〕 一九五一年四月四日，《人民日报》发布消息，宣布结束这次全国规模的劝募灾民寒衣运动，并公布了募捐及分发的情况。

# 关于成立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问题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月)

—

稼祥<sup>[1]</sup>同志：

中央已决定你为中央对外联络部长。其任务与各国兄弟党联络，但具体任务也是最重要的任务是与东方各国兄弟党联络并帮助他们。现在日本、印尼、缅甸、暹罗<sup>[2]</sup>、越南、马来<sup>[3]</sup>各国党都有代表在京。菲律宾<sup>[4]</sup>有联系，印度则尚无关系，但有大批材料来，须要加以研究。这些工作应是当前中央对外联络部的主要工作，配合这些工作的机关，则有工会、妇女、青年团体的国际联络部及外交部。以前管党的对外联络工作的是李维汉<sup>[5]</sup>同志，在他下面并有一个机构<sup>[6]</sup>，还有今年工作计划。中央希望你能即时担负起这个工作。待你病好后，请来我处一谈。其他的事请和李维汉、连贯<sup>[7]</sup>接洽。

祝你

痊愈！

刘少奇

一月十六日

## 二

发。<sup>[8]</sup>

刘

根据手稿刊印。

## 三

稼祥同志：

二月十九日致少奇同志信<sup>[9]</sup>悉。

（一）同意你所拟定的中央对外联络部组织机构的编制。

（二）同意连贯任中央对外联络部第一处处长，李初黎〈梨〉<sup>[10]</sup>任第二处处长。

（三）同意对外联络部设立干部学校为各兄弟党训练干部。但这个学校是秘密的，不要正式名称，也不要正式的校长，由中央委人负责办理，一切日常事务由联络部解决。

（四）同意任廖承志<sup>[11]</sup>为中央对外联络部第一副部长，李初黎〈梨〉为第二副部长，连贯为第三副部长。

中 央

二月廿二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中国驻苏联大使。

〔2〕 暹罗，泰国的旧称。

〔3〕 马来，指马来亚，位于东南亚马来半岛南部，前英国殖民地，一九五七年独立，一九六三年成为马来西亚的一部分。

〔4〕 菲律宾，即菲律宾。

〔5〕 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

〔6〕 指中共中央统战部下设的东方各国革命问题研究会。一九五〇年二月成立，李维汉任书记，廖承志、连贯、李初梨、刘宁一、廖鲁言、许立、王任叔等七人为委员，陈华为秘书。

〔7〕 连贯，当时为中共中央统战部二处主要负责人。

〔8〕 这里批发的是中共中央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给各中央局、分局的电报通知。通知内容为：“党中央决定成立对外联络部，以王稼祥同志为部长。特此通知。”

〔9〕 王稼祥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九日致信刘少奇，提出了中央对外联络部机构设置意见和一些部门负责人名单，请刘少奇批示。

〔10〕 李初梨，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办公厅主任兼联络处处长。

〔11〕 廖承志，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 对关于成立党的同情小组 试行办法草案的修改<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一月)

由于中国人民革命取得了全国的胜利，党在群众中的威信空前提高，群众中涌现的大批积极分子，要求入党，但还没有成熟到入党的程度，不能接收他们入党。他们又超过年龄，不能加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他们加入其他群众团体，又不能满足。

凡相信共产党、拥护共产党的主张，服从共产党的领导，在可能范围内担负党所指定的工作，经过正式党员一人介绍，党支部大会通过，上级党委批准，即可参加同情小组。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一月上旬，中共中央组织部根据该部副部长安子文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第二次准备会议上提出的意见，拟定了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同情小组试行办法（草

案)，经与会各地小组讨论修改后，同年一月十一日送刘少奇审阅。刘少奇对草案作了少量修改，即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文字。同月十八日，中央组织部将经刘少奇修改过的草案印发各中央局继续研究，请各中央局切实讨论并提出意见。该草案后来没有形成正式文件。

# 关于在民间训练航空员、坦克手 等军事技术人员问题给 萧华等的信和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八日、三月二十八日)

—

萧华<sup>[1]</sup>并刘亚楼<sup>[2]</sup>同志：

关于训练航空员、坦克手及其它军事技术人员问题，我记得苏联曾经有过全国性航空化学〔协〕会作为民间一般这种训练的组织，不知这种经验如何？我曾听斯大林说过：工人在工厂中，工余时学过航空的，在航空学校训练时，可减少学习时间几个月。为了训练大量的航空人员及其他人员，请你们和苏联同志考虑〔一〕下在工厂、学校、机关中普遍组织一种学习组织的问题，在中国是否可组织类似航空化学协会的组织？请你们研究一下苏联的经验，如果可行，即和总工会，青年团，妇联会等团体负责人商量一下，并拟定初步可行的计划，送中央考虑，经中央批准后发布实行。这虽不能满足当前需要，在将来是会

有帮助的，在目前抗美援朝高潮中很可能组织起来。如暂时还难于实行，则不要组织。

敬礼！

刘少奇

一月十八日

## 二

同意照此办理。<sup>[3]</sup>

刘少奇

三月廿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 三

作为典型试验。<sup>[4]</sup>

## 四

可请一人来。最好还是派一、二人去苏联请问有经验的人指教，然后回来办理。<sup>[5]</sup>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萧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

〔2〕 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3〕 这个批语写在刘亚楼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三日关于在民间组织训练航空员、坦克手及其他军事技术人员的学习组织问题给刘少奇的复信上。信中说：在接到您关于这个问题的指示后，我们曾同苏联顾问和各军区空军司令部负责同志讨论了多次。大家一致认为：如果能在全国广大青年中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有关各特种兵的初步的基本知识的宣传和教育的，对于各特种兵的建设，会有极大的好处。苏联过去的经验，基本上是可以采用的。但由于目前能负责进行这些特种兵知识的宣传和教育的的人员比较缺乏，作为这种教育所需的器材和书籍也不多，因此最近还不能在全国各地普遍进行，要再过一两年以后才可以普遍进行。但是，在全国比较大的城市的工厂、学校、青年团组织里，有重点地先组织一批类似苏联的航空化学协会的组织，以吸收青年工人、青年知识分子参加各特种兵知识的学习，现在已有可能。我们正在按照您的指示，进行一些准备工作，并将上述讨论意见提供总政、总工会、青年团、妇联等团体作参考，以便共同进行。此外，提议向苏联政府聘请具有组织和指导航空化学协会工作经验的同志一人为顾问，帮助我们研究和准备这种工作。

〔4〕 这个批语写在刘亚楼信中“在全国比较大的城市的工厂里、学校里、在青年团的组织里，有重点地先组织一批类似苏联的航空化学协会的组织”一段话的上方。

〔5〕 这个批语写在刘亚楼信中“提议向苏联政府聘请具有组织和指导航空化学协会工作经验的同志一人为顾问，以便帮助我们研究和准备这种工作”一段话的上方。

# 关于越南患病干部来中国 治疗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八日)

杨立三<sup>[1]</sup>同志：

越南病员，应替他们解决，待遇可照来电<sup>[2]</sup>规定。你们能派一个医院去接收是好的。有些病人难治的可经检查后送广州治疗。房子可在广西不论哪个城市或乡村找到，不必另建。此电请你复。

刘少奇

一月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勤部部长。

[2]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张云逸等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四日就越南干部到广西休养问题给刘少奇等的电报。电报说：第一批来中国休养的越南干部及护理人员已经到达南宁。这些干部分别患有肺病、肠胃炎、关节炎等疾病。第二批也将陆续抵达。请求解决以下几个问题：（一）其待遇已暂时按

我方疗养院休养干部的标准，是否可以。（二）给每人发一套棉衣或夹衣、鞋袜各一双。（三）后面尚有四百多名越南干部要到广西休养。但因广西的部队正在剿匪，医院伤病员较多，难于担负这一任务。请另派一个医院来接收此任务。（四）由于房子困难，需重新建一所有二百五十间房的医院，需人民币三十五亿元（人民币旧币，折合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发行的新版人民币三十五万元）。

# 关于铁路供给商店 改组问题的信<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九日)

陈薄、叶姚<sup>[2]</sup>并程子华、李立三<sup>[3]</sup>：

铁路供给商店，是属于国营零售商店性质，对职工供给确是比合作社更好的有组织商业。原则上应继续保存并加优待。但应正式改为国家商店或仍叫供给商店，但改归贸易部适当机关领导，按照贸易部规定的办法供给职工消费品。可组织一单独的供给系统，成立全国性的总领导机关，受贸易部领导。规定详细办法，使购物证及定量定价合理，杜绝冒名领证及定价定量方面的弊病（配给办法或参照合作社办法），并与铁路公用物资的供给分开。其优待比率可照合作社配售商品待遇。供给车辆可由铁路免费办理，但供给商店工作人员的薪资应由商店支给，算作商品成本，不应由铁路支付。商店设备继续交商店使用，以后添制，由商店自办，不再由铁路设置，职工消费品生产事业（如种菜养猪等），亦交商店办理。如你们大体同意此办法，请告李颀白〈伯〉、王孝慈二同志，定出改组铁

路供给商店办法，然后实行。

刘少奇

一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国铁路工会全国委员会主席李颀伯、副主席王孝慈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八日写信给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并转刘少奇，信中说：铁路系统过去和其他产业一样，在职工人数众多的集中点，即在大的或较大的城市，均办有能供给较市价便宜的粮食与日常生活品的消费合作社，在安定职工生活、鼓励生产情绪上起着不小的作用。但是散布在铁路沿线的职工，却不能享受这种便利，成为照顾职工生活的一个严重缺点。根据一九四九年五月华北职工代表会议向华北人民政府建议并为其所同意的开办供应商店的原则和苏联铁路办理职工供给的经验，决定由铁道部及其所属铁路局办理供给商店，由行政、生产、计划部门负责领导，同级工会负责监督。目前除东北不计外，关内已经办起了供给商店总店七处，分店一百八十三处，供给车九辆。其供给对象连同家属在内约一百二十余万人，形成了广大而普遍的供应网。这种商店不吸收职工股金，不作对外贸易，只准铁路职工凭证购买定量商品，免除了中间剥削，很受职工欢迎。但是由于最近国家大力提倡合作社，贸易部门取消了对于供给商店的优待办法，职工因买不到低于市场价格的商品而不满。我们与铁道部有关部门曾多次向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和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请求给予供给商店与合作社同样优待，迄今未得肯定的答复。铁路供给商店由合作社演变而来，按其性质来说，与国营经济属同一范畴，是一个进步的经济组织。同时，经验证明在散布全国的漫长的铁路线上办理供给商店，确实比合作社好得多。但目前它正面临着不改回

合作社而无以为继的问题。为此我们再次请求国家贸易部门给予铁路供给商店与合作社同样的优待。请予指示并协助解决。

〔2〕 陈薄，指陈云、薄一波。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理事会主任。叶姚，指叶季壮、姚依林。叶季壮，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部长。姚依林，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副部长。

〔3〕 程子华，当时任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理事会副主任、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局长。李立三，当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党组书记。

# 对地富反攻情况简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九日)

澜涛<sup>[2]</sup>同志：

这些地主富农反攻的具体案件，应指示下面不要放过一件，加以利用，组织群众斗争，配合政府法庭审判，严厉予以镇压。

刘少奇

一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九日在一份《材料简报》中反映了地富反攻的一些情况。简报说：从朝鲜战争爆发以来，地富反攻等情事更加严重，其中以河北、平原、察哈尔省为最多。其主要表现是，抢夺贫农的土地、房屋、粮食、牲畜，夺回土改时被没收的浮财，向农民索要旧地租、讨旧债，以至逼人致死等。开始时有些区乡干部甚至个别县干部对这些反攻的地主富农麻痹姑息。上级党委发觉后，各地均已先后发出指示，号召打退地富反攻，对反攻的地富予以严厉镇压。

[2] 澜涛，即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务部部长。

# 关于设立机构管理对越南 贸易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陈薄<sup>[1]</sup>：

此报<sup>[2]</sup>请你们拟复。你们是否可派一个简单机构到广西边境去管理对越南贸易？并在越南境内设若干商店。但这些商店不要与越南贸易机构混淆，越南另成立自己贸易机构，并且不能倚赖我们去解决他们的经济困难。

刘少奇

一月廿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陈薄，指陈云、薄一波。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 指中共中央驻印度支那共产党中央联络代表罗贵波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日关于越南贸易工作问题给中央的电报。电报说：当前越南财政极为困难，迫切要求发行货币来支持财政开支。但货币发行后没有物资支持，尤其是在货币已经膨胀的基础上发行，如无外援物资支持，其后果必然是货币更加膨胀，财政更加困难。

越南贸易机构刚着手建立，干部少且无业务经验，很难配合货币发行工作。请中央早日确定到越南设立贸易公司的负责干部并尽快前来。这个公司是以中国贸易公司的名义组织，还是以越南贸易公司的名义出现而将我们的干部派到该公司里面？当前最需要的物资是布匹、药品（特别是奎宁一类）、机关部队用的日用品、办公用品等，请先运一部分到云南、广西的商店暂存。当前贸易工作的主要问题是帮助越南训练干部、建立机构。希望从事此项工作的贸易干部能在二月中旬抵达，并带些训练教材。

# 中央转发华东局和浙江省委关于 纠正错划阶级成分指示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南局、西北局、西南局：

关于土改中划错阶级成分问题，特将华东局和浙江省委的指示<sup>〔1〕</sup>发给你们，望你们予以注意，因为这是土改中可以引起各种错误的一个关键问题。

中 央

一月廿二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八日给浙江省委并所属各省区党委并报中央的关于纠正错划阶级现象的指示和同月十三日浙江省委就浙江省一些地方错划阶级成分情况给各地委并报华东局的电报。浙江省委的电报说：据对本省几个县的调查，土改中普遍存在错划和提升阶级成分的现象。其原因主要是干部在思想上及工作上存在以下偏向：（1）对伪职人员强调其政治上的错误，忽略其经济剥削状况、生活状况，将他们当中不少人错划为地主。认为当了伪职人员，就会贪污敲诈、勒索剥削，忽略

了不少伪职人员原系劳动人民，后因反动势力威逼而从事伪职，在群众中积怨不多，解放后自食其力，且很清苦。(2) 单纯经济观点，作群众尾巴。认为“雇贫农的要求你能不同意吗？”结果把党的政策丢在了另一边。(3) 干部本人对阶级分析模糊不清，或者因个人英雄虚荣，明知划错了，却强调已经向群众宣布过而不愿改正。(4) 请示报告制度不严，批准制度执行不够。各级领导对上述问题应该严重注意和深入检查，督促干部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凡有模糊不清的问题，必须向上逐级请示、报告，直到弄清为止。华东局的电报提出：各地党委须反复教育干部在划分阶级成分时必须遵照政务院的决定，实事求是地进行。既不应包庇偏袒地主，将地主划成非地主，也不许将富农、小土地出租者任意提升划作地主。这种不遵照政府决定、任意提升阶级的办法，不但是无政府无纪律的错误行为，而且必将把土改阵营搅乱，必将造成打击富农、伤害小土地出租者和侵犯中农的恶果，必将使贫雇农陷于孤立，使我党陷于被动。这种任意提升阶级的倾向是绝对错误的，是绝对不许的，是绝对要立即停止的。对于已经被错划阶级的人，应当负责地加以改正。今后，对凡是界限不明、难于划分的人，应当向上级请示解决。在未得指示之前，应暂放一边，以免划错。

# 关于在广西为越南办学校 问题的电报和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一月、五月、八月、九月)

## 一

罗贵波<sup>[2]</sup>：

一月十九日电<sup>[3]</sup>悉。关于越共<sup>[4]</sup>到广西境内办一个四百人的学校问题，中央前已电告越南同意。但请他们先派人到广西觅妥校址并和我方接洽妥当，然后再送学生来。望以此意告越共，并要他们即派少数人来筹备。

中 央

一月廿二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二

请陈云<sup>[5]</sup>同志办复。此事为丁<sup>[6]</sup>同志多次要求，已答应由他们到广西设立学校用越文教育，中国帮助。经费由

中国解决。

刘少奇

五月廿日

根据手稿刊印。

### 三

广西省委：

越南小学生已来四百名，其余三百人〈名〉小孩，待你们将房屋及其他一切准备好了以后，可以同意他们送来。

中 央

八月廿九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四

广西省委：

据越劳党<sup>(7)</sup>中央来电云：广西省委已准备好我七百名儿童前去就学之住所，只待你们的命令即遣送留下国内之儿童继续前去。因最近他们的住地（靠近边界）经常被法机轰炸扫射等语。如果你们已准备好学生住所，你们可直接通知他们前来。

中 央

九月廿二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二是写在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给中央电报上的批语。电报说：广西省委来电询问，据越南劳动党派来广西联系送越南儿童到广西学习事的同志称，我中央已同意越南派送四百儿童来广西学习，确否？学校连工作人员共五百人，校舍初步预算为二十亿元（人民币旧币，旧币一万元折合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发行的新版人民币一元。下同），西江已拨给十亿元，尚缺十亿元，拟请中央拨下。陈云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这个电报上批示：已经由当地审核后照发。本篇四是在越南劳动党中央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八日给中共中央的电报上修改而成，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印度支那共产党（一九五一年二月改称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

〔3〕 指罗贵波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九日给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印度支那共产党已集中四百余名青年、儿童，要求在广西境内办一学校，行政教育等干部人员自行解决，但校址、粮食等要我帮助。如何，请示复。

〔4〕 越共，当时正式名称为印度支那共产党。

〔5〕 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6〕 丁，胡志明的代号。胡志明，当时为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政府总理。

〔7〕 越劳党，即越南劳动党。

# 中央同意罗贵波关于越南货币 发行问题的建议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罗贵波<sup>[1]</sup>：

你一月十六日来电<sup>[2]</sup>悉。关于越南货币发行问题，拟向越共<sup>[3]</sup>提出的建议，中央同意。应向越共同志说明：“必须大力组织财政经济工作，来解决困难，而不能倚靠发行货币来解决困难。但越南在军事时期，政府要从银行透支一些款项来作必要开支是必然的，此点你们应加以计算。并告诉越南同志每年每季能透支多少，在透支过多之后会发生何种后果，在这种后果之后又应采取何种办法应付。在详细说明这些之后，使他们了解，用发行货币来发展生产、支持贸易，然后再从生产贸易的发展来解决财政困难的办法是正确办法。”同时，越南在今后的通货膨胀是不能避免的。你们应计划不使这种膨胀摧毁越南的生产和贸易。

中 央

一月廿二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印度支那共产党中央联络代表。

〔2〕 罗贵波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六日给中共中央的电报中请示：印度支那共产党中央迫切要求我们帮助解决货币发行问题，可否向其提出如下建议：（一）发行货币只能作为解决财政问题的辅助调节手段而不能作为主要手段。（二）发行货币必须与财政政策、税收、贸易、生产等密切结合。（三）发行货币必须有全面、周密的计划和充分的准备，并有步骤地进行，即使目前财政困难也应如此。（四）发行货币不仅要根据目前及将来财政、生产贸易的需要，更应估计到货币自身和人民的购买力，以及发行的后果。（五）发行货币必须有物质作基础。

〔3〕 越共，当时正式名称为印度支那共产党。

# 同意山东分局关于地主船只 分别处理意见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

鲁言<sup>[1]</sup>：

此电<sup>[2]</sup>你已否答复<sup>[3]</sup>？可以同意。

刘少奇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鲁言，即廖鲁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2] 指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给山东分局并报中央的电报。电报说：我们同意山东分局一月十八日关于地主保有一部船只分别处理的意见，并报中央请示。（一）凡属农业工具性质者，没收分配。（二）凡属贸易运输性质者，予以保护。（三）河岸摆渡船予以没收，由农协按当地习惯经群众民主讨论处理之。（四）渔船不予没收，以利渔业。但对地主租船放债实行高利剥削者，可经政府判处，以与封建土地财产相区别。

[3] 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廖鲁言在上述电报稿上注明：已告。

# 对中央同意华东局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十大政策布告电报的修改<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华东局：

一月十九日发来之“发展农业生产十大政策布告”草案<sup>〔2〕</sup>已阅悉。在布告第五项“根据自愿两利原则”应改为“根据自愿和等价交换的原则”。第七项开始应加一句“允许富农经济发展”，下接“劳动雇佣自由……”。在“两利原则”下加“和政府法令”五字，其余均同意，并望报告政务院备案。

中 央

一月二十四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已编入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二册)。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九日致电中央，报送拟用华东军政委员会名义颁布的“发展农业生产十大政策”文告。

这十大政策是：（一）保护农民已分得的土地及财产不受侵犯。（二）保护农民的劳动所得及合法所得不受侵犯。（三）奖励劳动模范，提倡农业科学研究，普及农业科学知识，奖励发明创造。（四）贯彻中央奖励生产的负担政策，凡同等的土地，因勤劳耕作善于经营或种植经济作物，其收获量超过常年应产量者，仍照常年应产量计算，不多计；因怠于耕作，其收获量不及常年应产量者，照常年应产量计算，不少计。（五）根据自愿两利原则，因地制宜，发展农村中的劳动互助与合作供销事业。（六）借贷自由，有借有还，利息由双方自行议定；奖励城市资金下乡，保证其合法经营及所得。（七）劳动雇佣自由，工资待遇应根据两利原则，双方协议。（八）做好烈、军属代耕工作，鼓励烈、军属及荣军参加生产。（九）督促地主、懒汉参加生产，不准荒废土地；严惩地主、匪特破坏生产的不法行为。（十）在土地改革尚未实行地区，仍应继续贯彻减租、保障佃权及谁种谁收等既定的生产政策。

# 中央关于在土改中保证工商业 不受侵犯的指示<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华东局、西南局、西北局：

兹将中南局一月二十二日电<sup>[2]</sup>转给你们。关于在土改中影响工商业问题，望各地予以充分注意。中南局所提各项办法，请加研究，并仿照执行。<sup>[3]</sup>

中 央

一月廿七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在给所属分局、各省市、区党委并报中央的电报中提出：目前各地在土改中，已经发现侵犯城市工商业现象，其中主要是退押、退租、追缴余粮、追缴变卖田产等。退押按折半清理后，应退押金有些（如有田面权的）尚等于该田四年租粮收入。退租有退至十年八年者。追缴余粮有追索至三、四年之多者。有许多工商业者在土改中全部资产被清算光，因而倒闭或分散资金、躲藏。据汉口不完全统计，工商业者中有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五兼地主，这种清算对

工商业及税收影响极大，汉口的税收今年一月比去年十二月减少三分之二。土改是造成这种影响的重要原因。为了在土改中既照顾农民要求，又保证工商业利益不受侵犯，已与武汉市委商定如下限制办法：（一）农民向工商业者兼地主要求退租，只限于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两年应减而未减之租粮。长江以北之老区，则以三年为限，不得多退。（二）退押按折半清理规定。但押金过重者，应退额以原田一年租粮收入为限，不得无限制清算。（三）解放后变卖田亩者，将所得田价退还农协处理。个别卖田曾经区政府批准并查有实据的，可不再追，但只作为个别问题由政府处理，不公布。（四）农民对工商业者兼地主之清算，以上列三项为限。其余不再扩大。以免过分影响工商业，对工人、农民均不利。有三项相加足以把商人资金搞光者，则应酌情减少或分期退。（五）此项商定，拟由省市政府与市工商联共同会商，决定公布。由工商业者按此规定与农民了结。有纠纷者，则报城乡联络处调处。工商业家属于重要反革命分子及大恶霸者，应予以法办。不法地主逃入城市者，应经规定手续令其返乡处理，当然不在此限。

〔3〕毛泽东阅后批示：“此件发后，送彭真，编入‘土改材料’小册。”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主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 为发布惩治反革命条例 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毛主席：

惩治反革命条例<sup>[1]</sup>，已经多次讨论修改，我看可以发布了。请审阅<sup>[2]</sup>。各地因判罪不一，很要求有这样一个条例。但审判反革命罪犯仍以照现在办法归各地军事法庭为好，有些地方无军事法庭组织者，可立即组织起来，故人民革命法庭可以不组织，亦很难组织起来，组织起来后审判案件也很麻烦，各地一下转不过来，不能应付目前情况，故以军事法庭审判来得简单有力。<sup>[3]</sup>是否如此？请裁决！<sup>[4]</sup>

刘少奇

一月廿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这个条例于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次日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发布命令，公布施行。条例全文发

表在同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上。

〔2〕毛泽东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在刘少奇的信上批示：“刘、周、陈、彭真同志：此件关涉军事及法院权限，应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开一次会通过，并用主席名义公布。事前召集政协常委及政府委员，法院，司法部，检察署，公安部人员开一次座谈会取得同意；在此次会上，应有人报告最近时期镇压反革命的情况。”刘，指刘少奇。周，指周恩来。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3〕刘少奇根据由军事法庭审判反革命罪犯的意见，在《惩治反革命条例》（修正草案）上增写了第二十条：“犯本条例之罪者，由各地军区司令部、军事管制委员会或剿匪指挥机关所组织之军事法庭审判之。”

〔4〕毛泽东在这句话下面批示：“在军管时期应当如此。”毛泽东并在刘少奇增写的条例第二十条“由各地军区司令部……”一句前加写“在军事管制时期内”八个字。

# 关于湖北省镇压反革命问题的指示<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杨奇清同志：

湖北逮捕反革命分子 19823 名，在省级机关内逮捕 160 人，并不算多。又，罗瑞卿<sup>[2]</sup>同志已到过汉口，对于这种事情亦可能会有指示。现在你们对湖北公安厅暂时不要去什么指示，以免引起他们又不敢放手。你们密切注意各地镇压反革命情况的发展，是必要的。<sup>[3]</sup>

刘少奇

一月廿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副部长杨奇清一九五一年一月为转呈中南军政委员会公安部关于湖北省公安厅在省级机关内部镇压反革命情况的报告致信刘少奇并中共中央。信中说，湖北自去年十二月一日到十二月底共逮捕反革命一万九千八百二十三名，目前应当大力清理已捕案犯，集中力量镇压社会上各种反革命，机关内部似应稍为推迟一步，以免分散力量。同时，机关内部镇压反革命亦应和镇压社会上的反革命有所区别，除现行犯应立即逮捕惩办外，在目前不应采取大批逮捕办法。嫌疑分子或历史反革

命，应经人事、公安机关协同各机关采取内部侦察、审查等方法解决，以免引起广大干部的恐慌与波动。中南军政委员会公安部在报告中说，湖北省公安厅两个月内在省级机关内逮捕反革命分子一百六十名，可见反革命分子在机关内部的数目相当大。经过清理，机关干部反映较好，为今后进一步开展机关保卫工作造成了有利条件。

〔2〕 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

〔3〕 毛泽东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在刘少奇起草的这个指示后面批示：“湖北做得很对，不要去泼冷水。”

# 中央同意西南局增编土改干部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西南局：

一月廿五日电<sup>〔1〕</sup>悉。同意按照你们计划逐渐增加土改工作干部至五月份五万五千人。

中 央

一月廿八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中央西南局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给中央的电报中请示：一九五一年全西南将有五千五百万人口的地区完成土地改革。请批准按照土改人口的千分之一增编土改干部，到五月份增至五万五千人。十一月后，这些干部逐渐撤出土改工作，转业到银行、贸易、合作社等部门。

# 同意罗贵波对越南党代表 大会祝辞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罗贵波<sup>[1]</sup>同志：

一月廿五日来电悉。同意你对越南党代表大会<sup>[2]</sup>的祝辞<sup>[3]</sup>。

刘少奇

一月廿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印度支那共产党中央联络代表。

[2] 指印度支那共产党第二次代表大会，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一日至十九日在越南宣光省（今河宣省）沾化县荣光乡召开。大会决定将印度支那共产党改名为越南劳动党，通过了越南劳动党纲领、党章和关于党的工作决议；选举出以胡志明为主席、长征为总书记的越南劳动党中央执行委员会。

[3] 罗贵波拟向印度支那共产党第二次代表大会祝辞的主要内容是：（一）二十一年来，以胡志明主席为首的印度支那共产党，领导越南、高棉、老挝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民主自由

而进行了许多艰苦斗争并取得不少成绩。(二)越南、高棉、老挝人民的解放斗争，在世界上特别在东南亚各民族中产生了很大影响，对中国人民解放斗争也起了配合作用。(三)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功，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与战后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运动的强大和胜利，给越南、高棉、老挝人民的解放斗争以很大影响和帮助，而苏联、中国及新民主主义国家先后承认越南民主共和国，使越南、高棉、老挝人民的解放斗争不致孤立。(四)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和越南北方边境完全解放，打破了敌人对越中两党的封锁。(五)法帝国主义不会轻易从越南、高棉、老挝撤退，美帝国主义也不会轻易放弃其干涉该地区的侵略企图。越南、高棉、老挝人民必须准备经历一个长期的艰苦斗争，才能获得最后胜利。(六)祝贺大会在胡志明主席的领导下，在团结全党同志，团结越南、高棉、老挝各民族人民共同战胜法国殖民者和美国干涉者及其傀儡们，实现越南、高棉、老挝人民的真正独立统一与民主自由的任务上获得圆满成功。

# 对潘逸耕来信<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看照片，我认识这个同志是在上海党内工作过的，但我不记得他的姓名及做何种工作。潘逸耕同志自己所说的他在一九二八年担任团的上海沪东区委书记，我认为是可信的。

刘少奇

一月廿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桂林市立第二中学教师潘逸耕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给刘少奇的信中提出：我向中共桂林市委申请恢复党的组织关系，必须出具个人在各个时期工作历史的确切证明。请证明我于一九二八年冬担任团的上海沪东区委书记。

# 对《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一年农林生产的决定》稿的修改<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一月)

在某些闭塞地区粮食无法运出销售（例如陕北及其他许多地区），应提倡养猪、养马、养牛及烧酒，以便把猪及牛马、烧酒运出销售，使农民获得粮食增产的代价。

鼓励农民投资扩大再生产。提倡互助打会，信用合作，提倡自由借贷，必须有借有还。恰当地使用国家投资和贷款。

农村供销合作社和国营贸易机关与互助组订购销合同，是扶助生产的最好办法，必须提倡。合作社与国营贸易机关必须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土产品的推销，到处设立土产品的批发与零售店。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一年农林生产的决定》已编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二册）。

## 注 释

〔1〕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薄一波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为送审《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一年农林生产的决定》（草案）致信周恩来。信中请示：该件系全国性的政策性指示，是否提交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通过。我们意见，最好能在一月份内发出。一月三十日，周恩来将这个决定草案稿送刘少奇审阅，并加批语：此件拟提交星期五政务会议，你阅后有何意见，请批在本件上退我。刘少奇在审阅时作了修改，即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文字。一九五一年二月二日，政务院第七十次政务会议通过了这个决定。决定的主要内容是：为了更好地完成一九五一年的农林增产计划，除要求各地在生产工作上必须注意季节不违农时外，对不同地区应提出不同的要求。在已经完成土地改革的老解放区，除灾区和战争破坏严重的地区外，普遍要求生产超过战前水平，组织起来，提高技术，有重点地推行按户按村按互助组计划，开展评比和丰产运动。在去冬和今春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要求接近战前生产水平。在只实行减租而尚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要求生产超过一九五〇年的水平。在山地要求树立“吃山养山”长期建设观点，保护并培育山林，扎山沟，修梯田，开展副业生产，使贫困的山区逐渐走向富裕。在水旱灾区继续贯彻生产自救的方针，切实帮助灾民解决生产中的困难。为保证一九五一年农林增产的胜利完成，各级人民政府须贯彻以下各项农林生产政策：（一）土地改革已经完成的老解放区，切实保护人民已得的土地财产，不受侵犯。新解放区在土地改革完成后，立即确定地权，颁发土地证。在尚未进行土地改革而只实行减租的地区，切实保障谁种谁收和农民的佃耕权。（二）贯彻合理负担的农业税收政策。（三）劳动互助组，应受到人民政府的各种奖励和优待。（四）执行奖励主要工业原料作物生产的价格政策，保证棉粮、烟粮和麻粮的合理比价，

保证收购和运销。(五) 实行山林管理。严禁烧山和滥伐，划定樵牧区域，发动植树种果，推行合作造林。为保持水土，应分别不同地区，禁挖树根草根。对保护培育山林和植树造林有显著成绩者，人民政府应给以物质的或名誉的奖励。公有荒山荒地，鼓励群众承领造林，造林后的林权归造林者所有。(六) 奖励兴修水利，绝对禁止开山荒和陡坡。(七) 保障牲畜喂养者的利益。(八) 鼓励农民投资扩大再生产。(九) 在某些闭塞地区，粮食产量较大而无法运出销售者（例如陕北及西南某些省区），除应根据当地可能条件有计划地适当地提倡种植棉、烟、麻等作物外，在可能运出销售的条件下，还应提倡养猪养牛养马及经过政府批准进行烧酒，使农民获得粮食增产的代价。(十) 严禁地主、特务、反动会门的一切破坏行为。决定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重视农林增产工作，正确贯彻各项农林生产政策，加强领导，以期完满地完成一九五一年的农林增产任务。该决定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五日发表在《人民日报》上。

# 关于援助越南武器装备 问题的批语和电报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月)

## 一

聂<sup>[1]</sup>：

装备越南六个步兵团和一个重炮团的装备，是否可能？请你计划一下并提交给我。<sup>[2]</sup>

刘少奇

一月卅日

根据手稿刊印。

## 二

韦国清并告罗贵波<sup>[3]</sup>：

(一) 你廿八日来电关于一九五一年上半年再装备越南六个步兵团和一个重炮团问题，已要总参谋部加以研究，不久即可答复你。大体上我们认为是可以的，具体数目待研究后再告。

(二) 越南前方和后方最近向我要求援助者仍很多，且不统一，随便开出要求援助的货单，有时数目很大，例如最近有三次货单各要求炸药在二十万斤以上，共六十多万斤。又有一次要求九二步炮弹二十万发，完全不近情理。对于这些要求，我们亦难于审查。请你们向胡志明<sup>(4)</sup>同志提出，以后越军前方要求援助，均先经韦国清审查，后方要求先经罗贵波审查，再由罗、韦分别电告中央军委请求。如此，可减少我们审查的困难。如胡志明同志同意这样做，即请他通知有关方面这样做。同时，你们对越南同志每次要求援助，均应作负责的审查，估计交通运输情况，其不合理或不可能的要求，均应删除或减少，并向他们加以解释，不要随便答应他们。或将他们的要求电告中央，同时提出你们的意见，以便中央在考虑时有所根据。

(三) 越南后勤司令部和兵站运输线及各部队的供给部应即建立，武器弹药和物资的浪费损坏，应即规定办法加以禁止，说明爱护和节省武器弹药和物资的严重的政治意义，以教育所有人员。为此，你们带去的后勤兵站工作顾问如果还不够，国内还可派少数人来。越南学生已有近百人在北京学后勤工作，数月后即可毕业回越南工作。只有这些机构建立并能够负担工作后，部队的供给才会有计划有保障。

中央军委

一月卅一日

### 三

丁<sup>[5]</sup>同志：

你二月五日来电<sup>[6]</sup>悉。我们同意满足你的要求，在一九五一年再装备你们六个步兵中团及一个重炮团。武器的具体数目及接交办法，另告。

中共中央

二月十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四

聂复。请问陈赓<sup>[7]</sup>同志此种火炮是否适合越南使用？<sup>[8]</sup>

刘少奇

二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

〔2〕 这个批语写在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团长韦国清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电报上。电报中说：越南方面要求，除现已装备好的三个大团（师）和一个山炮团外，一九五一年上半年中国再援助其两个大团及两个独立团、十五个地方营、一个重炮团的武器装备。我建议，今年上

半年再援助其六个团的武器，在下半年另外装备一个重炮团。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聂荣臻向刘少奇报告：“装备六个师及一个重炮团给越南问题已与后勤和炮司商妥，步机枪查清库存口径后办理，火炮拟由昆明抽调廿门美十榴，正由炮司与西南商量中。详细计划另报。”

〔3〕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印度支那共产党中央联络代表。

〔4〕 胡志明，当时为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政府总理。

〔5〕 丁，胡志明的代号。

〔6〕 指胡志明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给中共中央的电报。其主要内容是：越南北方战场的敌军现有兵力约七十个步兵营、十六个机动炮兵大队，其战略方针是采取守势，企图巩固北部平原，阻止我军主力向南发展。如果我军攻击其某一据点，敌军在二十四小时内可增援两个机动兵团（六个营）。因此，须有强大的兵力打援，才能解决战斗。根据这种情况，为加强现有部队的训练和装备，请求中国一九五一年上半年再援助越南六个步兵中团及一个重炮团的装备。上述主力装备后，以剩余武器装备地方武装，发展游击战争。

〔7〕 陈赓，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副司令员、云南省人民政府主席。一九五〇年夏，应胡志明的要求，中共中央派陈赓为代表，协助印度支那共产党中央组织边界战役，并帮助训练干部、部队。

〔8〕 这个批语写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四日给中央军委的电报上。电报中说：同意由西南抽调美式一零五榴炮二十门并配备五个基数的弹药支援越南。惟炮需修理并配制备份零件，约在三月十五日可完成。

# 关于在广州设越文印刷厂 问题的批语和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日、二十六日)

—

乔木<sup>[1]</sup>：

中央已同意在广州设越文印刷或单设一厂（如此难办），或附设某一大厂中作越文部，所须〈需〉投资应批准。请你负责处理此事，并复。<sup>[2]</sup>

刘少奇

二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华南分局：

关于越文印刷厂事，前已电复。所提预算三十亿，请

你们将计划切实审查，在不浪费情形下向中财委<sup>[3]</sup>请领。

中 央

二月廿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2〕 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给中央并中南局的电报上。电报说：印度支那共产党中央派一行五人到广州，商谈由华南分局协助设计越文印刷厂事。据越方估计，设厂需人民币三十亿元（人民币旧币，折合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发行的新版人民币三十万元）。越方同志称，我中央已答应按实际需要照拨帮助。是否如此，请示。

〔3〕 中财委，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简称。

# 中央关于在土改减租地区 加强春耕生产的指示<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

华东局、中南局、西北局、西南局、华南分局，并转所属省、市、区党委，地委，县委：

春耕时节即到，各地进行土地改革及减租退押<sup>[2]</sup>，不应妨害春耕生产。凡在春耕前可以完成土改者，应速求完成；不能完成但已开始进行者应力求在春耕前告一段落；尚未开始者，则暂时不要开始，以便在春耕开始后集中全力进行春耕生产，争取今年丰收。在春耕紧张工作完成以后，各地仍可利用农忙间隙时间进行土改和减租退押工作，但均以不妨害农业生产为原则，即是说，必须在保证农业生产的原则下来进行这些工作。为了利于生产，土地权如有未经确定者，区乡政府应指定适当的人从事耕种，并保证谁种谁收。地主怠耕者，应给以处分，或临时指定农民代为耕种。贫苦农民分得土地后耕种困难者，应给以大力帮助，解决其困难，发动其耕种热情。总之，应用一切可能的办法保证所有土改减租退押地区不荒废一亩土地，充分施肥，并保证耕种者收回成本及其劳动所得，不

受侵犯。为此，各地政府应根据具体情况宣布切实的办法，各地党委保证施行。

中 央

二月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楷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改写和加写的文字。

[2] 退押，即退还押租。押租是旧时在土地、房屋或其他财物的租佃时租用者所支付的一种保证金。按租佃惯例，押租在解除租佃关系时应归还租用者，但是地主阶级依仗权势，往往以种种借口不肯退还押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在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中，农民纷纷要求地主退押，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规定地主应将过去所收押租退还给农民。但在实行中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全退、分期退、缓退、少退或者不退等办法。

# 中央关于印度支那共产党征求意见 如何处理问题给罗贵波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

罗贵波<sup>[1]</sup>同志：

二月一日电<sup>[2]</sup>悉。胡志明<sup>[3]</sup>及越共<sup>[4]</sup>同志关于政治问题征求你的意见时，你可答应他们将他们考虑成熟的意见电告中共中央，由中共中央答复，你自己不要答复。如你看到他们对政治问题有明显不正确的意见，亦可自动报告中央。但当他们征询你对某些具体政策问题发表意见时，你可根据你过去在中国的经验和你对越南情况的研究提出你考虑成熟的意见，以供他们参考。对于他们互相争论的问题，亦可如此处理。你在大会说话，站在促进他们全党团结服从越共中央与胡的领导的精神上是正确的。

中 央

二月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印度支那共产党中央联络代表。

〔2〕 罗贵波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就印度支那共产党中央要求他对将于一九五一年二月召开的党的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等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并在大会闭幕时讲话等问题致电中共中央，请示可否采取以下原则：（一）凡有关印度支那共产党过去和今后在政治原则上有所争论的、不成熟的、甚至有缺点错误的问题和该党领导上目前尚不可能接受的且非目前必要的问题，概不轻易发表意见。（二）估计目前该党领导上可能接受的和对他们确实有些帮助的、又是目前需要的且带一般性的具体问题，采取慎重适当的态度并通过他们的党中央，提出意见供参考。（三）若代表们向我反映对大会或对某些领导人有不满意意见时，我应根据有利于促进全党团结、服从胡志明、服从党中央领导和服从抗战的原则，对其进行必要的个别说服工作。我的讲话拟根据毛主席、少奇同志、朱德总司令等曾经指示过的原则（即印度支那共产党今后应注意加强对战争的领导，包括注意军队建设、重视根据地建设、勿忽视对游击战争的领导、正确解决财经问题等）和印度支那共产党中央在这些问题上的经验，提出意见供他们参考。

〔3〕 胡志明，当时为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政府总理。

〔4〕 越共，当时正式名称为印度支那共产党。

# 关于处理城市近郊和小城市郊区 土改中一些问题的信<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二月六日)

彭真同志：

不必要华东局答复。饶漱石<sup>[2]</sup>等不久来北京，可和他一谈。

城市近郊土改法，政府已宣布。<sup>[3]</sup>有些城内也有农业土地，应分配，小城市地主房屋适于农民居住者，亦应分给农民，因农民要耕种，不适于耕种者，农民不会住（农民分得房屋自己不住，以之出租或拆毁或空起来，固可不许。此点可告各地）。有些小城市还不如一个大村庄，所以小城市郊区一般不适用城市郊区土改法。一切城市中非农业占用土地，即建筑用土地，自不适用土改法。果园，无技术设备的小果园可以分给农民。<sup>[4]</sup>

以上，你们可和陈叔通先生一谈。

刘少奇

二月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中央人民政府委员陈叔通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致信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彭真：“又接朱文劭先生来信，此则城乡混乱及影响生产，恐不止黄岩一县，能否发电，但以不提朱文劭三字为妥，土革明明限于乡村，果园（台州橘为浙江大宗出产）明明规定不可分散或原主继续经营，大者归国营。违反土革法固不仅偏差也。”黄岩，隶属于台州专区，今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同日，彭真致信刘少奇：“陈叔通的来信及其附来朱文劭（政协代表）的信送上。他前次来信亦系讲橘园问题”。“城市有大中小，橘园则分有无进步设施（土改法十六条、十九条）”。为了答复他们提出的问题，并使斗争少出偏差，似以由华东作一系统解决和答复为好。

〔2〕 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

〔3〕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日政务院第五十八次政务会议通过《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同月二十三日发表在《人民日报》上。

〔4〕 中共中央一九五一年二月十日发出的《关于城市郊区土地改革中没收地主房地产的补充规定》指出：近来各地在土地改革中发现对城市及城市郊区与农村的界限划分不很明确，也有若干民主人士误认为凡地主在城市中的房屋和土地，无论是否农业用地或是否适合农民居住的房屋，一概不应没收，否则就是违反土地改革法，并责备我们。为此特做如下的补充规定：（一）不是一切城市的郊区均不适用土地改革法，只是依照政务院颁布的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第二条所规定的程序，经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较大城市的郊区和大工矿区，始通用郊区土地改革条例，不适用土地改革法；而一般较小城市的郊区均应依照土地改革法进行土改。（二）有些城市内的土地有农业用地，其属于地主者亦

应没收分配（如果这个城市的郊区业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适用郊区土地改革条例实行土改，则此城市内之农业用地没收后也只分配使用权）。但一切城市中非农业用地均不得援用土改法令没收分配。（三）在较小城市和集镇内地主占有的多余房屋，其原由工商业使用者及不适合于农民居住者，均予保护不动。其原由农民居住或适合于农民居住者，应没收分给农民居住。但农民于分得此项房屋后不得以之出租、出卖或拆毁、或空置起来。

# 关于救助河北阜平、曲阳等 老区灾民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六日、九日)

—

澜涛<sup>[1]</sup>同志：

对老区人民困难应注意救济，所建议两项<sup>[2]</sup>，应力求实现。

刘少奇

二月六日

二

这笔贷款，是一笔大资本，须分长期、短期贷出，并计利息收回，最好由银行办理。如能很好经营，山区人民永远可用，问题可永远解决。如贷出吃完了，以后的问题仍不能解决。不知此款是否可作为基金？如作基金，必须

组一永久机构来经营，严格执行核算。<sup>[3]</sup>

刘少奇

二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澜涛，即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务部部长。

[2] 指河北省人民政府主席杨秀峰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四日关于河北省阜平、曲阳两县灾情及其解决办法给河北省人民政府、政务院并中央救灾委员会、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华北事务部、内务部报告中提出的解决灾区御寒和贷款两项问题的建议。本篇一即写在这个报告上。报告说：河北阜平、曲阳山区均为老区之老区，今年雹、水、风、虫各灾均重，人民生活极为困难，灾后棉衣破烂、棉被缺少情况更为严重。中央前拨寒衣数量较之募得总额比例很小，可否再增拨棉被、寒衣各十数万套。阜平、曲阳两县山田滩地冲毁沙压，畜牧业远非战前可比，如不从长期扶植生产、封山育林着手，则山地困难不易解决。老区群众回想抗战时代受机关部队之扶助生产生活向上，今天颇有“下了山忘了山”的怨言，故逐年贷款扶助生产实有必要。为数也并不大，以阜、曲两县言，今年贷一百五十万斤米，以河北全省山地生产贷款补助说，有两千万斤米之数，即可作出很多事情。如是三五年后，可以收很大效果，较之年年救济并不多费。同年一月二十二日，毛泽东将杨秀峰的报告批转周恩来：“应当批准此项要求。”

[3] 这个批语写在刘澜涛一九五一年二月九日关于救助阜平、曲阳两县灾民的具体办法给刘少奇的信上。信中说：经与杨秀峰及中央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多次会商，拟采取以下解决办法：

(一) 财政部决定拨贷款一千五百万斤小米，另拨二百万斤预备贷款，由河北省政府掌握。贷款用途为修整滩田、开发渠道、封山育林、发展畜牧、防治病虫害、贷种贷粮等项。(二) 财政部决定拨二百万斤小米修补大车路，用以加强山地平原物资交流。(三) 财政部、税务总局正在研究减低山货、药材行商税率和药铺营业税，提高黑枣、红枣等制酒原料收购价等关系山区土产产销和群众生活的政策。以上共拨生产、交通贷粮二千万斤，又另拨寒衣及贷款合八十亿元（人民币旧币，折合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发行的新版人民币八十万元），以济急用。为了确实解决老区人民生活困难，已告河北省委对寒衣及贷款必须有计划有重点使用，加强督促检查，严防平均分配，河北省委拟组织专门委员会负责指导这一工作。

# 对关于东北镇压反革命 工作报告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二月六日)

同意。退杨奇清。

刘少奇

二月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副部长杨奇清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为转呈东北人民政府公安部关于一九五〇年十月以来该地区镇压反革命工作简报给毛主席并中央的报告上。杨奇清在报告中说：东北公安部对于东北镇压反革命的估计，尚称适当。东北地区经过激烈的土改、剿匪、肃特，大批应该杀的反革命分子已经杀的不少，现押案犯较少。因此，拟同意他们把工作重点放在严厉镇压现破获的特务反革命案犯，杀掉一切应该杀的反革命，并注意镇压南满解放较晚的某些地区的反革命、恶霸、惯匪，不宜再提出大批逮捕、大批杀掉的数目与措施。

# 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问题 给西北局的指示<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

西北局：

二月五日电<sup>[2]</sup>悉。你们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报告，是正确的。望即付之实行。你们应即在军区、军分区及各城市军管会与剿匪司令部下组织军事法庭，在减租土改地区组织人民法庭。凡土匪、特务、反革命案犯，在军事管制时期，经军事法庭判决执行，在内部经省委或地委批准后，即可执行，不必经过省政府或专署批准。在土改中的恶霸及反动地主则经人民法庭判决，其判死刑者则经专署批准执行。又，在城市中的反革命亦应大杀几批，才能压下反革命气焰，鼓励群众的情绪。应告诉我们的干部，对反革命的坚决镇压，只要我们不杀错办错，是完全符合最大多数人民利益的，理直气壮的。

中 央

二月七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中共中央西北局一九五一年二月五日致电毛泽东并中央，报告西北地区镇压反革命的情况。电报说，两个月来，西北在镇压反革命过程中，破获重要案件四十余起，捕押五百多犯人。这期间，各地杀了匪首、惯匪、恶霸地主及反革命首要分子，共计五百余人，严重打击了反革命的气焰，打开了土改、减租工作局面，得到群众的普遍称赞。但从全部情况看，还存在杀得不狠，处理缓慢，甚至“宽大无边”的问题，还须继续用力掀起镇压反革命运动，争取在短期内把应杀的和应捕押的尽快处理，以求更有力地开展减租与土改运动。电报说，执行镇反计划，一定求稳，批准杀人一律在省上。

# 对编印反美斗争文件问题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二月七日)

同意。因主席有病，要休养，不送给他为好。

刘少奇

二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毛泽东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致信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央政策研究室主任彭真：“请考虑，将学校反美斗争文件，清出若干件，例如西南局一月廿日的报告及一早一晚南京市委的一个报告，印一本，发各民主人士及党内高级干部。”二月四日，彭真为送审选出的稿件复信毛泽东：为避免篇幅过大，反美斗争文件共选了十篇约一万九千字。第一篇是各民主党派联合宣言；其后三篇是中共中央的有关指示；其余六篇都是关于学校反美运动的报告。彭真将复信和选出的稿件先送刘少奇审核，请刘少奇转送毛泽东。刘少奇在彭真的信上写了这个批语。

# 关于修改加强民兵建设 指示稿的信和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八日)

—

安子文<sup>[1]</sup>同志：

这个民兵指示<sup>[2]</sup>（在乡村的。至于城市的民兵要另定办法），文字不好，不清楚，办法亦须加以斟酌。编制（实际不是民兵编制，只是民兵脱离生产的工作人员数目的规定）及经费开支则须和后勤杨立三<sup>[3]</sup>同志与财委一波<sup>[4]</sup>同志商量，取得他们同意。因此，请你找刘澜涛、张经武<sup>[5]</sup>同志商量一下，将指示修改，并和一波、杨立三同志商量决定人员与经费问题。你们搞好后，再送交我，然后发出。<sup>[6]</sup>

刘少奇

二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 二

应先说目前民兵情况，存在的问题，然后根据形势和要求，提出任务、办法……〔7〕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2〕 指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送毛泽东、刘少奇审阅的准备发给各中央局、各大军区的关于加强人民武装建设的指示稿。

〔3〕 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勤部部长。

〔4〕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5〕 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务部部长。张经武，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

〔6〕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发出《关于加强民兵建设的指示》。其主要内容是：（一）现在全国共有民兵六百余万人，人民自卫队七百八十余万人，成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支柱之一。但在全国大陆胜利统一之后，各地党委和政府对于民兵和自卫队工作曾一度放松，在干部和民兵中普遍产生和平思想与不安心工作的现象，这是不应有的。（二）过去自愿参加民兵的组织原则，现应逐步地、适当地改变为普遍的民兵制度，逐步将农村适龄的青壮年比较普遍地组织起来。凡年满十八周岁至三十周岁的男性公民，均有义务参加民兵，接

受军事训练和政治训练，作为国防军的有力的后备组织。在发展民兵的方法上，应当在深入的宣传教育的基础上逐步进行，反对使用强迫命令和急躁与简单化的方法。（三）民兵的主要任务是担负国家动员任务，参军参战、战争勤务、维持与巩固后方治安，并积极参加地方生产建设事业。无论平时战时，民兵均应有严密的组织与训练。（四）不论新区老区，都须整理与巩固现有民兵组织，慎重进行审查，保证组织纯洁。（五）应本着不违农时、不误生产的原则，对民兵进行较正规的军事训练，基本上应采用分散训练的方法。（六）为了统一掌管民兵建设，自区以上建立各级人民武装部，隶属军事系统领导，各级党委和军区应即调配必要干部，充实各级人民武装部的领导机构。为了加强县、区、村各级党委对民兵的政治领导，一般规定：县人民武装部政委由县委书记兼任，副部长由县公安局局长兼任；区人民武装部教导员由区委书记兼任，副教导员由青年团区委书记兼任，副部长由区公安局助理员兼任；民兵队指导员由党的村支书兼任，副指导员由青年团村支书兼任，副队长由村治安员兼任。

〔7〕 这段批语写在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送毛泽东、刘少奇审阅的关于加强人民武装建设的指示稿开头一段的上方。

# 中央关于土改期间城乡 关系问题的指示<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

华东局、西南局、西北局：

现将武汉市委二月四日关于土改期间城乡关系问题简报<sup>〔2〕</sup>发给你们，望你们转发各省市区党委。在解放以后，乡村地主已将不少财产非法地转移到城市和工商业中，有些工商业者并窝藏犯罪的恶霸地主，农民在土改中追回这些财产，并逮捕这些恶霸地主，是完全正当的。但此事必须有秩序地进行，否则，将引起城市的混乱并破坏工商业。各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即和省市县农民协会及工会、工商联会建立城乡联络委员会及联络处来有秩序地适当地处理这些问题。凡是农民依法应该追回的财产及应该逮捕送回乡村惩办的恶霸地主，均应坚决支持农民的要求，令其交出，即使因此引起少数工商业的倒闭或缩小，亦在所不惜，因不如此，农民即不会满意，并会反对城乡联络处。但对农民扩大化了的要求，则不应支持，对于工商业者的合法财产，应予保护，他们的人身自由亦应尽可能予

以保护。如此，才能照顾双方，使问题获得合理的解决。望照此方针办理。

中 央

二月十二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中共武汉市委一九五一年二月四日将武汉市土改期间城乡关系问题简报上报中南局并报中央。简报中说：据不完全统计，在武汉市，约有百分之九十的工商业者兼有土地，工人店员中也有不少兼有土地。土改开始后，各地农会直接来信通知工商地主回乡，或派民兵、农民进城对其进行斗争清算。多数工商业者兼地主认为现在的土地法规定得虽然较宽，但农民在清算时仍有过火斗争的情况，因而不敢回乡。这激起农民更高的仇恨情绪，有些农民不经过组织便进城捕人。十二月末被捕的中小工商业者逐渐增多，一时引起恐慌。或四处逃避不敢回家，或申请停业，或借口办货逃往上海。虽经省农协、公安厅、市公安局组织临时机构协同处理，仍未切实解决问题。在武汉市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期间，工商界代表一再提起土改问题。后由市委统战部与省农协联合处理城乡关系，秩序稍为安定。中南军政委员会公布关于处理城乡关系的决定及成立城乡联络委员会和联络处以后，工商业者们普遍安定下来，恐惧与抵抗土改者大为减少，某些问题经协商提出了解决办法。工商界人士随之纷纷表示支持土改。简报讲到处理这一问题的五点体会：（一）党内思想必须统一，支持土改与保护工商业并重，对工商业兼地主的政策稍宽一点是有利的，否则对农民和工商业均不利。（二）建立城乡联络委员会及联络处来处理城乡关系，在城市中采取合法的办法和协商调整的

斗争方式，对土改和城市治安均有好处。（三）农民进城同少数顽固分子进行斗争，必须经农会介绍到联络处报到，不应自行处理。（四）从宽处理公教人员和工人店员兼有小量土地者。农民可由联络处介绍到他们所在工会的负责人处，与当事人直接谈判。这样可使联络处集中力量专门解决工商界及各党派中的问题。（五）建议在中南军政委员会和市政府各级机关中对工作人员进行普遍的土改教育和动员，使其明确政策，统一思想，便利工作。

# 关于向越方提出不必再要我代印 银行小票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

罗贵波<sup>[1]</sup>：

越南最近派人来北京要求代印越南银行小票一万万一千张，票面价七十二亿元，须〈需〉纸七十吨，外加印工费、运费等须〈需〉成本七十亿人民币<sup>[2]</sup>，合米约四千万吨，成本很高。如越币继续跌价，印小票很不合算。又，越南前已印就很多纸币，单印费和纸费即用去二万吨粮食。现尚存中国，须出仓库租金，如不使用，即将浪费。因此请你即向越共<sup>[3]</sup>中央提出不要再印小票了，即将以前印就之越币运回使用。如无小票使用不便，即将旧票当作小票使用，不必收回旧票，或者新票与旧票比价不要规定为一比十，而规定为一比一，如此，即可不再印小票，以前印就之票又可使用。这样可以节省，不然，真太浪费了，对不起劳动人民。请你即将越共中央意见电告。

刘少奇

二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印度支那共产党中央联络代表。

〔2〕 这里为人民币旧币，折合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发行的新版人民币七十万元。

〔3〕 越共，当时正式名称为印度支那共产党。

# 关于以世界工联名义为缅甸劳协 捐款等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三日)

姚大使<sup>(1)</sup>转刘宁一<sup>(2)</sup>并告袁、王<sup>(3)</sup>大使：

二月十日电<sup>(4)</sup>悉。(一)劳协<sup>(5)</sup>经费困难，不要用华侨团体捐助，可用世界工联<sup>(6)</sup>名义即你的名义捐助一千美金。(二)招待劳协代表及各团体代表不要用姚大使出名，可用你出名招待。如无其他适当地点，你可借用大使馆举行招待。<sup>(7)</sup>(三)请你用中华全国总工会名义邀请缅甸、印度、巴基斯坦、印尼、锡兰<sup>(8)</sup>各国工会派代表团在今年以来北京参加五一劳动节纪念，并到中国参观。每个国家代表团以十人左右为限。

刘少奇

二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姚大使，指姚仲明，当时任中国驻缅甸联邦大使。

〔2〕刘宁一，当时任世界工会联合会执行委员、中共中央职工工作委员会副书记、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一九五一年二月

十日至十六日，应全缅劳工协会邀请，率世界工会联合会代表团参加在缅甸首都仰光举行的第二届全缅劳工代表大会。

〔3〕 袁，指袁仲贤，当时任中国驻印度共和国大使。王，指王任叔，当时任中国驻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大使。

〔4〕 指刘宁一一九五一年二月十日给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并转刘少奇的电报。电报中请示：（一）全缅劳工协会经费困难，我们拟通过华侨团体捐一千美金。（二）拟以姚仲明大使招待中国代表的名义，邀请各团体，并请缅甸政府有关人物作陪。

〔5〕 劳协，指全缅劳工协会。

〔6〕 世界工联，即世界工会联合会。一九四五年十月在法国巴黎成立，开始时包括有五十六个国家的六十五个工会组织。一九四九年美、英等国工会退出后，该组织成为主要由各国共产党领导的工会参加的国际工会组织。其主要任务是：协助各国工人建立工会组织；组织工会的共同斗争；反对一切对劳动人民的社会经济权利和民主自由的侵犯；争取劳动人民的工作保障，提高工资，减少工时，改善劳动条件。组织机构主要有：代表大会、理事会、执行局、书记处。总部设在捷克斯洛伐克首都布拉格。机关刊物有《世界工会运动》、《工会快讯》、《新闻周刊》。

〔7〕 刘宁一于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六日晚在中国驻缅甸大使馆举行盛大招待会，欢宴缅甸各界代表。

〔8〕 锡兰，斯里兰卡的旧称。

# 中央转发河北省委关于改进 领导方法决定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委，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党组，工会、妇联、合作社、青年团党组：

兹将华北局转来河北省委关于改善领导方法与领导机构的决定<sup>[1]</sup>发给你们，望你们加以参考和研究。中央认为河北省委所采取的各项办法都是正确的，各地都可仿效实行，适当地克服在领导方法上普遍存在着的会议太多、指示太多及向下级要材料太多的现象。

中 央

二月十七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向中央摘要转报了河北省委关于改进领导方法的决定。河北省委的决定说，为纠正省级党、政、民各领导机构普遍存在的会议多、指示多、要材料多的偏向，特决定：（一）减少组织机构层次。省委的组织部、宣传部取消科级组织，只留处级机构；部、处级机构根据需要增

设副职；省委秘书处改为行政处，秘书工作统一由办公室办理。省政府各厅、局根据部门的工作性质、范围与工作需要，酌情设处或科，有特殊需要的可保留科处两级组织。各群众团体和其他组织，亦应本着简化组织，提高效能的精神，减少机构层次。

(二) 统一会议的掌握。属于中心工作或全省范围的重大会议，由省委统一掌握；各领导机关在一定期间召开的大型会议或全省性会议，必须报省委批准（各部门的业务工作会议除外），需要单独开会的，须报省委列入统一计划。各种会议必须充分准备，既省时间又解决问题。力求减少层层布置，缩短传达贯彻过程。

(三) 减少发布指示。今后党委主要掌握全面工作方针政策的领导，确定全年的工作中心与程序；凡属政府日常的行政工作，统由政府部门办理；重点加强指示的落实和帮助下级解决问题。

(四) 克服材料多的问题。建立健全经常的积累材料的制度和各部门间交换借阅材料制度，加强对材料的分析研究工作，做到各领导机关不重复向下级要材料。县级和县以上可建立统计机构与制度，减少下级不断填报材料的麻烦。

(五) 充实下级组织，加强干部文化、业务、理论教育，提高干部工作能力，以解决工作任务重而干部力量少而弱、机构不健全的矛盾。

# 中央同意装备越南人民军 一个主力团等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八日)

云南省委并西南局：

二月十五日电<sup>[1]</sup>悉。

关于装备双豪一个团的问题已答复你们同意。在滇越边境配合剿匪问题已去电越共<sup>[2]</sup>中央商讨，待回电后再告。

中 央

二月十八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中共云南省委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五日给中央、西南局的电报。电报中说：请尽快对下列问题给予指示：越南人民军第三零八师政委双豪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奉印度支那共产党中央命令到昆明与我商讨下列问题：（一）援助其一个主力团、一个地方营所需的武器。（二）双方配合清剿云南、越南边境土匪。（三）建立云南、越南的边境贸易。现在双豪在昆明等候回答。

[2] 越共，当时正式名称为印度支那共产党。

# 对彭真关于镇压反革命和惩治反革命 条例问题报告稿的修改<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二月)

有些地方，组织了反革命的地下军，准备进行暴动。有些地方，村干全家被杀，农会干部一次被杀十余人者有之；一村的农会会员被杀四十余人者有之；为人民解放军运输军需粮草的民夫，整队被杀者有之。仅广西一省，我们的干部被杀害者即有三千余人。而那里的土匪在过去一个时期内是越剿越多，因为我们不杀或很少杀匪首和惯匪。至于生产、建设和各种物质资财被反革命分子破坏的，更是难以数字计算，特务匪徒的猖狂，真是达到难以想象的程度了。

究竟多杀还是少杀，不应该形式主义的单看数目字，问题是该杀不该杀。如果其罪该杀，即应坚决处刑；如果罪不该杀，即应不杀；对于介乎可杀可不杀之间者，也不要杀，只杀那些该杀和必须杀的人，有确实证据的重要反

革命分子。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关于镇压反革命和惩治反革命条例问题的报告》已编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二册）。

#### 注 释

〔1〕 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彭真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八日将拟于二月二十日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作的《关于镇压反革命和惩治反革命条例问题的报告》稿送刘少奇审阅。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报告全文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发表在《人民日报》上。

# 对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 决议要点稿<sup>[1]</sup>的修改

(一九五一年二月)

力争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工人生活，城市建设应贯彻为生产为工人服务的观点。

整党，应以三年时间实行之。其步骤，应是以一年时间（一九五一年）普遍进行关于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使所有党员明白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并训练组织工作人员。同时，进行典型试验。然后，根据经验进行整党。但城市可在一九五一年进行整党。整党时，首先将“第四部分人”清洗出去，有些并须予以法办。然后对“第二部分人”、“第三部分人”加以分别<sup>[2]</sup>。

无论在城市乡村，均应对于愿意接受党的教育的积极分子进行怎样做一个党员的教育。经过这种教育，然后将

其中确实合于党员条件〔者〕吸收入党。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要点》已编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二册）。

##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二月中旬，中共中央召开有各中央局负责同志参加的政治局扩大会议。二月十八日，毛泽东起草了向党内通报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要点》。要点有：（一）二十二个月的准备工作；（二）抗美援朝的宣传教育运动；（三）土改；（四）镇压反革命；（五）城市工作；（六）整党及建党；（七）统一战线工作；（八）整风。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在该要点稿打印件上加写和改写的文字。这个决议要点正式发出时，刘少奇修改的文字略有变化。

〔2〕 一九五一年整党过程中，把党员划分为四部分人：第一部分人是具备党员条件的；第二部分人是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或者有较严重的毛病，必须加以改造提高的；第三部分人是不够党员条件的消极落后分子；第四部分人是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叛变分子、投机分子、蜕化变质分子等。

# 对援助越南军械问题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二月)

—

请杨立三<sup>[2]</sup>复。已发数电告越南。

刘

二

除手榴弹还可增发若干外，其他似可不发了。

刘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一写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副政治委员宋任穷、云南军区第一副司令员郭天民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九日关于援助越南军械问题给西南军区并报中央的电报第一页上方。电报说，中央已核准的援助越南的军械弹药，大部分已由库存调拨或购买拨付，余数请西南军区补发。本篇二写在这个电报第二项“所要手榴弹、铁锹、十字镐、指北针、望远镜、电台、电话机、被覆

线等，来电未指示是否发给，请中央核示”的下方。

〔2〕 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勤部部长。

# 批发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一次 全国组织工作会议通知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

发。<sup>[1]</sup>

刘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批准发出经刘少奇修改和毛泽东等人圈阅的中共中央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通知。通知全文是：“东北、华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各中央局：党的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定于三月廿五日在北京开会，会期十天。出席人员：中央局、分局、省委、区党委、大市委、地委（盟委）、及分局与省辖市委组织部部长（或副部长）各一人，各中央局组织部干部处处长（或副处长）一人，组织处处长（或副处长）一人。除各中央局可带秘书一人，照料各该区出席者的秘书及行政工作外，不再增加其他人员。不能出席者，须请假批准。出席人员须先集中各中央局或由中央局指定地点，但须将名单及动身时间先报。来者一般不带随员（中央局可带通信员一人）。自带简单行李与来往路费。军队党委参加会议的人员另外通知。中央二月廿日。”会议实际于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九日在北京召开。

# 关于中国不派人参加越南扩大行政会议问题的批语和电报

(一九五一年二月、三月)

## 一

请李维汉<sup>[1]</sup>斟酌可否派人去<sup>[2]</sup>? 如不派人去, 即用政协〔名义〕去一贺电如何?<sup>[3]</sup>

刘少奇

二月廿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 二

罗贵波:

二月廿四日电<sup>[4]</sup>悉。

越南三月三日统一战线大会, 你不要参加。望你向越

共<sup>[5]</sup>中央说明你用中共代表名义参加这样的会，是没有好处的。

中 央  
二月廿五日

### 三

罗贵波：

二十八日电<sup>[6]</sup>悉。

越南统战大会二十三日政协全国委员会曾电告你去参加。后经考虑，你仍以不参加为好，故廿五日电告你不去参加，并向越共中央解释。此事仍请你和胡志明主席商量，你不参加这样的会为好。

中 央  
三月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李维汉，当时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秘书长。

[2] 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胡志明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致电中共中央，通告越南拟于一九五一年三月三日召开扩大行政会议，并说：承蒙你们派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参加，我们感到很荣幸。但是因为这个会议有许多民主人士和各党派、各民族、各阶级阶层的代表参加，为了给他们以更多的鼓励，也为了扩大越南的国际政治影响，我们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也派代

表参加。

〔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电告罗贵波参加越南扩大行政会议。

〔4〕 罗贵波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在给中共中央的电报中说：越南三月三日的统战大会（即扩大行政会议）有许多越南民主人士参加，如果要我代表中共中央参加，应采取什么态度，掌握什么精神原则？毛泽东二月二十五日在这个电报上批示：“少奇同志：不要参加这样的会。此类事应由你处理。”

〔5〕 越共，当时正式名称为越南劳动党。

〔6〕 罗贵波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再次致电中共中央：我当遵照中央二月二十五日的指示电报执行。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来电要我代表参加会议，是否要去。

# 对西北局组织部讨论中国共产党 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第二次 准备会议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子文<sup>〔1〕</sup>同志：

西北局意见<sup>〔2〕</sup>很有可采之处，请抄一份给我。

刘少奇

二月廿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子文，即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2〕 指中共中央西北局组织部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五日在给中央组织部的报告中，对安子文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第二次准备会议上的报告和会议总结以及刘少奇的有关指示中的某些具体问题提出的意见。意见涉及以下问题：（一）关于西北党的基础组织状况及造成质量不高、队伍不纯的原因；（二）关

于发展党员问题；（三）关于接收党员手续的几个具体问题；（四）关于西北局管理干部职务名单的范围；（五）关于健全党的各级组织部机构与加强组织部业务的问题。

# 关于召开全国工会文教工作会议问题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乔木同志：

请你考虑召开此会的计划<sup>[2]</sup>，并审查其准备工作。<sup>[3]</sup>

刘少奇

二月廿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华全国总工会文教部部长刘子久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关于召开全国工会文教工作会议问题给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李立三转刘少奇并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胡乔木的请示上。请示中说：中华全国总工会拟于四月中旬召开全国工会文教工作会议，主要讨论宣传鼓动、职工业余教育、工人报纸及工会俱乐部等工作。为使会议开好，解决目前工会文教工作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并使会议讨论出的结果能够得到各地党委的支持而贯彻下去，建议除中央宣传部派人经常出席指导外，并希望各中央局、分局及几个大市委的宣传部能派一个比较负责的同志出席。

[2] 胡乔木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在刘子久的请示上批

示：同意召集此次会议。中央宣传部亦定于四月中旬召开全国宣传工作会议，届时可以共同讨论双方有关问题。有些问题最好先要地方上准备意见。工人教育（可包括子弟教育、政治训练）问题可与教育部一同准备。

〔3〕 第一次全国工会文教工作会议于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决定进一步在职工中开展以抗美援朝为中心的时事政治教育，向工人进行系统的阶级斗争理论教育。大力开展职工业余文化技术教育，在今后二年到四年内，使职工中现有的文盲一般能认识一千字左右，具备阅读通俗书报的能力；为迎接即将到来的经济建设，培养大批技术工人，各级地方或产业工会的文教部门要协同同级政府教育部门或同级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共同制定职工业余技术教育计划，并进行视导和考试。工会俱乐部工作的中心和重点是建设基层组织的俱乐部。

# 同意李一氓列席德国共产党第一次 全国代表大会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同意派李一氓参加。

刘少奇

二月廿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国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使团大使衔团长姬鹏飞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给周恩来的电报上。电报说：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统一社会党通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拟于三月二日至四日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境内举行，邀请中共中央派人列席（也邀请各国兄弟党）。如因时间紧迫，来不及从国内派人，可否从出席世界和平理事会的中国代表团中指派一人参加。同日，周恩来在电报上批示：“李一氓参加，因李现随郭沫若在柏林开和大理事会。”世界和平理事会会议于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首都柏林召开。政务院副总理兼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世界和平理事会执行局副局长郭沫若率中国代表团出席会议并发表演说。李

一氓为中国代表团成员，随后作为中国共产党代表于一九五一年三月三日至四日列席了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境内召开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并在大会上致贺词。

# 在庆祝苏联军队建军三十三 周年酒会上的致词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刘少奇副主席致词称：“今天庆祝社会主义苏联人民武装部队建军三十三周年纪念。我提议为捍卫世界和平，保卫世界劳动人民利益的伟大苏联武装部队，为中国人民武装部队和苏联人民武装部队的伟大友谊，为捍卫世界和平的强大无比的力量——中国人民武装部队和苏联人民武装部队的伟大友谊而干杯！”

根据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 关于开展体育运动问题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十月十六日)

—

冯文彬同志：

我认为中国目前还不应实行这个计划<sup>[2]</sup>，还过早。目前在政府中还不能设体育部<sup>[3]</sup>，苏联顾问亦不必请来。但群众团体的体育运动应提倡，各级文教部门指导与协助。航空体育可切实计划一下，看能办些什么？<sup>[4]</sup>请与军委同志商量一下。

刘少奇

二月廿四日

二

提议先在北京及天津三五个工厂、学校、机关中进行试验<sup>[5]</sup>，待有成绩和经验后再行推广，成立全市及全国

性组织。在此以前，不要发表任何文件。

刘少奇

十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一写在中共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书记、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书记冯文彬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八日给毛泽东、刘少奇并中共中央书记处的《关于开展体育运动计划与建立政府体育机构的请示》上。本篇二写在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六日冯文彬向刘少奇、周恩来呈送的《关于进行群众军事体育工作的请示》上。

〔2〕 指《关于开展体育运动计划与建立政府体育机构的请示》中提出的计划。该计划的主要内容是：由于现有的“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筹委会”已不适应当前工作的需要，特提议：（一）加强体育组织与领导，在中央人民政府、大行政区、省、专署、市等各级政府中，建立由青年团、工会、妇联、教育部、部队等方面人士组成的“体育运动委员会”；在生产单位里，建立基层体育组织，自下而上逐步建立自愿的体育协会；在工会和青年团的各级组织里建立体育工作机构。（二）从运动竞技开始，推进体育的普及，开展各级各类的比赛，把体操列入学校课程。（三）开展国防军事体育，青年团与军区、军分区合作，通过民兵组织，开展以射击为主的有关军事运动和比赛，准备建立陆军志愿协会的基础。青年团与空军、海军司令部、政治部合作，在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内，在北京及各大行政区、各大中城市中的适当地方建立“航空俱乐部”，在沿海、沿江、沿河湖条件适合的城市建立“航海俱乐部”，为海空军培养后备军。（四）培养及提高业余和专职体育工作干部。一九五二年可否聘请四位苏联专家作为帮助中

国训练体育干部及开展体育运动的顾问？（五）逐渐增加体育运动设备，修整体育场，筹建体育运动用品制造厂。（六）逐步开展与各国间的体育交流。

〔3〕 一九五二年六月，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在北京成立。同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设立中央人民政府体育运动委员会，主管全国的体育事业。贺龙任主任。

〔4〕 刘少奇曾于一九五一年一月提出在中国可否成立类似苏联航空化学协会的民间训练组织，以帮助培养航空员、坦克手及其他军事技术人员的问题。参见本书第30—31页。

〔5〕 指对《关于进行群众军事体育工作的请示》中提出的若干军事体育工作计划进行试验。这些计划中有：建立“中华全国人民国防志愿协会”，统筹群众军事体育工作；在北京建立综合陆、海、空三部活动的“中央人民国防俱乐部”，取得经验后再在各大军区所在城市建立“人民国防俱乐部”；在北京的学校、工厂、机关密集地区设立“人民国防科学技术站”；俱乐部和科学技术站承担组织一般的军事知识及国防科学技术的理论学习和实习等。

# 对要求加强海员工会地方组织 领导力量等问题报告<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请安子文<sup>[2]</sup>同志找公安部及海总<sup>[3]</sup>负责同志商讨出办法实行。先逮捕一批反革命分子，然后发动群众清洗工会中的坏分子，坏分子是党员者开除，加强海员工作干部，把工会整理好。拟好一个电报<sup>[4]</sup>，通知各地党委执行。

刘少奇

二月廿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国海员工会全国筹备委员会党组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在给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并中共中央的报告中说：近来发现反革命分子混进海员工会地方组织的情况颇为严重，有些人甚至爬到领导职位。其原因是干部力量弱，组织机构不健全，某些主要干部思想不纯、作风不正派、脱离群众、对反革命缺乏警惕性。由于中国海员工会全国筹备委员会的力量弱，靠自己不可能解决这个问题。为此，请求中央将上述严重情形通告各地党委引起重视，要求他们指定专人会同地方总工会与公安部门，彻底整顿海员工会组织，清除反革命特务分子；对作风极端恶劣的干部给予

必要处分，或调离工作岗位，由地方党委选派得力干部负责海员工会工作；通知东北局、中南局或华东局抽调干部，分别负责北海航区、长江航区的海员工会工作。同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党组书记李立三在向刘少奇转呈上述报告时说：海员工会筹委会党组提出的几点意见，都是必要与可行的，请考虑可否将这个报告发给全国各地党委，并要他们予以严重注意和帮助解决。

〔2〕 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3〕 海总，指中国海员工会全国筹备委员会。

〔4〕 中共中央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五日向东北局、华北局、华东局、中南局、西南局、山东分局、天津市委转发了中国海员工会筹委会党组的报告，指示各地应责成有关部门调查并处理海员工会地方组织中的反革命分子，调整、撤换和配备北海航区、长江航区等海员工会的领导干部。在没有合适的干部及相应条件的地方，不宜急于成立工会，以免被坏分子合法掌握，欺骗胁制群众，陷我于被动地位。

# 致中国纺织工会华昌丝厂 委员会并全体工人的信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国纺织工会华昌丝厂委员会并转全体工人同志们：

二月二十日来信<sup>[1]</sup>悉。庆祝你们在制丝成绩上创造全国最高记录的胜利！虽然在目前时期工人阶级的生活还没有显著的改善，但是作为工厂的主人，国家的领导阶级——工人阶级觉悟水平的提高，因而努力于生产的提高，新记录的创造，是完全正确的，在这个基础上，就能确保工人阶级的生活将会有所改善。望你们继续努力，创造更大的胜利！

刘少奇

二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编辑的《刘少奇  
手迹选》刊印。

## 注 释

[1] 江苏省无锡市公私合营华昌丝厂全体工人于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分别致信毛泽东、中华全国总工会名誉主席刘少奇和上级工会，汇报制丝成绩。该厂工人在爱国主义劳动竞赛中，用

立纛车纛出四甲级丝（丝的品级以甲级最好，甲字多更好），用坐纛车纛出三甲级丝，创造十多年来全国生丝产品质量的最高纪录。一月份该厂所出生丝，经中央贸易部上海商品检验局检验，双甲级以上生丝占百分之五十三强，其中有四甲级和三甲级丝各五件。

# 在北京市第三届人民代表 会议上的讲话<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主席、各位代表：

首先，请让我向北京市第三届人民代表会议<sup>[2]</sup>致以热忱的敬礼和祝贺！

我们很感谢你们，感谢首都的人民！因为中央人民政府各机关取得首都各界人民很多的帮助，所以它们能够在这里安排下自己的办公处并进行了一年多的工作。然而这也引起了首都人民一些困难，最显著的就是房屋的困难。不少人已向我们提出了这种困难，我们也认为应由政府与人民合作来逐步地解决这个问题。听说你们的会议已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讨论，这是很好的。我想这个问题是能够逐步地加以解决的。

北京市第三届人民代表会议在它的民主化的基础上比前两届是更进了一步的。代表的人数增加了，百分之八十三的代表是由人民选举的，只有百分之十七的代表是经协商邀请的。其中只有百分之三的代表是政府代表。首都的人民，由于有了过去两年和两届人民代表会议的经验，开

始熟悉了他们中间的政治代表人物，所以他们进行这种选举就已开始成为可能。他们选举代表的方式，在国营工厂企业和专科以上学校，是由选民大会直接选举，而郊区农民及工商界、青年、妇女代表和区域代表，则由选民代表会议选举。在选举时，除开各学校因选民全部识字又有过多次选举经验采用了无记名投票而外，在其他地方，则在讨论了候选人名单之后，都是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我认为这样做是完全正确的和必要的。这样，就使作为北京市人民民主政权主要组织形式的人民代表会议<sup>[3]</sup>，在组织基础上更广大、更密切地联系了人民群众，在组织形式上也比以前两届更完备了一些。如果代表会议又讨论了和解决了人民中间更多的问题，它所选举的政府委员会和协商委员会又能忠实履行代表会议的决议，那末，我们就可以想象：它将在人民中更加提高自己的威信，它在人民民主政权的建设过程中就前进了一大步。这是值得大家庆贺的。

我认为不独北京市的人民代表会议应该如此，在其他地方，凡是条件业已具备了，也应该如此地来召集人民代表会议。在人民已经有了相当组织的城市，在土地改革已经完成了的乡村，人民已经开始能够选出自己的代表的时候，就应该不迟疑地让人民直接地或间接地来选举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选举的方式，也大体上可以采用北京市的经验。

说到选举，有些人就常常想到“普遍、平等、直接、无记名投票”这句老口号。无疑问，过去在蒋介石反动的独裁政权底下，提出这个宣传口号去反对蒋介石的独裁政

权，那是有它的进步意义的。但是，这个口号如果拿到今天新民主主义的政权底下要求立即实行，对于中国人民目前的实际情况则是还不完全适合的，因而也是不能完全采用的。中国大多数人民群众，主要是劳动人民还不识字，过去没有选举的经验，他们对于选举的关心和积极性暂时也还不很充分。如果在这种情形下，就来普遍地登记选民，机械地划定选区，按人口比例一律用无记名投票的办法来直接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根据我们过去在若干地区实行过的经验，这样的选举反而是形式主义的，它给人民许多不必要的麻烦，损害人民的积极性，在实际上并不能使这样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大会具有更多的代表人民的性质，因而也就不能用这种办法使今天的人民政权更加民主化，更加密切地联系人民。资产阶级的旧民主主义者是注重这一套形式主义的办法的，他们也常常满足于这一套形式，以便他们能够在选举中加以操纵，假代表人民之名来实行资产阶级专政之实。然而我们是新民主主义者，我们首先注重的不是这一套选举的形式，而是它的实质，就是说，要使人民，主要使劳动人民真能选举他们所乐意选举的人去代表自己，并要代表能忠实地把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反映到政府中去。只要选举能真实地做到这一点，我们就不在选举的方式上去斤斤计较，而尽可能地采用群众所熟悉的和便利的方式去进行选举。北京市的这种选举方式，证明对于人民是便利的，是在目前可以采用的方式。“普遍、平等、直接、无记名投票”的选举方式，在中国目前的情况下还不能因而也不应该一下采用。这只

有在各种准备工作均已做好，中国大多数的人民群众经过了相当长期的选举训练并大体识字之后，才能最后地完全地实行这种选举方式。在最近的将来，我们还只能依据中国大多数人民群众的实际情况，逐步地做好各种准备工作，并逐步地实行更加普遍的、平等的、直接的或间接的、用举手表决方式的选举。对于被人民选举出来的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要责令他们经常地、密切地联系自己的选民，向政府反映人民的要求和意见，并将政府的政策、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向人民作解释。各级人民政府和协商委员会要建立专门的有能力的机关来适当处理人民向政府所提出的每个要求，答复人民的来信，并用方便的办法接见人民。这样，使各级人民政府密切地联系人民，切实地为人民服务，而广大的人民也就可以经过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政府来管理自己的事务和国家的事务。这是我们在目前就能逐步地达到的。这样，就能极大地扩大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政府的代表性。

人民代表会议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国家的基本制度，是人民民主政权的最好的基本的组织形式。我们的国家，就是人民代表会议与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国家。目前的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已在代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不久的将来，就要直接地过渡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民政府，各民主党派，各民主阶级的人民，都应该依据共同纲领<sup>[4]</sup>和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法令，按照各个地方实际可能的情况，积极地努力地把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实际地而不只是形式地建立起来，使它在政治上和组织

上更广大更密切地联系各民主阶级的人民群众，在组织形式上也逐步地完备起来，使目前的各级人民代表会议能够在最近几年内逐步地过渡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完全能够代表人民行使各级政权的人民代表大会。这样，就能依靠人民代表会议与人民代表大会这一个有伟大功效的制度，把全国人民紧密地团结在各级人民政府的周围，在中央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之下，形成一个强大的统一的力量，去履行我们全国人民迫切需要履行的建设任务和国防任务。这样，我们就没有任何困难是不能克服的，也没有任何任务不能完成。由毛泽东主席领导制订的完全适合中国目前国情的人民代表会议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将保证我们国家和人民的长远胜利。

新民主主义的人民代表会议与人民代表大会的国家制度，已经证明，在将来的历史上还会要证明，它是比任何旧民主主义的议会制度要无比优越的，对人民来讲，它比旧民主主义的议会制度要民主一万倍。

为了在我们国家建立这种制度，并使这种制度尽可能迅速地成为我们国家从下至上的、系统的、经常的、巩固的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依照中央人民政府的法令和通则的规定，经常定期地召集各级人民代表会议。根据各地经验，这种人民代表会议在大城市每年至少应召集三次，中小城市应召集四次，省每年至少应召集一次，县每年至少应召集两次，区乡可按规定召开。我说的是至少，当然还可以多开。经验还证明，有十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应召集各城区和郊区的人民代表会议，以便处理许多具体的

在人民看来是很重要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常常是市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政府难于处理的，须由各区人民代表会议和区人民政府来处理。为了保证各级人民代表会议能经常召开，各级人民政府应责成民政部门对下级政府加以督促，并规定日期要下级政府向自己作关于人民代表会议的报告。因为有些政府工作人员是不大愿意召开人民代表会议的，他们习惯于少数人包办一切，而不习惯于和人民的代表商量办事，他们认为召开人民代表会议“太麻烦”，他们借口“工作太忙”，或又借口“没有事”，而不召开人民代表会议。对于这些人，必须由上级加以督促。否则，他们就不按规定时间召开人民代表会议。对于没有充分理由而不按规定时间召开人民代表会议者，应给以批评以至处分。如有充分理由必须推迟召开者，亦须报告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如此，就能保证各级人民代表会议能经常定期召开。根据各地经验，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只要能够召开，就有好处。过去绝大多数都开得很好，对各方面都有很大的好处。但也有少数开得不好或不大好的，然而也有一种好处，它可以暴露这些地方工作上的缺点和政府工作人员的官僚主义，它可以督促和教育这些地方的政府工作人员并引起上级的注意，因而就使这些地方工作有可能获得转变。因此，各级人民代表会议不论有事无事都应按期召开，“工作太多”更应召开，以便动员更多的人民群众和团结人民中的积极分子把这些所谓太多的工作分头地去做好。所以，除非是有某些紧急情况发生使我们不能不暂时改变经常的工作方式，得暂时推迟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而

外，在一切通常的情况下，均必须遵守我们国家这项重要的制度，按期召开各级人民代表会议。要使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在土地改革的乡区是农民代表会议）成为各级人民政府一切工作和一切活动的中心环节。各级人民政府的一切工作和一切活动应向各级人民代表会议作报告，并接受其质询和审议，重要的工作和活动还须先经过人民代表会议的讨论和决议，然后大家团结一致地去加以执行。

此外，还请各位注意，北京市人民民主政权更加走向民主化，是在军事管制的条件之下进行的。有些人觉得，既要实行军事管制就不应或不能实行民主，或者说，国家处在军事时期，就不能实行民主。他们把人民解放军的军事管制与人民民主政治的实行和发展看作是绝对对立、彼此不相容的东西。这种观点是完全错误的。中国今天还是处在军事时期，战争还在一些地方实际地进行着，全国也还在军事管制时期，然而我们在全国各地又正在很好地实行着民主，按期召开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并要进行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的选举，把国家的和地方的各种政策交给人民和人民的代表会议去作充分的讨论和决定。一方面，战争和军事管制并没有妨害人民实行民主；另一方面，人民实行民主也并没有妨害战争和军事管制。相反，它们二者倒是相互帮助、相互加强的。这是什么缘故呢？这是因为我们的军事管制是人民的军事管制。人民解放军本身就是人民的军队。人民解放军的军事管制，对于敌人和反动派来说，是无情的公开的军事专政，对于人民来说，就意味着人民的民主。它对于人民不独不会有什么束缚和不方便，相

反，它保护人民，替人民解除旧势力的压迫和束缚，给人民极大的方便，鼓舞人民起来作主人，把自己的和国家的命运操在自己手中，由他们自己来管理自己的事务和国家的事务。毛泽东主席在《论人民民主专政》的文章中说，人民民主专政有两个方面，即“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sup>[5]</sup>人民解放军的军事管制就是最初的人民民主专政，它强力地镇压反动派，同时竭尽一切方法保卫、鼓励和帮助人民建立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政府，并且在条件成熟时逐步地把权力移交给各级人民政府机关。到反革命已经肃清，土地改革已经完结，人民大多数已有组织，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政府已能完全履行自己的职权，那时，军事管制就自然地成为不必要了，它的一切权力也就自然而然地为各级人民政府所代替了。所以，我们的军事管制不独不妨害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的召集，相反，它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要召集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建立各级人民政权。借口军事管制或军事时期而不召开人民代表会议，是不对的。

经济建设现已成为我们国家和人民的中心任务。但是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必须有新民主主义的政权来领导和保障。没有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就不能有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即不能有以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为领导的五种经济成分<sup>[6]</sup>相结合的经济。这也是我们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区别于过去资产阶级革命的一个显著特点。在资产阶级革命即资产阶级政权建立以前，就存在着并发展着资本主义经济，但是以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为领导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就

只有在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政权建立之后，才能加以组织并使之发展。新民主主义的政权建设，人民民主政权的发展，我们国家的民主化，和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人民经济事业的发展，我们国家的工业化，是不能分离的。没有我们国家的民主化，没有新民主主义政权的发展，就不能保障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发展和国家的工业化。反过来，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发展和国家的工业化，又要大大地加强和巩固新民主主义政权的基础。因此，我们的基本口号是：民主化与工业化！在我们这里，民主化与工业化是不能分离的。

自由和富强的新中国万岁！

人民代表会议与人民代表大会的国家制度万岁！

根据《刘少奇选集》（下卷）刊印。

## 注 释

〔1〕 本篇原载于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三日《人民日报》。发表前，刘少奇三月四日致信毛泽东：“请你看看，此篇是否有发表一下的必要？”毛泽东三月五日在刘少奇的信上批示：“此篇演说很好，可即发表。请给恩来一看。”

〔2〕 北京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在中山公园中山堂举行。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讨论北京市抗美援朝与镇压反革命运动；听取与审议市政府的工作报告；决定本年度的施政方针；选举市长、副市长及市政府委员。会议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和今后工作方针的决议》、《关于镇压反革命的决议》、《关于反对美国武装日本的声明》、《向中国人民解放军致敬信》、《向市府工作人员和首都公安部队的慰问信》。会议选举彭真为北京市市长，张友渔、吴晗为北

京市副市长，聂荣臻等二十六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会议还选举彭真为北京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刘仁、钱端升、梁思成、宁武为副主席。

〔3〕 人民代表会议，指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人民参政的一种形式。其代表由推选、邀请、商定及选举等方式产生。它先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传达政策、联系群众的协议机关，后曾代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设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并负责筹备下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 共同纲领，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于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这个纲领确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性质、政权机构、军事制度及在经济、文化教育、民族、外交等方面的基本政策。它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民的代表共同制定的建国纲领，是全国人民在一定时期内共同的奋斗目标和统一行动的政治基础。一九五四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以前，它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

〔5〕 参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六月第二版，第1475页。毛泽东说：“这两方面，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

〔6〕 五种经济成分，指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

# 给东北等地电影工作者的信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央文化部电影局东北、上海、北京制片厂翻译片科全体工作同志：

接读你们二月一日来信<sup>(1)</sup>，欣悉你们在一九五〇年内除完成原计划翻译苏联故事片四十部及科学教育短片三十六部外，并超额完成三部故事片及六本短片。一年来由于你们不断的努力，在工作中克服困难，逐渐改进技术，使出品在质的方面已有显著的进步，我〔对〕所看到的你们翻译的影片是感到满意的。同时你们在数量上争取多出，这是表示你们对工作的高度自觉性。庆祝你们在工作中的胜利！

无疑地，年青的中国人民电影，在新中国文化事业上，已成为一个极其重要的部门。我们不仅要学习苏联电影的思想性和艺术性，而且要学习它的与此不可分割的斗争性。苏联电影艺术，三十年来就一直与资产阶级艺术潮流在战斗着。在目前的中国，我们亟须扫清帝国主义的影片所给予中国人民的遗毒。你们的工作岗位和任务显然是更加重要了。

我预祝你们一九五一年六十部译制片新的任务及早完成！

刘少奇

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三月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电影局东北、上海、北京三个制片厂翻译片科全体工作人员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致信中苏友好协会总会会长刘少奇，汇报他们在一九五〇年翻译苏联影片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希望今后加强与中苏友好协会的联系。信中还表示，全体翻译片工作者在一九五一年誓为完成六十部译制片的光荣任务而不遗余力地工作。这封信与刘少奇的复信于一九五一年三月四日发表在《人民日报》上。

# 中央同意华南分局镇压 反革命计划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四日)

华南分局并中南局：

分局二月廿六日关于镇反工作的报告<sup>〔1〕</sup>悉。同意你们的计划，望照此计划执行。

中 央

三月四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关于华南地区镇压反革命的情况和计划给毛泽东和中央的报告。该报告提出的华南地区今后镇反工作的计划是：（一）责成所属各级党委将镇反工作作为中心任务之一，列为党委目前重要议事日程，同时组织公安、司法、检察部门，加强宣传，解决镇反工作必需的干部、经费等方面的困难。（二）利用抗美援朝、土地改革两大高潮的有利时机，大胆、坚决地打击一批反革命分子。（三）确定一批关押、管训对象，分别予以正式关押、审讯、判处徒刑或死刑。（四）目前的工作重点放在开展侦破工作，清理积案，肃清潜伏的敌特核心及其组织指挥下的地下军。（五）明确镇压对象，给现行

反革命分子以致命打击，避免打击面过宽。（六）抓紧时机镇压一批惯匪与匪首、不法地主及反动恶霸、有证据的特务首恶及现行反革命重要分子、有证据的会道门首要分子、地下军的反动头子。（七）掌握稳、准、狠的原则，重点放在“狠”上。（八）坚决调出重要部门中的反革命嫌疑分子，逮捕、镇压有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对外国、外侨中的反革命分子要有策略、有重点地布置侦察和处理。报告还提出镇反工作中的几个具体政策：（一）在土改期间，只逮捕罪恶昭著的恶霸分子，一般恶霸分子由人民法院判处。（二）对群众要求处理的历史反革命分子，不发动群众算老账，但对其中有重大血债者，应逮捕并予以适当惩处。在惩处时应根据其犯罪的不同历史时期分别对待，原则上应较现行反革命处理得轻，打击面应小，时间不宜过早。（三）对于民主党派中的反革命分子，原则上应依照国家法律一视同仁，但在具体处理时应注意：征得其负责人同意并经有关领导机关批准；对有重大民愤者，应经过其负责人促使其自动坦白；对于历史上参加过反动党派或担任反动军政职务而现在不从事反动活动者，一律不究既往。（四）禁止乱捕乱杀、刑讯逼供，谁罪谁当，不搞株连。（五）对会道门，目前重点是镇压有现行活动、有证据的首领分子，不要轻易登记或取缔。毛泽东对华南分局的报告批示：“广东二月镇反指示，很好”。

# 中央转发福建省公安厅 镇反综合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五日)

各中央局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福建公安厅三月一日给华东及中央公安部的镇反综合报告，很好，其中许多经验<sup>[1]</sup>，各地均可酌情采用，现特转发你们参考。

中 央

三月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福建省公安厅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综合报告中总结的镇压反革命的经验步骤是：第一步，以地委讨论作重心，经党内外自上而下的充分动员，再进行有重点的具体检查督促，达到明确思想、解决策略办法与材料来源等问题。第二步，结合土改等中心工作，发动和依靠群众，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办法，开展群众性调研工作，结合公安部门既有材料，确定逮捕对象，召开农民代表会议核对、补充材料，经一定组织审查批准，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组织党政军民力量，实行全区大逮捕。第三步，发动群众控诉，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或由军法处和政府机关

组织公审大会和群众大会布告处决。经过上述工作，基本上做到了有领导、有计划、有策略、有步骤地进行，达到打得准、打得稳、打得狠，不抓错、不杀错、群众满意的要求。总的说来，镇反工作已在全省展开，一般的大逮捕已经过去。镇压一定程度后，要把杀人权收缩到省掌握。现在反革命分子已趋向更隐蔽、坚决、狡猾。因此，在镇压没有深入的地方，继续强调放手镇压；在镇压已经开展的地方开始收缩，抓紧清理，寻找新的线索，准备再战，并预防干部群众“一网打尽”和“连根拔”的过左思想。领导要提高策略思想，处理反革命时有杀，有放，杀、放都要经过群众。为迅速处理积案，有的地方用召开农民代表会议等办法审查处理，效果很好，既迅速又能稳、准、狠。对隐蔽特务的处理，必须拿事实证据来教育与发动群众，只要有事实证据，群众又赞成，又有法律依据，就可放手，不会抓错、杀错。

# 对全国水产生产总结与 计划报告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三月五日)

—

送程子华<sup>[2]</sup>同志一阅。对渔业合作社问题，请合作社派人加以研究，并在适当时机召集一次会议。

刘少奇

三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资本家组织联营，雇工组织工会，其他可组织合作社。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一写在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一九五一年三月三日关于一九五〇年全国水产生产的总结和一九五一年的计划给毛泽

东并中央、各中央局、分局的报告上。该报告说：一九五〇年全国水产生产完成九十一万吨，比原计划超额百分之二十五；建立了华东、中南、河北等区省的水产行政机构；接管并整顿了水产公司及运销公司；建立并整顿了渔市场；协助渔民建立了四百五十多处合作社，帮助渔民解决了困难，便利了运销，减轻了中间剥削，增加了渔民的收入，提高了渔民生活及生产积极性。一九五一年的方针仍以恢复生产为主，争取在两年内恢复到战前一百五十万吨的水平，全年生产任务拟比上年增产百分之二十一，达到一百一十万吨。为保证完成水产生产任务，须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大力组织渔民互助组、合作社，对渔民生产与供应组织予以扶持，并协助组织渔民协会、渔工会等群众组织。（二）有计划地组织水产运销，组织联合运销机关，通报产销情况，统一计划运销，鼓励加工，组织订货合同，统筹全国的运销工作。（三）加强渔市场管理，掌握鱼价，调剂产销，通过行政管理减少渔行过分剥削。渔市场征收管理费一般为百分之一至三，并应逐步减少。（四）国营水产企业必须加强管理，贯彻经济核算制度，配合公私企业、贸易部门、合作社等组织加工和运销业务。（五）各地可根据需要提出水产机构的编制方案，经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审核，提请政务院批准施行。本篇二写在报告中一至三项工作的左侧。

[2] 程子华，当时任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理事会副主任、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局长。

# 对邓兆铭来信<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五日)

你父亲劳动种田很少，出租田卅多亩，收租应不少，生活当在中农以上，定为半地主应是不错的。你的成分，还是商店职员。

刘少奇

三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苏州市胥门外湖桥镇邮政代办所职员邓兆铭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致信刘少奇，希望给他解答两个问题：一、土改法最近可曾修改，农村实行土改是否完全依据土改法进行。二、他家是否合乎半地主成分。信中说：我的父亲现年四十四岁，十四岁进酒行习业，十七岁当职员一直到三十四岁，那时用历年积蓄的钱买了四十亩八分一厘田出租。那时因在旧时代，社会充满着封建气息。因为时代关系，我父亲错误地走上了剥削道路。在日寇时代，租米大部未收。我的父亲返乡后，种田二亩八分，向农民收些租米，并从我作商店职员所得微薄的薪金中抽去一部分，勉强维持生活。我的父亲前后从商二十年，种田十一年，都是自

己劳动。一九五〇年秋收前，我乡土地改革完成。农会同农村工作队和群众大会上通过决定，我父亲的成分被定为半地主。照这情况是否合乎半地主成分，请刘副主席以最快的方法告诉我，使我明了这两个问题为幸。

# 对南京市委拟没收大士农场 土地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五日)

李维汉<sup>[1]</sup>同志：

此电<sup>[2]</sup>请你复。似以同意市委意见为妥。

刘少奇

三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

[2] 指中共南京市委一九五一年三月三日就处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常委陈明枢的大士农场问题给华东局并报中共中央办公厅的电报。电报说：大士农场现在实有土地一百二十六点四亩，内有水田、菜园、苗圃、旱地、池塘、果园等。从一九四七年下半年起，全部出租，以剥削农民。宣布土地改革后，陈妻先要求留房子、菜园、池塘、果园等，后又要求留地。现在该农场仅有草房二十间和一九四七年建成的洋房一座，耕畜已全部卖掉，除二部水车外，其他农具亦全部遗失或毁坏。陈曾几次来信要求政府接收，我们未予照办。嗣后，陈又经

中央统战部转来一信，坚持原意，但看管人又说陈不愿意，故我们未予接收。我们意见：该项土地不能按照农场来处理，拟将其全部土地没收分配，但为照顾起见，将洋房留其自用，洋房四周酌留相当于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或多一倍的土地。

# 对石宋斋来信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三月五日)

请劳动部注意此事并帮助他。<sup>[2]</sup>

现有许多机关招收工作人员及会计，又有许多人失业。劳动部应该设立从上至下的机构，处理这类问题，认真地解决这类问题。

刘少奇

三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江苏省苏州市失业人员石宋斋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致信刘少奇，陈述了自己的失业情形和曾在苏州银钱业工作的经历，要求在金融业找一个工作岗位。

[2] 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部长李立三在石宋斋的信上向劳动部副部长施复亮、毛齐华作出批示：“我想关于这类问题应由各地劳动介绍所办理。可否要各地劳动介绍所在报上登一通知，凡有失业职工愿找职业者均可来所登记，以便设法介绍职业。至于石宋斋本人可否通知他到苏州劳动介绍〔所〕登记。如苏州无劳动介绍所时，请考虑如何办好。”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施复亮批发了劳动部给苏州市劳动局的公函，转去石宋斋的求职信，并要求酌情处理。

# 中央转发浙江省委关于 春耕工作指示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市委、区党委：

浙江省委这个春耕指示<sup>[1]</sup>很好，特转给你们作参考，望各省委、区党委亦同样发这样一个指示。

中 央

三月七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中共浙江省委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向全省各地委发出的关于春耕工作的指示。中共中央华东局三月三日将这个指示转发山东分局，所属各省委、区党委，上海市委、南京市委并报中央。浙江省委的指示指出：各地必须适时地将注意力转向生产方面。凡土改已经结束的地区，应在开展抗美援朝、保卫土地运动中，以生产为主要内容，以达到进一步发动群众，彻底打垮地主阶级的统治；凡目前正在土改的地区，除以土改为内容外，必须结合生产，或白天生产，夜晚分田，或上半年生产，下半年分田；凡尚未开始土改和估计春耕农忙前不能完成土改的地区，

则应以生产为主，结合进行土改的宣传工作。此外，还应注意：

(一) 春耕前无法完成土改的地区应暂时停止土改，全力生产。在春耕农忙结束后的生产空隙中，进行土改。对这种地区生产收获价值，应通过群众讨论决定，以求不因地权变动而影响生产。

(二) 目前生产中应抓住兴修水利、积肥、整理和添置农具及耕牛、准备和选择种子、做好秧田等工作。整理与发展春蚕、春茶区的合作社，通过合作社收购免除奸商投机活动。加强副业生产及运输，以充实农本。还应根据省政府的农贷计划，做好农贷工作。

(三) 各地在发动生产运动中，应以去年生产好的农户为榜样，发动生产竞赛，推广丰收的经验。

(四) 各地应因地制宜，在自愿和等价交换的原则下，组织互助组。组织互助组从抓典型做起，防止强迫命令。

(五) 抗美援朝是最能启发群众觉悟和推动生产前进的动力。因此，生产和土改及征兵工作都必须与抗美援朝结合进行。

(六) 在土改后变动了百分之五十土地关系的情况下，要注意原雇农、贫农和地主的困难。雇农得到了土地，但缺乏生产资本；地主虽保留了一些土地，但他们既没有生产知识，也没有生产习惯；贫农分得土地后，生产中也有不少困难。这些问题都需要有关领导部门协助解决，以保证不降低生产水准而能增产一成以上。

# 中央关于留苏学生回国 休假问题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三月八日)

曾涌泉<sup>[2]</sup>代办并转李鹏<sup>[3]</sup>及留苏学生，并告高岗<sup>[4]</sup>：

李鹏给高岗来信云：留苏学生要求在一九五一年暑假回中国一行，他们可以自己节省一部分及暑假期间的卢布津贴，作为在苏联境内的路费，在中国境内的路费及生活费可由中国政府负担。中央同意他们这个要求，望大使馆即派人组织他们照此计划执行，路费除开他们自己尽力节省出卢布外，不足之数，你们仍可酌情贴补一小部分。如已够用，则不要补贴。因为国内东西很便宜，要他们不要在苏联买东西回国送人。他们回国后除与各人家庭接触外，由中央组织部及青年团中央组织他们参观并会同中央宣传部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中 央

三月八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楷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曾涌泉，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临时代办。

〔3〕 李鹏，当时是中共留苏学生支部负责人。

〔4〕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 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农村经济发展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三月八日)

—

各中央局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兹将东北局一年来农村经济发展情形报告<sup>(1)</sup>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三月八日

二

东北局：

二月十八日发来东北农村经济一年来的发展情况报告，很好，所提各项办法，亦很正确。已转发各地参考。

中 央  
三月八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中央东北局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八日向中央报告了东北农村经济一年来的发展情形。报告中说：自一九四九年底东北局农村工作座谈会后，一年来东北农村经济有迅速的发展。一九五〇年农业产量比一九四九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六点九七，每垧地平均产量比一九四三年提高百分之十三点九三，有些县每垧地的粮食产量已经超过了抗日战争胜利前的最高水平。目前东北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特点是，大多数农民上升（其中少部分农民上升较慢），下降者仅是缺乏劳动力或是懒惰和灾病的极少数农户。以自己的马匹、农具经过插犊能够耕种自己土地的农户已成为农村中的多数。这种农户在老区大约有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左右，在新区约占百分之五十上下。这种农户的增加是目前东北农村经济发展的普遍现象，在农村中起很重要的作用。此外，尚有一部分农民上升较慢，从生活状况看，还赶不上土改前的中农水平，但比土改前也有改善。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不少农民对于组织起来仅仅解决插犊换工克服困难已不满足，需要充实“组织起来”的内容，即组织农民的人力、畜力与资金进行技术改良，添购农具发展农业、副业、手工业与运销业。供销合作社也有很大的发展，但由于重供轻销，重生活资料的供给，少生产资料的准备，故在作用上落后于农村经济的发展。为把一九五一年的农业生产提高一步，须从以下几方面努力：（一）根据工业需要和市场情况，有计划地扩大商品粮及工业原料的生产，不同地区有不同的发展特色，逐步做到地区间适当分工，调整粮食与特产作物的耕种比例，以增加农民收入。（二）有组织、有计划地指导手工业及地方工业面向农村，制造、供应农民扩大再生产所需的生产工具，国家银行按季节予以扶助。组织国家商业合作社与地方工业、私人工业订立产销合同，帮助他们解决原料、资金、运输等困难。（三）有

组织地改进农业技术，增加土地投资。在特产较多的地区，组织技术人员下乡指导。（四）除组织农民换工插犋外，还应在劳力、畜力、资金上把农民组织起来，根据可能与需要，适当分工互助。互助组巩固与提高的中心环节在于加强领导，使“组织起来”与改进农业技术配合，并解决扩大再生产中的新问题。在土地少劳力多的平川地区，着重改进技术，增加单位产量；山区，着重农副业生产的结合；辽东、辽西，着重组织农民资金、畜力、劳力种植商品作物及工业原料。（五）进一步提高与发展农村供销合作社，大量供给社员生产及生活资料，推销社员的农副产品，发展农村信贷与储蓄事业。

# 对重庆佛教界反美爱国 示威游行简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九日)

李维汉<sup>(1)</sup>同志：

此件<sup>(2)</sup>请你研究一下。中央对佛教问题也应有一个指示，你是否可写一个？连此电发各地。<sup>(3)</sup>

刘少奇

三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

〔2〕 指中共中央西南局统战部一九五一年三月五日报送中央统战部的重庆佛教界组织游行经过简报。简报中说：我们于二月十四日通过重庆佛教界有代表性的结龕和尚与较为积极的张安住居士，召集佛教界座谈会。有六十余寺庙的僧、尼、居士七十余人到会。他们一致表示佛教徒应站在人民立场，反对美国企图重新武装日本，坚决拥护政府政策法令，并决定于同月二十三日举行示威游行。是日参加游行的有六十余寺庙的僧、尼、喇嘛、居士男女共一千余人，六十余华里外的也赶来参加，还有九十高龄的和尚。他们奏佛乐，穿袈裟，行列整齐，情绪热烈，沿途高呼

口号。市民夹道鼓掌。此情形为西南前所未有。游行前，曾举行大会通过“致亚洲各国佛教徒电”及“重庆市佛教徒爱国宣言”。会后，随即分别召开僧尼座谈会，讨论改革佛教办法。这次游行不但大大教育了佛教界，而且激发了一般市民的爱国心。今后，我们计划组织他们学习时事，提高其爱国心，加强其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并鼓励他们参加生产，以解决经济上的困难。

[3] 李维汉一九五一年六月六日致信刘少奇，送审《中共中央关于汉民族中佛教问题的指示》稿。在对该指示稿进行审阅、修改后，刘少奇于六月八日在李维汉来信上批示：“毛、朱、陈、彭真、李维汉阅后交尚昆办。”毛，指毛泽东。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央政策研究室主任。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六月十二日，中共中央将该指示下发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区党委，并抄送有关部委及部委党组。

《中共中央关于汉民族中佛教问题的指示》的主要内容如下(用黑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佛教为世界性的宗教之一。佛教在中国有久远的历史。近百年来，佛教势力虽日趋衰微，但佛教信仰在一部分汉族人民中仍有不可忽视的影响。佛教中的喇嘛教派在蒙古民族尤其西藏民族中享有极高的信仰。对于喇嘛教也同对于伊斯兰教一样，应当与民族问题相联系，当做民族问题的一部分来处理，但对汉民族中的佛教，可当做单纯的宗教问题来处理。由于我们在佛教工作上的努力，若干地方的僧尼和居士，已经参加了爱国示威运动，并订立了爱国公约。但我们还应当更广泛、更深入地进行工作，期望在一年以内使绝大多数的僧尼和居士参加爱国运动并订立爱国公约。同时，在他们中间应展开镇压反革命运动，以便清除间谍、特务等反动分子，

肃清帝国主义在佛教徒中的影响。目前对佛教的工作，这是最重要的。对于那些向常到寺庙中烧香拜佛的普通居民，则不要以佛教徒看待他们，更不要以佛教名义向他们进行任何活动（普通老百姓信神的多，他们也把佛教中的某些偶像当做神来敬，但不能当做佛教徒）。对于有关佛教的一些具体问题，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工作：（1）对僧尼问题的处理，应采取积极慎重的态度，既照顾到信仰，又照顾到生活。不可急于动员他们还俗，但在政治认识提高后主动要求还俗者，应予以帮助。对农村和城郊中有劳动能力的僧尼，愿意从事农业生产者，必须依照土地法的规定，分给他们土地，但在土改已经完成了的地区，则不应重分，而以其他方式帮助其谋生。对山上的僧尼，可发动他们帮助政府进行植树护林工作，或分给以耕地。对年老或残废的僧尼，必须予以照顾。对佛经确有研究或在群众中确有信誉的僧尼，应特别注意照顾。对确信佛法，坚持修行的僧尼，也不要采取厌弃的态度，而要切实保障他们的信仰自由。（2）政府机关今后征用或借用寺庙的房屋时，应先与住持协商，订立合同，并不要占用佛殿神堂。对其经卷、文物、法物须加保护，对其清规，亦须尊重。在土改中已经处理了的庙宇，一般不予变更。广大佛教徒所崇拜之名山大寺及具有历史文物价值之寺庙，均须妥加保护，防止破坏，不可轻于占用。一般庙宇，已无僧尼住持或住持僧尼自愿交出者，可由政府接管。在僧尼和寺庙较多的城市，须保留少数较大的寺庙，完全归僧尼使用，便于他们做佛事，也便于收容自愿放弃庙宇，集中生活的僧尼。（3）各地现存之佛教团体，均应依照社会团体登记条例，进行登记。其纯为帝国主义、蒋介石匪帮之反革命组织者，应予解散；其与帝国主义、蒋介石匪帮无组织关系，而有少数反动分子藉此掩护进行破坏活动者，应令其改组或整理；其无反革命活动者应准其合法存在。对一切掩蔽在佛教名义下的

反革命分子，应予惩办，但不要**用惩办佛教徒的名义**。为进行爱国运动及学习的方便，各大城市的僧尼和居士要求成立新团体时，亦可允其组织。但任何佛教团体均**不应有处理寺庙财产之权**。(4)佛教改革是佛教本身的事情，人民政府不要强迫进行改革，尤其因为佛教牵涉到少数民族问题，不宜自外提出改革。对于封建的寺庙管理制度，在大多数僧尼要求时，可以采取必要的和渐进的改革，但须由他们自己提出和进行，我们给以必要的支持。除注意在爱国和镇压反革命运动、劳动生产和学习中发现和培养佛教徒中的积极分子外，还应有目的、有计划地训练这方面的工作干部。各地须加强对佛教方面的调查研究工作，订出计划，付诸实行，并将重要情况随时报告中央。对于这一方面**完全不予注意或采取放任态度，是不对的**。对于道教，可参照上述对于佛教的政策和方针处理。

# 中央关于暂时不派中国顾问到 越南南部游击区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二日)

韦国清<sup>[1]</sup>并罗贵波<sup>[2]</sup>：

三月九日电<sup>[3]</sup>悉。越南南部游击区情况，我们不清楚，派遣中国顾问去，恐怕很难工作，安全亦无保障，故暂时不派中国顾问去为宜。为了帮助南部军事工作，从越北派一些受过训练的军官到南部去，或从南部调一些干部到北部来训练，似乎是较为实际的办法。望你们和越劳动党中央商酌办理。

中 央

三月十二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韦国清，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团长。

[2]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

[3] 指韦国清一九五一年三月九日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电报。电报说：因越南南部地区离总部很远，被敌

人封锁，交通困难，军事工作的办法很少，越南劳动党中央要求我们向这个地区派出顾问。鉴于南部地区是个单独战略区，须开展游击战争配合北部战场，我们建议：派一个正师级军事顾问，两个营级（军政各一）助理员，两个机要员，两个报务员，配机器一部。

# 关于援助越南粮食问题的批语和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四月)

—

请杨立三<sup>[1]</sup>同志计算后拟复交我。<sup>[2]</sup>

刘

根据手稿刊印。

二

越共<sup>[3]</sup>中央：

前你们所请求运给你们的粮食一千五百吨，决定由云南运给你们五百吨，现该五百吨粮食已陆续运抵河口镇<sup>[4]</sup>，望你们速即派人到河口接运，至盼。

中共中央

四月卅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勤部部长。

〔2〕 这个批语写在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胡志明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八日给中共中央的电报上。电报请求中国援助越南米一千五百吨、汽车一百五十辆、夏衣十万套。

〔3〕 越共，当时正式名称为越南劳动党。

〔4〕 河口镇，位于今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南端，与越南老街隔界相望。

# 中央转发北京市政府党组关于与党外人士合作问题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北京市政府党组检讨与党外人士合作问题的报告<sup>〔1〕</sup>，很好，特转发你们，望你们转告各有党外人士工作的机关中的党组研究。至今还有许多党员对于和党外人士在一个机关中团结合作共同工作的问题，还没有解决或没有很好地解决，各级党委应加督促，要他们仿照北京市政府党组办法加以检讨，并写一书面报告，以便有所改进。

中 央

三月十九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北京市人民政府党组一九五一年二月十日关于与党外人士团结合作问题给中共北京市委并核转中央、华北局的报告。报告中说：检查市政府党组团结党外人士工作，问题虽已不十分严重，但仍然不少。市政府做好团结党外人士工作，必须切实执

行下述三个原则：第一，在政治上、思想上乃至生活上，不要拿共产党员的尺度去衡量党外人士，只要不是原则问题，便应对他们有所让步。自然，从团结的愿望出发，对他们的缺点错误作诚恳的批评，也是必要的。但态度必须诚恳，方式不可生硬，不能因为他们做不到便瞧不起。第二，要使党外人士有职有权，并帮助他们在工作中做出成绩。首先要进行必要而适当的分工。如果党外人士是正职，就应在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下，给予他们总揽全局和最后决定之权；如果党外人士是副职，也应在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下，使他们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能够放手做事，不受干涉。今后，我们必须去掉怕麻烦的心理和本身存在着的相当严重的事务主义作风。第三，党组只应讨论有关原则方针问题，不必过多地讨论具体执行问题，更不应代替行政机构直接处理行政事务，使党外人士感到无事可做。

# 对中央关于召开土产会议加强 推销土产指示稿的修改<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提议各大行政区、各省(市)、各专区、各县(市)、各区和各乡，均应有准备地在两个月以内召开一次土产会议。在此以后，中央也准备召开一次全国的土产会议，除讨论如何推销去年的土产品而外，还准备讨论如何推销今年收获的土产计划。

在会后，应责成各级工商贸易部门和土产公司在各级党委领导之下负责处理各项日常事务。

目前大量的农副土产品，依市场销路情况来分，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畅销的或暂时虽不畅销但终于是有销路的可名为行销货或畅销货；一类是滞销的或很难找到销路的可名为滞销货。召开土产会议或土产代表会议的目的，就是要有分别地解决这两类土产品的销出问题，并根据推销情况向生产者和加工业提出改善商品的质量和规

格。

还须向农民解释：农产品大体都要一年时间才能推销完的，农产品一定时间的屯积是必要的，不可避免的，而屯积者则有损耗和资金的积压，故农产品在收获之后适当的跌价，以后逐渐长〈涨〉价，是合理的。劝告农民对一部分农产品作适当时间的屯积或赊出给贸易公司或合作社，也是有利的。

在合作社组织已有基础的地方，应使合作社用大力来推销土产。在各级农村合作社内部应设推销部，划定资金和干部去专门经营土产的推销，把目前许多合作社联营的方式，有计划地发展为上下级合作社统一调配使用资金去经营土产，并实行利润的适当分配，要使农村合作社逐步地成为土产推销的主要组织。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土产会议加强推销土产的指示》经刘少奇修改后，于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发出。指示指出：我国的农业生产正在迅速恢复，一部分地区已接近于战前水平。因而，推销大量的商品粮食、经济作物、出口物资和占农业总收入很大比重的农副产品、山货、水产、手工艺品，就成为目前广大农民最迫切的要求，也是国家经济前进所必须解决的问题。各级党委必须有计划地组织这一工作。根据华北、华东某些地区的报告，有计划地召开土产会议或者土产代表会议，组织城市与乡村间、地区与地区

间的物资交流，打开国内市场，活跃城乡经济，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提议各大行政区、各省（市）、各专区、各县（市）、各区和各乡，均应有准备地在两个月以内召开一次土产会议。此后，中央也召开一次全国的土产会议，除讨论如何推销去年的土产品而外，还准备讨论如何推销今年收获的土产计划。目前大量的农副土产品，依市场销路情况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畅销的或暂时虽不畅销但终于是有销路的，可名为行销货或畅销货；一类是滞销的或很难找到销路的，可名为滞销货。召开土产会议或土产代表会议的目的，就是要有分别地解决这两类土产品的销出问题。对第一类土产品中的经济作物和出口物资应由国家贸易公司经过合作社向农民大量订购，付款方式可采取一部现款、一部实物、一部赊账。对第二类土产品，积极设法打开销路。在召开土产会议时，须具体解决以下一系列问题：恢复旧有的或开辟新的商业网；组织私商下乡进行购销；在合作社组织已有基础的地方，应使合作社用大力来推销土产；组织群众性的短距离的物资交流；广泛推行贸易合同制度；增设土产公司，建立货栈和过载行；组织群众运输力量；对土产品的生产，加以指导。各地接此指示后，应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加以讨论，做出推销土产品的计划，争取在春耕大忙以前把农民所需要在冬春两季出卖的货物推销出去，换回农民所需要的生产和生活资料，并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各地。

# 为送审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 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 报告稿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主席：

组织工作会议<sup>[1]</sup>，各地代表已到三百多人，连北京的人，有五百多人。在日内即开始会议的工作，第一天是我的报告。我现已写了一个报告草稿<sup>[2]</sup>，特送上，请审阅修改<sup>[3]</sup>。报告是长了一些，有些数字在印刷时将删去。请日内掷还，以便开始报告。但还不发表。

刘少奇

三月廿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九日在北京召开。刘少奇在会议开幕和结束当天，分别作《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报告》和《为更高的共产党员的条件而斗争》的结论。会议通过《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会议决

定：准备以三年时间完成整顿党的基层组织任务，一九五一年做好有关整党的各项准备工作，后两年完成党的基层组织的整理工作。

〔2〕 刘少奇送毛泽东审阅的是在报告草稿基础上修改而成的报告初稿。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正式报告时有改动，增添了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的内容。参见本书第 176 页注释〔1〕。

〔3〕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毛泽东在刘少奇的信上批示：“看过，同意。”并写了以下批语：“第十七页上删去两句，因为不能或不愿加入那些人民团〔体〕的人们，例如资产阶级，富农，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并不都是不良分子或落后分子。”“代表们讨论中或者有些好意见，可据以修改或充实这个报告。又：三年准备，十年建设的思想，请你在会议中讲一下，使他们有所准备。”毛泽东删去的是该报告稿第三部分“关于发展新党员的问题”中，“凡有这些团体组织的地方，那里的工人、农民、青年、妇女或其他劳动人民入党，必须是这些团体的团员或会员，不能或不愿加入这些团体的人，也就是说，人民中的不良分子或落后分子，一般的不应该接收他们入党”一段话里，“也就是说，人民中的不良分子或落后分子”十七个字。“这些团体组织”，指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工会、农民协会、合作社、妇女联合会、文化工作者的团体等。

# 关于同济大学医学院 迁址问题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三月）

强迫迁移，恐不好，医学院亦以暂不迁中南，以后再  
说为好。<sup>〔2〕</sup>

刘少奇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未发出的中共中央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关于同济大学理工学院和医学院迁址问题给华东局并告东北局、中南局的复电稿上。一九四九年冬，华东军政委员会决定将同济大学医学院暨附属中美医院迁往武汉。一九五〇年二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作出同济大学医学院迁往武汉的决定。同年四月二十二日，华东军政委员会教育部向同济大学全体师生员工传达中央的决定。同年八月同济大学医学院迁校领导小组在上海成立，以华东军政委员会教育部为主任单位，中南军政委员会卫生部为副主任单位。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八日华东局致电中共中央请示：自从中央决定将上海同济大学工学院迁往东北、医学院和中美医院迁往武汉后，经反复劝导，均未能说服执行。如果长期不定，

既不能迁移，又不能安心工作，对学习和工作影响甚大。有鉴于此，东北局已正式同意取消工学院迁移东北之议，如此，则医学院事实上更难迁移到中南。请中央速作决定。原拟的中共中央三月二十五日复电中写道：“同济大学理工学院既经高岗同志同意，可不迁东北。医学院迁武汉，中南已早作准备，迁移经费已批准，决照原议进行，勿再变更。望即将此意告同济校方，说服他们照办，并安心工作和学习。”对此，刘少奇写了这个批语。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2〕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批复，同意同济大学医学院迁往汉口与武汉大学医学院合并，改称“中南同济医学院”，上海同济大学医学院待迁部分，包括附属医院均划归中南军政委员会卫生部领导。一九五五年八月，“中南同济医学院”改称“武汉医学院”。一九八五年七月，“武汉医学院”又改称“同济医科大学”。

# 中央关于越南军校继续 在云南办理的指示<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宋任穷同志并西南局：

对越南工作以广西为主，云南为辅。越南军校<sup>〔2〕</sup>既在云南设立，即在云南继续办理，迁至广西，既不容易，也无必要。望你帮助把越南军校办好。

中 央

三月廿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副政治委员、中共云南省委第一书记宋任穷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致电刘少奇并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罗贵波：“据陈赓同志谈：援助越南完全归广西负责，我们完全同意。云南与越南交通全系山地，又无公路，甚为不便。因此，军事学校亦以迁广西为宜。至老挝、柬埔寨有的援助须经过云南者，当遵中央指示执行，如何？请示。”陈赓，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副司令员兼云南军区司令员，

一九五〇年七月赴越南，任中共中央代表，为中国派往越南的最高负责人。

〔2〕指越南陆军学校，对外称“云南军区特科学学校”，设在中国云南滇中地区宜良凤鸣村。

# 关于西藏问题近期处理情况 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主席<sup>(1)</sup>：

兹将最近西藏问题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达赖<sup>(2)</sup>自接主席祝贺其执政电<sup>(3)</sup>后，除仍向袁大使<sup>(4)</sup>表示希望我撤退军队外，一方面声明已派阿沛<sup>(5)</sup>（即在昌都放下武器的西藏驻昌都负责人），为赴北京的和谈代表团团长，并派两助理代表<sup>(6)</sup>经印度赴北京；另一方面带信给阿沛，委其为全权代表，称其为西藏僧俗中最有威信的噶伦<sup>(7)</sup>，劝其好好赴北京和谈。按阿沛表示赞成进军西藏，不赞成达赖的五项和谈条件<sup>(8)</sup>。他估计藏方当局无接受我军入境的诚意，如藏方仍以五条件令其赴北京谈判，不会有任何结果。所以他表示不愿任代表团团长赴北京，而建议我派代表同他一道赴拉萨进行工作，解释误会。我们研究西南局及袁大使历次来电，证明阿沛是拉萨、亚东两方面<sup>(9)</sup>都承认的代表，认为仍以说服阿沛来京谈判为有利。

(一) 由中央首长向阿沛表明中央对藏政策，经过他

转达，亚东和拉萨两方面可以稳定。拉萨方面也有可能争取亚东；达赖不跑印度，并有理由促其所指定的谈判助理从速来京。

(二) 即使谈判不成，在适当时将谈判经过公布，亦能增加争取分化的作用。

(三) 有利于我前线部队和组织直接进行宣传的活动。

(四) 反之，如将阿沛滞留于昌都，将使对方怀疑我无谈判诚意，并给敌人以挑拨借口。如派其梅<sup>[10]</sup>同阿沛径赴拉萨，则作用远不如阿沛来京，且这只是代理司伦<sup>[11]</sup>的私人授意。因而，含有若干危险性，不如先来京经过谈判再携带我们条件，转回昌都借其梅入藏更为有利。至于我军入藏的方针及时间，均已定妥，不论谈判及谈成与否，均不会动摇。故缓兵计无任何作用，且我已公开告诉印度大使<sup>[12]</sup>：如达赖逃印将失去在西藏一切地位，无碍我军解决西藏问题，只会在中、印外交上蒙上暗影。

经将上述意见征询西南局意见，已得复电同意阿沛来京。并已通知西藏工委<sup>[13]</sup>劝说并护送阿沛就道来京，计算行程，阿沛约四月底可抵京。经印度来京之二助理代表，三月廿四日已抵新德里，现正在办理签证。驻印大使馆参赞申健将陪其来京。以上当否请示。<sup>[14]</sup>

刘少奇

周恩来

三月廿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收电原件  
刊印。

## 注 释

〔1〕 主席，指毛泽东，当时在外地休息与工作。

〔2〕 达赖，指第十四世达赖喇嘛，即达赖喇嘛·丹增嘉措，俗名拉木登珠。

〔3〕 一九五一年二月一日，中国驻印度大使袁仲贤在给十四世达赖喇嘛的信中说：“毛主席令我代表他祝贺你的执政。你的意见经我转呈中央人民政府，已得到指示，中央人民政府是一直欢迎你派代表赴北京商谈和平解放西藏问题的事情”。

〔4〕 袁大使，指袁仲贤。

〔5〕 阿沛，即阿沛·阿旺晋美，原西藏地方政府噶伦、昌都总管。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阿沛作为西藏地方政府谈判代表团首席代表，与另外两位代表土登列门、桑颇·登增顿珠从昌都出发，经甘孜、重庆、西安等地，于同年四月二十二日抵达北京。

〔6〕 指凯墨·索安旺堆、土丹旦达二人。他们从亚东出发，途经印度、香港，于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抵达北京。

〔7〕 噶伦，藏语音译，亦作“噶隆”或“噶布伦”。原西藏地方政府主管官员。共四人，一僧三俗，僧官噶伦为首，依照清代官制为三品，多由大贵族充任。

〔8〕 这五项条件的内容是：“中国政府”可以派官员到西藏查明是否存在英美强权；“要求中国政府今后不要派遣军队”进入西藏，“西藏过去没有同外国人勾结，今后也不会勾结”；在受到侵犯时，西藏“将按照汉藏固有关系只向中国政府要求援助，那时请汉政府给予帮助”；“要求已进驻康区和阿里的汉政府军队撤回内地”；要求“中国政府”“从现在起请勿听信谣言”，避免“和睦关系遭到破坏”。

〔9〕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九日，在拉萨举行的西藏地方政府官员大会决定，将西藏地方政府一分为二：一部分官员留在拉萨，

组成留守政府，任命鲁康娃·泽旺绕登、洛桑扎西为代理司伦；另一部分官员由十四世达赖喇嘛率领，前往位于西藏南部的中印边境重镇亚东，建立政府。

〔10〕 其梅，即王其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军副政治委员、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主任。

〔11〕 司伦，藏语音译。原西藏地方政府官职名，十三世达赖喇嘛于一九一二年设立，权力在噶伦之上。一九三三年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后，此职即形同虚设，实权仍由噶伦掌握。鲁康娃·泽旺绕登、洛桑扎西二人自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任代理司伦。

〔12〕 指当时印度驻中国大使潘尼迦。

〔13〕 西藏工委，即中共西藏工作委员会，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四日在四川乐山成立。

〔14〕 毛泽东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这个电报上批示：“同意这样做。”

# 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三月)

一、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党，是工人阶级的先进部分。中国革命在过去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在以后更需要工人阶级领导。工人阶级将来要发展，要成为人口中的大多数，农民在使用机器耕种之后也变成工人。最后全体人民是工人。（我们党历来依靠无产与半无产。）一切党员必须承认此点。

二、中国共产党的最终目的，是要在中国实现共产主义制度。它现在为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而斗争，在将来要为转变到社会主义制度而斗争，最后要为实现共产主义制度而斗争。（新民主主义、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制度的要点另外说明。新民主主义革命一般地不破坏私有财产的制度，但社会主义就首先要工业中然后在农业中破坏私有制。在农业中组织集体农场，这时，只能依靠工人及贫雇农，不能依靠一般农民，只是团结农民。）一切党员必须具有为党的这些目的而坚持奋斗的决心。

三、因此，现在的人做一个共产党员，必须是一辈子都要坚持革命斗争。如果在中途不能坚持革命斗争，就不

能再做共产党员。这种革命斗争是包括政治的、经济的、思想的斗争在内，并且还要和帝国主义的武装干涉进行武装斗争（但不是说要当一辈子兵）。

四、一切共产党员进行革命斗争，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之下去进行。因此，一切党员必须执行党的政策和决议，积极参加党所领导的革命运动，严格地遵守党的纪律，对于党内党外一切损害党的利益的现象必须进行斗争。否则，就不能做一个共产党员。

五、一切党员必须把人民群众的公共的利益，即党的利益，摆在自己的私人利益之上，党员的私人利益必须服从人民的即党的公共利益。一切自私自利的人，不肯为人民牺牲自己的人，都不能做共产党员。（乡村中互助组、互助会、合作社，就是社会主义经济方式之一，是半社会主义。不怕牺牲自己一点，努力为合作社工作，就是社会主义。公营工厂生产竞赛，更是社会主义。）

六、一切党员在革命斗争中，必须勇敢坚决，不能在严重的艰苦的环境中退缩，不能向敌人投降，不能叛变共产党与共产主义。否则，就不能做共产党员。<sup>[2]</sup>

七、一切党员都必须为人民群众服务，使党与人民群众建立很好的关系，认真地了解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意见并及时地向党反映，把党的政策向人民群众作宣传解释。除开经过批准的少数党员外，每个党员都必须在自己的职业之外，再做一件党的组织或支部所分配的社会服务的工作。不能这样做的人，都不能做共产党员。

八、一切党员为了能够并且更好地履行以上各项，都

必须努力地学习，使自己懂得更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的思想，使自己的觉悟更加提高。不努力学习的人，是不能做好一个共产党员的。

根据《刘少奇选集》（下卷）刊印。（有手稿）

## 注 释

〔1〕 这是刘少奇起草的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报告稿的一部分。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刘少奇在作报告时，对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作了详细阐述。经讨论修改，这八条写入会议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通过的《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参见本书第 225 页注释〔1〕）。同年五月五日，中共中央将这个决议收入《整党建党文件》并正式下发。一同下发的报告没有再收入关于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的内容。

〔2〕 本条内容在收入《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时被并入第三条，另增写了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内容。参见本书第 225 页注释〔1〕。

# 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 工作会议上的报告<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一、党的一般情况

同志们！

我们这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是要来讨论有关我们党的组织上的若干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是关于整理党的原来的组织和发展新党员的问题。

现在我们党在组织上的情况是怎样呢？

我们党经过了三十年来伟大的、艰苦卓绝的和复杂的革命斗争，已经领导中国人民取得了革命的胜利。我们的党是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是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

我们党现在共有五百八十万党员。其中一百六十多万人在武装部队中服务，二十多万人在工厂、矿山及其他工业中从事体力劳动，七十多万人在国家的行政机关、企业机关及其他机关学校中工作，三百多万人分布在农村中，

还有二十多万人分布在其他的方面。全党共有女党员六十多万人，二十五岁以下的青年党员一百二十多万人。所有这些党员，在全国各方面建立了约二十五万个基层组织——支部。从这些情形可以看出：我们的党不只在上层，在各方面领导着我们的国家和各种事业；而且在下层，在各种工厂中、矿山中、农村中、机关和学校中、部队的连队中密切地联系着广大的人民群众，和人民群众打成一片，建立了血肉相连的关系，因而使我们党具有充分广大的群众性。一方面，我们党在思想上和政治上的正确领导；另一方面，我们党又在组织上密切地联系着全国广大的人民群众。这就是我们党具有无穷的不可战胜的力量的源泉。这就是我们党能够领导全国人民不断取得胜利的原因。

我们的党，从最初建立时起，就是明确地指靠中国工人阶级的，就是在最进步、最坚固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基础上，作为中国历史上最进步的阶级——中国工人阶级的政党而建立起来的。因此，在我们党内集中了中华民族中最优秀、最有觉悟、最勇敢坚定的儿女。在我们党内，有英明的、对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抱有无限忠心的领袖，有成十万久经考验的坚强的干部，有数百万联系着人民群众的优秀的党员，不论在战场上，在劳动中，在各种工作中，我们大多数的党员都是奋不顾身的，聪明而沉着的，最能照顾大局与遵守人民的纪律的。我们党确实是中国人民中最先进的部队，是中国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中最先进、最勇敢、最有纪律的部队。这就是我们党能够获得

历史上伟大成功的根本原因。

这就是目前我们党的总的情况和主要的情况。

但是，在我们党内，是还存在着问题的，在有些地方则还存在着严重的问题。因此，对我们党的原来的组织，在目前必须切实地加以整理。

我们党的党员，在最近两年内增加了二百七十多万人，在最近五年内增加了四百七十多万人。如果把在此期间党员减少的数目也算进去，则在此期间接收的新党员，实际超过此数。在最近两年增加党员最多的地方，是华北和华东两区，共增加一百四十多万人。在军队中，则增加了八十三万人。这就是说，两年以下的新党员占了党员总数的将近一半。在五年以内，我们党发展了四倍以上的党员。现在党员人数最多的地方，是河北、山东两省，有党员一百八十五万人。察哈尔<sup>[2]</sup>省有党员十五万人，但该县党员超过了该县人口的百分之三。这是全国最大的比例。在河北、山东、苏北、山西、平原<sup>[3]</sup>、察哈尔六个省区共有党员二百九十万人，约占全国地方党员的百分之七十。而全国其他数十个省区则只有党员一百三十万人，只占地地方党员总数的百分之三十。这就是说，我们党的组织和党员人数的分布，是很不平衡的。

由于中国革命胜利，共产党已经成为领导我们国家的政党。因此，有很多人愿意加入我们党做一个党员。在这种情形下，投机分子，破坏分子，也在想各种办法钻入到我们党内来，企图取得党员的资格。而这也就增加了对于我们党的危险性。又由于我们党的高级领导机关在过去对

于接收党员的工作没有实行严格的控制与检查，因此，在许多地方接收党员的工作是做得不很好或发生了严重毛病的。许多党的下级组织任意地降低了接收党员的条件，对被接收者的历史和政治面貌没有事先的严格的审查，也没有对他们认真地实行过关于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教育，没有在接受党员的工作上实行严格的计划与报告请示制度。因为这些，就使不少的地方接收党员过多，以致有一些不够党员条件的人，觉悟不高甚至思想落后的人，也被接收到党内来了。还有一些坏分子，例如阶级异己分子，反动党团和道会门分子，投机分子，自首或叛变过的分子，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也乘机钻入了我们党的一些组织。党的个别组织甚至有被这些坏分子或内奸控制着。而这对于我们党则是一种严重的危险。

此外，在我们党内还有一些党员是有较严重的毛病的。例如：没有一个共产党员所应有的那种积极性和责任心，没有一个共产党员所应有的那种阶级立场和组织观念，不求上进，而是消极疲塌，个人主义，居功自傲，闹名誉，争享受，作风不正派，官僚主义，自以为是，脱离群众等。这些人，如果不加以改造，是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一个共产党员的条件的。

由于中国革命的胜利，我们还应该注意另一些党员的情绪的变动。这些党员在过去虽也参加过革命斗争，但他们现在却有了变化。他们认为中国革命胜利就是中国革命业已“完成”，因而他们就没有准备继续进行革命斗争，拒绝党所分配给他们的艰苦的任务。他们认为以后的事情

就是如何去发展他们的私人事业，享受革命胜利的果实。他们的各种毛病也发展起来了，并和党发生了不可调和的分裂。斯大林同志说：“资产阶级革命通常是以夺取政权来完成的，而对于无产阶级革命，夺取政权却只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开始”。<sup>[4]</sup>毛泽东同志说：“夺取全国胜利，这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sup>[5]</sup>很明显，这些党员对于我们目前的革命不是这样的看法，不是看作只是在“开始”的、只是“走完了第一步”的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而是一种资产阶级的看法。因而他们就没有作为一个无产阶级革命战士——共产党员所应有的那种坚持革命的精力。不是中国革命业已完成，而是这些党员的革命性业已完结。对这些党员，如果不使他们重新下定继续革命的决心，不重新给他们以革命的教育，他们是要丧失作为一个共产党员的条件。

综合我们党内的以上各种情况，我们可以说：在我们党内是存在着优秀的具备共产党员条件的大量的党员，这些党员继承着并且坚持和发扬着我们党的优良的传统。但是，在我们党内也还存在着以下一些党员：在这些党员中，一部分是不完全具备共产党员的条件、或有较严重的毛病、或者丧失了共产党员条件的人。这些人，是必须加以改造和提高才能做一个党员的。另一部分是不具备共产党员的条件、对党不起作用或作用不大的人。他们是一些消极分子。如果不加以教育和改造，他们是不能做一个党员的。再有是少数混入党内的各种坏分子。这些坏分子是应该立即清除出党的。在我们党内的以上各种人，在各地

方，在农村和城市，在部队、机关和学校的党的组织中，其数目和性质是各有不同的，也并不是每一个党的组织中都存在以上各种人。但是一般地说，在我们党的组织中，是普遍地、多少不一地存在着一些问题的。

这些，就是目前我们党的组织上所存在的主要的问题。

在我们党的组织上所以存在这些问题的原因，除开前面所说的我们工作上的缺点而外，是还有客观的历史原因的。这就是说，我们党过去是长期处在分散的农村中，并且是依靠老区广大的农民群众战胜了反动派，老区党的组织和大多数党员，在战争中是尽了他们的努力并起了他们的作用的。又由于紧张的战争的环境，我们党也还没有来得及对他们进行系统的教育和组织上的整理。由于这种客观的历史情况，再加上我们在建党工作中的许多缺点，就使我们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党内，还遗留着或存在着以上一些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现在必须认真地、谨慎地来加以处理。再不处理，是不对的。这就是要整理我们党的原来组织的理由。

## 二、整理党的基层组织

由于在我们党的组织中普遍地多少不一地存在着以上所说的那些问题，对于我们党的组织，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地进行一次普遍的整理，是完全必要的。这就是说，要经过我们党的所有的基层组织对于我们的党员进行

一次认真的审查，以便发现混入我们党内的各种坏分子，并予以清除。这就是说，要对我们所有的党员进行一次认真的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教育，以便继续提高那些好的党员，教育改造那些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共产党员条件的党员。这就是说，要经过教育与组织上的整理，保持我们党的纯洁性，继续提高我们党的质量和战斗力。

为了进行整党，各省委、区党委和大市委及各军区党委应根据各地各个系统不同的情况，拟定自己的整党计划，经各中央局审查，报告中央批准实行。从今年夏季开始，各地应进行整党的准备工作，个别已有准备的地区亦可于今年开始进行整党。整党工作的重点，应放在老区和那些发展了党的组织的地区，特别应放在那些接收党员最多的地区。在土地改革没有完成的地区，应在土地改革前及土地改革中进行整党。各地整党的时间，由各地各系统按自己的情况来规定，但应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准备与进行教育，并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审查，以便从容地、稳妥地、但又严肃地解决党内所存在的各种问题，并对那些需要作出结论的党员作出适当的结论。进行整党准备工作的主要事项，应该是训练整党的工作人员，进行典型试验，并对党员普遍地进行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全国各地，在明年和后年（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年）应分批逐步实现并完成整党。

整党，是一件十分负责的严肃的工作。各级党委必须采取既严肃而又谨慎的态度去进行。对于被派遣到基层组织去进行整党工作的人员，特别是负责的人员，必须经过

慎重的选择，必须把这件工作委托给那些经过考验、对党完全忠实、作风正派、又有整党建党知识和能力的人员去进行，而绝不可委托给那些不可靠的、有严重毛病的、作风不正派的、没有整党建党知识和能力的人去进行。否则，就不能使整党获得应有的结果，并将发生严重的不良影响。因此，各中央局和省市区党委必须从现有的组织工作人员中加以选择，并从其他方面选择能够进行整党工作的人员，予以充分的训练，然后派他们到基层组织去进行整党。在整党工作中，并须规定他们应该遵守的严格的纪律，实行严格的报告和请示制度，使他们的工作完全在各中央局和省市区党委的领导和控制之下进行。为了使领导上取得经验，并为了训练干部，在各地方各系统中立即进行整党的典型试验，是很有必要的。

在上级党委委托的整党工作人员到基层组织中去进行整党时，在基层组织中如果发现有以下各种坏分子，在调查确实并经支部通过和上级批准之后，应随时清除出党。这些分子就是：

一、阶级异己分子。即是从剥削阶级出身或受剥削阶级的深刻影响，并一贯保持同情剥削者、敌视党与劳动人民的观点和作风，有事实表现者。

二、参加过反动党团或落后会道门，在组织上及思想上仍未与之断绝联系者。

三、有严重内奸嫌疑的分子。

四、投机分子。即不是为了实现共产主义和革命的目的，而是为了实现个人的野心和私人目的而加入党并利用

党，有一贯事实表现者。

五、在过去的革命斗争中叛变过党和革命分子，或曾经向敌人投降自首，没有经过长期考验和立功，而混入党内的分子。

六、在重要的情节上对党隐瞒或欺骗党的不忠实的分子。

七、屡次违反党的政策和人民政府的法令，在人民群众中造下严重的不良影响，或用恶劣的态度对待人民群众，在人民群众中造下恶劣影响，而不能改正者。在人民群众中劣迹昭著者。

八、严重的自私自利，堕落蜕化，不能改正的分子。

在整党中，在多数党员完全了解的情况下清除以上各类坏分子出党，是保证整党工作能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对于混入党内的这些坏分子，应采取清除出党的办法，而不能采用通常的党内的办法来处理他们的问题。但这些分子在党的一般组织中只是少数或极少数，在不少的基层组织中，则是根本没有这些分子的。凭空地扩大这些分子的范围，是不能允许的。党的个别组织如有被这些坏分子所操纵把持者，则应由高级的领导机关采取特殊的办法来处理。

在整党时，对所有党员过去的历史和政治经历，必须完全弄清楚，弄确实。因此，应该告诉所有党员，如果对于自己的历史和政治经历还有任何地方没有向党讲清楚、讲确实的，或有任何隐瞒与夸大的地方，都必须老老实实地改正，向党讲明白，讲确实。否则，不论在任何时候被

发现，都将被认为对党的不忠实。

在整党时，对于所有党员，要认真地进行一次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使所有党员都明白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然后根据这种标准来审查每一个党员的实际表现，看他是否够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如果是够标准的，那是好党员，要求他们继续努力，不断提高自己。如果是不够标准或不完全够标准的，则要求他们提高与改造自己。有较严重毛病的，要求他们改正毛病。没有积极性或积极性不够的，则要求他们积极起来。觉悟不高、观点有错误的，则帮助他们提高觉悟，改正错误观点。总之，我们党应该是满腔热忱地并用充分的时间去教育、改造与提高这些党员，以便他们能够获得改造与提高，够上一个党员的标准。这就是我们在整党中对这些党员应该采取的态度。这和对待党内各种坏分子的态度是有原则的区别的。必须有这种区别。

自然，那些不够标准或不完全够标准的党员，如果他们能够接受党的教育，并努力改造自己，提高自己，他们是能够达到一个党员的标准，并能继续做一个党员。这是他们的第一个前途。但是，他们如果拒绝党的教育，拒绝或者敷衍党对于他们的要求，不努力改造自己，提高自己，或者教育改造不好，那他们就不能继续做一个党员，因而党就不能继续保留他们的党籍，就要请他们退党，他们就不能不和党脱离组织关系。这是他们的第二个前途。这两个前途，党是热忱地希望并用一切努力去帮助和等待他们走上第一个前途的，但是，决定的关键还是要靠他们

自己的选择和自己的努力。

有一点是应该加以说明的：所谓脱离党的组织关系或不再保留他们的党籍，只是在党内的组织上解除对他们的约束，他们以后的活动可以不受党的组织上的约束，而党对他们以后的活动也不再在政治上替他们担负责任了。而不是说党以后在政治上和群众组织中就不再和他们发生关系了。更不是说党以后在政治上和组织上就要和他们处于对抗的地位。由于这些不够标准或不完全够标准的党员并不是坏分子，他们在基本上并不是反党的，而是拥护党的，他们在过去的工作中也多少不一的有过一些牺牲，有些人并且是在革命斗争中立过功的，只是因为他们的严重毛病不能改正，或因种种原因不能履行一个党员所必须履行的义务，而不得不在组织上离开党。他们在组织上离开党以后，还可以作为党的同情者或朋友，并且在以后他们如果进步了，够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时，他们仍然可以再加入党的组织的。

还有一点也是应该说明的：在过去的革命斗争中有过功绩的人，一律不得抹煞他们的功绩，不论他们留在党的组织内或是离开了党的组织，都应该一样。决不应该因为他们离开了党的组织就抹煞他们已有的功绩。任何人对人民对国家的任何功绩，只要他不反对人民，不违犯国法，都不应该也不能抹煞。我们的国家和人民对一切有功绩的人，不论他们是党员或非党员都应一视同仁地给予他们一种适当的待遇。对于过去在工作中有过一些牺牲的人，也是一样。这是一方面。但是，在另一方面，在我们党内来

说，也决不能因为某些党员有过某种功绩，就可以不履行一个党员所必须履行的那种义务。我们党的纪律，是全党统一的。我们党要求党员所履行的基本义务，是平等的，全党一律的。在我们党内，不能有那种不需要履行党员义务的特殊党员。不管有无功绩，或功大功小，党的基本纪律，党员的基本义务，一切党员都必须履行。不能履行者，在经过教育、警告和适当时间的等待之后，就要向他声明撤销他的党籍，或由他自己声明退党。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保持我们党的统一和纪律，才能保持党的纯洁性。否则，我们的党就要被一些有功绩的党员拖向后退。而这是对于我们国家和全体人民极为不利的。任何一个爱国者，都不应该要求我们党容许这种现象。

在整党中，最需要严肃而忍耐和谨慎地处理的，是这些不够标准或不完全够标准的党员。其中不可避免地会有一部分人要退出党的组织的，务使这些退党者能自愿地退出，不要伤感情，不要重复一九四八年“搬石头”<sup>[6]</sup>的经验。

### 三、关于发展新党员问题

由于中国革命胜利，我们党在全国人民中已经公开并且具有最高的威信，成万万的劳动人民参加了我们党所指导的民主改革运动、抗美援朝运动和经济建设运动，成百万的人民中的积极分子参加了学习我们党的理论和政策的运动。毫无疑问，在这些群众中已经产生并在将来还要不

断地产生大批的优秀人物，其中有许多人已经要求并在将来还要不断地要求加入我们党的组织。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我们党为了扩大和加强与劳动人民群众的联系，扩大和加强我们党对于人民群众的领导作用，也需要在城市和新区以及其他许多没有党的组织的地区发展我们党的组织。这已经是我们党目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和组织任务。

现在应该着重在产业工人中建立党的组织和发展党员。在新区的乡村中，一般的须在土地改革完成后，始能进行建党工作，但在最近两年内，乡村支部一般不要超过十个党员。在老区农村，因已发展了很多党员，应着重于教育已有的党员和整理组织。

鉴于过去在接收党员工作中许多地方发生了严重的缺点，今后建党和接收党员必须采取慎重的方针。为了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地去实现城市与新区建党的任务，各级党委必须选择与训练大批可靠的组织工作人员，并建立有能力的管理党员的各级机构，以便保证接收党员与管理党员的工作成为党的各级组织之经常的重要工作之一。在过去，由于没有这样一批专门的工作人员和专门的管理机构，因而使接收党员的工作常常成为一个时期的突击工作，而在党员被接收入党之后，又缺少经常的管理教育工作。这样，就产生了不少的缺点。这是我们在今后必须避免的。

今后所有需要发展党员的地方，当地的市委、地委和县委，必须根据当地实际准备工作的情况事先作出计划，向省

委和中央局报告请示，并须在批准之后，方准付之实施。在今后，不应再允许党的下级组织不经请示和批准而任意地发展党员和建立党的组织。为了使今后接收党员的工作成为有准备、有领导的工作，以后各地接收党员，均须事先经县委或市委以上党的组织派遣负责的人员和被接收的新党员谈话之后，方准接收。为了实现此种制度，县市以上党委可分别地规定各工厂、机关、学校和农村接收党员的时间。这种时间，在农村每年有两次，城市工厂、机关、学校每年有三次或四次即够。在这个时间以前，应将一切准备工作做好，并向上级报告请示，经上级审查，派人谈话并批准后，再要新党员履行入党手续。因此，上级党委必须经常检查和督促各工厂、机关、学校和农村中的支部进行发展党员的准备工作；因为以后任何地方如没有这种准备工作，或准备工作不充分，那里就不能接收党员。

不应该把接收党员的工作看作是一种单纯的组织工作或技术工作，而必须把它看成是对劳动人民中的积极分子进行长期而有效的思想教育工作和考察工作的结果。党员是从工人和劳动人民群众中的积极分子中接收的。党的组织对于每个工厂、机关、学校和农村中的非党积极分子，应有一个大体的名单，除开在各种群众斗争中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之外，还应对他们进行有系统的共产主义与共产党及怎样做一个党员的教育，并应派遣党员分别地向他们进行个别的深入的了解和教育，然后才能在他们的积极要求之下将其中确实合于党员条件者接收入党。今后接收党员，必须一律经过这些深入的准备工作。凡没有经过这些

准备工作或工作不够和不深入者，均不得接收为党员。如有擅自接收者，应该受到批评以至处分。因此，为了在城市和新区建党能有良好的成绩，党的组织除开在群众斗争中一般地提高群众的阶级觉悟外，还必须分配所有党员在各种积极分子中普遍地进行一系列的伟大而细致的宣传教育和考察工作。凡是这种工作做得不好或不够的地方，那里建党和接收党员的工作就不会有良好的成绩，相反，还可能造成以后难于纠正的缺点。为了很好地进行这种发展党员的准备工作，党的组织应派遣大批有能力的工作人员到各工厂、机关、学校和农村中去，公开地、有系统地向一切愿意接受党的教育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凡在这些地方工作的党员，不论他是厂长、工程师或是工会及其他团体的工作人员，也不论他是土地改革工作人员或行政工作人员，均必须在党的基层组织分配之下，认真地、经常地进行这种发展党员的准备工作。

党所领导的人民群众的团体，例如：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工会、农民协会、合作社、妇女联合会、文化工作者的团体等，都是党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也是党向人民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场所。凡有这些团体的地方，一切共产党员均须加入这些团体，并在其中起积极的模范的作用，同时进行共产主义的宣传教育。凡有这些团体组织的团体，那里的工人、农民、青年、妇女或其他劳动人民入党，必须是这些团体的团员或会员，不能或不愿加入这些团体的人，一般的不应该接收他们入党。这些团体的团员或会员入党时，这些团体中的党组或负责的党员干部，必

须向党的组织提供关于他们入党的负责的意见。这就是说，这些团体中的党组和负责党员干部必须担负一种发展党员的工作。

为了防止反动分子混入党内起见，除非经过党中央的批准，各地方和军队中的党的组织以后不得接收以下这些人入党：（1）反动党团中的积极分子和区分部委员以上的负责人；（2）反动特务机关的特务分子；（3）在土地改革中被没收了土地和财产的地主、半地主和旧式富农<sup>(7)</sup>；（4）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各级负责官吏；非起义的国民党反动军队中营以上的各级负责军官；（5）加入落后帮会道门，没有脱离原来的组织并放弃其信仰者；（6）所有被剥夺公民权及被管制的分子。以上这些人，不论他们现在在什么地方和从事什么职业，党的下级组织均不得接收他们入党。

被接收入党的新党员，他们过去的历史和政治经历，必须老老实实在地填写清楚，不得有任何隐瞒或夸大。入党介绍人对于被介绍人的历史，必须负责地考察确实。

毛泽东同志说：党内要严，党外要宽。在实行整党与建党工作中，我们必须贯彻毛泽东同志的指示，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严格的办法去进行。必须保障：我们在今后接收的党员，都是工人和劳动人民中最优秀的人物，都是经过考察，经过教育，成分好，觉悟高，历史清楚，对党忠诚，在群众斗争中及工作、生产和学习中表现积极，懂得党的事业，并愿终身为党的事业奋斗，能够遵守党的纪律的人物。这些，也就是党章所规定的入党条件。我们必须切实地严格地遵守这些条件。一方面，决不应该

降低党员的条件，相反，应适当地提高党员的条件；但同时又必须在工厂中、矿山中、农村中、机关、学校及其他劳动群众中，普遍地去建立党的组织和接收党员。这就是说，党员条件要高，入党手续要严，但是又必须发展党员建立党的组织。这当然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这件工作的成功与否，就决定于我们能否在工人和劳动人民群众中普遍地经常地进行一系列的深入的宣传教育和组织工作。这就是我们在发展新党员的工作中应该努力的地方。

#### 四、试行建立党的同情者的小组

现在有一个提议：在我们党的基层组织的领导之下，建立共产党的同情者的小组。这可能是一个有益的建议。但我们今天对于这种组织还没有任何经验，因此，还不能普遍地推行。各地党委可选择若干单位去试行建立这种组织。待试验成熟、总结经验之后，如果可以普遍推行的话，再普遍推行。<sup>〔8〕</sup>

我们认为在中国目前的条件下，建立党的同情者小组，是有一种需要的。因为在中国劳动人民群众中产生了大批的党的同情者，他们需要一种组织，需要党经常地去指导他们进行一定的工作与进行学习。但是他们还没有完全具备做一个党员的条件，或者因为他们有某些实际的困难而不能、或者他们不愿意完全履行一个党员的义务与遵守党的组织上的约束，因而他们不能被接收入党，而党又不能降低党员的条件去将就他们。为了照顾这种情形，用

党的同情者小组的办法去团结、教育与指导他们，可能是适当的。此外，在过去加入了党的组织，但是不够条件的党员，在他们退出党的组织后，加入党的同情者小组，也可能是适当的。

自然，党的同情者小组，只是党的一种附属组织，只是在党的基层组织的领导之下成立起来的单个的小组，而不是一个有自己组织系统的独立的组织。这种组织如果建立起来，并运用得好，对于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工作可能是有帮助的。它可能成为党的亲密的可靠的一种助手。

党的同情者小组，必须是真正的党的同情者的组织，必须是相信共产主义与共产党、拥护党的政策、服从党的领导、并在可能条件下担负党所指定给他的一种工作的人，才能被承认为党的同情者并加入同情者小组。因此，任何人参加党的同情者小组，必须有正式党员一人介绍，党的支部大会通过，上级党委批准。这就是说，必须是经过考察地、谨慎地、个别地吸收同情者小组的组员，不可大量地、任意地发展组员。

作为党的同情者，参加党的同情者小组，是必须履行以下各项义务的：

一、根据各人实际的可能，尽力担负党所分配给他的工作。

二、积极参加党所领导的群众运动，主动地向人民群众宣传和解释党的主张与政策，及时地向党反映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意见。

三、努力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

四、主动地向危害党与人民群众利益的现象进行斗争。

党的同情者小组的组员，应有权利参加党的基层组织的公开会议，并向党提出批评和建议。

党的基层组织必须经常地具体地分配与指导同情者小组的工作，关心与帮助他们学习，并把这种工作当作自己的经常工作之一。

党的同情者小组的组员，如有不服党的支部的领导，不能履行同情者的义务，或有其他恶劣行为，经过劝告而不能改正者，得由支部大会通过除名。同情者小组的组员亦得自由申请退出同情者小组。

以上各项，在试行建立同情者小组时我认为是可以采用的。

## 五、关于干部的管理问题

除开军队外，现在全国有我们党的与非党的干部共约一百七十五万人左右。其中在一九四九年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六十多万人，他们大都是经过了审查与考验的，其中问题较少。一九四九年以后参加工作的干部约七十七万人左右，从国民党政府机关留用下来的人员约四十万人左右，在他们中间还存在着很多很复杂的问题。为了管理这些干部，需要建立正规的、固定的管理干部的一套机构和制度。中央组织部已经提出了一个干部管理制度的草案<sup>[9]</sup>，请大家加以研究。从原则上说，担负最重要职务的

干部，应集中由中央管理，地方组织加以协助。担负次要职务的干部，由各中央局、分局和省委、区党委分别管理，下级组织加以协助。担负初级组织职务的干部（乡村和基层组织的干部），则由县委和市委管理。总之，从最初级到最高级的每一个干部，都要有一定的机关来管理，不应有任何一个干部而没有地方管理他的。我们党除开管理我们党的干部外，对于非党干部的任免调配及其他问题，也必须发表肯定的意见，因此，对于非党干部也需要间接地或直接地予以管理。关于中央和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区党委具体管理那〈哪〉些职务干部的名单，中央组织部也拟定了几张表，也请大家加以研究。最好我们能够讨论出一种办法，逐步地把管理干部的制度建立起来。

所谓对于干部的管理，就是说，要全面地、经常地了解他们的情况，并对他们作出适当的估计，进而考虑和决定他们的工作问题以及他们职务的升降任免等。对于他们的学习及其他问题，也应给以经常的关心。对于每一个干部的这些事项，确定由一定的机关来负责管理，是会有益处的。

关于干部，还有许多问题，其他同志会要说的<sup>[10]</sup>，我在这里就不说了。

## 六、加强党的组织机构

最后，是关于加强我们党的各级组织机构问题。

我们党的组织，在最近有很大的发展，并且还要在城

市和新区继续发展。但是，管理我们党的各级组织机构，则没有加强，反而削弱了。由于我们破坏了旧的国家机器，需要迅速地重新地来组织我们的国家，我们有很多干部使用到国家机关里面去了。又由于空前伟大的群众运动的发展和群众团体的建立，我们又有很多干部使用到群众工作方面去了。再有，战争还没有结束，抗美援朝正在紧张地进行，大家的注意力还是要放在这一方面的。正是由于这些原因，对于我们党自己的各级组织机构，就没有去加以应有的注意，就没有去加强它们，反而把它们削弱了。毛泽东同志说过：现在反而没有人来管理我们党的事务了。而这是危险的，不能再继续下去的。

必须迅速地加强我们党的各级组织机构，以便能够没有缺陷地来管理我们党内的各种事务。不只是我们党的组织部门应该加强，宣传部门以及其他若干部门，例如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校等，也必须加强。从最基层的组织起，一直到党中央的各级组织部门和宣传部门，均必须尽可能迅速地在干部方面和机构方面都加强起来。这已经成为整理、教育和发展我们党因而更加提高我们党在人民群众中的领导作用的一个关键问题。

目前我们党的组织、宣传部门都是人手太少，机构简单，干部工作能力不高或太弱。因此，必须增加人手，添设机构，提高干部的工作能力，并增加一些有能力的干部。而各级党委对于这两个部门的领导，例如：定时地讨论它们的工作计划，检查它们的工作，召开各级组织工作、宣传工作的专门会议等，均必须加强起来。

目前县委以上各级党委的组织部，应设立以下一些机构和人员：这就是管理党员的机构，管理干部的机构，管理组织指导的机构，研究支部工作并指导直属党委工作的机构。在这些机构中，应安排足够的称职的工作人员。在党的区委中，也应该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例如：为了管理支部中的组织工作与宣传教育工作，以每十个左右支部、数百个党员为比例，在区委设一个组织员和一个党内教员，是有需要的。在党的基层组织中，例如：大的工厂、矿山、机关、学校中的支部，有一二百个党员以上者，应配备一个或几个脱离生产的党的工作人员。只有设立这些机构和配备善于工作的人员，才能把我们党分布在全国和社会各方面的数百万党员和党的各种组织经常地有系统地管理起来。以后我们党的组织和党员及党内的许多事务，均应由党的各级组织部和组织工作人员加以管理。

各级组织部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编制，中央组织部已有一个草案<sup>[11]</sup>，请大家研究。

自然，一下要配备这样多的工作人员，建立这样多的机构，是做不到的。只能是根据实际的可能逐步地把它做好。对于这件事，目前的中心问题，是我们还缺少这样一批组织工作人员，而已有的人，则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大大不够。因此，目前我们努力的中心方向，应该是迅速地培养和训练这样一批组织工作人员。这是要由中央、各中央局和省市区委党委一齐努力来办的。训练的计划，中央将要拟定，但各地现在就可以开始量力进行。我们应该计划在三年至五年内大体地训练成熟这样一批工作人员。而

在目前，我们应该采取一边工作一边训练的办法来加强我们党的各级组织机构的工作。

除开加强党的组织、宣传部门外，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机构及其工作也应该加强。由于环境的影响，党员违反纪律的现象是加多了。但是，许多党的组织对于党员违反纪律的现象没有加以处理，或者处理得不适当、不及时。党的基层组织和下级党委，对于党员违反纪律的事情，常常是不向上级作报告，也不加以研究和总结，因此，就常常使那些违反纪律的党员能够逃避党的应有的制裁。而这是错误的，危险的，不能继续下去的。

必须提高我们党的纪律性。对于违反纪律的党员，党的组织必须及时地予以过问，并予以应有的制裁。对于其中有教育意义的事件，应在党报党刊上发表。下级党委必须将其所属党员违反纪律的事件及其处理情形向上级作报告和请示，上级党委应该迅速地、及时地处理由下级党委提出的违反纪律的事件。因此，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机构及其工作，必须予以加强。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各级人民监察委员会应在工作中取得密切的配合，以便在党与非党的政府工作人员中和那些破坏国家纲纪、违反政府法令以及阳奉阴违、官僚主义、贪污浪费、不负责任等等现象，进行严重的系统的斗争，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党内的惩办主义是错误的，不应该再重复。但对于违反纪律的党员不加过问，应该处分的，不及时地予以处分，使党的纪律逐渐废弛下来，那是更加错误的。目前我

们党内的主要偏向，是后者，而不是前者。必须纠正这种偏向，把党的纪律性提高起来。

在提高党的纪律性的同时，必须扩大党内的民主。党委制，党的代表会议与代表大会制，党内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制度，在党章上已有规定，中央在过去也有过决定和指示，这些，都必须在全国范围内付之实施，不应再有保留或拖延。

党内的选举制，也应该逐步地实行起来。在新区以及某些党内还有严重问题的地区，暂时不能实行选举者，则召开党的代表会议并使代表会议代行代表大会的职权。在其他地区，应即进行选举。由于我们党员对党内的选举也缺少经验，为使党员有更多的练习选举的机会，一般的可在党内每一年进行一次选举。党章规定是每两年进行一次选举。我们多进行一次，是不违反党章的。党的各级代表会议的代表，亦应尽可能地经过适当的选举产生。各级党委，应由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各级党委的常委，则由党委的全体会议选举产生。选举的方式，一般的可采用举手表决的办法。

党的各级委员会的成分，应根据可能适当地予以扩大，就是说，在当地政府、财经、文教、地方武装、人民团体中负责的又具有适当条件的党员，应吸收他们参加党委的领导工作。除开日常工作由党委的常委处理外，当地一切重要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计划，均应在党委的全体会议上讨论和通过。上级的指示，当地的各种重要情况的报

告，均应经常地通知党委所有的委员。党内的不同意见和争论，除开无原则的问题不要去着重外，一般的不应该避免，相反，应该摆在桌子上，适当地展开讨论，并向上级报告，到可以作出结论时，即适当地作出结论。只要这种争论不妨害当前工作的进行，又不是不着实际地、无限制地、无结果地空谈下去，这种讨论会有益处的。这就是说，党委制必须根据中央的指示是实际地而不只是形式地建立起来。

适当地扩大党内的民主，实际地而不只是形式地建立党的各级党委制、代表会议与代表大会制，并使它们加强工作，是加强我们党的各级组织机构的重要环节。

再说一遍，我们的党是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我们在伟大的领袖毛泽东同志及其中央的领导之下已经创造了光辉的业绩。我们党现在所存在的一些缺点，也一定能够迅速地予以克服。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由于我们党的坚持奋斗，已经日益被东方世界的千百万劳动人民所信服。毫无疑问，我们党在毛泽东同志及其中央的领导之下继续奋斗的结果，将要使我们党在布尔什维克化的路程上继续地、大大地向前推进，并创造出更加伟大、更加光辉的业绩。作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学生，作为毛泽东的学生，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党员，我们是感到无上的光荣的。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胜利万岁！

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中国共产党万岁！

## 党的中央和党的领袖毛泽东同志万岁！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一九五一年五月编印的《整党建党文件》刊印。已编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二册）。

###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五月五日中共中央将此件发给各中央局并转各级党委，指出：“可在党内立即进行传达并开始施行”。中央下发的这篇报告，没有收入同年三月二十八日刘少奇在报告时所讲的关于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的内容。参见本书第 176 页注释〔1〕。

〔2〕 察哈尔，旧省名，一九五二年十一月撤销，辖区划归山西、河北两省。

〔3〕 平原，旧省名，一九四九年以冀鲁豫解放区为基础设置，一九五二年十一月撤销，辖区划归山东、河南两省。

〔4〕 新的译文是：“资产阶级革命通常是以夺取政权来完成的；对于无产阶级革命，夺取政权却只是革命的开始”。见《斯大林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第一版，第 403 页。

〔5〕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六月第二版，第 1438 页。

〔6〕 指一九四八年整党运动中曾经发生的“左”的偏向。所谓“搬石头”，即抛开原有的党支部，将原基层干部一律撤职，有的地区甚至大批停止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党员的党籍。中共中央及时总结这方面的教训，明确规定整党的主要内容为“三查三整”，即查阶级、查思想、查作风以及整顿组织、整顿思想、整顿作风，使整党工作克服“左”的偏向，健康地向前发展。

〔7〕 旧式富农，即封建富农，它不同于解放区民主政权成立后，由雇农、贫农、中农因执行民主政府的政策获得利益而上升为富农的新富农。旧富农的特点是：占有多量的土地、耕畜、农具，自己参加劳动；带有浓厚的封建性，大多兼放高利贷和出租一部分土地。他们一方面自己劳动，接近农民，另一方面又有封建的或半封建的剥削，接近于地主。

〔8〕 实际上，多数党的基层组织没有建立这种党的同情者小组。

〔9〕 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安子文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就干部管理问题给毛泽东、刘少奇的报告中提出：拟仿照联共（布）党的干部职务名单制的办法，从明年组织工作会议后开始实行干部管理制度。根据“由少到多，逐渐多管”的原则，拟定中央管理干部的职务名单及各级党委管理干部职务的范围及其办法。经过一九五一年的准备，可望于一九五二年开始实行，计划于三年到五年内把这一制度建立和巩固起来，并使之成为今后各级党委必须遵守的一种制度。

〔10〕 一九五一年四月六日，安子文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作了关于干部的教育、培养、提拔的问题的发言。发言说：按照目前工作需要，现有干部的数量和质量都是不够的，必须采取有效办法加以提高。解决这个问题的基本方法是在积极地教育、提高老干部，培养、训练新干部及团结、改造旧人员（并认真清查在新干部和旧人员中的反革命分子及有政治问题的人）的基础上，根据德才兼备的标准，有计划地大量地挑选、训练和改造优秀的工人、学生及旧知识分子，使之具有一定的政治水平与工作能力，适当分配到各种工作岗位上去。同时，应注意培养、训练农民中的优秀分子，大量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积极培

养妇女干部，并注意干部的专业化，关心干部的生活困难并积极加以解决。

〔11〕 这里指中共中央组织部拟定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加强各级党委组织部的业务和机构的指示》（草案）。参见本书第 288 页注释〔1〕。

# 中央关于下发《在镇压反革命 中处理涉及民主党派、民主人士、 爱国分子问题的指示》的通知<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各级军区党委：

兹将《在镇压反革命中处理涉及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爱国分子问题的指示》<sup>[2]</sup>，发给你们，请你们发到县委及军队的师党委为止。

中 央

三月二十八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改写和加写的文字，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中共中央的这个指示指出：在镇压反革命、尤其在进行反动党团登记时，不少地区已涉及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和爱国人士，如果处理不好，极易引起不必要的波动，增加工作障碍。为

正确处理这一问题，特作如下规定：（一）凡属下列人员，即便过去参加过反动党团，也不要向公安局进行反动党团登记：（1）各民主党派党员；（2）无党派的民主人士；（3）在人民解放运动中中立过功的（如武装起义、策反有功等）；（4）起义部队的现职人员；（5）在报上公开发表过宣言或声明的，如原国民党政府立法委员、曾参加过托洛茨基派组织的李季；（6）政府机关、公营企业、公立学校及其他公营机关的留用人员，已向各该行政部门填表登记过的，不再进行登记；未进行登记的，由各该行政部门填表登记，并向公安机关报告登记情况。如有隐瞒不报者，由公安机关传讯审查处理。（二）应加强对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中一切有反革命嫌疑的分子的侦察工作，取得证据后，依法惩办。（三）对于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和爱国分子中确有重大罪恶并为群众所痛恨的恶霸或其他反革命分子，只要证据确凿，又无显著功劳者，应依法惩办。但事前须由公安机关会同统战部门进行必要的工作。（四）对于民主党派人士或其他民主人士的家属、亲友中的反革命分子，原则上应依法处理，其中反动党团分子应照章登记。如果罪恶不大，群众意见不多，而民主党派负责人又向我说情者，可从宽处理。（五）以上各项问题的处理，公安、统战部门应密切配合。每一案件的处理，都应做到使人心服口服，达到提高民主党派党员与民主人士警惕性的目的。（六）在处理上述案件时，属于民主党派的一般党员，应经地委批准；属于一县知名之士，应经省委批准；属于或牵涉民主党派中省级负责干部与在一个省区内知名之民主人士，应经中央局批准；属于或牵涉民主党派中央委员及高级负责干部或社会上有地位与影响较大者，必须请示中央批准。

# 关于广东出现“合家” 现象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罗瑞卿<sup>[1]</sup>同志：

这种合家，可能是反革命或地主弄的，也可能不是。河北有两个集体农场已十余年，一直很好，是一个苏联侨民回国组织的。南社部的报告<sup>[2]</sup>在未查清之前即作结论，有些惊慌情绪，值得指出。

刘少奇

三月廿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

[2]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社会部一九五一年三月十日向中南军政委员会公安部并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报告广东省东江地区发现“合家”现象并提出处理办法。同月十五日公安部将该报告转呈中央。这个报告说：东江地委今年二月二十二日报告称，近日发现博罗县有四个乡出现“合家”的现象。其方法，有的将全村的牛、猪、鸡、鸭、农具等物都合起来，农户分成老人组、小孩组、耕田组、打柴组四组，以吹角为号集体吃饭。老人组负责煮饭、照

料小孩；青壮年组负责打柴、农作，记工记时，以劳动取酬。有的是由香港返回的人鼓动搞起来的，参加者多是半贫民。有的是走江湖的人组织起来的，当家的均是地富。地委估计：这完全是敌人玩弄花样的阴谋，其作用是：利用农业社会主义形式笼络中农、贫农、雇农，企图在“合家”中取得优势以进行阴谋活动；乘机暴动；破坏土地改革。对付的方法是：深入搜集材料，了解首恶分子以便镇压；召集区乡农代会，揭破敌人阴谋，争取群众回到我方来；将此事通报全县，事前展开攻势。华南分局社会部除同意上述分析和布置外，又特别指出：那种非阶级的划分老人组、小孩组、耕田组、打柴组的做法，是企图和缓甚至取消农村中农民与地主阶级的阶级斗争，模糊阶级路线，蒙蔽贫雇农的阴谋。对此，必须在该村召开农民代表会议，揭穿其阴谋，并以反霸、退租、退押等发动群众斗争，加深农民与地主的阶级斗争来粉碎其阴谋。对由香港返回搞“合家”的人，要侦察其是否有托匪背景，并通报各地在干部中展开反托匪及农业社会主义的学习，认识这完全可能是敌特有计划地利用农民落后思想，采取“合家”方法，企图与我争夺群众，缓和或模糊阶级斗争，破坏土改的恶毒阴谋。各地必须严加防范，如有发现，立即采取措施，一面上报，一面侦察弄清案情，逮捕其组织者和主谋，以期防患于未然。

# 对中央政策研究室关于渔民阶级成分 划分问题电报稿的修改<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南局政研室：

三月十三〈四〉日关于渔民的阶级成分划分问题来电悉。同意你们的意见<sup>[2]</sup>。但来电第二款第一项末尾应加“归国家所有，不再收租金，组织渔民管理”数句。第三项应一律称为渔业资本家，而不必分为手工业资本家与渔业资本家；第四项应称为渔民，而不称手工业者；第五项、第六项应一律称为渔业工人，而不必分为手工业工人与产业工人。

中央政研室

三月二十九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中共中央中南局政策研究室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在给华南分局政策研究室并报中央政策研究室的电报中，就渔民阶级

划分问题提出如下原则意见：（一）渔民中不少人兼营农业，应当根据其收入确定成分，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者，应按照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确定其成分。（二）以渔业为主要收入来源者，可划为以下几种阶级成分：（1）占有海面、河面、埠头的湾主、埠主，不从事渔业生产，而以谋取利润、勒收埠租、湾头费等为主要生活来源者，应划为渔业封建剥削者，与农村的地主一样待遇，其海面、河面及埠头一律没收。（2）鱼栏既为从事渔业所必须的商业活动，又进行封建垄断与超经济剥削，故不能按正当商业待遇，应逐步取缔其非法剥削，鱼栏主可以划为商业资本家。（3）占有生产工具，如渔网、渔船，以雇人劳动为其主要生活来源者，有时也参加轻微劳动，应划为手工业资本家，经营新式渔轮者可划为渔业资本家。（4）占有生产工具，自己从事主要劳动，依靠自己劳动为主要生活来源，有时也雇用少许工人或少许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者，应划为小手工业者。（5）没有生产工具，或只占有少许工具，依靠出卖劳动力为主要生活来源者，应划为手工业工人。（6）完全以出卖劳动力为生，在新式木轮上操作者，应划为产业工人。以上划分只作为我们分析阶级的依据，不必现在发表，更不要如同农村土改一样去普遍划分阶级。

# 对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小组讨论情况简报的批注<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三月、四月)

—

到薪金部〔门〕去  
不是资本主义思想。

目前部分党员资本主义思想相当严重。都愿到薪金部门去工作，已经调到薪金部门去的干部，即不愿再过供给制生活。

接收党员有无错误？

(三) 发展党的问题：  
少奇同志谈：严格的说，近一二年来，在发展党的工作上是有原则性的错误的。此种结论是否恰当？有加以研究之必要。

## 二

在许多支部中  
不是全党

少奇同志说：“我们的党是伟大的、光荣的和正确的。”但不合标准的党员又占了60%到70%，这样提法，是否矛盾？

已有党员地区整党。

广东、江西各地认为：少奇同志报告中指出，整党重点在老区。如像广东第一类的党员少，二、三、四类占多数<sup>[2]</sup>，这种情况是否重点应是整党？或是发展与整党并重？

整党步骤。

对整理二、三类党员，东北提出：先教育，再登记，后审查，尔后再处理问题。山西意见：在党员经过普训基础上，整党干部到支

部里做一些教育动员工作，即进行党员登记、总结支部工作、选举支委、规定制度。

过去整党经验。

建议少奇同志在结论时，应把近几年来整党的经验教训概略加以总结说明。（华东、华北）

整党为一个时期中心工作  
整党委员会。

整党领导问题，各地一致认为：整党工作应作为全党一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应集中全党力量进行，只靠组织部是不能完成任务的。华东还提出在各级党委领导建立整党委员会。（华北、东北、中南、华东）

新区整党。

新区干部少而弱，中心工作多，同时有些区县干部都有问题。因此，新区整党

叫谁整，与其他工作如何结合，须具体研究。（广东、广西、新疆）

防止一脚踢开。

华东提：整党时，应根据一个党员的具体情况，不仅在口头上，而且在实际考验中确实够党员标准，防止“一脚踢开”。

党员分类，不要机械。  
不要在支部中去分。

中直提出：党员分类不需要一般地公开地像划阶级一样地分，那样将造成极危险的影响。苏北有的提议，按四类党员标准，到支部叫党员自认，多数人反对这种意见，认为这样作会造成党内的分裂，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去搞。（东北）

对的。

对为什么提高党员的标

准，河南讨论的结果是：

- (1) 过去在建党工作的执行中，降低了党员的标准，今日不是把党章的规定提高，而是要坚持党章规定的标准。
- (2) 今日的任务艰巨，不把党与党员提高一步，就不能完成党的历史任务。
- (3) 群众一般的觉悟水平，都已提高，党因而也要提高。

战斗中的入党条件。

部队代表团提出：少奇同志所谈党员八个标准<sup>[3]</sup>，完全正确；但须指出，应在实践中，经过若干考察，得到证明者，方能允许入党。其次，在作战部队中，无法进行系统的教育，党员伤亡也大，在此种情况下，少奇同志所谈标准，是否可降低一些？

入党后再教育（过去），教育后再入党（现在）。

西北有的同志认为过去发展党员，没有这样高的标准，入党时马马虎虎，而现在都成了优秀的干部；少奇同志在《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一书中也曾说：有些人入党动机不纯，经教育后变好了，为什么今天要这样提高标准呢？

少数民族地区基本上亦应照此标准。

有的同志还提出：少数民族地区的党员，是否也按这样的标准去发展？

土改前及土改中是〔否〕可发展党员？

绥远<sup>[4]</sup>提出：农村在土改后，始可建党；而城市的郊区，在去冬今春已进行了减租和反霸，在运动中也培养了一些积极分子，如再加以教育与考察，证明可吸收入党，是否可在土改前个别发展？

反动分子。

绥远提出：什么是反动党团的积极分子，应有明确说明。有的同志怀疑：起义军队营级以上军官可以加入我党的问题。认为他们起义是被迫的，不比反动党团区分部委员好。

按现在标准<sup>(5)</sup>转正

东北提出：整党中候补党员是否转正的问题。是按过去的标准还是按现在的标准转正？讨论结果认为：可以转正，但应按现在的标准。

公开建党。

东北还提出：少奇同志报告中未提今后发展党员，是否仍采用公开建党的方针，征求群众的意见。认为今后仍应采公开建党的方针。

落后分子不作清洗对象。

建议将“一贯落后不起作用屡经教育不能提高者”亦列入第四类内，作为清洗的对象。（华北）

### 三

老区党员经过考验、只加思想工作、大多是好的。

三、华北：如以少奇同志讲的八个条件来衡量每个党员的话，则第一类党员的比例比百分之三十还要小一些，但如把第一类党员的标准了解为：是现有党员中比较好的党员（如有朴素的共产主义思想，能严格坚持组织生活，努力工作，完成党所给予的任务……等）的话，则其所占比例还要大一些，在老区农村党员中当在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以上。

？

有许多地方怀疑“好党员只有百分之三十，而百分

之七十不够条件”，那么少奇同志报告中说：“我们党是光荣的、伟大的、正确的”，“绝大多数的党员都是奋不顾身的、聪明而沉着的、最能照顾大局与遵守人民的纪律的”估计是否正确。

## 宗教问题

根据当地政治、经济、群众等条件，原则上认为可以建党。少奇同志所讲的党员标准，亦可在当地实行；但由于民族、宗教、语言等特殊原因，入党时可暂时保留其宗教习惯。

根据刘少奇批读原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的批注，用楷体字排印的是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大会秘书处整理的会议各小组讨论情况简报的相关部分。篇一、篇二、篇三中的批注，分别写在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三十一日简报相应段落的上方或旁边（原稿竖排），文中横线（原稿为竖线）是刘少奇

所作的标记。简报中“少奇同志谈”、“少奇同志说”、“少奇同志报告”，均指刘少奇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报告。参见本书第 177—202 页。

〔2〕 一九五一年整党过程中，把党员划分为四部分人。参见本书第 100 页注释〔2〕。

〔3〕 这里指刘少奇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报告中提出的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参见本书第 174—176 页，第 225 页注释〔1〕，第 258 页注释〔7〕。

〔4〕 绥远，旧省名，一九五四年撤销，辖区划归内蒙古自治区。

〔5〕 见本篇注释〔3〕。

# 在中央人民政府为张澜八十寿辰 举行的庆宴上的祝词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各位同人：

今天，张澜<sup>[1]</sup>副主席八十大寿，我们各方面同人在此欢聚一堂，为张副主席祝寿，祝张副主席长寿和健康！我们国家还处在战争情况中，经济和文化还未完全恢复，人民的生活一般还很困难，尤其我们都是人民的勤务员，所以相约暂不做寿<sup>[2]</sup>。但八十岁、九十岁的高寿，在今天不易多得，在将来则象征着人民在幸福生活中一般应该达到的高龄，故需要庆祝。

请大家举杯致祝贺之意。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张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主席。

[2] 毛泽东在一九四九年三月召开的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提出不做寿的建议，说：中央书记处曾经谈过，不做寿，不送礼。

不靠做寿增加资本，中央不接收礼。但不是永远不做寿，等过了十年以后再做。连提地名的也不要，不以人名起地名。根据毛泽东的提议，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作出了不做寿、不送礼、少敬酒、少拍掌、不以人名作地名、不要把中国同志和马、恩、列、斯平列等项决定。

# 中央关于不要派代表参加越南劳动党 高平省党代表会议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

广西省委并中南局：

越劳动党高平省委召开党代表会议邀请你们派代表参加，你们应婉辞谢绝，不要派代表去参加。因我党中央已派代表参加了该党全国代表大会。

中 央

四月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对《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 (草案)的修改和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日)

—

中国工人阶级在将来是要大发展的，并将发展成为人口中的大多数。中国农民在使用机器耕种之后，也将最后地变成工人。最后，知识分子与工人的区别，也将消除。所以，只有工人阶级是最有伟大前途的阶级。中国共产党正是代表这个阶级的党，并是这个阶级的先锋队。一切党员必须这样来了解中国共产党。

为了这种目的，每一个有社会职业的党员，除从事社会职业之外，都必须在党的一个组织的分配之下担负一种

工作。否则，不能作一个共产党员。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已编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二册）。

## 二

子文<sup>[2]</sup>同志：

此件请即印发给各代表<sup>[3]</sup>。

刘少奇

四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彭真一九五一年四月二日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指示》（草案）送刘少奇审阅。刘少奇将文件题目改为《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草案），并对文件内容作了多处修改。本篇一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在该决议草案上加写和改写的文字。本篇二是写在该草案上的批语。这个决议草案经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讨论、修改，于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正式通过，形成为会议的决议。同年五月五日，中共中央将该决议下发各中央局并转各级党委，指出：“可在党内立即进行传达并开始施行”。这个决议指出：“党必须认真地、谨慎地‘对于我们党的组织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地进行一次普遍的整理’。”决议提出：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计划，准备以三年时间完

成。第一年（一九五一年）主要是集中力量认真作好有关整党的各项准备工作；第二年（一九五二年）、第三年（一九五三年）是逐步完成党的基层组织的整理工作。整党必须做好三项准备工作：（一）首先是挑选一批经过考验、对党完全忠实、作风正派，又有整党与建党知识和工作能力的干部，加以训练，使他们完全懂得中央关于整党的方针和精神，及整党的具体方法和步骤，然后派到党的基层组织去进行整党。（二）对党员普遍进行一次关于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使所有的党员都明白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在这种教育中，应向党员反复说明并使他们切实了解下列各点：“1.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党，是工人阶级的先进的有组织的部队。中国革命在过去是城市工人阶级和乡村半工人阶级领导的，在今后，更需要工人阶级的领导。中国工人阶级在将来是要大发展的，并将发展成为在人口中占很大比例的阶级。中国农民在使用机器耕种之后，也将变成与工人没有多大区别的人。最后，知识分子与工人的区别，也将逐步消除。所以，只有工人阶级才是最有伟大前途的阶级。它将不断地改造世界，也改造它自己。中国共产党正是代表这个阶级的党，并是这个阶级的先锋队。一切党员必须这样来了解中国共产党。2. 中国共产党的最终目的，是要在中国实现共产主义制度。它现在为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而斗争，将来要为工业国有化，农业集体化，即为转变到社会主义制度而斗争，最后要为实现共产主义制度而斗争。一切党员必须具有为彻底实现党的这些目的而坚持奋斗的决心。3. 每一个共产党员，必须下定决心，终身英勇地坚持革命斗争。在任何环境下，不退缩，不叛变党，不投降敌人。如果在中途不能坚持革命斗争，就不能再作共产党员。4. 一切共产党员的斗争和工作，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因此，一切党员必须执行党的政策和决议，严格地遵守党的纪律，积极地参加党所领导的革命运动

和建设工作，并在人民群众中起模范作用。对于党内党外一切损害党的利益的现象必须进行坚决的斗争。否则，就不能作一个共产党员。5. 一切党员必须把人民群众的公共利益，即党的利益，摆在自己私人的利益之上，党员的私人利益必须服从人民的即党的公共利益。一切自私自利的人，不肯为人民的公共利益而牺牲自己利益的人，都不能作共产党员。6. 每一个共产党员，应该经常地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检讨自己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并及时地加以纠正。谁如果是一个有了严重的错误而不能改正，并居功骄傲，自高自大，坚持错误的人，谁就不能作共产党员。7. 党员是人民的勤务员，不是人民的“老爷”。一切党员必须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虚心地听取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意见，及时地向党反映，并把党的政策向人民群众作宣传解释，使党与人民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领导群众前进。为了这种目的，每一个有社会职业的党员，除从事社会职业之外，都必须在党的一个组织的分配之下担负一种工作。否则，不能作一个共产党员。8. 一切党员，必须努力学习，使自己懂得更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使自己的觉悟更加提高。不努力学习的人，是不能作一个好的共产党员的。上述八项及其他的一些条件（例如历史清楚、对党忠诚等），是每个共产党员所应该和必须具有的条件。”（三）为了避免在整党中犯错误，在整党开始时，县、市以上党委首先应选择几个支部，进行整党的典型试验，以取得必要的经验并教育干部。决议规定整党的步骤是：第一，派到党的基层组织中去进行整党的干部，必须注意紧密地依靠党的基层组织中的积极分子和较好分子，发扬他们的积极性，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工作作正确的估计，发扬好的，批评坏的，通过支部的内在运动，来整顿组织，切不可重复一九四八年“搬石头”的经验。第二，整理党的基层组织时，首先应对于所有的党员，进行一次认真的

审查，对于已经发现的混入党内的坏分子，应予以清除。第三，对于各种有毛病的党员和根本不够党员条件的消极分子，应依靠支部中的积极分子，用充满热情的与人为善的态度和治病救人的精神，并且用充分的时间，帮助他们提高觉悟，改正错误和缺点。第四，对于拒绝了党的教育，或教育改造确已无效的消极分子，应经过妥善的方法，使他们退出党的组织，或撤销他们的党籍。但在他们离开党的组织以后，仍须耐心地教育他们，团结他们，与他们保持革命的友情，并可在自愿原则下，吸收他们参加党的同情者小组。第五，在处理党员的党籍问题时，必须经过支部大会的讨论和通过，并提请区委以上党委批准。决议还规定：对于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支部，在整党时，应有不同的要求并采取不同的步骤。老区农村支部的整理，一般的需要用三年的时间来全部完成。城市工厂、企业、学校、街道和机关支部，一般的应在一年之内完成之。决议最后要求迅速建立与健全各级党委管理党员和支部的机构。这个决议的一些内容，后中共中央曾作修改和补充（参见本书第305页注释〔8〕）。

〔2〕 子文，即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3〕 指参加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九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代表。

# 同意中国共产党成立三十周年 纪念办法要点

(一九五一年四月)

同意<sup>[1]</sup>，送主席阅。<sup>[2]</sup>

刘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办公厅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根据毛泽东的指示和中央宣传部副部长胡乔木意见拟定的中国共产党成立三十周年纪念办法要点。要点内容有：关于庆祝办法：（一）北京及全国各大城市一律由市委召集群众性庆祝会。庆祝会以热烈、严肃、朴素为原则，以党员为主体，党外人士和群众自愿参加。（二）不能举行庆祝会的地方，均以支部或总支为单位召集较小的庆祝会，吸收群众自愿参加。部队在驻地举行军人庆祝会。工厂由党组织和工会联名召集庆祝会，但不得强迫全体工人参加。（三）不请外宾参加庆祝会。（四）全国一律不放假。党的机关悬挂党旗一天。（五）党的负责人应在庆祝会上发表演说。有党外人士和群众参加时，应请其代表人物且必须有工农兵代表发表简短演说。关于宣传办法：（一）中央书记处书记，各中央局书记，总政治部主任，

总工会主席，青年团书记和其他由中央指定的同志各写一篇纪念文章。（二）由马列学院写一篇党史提纲，由中央宣传部写一篇中国共产党三十周年纪念宣传大纲，编一本供下级党员学习的介绍党史的通俗小册子、一本以照片和绘画组成的中国革命史、一本由照片组成的毛主席画传。（三）由中央宣传部和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共同组织一个中国革命史绩展览。（四）宣传内容着重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在中国的发展和胜利，中国共产党三十年奋斗的伟大、光荣、正确，中国革命的目前形势和团结国际友人，团结全国人民，继续艰苦奋斗的必要和进行整党的必要。

〔2〕毛泽东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三日批示：“同意，退尚昆办。”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 对《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草案)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四月三日)

安子文<sup>[2]</sup>同志：

此件可印发给各代表<sup>[3]</sup>。

刘少奇

四月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彭真一九五一年四月二日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新党员的指示》(草案)送刘少奇审阅。刘少奇将文件题目改为《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草案)，并对文件内容作了一些修改。这个决议草案经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讨论、修改，于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正式通过，形成为会议的决议。同年五月五日，中央将该决议下发各中央局并转各级党委，指出：“可在党内立即进行传达并开始施行”。这个决议认为：“鉴于过去在发展党的工作上缺乏严格的管理，以致把许多不够党员条件的人，甚

至坏分子也接收为党员，因此，今后市、县以上各级党委对于发展党的工作，必须采取有效办法，按照党章的规定，严格地加以管理。”决议规定：“（一）党的组织部门，应建立管理党员的机构，选择与训练一批可靠的称职的组织工作人员，负责管理党的发展工作。各级党委应定期制定发展新党员的工作计划，经上级党委批准后执行。今后党的基层组织，不经市、县以上党委或其委托的组织批准，不得接收新党员。以后接收新党员，市、县以上党委应派负责人员和他们谈话，以便考察他们是否够一个党员的条件，并向他们当面讲清作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然后由区委个别的决定是否批准其入党。（二）对于人民群众中要求入党和愿意接受党的教育的积极分子，应首先进行怎样作一个共产党员的系统的教育，即关于共产党和共产主义的教育，使他们真正了解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政党，是工人阶级先进的有组织的部队。它不仅要为巩固新民主主义胜利而奋斗，并且要为中国转变到社会主义和最后建设共产主义制度而奋斗。每个党员必须下定终身坚持革命斗争的决心，积极地为党工作，严格地遵守党的纪律，执行党的政策，遵守国家法令，把党或人民的利益放在个人利益之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奋不顾身地为党和人民的事业而斗争，在党所领导的一切斗争和事业中起模范作用。每个党员必须努力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经常地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提高自己的觉悟，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改进自己的工作。只有经过这种教育，并经过审慎地选择与系统地考察以后，再将其中在斗争、工作、生产和学习中积极的，成分好、觉悟高、政治面貌清楚，即确实合于党员条件的人，吸收入党。（三）必须严格防止反动分子和投机分子钻入党内。为了这个目的，以下几种人非经党中央批准各级党的组织一律不得接收为党员：（1）反动团体的积极分子和区分部委员以上的负责人；（2）反动特务机关

的特务分子；（3）加入落后帮会道门尚未与原来组织断绝一切关系的分子；（4）在土地改革中被没收了土地及其他财产的地主、半地主和旧富农；（5）国民党政府的各级负责官吏，非起义的国民党军队中营以上的负责军官；（6）所有被剥夺公民权及被管制的分子。（四）党所领导的人民群众的团体，都是党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又是党向人民群众进行政治教育和思想教育的场所。凡有这些团体组织的地方，不能或不愿加入这些团体的人，一般的不应被接收为党员。（五）凡要求入党者，必须亲自向党的组织申请，将自己的历史和政治经历，老老实实在向党报告清楚，不得有任何隐瞒或夸大。入党介绍人，必须对被介绍人负责考察清楚，并且忠实地向党报告，不得采取任何不负责任的态度。（六）为了便于党委能够集中力量对于发展党的工作加以有效的管理，并按照计划进行起见，接收新党员的时间，在农村中每年可以有一次至两次，在城市工厂、机关、学校中，每年可以有三次至四次。其具体时间，由市、县以上党委规定之。（七）新党员入党后，党必须加强对他们的教育，使他们过严格的组织生活，从他们入党起即树立优良的作风。”这个决议的一些内容，后中共中央曾作修改和补充（参见本书第305页注释〔8〕）。

〔2〕 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3〕 指参加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九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代表。

# 关于中苏友协派团赴苏联参加 五一节观礼问题<sup>[1]</sup>

(一九五一年四月)

—

华东局：

苏联对外文化协会邀请中苏友好协会派遣代表团赴苏参加五一节观礼。现拟派刘晓或刘长胜<sup>[2]</sup>为该团副团长，夏衍为秘书长，如你们同意，望即通知他们于本月十日前来京办理手续出国。如刘晓或刘长胜均不能出国，则夏衍必须去。

中 央

四月五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 二

林老由朱明<sup>(3)</sup>招扶，译员另派人，莉莉还是随你去好。

刘少奇

四月七日

## 三

同意刘晓同志不去苏联。回沪前可谈一次。

刘少奇

四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苏友好协会总会总干事钱俊瑞一九五一年四月初在给刘少奇、周恩来的报告中说：苏联驻华大使罗申约我谈下述问题：苏联对外文化协会来电邀请中苏友协派一个二十至二十五人的代表团赴莫斯科参加五一节观礼，于四月二十五日前到莫斯科，并在苏参观三个星期，其间的一切费用由苏方负担。该代表团最好由中苏友协最积极活动的分子包括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及各民主党派方面的人物等组成，并包括中苏友协的一部分领导人物。此事如何办理，请即作原则指示。本篇一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文字。本篇二是写在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王稼祥一九五一年四月七日给刘少奇信上的批语。王稼祥在信中说：钱俊瑞电话中告诉我，五一节观礼代表

团以林老（指林伯渠，当时任中苏友好协会总会理事、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为团长，要他的女儿莉莉（林利）担任翻译并招扶林老。但因我处文件很多，译文校对等事务繁忙，非要一个俄文很好的翻译不可。如何处理，请批示。本篇三是写在华东局外事委员会副书记、上海市委第二书记刘晓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四日给周恩来信上的批语。刘晓在信中提出：当前上海反特斗争工作任务繁重，我这时离开工作岗位，不甚适当，假如留下来，我不会有思想问题。请你即行决定。如我不出国，夏衍（当时任上海市委宣传部部长、中苏友好协会上海分会总干事）同志可以代替我的工作。同日，周恩来将此信转给刘少奇，并加批注：前日回来与刘晓、夏衍两同志面谈后，知刘晓赴苏可治病，故我仍同意其前往。但刘晓昨晚来信，今日又与其面谈。他认为心脏病并不急需治疗，仍愿回沪主持镇反工作。陈毅（当时任华东局第二书记、上海市委第一书记、上海市市长）同志虽已返沪，但正在病中。故我认为刘晓以不去苏联为好。如你同意，即作最后决定。刘晓如不走，拟十八九日回沪。你如有指示，请告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约他一谈。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六日，以林伯渠为团长，中苏友好协会总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沈钧儒为副团长，夏衍为秘书长的中苏友好协会赴苏参加五一节观礼代表团自北京启程。该代表团共计二十八人，包括工人、农民、部队、妇女、科学界、文化界及中苏友好协会工作者代表二十四人，工作人员四人。同年五月二十二日，代表团结束访苏任务，先后分三批返国。

〔2〕 刘长胜，当时任中苏友好协会上海分会副会长、中共上海市委第三书记。

〔3〕 朱明，中苏友好协会赴苏参加五一节观礼代表团工作人员。

# 对援越干部办理出国手续 问题来信<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

请尚昆<sup>[2]</sup>办。

和他们<sup>[3]</sup>谈一次到越南应取态度。

刘少奇

四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勤部部长杨立三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致信刘少奇：前调刘必正、王朝兴、张子才去越南任兵站顾问，现王朝兴已到，拟先出发，不知尚需办理何项出国手续，敬祈指示。

[2]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3] 指调越南任兵站顾问的刘必正、王朝兴、张子才。

# 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 工作会议上结论报告提纲<sup>[1]</sup>

(一九五一年四月)

几天的讨论都集中在整党与建党问题上。都一致地承认我们党的伟大、光荣、正确，同时又批评了我们过去在建党工作中的缺点。这是合于实际情况的，因此，是正确的。

这是否矛盾？不。

百分之七十的党员不够条件，是说某些支部中的情况，不是全党。这是事实。

这个事实是否光荣？不。

但党是光荣的。因为党不是不够条件的党员领导的、决定的，而是好党员起决定作〔用〕的。因为党批评了这个事实，要纠正，要整党，所以党是伟大的、光荣的，否则，不伟大，不光荣。隐蔽、否认党内的缺点，就不是正确的，不伟大、不光荣的。

为什么有相当大数量党员不够、不完全够，或完全不够党员条件？

一部分是由于形势变了，他们落后了。

大部分是过去接受〈收〉党员时降低了条件。党内教育又不够，没有提高他们。

降低了党员条件是否错误？是错误。

是否原则性的错误？是。

这个错误是怎样犯的，上级未说明，未抓紧控制。不能怪下级，不要批评下级，我在文字报告<sup>[2]</sup>中未说，但我们中央要自我批评一下。以后中央要抓紧。

现在要更加提高党员的条件。

因为革命胜利了，自然的限制没有了，必须自己限制，以后入党手续必须加严。

适当地提到尽可能〔能〕高的高度。八条<sup>[3]</sup>及其他反对各种降低党员条件的说法：类似条件。隐瞒村中情况。条件高了，不能发展党的组织。没有发展党员要受批评，不好也要批评，要候补名单报告。

没有党的组织不好工作。是的。要建党，要发展党员，也可计划数字，有根据地计划，但不能降低条件。

过去条件低，也能建党，党也不坏。以后不能这样。遗留下一些问题，不好解决。

入党后再教育。不。应教育后再入党。

女党员条件是否可降低？不能。但女党员中有些有比男党员更多的困难，应估计进去。工厂、机关、学校要帮助女党员解决带孩子问题——这是行政、党和国家的任务，尽可能逐步解决。女党员要自强，要活，要“报仇”，要做一个好党员。

少数民族中党员条件是否可降低？不能。少数民族党员还必须反对本民族中的狭隘民族主义，反对分裂，热忱地与汉族干部合作，反对本民族中的封建反动势力。否则，不能做党员。大汉族主义由汉族党员反对。

宗教信仰与党不相容（原则），策略可灵活些。

每个党员除开自己的社会职业之外，必须在一个党的组织的分配之下担负一种工作，是条件之一。任何工作都行，多少时间也行，工会、青年、文教、发展党员……<sup>[4]</sup>已有者不担负。有些财经、技术、军事干部不热心党的工作。

单纯军事技术观点要打破。

是否可能把党员条件提高到不适当的地步？可能。

要精通党纲。斯大林批评过<sup>[5]</sup>。

脱离实际的教条主义的要求。背诵马列主义名词，实际阶级觉悟没有。

党员积极性——表现在政治上，表现在可能的时间上。超过可能的时间是不适当的。

调整党团员、积极分子活动的时间，禁止无限制地浪费他们的时间。爱惜人民的时间。每个积极分子只担负一种主要工作，不多兼职、每星期活动时间限制。如需更多时间，得他同意，但他可拒绝，或给工资。学习时间亦适当减少，不要太急。由党委召集各方商量同意调整。

供给制<sup>[6]</sup>干部家庭困难无法解决者可请假回家，保留党籍。无困难不准。（薪金制不是资本主义——雇佣观念。不要注意小毛病。<sup>[7]</sup>）

女党员困难无法解决者可请假。

英雄模范困难由行政解决——兼职减少，设秘书招待。不能无限制。

必须照顾这些实际困难和可能，否则条件太高，当不起党员。

过去党员条件不够者，如何办？整党。

整党——清除坏分子，教育其余的人。补课。补课后不够的，请退党。不愿退党者，可等候一时期。不伤感情。这样才有严肃性，其余党员才服气，人民才了解，才认为党光荣。但不可采取简单粗暴的态度去整党——这不是严肃。

卸了磨子杀了驴。不对。

磨子不能卸，驴子必须继续推。谁卸了磨子，谁就不能做党员，驴不推磨必须换个驴来推。

整党教育今年不能完成，明年再来。

三年完成整党，暂定，努力做，做不完，再说。

整党建党是伟大的工作，党委必须花力量来做。可做一个时期的中心工作，以后成经常工作，与其他工作配合。

土改中是否可接收党员？原则上可。一般不强调提为任务。土改后作一个任务完成。名单早要。

土改队中有一组织员，宣传并记录积极分子事迹历史。

公开建党——征求群众意见。多数群众反对者不接收。自报公议党批准办法不妥。

整党建党中的其他问题。

不要去分四类党员<sup>[8]</sup>。

整党委员会。

整党步骤具体的典型试验。

清洗——只对第四类人说。发现反革命另案处理。

落后分子名词不用。

有支部中的内在力量才整，否则另想办法。

退党的人要派人去保持友谊。不得讥刺。要在工作中善于与非党干部合作，使他不感不方便。

发党证不说。

巩固整党成果——工作，再整。

工厂进行阶级教育。民主运动工人中的许多复杂情况要注意。

工人中发展党员 30%，不变。

农村党员必须加入合作社。合作社是教育农民相信社会主义的惟一办法。

参观工厂，苏联。

统计表——发到县止，不往下发，县设统计科，村设统计员。

县委谈话，区委批准，不矛盾。

整党建党是思想上教育提高，组织上审查处理。分清敌我——不容混淆。

分清党群——保持党员更高的条件。

做个党员是不容易的，反复教育，够条件，光荣的。

列宁、斯大林，党为更高的党员条件而斗争，我们党

亦历来为更高的党员条件而斗争，所以胜利。某些地方暂时地降低了条件，我们纠正了，我们要为更高的共产党员的条件而斗争。

这样，就使党提得更高。

三年准备，十年建设。<sup>[9]</sup>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原稿标题为《为更高的共产党员的条件而斗争》。

[2] 文字报告，指刘少奇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所作的报告。参见本书第 177—202 页。

[3] 八条，指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参见本书第 174—176 页、第 225 页注释 [1]、第 258 页注释 [7]。

[4] 这里省略号为原稿所有。

[5] 参见斯大林《论党的工作缺点和消灭托洛茨基两面派及其他两面派的办法》一文，《斯大林文选》（1934—1952），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二年八月第一版，第 150 页。斯大林说：“大多数党员被开除党籍都是由于所谓消极。什么是消极呢？原来有人认为，如果党员不精通党纲，那就是消极，就应当开除。可是，同志们，这是不对的。不能这样咬文嚼字地解释我们的党章。要精通党纲，就必须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经过考验而且有理论修养的马克思主义者。我不知道我们党员中间是否有很多人已经精通了我们的党纲，已经成为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已经成为有理论修养和经过考验的马克思主义者。如果沿着这条路继续走下去，那末我们就只有把知识分子和一般学者留在党内。谁需要这样的党呢？”

[6] 供给制，是革命战争时期和全国解放初期，对党政工作人员和军队指战员，按照大体平均的原则，直接供给最基本生活

资料的一种分配制度。供给范围包括：个人衣食住行和学习等生活必需品，子女的生活、保育费用和一些零用津贴。一九五〇年以后，供给制大部分改为包干制，即由国家发给一定数量的实物和货币，由个人自行处理。一九五五年，供给制和包干制一律改为工资制。

〔7〕 这句话写在同一段落的上方。

〔8〕 四类党员，参见本书第 100 页注释〔2〕。

〔9〕 “三年准备，十年建设”，是一九五一年二月中旬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提出的思想。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八日毛泽东起草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要点》指出：“‘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的思想，要使省市级以上干部都明白。准备时间，现在起，还有二十二个月，必须从各方面加紧进行工作。”在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期间，毛泽东曾要求刘少奇在会议上讲一下（参见本书第 165 页注释〔3〕）。刘少奇在结论提纲上写了这个内容，但在正式报告中没有涉及。同年五月七日，刘少奇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作报告时对此作了阐述。同年七月五日，刘少奇在中南海春藕斋给马列学院第一班学员作题为《中国共产党今后的历史任务》报告时，进一步阐述了这一思想。

# 为更高的共产党员的条件而斗争<sup>[1]</sup>

(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

## 一 我们党是伟大的、光荣的和正确的，但是存在着问题

几天来对于我的报告<sup>[2]</sup>的讨论，集中在整党与建党问题上，特别着重地讨论了党员条件问题。在讨论中，大家承认我们党是伟大的、光荣的和正确的；同时，又承认我们党现在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批评了我们过去在建党工作中的某些缺点。这种讨论，我认为是合于我们党目前的实际情况的，因此，它是正确的。

有人问：在我们党内既然钻进了一些坏分子，在一部分党的基层组织中又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党员不够标准或不完全够标准，同时又说我们党是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这种说法是否矛盾？

我们说：这不矛盾。钻入党内的坏分子只是极少数。不够标准或不完全够标准的党员占有相当大的比重的情况，只存在于一部分基层组织中，并不是全党的情况。就

全党来说，大多数党员是够标准的或是基本上够标准的。而更重要的，则是在我们党内起决定作用和领导作用的，并不是那些不够标准或不完全够标准的党员，更不是坏分子，而是大多数好的党员，而是党的大批优秀干部、党的中央和党的领袖毛泽东同志。所以，虽然在我们党内还存在着各种问题，但是就总的情况来说，我们党是伟大的、光荣的和正确的。

我们党是伟大的、光荣的和正确的，还在于我们的党不怕自我批评，不怕揭露自己还存在着缺点。即使我们党还存在着相当严重的缺点，我们也不否认和隐讳它们，而是承认它们的存在，在党员面前揭露它们，并想出办法，决心把它们纠正。因此，我们决定进行整党。这正是表示我们党是伟大的、光荣的和正确的。某些同志不愿承认或企图隐讳党内所存在的缺点，那是不正确的，不是我们党所应该采取的态度。

## 二 为什么有许多党员不够标准

在我们党内，为什么有许多党员不够标准或不完全够标准呢？

这大部分是由于在过去接收党员时降低了条件，同时，在党内对于党员的教育工作又不够，没有尽力把这些不够标准的党员提高到适当的标准上面来。对于这部分党员，只要我们以后加强教育，其中会有一些人达到标准的。小部分则是由于目前的形势改变了，有些党员赶不上

形势的发展，不愿或者不能在新的形势下担负新的革命任务，他们落后了，丧失了党员的条件。对于这部分党员，也有一些人还是可以教育好的。

在过去接收党员时，有些地方降低了党员的条件，这是不是一种带原则性的错误呢？

是的。这是一种带原则性的错误。列宁主义的党从来就不允许把党员的条件降低到普通群众的水平，从来就从原则上坚持作为工人阶级先锋队的党员必须具有比普通群众更高的觉悟程度和坚定的革命意志。在接收党员时，任意地降低党员的条件，显然是违背了列宁主义的这项原则的。

在过去接收党员时，有些地方党的组织为什么犯了这种错误呢？我在报告中已经说过：这是由于我们党的高级领导机关过去对于接收党员的工作没有实行严格的控制与检查，也没有把这项原则在党内普遍地说清楚，因而使过去接收党员的工作在某些地方、某种程度上陷于一种自流的状态。这种责任是应由中央来担负的。因此，党中央责成各省委和中央局，今后对于接收党员的工作必须实行严格的控制与检查，并责成一切党的组织在今后接收党员时必须坚持党员的条件。

### 三 现在应该更加提高党员的条件

过去接收党员，有些地方降低了条件，是不对的。但那时革命还没有胜利，反动派还统治着中国，加入共产党的人，还要担负遭受反动派迫害的危险，而党也处在严重

的战争环境中，一切条件都是很艰苦的。在这种情形下，落后分子、投机分子、反动分子自然就不来或很少来加入共产党。这是过去我们发展党员的一种自然的客观的限制。但是一到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胜利以后，战争的胜负谁属，已经完全明白，这种情形就完全改变了。今天，革命已在全国胜利，情形就更不同了。在有些人看来，现在加入共产党，不独不要担负什么艰险，而且可以获得个人的许多保障以及荣誉、地位等等。这时，落后分子、投机分子、反动分子就会希望加入我们党，而且有不少的坏分子积极地要钻入我们党内来。客观的自然的限制没有了，如果我们又不在主观上加强限制，就是说，不更加提高党员的条件，不更加严格入党的手续，那就会有大批的落后分子、投机分子、反动分子混入到党内来。这对于我们党则是一种严重的危险。

在辽沈、淮海、平津战役胜利以后，我们没有及时地提高党员的条件，严格入党的手续，相反，有些地方却更加大量地发展党员，因而使全党党员数量最近两年迅速地增加了约一倍，这已经是不妥当的。去年六月党的三中全会<sup>(3)</sup>决定，在老区农村一般应停止发展党员；在新区农村，土地改革<sup>(4)</sup>完成以前，一般不应发展党员。但是，在此以后，仍有个别地区擅自降低条件发展党员，这就更是不对的了。

现在虽然不像一九四九年以前那样随时有遭受反革命迫害的危险，但是战争还没有完结，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工作方在开始进行，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每天都在计划着

要破坏我们的事业，企图在中国复辟。所以毛泽东同志说：“夺取全国胜利，这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中国的革命是伟大的，但革命以后的路程更长，工作更伟大，更艰苦。”<sup>[5]</sup>由于中国革命已经胜利，新的更伟大更艰苦的革命任务已经被提了出来，因此，今后共产党员必须比过去具有更高的条件，才能担负这些任务，否则，是不能担负这些任务的。这也要求我们必须更加提高党员的条件。因此，在今后接收党员，如再降低党员的条件，那就更不对了。

由于中国革命已经胜利，中国的工人阶级和广大的劳动群众已经能够自由地接触与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已经掀起了全国规模的阶级斗争和反帝国主义的斗争。在这种情形下，普通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的觉悟程度也提高了，作为工人阶级先锋队的共产党员的条件，则必须更加提高，同时也可能提高。现在党外已经产生一些非党的革命者和共产主义者，他们的觉悟程度和革命积极性甚至已经超过了我们的一部分党员。愈到后来，这种情形也就会愈加明显。这就不独使我们在以后接收新党员时能够更加提高党员的条件，而且也逼着我们一部分觉悟不高和革命积极性不够的老党员非努力提高自己不可。这是我们今后建党整党的一个有很利的条件。我们应该利用这个条件。

现在必须把党员的条件提到尽可能的适当的高度。这就是说，以后接收的新党员，都必须经过考察，经过教育；都必须是成分好的，即是从工人或其他劳动者出身的人，至于从剥削阶级出身的人，则必须是在基本上抛弃了

剥削阶级的立场、观点和作风并决心为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解放而斗争的人；都必须是在历史清楚、没有政治问题的人；都必须是对党忠诚、愿意为党的事业终身奋斗的人；都必须是在群众斗争中受到阶级教育，有了实际的基本的阶级觉悟，并在工作、生产和学习中表现出这种觉悟、发挥了革命积极性的人。对于具备了以上各项基本条件的人，还必须向他们进行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教育，以便在更高的水平上提高他们的觉悟，即把他们提高到党员的觉悟水平上来，然后才能接收他们入党。这就是说，必须是成分好，历史清楚，对党忠诚，有实际的阶级觉悟并表现积极，又懂得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事业，愿意遵守党纲党章的人，才能被接收为党员。这些就是我们在今后必须坚持的党员条件。对于过去考察不够、教育不够的老党员，亦应经过考察，经过教育，使他们合于这些条件。

在整党决议<sup>[6]</sup>草案上说到教育党员时，提出了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sup>[7]</sup>，这是必要的。这就是说，有了前面所说的各项基本条件之后，还必须具有这八项条件。这主要是依靠教育才能达到的。这就是每个共产党员在今后应该具备的条件。

#### 四 每个党员除开社会职业之外， 必须在党的一个组织的分配之 下担负一种工作

我们党有许多党员是专门担负领导党与群众工作的革

命职业家，但同时有更多的党员是从事各种社会职业的。在今后，由于经济工作、技术工作比过去更加重要，将会有更多的党员去从事社会职业。而从事社会职业的党员，有许多人是不热心于党与群众的工作和政治工作的，因而在他们中间就常常产生一种单纯的社会职业观点，例如单纯的技术观点、军事观点等。在另一方面，由于许多党员不经常担负党与群众工作和政治工作，也减弱了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和党对人民群众的领导作用。很明显，这是一种很大的损失。

为了纠正上述缺点，为了发挥我们党在人民群众中的更大的作用，所以在整党决议草案关于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中规定：“每一个有社会职业的党员，除从事社会职业之外，都必须在党的一个组织的分配之下担负一种工作。否则，不能做一个共产党员。”<sup>[8]</sup>这种规定是符合党章<sup>[9]</sup>的，是很有必要的。否则，某些从事社会职业的党员，除开他的业务外，可以完全不担负党与群众工作和政治工作。

党员参加党与群众工作和政治工作，应在党的一个组织的分配之下来进行。例如，参加各级党委和党组的领导工作，参加党内教育及对人民群众的宣传工作，参加发展党员的工作，参加各种群众团体的工作及社会服务工作等，应根据每个党员可能抽出的时间，根据各个党员的能力，根据当时的客观需要，由党员所属的党的组织适当地来加以分配，并给以检查和指导。除开专门担负领导党与群众工作的革命职业家及某些有特殊情形的个别党员而

外，所有从事社会职业的党员，在自己的业务之外，都应该义务地担负至少一种这样的工作，并且必须尽力把自己担负的工作做好。有些同志很忙，很难抽出时间，但每星期甚至每个月抽几小时的时间来担负一种工作，总是可能的。所以，把这定为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条件之一。

## 五 反对降低党员的条件

有些同志提出了一些问题，意思是要求降低党员的条件。我认为不能同意这些同志的意见。

有人问：有些党员在入党时是不够条件的，甚至有许多糊涂思想，但在入党后经过教育和斗争的锻炼，又成为好党员，这种情形在过去是很多的，那末，是否可以仍照过去一样允许那些不够条件的人入党呢？

答复说：不可。在今后，应该使那些不够条件的人在党外教育和锻炼好了之后，即是在他们够上一个党员的条件之后再入党，而不要在他们条件还不具备时急于接收他们入党。党员入党之后，固应继续地加以教育和锻炼，党也能够把一些不够条件的党员教育锻炼好，但今后如果把一些不够条件的人接收到党内来，是要发生毛病，使党陷于被动的。过去这样做，已经发生了一些毛病，并使某些地方党的组织相当地陷于被动，但那时革命还没有胜利，特别对那些长期过供给制<sup>[10]</sup>艰苦生活的人，这样做还是可以的。而在今后，就不应再允许这样做了。现在，我们也有一切便利的条件在党外教育和锻炼愿意入党的人，已

经完全没有这种必要，先把他们接收入党然后去教育和锻炼他们。<sup>[11]</sup>

有人说：党员条件提高了，可能会使某些党的组织对于发展党员采取消极态度。我们认为这是可能发生的一种偏向，必须注意防止。因此，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应当经常进行检查，对于那些在发展党员和建党工作上采取消极态度的组织必须给以批评、督促和指导，必须纠正这种偏向。这就是说，一定要发展党员，特别在那些没有党员或党员很少的地方一定要发展党员，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可能规定发展党员的时间和数目，但同时又一定要坚持党员条件，严格入党手续，做充分的考察和教育工作。<sup>[12]</sup>

## 六 是否可能提出不适当的过高的党员条件

在强调提高党员条件的时候，党内可能产生不适当地向某些党员提出过高条件的情况。

在联共<sup>[13]</sup>党内，曾经有人提出过以精通党纲作为党员的条件。斯大林同志对这种意见批评过了<sup>[14]</sup>。联共有一个详细的党纲，要精通这样的党纲，只有大学教授才有可能，一般劳动者出身的党员是做不到的。所以这样的条件是不适当的，过高的。我们党没有详细的党纲，但有一个简单的纲领。对于这种简单的纲领，在经过说明后，普通劳动者出身的党员是可以大体理解的，也必须使他们大体理解，但要他们精通则仍是很难的。

对于劳动者出身的党员，应该重视的是他们在阶级斗争中所启发的实际的阶级觉悟，而不是教条主义式地去要求他们背诵马列主义的词句。在我们党内，曾经有些人要求党员去背诵许多马列主义的词句，并且认为能够背诵更多词句的党员就是觉悟更高的党员。这也是不适当的。但这不是说我们就不要用马列主义的原则去教育党员，在今天，我们的党员迫切需要这种教育。

在我们党内，有些人更多地注意别人的小毛病——非政治性非原则性的个人生活上的小节，并把这些小毛病强调起来，向党员提出不适当的要求。这也是不好的，应该防止。

现在，在我们不脱离生产的党员和党外积极分子中存在着一种严重的现象，这就是会议太多，社会活动太多，使他们忙不过来。许多工厂中的党员，除开生产时间以外，每日活动时间在两小时甚至四小时以上。农村也有许多党员活动时间太多。学校中的党员也是一样。特别是担负基层组织职务的干部和劳动模范，常常应接不暇。这是因为我们的党员和党外积极分子兼职太多，各种组织的活动时间没有合理的安排，各种会议没有很好组织，所以浪费了许多人的时间。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各级党委必须和各方面协商，以便切实地加以调整和限制，务使每个党员和积极分子参加活动的不要太多。否则他们的积极性是不能长久保持的。要求每个从事社会职业的党员拿出一定的时间来参加活动是必需的，但是，很明显，要求我们的党员用太多的时间无代价地来参加活动，那是不适当

的，过高的。

脱离生产的党员，在供给制条件下生活，对于家庭的困难常是难于解决的。有些党员，因家庭父母妻子的生活确实无法维持，而要求回家生产。对于这种请求，党是应该给以同情和考虑的。在没有别的办法解决时，应该允许他们的请求。在通常情况下，要求我们的党员没有必要地牺牲自己的家庭，也是不妥当的。

降低党员的条件，是不对的。但是提出不适当的过高的条件，也是不对的。对党员的实际困难必须考虑。

## 七 对于不够条件的党员如何办

在提高党员的条件以后，对于已经入党但不够条件的党员如何办？对于这些党员，过去没有考察清楚的，应在整党中考察清楚，教育不够的，应该补课，给以教育，以便提高他们。在这样做了以后，我们相信，现在不够条件的党员，会有相当一部分在将来可以够条件。对于不愿补课，或补课以后仍然不够条件的党员，如果是坏分子，就应清除出党，如果不是坏分子，也应分别地为他们作出适当的结论，具体指出他们在哪些方面不够条件，并请他们退党。如果他们不愿退党，而愿继续做一个党员，也可以向他们提出要求，等候他们一个时期。过了这个时期以后，再审查他们的问题，如果仍然不够条件，可以再次请他们退党。这样做的目的，一方面是要保持党的严肃性，另一方面又不要和他们伤感情。对于经过教育仍不够条件的党

员，作出适当的结论，指出他们不够条件，并请他们退党，这是必要的。不这样做，就不能保持党的严肃性，就要影响好党员，也会在群众中留下不好的影响。<sup>[15]</sup>同时，又采取教育和忍耐等候的办法，照顾他们的要求，不伤他们的感情，而这也是有必要的。对他们采取简单粗暴的办法去处理，也是不对的。<sup>[16]</sup>

进行整党和处理党员的问题，不只是一要坚持党的原则，在通常情况下，还必须取得基层组织中一切好党员的赞成和拥护，取得党外群众的赞成和拥护。就是说，必须有那里的内在的力量和党站在一条战线上，才能使那里的问题得到适当的解决。在整党和建党的工作中，适当地吸收党外群众来参加，并听取他们的意见，取得他们的帮助，是可以的和必要的。<sup>[17]</sup>

## 八 为更高的共产党员的条件而斗争

在整党建党工作中，要分清两个界线。首先要分清敌我界线，其次要分清党员与群众的界线、先锋队与阶级的界线。这是性质不同的两种界线，要采用不同的方法去区分，在区分以后，也要采取不同的态度去对待，不能容许混淆。这就是我们的原则。

做一个共产党员是不容易的。他首先要具备各种条件，下定决心，并经过充分的教育才能入党。在入党以后，又须在工作和斗争中不断地学习与锻炼，继续提高自己，然后才能在党的领导下更好地去为人民服务。因此，

不是普通的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都能够做共产党员的，而必须是他们中间最先进、最有决心的分子，才能做共产党员。因而做一个共产党员是最光荣的。

还在五十年以前，列宁就为建立一个先进的无产阶级的革命政党并为这个党的高标准的党员条件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以后，在联共党内又不断地进行了这种斗争。所以联共就成为世界无产阶级最先进的政党，并首先领导俄国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争取了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我们中国共产党根据列宁的建党原则和联共党的经验，从建党以来，也一直为坚持高标准的党员条件而进行了不断的斗争，我们党的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在任何时期都是坚持这种原则斗争的。因此，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工人阶级和中国人民取得了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我们的党也就成为一个伟大的、光荣的和正确的共产主义的党。在今后，我们仍然要继续为更高的共产党员的条件而斗争。

根据《刘少奇选集》（下卷）刊印。

## 注 释

〔1〕 本篇是刘少奇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结论报告。一九五一年五月五日中共中央将这个报告下发各中央局并转各级党委，指出：“可在党内立即进行传达并开始施行”。该结论报告曾收入中共中央组织部一九五一年五月编印的《整党建党文件》，在收入《刘少奇选集》下卷时，作了部分删节。

〔2〕 这里指刘少奇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所作的报告。见本书第 177—202 页。

〔3〕 指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至九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共七届三

中全会。会上，毛泽东作了《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书面报告并讲话；刘少奇、周恩来、陈云和聂荣臻分别就土改、外交与统战、财经、军事等问题作了报告。会议决定，要做好土改、稳定物价、调整工商业、肃清反革命、整党等八项工作；争取在三年内，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为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创造条件。会上还提出，今后要采取谨慎地发展党员的方针。

〔4〕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所进行的土地改革。参见本书第4页注释〔2〕。

〔5〕见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六月第二版，第1438页。

〔6〕指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参见本书第225页注释〔1〕。

〔7〕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指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通过、同年五月五日中共中央下发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中提出的关于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参见本书第174—176页和第225页注释〔1〕）。中共中央组织部一九五一年五月编印的《整党建党文件》中收入的《为更高的共产党员的条件而斗争》原文作“共产党员的八项标准”。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五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出《关于共产党员八项标准与八项条件的提法问题的规定》指出：“在中央组织部印发的整党建党文件中，关于共产党员标准问题，有八项标准与八项条件两种提法，各地对此曾纷纷来信询问，特复如下：该文件中对共产党员八项标准与八项条件两种提法，其含义相同。但八项标准的提法易误解为

一个共产党员应有许多标准，为此，今后应统一称为‘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希各地予以注意。”

〔8〕 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通过、同年五月五日中共中央下发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关于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的第七项指出：“党员是人民的勤务员，不是人民的‘老爷’。一切党员必须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虚心地听取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意见，及时地向党反映，并把党的政策向人民群众作宣传解释，使党与人民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领导群众前进。为了这种目的，每一个有社会职业的党员，除从事社会职业之外，都必须在党的一个组织的分配之下担负一种工作。否则，不能做一个共产党员。”

〔9〕 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一日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章》第一条规定：“凡承认本党纲领和党章、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工作、服从党的决议、并缴纳党费者，均得为本党党员。”

〔10〕 供给制，参见本书第 243 页注释〔6〕。

〔11〕 在《整党建党文件》所收该结论报告中，此处之后尚有以下段落：

“这就是说，在过去，对于许多党员，是入党之后再教育。这在过去是可以并且大体上也只能这样做。但在革命胜利以后，在今天，就不应这样做了，就应在党外教育好了之后再入党。

“有人问：在整党建党中，对于女党员的条件，是否可以降低一些？”

“答复说：不可。不论是男党员或女党员，政治上的基本条件都应一样。但在今天，女同志比男同志确有更多的实际困难，首先就是那些带养小孩的女同志有更多的困难。这是应该估计进去

的。除开估计女同志这些实际困难之外，一切条件都不应降低。对于女同志的困难，党和国家以及工厂、机关、学校的行政和工会方面都有责任尽可能地、一步一步地加以解决，但是一切女同志，特别是女党员，要努力发奋自强，要努力克服困难，要努力做一个好党员。

“有人问：在少数民族中接收党员，是否可以降低党员的条件呢？”

“答复说：不可。少数民族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水平固然各有不同，他们对于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了解和接受的程度，也会有各种差异，但是对于他们中间的共产主义的先进分子来说，是应该同样地要求他们有高度的觉悟水平的。对于少数民族，在实行了共同纲领中的民族政策以后，对于少数民族的共产党员，我们还应该要求他们具有这样一个条件，就是说，他们必须反对本民族中的民族主义，反对本民族中的封建反动势力，在他们与汉族发生关系时，他们必须坚持与汉族合作，反对民族分裂，反对本民族中的狭隘民族主义和排外主义，欢迎汉族派去帮助他们工作的干部并欢迎汉族其他的帮助。正如汉族党员必须反对大汉族主义一样，少数民族中的党员也必须反对地方的民族主义。因为共产主义的世界观，是国际主义的，它和民族主义的世界观是互相敌对、不可调和的。

“有人问：在许多农村、工厂、机关、学校中没有党的组织，或者党员很少，就不能保障党在这些地方的领导和政策的实施，因此，这些地方工作不好做。为了在这些地方迅速建立党的组织以保障党的领导，使工作好做，是否可以降低党员的条件？还有人问：这些地方没有党的组织，党就没有依靠，干部也提拔不上来，为了找到依靠和提拔干部，是否可以降低党员的条件，以便迅速建立党的组织呢？”

“答复说：不可。不错！许多地方没有党的组织，或者党员太少，那里的工作是不大好做的，党的领导是不大有保障的。如果在这些地方有了足够数量的好的党员和健全的党的组织，这里的工作都会更好做，各方面都会更有保障。但是，同志们必须注意：这些党员一定要是好的，党的组织一定要是健全的，事情才会是这样。如果这些党员是不好的，或者是不大起作用的，党的组织又是不健全的，那虽有党的组织，党员很多，事情还不会是这样，或者还可能更坏。同志们不是看见过某些农村支部有这样一种情形么：当上级党委派人到农村中去，那里的党员并不把村中的真实情况告诉党，他们把村中的严重情况隐瞒起来，并将假的情况向党报告。那里的党员可以分成几派，互相对立，闹不团结，从而使任何工作都难开展，并使党的政策很难达到那里的群众中去。这些地方是有了党的组织，党员数量也很多，但是这里的情形不是更好，而是更坏了。党不独不能依靠他们来保障领导，相反，他们还阻碍与隔离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这种经验应该引起全党的警惕。这就是说，我们应该在许多没有党的组织的地方尽可能迅速地去建立党的组织，但是我们必须坚持高度的党员的条件，决不应该降低党员的条件。为了某种工作上的需要和便利，为了迅速建党，而任意地降低党员的条件，马马虎虎地去发展党员，是错误的。

“至于说，那里没有党的组织，党在那里的的工作就没有依靠，就不能提拔干部，也是不正确的，至少是不完全正确。自然，那里有了好的党的组织，那里的工作就可依靠党员去进行，干部也可从党的组织中推荐出来，这是有很多便利的。但是那里没有党的组织，党的组织还没有建立起来，党在那里还是可以找到依靠的，干部也可以提拔出来。我们的一切工作，在城市中依靠工人阶级，在农村中依靠雇农和贫农，在一切人民群众中依靠其中的

积极分子，这是我们早就一般地讲过的。在组织上来说，那里虽还没有党的组织可作依靠，但只要那里有工会、农民协会、青年团以及其它革命的群众团体的组织，有人民代表会议或农民代表会议，有大批的党外干部和群众中的积极分子，有党的同情者和一些要求加入党的人，这些，就都是可以作为我们在工作中的依靠的，现在我们也主要的是依靠这些组织和人们在广大新区进行了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和分配土地等工作。所以，只要有了上面的党的领导，即使在下面没有党的组织，还是可以依靠党外组织和党外积极分子去做好各种工作的。下面有了党的组织，也还要依靠这些党外组织和党外积极分子才能做好各种工作。提拔干部也是一样，我们必须注意提拔党外的优秀分子作干部，并好好地与党员一视同仁地去教育和培养他们。所以说，那里没有党的组织，党就没有依靠，干部也提拔不上来，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

“有人要求在新区土地改革中建党，使没有党的组织的新区能迅速建立党的组织。我们认为在没有党的组织的地区采取积极的态度去进行建党的工作，是对的。但是在接收新党员之前必须经过认真的考察和认真的教育。必须坚持前面所说的党员的条件，不可降低党员的条件。因此，在新区建党是不可能太迅速的。在土地改革中，虽然有党的负责干部在乡村工作，但他们主要的工作必须集中在解决土地问题上，而不可能集中在对若干人的考察教育工作上，因此，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前，一般的是不能普遍建党的，也不宜在土地改革中强调提出建党的任务。但是，在土地改革中，以及在减租、退押、镇反等工作中，应该而且必须进行建党的准备工作。这就是说，要在这些工作中切实地对群众进行阶级教育，把那些觉悟高、表现积极的积极分子登记起来，对他们进行初步的考察，并进行初步的党的教育。为了在土地改革中

进行这些具体工作，每一土改工作队中可以指定一人作为党的组织者。待土地改革完成以后，即应有一个时期集中力量来进行建党工作。每一土改工作队在离开农村时，应酌留必要的干部在原地担负建党工作，并须交出一个作为党员发展对象的积极分子的名单和所有关于他们的材料。这是在这些地方加速建党工作的最切实的办法。

“总之，以上所说的要求降低党员条件所根据的各种理由，都是不能成立的。应当批驳这些理由，反对降低党员的条件。”

〔12〕 在《整党建党文件》所收该结论报告中，本段落尚有以下文字：“这就是我们今天所出的题目。这当然是一个不很容易做文章的题目。但是，经过努力，经过认真的工作，在这个题目之下是可以做出好文章的。”

〔13〕 联共，即联共（布），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的简称。

〔14〕 见本书第 243 页注释〔5〕。

〔15〕 在《整党建党文件》所收该结论报告中，此处尚有以下文字：“而在这样做了以后，党的严肃性就有了，界限可以分明，不好的影响也可以避免。”

〔16〕 在《整党建党文件》所收该结论报告中，此处之后尚有以下一个段落：“有些不好的党员，或是以前好但后来不好了的党员，当着党去处理他们的问题时，他们是抵抗的，并且常常向党采取攻势。他们骂党‘忘恩负义’，说什么‘卸了磨子杀了驴’（北方人食面，常用驴子推磨，待驴子推完了磨，又把驴子杀了。卸了磨子杀了驴，就是狡兔死走狗烹的意思），企图引起一部分人同情他们，使党不敢去处理他们的问题。对于这种党员，是不能向他们让步的，必须在群众面前揭露他们，并驳掉他们说这种话的根据。他们是认为现在革命成功了，革命的磨子可以卸下来了，

他这个干革命工作的驴也可以杀了。显然，这是错误的。现在的事情并不是这样。现在革命还远没有完成，生产建设更方在开始，磨子还不能卸下来，并且将长期不能卸下来，驴就必须还要来推磨。谁认为可以卸下磨子，谁就不能做党员。如果这个驴不来推磨，必须换个驴来推。这就是我们和这些党员的争论。必须使这些党员服从党。否则，他们就应该退出党的组织。”

〔17〕在《整党建党文件》所收该结论报告中，此处之后尚有以下两个段落：

“整党的具体步骤，就已有的经验是这样：即第一步教育和讨论，第二步登记，第三步审查，第四步处理。因为已有的经验还不多，这些步骤也还可能不完全，不适当。望各地在典型试验后具体规定。

“要使农村出身的党员来了解并相信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原则，是困难的，但是我们应该教育他们。在进行这种教育时，除开向他们讲解必要的原则外，应引导他们多参观工厂，并利用合作社工作中的成绩去教育他们。列宁说过：一般合作社，特别是农业合作社，乃是千百万农民所易于接受和了解的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经过长期的慢慢的教育，首先是农村中的共产党员，然后是农民群众，会一步一步地了解并相信社会主义的原则的。”这里引用的列宁的话，见《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第289页。译文是：“列宁认为一般合作社，特别是农业合作社，是千百万农民易于接受和了解的由小的个体经济过渡到大的生产协作组织即集体农庄的道路。”

# 关于在新区农村组建供销合作社 问题的批语和指示

(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五月十一日)

—

子华<sup>(1)</sup>同志：

此电<sup>(2)</sup>请你们讨论一下。南方借推销土产发展合作社是一个办法，股金分红不限制，但禁止与推销土产及供应社员必需品无关的那些经营。你们讨论后，可来我处谈一次，并决定是否发一指示<sup>(3)</sup>？

刘少奇

四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区党委：

兹将中南局四月四日关于新区组织合作社问题的电报

发给你们参考。中南局在这个电报中提出了新区一个迫切的问题，就是乡村受土改影响，地主富农已不敢也无力经营土产运销，私营下层商业倒闭，有很大破坏，而国营贸易也无力全部解决土产运销问题，因此，农民土产品销不出。农民在贸易上第一个要求是把土产卖出去，甚至不大注意出卖土产的价钱。在此情形下，惟一可想的办法，就是由党和政府及农民协会领导群众组织起来，自己想办法来推销土产，并换回农民所需要的物品。这就是领导农民组织合作社以推销土产的办法。目前在新区除尽力建立国营贸易并组织私商来推销土产外，组织农民群众的合作社来推销土产，已成为迫不及待的一个办法，应放手地普遍地在推销土产的基本要求之下来组织新区农村合作社，而不必过分小心，束手束脚，使农民的困难不能解决。为此，中南局四月四日电报中所提出的办法，基本上是正确的。但其中有些说法是不很妥当的，例如“三分社会七分资本”<sup>[4]</sup>等。望各地加以考虑，并立即试办，如可普遍推广，应立即予以推广，以便能及时地解决农民的问题。同时，为了使新区合作社组织不致太乱，并避免过多的失败起见，特提出以下各项原则，望各地注意掌握：

（一）农村合作社在党区委领导下以集镇为基点建立基层社，在较远乡村设立分店。

（二）合作社以推销土产为主要任务，在土产推销之后，再购回社员所需要的物品卖给社员。而不要将资金和人力用在其他经营上，忽视土产的推销。并须特别注意为

那些滞销的土产品打开销路，即使经销这些土产品没有多的利润，亦应尽力经营，而不要只注意在那些行销的土产品上去与人竞销。为了使这个目的明朗起见，合作社的名称在最初甚至可定为土产推销合作社，而不要定为供销合作社。

(三) 合作社股金由需要推销土产者自愿交纳，并可用土产品交纳，要推销的土产品多者多交，少者少交，无土产品可销只购买消费品者可更少交，可分数等，由社员民主决定每等最低限额，但愿多交股金者可以不加限制。

(四) 合作社盈余分配，暂时亦可只分两部分：即公积金与股金分红。其余社员福利基金、文化教育费等暂时可不要，以后再说。如此，股金分红亦可提高到盈余的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公积金占百分之五十到六十。

(五) 土产品在本地推销，基层合作社可以自办，但远地推销必须依靠省县合作社或国营贸易机关。因此，必须建立省县合作社才能为土产打开远地销路。为此，基层合作社的股金与公积金必须提一部分交省县合作社作为远地经营土产的资金，交多少可由下级社民主决定。同时，为了经营土产品的大批远地推销，上级与下级合作社的资金和国营土产公司的资金可以互相调配统一使用。

(六) 为了补助资金缺少的困难，对土产品应多作代销、赊销、定销，少作现销。特别对滞销的土产品应该如此。赊销与现销比例，由合作社与社员自由议定。

(七) 合作社在掌握土产品后，出卖土产品应依照下

列原则：（1）国家及合作社需要的，在市场上缺少的物资，应优先地卖给国家及合作社，并须降低利润若干卖给国家及合作社（无利润或利润太少者不降低），不得高抬价格，优先卖给私商。（2）国家及合作社不需要或要不了的物资，可以向市场推销并卖给私商，并可设立批发的及零售的销售店进行广泛的推销。为了便利推销，减低成本，伸长销路，可以有计划地开设加工工厂，并可用租赁、合营、代加工等办法利用私人的工厂、工具和技术。

（八）合作社不要兼办信贷业务，农村信贷将来应由银行领导办理，中央已另有通知<sup>[5]</sup>。又为了使合作社业务不脱离群众起见，应坚决反对合作社去经营那些与推销土产和供给社员必需品毫无关系的，而只是单纯地以赚取利润为目的的市场交易。

掌握以上各项原则去经营合作社的业务，同时又注意合作社组织上的民主生活（每个社员一个表决权），就不会使合作社走到错误的路上去，而且也不能把这些办法看作是资本主义路线。因为资本主义的商业经营的惟一目的，是追逐利润，而这种合作社商业经营的目的，则是为了推销土产并换回社员的必需品，它虽然也有利润，但追逐利润并不是它的目的，就是说，它对于那些利润不高甚至没有利润但社员迫切需要的土产推销，它也要去经营，而对于那些虽有高的利润但对社员土产推销和必需品供给无关的交易，也不要花费资金和人力去经营。这就已经脱离了资本主义经营的路线。因为它在根本上不以追逐红利

为主要目的，股金分红的比例稍大一些，也不改变合作社的根本性质。望各地根据以上各项试办，并将意见和经验报告我们。

中 央

五月十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篇二已编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二册）。

### 注 释

〔1〕 子华，即程子华，当时任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理事会副主任、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局长。

〔2〕 指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一年四月四日关于发展农村合作社问题给华南分局及所属各省委并报中央的电报。电报提出：根据华东、江苏等地建社经验，凡建立在集镇的合作社，社员多、开支小、便于农民购销。而以行政乡村为单位建立的社，则多因脱离生产人员多、开支大、社员少而赔累不堪。因此，各地应确定以区为范围设基层合作社，在集镇设合作社商店。现在，农民在贸易方面的要求首先是卖出土产，其次才是减轻中间剥削。合作社可以放手发展，不必因为干部尚未配好、怕走资本主义路线而不敢建立。土改后，地富已不敢也无力去经营季节性的运销生意，私营下层商业受到很大破坏。乘此时机发展合作社，取而代之，有利而无害。即使所建的合作社“三分社会七分资本”，只要把握不以营利为惟一目的，以不积压土产、利于民生为目的就不妨大事。每区设一个社及两三个商店，采取既有分红又有配给的制度，广泛吸收群众入股并不加限制；一个社设三个部，一为推销（土产），一为供应，一为信贷或只设两部（土产与供应）；信贷附设在供应之内。县级社则委托一揽子商店兼办大货栈业务。

以上各项，可以先求发展，再事改进并慢慢健全。

〔3〕 刘少奇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一日为中央起草了关于在新区农村组织和建立供销合作社问题的指示，即本篇二，经毛泽东审阅后发出。

〔4〕 “三分社会七分资本”，意为三分社会主义七分资本主义。参见本篇注释〔2〕。

〔5〕 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转发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理事会主任薄一波、副主任程子华关于全国信用合作会议报告的通知。参见本书第 299 页正文和注释〔2〕。

# 关于越南劳动党驻海南岛办事处 经费问题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日)

请陈云<sup>[2]</sup>同志答复。以后越南在海南岛的办事处要用多少钱，必须先作预算经中央批准后方得拨付，海南区党委不得任意借给他们。以前未经批准即借给他们，也是错误的。

刘少奇

四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一九五一年四月七日关于拨付越南劳动党派驻海南岛联络人员所欠经费问题给中央的电报上。电报中说：越南劳动党中央派驻海南岛的联络员向海南区党委借款甚多，现尚欠人民币六亿六千四百万元（人民币旧币，折合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发行的新版人民币六万六千四百元）。越南驻海南岛人员的工作经费，原由中央同意拨付，望迅电中南军政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华南分会照数续拨海南区党委，完清账数。

[2] 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 对罗瑞卿关于补充公安 干部报告<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

请安子文<sup>[2]</sup>同志注意。公安干部是要加强一些。

刘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罗瑞卿一九五一年四月十日向刘少奇并中共中央报告，鉴于全国公安干部按编制缺额一半的情况，请求中央从准备抽出的土改干部中调一批县级、地级以上干部补充公安干部。具体数字与干部条件，可由公安部直接和中央组织部商定。

[2] 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

# 给路易·赛扬的信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日)

路易·赛扬<sup>[1]</sup>同志：

你给我的电报，收到了。六月中旬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工联<sup>[2]</sup>执行局会议关于反对武装日本问题，同意由中国工会代表作报告，届时，中华全国总工会当派刘宁一<sup>[3]</sup>同志为代表向执行局会议报告。<sup>[4]</sup>

刘少奇

四月廿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路易·赛扬，当时为世界工会联合会总书记。

[2] 世界工联，即世界工会联合会。参见本书第93页注释〔6〕。

[3] 刘宁一，当时任世界工会联合会执行委员、中共中央职工工作委员会副书记、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4]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日至七日，世界工会联合会执行局会议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召开。四日，刘宁一作关于反对美国重新武装日本的斗争的报告。报告说：美国背叛一切国际协定，置苏联、中国与亚洲各国于不顾，竟要与日本单独缔结和约，要公开

重新武装日本、复活日本军国主义，这将是对亚洲与世界和平的极大威胁。为了远东的和平与安全，为了人类的幸福与利益，一切和平民主的斗士，必须更坚决与更勇敢地进行反对美国帝国主义单独缔和及武装日本的斗争，立即广泛而深入地展开一个反对美国单独缔结对日和约与重新武装日本、争取缔结以《苏联政府关于美国对日和约草案的意见书》为基础的全面公正对日和约的运动。这个报告的全文一九五一年七月九日发表在《人民日报》上。

# 关于越南克服战时财政经济 困难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日)

罗贵波<sup>[1]</sup>同志并请转告丁<sup>[2]</sup>同志：

四月十五日丁同志给我们的电报，收到了。关于你们所要求的米、衣服及车辆的帮助，当尽速运交给你们。同时，我们又接到罗贵波同志四月十四日的报告<sup>[3]</sup>，在这个报告中说明越南〔民主〕共和国战时财政前途在认真地加以整理后仍是很光明的。据罗的报告说：你们今年开支预算约合四十万吨稻谷，越北及三、四联区农业税可征三十万至三十五万吨，再加其他税收及南部的调剂，可争取收支接近平衡。越北如能征谷八万至十万吨，即可基本上解决二十万军政人员的粮食问题。如此，你们即可用自力更生的办法在基本上解决你们的战时财政问题。这是你们坚持长期斗争，战胜法国殖民者一项十分重要的基本战略。望你和越共<sup>[4]</sup>中央动员全党全军一致努力为实现这项基本战略任务而奋斗。为了解决你们的战时财政问题，建立统筹统支及其他必要的财政制度和纪律是完全需要的，并须

进行不懈的斗争去反对那些破坏财政制度与纪律的人员，然后才能集中一切财力物力，合理地使用到反对法国殖民者的斗争中去。过去在中国为了解决我们的战时财政问题，曾经进行了长期的斗争，处分了不少的破坏制度的人员，并在人民中进行了普遍的生产运动和贸易工作，才能在广大群众的拥护之下解决军政人员和人民群众的吃饭穿衣问题。我们想在越南大体上也是要经过这些斗争和过程的。在这方面的中国经验，罗贵波同志和我们派给你的财经顾问，是能够向你们作一些介绍并能向你们作一些有益的提议的。望你和他们作一些讨论。以上是我们的一些建议。是否可行？仍请你们决定。至于在越南不能解决的一些问题，需要中国帮助的时候，我们仍当尽我们的努力给你们以帮助。这是不成问题的。但一切问题能在越南用自力更生办法可以解决者，应力求在越南就地解决。这是你们和我们都已经同意了的一项原则。

顺 致  
胜利的敬礼！

刘 少 奇

四月廿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

〔2〕 丁，胡志明的代号。胡志明，当时为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政府总理。

〔3〕 指罗贵波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四日给中共中央的电报。电

报汇报了越南战时财政经济状况和他与援越财经干部三个月的工作情况。电报说：我们的工作从越南同志急于要求帮助发行新币问题着手，联系整理财政，增加收入，减少支出，建立与开展贸易工作，就所了解的情况，用算账方式说服其转变依靠发行货币解决财政困难的观点。在越南劳动党全国代表大会上就财政经济政策及出口原则问题，提出一些参考意见，商量帮助其建立国家银行和贸易机构，开展金融贸易工作，帮助他们草拟一些具体政策和条例，供研究参考。经过三个月的工作，越南劳动党中央一级的领导同志开始注意到要有计划、有准备地发行货币和依靠贸易收入解决财政，并开始较正确地认识到越南财政困难的严重及其原因。现在我们已开始或正在计划进行的工作有：组织国家银行和贸易机构；整顿税收，减少货币发行；严格财务管理，从整顿编制和适当统一收支着手；统一征收农业税，解决当前最大的粮食问题；建立财经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并加强党对财经工作的领导。报告认为，越南今年争取财政收支接近平衡，是有客观条件的。

〔4〕 越共，当时正式名称为越南劳动党。

# 关于林伯渠在苏联体检和 疗养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六月六日)

## 一

菲里波夫<sup>[1]</sup>同志：

由中苏友好协会派赴苏联参加五一节观礼的代表团团  
长林伯渠同志，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因  
其年老体弱，拟利用此次赴莫斯科的机会，检查一次身体  
并作必要的治疗，望给以帮助，不胜感谢。

刘少奇

一九五一年四月廿一日

根据审定原件刊印。

## 二

张大使<sup>[2]</sup>转伯渠同志：

据夏衍<sup>[3]</sup>来信说：你的身体经医生检查后认为须有相

当时间疗养，中央同意你在苏联休养一时期，望你安心休养。<sup>[4]</sup>

刘少奇

六月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菲里波夫，斯大林的代号。

〔2〕 张大使，指张闻天，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国驻苏联大使。

〔3〕 夏衍，当时任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部长、中苏友好协会上海分会总干事。一九五一年四月中旬至五月下旬担任中苏友好协会赴苏参加五一节观礼代表团秘书长。

〔4〕 林伯渠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从莫斯科致电刘少奇：“我病已好，现定十六日返国。”

# 对朱德《为加强党的纪律性而斗争》 报告稿的修改和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四月）

## 一

原则上对于每个党员每次违犯党纪的行为，都必须做出结论，凡应受党的纪律制裁者，均应予以应得的处分。而对于那些因为水平太低、不了解党的政策或了解错误，因而不自觉地犯了错误的同志，亦应给以批评和教育。惟有如此，才能有效地加强党的纪律性。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 二

朱德同志：

这个报告<sup>〔2〕</sup>看过。很好。

刘少奇

四月廿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为加强党的纪律性而斗争》是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朱德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全国各大行政区、各省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干部会议上的报告，报告稿于四月二十二日送刘少奇修改。本篇一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本篇二是写在该报告稿上的批语。

〔2〕指朱德《为加强党的纪律性而斗争》的报告。该报告总结了一年来县委以上各级党委和人民解放军团以上各级党委建立纪律检查机构，各中央局、分局及人民解放军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受理违纪案件和处分党员的情况，指出，党员违犯党纪的现象是复杂而严重的，这种情况不能继续下去，必须加以改变。报告提出了加强党的纪律性的三条意见：（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争取在一九五一年内按照《中央关于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办事机构的编制人数的规定》大体上进行配备。纪律检查委员会内可设立常委会的组织，在可能条件下，应设立专职的书记或副书记。各省（市）委每年应召开一次纪律检查工作会议，专门讨论并推动纪律检查工作。（二）任何一个党员如果违犯了党章、党纪和党的决议，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令及政策，损害了革命事业和人民利益，党的组织必须及时地予以过问并予以应有的纪律制裁。（三）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与党的各级组织部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及时了解党的组织及党员有无违犯党章、党纪、党的决议和国家法律、法令、政策等的行为或倾向，以制止或预防这些行为或倾向的发生。同时，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和各级人民监察委员会密切配合，以便在党与非党的政府工作人员中，和那些破坏国家纲纪，违犯政府法令以及阳奉阴违、官僚主义、贪污浪费、不负责任等现象，进行严重的系统的斗争。

# 关于援助越南药品问题的批语<sup>[1]</sup>和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月)

—

请杨立三<sup>[2]</sup>同志考虑复。

刘

根据手稿刊印。

二

丁<sup>[3]</sup>同志：

你四月廿五日给我们的电报收到。金鸡纳粉由于我们也很缺少，只能送给你一千磅（半吨），五月五日可启运送南宁办事处转交给你们，但不能完全满足你的要求。为了救济越南军民疾苦，我们已将你的要求转给联共中央，要求他们再送给你们一吨，待有回答时再告你。

中共中央

五月四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三

丁同志：

苏联驻华大使罗申来信说：他们最近将有一吨治疟疾的药品阿克里辛运到北京，并转送给你。特告。

刘少奇

五月廿日

根据手稿刊印。

### 四

请杨立三注意在运到后即转送给越南。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一、四两个批语分别写在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政府总理胡志明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给中共中央的电报和刘少奇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日给胡志明的电报上。胡志明给中共中央的电报说：“届时春夏之交，疟疾将盛行，我恳请求你们赠送我们金鸡纳粉一吨，给人民暂可渡过难关”。刘少奇给胡志明的电报，即本篇三。

〔2〕 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勤部部长。

〔3〕 丁，胡志明的代号。

# 对越南劳动党中央建议罗贵波公开为 中国驻越大使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请恩来<sup>[2]</sup>同志答复。<sup>[3]</sup>

刘少奇

四月廿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越南劳动党中央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致电中共中央：“现在中国已公开承认陈春风同志为越南政府驻中国代表。我们意见：越南政府也公开承认罗贵波同志为中国驻越南大使。这样罗贵波同志对我们的一切帮助就比较容易进行，你们意见如何，请复。”陈春风，即黄文欢。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

[2] 恩来，即周恩来。

[3] 中共中央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复电越南劳动党中央：陈春风同志四月二十八日即可呈递国书，公开成为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国代表。“至于罗贵波同志在越南实际上也是代表中国党及政府，但现越南尚无固定首都，亦无其他国家的外交使节，故我们意见罗贵波以暂缓公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较好。”

# 中央同意王明在苏联继续休养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张大使<sup>(1)</sup>转王明<sup>(2)</sup>同志：

四月廿三日电<sup>(3)</sup>悉。中央同意你在苏联继续治疗休养一时期。

刘少奇

四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张大使，指张闻天，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国驻苏联大使。

〔2〕 王明，即陈绍禹，当时任中共中央委员、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兼法制委员会主任，一九五〇年十月赴苏联治病。

〔3〕 王明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致电刘少奇：“离京已将半年，因病久情况复杂，数月来主要作了检查，诊断治疗尚在开始摸索之中，中央可否允许续假，治疗休养一时期，请即复示，以定行止，专致敬礼，并请代向主席和朱、周两同志致敬。”主席，指毛泽东。朱，指朱德。周，指周恩来。

# 关于越南劳动党驻昆明办事处 经费问题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四月)

请李克农<sup>[2]</sup>与黄文欢<sup>[3]</sup>大使商办解决。

刘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云南省委对外联络部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给中央对外联络部的电报中请示：一九五〇年七月设立的印度支那共产党驻昆明办事处，一直由中共云南省委对外联络部按月借支其办公经费，并协助其工作。在奉到中联部指示电后，我拟在其公开为领事馆前，仍由省委联络部负责与之联络和招待，其按月借支之办公费由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援越款项下借拨。在其公开为领事馆后，则根据其要求与需要，由军区援越款项下借拨全部经费。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3] 黄文欢，当时为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国特命全权大使衔代表。

# 可介绍部分援越干部回国 另行分配工作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

罗贵波<sup>[1]</sup>同志并告韦国清<sup>[2]</sup>同志：

四月廿九日电<sup>[3]</sup>悉。在你处凡无工作可做或无多的工作做不很需要的干部均可介绍回国。

刘少奇

四月卅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

〔2〕 韦国清，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长。

〔3〕 罗贵波在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给刘少奇的电报中请示：“中央既决定外交使团目前不公开，去年相随我来工作的三个干部，则无更多的工作可做，是否介绍回国另行分配工作，请示决定。”

# 对《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加强 各级党委组织部的业务和机构 的指示》(草案)<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四月)

## 一

这个数目是否太多了一点？平均每个干部只管几十个党员，似应缩小一点，以后再扩大。<sup>[2]</sup>

## 二

会议记录难整理，也难看，以不要为好。<sup>[3]</sup>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中央组织部一九五一年四月拟定的这个指示(草案)规定了各级党委组织部具体业务应包括的事项(内有干部管理、组织指导、党员管理、支部工作等)，各级党委组织部门的机构及编制，计划制订和上报、组织工作会议和请示报告等制度，

以及培养训练、选拔充实组织工作人员的任务。

〔2〕 这个批语写在指示（草案）中“中国共产党各级党委组织部组织机构表说明”旁。该“说明”详细列举了各级组织机构的干部配额：（一）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各中央局组织部，全部人员以二百人为限；各中央分局、省委、区党委和中央局直属市委的组织部，全部人员以一百二十人为限。（二）地委组织部、省辖市委组织部，全部人员以四十人为限。（三）县委和城市区委组织部，限定十五人左右。（四）农村区委设组织委员一人，以每十个支部、数百个党员为比例，设组织员一人，另设干事二人。（五）全国现有一万五千个区委，每区以五人计，共七万五千人；县（旗、市）委二千一百五十五个，每县以十五计，共三万二千三百二十五人；地（市）委二百八十一一个，各以四十人计，共一万一千二百四十人；分局、省（市、区党委）委五十六个，各以一百二十人计，共六千七百二十人；再加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各中央局组织部七个单位，各以二百人计，共一千四百人。以上总计，共十二万六千六百八十五人，较现有四万二千八百二十七人的编制，应增加八万三千八百五十八人。

〔3〕 这个批语写在指示（草案）中“请示报告制度必须坚持。今后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区党委组织部的重要会议记录及工作总结，应及时送报中央组织部”一段话上方。同时，圈掉了原稿中“重要会议记录及”七个字。

# 关于改善援越物资管理等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日)

罗贵波、韦国清<sup>(1)</sup>同志，并请转告丁<sup>(2)</sup>同志：

据南宁办事处主任黄曹龙同志报告：送交越南汽车二百五十台，越方只领走六十五台，其余因无司机暂存南宁。据该处我方汽车团参谋长去越南查看运输情况回来报告称：我方运交越南物资，保管甚差，在公路两旁遗置很多弹药，无人看守，经开箱查看，均已生锈，如不修理，不能使用，现已运回三百余吨废弹药。又如去年送给越南的 X 光及电台机器，至今仍存放高平山洞中，山缝渗水，流及机器，亦无人过问等语。以上事项，望丁同志注意并采取可能的办法加以改善。又据该参谋长谈：越南人民生活极苦，无饭吃，无房住，无菜吃，体力极弱，送去大米，我方人员一人背一包，越方人员需四人抬一包，在高平修公路有五千俘虏，每人每日四两米，体力亦坏，久之可能大批死亡云云。以上情况，颇堪注意。实情到底如何？无法详知，但此种情况如不在政策上设法根本予以改变，即很难长期坚持斗争，为了贯彻长期奋斗的方针，实

有采取适当政策改变人民中这种情况的必要。望加考虑。

刘少奇

五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  
韦国清，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长。

〔2〕 丁，胡志明的代号。胡志明，当时为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政府总理。

# 中央关于重视土地证颁发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日)

中南局、西北局、并告西南局、华北局：

兹将华东局给苏南区党委关于颁发土地证的指示<sup>[1]</sup>发给你们参考。望你们重视这个问题适当地加以处理。

中 央

五月二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在给苏南区党委并各地党委并报中央的指示中说：基本上同意苏南区党委四月十六日“发证整籍”报告中的工作部署，并提出以下意见：（一）颁发土地证是土地改革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步骤，是彻底完成土地改革的最后一步，对今后发展生产关系重大。因此，这项工作应由党委掌握，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在发证之前，应经过认真检查，对土改中未解决的问题必须解决；对不纯的组织，必须整顿；对错划的阶级成分，必须改订；对漏网恶霸、不法地主，必须惩治。在土地改革中未完成的工作及弄错了的事情以及夹生现象，都应在结束土改和发证整籍过程中，发动群众加以解决，切不可将其看成一件单纯的行政事务而孤立地进行。

(二) 在实际工作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不可草率从事。各地完成土改和发证的时间只可大体规定，对不同类型的乡村应根据实情需要，分别灵活决定。(三) 检查土改、处理未了问题，均需成为广大群众自己的行动。重大问题应充分运用积极分子带领群众，并通过代表会解决。填写土地证的技术工作可吸收农村知识分子参加。(四) 各地留田过多者，必须迅速处理。为照顾情况不明的外出户及其他必要调剂，各乡可酌留一二十亩土地，最高不得超过千分之五。完全不留也不好，因为今后回乡的复员军人的土地问题仍需解决。

# 关于合作社对待资本家方针问题<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五月)

—

合作社对资本家的方针，应该把工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加以区别地对待。对前者是团结的方针，对后者则是免不了要和他们竞争的。

团结工业资本家为国家发展工业之所需，但须在原料供给和商品推销方面对他们能够控制，才能达到团结的目的。就是说，在团结的方针下，必须和他们进行适当的斗争，才能达到团结他们的目的。当着合作社把广大农民组织起来，并且和国营商业配合能够充分地组织原料的供给和工业产品的推销时，就可以实现这一方针。

在工业资本家方面，因为有了可靠的固定顾主，其生产可以走向经常性，因而可以获得可靠的利润，因此，团结是两方面均需要的。当着工业资本家与合作社和国营贸易机关在供给原料和推销成品大部用合同组织起来，就有利于国家制定全般的经济计划，使国家经济逐步走上计划

经济。

合作社是由小到大发展的，首先会代替小商人（并且先是小商人的下层），然后逐渐地代替其他商人。合作社为了实现这一方针，不是依靠别的，而是依靠自己有组织有计划的、优良的经营技术，通过竞争，由小到大发展自己的力量。最后，普遍地把劳动人民组织起来，配合国营贸易掌握大部商业，这就是说，在策略上应该是逐步代替。把方针这样明确起来，就不会为一般地照顾公私兼顾，而不敢大胆地放手发展合作社。

团结工业资本家，和商业资本家竞争，就可使商业资本向工业方面转移。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 二

程子华<sup>[2]</sup>同志：

同意这个方针。略有修改，请酌！此件可在合作社干部中传达，但不要在报纸刊物上发表，也不要印刷。

刘少奇

五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 三

各中央局并转各分局，省、市、区党委：

全国合作总社提出对资本家的方针问题。中央认为他们所采取的方针是正确的。特将他们的意见发给你们，望在合作社干部中进行传达，但不要印刷更不可在报纸刊物上发表。

中 央

五月三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篇一、篇三已编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二册）。

#### 注 释

〔1〕 本篇一是对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一九五一年四月送刘少奇并中共中央审阅的《全国合作总社对资本家的方针问题》报告的修改，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本篇二是写在这个报告上的批语。本篇三是刘少奇为中共中央起草的转发这个报告的通知，其中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程子华，当时任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理事会副主任、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局长。

# 中央转发薄一波等关于基层合作社 改组意见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日)

各中央局并转各分局、省市区委：

薄一波、程子华<sup>[1]</sup>四月十五〈四〉日报告提出农村和城市基层合作社改变组织形式的问题<sup>[2]</sup>，中央认为他们的意见是正确的，特将这个报告发给你们，望你们根据这个报告进行合作社的组织和整理。

中 央

五月三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理事会主任。程子华，当时任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理事会副主任、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局长。

[2] 薄一波、程子华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四日在给刘少奇并中共中央的报告中提出：最近各地反映在农村以行政村为单位组织供销合作社、在城市按工厂机关学校组织消费合作社并不完全适合工作要求。因此，基层合作社的组织形式需要作如下改变：第

一，在农村，将以行政村为单位改为以集镇为单位组织供销合作社。为此，要解决以下问题：1. 有意识地选举主要村干部进入合作社的理事会、监事会，以方便党支部和村政权对合作社的领导；2. 健全社员小组和代表大会，以加强社员对合作社的管理和监督；3. 多设门市部、分销部、货郎担、销货员；4. 由党的区委委员担任主任并归区委领导。第二，城市消费合作社在规模上应比农村供销合作社大，也不应受生产行政单位的拘束，可采取三种形式组织大的合作社，即按区组织混合性合作社（其对象包括居住在该区的工人、职员、学生及其他劳动人民），把原有的基层社改为分销部；按生产行政单位即有宿舍的大工厂、大学校、大机关组社；在工人集中居住的地区组织工人消费合作社，一个合作社可包括几个工厂的职工。基层合作社的组织形式改变后，可以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立各种不同的部门和专业的企业单位，使合作社的经营更合理，把合作社的各项工作提高一步。

# 中央转发薄一波等关于全国信用合作 会议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

薄一波、程子华<sup>[1]</sup>并告各中央局转各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区党委：

四月十四日关于全国信用合作会议的报告<sup>[2]</sup>阅悉。中央认为这个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是正确的。望照此办理。

中 央

五月四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理事会主任。程子华，当时任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理事会副主任、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局长。

[2] 指薄一波、程子华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四日就全国信用合作汇报会议所反映的全国信用合作发展情况、主要问题和意见给刘少奇并中央的报告。汇报会议于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至二十九日召开，到会有华北、华东、东北、中南、西南、内蒙古各区代表，及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单位代表。会议汇报了各地信用合作的发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讨论了今后信用合作工作的意见。

薄一波等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在已经土改的地区，由于生产恢复，一部分生活逐渐富裕的农民要求积储余粮并扩大再生产，而少数家底薄弱的农民，一旦遇到意外，又借贷无门。因此，有计划地开展农村信用合作事业已成为广大农民普遍迫切的要求。全国各地银行及基础较好的供销合作社在党政领导下组织试办了农村信用合作社。到一九五〇年底，华北、东北、华东三个大区已建立信用部五百五十个，信用社九十七个，其中在华北者占百分之八十以上。信用社、信用部在组织借贷中，宣传自由借贷政策，规定存借手续，保证按期照样归还，建立信用，打破了群众怕“露富”、怕“放出不回”、怕“存好还坏”、怕“调富济贫”等顾虑，带动了私人借贷，降低了不合理的利率。用组织起来的办法，以合理的利息吸收余粮余款；以零存整付、存农产品还生产工具与工业品的方法，帮助农民积累资金；帮助贷款户制定生产计划，督促其搞好生产。这种信用合作社对于组织农村资金互助，恢复与发展农村经济，防止一部分农民生活水平下降，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目前存在的问题是：在试办信用合作中有不问对象，不分用途，专以蓄利生息为目的，把信用合作社办成“放账铺”的现象。为进一步发展农村信用合作社，今后需解决以下几个问题：首先，供销社不再兼办信用部，单独组织农村信用合作社，统一由银行领导。单独吸收社员股金，组织理事会、监事会，用国家贷款、有奖储蓄、单一拆实储蓄、牲畜保险等办法，解决存贷不平衡的矛盾。其次，明确信用社和供销社的分工与配合。存款、贷款、存实、贷实由信用社办理；预购、赊购由供销社办理。信用社存实的推销，可通过合同制交供销社办理，以保证双方的正常发展。第三，维持目前合作社信用业务的现状，不作新的发展。过渡时期的信用部可接受银行委托的代理业务，以合同方式确定双方的业务关系。一切债务债权均由银行负责。

# 同意刘允斌、张芝铭在苏联 继续学习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

张闻天<sup>[1]</sup>大使：

三日电<sup>[2]</sup>悉。

同意刘允斌、张芝铭二人在大学毕业后继续进研究院学习。请通知他们。

刘少奇

五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张闻天，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国驻苏联大使。

[2] 张闻天一九五一年五月三日在给刘少奇的电报中说：你的儿子刘允斌、张太雷的儿子张芝铭不久可从莫斯科大学毕业。他们要求继续进研究院学习。学校方面已经同意，我们也不反对。你意如何？

#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 组织工作会议四个文件问题<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五日)

—

安子文<sup>[2]</sup>同志：

组织会议的四个文件<sup>[3]</sup>和你给主席的报告<sup>[4]</sup>及中央关于组织会议给各级党委的通知<sup>[5]</sup>，主席及书记处同志已阅（恩来<sup>[6]</sup>同志因病未阅，可在以后看）。请将我的报告结论及两个决议印成一本发给各地<sup>[7]</sup>，并于付印时注意校对。中央的通知及你给主席报告用电报发各地。

刘少奇

五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 二

### 中国共产党中央关于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通知

各中央局并转各级党委同志们！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于一九五一年三月廿八日至四月九日业已开过。中央委托刘少奇同志向会议作了报告和结论。会议并通过了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和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会议经过情形，安子文同志向主席作了报告。所有这些报告和决议均将提交党的七届四中全会<sup>[8]</sup>，并请求批准。兹将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所通过的两项决议，连同刘少奇同志的报告和结论及安子文同志的报告先行发给你们，可在党内立即进行传达并开始施行。

中共中央

五月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三

全部文件请主席审阅修改并传阅后退回我办。

刘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二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本

篇三是写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关于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通知》稿（即本篇二）上的批语。

〔2〕 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3〕 指《刘少奇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报告》（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刘少奇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作的题为《为更高的共产党员的条件而斗争》的结论（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和《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

〔4〕 安子文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就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召开情况向毛泽东作书面报告。报告中说：会议于今年三月二十八日开幕，四月九日闭幕。出席会议代表，共四百九十人。大会首先由刘少奇同志作报告，经过分组讨论、大会讨论，最后由刘少奇同志作了结论，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及《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大会讨论了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发展新党员、干部管理制度及各级党委组织部的业务和机构等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是关于整理党的原来的组织和发展新党员的问题。大会最大的收获是与会同志对党员的条件与党员的标准有了比较明确的认识。关于党员的条件与党员标准，在我们党内，虽然没有人否认党章的规定，也没有人公开主张要降低党员的标准，但某些党的组织和某些党员在认识上和在接受党员的工作中，实际上是犯了降低党员标准的错误的。如有的把“拥护共产党”和“跟着共产党走”作为党员的主要条件；有的把贫、雇农成分和生产积极作为党员的主要条件。不少地方事前不进行关于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教育，把不够党员条件的人，大量吸收入党。在这次会议的讨论过程中，也还有人刘少奇同志关

于坚持和提高党员标准的报告提出怀疑。如有人说：“没有这样多的一批党员，要取得现在这样的胜利是不可能的”、“如果过去按标准发展，一定没有现在这样多的党员，那我们的工作行不行？”也有人说：“即使降低了党员标准，是不是就是原则的错误？既是原则的错误，为什么还说党是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我入党时就不合乎条件，现在当了干部；过去党员不够条件接收过来经过教育后，许多成为好的干部，现在是否一定要提得这么高？”还有人说：“把党员标准提得这样高，在中国能否实行？”“按照这样的标准来建设党，恐怕要在廿年以后。”此外，部分同志对于党员标准提得这样高，入党手续这样严，在发展党的工作上表示没有信心。经过大会的讨论和刘少奇同志作的结论，基本上解决了这些问题。安子文并将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发展新党员和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两个决议随报告送毛泽东审核。

〔5〕 即本篇二。

〔6〕 恩来，即周恩来。

〔7〕 中共中央组织部一九五一年五月将这四个文件编印成《整党建党文件》一书，供党内学习。

〔8〕 七届四中全会，即中共七届四中全会。这次会议后来推迟至一九五四年二月召开。四中全会前，中共中央已对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决议作了两次修改。第一次，中共中央于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发出《关于中国革命领导阶级问题的修正指示》，修改了第一次组工会议关于中国革命领导阶级问题的提法（参见本书第590页注释〔7〕）。第二次，中共中央根据一九五三年九月至十月召开的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审议，于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发出《关于修改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两项决议的通知》，分别对《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和《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作了如下修改和补充：“一、‘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

决议’中，关于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的第一个问题的原文是：‘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党，是工人阶级的先进的有组织的部队。中国革命过去是城市工人阶级和乡村半工人阶级领导的，在今后，更需要工人阶级的领导。中国工人阶级在将来是要大发展的，并将发展成为人口中占很大比例的阶级。中国农民在使用机器耕种之后，也将变成与工人没有多大区别的人。最后知识分子与工人的区别，也将逐步消除。所以，只有工人阶级才是最有伟大前途的阶级。它将不断地改造世界，也改造它自己。中国共产党正是代表这个阶级的党，并是这个阶级的先锋队。一切党员必须这样来了解中国共产党。’其中关于‘中国革命过去是城市工人阶级和乡村半工人阶级领导的’的提法，是不妥当的，关于‘知识分子与工人的区别也将逐步消除’的说法，也不完全确切。应改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进的有组织的部队。中国人民革命是由中国工人阶级领导而取得胜利的。也只有工人阶级能够领导中国革命由新民主主义的胜利进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胜利。工人阶级是最有远大前途的阶级。它领导劳动人民不断地改造世界，也改造它自己。中国共产党正是代表这个阶级的党，并是这个阶级的先锋队。一切党员必须这样来了解中国共产党。’”

“二、‘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中，关于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的第二个问题的原文是：‘中国共产党的最终目的，是要在中国实现共产主义制度。它现在为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而斗争。将来要为工业国有化，农业集体化，即为转变到社会主义制度而斗争，最后要为实现共产主义制度而斗争。一切党员必须具有为彻底实现党的这些目的而坚持奋斗的决心。’其中关于现在为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而斗争，将来为转变到社会主义制度而斗争的提法，是不妥当的（在‘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第二项内也有类似的词句）。应改为：‘中国共产党的最

终目的，是要在中国实现共产主义社会。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们的国家就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即为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而斗争的时期。党在这个新的历史时期的任务，就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建成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之后，还要为实现共产主义社会而斗争。一切党员必须具有为彻底实现党的这些目的而坚持奋斗的决心。”“在‘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第二项内，‘它不仅要为巩固新民主主义胜利而奋斗，并且要为中国转变到社会主义和最后建设共产主义制度而奋斗。’一句，亦应改为‘它不仅要为取得新民主主义的胜利而奋斗，并且要为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而奋斗。’”“三、‘发展新党员的决议’中，为了严格防止反动分子和投机分子钻入党内，曾规定六种人非经党中央批准各级党的组织一律不得接收为党员。在这六种人中，尚未包括资本家、富农及其他剥削分子。因此，在非经党中央批准各级党的组织一律不得接收为党员的几种人中，除原规定的六种人外，还应增添一种，即：‘（七）资本家、富农及其他剥削分子。’”

# 中央关于加强各级会议的计划性及 减少积极分子的兼职和 活动等问题的指示<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五月六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区党委并告中央各部委、中央政府各部党组：

兹将华北局关于华北第一次组织工作会议的报告<sup>[2]</sup>发给你们，中央认为这个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和解决办法，都是正确的。望各地亦注意研究和解决这些问题。

(一) 由于全国统一，使中央各机构建立对于全国的统一领导，召开全国性的各种会议，是非常必要的。否则，中央各机构就不能了解全国的情况，决定统一的政策，建立对于全国的领导。而在每次全国会议之后，中央又将会议的情况通报各地，使各地也能了解全国的情况和各地所应担负的任务，也是有好处的。所以由中央各机构召集各种全国性的会议，在最近几年内，中央还不准备减少，并还在催促一些没有召集全国会议或召集全国会议次数太少的部门，要它们召集会议。但在全国会议开过之

后，各地各部门是否随即召集该项地方会议，应由各地党委统一计划调整，对于没有必要召开的地方会议，都不要召开，对于可以合并召开的会议，都应合并召开，以便减少一些地方会议的次数，节省时间和人力。此事应由各地人民政府和党委决定，中央各机构如有意见，可以向下级机构提议，但不应代替下级人民政府和党委作决定。各地人民政府和党委为了建立今后的经常工作，对于各项重要工作的地方会议，可以作出全年的计划，例如何时召集人民代表会议、党代表会议，工会、青年团、妇女团体及合作社的代表会议，以及财经、文教、组织、宣传工作会议等。中央各机构应将一年内召集全国会议的时间预先（最好在年初）通知各地，各中央局应根据各种全国会议召集的时间统一计划省以上地方会议的时间，通知各省。各省应统一计划县以上地方会议的时间。如此，可使许多重要工作会议取得上下配合，走上初步的计划性，以免经常陷于被动。至于某些不能预先计划的重要会议，则只有当作临时紧急会议来召集，不在经常工作之列。由于全国胜利，逐步建立中央和地方各种机构的经常工作，是重要的。望中央各机构和各地党委研究和解决这个问题。

（二）其次，是现在工厂、农村、学校的基层组织中许多党团员和党外积极分子及劳动模范不脱离生产者，他们参加的会议太多，兼职太多，业余时间太多，学习时间也太多，党和行政及青年团、工会的活动时间没有统一的调整，甚至有互相争夺活动时间和积极分子者。各地党委应即和各方面协商，迅速解决这个问题。在基层组织

中，应该统一调整和分配各个组织的活动时间（例如每星期各规定一日作为党的、青年团的、工会的及其他组织的活动日，别人不加侵犯，以全市或全区为分配单位统一规定），减少党员和积极分子的兼职，减少他们应该参加的会议，活动时间过多的，减少他们活动的的时间，活动时间过少或不参加活动的党员和积极分子，则增加他们的活动时间，分派工作职务给他们。有些劳动模范确有经验可以推广者，工厂行政及工会和县市党委应负责替他们把经验总结好，如果各地访问他们的代表和新闻记者太多，并须为他们设立招待处，指定秘书给他们，以便代替他们接待来宾，介绍经验。使劳动模范参加一些政治活动是必要的，但不可太多，以免他们荒废业务，不能在业务上继续创造并保持模范的光荣称号。应该爱护他们，减少他们政治性的兼职和业务以外的活动时间，让他们继续专心致力于自己的业务。这个问题应指导各市委和县委负责派人到基层组织中去加以解决。

（三）再其次，是中央各机构向下级要统计材料，因而也成为下级组织特别是乡村组织的严重负担问题。为了确实地了解情况，实现正确的领导，对于全国各地经济、政治、文化及其他社会情况的统计，是十分需要的。但是这些统计材料还不能依靠基层组织特别是乡村组织完全供给。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并减轻乡村基层组织的负担，应规定：以后农村统计材料，应由县级组织负责供给，大工厂及学校、机关统计材料由工厂、学校、机关中的基层组织负责供给，城市其他统计材料由市级组织负责供给。以后

上级机关所有调查表格，农村发至县级为止，城市发至市级和各大工厂、学校、机关为止，不再发至乡村及其他基层组织。以后应在县市人民政府和党委成立有能力的统计机构，专门和经常地负责搜集各种材料，进行统计，供给各方面的需要。各大工厂、矿山及机关学校亦应设立统计机构。这些都是基层统计机构。它们与省、大行政区、中央的统计机构联系，由中央和大行政区训练基层统计机构的统计人员，各项统计，例如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及其他社会情况的统计，可作适当的划分，而由财经、政法和文教部门负责指导。党内情况的统计亦可从一般统计中划分出来，由党的各级组织部门负责办理。在乡村基层组织中设立不脱离生产的统计员，在城市的警察派出所和街道组织中亦设脱离生产的或不脱离生产的统计员，他们可经县市统计机构的相当训练之后，并在其指导之下，供给乡村和城市中的各种统计材料。如此，似可建立经常的统计工作，又不致加重基层组织的负担。望各地党委及财经、政法、文教部门党组立即考虑这个办法并进行典型试验，看是否能解决问题。

（四）以上各项，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sup>[3]</sup>上曾经提出并作了初步讨论，但因为尚无成熟的经验，故未作决定。今特通知各地，望加考虑，并进行试办，以便在明年组织工作会议时能够作出决定。

中 央

一九五一年五月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关于华北第一次组织工作会议给中央的报告，汇报了这次组织工作会议的情况和解决的几个问题。报告说：华北第一次组织工作会议的主要议题是把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决定具体化，着重讨论了整党和补充、训练干部的计划，审查干部和改善区村领导问题。关于整党和训练干部问题：全党要为提高党员标准而斗争。要开好省、市、县党代表会议，深入传达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决议。做好调配整党干部和党务工作干部的工作，克服党的部门编制不全、党不管党或无力管党的现象。各地首先于年底前按编制配齐组织、宣传、统战三个部门的干部，明年内将其他系统的干部缺额补齐（目前华北全区约缺干部五万人左右），以完成整党任务并加强党对全面工作的领导。要做好整党干部的训练工作。训练内容为学习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刘少奇的报告和会议的两个决议、关于共产主义和共产党基本知识的两个小册子、新民主主义阶段和当前工作的各项政策，以及如何做支部工作等。在训练干部的同时，进行整党典型试验，以取得经验，充实教育内容。各省的整党工作在三年内完成。在这三年内，要对所有县以下脱产干部训练一次。关于审查干部：在城市，审查干部是一项重大而迫切的任务。目前的重点是审查“中层”，如牵连到“内层”，随即进行审查。其后转入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关于改善区村领导：这是农村中迫切需要解决的普遍问题。现存的主要问题是：上级要求多，下级力量不足；一揽子领导和系统分工的关系；中心工作与部门经常工作的关系；以及村干部兼职多、误工多等。会议建议：（1）省、地、县三级党委要对任务、会议、报告、统计材料等加以控制与安排，实行简政，同时在县级以上机关设立统计机构、在村级设

不脱离生产的统计员、建立材料保管制度。(2) 视工作性质和紧急情况, 实行统一领导、科学分工。“一揽子领导方式”, 对完成大的中心工作, 还是必要的; 但同时要克服不建立系统工作、以党代政的现象。各系统、各部门的经常工作和业务工作, 必须要有统一的领导, 县政府统一于县长, 区政府统一于区长, 党的部门统一于党委会。各个系统只强调自己部门的业务, 不去参加需要参加的中心工作, 或中心工作一来, 领导上完全不照顾部门工作, 都是不对的。必须强调党委的统一领导, 但党委要善于通过各系统的党组去领导, 不是事事代替。(3) 建立各系统的工作, 应多采取代表会形式, 但党委要统一规定会议次数和时间, 以免过分占用不脱产干部的时间。(4) 加强区委领导, 扩大机构, 充实党的工作干部。区委要建立党委制, 反对个人领导现象; 要讨论主要工作, 推动组织各系统去完成, 不能代替; 书记、副书记、委员要有分工, 政府工作则通过区长和党组去领导。区委要注意检查工作, 注意培养典型, 推广经验, 帮助村干部解决困难。(5) 规定村支书不能超过两职, 支部其他成员和村长不能兼职。建立合理的必要制度, 通过各个委员、各个组织和党员开展工作, 通过党领导下的人民代表会, 去完成各种工作任务。

〔3〕 指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九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参见本书第 164 页注释〔1〕。

# 祝贺苏联战胜德国法西斯六周年

(一九五一年五月九日)

苏联对外文化协会吉尼索夫主席：

欣逢苏联军光辉地战胜法西斯德国的六周年纪念日，  
谨向您和苏联人民致最热烈的敬礼和祝贺。

中苏两国人民友好团结万岁！

世界劳动人民伟大的导师和领袖——斯大林大元帅万岁！

中苏友好协会总会会长 刘少奇

一九五一年五月九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人民日报》刊印。

# 高岗文章暂不发表<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九月二十九日)

## 一

我意高岗同志文章<sup>[2]</sup>暂不发表，待四中全会<sup>[3]</sup>讨论此问题时，当面谈清楚。高文可送邓子恢同志一阅。

刘少奇

五月十日

## 二

尚昆<sup>[4]</sup>：

子恢和高岗同志这两篇<sup>[5]</sup>，印发给到会各同志。

刘少奇

九月廿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一是写在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胡乔木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关于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

民政府主席高岗《论公营企业中行政与工会立场的一致性》一文是否发表问题给毛泽东和刘少奇信上的批语。此前，高岗曾于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致信毛泽东：“最近我们调查了十多个工厂和基层工会的工作，对国营企业中行政与工会的立场问题作了初步研究，写了一篇文章，但把握不大，可能有错误，特送上，请抽暇审阅指示，可否在报上发表。”胡乔木给毛泽东和刘少奇的信中说：“高岗同志送来一篇文章，着重批评工会与厂方和政府具体立场的不同的论点，这个论点是邓子恢同志去年七月在中南总工会的讲演中所曾大加宣传的；邓子恢同志的文章曾由工人日报转载，并由全国总工会通令全国工会干部学习，后来又由人民日报转载。我觉得邓子恢同志的说法确有不完善的地方，但东北日报的文章用正面批驳的方法也不适宜，最好指出所以如此提是有原因的，工会更应当重视工人的直接福利，许多工会不重视是不对的，但不要由此得出工会与国营企业和政府的具体立场不同的结论，犹如公安部与统一战线部亦无不同的具体立场一样。有些工会干部由此而强调与厂方对立，是不对的。兹将邓子恢同志的讲演附上请参阅。”“此文是否由东北日报发表？或由人民日报发表较好？亦请斟酌。”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毛泽东对高岗和胡乔木两信均未作批示。本篇二是写在中央政治局会议资料（二）《论公营企业中行政与工会立场的一致性》打印稿上的批语。

〔2〕指高岗《论公营企业中行政与工会立场的一致性》一文。这篇文章是一九五一年四月间高岗组织人员撰写的，原拟作为《东北日报》社论发表。文章认为：在东北有些公营企业中行政与工会的关系存在若干不甚正常的现象，一个重要的原因是若干同志还没有明确解决如下思想问题：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的立场与工人阶级所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府的立场是否

一致？公营企业中行政的立场与工会的立场是否一致？有的同志说：“人民政府是代表四个阶级利益的，工会是代表工人阶级利益的，因之工会与政府应该各有不同的立场。”又说：“公营企业中厂长（或经理）是国家委派的代表，他代表四个阶级的利益。工会是工人阶级自己的组织，他代表工人阶级的利益。”从这个论断出发，有的同志就说：“公营企业中工会工作干部与行政管理干部虽然基本立场是一致的，但因双方代表的利益不同因而彼此的具体立场也就不同。”也有的同志说：“工会工作者应有明确的阶级立场。他不仅不应代表资方，替资方说话，而且与公营企业的行政人员的立场也应有所不同。”有的同志甚至说：“公营企业内对工人不利的事或为工人不满意的事，由行政出面，工会干部只能做对工人有利的事和工人满意的事。”我们认为，上述说法是不对的。第一，它们模糊了我国国家政权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模糊了工人阶级的领导思想及其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地位，把工人阶级所领导的国家与工会对立起来，把中国工人阶级所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在为实现中国工人阶级现阶段的革命纲领、为实现现阶段的利益，与为着实现将来的长远的最高利益而奋斗对立起来。第二，它们模糊了公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模糊了公营企业与私营企业的本质区别。公营企业为全体人民所有，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工人阶级就是企业的主人，企业内没有阶级矛盾，没有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行政的利益与工人群众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在公营企业中，行政和工会奋斗的目标是完全一致的，他们的阶级立场是完全一致的。工会立场与人民政权立场是一致的，公营企业中行政人员的立场与工会的立场也是一致的。它们只有分工、组织形式、工作方法方面的不同，没有立场的不同。一九五〇年东北公营企业增加生产从而增加了就业人员、增加了工资及其他福利事业、改善了劳动条件的事实，完全说明工人利

益与国家利益的一致性，国营工厂利益与工人利益的一致性，国营工厂行政立场与工会立场的一致性。当然，在完成国家生产计划与改善职工生活的问题以及其他问题上，行政与工会之间可能而且经常会发生不同意见。但是，这种不同意见的性质不是因为它们从不同的立场出发，而是因为对于一致的立场发生了不同的意见，争论的一方或双方在某一个具体的工作中没有严格遵行或者违反了国家政策，因而离开了一致立场。他们争论的目的还是要统一到一致立场上去。国营企业的行政或工会的领导人员，必须严格遵循与贯彻人民政府的各项政策。行政方面应明确依靠工人阶级办好企业的思想，严格注意防止损害工人阶级应得利益和国家经济发展的现象，绝不容许曲解和违背国家政策、脱离工人阶级的官僚主义态度。工会方面必须提高工人阶级主人翁的地位与责任感，有责任督促与协助国家与企业行政人员很好地发展生产，同一切曲解国家政策或其他各种形式的官僚主义分子进行严肃的斗争，并逐步改善工人生活。

〔3〕 四中全会，指中共七届四中全会。这次会议后来推迟至一九五四年二月在北京召开。

〔4〕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5〕 指邓子恢一九五〇年七月在中南总工会筹委扩大会议上关于工会工作的报告和高岗《论国营企业中行政与工会立场的一致性》一文。邓子恢报告着重阐述了工会工作的立场、工作方法与工作作风等几个问题。认为：中南各省市工会工作中的缺点主要表现为严重脱离群众，原因是工会工作者缺乏明确的阶级立场，未能及时反映与切实代表工人阶级的利益和在工作中不是走群众路线，存在相当严重的官僚主义与命令主义。报告提出：工会应该明确地站在工人阶级利益的立场。工会工作者说话、办事、看

问题、提问题、处理问题，都应该从这个立场出发。在私营企业中，工会工作者固然应该处处为工人利益作打算（如同工商联为资方打算一样），绝不应代表资方，替资方说话，也不应站在劳资中间；在公营企业中，工会工作者的立场和态度，也不应与企业管理者混同起来。虽然双方都是为了国家，同时也是为了工人自己的利益服务，基本立场是一致的；但应该认识彼此的岗位不同，任务不同，因而彼此的具体立场也应该有所不同。为完成生产任务，减低生产成本，企业行政方面很容易过分降低工人薪资福利，过分提高劳动强度，因而作出对工人不利的规定。如果工会工作者盲目跟着厂方走，就会使工会脱离工人群众。在工会与政府的关系上，也应该各有不同的立场和态度。工会工作者的阶级立场与国家立场是一致的，但同时又应有所区别。工会工作者如果无条件服从政府中的官僚主义与主观主义，那么对工人、对国家都是没有好处的。工会工作的基本问题是代表工人阶级利益问题，否则工会就成为多余的。工人利益有多种：有经济利益、政治与文化利益，有当前利益、长远利益，有局部利益、整体利益。工会工作者的任务，就是要兼顾这些互相关联而又互相矛盾的利益。工会工作者在工作方法上决不能走官僚主义路线，而应该走群众路线；决不能命令强迫，也不能包办代替，而应该依靠大多数群众的自觉自愿。所谓执行群众路线，就是要保证工会的一切决议从群众中来且符合工人群众的要求与情绪；就是要善于说服工人与教育工人，善于迁就群众，等待群众的觉悟，善于争取多数，来建立工会自觉的纪律。不仅如此，工会工作者在工作作风上，还要面向群众，深入下层，克服官僚主义；虚心学习，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细心谨慎；大胆放手，信任群众。

邓子恢报告全文发表在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日汉口《长江日报》上。同年七月二十九日，邓子恢就中南区工会及工运中问题

向毛泽东作综合报告，该报告包含他在中南总工会筹委扩大会议上的报告中关于工会工作的立场、工作方法与工作作风的内容。八月四日，刘少奇为中共中央起草批语，将邓子恢给毛泽东的报告转发给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市委、区党委。批语说：“邓子恢同志七月廿九日给毛主席的报告，检讨了中南区的工会工作。这个报告很好，特转发给你们参考。工会工作是目前我们党的主要工作之一，但各地党委对于工会工作显然注意不够。望各中央局、分局及省委、区党委和市委照邓子恢同志的作法在最近三个月内认真地检讨一次工会工作并向中央作一次报告，以便加强各级党委对于工会工作的注意，改善工会工作，是为至要。”这个批语和邓子恢的报告经毛泽东、周恩来、朱德、任弼时（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李立三（当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党组书记）阅后下发。同日，中华全国总工会机关报《工人日报》转载邓子恢的报告并加编者按语指出：邓子恢同志提出的三个问题非常重要，不仅是中南工会要解决的问题，并且是全国工会干部要加以解决的理论问题。九月四日，《人民日报》全文转载了邓子恢的报告。

# 对中央关于清理“中层”“内层”问题的指示稿的修改和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五月)

## 一

清理的重点和步骤，首先应该是首脑机关和要害部门，然后是一般的机关，最后是所有部门的干部和勤杂人员。

在首长报告时，应对所有人员说明：过去对历史有隐瞒和夸大者，应声明改正；没有说清楚者，应补说清楚；与反动组织有关系、进行过反革命活动者，应自己坦白出来；有反动违法物件者，应自动交出来。如此，有罪者可以减罪，罪轻者可以免罪，无罪者可以卸掉包袱，并可进一步取得人民和国家的信任。如果不说老实话，有问题不坦白，将来在任何时候被发现，均将被视为对国家人民或对党不忠实。如果知道别人有反革命行动或有反革命嫌疑，而不向国家机关适当的人报告，并加以隐瞒，亦将被视为对国家人民或对党不忠实。经验证明，这样作了以后，有问题或隐瞒历史的人，即可大批自动坦白，或被别

人报告出来，因而可以发现很多问题，并把很多人的政治面貌弄清楚。

对于已经坦白的人，领导机关应该及时地按其问题的是非轻重和坦白的忠诚程度，分别作出适当的结论。使已经彻底坦白的人安心工作，以便团结多数，孤立少数，并使领导骨干和审干中的积极分子能够集中力量，继续审查问题严重或坦白不彻底的分子。

采用上述方法，有问题的人，可以坦白一大批，但真正坚决的反革命分子或有严重罪恶的反动分子，除在被迫情况下避重就轻地“假坦白”以外，一般是不会坦白的。因此，对于证据确凿拒不悔改的反革命分子，特别是有血债的分子，特务间谍分子和恶霸地主，应该加以逮捕审判（逮捕时应向所在单位的群众宣布理由）；对于反革命的嫌疑分子或有严重历史问题的分子，应从要害部门、机要部门坚决地调开，集中训练、审查，或调往非要害部门工作，由主管部门继续加以侦查。对于历史不清楚的人，应进行调查，以便弄清他们的历史。

为了防止逼供信的偏向发生，并使有问题的人容易坦白起见，除典型的报告外，一般的不应采用大会坦白方式，应尽量采用小会坦白，书面坦白，或向主管部门、向直接领导的首长坦白的方式。除开对于那些已有确实材料拒不坦白的分子在审查时可加以追问外，对于其他一切人

的坦白，均应采取自愿原则，不得强迫，经验已反复证明逼供信的结果，总是使问题越弄越乱，必须坚决反对。

现在流行的有“被斗户”“被镇压户”“党团分子”“留用人员”“流散军人”“会道门分子”等口头语，这些口头语，用在整顿队伍清理机关工作人员中，是不妥当的和有害的。我们在清查中间，对于所有的工作人员，主要的应根据他本人的政治态度、思想状况、工作表现和具体的经历，来处理他的问题，他们的家庭状况和过去的出身，只可以作一种附带的联系的观察，而不应笼统地根据他是不是“被斗户”等关系来处理他的问题。此外，在处理各项坦白问题时，必须采取严肃的和谨慎的态度，切不可粗枝大叶，尤其不可不分是非轻重地大批地洗刷新旧知识分子。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中共中央关于清理“中层”“内层”问题的指示》已编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二册）。

## 二

彭真<sup>[2]</sup>同志：

此件大略改了一下，请酌。请交会议<sup>[3]</sup>讨论后再加修改，然后送主席批发。

刘少奇

五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刘少奇于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和同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之间对《中共中央关于清理“中层”“内层”问题的指示》的第一次送审稿和修改稿（即第二次送审稿）分别进行了修改。本篇一用宋体字排印的是他在两次修改中改写和加写的文字。本篇二是写在第一次送审稿上的批语。毛泽东于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对刘少奇的第二次修改稿又作了少量文字改动，并起草了中央转发通知：“各中央局，各大军区党委，志愿军党委，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地委及县委，省级军区，军分区，兵团及军师党委：兹将中央关于清理‘中层’‘内层’问题的指示发给你们，请你们照此执行为要。”清理“中层”，指清查隐藏在军政机关内部的反革命分子；清理“内层”，指清查隐藏在共产党内的反革命分子。

〔2〕 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3〕 指一九五一年五月中旬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镇压反革命、清理机关队伍、审查干部，以及组织犯人劳动改造等问题。

# 中央关于土改后地主分子 参加劳动问题的指示<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

华东局、西北局、西南局并告中南局：

兹将中南局四月廿三日关于地主参加劳动问题的电报<sup>[2]</sup>发给你们，望你们注意处理这个问题。在土地改革业已完成、对地主的斗争已经相当彻底的地区，领导上应该说服农民主动地向那些表示服从的地主和缓一下，以便争取多数地主参加劳动，耕种自己所分得的土地，维持自己的生活。对于地主阶级中的知识分子或有其〔他〕技能，可以从事教书或其他职业者，应允许他们从事其他职业，或分配教书工作给他们。对于确实没有农业劳动力，而能做生意者，可以允许他们做生意。但对于有劳动力，能从事农业劳动，又无其他职业者，则应强制他们劳动，不允许他们游手好闲以讨饭为生。在他们从事农业劳动时，如有实际困难，亦应帮助他们解决，他们的底财，可以允许他们挖出来，投资生产，不再没收，他们以后生产所得，

不论多少，均不再没收。但他们不论从事什么职业，不论到什么地方，均应加以监视，使其出处明白，行踪清楚，不得改名换姓，改变成分籍贯，到处鬼混。对于那些狡猾的至今不表示服从而表示顽抗的地主，则应继续加以斗争，使他们服从，并在可能时，亦可把他们编成劳役队强迫他们劳动。在土地改革后，适当地处理地主，是一个很重要的社会问题，望各地加以注意，并将经验报告中央。

中 央

五月十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已编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二册）。

#### 注 释

〔1〕 本篇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在给华南分局、所属各省委、区党委并报中央的电报中提出：土改后，大部分地主分子不从事农业劳动，要求做生意、进工厂做工或教书，并要求将分得的土地出租或交给农会。原因是某些地主分子不愿参加农业劳动，或不敢拿出钱来置办种子、肥料、农具，或因财产被没收过多，无力进行生产。对此，我们的意见是：不必强制某些不能胜任体力劳动或有其他技能的地主分子参加农业劳动。对于可从事教书等职业的知识分子，尤其不宜强制其参加农业劳动，其分得的土地允许出租，如所从事职业能够维持生活者，可由农会收回另行分配。愿意或可能参加农业劳动但顾虑较多者应由政府及农会加以训导，只要他们安分守己，决心从劳动中改造自己，拿出底财投资于农业生产，则不加追究，不再没收。对于确已没收干净的个别户的困难应适当解决。目前在继续控制地主、

防止反攻的方针下，应缓和对地主的紧张斗争空气，以争取大多数地主分子参加农业劳动。否则，大批地主分子转向其他职业，既不便于对他们的监视与改造，也会增加城市的负担。

# 中央转发全国合作总社关于试行重点配售的总结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区党委：

全国合作总社关于试行重点配售的总结<sup>[1]</sup>，很好，特发给各地，望各地照此办理。

中 央

五月十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关于试行重点配售的总结报告提出：一九五一年一月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颁布了试行配售的决定以后，各地都选择了基础较好的合作社，采取自报申请、民主评议、上级批准的办法，进行重点试办。目前，享受配售优待的社员已达到七百万。从试办的经验看，合作社实行配售，除价格便宜，社员拥护外，还在端正合作社的业务方针、贯彻民主管理制度、加强经济计划和核算制度等方面有四点收效：第一，克服了业务经营上的盲目性，保证了社员的需要，取消了与社员无关的市场交易；第二，发扬了社员民主，巩固了合作社的群众

基础；第三，整理了组织，发展了社员；第四，加速了资金周转，促进了经济核算。今后在配售工作中应注意以下问题：第一，在贯彻配售办法，特别是在评议享受配售优待的合作社时，克服过严或过宽的偏向和单由上级社指定等简单化的办法。第二，“定量”配售应改为“限量”配售，“大体够”应改为“足够”。限量以“够”为最高标准，并在限量的标准之内，规定只准低于限量不准高于限量的原则，不必求平均，给予社员购买配售品的伸缩余地。第三，不必机械规定配售商品的种类，省市总社可根据当地社员的实际需要及上级社批准的配售计划，协同当地公司，进行适当调整。第四，废止使用配售证。第五，纠正赔钱配售现象。第六，在农村，结合收购农民的农副产品进行配售，在城市，于职工发薪时进行配售的办法值得学习，以解决购买力不足问题。第七，各地应努力贯彻执行配售暂行办法。不得随意降低选举和评议享受配售的合作社的条件，关于增加“积极推销社员农副产品，并有成绩者”作为享受配售的条件之一的提议是正确的。

# 对关于接收新党员手续的规定 (草案)的修改和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五月、八九月间、九月)

## 一

条文应简单明瞭。另加一个说明。

应积极地切实地进行发展党员工作，向非党积极分子宣传党（宣传方式是多样的，也可采用训练班），然后征收党员。对发展党的工作采取消极态度，是不对的，随便拉入党来也不对。

训练组织员，加以控制。

组织部门建立关于党员的机构。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二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的原则及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决议精神，作出如下的规定，望各级党委特别是

它们的组织部门认真执行。

新党员入党，必须由本人亲自向党申请，党的组织应告诉他老老实实在地填写入党志愿书（必要时并应写详细自传），在志愿书上应说明为什么加入共产党及自己如何做一个共产党员等，如果本人的政治经历复杂，必须填写清楚，所有重要情节必须提出可经调查证实的人名和地址，以备调查之用。

支部大会，在讨论新党员入党时，凡有可能者，介绍人必须出席参加。上级党委在批准新党员入党时，要同时审查介绍人的资格。如在任何时期发现介绍人有故意隐瞒被介绍人的重要情节者，应予以纪律处分。

支部大会讨论新党员入党前，支部委员会应负责审查入党志愿书，并与之个别谈话，弄清其历史情况、觉悟程度，及入党动机等，如有重要情节须要调查证实者，支部必须负责进行或报告上级进行调查，加以证实。

如候补党员候补期满，在工作上 and 党的生活的实际表现中，尚不够一个党员条件，或党对其某些情节经过调

查，还不够了解时，可经支部大会决定，上级党委批准，延长其候补期；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原候补期，延长一次，仍不够党员条件时，则取消其候补党员资格。

对于不遵照入党手续接收党员者，对历史情况复杂的人不进行周密的调查工作即予接收或予拒绝者，以及藉口入党手续严，工作麻烦，对接收党员采取消极态度者，都必须及时地予以批评和教育。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 三

主席：

此件<sup>[2]</sup>请审阅。是否即行发出或印发给此次政治局会议各同志交换意见后再发出？请酌！<sup>[3]</sup>

刘少奇

九月廿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五月上旬，中共中央组织部将关于接收党员手续的解释与规定（草案）送刘少奇审阅。本篇一是写在该草案封面上的修改意见。同年六月，中央组织部重新拟定了关于接收新党员手续的规定（草案）。八月二十三日，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安子文向刘少奇请示：“听说四中全会今年开不成，此件下边急需，可否先行印发？”刘少奇对这个草案作了若干修改，即本篇二中用

宋体字排印的文字，并写了请毛泽东审阅的批语（即本篇三）。毛泽东在审阅时作了修改，即本篇二中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文字。

〔2〕指中共中央组织部送审的关于接收新党员手续的规定（草案）。

〔3〕毛泽东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该规定第七条上将“除特殊情况外”六个字改为“凡有可能者”五个字，并批示：“此件可即发出，无须再讨论；但要用中央名义发出。”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中共中央关于接收新党员手续的规定》正式下发。这个规定的主要内容是：为了加强党与劳动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及党对于人民群众的领导作用，在没有党的组织的地方和党员很少的地方，发展党员和建立党的组织，已经成为我们党的一个严重的政治任务和组织任务。但在接收新党员时必须严格遵守入党手续，以保证新党员的质量。为此，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和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九日召开的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精神，特作出如下规定：（一）必须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党章所规定的接收党员的条件；（二）接收新党员，是党的经常工作之一；（三）各级党委必须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地进行接收党员的工作；（四）党员在入党前，必须经过群众组织的教育与锻炼；（五）在接收各种不同社会成分的人入党时，应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履行入党手续；（六）要求入党者，必须由本人亲自向党申请，党的组织应告诉他如实填写入党志愿书（必要时应写详细自传）各项，以备调查之用；（七）应切实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的规定审查介绍人的资格；（八）支部大会在讨论新党员入党前，支部委员会应负责审查申请者的入党志愿书，并与申请人进行个别谈话，弄清其历史情况、觉悟程度及入党动机等；（九）候补党员的候补期限，今后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能缩短；（十）候补党员的候补期满，支部委员会应根据本人在候补期间的表现，按时提出意见，

由支部大会决定其可否转为正式党员；（十一）上级党委在批准新党员入党和候补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时，应切实审查其有关材料，并为之谈话；（十二）接收党员的手续，不是单纯的技术工作，而是保持与提高党员标准和纯洁党的组织的重要保证之一。各级党委应经常进行检查与指导接收新党员的工作。

# 应在最近发布一个关于没收反革命 分子财产问题的办法<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二日)

彭真<sup>[2]</sup>同志：

关于没收反革命分子财产问题应有一个办法，你们应即研究，最好能在最近发布一个办法。<sup>[3]</sup>

刘少奇

五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苏北区委员会一九五一年五月五日向华东局报送了关于反革命分子财产的没收和处理办法（初稿），要求华东局“请速批示，以便执行”。一九五一年五月九日华东局复电苏北区党委并报中央，对苏北区党委拟定的办法提出修改意见，并盼中央给以指示。本篇是写在苏北区党委所拟办法初稿上的批语。

[2] 彭真，当时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3]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政务院第九十次政务会议通过《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没收反革命罪犯财产的规定》，次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 中央同意常宝坤等按烈士待遇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二日)

华北局转天津市委：

常宝坤、程树棠<sup>[1]</sup>在前线牺牲，应按前线阵亡烈士待遇。所提各项善后办法<sup>[2]</sup>，均同意。至追认常为共产党员事，如常在生前已有入党要求，是可以追认的，军队中亦有此办法。如常在生前无此要求，则不必如此做。但可由中共天津市委送给他挽词。曲艺节如天津艺人大家同意，可定为天津地方曲艺节。全国曲艺节暂时尚不能决定。

中 央

五月十二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常宝坤，天津市著名相声演员，艺名“小蘑菇”。天津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一九五一年参加中国人民赴朝鲜慰问团，任曲艺服务大队副大队长。程树棠，天津市著名曲艺弦师，原名耿承彬。一九五一年参加中国人民赴朝鲜慰问团，为曲艺服务大队队员。常宝坤、程树棠随慰问团于四月初抵达朝鲜，四月二十三日在朝鲜前线沙里院演出时遭美军飞机轰炸牺牲。

[2] 中共天津市委书记黄敬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致电华北局

并报中央，提出天津曲艺界名演员常宝坤、程树棠赴朝鲜慰问期间牺牲的善后办法：（一）向其家属报丧，并付给临时安家费；（二）筹备召开扩大追悼会；（三）派人赴安东（今辽宁省丹东市）运灵。现死者家属除情绪悲愤及望政府能照顾其今后生活外，提出扩大追悼，加强宣传，以深入抗美援朝运动。常家希望能追认常为共产党员，并在政府领导下，以常父及其弟为首组织曲艺队，以团结曲艺界进行推广曲艺工作，完成常氏未竟志愿。在报丧会上，曲艺界有人提出：（一）在出殡日举行曲艺界大示威游行；（二）订常宝坤牺牲日为“曲艺节”；（三）全市曲艺界挂孝三天，女演员登台演唱不搽脂、不穿鲜艳衣服；（四）将其事迹编演唱词，并注意防止特务造谣挑拨等。由于常宝坤是天津家喻户晓的人物，又是曲艺界领袖人物之一、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人们对如何处理其善后非常关注。我们仍准备本着政治上给予应有荣誉，生活上对其家属妥为优抚的原则，进行善后工作。惟对于追认常宝坤为中共党员及订其牺牲日为“曲艺节”二事应如何处理，请指示。

# 中央关于湘西苗族工作 应注意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二日)

中南局并湖南省委：

兹将中央政策研究室所获得的湘西苗族工作中的一些材料<sup>[1]</sup>发给你们，望你们注意。如果这些材料是确实的，就应立即改变这些情况。

中 央

五月十二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一日关于湖南乾城苗胞工作中的一些问题报告中列举的反映该地区解放以后仍存在苗汉两族人民不团结现象的一些材料。报告认为，发生这种情况的原因除历史上大汉族主义造成的民族隔阂外，主要是由于我们大部分干部不能正确掌握党的民族政策，甚至某些干部对民族政策存在错误看法造成的。此外，湖南省今年将湘西划为川盐区，规定淮盐和芦盐不许进入湘西，而使苗胞在盐价上吃亏，造成苗胞不满，也是原因之一。

# 中央转发苏南区党委农村工作 委员会关于各民主党派参加 土地改革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区党委：

兹将苏南区党委农委会关于各民主党派参加土地改革的报告<sup>[1]</sup>发给你们参考，其中各项经验总结是对的，望各地在组织民主人士参加土改时照此办理。

中 央

五月十二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一九五一年五月九日在一则《材料简报》中摘要刊登了苏南区党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各民主党派参加土地改革情况的报告。内容是：（一）民主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参加苏南土改者共二十九人，分派到七县（市）十二乡，前后工作时间一百三十天。每人从头到尾参加了二个至二个半乡的工作。（二）他们参加土改是成功的。我们起初认为他们参加土改是个麻烦，甚至会把工作搞坏。事实证明，他们参加土改不但未把工作

搞坏，而且起了不小的作用。他们对农民痛苦、封建剥削和地主阶级的罪恶有了较深刻的认识，而站到农民方面来。在苏南土改委员扩大会议上，他们以事实驳斥“苏南无封建”的论调，给其他民主人士和工商界以相当的教育，起了推动民主人士的作用。他们对反封建统一战线起了桥梁作用，无形中成了民主人士的骨干。他们参加土改，也帮助党内某些干部对统一战线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三）他们中间也有个别人不好好工作，自由行动，甚至包庇地主。（四）三点经验：（1）对他们应有诚恳的态度，和我们的干部一视同仁，但又要有不同，要有分寸。凡他们能参加的会议，尽量让其参加。领导上公开赤诚和他们一起讨论，给他们一定工作，放手让他们去做。对此，他们是非常高兴的、感动的。（2）对于工作上的问题，要老实地同他们公开或个别谈话，不要过分谦虚。生活上则应给以照顾。（3）处理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更宜慎重，既不能分出彼此，轻率决定，又不能含糊了事，只能是严正地有立场地给以批判分析，启发他们自我批评，告以治病救人的方针，劝他们争取改造。否则，将使我们陷于被动。

# 对东北局关于增加县级政权及 协商委员会中非党人士 比例问题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三日)

李维汉<sup>[1]</sup>同志：

请对这个提议<sup>[2]</sup>加以考虑并拟复<sup>[3]</sup>。在东北这样做，我认为妥当的。

刘少奇

五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李维汉，当时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秘书长、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

[2] 中共中央东北局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在给中央的电报中请示：拟对东北地区各县、旗政府委员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委员中非党人士所占的比例作适当调整，目的是尽可能多地吸收非党劳模和文化、教育、工商等界中有代表性的人物参加，可否将非党人士在上述机构中的比例调整为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

[3] 中共中央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复电东北局：“东北

县、旗级政权尽可能多吸收党外人士参加，以便更能团结教育他们，使之积极参加工作，这是必要的。同意你们在县、旗级政权及协商委员会中使非党人士占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建议，除吸收非党劳模、文化、教育、工商界中有代表性的人物外，还应注意吸收少数民族、民主党派分子（如果该地有的话）及无党无派的民主人士参加。”

# 同意师哲在苏联学习的子女 回国度假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四日)

张大使<sup>[1]</sup>：

师哲<sup>[2]</sup>同志希望他〔在〕莫斯科的两个孩子（一男一女，现在那里学习）能于今年暑期随同留学莫斯科的中国学生一道来中国度夏。我们同意他的请求。据说在苏联方面还须办理什么手续。如须办理某种手续，请你协助经苏外交部或请稼祥<sup>[3]</sup>同志协助经联共中央办理手续，使他们能回国一次。

刘少奇

五月十四日

根据审定原件刊印。

## 注 释

〔1〕 张大使，即张闻天，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国驻苏联大使。

〔2〕 师哲，当时任中共中央俄文编译局局长。

〔3〕 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 关于速送工厂管理等方面的 文件一事给高岗的信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

高岗<sup>[1]</sup>同志：

我现正研究工厂管理与工会工作及城市工作问题。东北局在这方面是有更多的经验的。请你叫人清出一份东北局过去在这方面发出的文件：例如关于职员问题<sup>[2]</sup>，新记录运动指示<sup>[3]</sup>，八级工资制<sup>[4]</sup>，经济核算制<sup>[5]</sup>，件工制<sup>[6]</sup>等，从一九四七年以来的各种文件汇齐一份，派人迅速送我为荷。

刘少奇

五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2] 中共中央东北局一九四八年八月一日作出《关于公营企业中职员问题决定》，发表在同月六日《东北日报》上。其主要内

容是：（一）在我们接收的大规模现代化企业中，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与从事脑力劳动的职员同是日寇、国民党政府企业的雇用劳动者，但二者在企业内的地位和社会地位不同。下级职员和一部分中级职员的劳动条件与生活情况接近于工人，高级职员和一部分中级职员相当于自由职业者，但在企业内是较高和高级职位的管理人。工人与职员对国共两党的认识都是模糊的，但在程度、性质上有差别。针对上述情况，我们接收企业后采取了首先发动工人，同时又团结改造职员的方针。两年来，在处理工人与职员关系问题上，个别企业曾犯过右的和“左”的错误。右的错误表现在过分信赖旧职员，而重视工人不够。“左”的错误表现在只重视工人，轻视职员，对职员不加区别地乱打击，造成工人与职员对立。据现有经验，处理工人与职员之间的矛盾时，必须看到，在企业中，工人是基本的生产力量，但职员也是不可少的一部分，为了提高生产、改造企业，必须两者合作并发挥各自的劳动热情和工作积极性；同时要恰如其分地解决他们在日寇、国民党统治时期形成的关系，达到员工团结、互助的目的。对职员应依下列原则处理：1. 对下级职员应该团结，大体上给以与工人一样的待遇，并用教育的方法改变其轻视工人的错误认识。2. 一切技术人员，包括思想上还不同意共产主义的在内，只要忠于职务，不作破坏活动，都应给以工作，并在生活上给以必要的和可能的优待，使他们发挥专长，为人民服务。对其中能与工人合作、打破保守观念、克服困难、努力创造者，应予鼓励。3. 把过去专门压迫工人的特务和专以额外剥削工人为职业的把头（不是一般工厂中的工头）与一般职员区别开来，不允许特务分子和把头制度的存在，不能让原来的把头担任生产领导工作。4. 洗刷、撤换过去依靠特殊势力占有“肥缺”而又为非作恶的总务、庶务部门的主持人员，对其中克扣贪污为数重大者依法追偿，但必须与未曾作恶者区别

对待。5. 对中、高级职员的使用及他们与工人间矛盾的处理，必须谨慎而恰当，除少数不愿为人民服务或因作恶过多被工人痛恨不能留用者外，其余凡愿为人民服务、忠于职守、不做破坏活动者，都应给以工作。职务分配以用其所长和不妨碍企业必需的民主活动以及工人的劳动热忱为原则，对其中工作积极且业务有成绩者，应予奖励。（二）一般职员，即下级职员、技术人员、生产业务管理人员，尤其是高级和中级职员的劳动态度及其对工人的态度与管理方法必须改变。但对职员的改造，是一种思想与作风的改造，需要长期而细致、自上而下的教育，也需要工人与职员间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不能急性粗暴地处理。可采用讨论、座谈会、研究班、训练班等方式。（三）注意培养、提拔优秀工人和职员，使之成为新的生产、业务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四）对于为保障职业而加入国民党、三青团者，应令其登记，并报告加入经过，在保证不参加破坏活动的条件下，给以工作，但在短期内不可担任重要职务；对负责党务、团务者，必须分清其是否特务分子而决定去留；对于隐蔽的特务分子，必须提高警惕，并从企业中清除出去。（五）在人民企业内，对于留用的旧的管理人员，当着他们忠于业务、依照企业规则执行职务管理时，工人和职员包括员工中的共产党员在内，必须服从。

〔3〕指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一九四九年十月作出的《关于开展群众性创造生产新纪录的决定》，发表在同月十五日《人民日报》上。其主要内容是：（一）机械局工人赵国有等人创造了多项生产新纪录，工作效率提高了五至十五倍。这是东北工业建设中有重大政治意义的事情，具有深刻的革命性，也是他们根本改变劳动态度为自己阶级而工作的结果。（二）根据生产模范们创造的新纪录和其他工厂的经验，在制定各种技术定额时，必须充分总结先进经验，打破陈旧的“技术观点”与技术定额，从所谓“伪

满标准”解放出来，提出新的更高的技术定额和生产标准。（三）目前工业部门经营管理最重要的一环是实行经济核算。要在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减少废品、节省原料、降低事故、降低成本、改善管理等诸多方面创造新纪录。经过创造新纪录运动发动群众自下而上制定各种定额，为实行经济核算制打下基础。在创造新纪录运动中，要注意防止只注意少数先进分子而不去组织广大群众，只管数量不管质量，只管效率不注意安全的偏向。（四）今后对创造新纪录者或在生产工作上有所改进和创造者，皆应给予物质奖励。各单位应在创造新纪录中，研究计件工资制，试行超额奖励制。

〔4〕 一九五〇年五月，东北人民政府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召开工薪会议，讨论了执行八级工资制的具体步骤和方法。同年六月十九日，东北人民政府发布指示，规定将国营企业多等级（三十九级）的工资制度改为八级工资制。

〔5〕 东北行政委员会工业部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作出《关于加强经济核算制、开展反对浪费斗争的决定》，发表在次日《东北日报》上。决定指出，目前东北国营企业存在着严重的、普遍的、惊人的浪费现象，造成对国家财产莫大的损失。产生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我们许多领导干部没有真正认识到经济核算的重要性，缺乏现代化工业管理的经济核算思想，同时我们也缺乏一套比较完整的经济核算的管理制度，还未善于运用计划经济去进行经济核算的管理。要把加强经济核算制与开展反浪费斗争，当做目前工业部门经营管理上的中心一环。同年十月，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又发出《关于继续贯彻经济核算制的指示》，发表在同月十四日《人民日报》上。指示对工厂矿山进一步推行和贯彻经济核算制提出四项要求：开展群众性的创造生产新纪录运动与群众性的反浪费斗争；建立技术定额和奖励制度；建立成本核算；

加强统计工作。指示还指出，召开职工代表会与健全工厂管理委员会，贯彻管理民主化，是推动和加强经济核算制的主要方法之一。贯彻和加强经济核算制，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所有领导干部都要兢兢业业，钻研业务，虚心学习，并深入厂矿，亲自动手，发现和总结典型经验，发挥大家的智慧和创造力。

〔6〕 中共中央东北局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四日向中央报送《东北国营企业计件工资制度暂行规程（草案）》，拟从一九五一年起在东北地区各国营企业有计划地推行计件工资制及计时奖励制。规程草案共分总则、工作等级与工时（或产品）定额、计件单价与支付方法、定额的修改、奖励制度、附则六章。东北局在报送该规程草案的请示中说：根据一九五〇年底不完整统计，东北八十万国营职工中实行计时工资者约占百分之八十四，实行计件工资者（包括旧的计件制）约占百分之十六。产业工人中两者分别占百分之七十和百分之三十。根据各企业的经验，计件工资制是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经营管理工作、贯彻经济核算制的最有效方法之一。去年东北各国营企业改行八级工资制，为由计时工资制变为计件工资制创造了有利条件。各企业中包括定额管理在内的一套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进一步打下了推行计件工资制的基础。中共中央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复电东北局并告各中央局，同意在东北地区公布试行该规程草案，并要求将试行结果定期报告中央。

# 中央关于城市政权组织问题 给东北局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东北局：

五月十三日电<sup>[1]</sup>悉。

关于城市政权组织问题，同意你们提出的方案。区一级政权必须建立并须加强，以便认真地办理市政府交办的事项和人民群众中提出的许多个别的问题。党与群众团体的区级组织亦必须建立和加强，以便它们能够无缺陷地去领导各基层组织的工作。在街道上，除公安局的派出所外，亦必须建立街道居民的一种组织。但这种组织如何具体建立？尚须加以研究并进行典型试验，待有成熟的经验后再进行普遍的推广和组织。你们所提出的街道委员会<sup>[2]</sup>可以先在各城市重点试行，暂时还不要普遍建立，以免将来再改。无疑问，在街道居民中建立许多组织，召开许多会议，将许多任务推到街道组织去执行，或由派出所代办一百多种工作，形成街道上存在六多<sup>[3]</sup>现象，仍是一种农村工作方式，是错误的。其中许多组织、会议和任务可以

取消或禁止。但街道居民中仍应有一种组织，因为在街道上有许多无组织的人民，他们与政府和党没有任何组织上的联系，街道居民组织应特别注意去联系他们，有组织的人民住在街道上，对于街道也有一些要求，因此，街道居民的某种组织是必要的。这种组织的任务除开你们所提出的三条<sup>[4]</sup>外，应加一项协助政府维持治安，例如防止偷盗及反革命破坏分子等。在福利事业中应指出街道卫生问题。对群众的政治宣传和群众意见的反映应特别指明注意那些无组织的群众，因为有组织的群众他们常常经过自己的组织听到了我们的宣传并反映了他们的意见，再来一次，对他们可能是重复的，没有必要的。但这些问题的解决，仍有待于成熟的经验来答复。

中 央

五月十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东北局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三日关于城市政权的组织建设及区街组织形式与工作方法问题给中央的报告。东北局报告的主要内容是：（一）东北城市政权的组织建设正在逐步提高，但仍有许多缺点。自一九四九年夏开始，为适应城市集中统一的特点与经济建设的要求，参照天津经验，改变了前一阶段实行过的城市政权组织形式及工作方式：大城市一般取消了街级政权，简缩了区政府机构和职责（有的改为区公所）；中等城市不仅取消了街政权，而且取消了区级政权；在党群工作方面，亦采取了加强市、缩小区的措施。这一改变使城市工作跳出街道的圈子，从区街抽调出得力干部，加强了对生产和经济工作的领导，纠正

了某些分区割治现象，使政策法规的集中统一和贯彻执行有所进步。但是，这一改变单纯强调了集中性而忽视了复杂性，以为把政策法规工作步骤集中到市政府就是一切工作都要由市政府直接办理，以为产业、行业的群众组织可以代替城市中按区域建立起来的政权机构，因而产生了许多缺点和问题。（二）我们准备在将于本月十八日召开的东北城市工作会议上解决以下几个问题：（1）凡十万以上人口的城市，一律召开区人民代表会议，设立区政府。在集中统一原则下，区政府应是市政府的派出性和交办性的一级政权。凡属方针政策及单行法规的制定和颁布以及重大问题的处理，均必须集中于市。政令的贯彻执行以及地区性的问题，经市批准后，适当交区决定处理或代办。（2）加强区的党群工作，建立及健全党的区委会，并在区政府内成立党组。在大中城市设立市级群众组织的区办事机关。区委的任务是领导党的支部及同级非党组织中的党组，保证完成上级规定的任务及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加强党与群众的联系，发展与巩固党的组织。（3）开好市、区人民代表会议，设立协商委员会的秘书处。按生产和地区编成代表小组，建立代表与政府、群众间的经常联系。（4）改进街道工作，设立街道委员会。（5）改变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简化制度和手续。取消不必要之证明、调查和表报，禁止各企业、学校和群众团体不适当地让派出所或街道委员会使用行政命令办法在街道中推行工作，禁止各单位不经市、区登记及批准在街道中建立组织和召开会议。（三）在进行上述改变时，我们还准备向干部说明：按照城市集中的特点，实行集中统一的领导是完全必要与正确的。现在我们城市政权工作不是集中统一多了，要分散下去，而是没有按照城市政权的任务及城市的特点做到严格恰当的集中统一。上述方案就是要分清市、区两级政权的职责，达到适当的集中统一。（四）上述是我们所提初步方案的要点，准备提交城工

会议讨论。请中央早予批示，以便在会上作出决定。

〔2〕东北局的报告中提出，为改进街道工作，经同沈阳、大连、哈尔滨及其他城市研究，认为成立街道委员会比较相宜。街道委员会是群众性的自治组织，在派出所附近办公，由民政干事、派出所长、市区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妇女代表及群众选举出的若干委员组成，互推一最强的委员担任主任（但派出所长不兼任主任）。除主任及一两个民政干事与派出所长外，其余委员均不脱离生产。

〔3〕东北局的报告中说，沈阳市自取消街公所后，一年来派出所协助各机关做了一百二十八种工作。报告中讲到的街道工作的“六多”是：任务多；组织形式多；领导系统多；干部兼职多；会议多；统计表报多。

〔4〕东北局报告中提出的街道委员会的三条任务是：1. 宣传贯彻政策法令，接受处理区政府交办事项。2. 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发动及组织群众积极参加生产、教育及城市建设工作。3. 团结互助，兴办街道范围内的福利事业。

# 中央同意习仲勋关于三月份 工作综合报告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习仲勋<sup>[1]</sup>同志：

你四月十日送来三月份综合报告<sup>[2]</sup>，很好。其中所提三个问题的方针，都是对的。除镇压反革命问题最近中央和主席已有许多新的指示，望予遵照外，其他土地改革和少数民族工作，均可照你所拟定的计划办理。

中 央

五月十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2〕 习仲勋一九五一年四月十日致电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对西北局三月份的工作作综合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是：（一）西北地区工作都在照计划进行。原计划中的七百三十万人口地区的土地改革，今年夏收前可结束。减租工作在陕南和青海已经结束，

在甘肃、宁夏正普遍展开。各地减租已形成广泛的群众运动，为土地改革准备了条件。我们计划：凡是已经展开减租运动的地区，今年冬天开始进行土地改革；陕南、甘肃、宁夏以及青海的农业地区今冬进行土地改革，不会有大问题；临夏也可列入在今年进行土地改革的计划内；新疆拟在今年秋后普遍进行减租，争取明年秋后实行土地改革，同时有步骤地推行民族区域自治。（二）民族区域自治必须有充分准备，积极创造好条件再去办，要办就办好，反对消极地推出去放任不管的错误态度。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必须以当地民族的干部为主体，在代表会和政府委员会中，各部落、各阶层、各教派都必须有适当名额。在有几个民族的地区，又必须根据各民族人口的多少合理分配席数。（三）镇压反革命运动在三月份普遍展开，工商界、文艺界、教育界都掀起了镇压反革命的热潮。公安侦察工作在群众协助下，也大有开展。即便如此，群众仍反映：杀得少，尤其大特务杀得少；罪恶事实介绍得简单；杀得不狠，便宜了特务。我们计划在新疆和青海现在只杀一批匪首、惯匪和首要反革命分子，待减租和土地改革时再大杀一批；坚决按先外层、再中层、然后内层的步骤进行，六月前大搞外层，下半年再搞中层；对仍在进行组织活动且证据确切者应随时拘办；尽快拟定对党、政、军首脑机关和要害部门的清理，宜早计划，早动手；不论城乡都要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邀请民主人士与闻，深入发动群众控诉、检举，召开各阶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粉碎神秘主义，克服小手小脚作风；在镇压反革命运动已经猛烈起来的地区，必须严格控制、谨慎掌握；明确规定捕人范围、杀人批准权限（一般仍是地委批准）；大区和各省必须再派人下去检查，有偏即纠，严格掌握；凡在学校、工厂捕人一律先经群众告发或经过群众检举，然后逮捕，不能把有恶劣行为或

思想上有严重毛病的人当做反革命分子来处理；拟发一个镇压反革命宣传指示，并拟制定对于民主党派、民主人士、技术人员以及过去和现在都与我联系和合作并有功绩、但在群众中过去又有或大或小恶迹的分子的处理办法。

# 关于在国营工厂中建立党委 问题给高岗的信<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高岗<sup>[2]</sup>同志：

关于在国营工厂中实现统一领导问题，华东城市工作会议<sup>[3]</sup>及其他多数同志都主张在工厂中建立党委来实现这种统一领导。理由是我们暂时还没有或少有既懂得经济工作和技术又懂得党与群众工作的干部来管理工厂，因此，在工厂中实行一长制是难于管好工厂的。而以党委方式来实行集体领导，则既可补足厂长的某些缺点，又可统一各方面主要是党政工团的领导。就是说，工厂中一切重要问题，除开属于紧急事项厂长可以先作处理外，均须事先提交党委讨论，并经多数同意通过之后，属于行政方面者，由厂长下令办理，属于党、工会和青年团方面者，由各该方面出面办理。党委成分包括工厂中最主要的负责人，以能力较强者为书记，如厂长不兼书记，则设一专职党委书记管理统一领导及政治群众工作，再设一专职副书记管理支部党务工作。如厂长兼书记，即设两个专职副书记。党

委负责制，并不取消或妨碍厂长负责制，相反，它加强并支持厂长负责制，同样，也加强党的、工会的、青年团的工作，各方面的缺点则可得到一些补助，少犯一些错误。如我们在军队中实行党委制能得它的帮助一样，在工厂中实行这样的党委制在目前是比较地最好的一种管理工厂的方式。工厂中的一长制则是要等以后的时期才能实行的，目前实行，一般的是过早的。在工厂中建立党委实行统一领导后，在工厂外，即在市委、省委、中央局和中央各级党委之下亦须建立企业党委，由党、工会、青年团及工业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参加组成之，以便实行厂外对于工厂的统一领导，同样也补足各方面所有的缺点。也就是说，各方面所有对于工厂的重要指示，均须由企业党委多数通过。这样，也就保障了工厂外面对于工厂的统一领导。以上意见，望你提交十八日开会的城工会议<sup>[4]</sup>征求大家意见，并将大家的意见告我。关于工厂与工会立场问题你写的文章<sup>[5]</sup>，我已看过，已送交主席<sup>[6]</sup>，可能主席尚未来得及看。我的意见以为四中全会<sup>[7]</sup>即将开会并要讨论这个问题，子恢<sup>[8]</sup>同志亦来，可以在那时加以讨论，因此，你的文章暂时以不发表为好。你们的城工会议，我们派廖鲁言<sup>[9]</sup>及工会陈用文<sup>[10]</sup>来参加。

刘少奇

五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编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二册）。

#### 注 释

〔1〕 本篇经毛泽东圈阅后发出。

〔2〕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3〕 指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三十日召开的城市工作会议。会议集中讨论了国营工矿企业的统一领导问题，认为根据目前华东条件，还不能普遍实行厂长单一负责制（个别条件具备的工厂除外），而应暂时实行以党委为核心集体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参见本书第 401 页注释〔2〕。

〔4〕 指中共中央东北局定于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开始举行的东北城市工作会议。这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党对国营企业领导的决议》、《关于国营工矿企业行政管理工作的总结》、《东北国营企业基层工会工作提纲》等文件。

〔5〕 指高岗于一九五一年四月间组织人员所写的《论国营企业中行政与工会立场的一致性》一文。参见本书第 316 页注释〔2〕。

〔6〕 主席，指毛泽东。

〔7〕 四中全会，指中共七届四中全会。这次会议后来推迟至一九五四年二月在北京召开。

〔8〕 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9〕 廖鲁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10〕 陈用文，当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副主任、工人日报社社长兼总编辑。

# 关于请中长路局处理林场工人 与场方冲突问题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东北局并铁道部滕、吕<sup>〔2〕</sup>：

内蒙〔古〕来电转给你们，望你们转中长路局<sup>〔3〕</sup>处理此事。

刘少奇

五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为转报内蒙古分局和呼伦贝尔纳文慕仁盟地委关于中长路局所属林场工人与场方冲突问题的报告给中央的电报上。同年五月十日呼伦贝尔纳文慕仁盟地委在给内蒙古分局的电报中说：因为中长铁路所属林场三个月未给牙克石街工人发工资，林场正主任（苏联专家）和副主任白尔西诺夫（当地白俄）均遭工人殴打，现已派地委书记古韦同志前去处理。据悉，工资问题纠纷已发生很久，法院亦早有判决，但中长路局不执行。内蒙古分局一九五一年五

月十二日复电呼伦贝尔纳文慕仁盟地委并报华北局和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指出在处理这一事件时应注意：（一）工人要求发工资是正当的，但不应打人，要在工人中进行深入的教育，稳定工人情绪，提高工人认识，政府一定帮助处理工资问题。（二）是否有坏分子挑动工人打人，倘有坏分子挑动，应在工人中予以揭露并孤立之，并予以惩处。（三）倘因把头扣工资未发而引发工人打人，除依法严惩把头外，并须强求其补发工资。

〔2〕 滕，指滕代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部长。吕，指吕正操，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副部长。

〔3〕 中长路局，即中国长春铁路管理局。中国长春铁路，简称中长路，是中国东北的两条主要铁路干线——中东铁路（满洲里至绥芬河）、南满铁路（哈尔滨至旅顺、大连）的合称。一九四五年八月九日，苏联出兵中国东北从日本关东军手中解放了中长铁路，同年八月十四日苏联政府与当时中国政府签订《关于中国长春铁路的协定》，规定该路三十年内在 中国保持主权的 原则下由两国共同管理，两国享有绝对平等的权利。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苏联政府在莫斯科缔结《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规定：在一九五二年年 底前，将中苏共同管理的中国长春铁路的一切权利及其所有的全部财产无偿地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移交前，中苏共同管理中国长春铁路的现状不变，惟中苏双方代表所担任的铁路局长、理事会主席等职在协定生效后改为按期轮换制。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三时，中苏双方代表在哈尔滨共同签署最后议定书，正式向中国 政府移交中国长春铁路。同日十八时，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将原中国长春铁路管理局改为哈尔滨铁路管理局，由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直接领导。其管辖范围，除原中国长春铁路管理局的管

辖范围外，还包括原由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直接领导的安东（今丹东）铁路分局的管辖范围以及由邻局调整来的个别车站等，下设满洲里、哈尔滨、牡丹江、长春、沈阳、大连、安东等七个分局。

# 关于援助越南粮食问题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请杨立三<sup>[2]</sup>同志商讨后答复，如有办法，给他们运去此批粮食为好。<sup>[3]</sup>

刘少奇

五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胡志明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给中共中央的电报上。胡志明在电报中说：（一）我们正处在青黄不接期间，如无援米必告断炊。六月初至七月底是最紧急的关头。（二）因吃米困难，虽采取转移三个大团的部队到三联区就食并精简后方机关、多吃杂粮等措施，仍无法解决问题。若以过多的新币购买粮食又将造成通货更加膨胀，且难以买到如此数量。（三）恳切要求再帮助我们一千五百吨至二千吨大米，以渡过难关：第一批请于六月二十日前运至高平五百吨，老街一百五十吨，谅山一百五十吨；第二批请于六月底运到高平五百吨、老街一百吨、谅山一百吨。（四）为解决运输困难，我们准备于六月初调动七八千人到高平就食助挑。

[2] 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

勤部部长。

〔3〕 中共中央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致电胡志明：你五月十五日电悉；我们已照你们的请求拨给大米一千五百吨，争取在六月二十日前及六月底前分两批送到指定地点，请你们组织接收并将各地接收机关与负责人速告。六月十一日，中共中央又致电越南劳动党中央（用黑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你们请求在六月底前援助大米一千五百吨，其中在河口交二百五十吨，可按期完成任务，但该处你们接运工具太少，上次已交你们五百吨迄今你们仍未运走，该地粮库又少，再送去恐受损失，请你们设法组织运力，**迅速运走这五百吨粮食**。又，以后二百五十吨大米**何时运交何人接收**。望告。”

# 中央转发河北省委关于召开城市 人民代表会议总结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区党委：

兹将河北省委关于召开城市人民代表会议的总结报告<sup>[1]</sup>，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五月十七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中央转报河北省委三月二十四日关于在城市中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总结报告。报告说，河北省的保定、石家庄、唐山等城市已多次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人民代表大会。总结以上三市的情况，要开好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有如下几点体会：（一）必须团结工人阶级、工商业者和文化教育知识界，因为他们是城市阶级阶层的主要组织部分。（二）城市统一战线的巩固与扩大必须建立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首先是搞好工业生产；其次是正确贯彻各种财经政策；再次是城乡兼顾，共同发展，具体实现城乡互助，工农联盟。

(三) 必须建立与健全各界人民群众自己的组织, 如产业工会、工商联、行业公会、文化界联合会等, 并通过这些组织发现、培养并团结更多的新的中、下层代表人物, 以扩大人民代表会议的群众基础。(四)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要有常设组织和驻会办事机构, 以贯彻政策, 联系人民, 协助政府进行工作。(五) 吸收各界人民的代表人物实际地参加政权工作, 认真团结和尊重在政府中工作的非党人士, 使其有职有权, 充分发挥其积极性。此外, 在城市政权建设中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 石家庄、保定已召开过人民代表大会, 其内容仍属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性质。会议代表绝大部分通过人民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的指示, 下届会议仍名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改用选派、推举、邀请方式产生代表。石家庄遵照执行后, 各界人民很不满意, 认为“不如上次代表大会选举隆重”, “民主劲减退了”, 并一致表示仍愿定名为人民代表大会。这说明仅用“选派”、“推举”等办法, 已不能满足人民的民主要求。今后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的产生, 应逐步扩大人民直接或间接选举的程度, 并为以后实行普选、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奠定基础。(二) 各地对市辖区是否召开人民代表会议并设一级政府问题意见不一。今后, 拟根据少奇同志在北京第三届人民代表会议上关于“十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应召集各城区和郊区的人民代表会议”的讲话精神, 在唐山、石家庄召开区人民代表会议, 成立区级政府, 以处理人民中的具体问题。(三) 对代表提案的处理, 各地都感到困难且重要。代表们对自己的提案, 比对会议的中心议题更为关切, 如果在会上完全处理将影响会议中心, 如果完全在会下处理会影响代表情绪。我们认为留在会后由协商会议解决并将处理情况交下次会议向代表作交代为好。(四) 为使党外人士在协商委员会和市政府中多占席位, 唐山市政府委员均不兼协商委员会委员, 党委委员除市长外均不兼市政府

委员，造成党、政、民机构间一定程度的隔阂。为此，需要研究并设法调整政府、协商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及其组成。另外，由于人民代表会议闭会期间的工作很多，必须增大协商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的驻会机构的规模。（五）针对相当一部分干部甚至负责干部严重缺乏民主思想和习惯、对召开人民代表会议表示冷淡和漠不关心、不遵守会议程序等情况，必须加强党内的民主和统一战线教育。

# 关于李富春暂不能去东北帮助工作 问题的批语<sup>[1]</sup>和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

—

富春同志：

请你拟复。汪金祥可即回去，李卓然亦快回去。

刘

根据手稿刊印。

二

高岗同志：

东北工作繁重，我们深知，李富春暂不能去东北，汪金祥同志已回去，卓然同志亦快回东北。

富春回京不久，工业、铁路方面有许多工作需要解决，长期建设的计划<sup>[2]</sup>准备工作亦亟需进行，因此暂不能

来东北。

刘少奇

十九日

根据审定原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一是写在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高岗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给刘少奇电报上的批语。电报说：因林枫（当时任东北局常委、统战部部长，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在旅顺手术，李卓然（当时任东北局常委、宣传部部长）和汪金祥（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在北京开会，此间工作甚多，人少照顾不过来。可否请李富春（当时任东北局副局长、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重工业部部长）回来帮助一个时期？

〔2〕 这里指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作出“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的重大决策，决定自一九五三年起实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要求立即着手进行编制五年计划的各项准备。经周恩来提议，会议决定成立由周恩来、陈云、薄一波、李富春、聂荣臻、宋劭文六人组成的领导小组，组织领导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编制工作。一九五一年五、六月间，在李富春具体组织下开始进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第一次粗线条的试编工作。

# 为抗美援朝书画义卖展览会题词

(一九五一年五月)

唇亡齿寒辅车相依  
披发缨冠众志成城

刘少奇书

根据中央档案馆编辑的《刘少奇  
手迹选》刊印。

# 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结论<sup>[1]</sup>提纲

(一九五一年五月)

一、从马克思列宁主义传入中国以来，立即就被中国的先进人物接受，并进行研究和宣传，从而组织了中国共产党，在过去卅年内领导了中国人民的伟大的革命斗争，取得了革命的胜利。在长期的艰苦的革命斗争中，一方面，我们在广大的范围内宣传了马列主义，使马列主义的原理通俗化，具有中国的民族形式，与中国劳动人民的实际生活和斗争密切地结合起来，因而马列主义就成为中国劳动人民强有〔力〕的战斗武器和旗帜；另一方面，又在极为深刻的意义上发展了马列主义，丰富了马列主义的内容，增加马列主义总武器库中不少的新武器，这些新武器对于东方各国的人民以及殖民地附属国的人民是很有用的。这就是说，中国的共产主义者由于他们对马列主义原则的无限忠心，并且正确地应用了这些原则与中国革命的实际相结合，最有效地在中国人民中宣传了马列主义，并获得了伟大的成绩。这种成绩的获得，主要的应归功于我

们的领袖，杰出的马列主义的宣传家毛泽东同志。

由于我们对于马列主义的学习、宣传、应用和大胆的创造，我们已经把中国民族的理论水平提到了空前的高度，从思想上和实际上都改变了中国的面貌，马列主义已经确定地在中国人民中取得了历史性的胜利，并日益为东方世界的千百万人民所信服。这是十月革命胜利后，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最大的一次胜利。

二、由于中国革命胜利，禁止马列主义宣传的一切法令彻底废除，人民在空前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革命斗争和阶级斗争中，他们的实际阶级觉悟广泛的空前的提高，过去束缚他们的思想锁练〈链〉，已经并正在彻底被粉碎。他们换了个脑筋，他们对于马列主义新思想的学习和接受，也已极大地提高。应在这种实际觉悟基础上提高到理论的水平。这是我们在中国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空前未有过的顺利的条件。必须利用这种条件来加强马列主义的宣传，继续提高中国民族的理论水平，成为具有最高理论水平的民族。中国民族从来就有很高的文化。

毛主席说：要在全中国范围和全体规模上用民主方法教育人民，用强迫方法教育反动分子。教育民族资产阶级，教育农民，也还要并且首先教育工人阶级，教育共产党员，人民的自我教育与自我改造。在有了人民国家的条件下，这是可能的，必须的。<sup>[2]</sup>这就是我们党在宣传教育上的任务，也是基本的政治任务。极为伟大、艰苦、而光荣的任务。长时期达到。

即用马列主义教育自己，教育全国人民。

必须用马列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去教育人民。而不是用其他任何观点和方法。

要彻底破坏的思想：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思想及其实际基础。加以肃清。

对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农民的思想体系，要批评，但不号召人民去破坏他们的经济基础。确立马列主义即工人阶级的思想领导，巩固与加强这种领导，是在政治上、经济上加强工人阶级领导的前提。孤立其他非无产阶级的思想。容许存在，不算非法，但指出这些是错误的思想。

三、目前我们的宣传工作和当前的任务还很不相称。

必须加强党的宣传工作。

一些党员的错误观点：认为只要做好实际工作就够了，可以不说明理由，可以不向人民宣传马列主义。思想斗争，是一切革命斗争的前提，不作思想斗争，不宣传马列主义，就不能有真正的自觉的革命斗争。一切党员均有向人民宣传马列主义的义务。即将党的主张和政策向人民作解释。宣传党的基本观点，反对一切错误的观点。即全党作宣传。

为了作宣传，党员自己需要学习。目前：党员水平低，宣传人少，机构弱，能力不够，需要加强。职业宣传员，和宣传的专门指导机构。不只是倚职业宣传员去宣传，而是领导全体党员以及非党积极分子和共产主义者去作宣传，宣传部加以研究、指导、供给材料。在内容上审

查是否合原则，方法是〔否适〕合群众，机构是否健全？加强宣传机构，只有在此意义上才能加强，有底。

按期研究总结全党宣传教育情况，提出任务，指示全党实行。宣传部办理，党委发出。不只宣传部自作。不只指示下级宣传人员。健（建）立经常的宣传机构，编制、训练干部，经费，加强是可以的，需要的，还必须改善工作方法，纠正错误观点。党委也负责了。

宣传工具——业余宣传员、报纸、刊物、出版、戏剧、电影、图画、音乐、广播、学校……都加强，有计划，都以马列主义为指导，又宣传马列主义。收音机问题。无精神、精神错乱现象，去掉自流无计划状态。是很繁杂的，但一项一项地去解决，并不繁杂，只有这多项，有先后缓急，但还少了，还要增加新的工具。加会场、汽车队……

必须发动与指导全党一切干部、党员、党外积极分子去进行他们所能够的又需要的宣传教育工作，而宣传部与职业宣传家只计划、检查、总结、指导，并供给材料、设备。如此才能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四、宣传不能离开各项具体实际工作。并且是为了保障各项实际工作，对各项实际工作的政治意义——为什么？如何做？结果影响什么？如不做又如何？对此的各种错误想法，马列主义对此的看法和作法等的宣传，就是我们中心宣传。实际的中心工作与宣传的中心工作应该一致，不应相反。应善于动员一切宣传工具（包括宣传部及其人员在内）为中心工作服务，抛开这些宣传工具不用，

不知用复杂的而只知用简单的宣传工具，是不对的，应该批评。宣传部下乡征粮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的。宣传部放弃自己任务是不对的。增加专门业务就会放不开了，就好些。<sup>[3]</sup>

除开当前中心工作的宣传外，还要作基本理论的宣传工作。党内理论教育，党外积极分子教育，马列主义基本理论的宣传，这要加强，应当作一项中心工作提出，宣传部也只计划、检查、指导、总结、内容审查、供给材料设备、物色人员（一切人员中物色）。

要使基本教育工作与当前宣传工作很好地配合。不可废弃一项。矛盾要很好解决。反对忽视理论教育与学习。

基本理论宣传也要联系实际，但远一些。当前实际工作的宣传要联系基本理论的宣传，二者处处结合，不可分离，也不机械地生硬地联系。

五、为什么要建立经常的宣传机构和工作？有需要：经常有许多重要的事情要向群众宣传——国际国内大事，生产大事，经济大事，群众要求了解，并有意见，有反革命宣传要加以粉碎，有错误意见要批驳，有思想顾虑和不通，有落后思想要解释……推动工作，增加信心，保障工作做好，也提高觉悟，实现人民民主。有可能：有了工具，交通方便，只要建立组织，有人管理就能办。多办，少办，急办，缓办，可就实际来决定。发要点、出报刊、检查、总结。加强突击力量。

经常宣传什么？如何宣传？值得讲究，党委商量同意。

六、注意思想斗争，反对自由主义。

敌人的思想。肃清。

各种错误思想。批驳，不能肃清者孤立，出丑。对某一具体工作的错误思想。说明原则。披着马列主义外衣的各种错误思想，隐蔽了敌人思想。当面反对。一切党员要随时展开批驳一切旧观点，宣传马列。无思想的——实际是资本主义的宣传，例如只宣传发财致富，种棉花，发展生产，不从政治上说明必要与确定意义。

思想政治工作的必要性更提高了，因为目前经济工作扩大了，长期工作，如不注意，可能脱离政治。苏联曾有此种错误，我们不要重复。

一切党员必要〈须〉学习马列主义，否则是可耻的，学习不会妨害工作，对工作有帮助。山西报告<sup>[4]</sup>很好，可印，但有一个缺点。忽视理论宣传有关系，党校只学政策，时事，不读书，不学基本理论，不对。

七、若干具体问题。

整党教育<sup>[5]</sup>，大家做。卅周年有通知<sup>[6]</sup>。

干部问题。

工人中应有政治学习班——初级的、中级的。

宣传部了解党委意图，看到各种材料。

五千年文化<sup>[7]</sup>。高级干部每年学二三月。<sup>[8]</sup>

五千人工厂设宣传部。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五月，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

在北京召开。五月七日和二十三日，刘少奇在会上分别作了报告和结论。结论共分七个部分，即：对于过去我们党的宣传工作的估计，它的成绩和缺点；现在我们宣传工作的情况怎么样；现在宣传工作中的缺点及今后如何加强；中心工作与宣传工作的关系；建立经常的宣传工作问题；思想斗争问题；几个具体问题。这个结论报告的要点已编入《刘少奇选集》下卷。

〔2〕 参见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六月第二版，第1476—1477页。毛泽东说：“人民的国家是保护人民的。有了人民的国家，人民才有可能在全国范围内和全体规模上，用民主的方法，教育自己和改造自己，使自己脱离内外反动派的影响（这个影响现在还是很大的，并将在长时期内存在着，不能很快地消灭），改造自己从旧社会得来的坏习惯和坏思想，不使自己走入反动派指引的错误路上去，并继续前进，向着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前进。”“我们在这方面使用的方法，是民主的即说服的方法，而不是强迫的方法。”“对于反动阶级和反动派的人们，在他们的政权被推翻以后，只要他们不造反，不破坏，不捣乱，也给土地，给工作，让他们活下去，让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他们如果不愿意劳动，人民的国家就要强迫他们劳动。也对他们做宣传教育工作，并且做得很用心，很充分，像我们对俘虏军官们已经做过的那样。这也可以说是‘施仁政’吧，但这是我们对于原来是敌对阶级的人们所强迫地施行的，和我们对于革命人民内部的自我教育工作，不能相提并论。”“这件工作做好了，中国的主要的剥削阶级——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即垄断资产阶级，就最后地消灭了。剩下一个民族资产阶级，在现阶段就可以向他们中间的许多人进行许多适当的教育工作。等到将来实行社会主义即实行私营企业国有化的时候，再进一步对他们进行教育和改造的工

作。人民手里有强大的国家机器，不怕民族资产阶级造反。”“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农民。农民的经济是分散的，根据苏联的经验，需要很长的时间和细心的工作，才能做到农业社会化。没有农业社会化，就没有全部的巩固的社会主义。”

〔3〕 关于如何看待派宣传部的人下乡搞中心工作问题，刘少奇在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向会议作结论时说，关于宣传部长下乡的问题，有很多县委宣传部闭门了，县委宣传部长被县委派下去征粮去了，种棉花去了，人都找不到。这样，宣传工作怎能能够作好呢？这个问题不解决，一切没有办法。宣传部的人都被派走了，不管宣传工作，这是不妥当的。宣传部把你的宣传工作布置好了以后，可以去作中心工作，征征粮，扩扩兵，搞土地改革，特别是群众斗争，自己去参加一下很有必要，但不要放弃自己的业务。据我的估计，放弃宣传工作，大多数不一定是党委书记放弃，大多数还是宣传部长放弃，自己没有把宣传工作搞好。这样人家也就不会利用这些复杂的宣传机构、宣传工具，宣传部长自己也利用得不好，于是宣传工作就搞不起来。如果你把自己的业务担负起来了，如果宣传员网组织起来了，业务搞起来了，然后党委看到你搞起来了，也还有用处，对他有帮助，对中心工作有帮助，那时他就会说：你还是等几天把你的这些工作搞好以后再下乡。党委就会照顾你们。如果自己的业务没有搞起来，那就很难照顾。我想你们还是先集中力量搞好自己的业务，业务搞好了，就放不开了。如果你把工作搞起来了，你就离不开，离开了负担就是别人的，首先是党委书记的。因此你们不要报怨人家不注意你，不照顾你的工作，把你下边的宣传部长派走。可以派走，派走不要紧，如果你的工作搞起来了，离不开，派不走，就留下来了。

〔4〕 指中共山西省委第二副书记兼宣传部长陶鲁笳一九五一

年五月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报告。刘少奇在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向会议作结论时说，现在我们党内有这样一种情况：认为没有学习马列主义的理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知识不懂，不是可耻的。我们应该说：做一个共产党员而且做共产党员做了很多年，对马列主义的基本知识还不懂，是可耻的事情。觉得不学马克思列宁主义不要紧，认为学习可以妨碍工作或对工作没有帮助，这是不对的。学习马列主义虽然耽误一点时间，但对工作是有好处的。毛主席屡次讲：我们更多地学一点马列主义，我们的理论水平提得更高，我们的工作就会做得更好一些。山西宣传部长陶鲁笏同志是注意了这个问题的。他有一个报告。这个报告很好。他们注意了党内和人民中间的思想情况，而且有计划地采取了办法。这个报告很好，可以把它整理一下印出来，发给各地参考、学习。这个报告有一个缺点，就是没有说成绩，好像我们党内有很多思想问题，不得了。我们是有伟大成绩的。

〔5〕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通过的《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指出：为了领导与团结全国人民完成新的历史任务，必须在对全体党员进行共产党员标准八项条件教育的基础上，对党的基层组织进行一次普遍的整顿，克服党在某种程度上的组织不纯与思想不纯的现象。此后，整党工作逐步展开，到一九五四年基本结束。

〔6〕 指《中共中央关于纪念党的三十周年办法的规定》。参见本书第229页注释〔1〕。

〔7〕 关于五千年文化的宣传问题，刘少奇在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向会议作结论时说，大概是新疆的同志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在少数民族中间宣传五千年文化。我们中国民族，主要是汉族有五千年的文化，这是事实，是可以讲的。但是天天拿着这一

句话去宣传也不必要，人家也有点不爱听。你一定要讲，跟人家讲，“我们有五千年文化，你们没有！”这个不好，也许是一种大汉族主义，如果他故意反对五千年文化，那是他的民族主义，也是不对的。总而言之，我觉得在这个问题上不应该有什么多的争论。

〔8〕 关于高级干部每年学二、三月的问题，刘少奇在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向会议作结论时说，有的同志说：高级干部工作很忙，没有时间学习理论，最好每年能够放两个月或者三个月的假，去学习理论。这个办法行不通，至少在今天行不通。

# 同意越南炮兵到云南蒙自地区 训练问题的批语和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

## 一

请聂<sup>[1]</sup>考虑复<sup>[2]</sup>。前已复电同意他们炮兵到蒙自训练，不知是否即此批部队<sup>[3]</sup>。

刘

根据手稿刊印。

## 二

罗贵波<sup>[4]</sup>转丁<sup>[5]</sup>同志：

你五月十一日来电悉。同意你的要求送三千人的炮兵到云南蒙自地区训练，并由我们供给吃粮。此事我们前已根据韦国清<sup>[6]</sup>来电给了韦国清一个答复。具体开来日期、路线，请告韦国清办理。

中共中央

五月廿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

〔2〕 指答复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胡志明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一日给中共中央电报中提出的要求。胡志明在电报中提出：我们准备再送三千人炮兵去云南训练，并在那里解决吃粮问题。本篇批语即写在这封电报上。

〔3〕 聂荣臻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胡志明的电报上批注：经查询韦国清，该三千人即越方到蒙自之炮兵团。

〔4〕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

〔5〕 丁，胡志明的代号。

〔6〕 韦国清，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团长。

# 关于越南向广西迁建 二千人学校问题<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月)

—

主席<sup>[2]</sup>并朱陈<sup>[3]</sup>：

对越南学校迁来中国，前已去电同意他们送来四百个小孩<sup>[4]</sup>，在广西设一学校教育。此次又要求送来二千学生，联〈连〉工作人员在内，恐须三千人，开办费和经常费相当巨大。是否同意？值得考虑。但不允他们来，也须我们帮助他们粮食。我意可允许他们来，除供给粮食外，其他经费亦帮助一部，但不太高（可低于我们供给制<sup>[5]</sup>水准），名额亦可限制在二千人以内，不再增加。你们意见如何？请主席批后，陈云同志拟复。

刘少奇

五、廿五

## 二

罗贵波转丁<sup>[6]</sup>同志并告广西省委、中南局：

你<sup>[7]</sup>七月廿六日电收到了。同意你们迁到广西的学校二千人从八月中旬起分三批来中国，他们的住、食、衣服我们均可帮助。但教学和管理均需由越南同志负责。越劳党<sup>[8]</sup>党员可在学校中单独成立一个支部，不与中共组织混淆，但中共组织可以协助他们工作。

刘少奇

八月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 三

广西省委并中南局：

胡志明同志来电云：“我们送往广西的学生和教员的人数是两千名，须分三批由凭祥往南宁。第一批约八月中旬启程。第二批九月中旬。第三批十月上旬。他们的吃、住、学料均请你们助给，衣服是否亦由你们助给？到学校的越南负责干部可否与‘学校小组’的中共党部联络？请示。”等语。中央已答复同意<sup>[9]</sup>他们从八月中旬起分三批来中国，望你们即准备他们来后的房屋和供给。前说他们

这个学校设在龙州，现又说到南宁，不知何故？望查明处理。

中 央

八月六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 四

广西省委并告中南局：

八月十一日电<sup>[10]</sup>悉。

同意越南来广西学校设在南宁附近。

中 央

八月廿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广西省委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致电中央、中南局并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罗贵波：（一）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胡志明等派人送信给中共广西省委书记、广西省人民政府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第一政治委员张云逸和广西军区司令员李天佑，大意为：为保证越南学生的生活和安全，拟在广西组织一个学校区，将越南民主共和国中央师范中级学校的二千名学生移来中国广西学习，此事已得中共中央允许，要求广西省委从速帮助解决粮食和校舍问题，并希望该批学生能早日前来。校址最好选在距越南不远、交通便利的城郊或乡村。（二）如中央同意其来广西学习，根据胡志明主席的意见，我们认为该校校址可设在龙州或靖西的县城附近乡村，并还需一些经费

开支。请中央、中南局指示。本篇一，即刘少奇接此电后写给毛泽东等人的信。毛泽东在刘少奇的信上批示：“同意。”五月二十九日，刘少奇批发了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起草的中央给广西省委并中南局、罗贵波的指示电，表示同意越南将二千学生移来广西的要求，但名额限于二千人，不再增加。校址可在龙州、靖西乡村。可帮助他们解决粮食问题。六月二日，广西省委致电中央：我们已派人去龙州寻找校舍，但中央指示只供给他们粮食，因越方不能自己解决二千学生所需的医药、办公日用品、学习用品、床铺、衣服等，提议拨一笔开办费和特别费。七月二十六日，胡志明致电刘少奇并中共中央，说明越南二千学生和教员送来广西的日程安排及需要中国方面帮助解决的问题（见本篇三楷体字部分）。八月六日，刘少奇复电胡志明，即本篇二。同日，刘少奇将胡志明七月二十六日来电加写成中共中央给广西省委、中南局的指示电，即本篇三。

〔2〕 主席，指毛泽东。

〔3〕 朱陈，指朱德、陈云。

〔4〕 参见本书第 43—45 页。

〔5〕 供给制，参见本书第 243 页注释〔6〕。

〔6〕 丁，胡志明的代号。

〔7〕 指胡志明。

〔8〕 越劳党，即越南劳动党。

〔9〕 即本篇二。

〔10〕 指中共广西省委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给中央的电报。电报说：越南迁来学校的校址原拟设在龙州，但龙州既无公房且民房也不易找，又龙州乡间村庄小而分散并缺粮食。因此，该校若长期住龙州，粮食供应也困难。与该校派来看房的负责人及越南驻南宁的办事处负责人商议，他们意见最好在南宁附近乡间为

宜，既减少以上困难，又便于办事处的管理与联系。现在距南宁二十余里的乡间找到二十三个大祠堂供该校使用，房子集中且不多占民房，便利很多。在征得越南同志同意后，校址改在南宁附近。由于疏忽，我们当时没有立即报告中央。现特报告，请示。

# 中央批发李富春在第一次全国 工业会议上结论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区党委：

李富春同志在第一次全国工业会议上的结论<sup>[1]</sup>，中央是同意的。望你们印发给一切工业管理部门和工会党组及一切国营工矿企业负责同志，并组织他们学习和研究，藉以改善工厂的管理。此篇可在党内刊物上发表，但不得在公开的报纸刊物上发表。

中 央

五月廿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已编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二册)。

## 注 释

[1]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重工业部部长李富春一九五一年三月六日在第一次全国工业会议上所作的结论报告，对一九五一年全国工业生产、基本建设、地方工业、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组织与领导生产竞赛、工资制度等六项工作作了部署。关于工业生产，报告规定了一九五一年国营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较

一九五〇年增长的具体数字，并指出，必须从发展的观点出发加强工业生产的计划性与组织性，使供、产、销相结合、平衡发展，克服保守思想，减少盲目性。关于基本建设，报告指出，必须从全国布局着眼，从发展国民经济与巩固国防的需要出发，首先集中力量搞好几件国防和民生最需要的基本建设工程，积累经验并为今后的长期建设准备必要的条件。投资重点，首先是钢铁、燃料、动力与铁路等方面，其次是水利、纺织、造纸等方面。为完成今年的基本建设计划，应建立与健全各级工业部门基本建设的行政机构、设计机构与企业化的施工机构。关于地方工业，报告指出，必须采取积极发展的方针，鼓励各级地方政府经营工业。地方工业的经营方向应该是：面向农村，解决广大农民需要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为国家企业加工，成为国家企业的得力助手；应主要利用当地原料；地方财力与人力能办到的中小型工业，特别是民用的轻工业。关于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报告指出，实行经济核算制是今年全国财经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国家对一切国营企业实施经济核算制须通过以下五项办法：（1）实行计划管理；（2）给予每个企业以必要的固定资产与流动资金；（3）实行独立会建制；（4）在完成国家平衡计划的条件下，企业有权通过合同制自行销售产品与收购原材料；（5）实行工厂奖励基金制。为此，在依靠工人阶级、实行管理民主化的原则下，必须谨慎地、逐步地将旧的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和方法进行一系列的改革的改革。关于组织与领导生产竞赛，其内容必须与完成生产计划的总任务相结合，提倡劳动与技术相结合，推广先进生产者与先进生产小组的经验，建立与改善各种经营管理制度，创造新的技术标准与定额，建立合理的奖励制度。关于工资问题，只能采取由地区到全国逐步清理、逐步调整、逐步统一的方针，到全国均可实行八级工资制度或计件工资制时，工资制度才能趋于统一。

# 关于李国富回国问题给张闻天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张大使<sup>[1]</sup>：

五月十五日电<sup>[2]</sup>悉。李国富请求回国，如联共中央同意的话，可送他回国。并请将下列电文抄送马林可夫<sup>[3]</sup>同志。

马林可夫同志：

中国同志李国富在莫斯科外文出版局做中文排字工人，要求回中国工作，我们同意。如果你也同意的话，请允许他回中国。

顺致

敬礼！

刘少奇

五月廿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张大使，指张闻天，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国驻苏联大使。

〔2〕 指张闻天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给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并转刘少奇的电报。电报中说：李国富原系红军六师一下级指挥员，一九三一年由中央苏区送来苏联学习。现在苏联外文出版社做中文排字工人，曾数度要求回国工作。我们意见可以同意，如中央同意，希电联共中央，要求调他回国。

〔3〕 马林可夫，通常译为马林科夫，指格奥尔基·马克西米利安诺维奇·马林科夫，当时为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 中央关于援越干部请假 回国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罗贵波<sup>[1]</sup>并告韦国清<sup>[2]</sup>：

五月廿日电悉。在越南工作同志需要请假回国者，短期的可由你审查决定。

中 央

五月廿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

[2] 韦国清，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团长。

# 对中央《关于加强保守党与国家机密的补充决定》的修改<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在进行保密教育时，应以政务院颁布的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sup>[2]</sup>为教材，指出那〈哪〉些是应该保守秘密的事项和范围，并要联系到当前的政治形势与斗争任务。

各人民团体、各机关、学校、工厂、企业、矿山、仓库等均应根据不同工作、不同情况与不同环境，建立保守国家机密的制度，订立保密公约；使保密工作成为广泛的群众性的工作。在党内和群众中进行保密教育时，应该注意不要使党在人民群众中走向神秘化，不要把党的支部的一般工作规定为秘密事项，使支部脱离群众。

无限制地出版内部刊物及任意翻印秘密文件是失密和泄密的一大漏洞。今后除照中央规定地委以下不准印行内部刊物外，省委以上的内部刊物，必须经上级党委批准，方得出版。并须遵守下列三项规定：（一）党与国家的一

切机密文件，不得登载。上级党委的电报，未经批准不得登载；（二）保证不泄露党与国家的机密；（三）刊物稿件必须经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审核后，方得付印。凡过去出版之内部刊物应重新审查，不合上述规定者，应一律停刊。同时各级党委应注意加强党报的领导，经过党报来领导各项工作；凡可公开之党内工作指示与决定和带指导性的文章，应尽量在党报上发表。只有那些不宜公开发表的文件和文章、但又必须在党内印发、又不泄露党与国家机密者，才可在内部刊物上登载。党与国家的机密文件一般不得印刷，如必须印刷者须由发出机关首长批准，指定印刷多少份，发给什么人，注明系机密文件，必须在秘密的印刷机关印制，经秘密交通传递。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中共中央曾于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五日发出《关于加强保守党和国家机密的决定》。为切实贯彻这一决定和政务院的有关条例，中央又作出了这一补充决定。其内容主要有：（一）保守党与国家的机密，是关系全党、全军、全国人民的最大利益的问题，各级党委必须作为经常注意的工作之一。（二）保守党与国家的机密既是全党的任务，也是群众性的工作，要经常地、深入地、具体地进行保密宣传和教育，普遍建立保密制度，订立保密公约。（三）各级党委必须对所属机要工作人员进行一次彻底的审查，将不合条件者坚决调离机要部门。（四）杜绝无限制地出版内部刊物及任意翻印秘密文件。地委以下不准印行内部刊物。经上级党委批准出版的省委以上的内部刊物，须遵守有关规定。（五）一切带机密性的会议，应指定专人记录，不准个人记录。会议记录须定

期整理、审核、归档。(六)对一切失密、泄密事件及违犯有关规定者,必须严格地检查、追究和处理。对保密有成绩者予以表扬。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政务院《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于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政务院第八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同月八日由总理周恩来发布施行,同月十一日《人民日报》全文发表。

# 关于研究农村手工作坊 问题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程子华<sup>[2]</sup>同志：

此件提出农村手工作坊问题，请加研究，可以收归合作社经营。

刘少奇

五月廿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西南局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给所属各省区市委并报中央的电报上。电报中提出：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一日中央关于合作社的指示及中南局的电报，对于西南地区是完全适宜的。在西南地区，很多原由地主富农经营的手工业和农产品加工作坊已经停工。这类作坊有些虽由农民协会继续经营，维持下来，但所有权大多未确定。在所有权确定后，有些作坊可以经群众同意成为合作社财产，以供销合作社的形式组织起来，否则难于发展。现在，合作社工作已经落后于群众的要求，应冲破只作重点试验的计划，排除一切困难，挤出一些干部，大力开展这一工作，以避免农民自发组织各种不规则的合作社，使

整个计划陷于混乱和被动。

〔2〕 程子华，当时任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理事会副主任、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局长。

# 对中央关于目前棉纺问题 指示稿的修改<sup>[1]</sup>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存棉较多地区是老解放区，老区农民觉悟高，在地方党委大力宣传发动之后，可能达到要求。但必须依靠宣传解释，向农民说明将棉花售给国家对于抗美援朝、稳定物价的重要性，使他们自愿地按照规定价格售予国家或向国家储存。防止强迫命令，以免造成农民今后怕种棉花的倾向。

中 央

五月廿九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为解决当时棉纺织工业用棉短缺问题，中共中央作出了《对目前棉纺问题的指示》。指示指出：为适应原棉不足，本应采取各月平均减工的对策。但从去冬起，考虑到抗美援朝开始后工厂被炸停工的可能，决定先开足纱锭以争取多存纱布。今年五月起，每周开工已由六天六夜改为五天五夜。现国库存棉只有一亿

三千万斤，其中九千万斤只够两个月每周开工四天四夜，这样，新花上市前停工仍必然超过两个月。多停多减的结果，秋冬纱布市场的危机会更难应付。必须依靠地方党委大力宣传说服农民向国家出售或存储棉花，以避免延长停工期。我们原定五月至八月底共购棉一亿六千万斤，五月已购得三千万斤，尚需购一亿三千万斤，各地区可依照分配的数额作为购棉的目标。这些数额的分配大体是根据各地区棉农存棉量估计的，是否合乎实情，请加斟酌，但国家需棉是急迫的，故希望达到目的。这个指示在刘少奇修改的当天下发。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 转发五个中央局城市工作会议 报告的批语和电报

(一九五一年五月、六月)

—

这是中南局、西南局、华东局、西北局关于城市工作会议<sup>[1]</sup>的报告<sup>[2]</sup>，特印发给各中央局和中央各同志，城市工作问题准备在四中全会<sup>[3]</sup>讨论，望各同志研究这些报告。又，东北局和华北局的城市工作会议正在开会<sup>[4]</sup>，他们的报告以后再印发给各同志。

刘 少 奇

五月廿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 二

尚昆<sup>[5]</sup>同志：

这四个报告<sup>[6]</sup>请印成一本发给各中央局、中央各同志及城市工作委员会的各同志。将来作为四中全会参考文件。

## 三

西北局：

五月廿八日关于城市工作会议的报告<sup>[7]</sup>，是好的。已印发给各中央局和中央各同志。

中 央

六月十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四

尚昆同志：

此件<sup>[8]</sup>请和其他各中央局城工会议报告一起印发给各〔中央〕局及中央各同志。

刘 少 奇

六月廿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各中共中央局城市工作会议是根据毛泽东的指示相继召开的。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毛泽东在转发西南局第一书记邓小平关于西南局十一月、十二月综合报告给华东局第一书记饶漱石、中南局第三书记邓子恢、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叶剑英、西北局第二书记习仲勋、华北局第一书记薄一波、东北局书记高岗的电报中指示：“兹将邓小平同志一月八日的报告转给你们，可以看出西南工作的概况。其中提到西南已开了一次城市工作会议，着重地批判了党内较为普遍的看不起工人的思想，明确依靠工人阶级应成为党的指导思想，应把它贯彻到各项工作各个部门中去等语。现在华东、中南、西北各区正处土改和镇压反革命等项工作的高潮，许多同志当然很忙，但请你们考虑，腾出一段时间，在五月一日以前，召开一次城市工作会议，着重地研究和解决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问题，工厂管理问题，工会工作问题，为四中全会讨论这个问题准备意见。四中全会拟在五月召开，请你们按照这个时间部署工作。”

〔2〕 这里指邓子恢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给毛泽东并中央的中南关于镇反、城市等几项主要工作的综合报告，西南局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给中央并所属各省市区党委的西南第二次城工会议情况报告，华东局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给刘少奇并中央的关于公营工矿企业实行统一领导问题的报告，习仲勋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在西北局城市工作会议上所作关于城市工作问题结论提纲。

邓子恢在报告中重点汇报了中南军政委员会开展城市工作情况。报告说：经过一年多的工作，发现了工运与城市工作中的几条新规律：第一，工厂、矿山工作，必须经过一番群众发动，经过群众民主改革运动，经过与旧统治者进行面对面的斗争。过去石家庄解放时，少奇同志曾提出工厂中不要笼统地提发动群众的

口号，这在当时确是必要的；现在则必须补上这一课，只有经过一番群众运动，城市工人才能由自在阶级成为自为阶级，成为新民主主义建设与统一战线的领导阶级。第二，城市街道中也应经过发动群众、反封建、反恶霸、清算旧保甲和旧稽查等斗争，这个斗争以工人为领导，团结城市贫民、小贩、手工业者、自由职业者、民族资产阶级来进行，建立以工人为领导的反封建民主统一战线。第三，工人的组织工作须运用农村组织农会的一套办法，在运动中经过访贫问苦、个别串连，重新改造或调整工会组织，使工人中斗争和生产积极分子与政治进步分子成为工会核心，使工会会员人人具有自信、互信、共信的条件，真正实行民主集中制。第四，城市行政组织不仅要建立区一级，而且要建立街一级，即把派出所变为街公所。还要建立街、坊或里弄的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在坊里建立居民小组。第五，在城市中要大胆采用党在农村中二十余年积累的群众运动经验与基本组织原则。

西南局报告的主要内容是：（一）上次城工会议主要解决了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和管好工厂问题，因而在这方面有了显著进步。（二）所有厂矿，无例外地都要经过充分的民主改革阶段，只有经过这一阶段，才说得上完成了接管，才能正式进入生产管理的阶段。厂矿民主改革的中心问题是如何教育和发动工人。工人一经发动，往往要起来反对一批职员和技术人员，对此必须妥善解决。厂矿中不能提反压迫反剥削的口号，更不能把农村中的斗争方式搬到工厂，过去职员和老工人的一些压迫剥削行为，只能当做工人内部问题，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解决。依靠工人、团结职员这两个方面，缺一都是错误的。（三）工厂管理中的统一领导问题极端重要。在较大的厂矿中，要一律建立党委。为了统一领导，凡属业务性质问题，以工业部、厅意见为主，凡属党群性质问题，以市委意见为主。（四）厂矿中建党问题，应注意纠正忽视在工人

中发展党员的倾向，也要防止追求数字的偏向。（五）确定将镇压反革命的重点转向城市，农村中的杀人批准权立即收回到省委、区党委。（六）城市统战工作的重点应放在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两方面。（七）关于城市建政问题。大中城市必须召开区人民代表大会，市区的城市人口和农村人口必须分别区划。凡属十万以上人口的城市均须建区，区以下的派出所设民政干事，派出所下面设居民小组或代表小组（过去有些城市组织居民委员会，现已证明这种形式不好）。小城市不划农村，以城关为基础建区。五千以上人口集镇即建镇或区。

华东局的报告主要汇报了华东城市工作会议讨论国营工矿企业统一领导问题的情况。要点是：现在华东地区国营企业的行政领导类型、各厂矿内的组织领导情况、各地党委对工厂党组织的领导方式，都是多种多样的。各地一致认为，在厂内必须实行统一领导。单一领导制是我们努力的目标和方向，但根据目前条件，实行一长制还需要经过一个过渡的阶段，即需要经过以党委为核心的统一领导或称以党委为核心的集体领导的阶段，也就是目前还不能普遍实行厂长单一负责制，而应暂时实行以党委为核心集体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在厂内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应避免党委包办生产业务及代替厂长行政职责，而使党委陷入事务主义，丧失统一领导作用的偏向，以及极端民主化而使厂长不敢负责的偏向。对已经具备实行一长制条件的厂矿企业应坚决实行之。

习仲勋结论提纲的主要内容是：凡土地改革已经完成的地区，必须立即加强城市工作的领导，逐渐地把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城市。仍然用乡村观点去对待城市工作，这是学习管理城市的大障碍。对中共七届二中全会规定的城市工作方针和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必须明确起来，加以贯彻。城市工作有许多方面，中心工作是生产建设。工厂旧的管理机构、制度，必须改革，但只能逐

渐改，必要的、有条件有把握的就改，最不合理的先改，不可乱改，不可急于整个大改。工厂管理的目标是实现经济核算，基础是民主管理，方针是依靠工人、团结职员，提高生产。工厂仍应实行厂长负责制，同时经过工厂管理委员会，吸引职工参加管理工作。对私营工商业坚持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政策，“两利”不是“各半”，而是从工人阶级整体利益观点上去照顾。私营工商业也要进行改革，但应通过法令督促、政府指导帮助、国营企业带头以及职工起来协商、督促、帮助等方式，不能全用行政命令。解决劳资纠纷，应切实推行劳资协商会议、订立集体合同等正当方式以及劳动局仲裁、法院裁判等必要方式。工商联会是团结资产阶级的一种组织形式，国营企业应当参加进去并作为核心。工会的工作性质、任务和方法与国家机关、企业行政是不同的。它应适应群众的生活习惯和政治水平，去联系群众、教育提高群众。但是，不适当地强调工会的“具体立场”，与国家机关对立，也是错误的。要进一步加强并普遍开展城市中的镇压反革命的运动，方针是普遍教育，严格审查，调查研究，分别处理。思想问题，以教育为主，坚持争取、团结、改造的方针。对真正的反革命分子坚决镇压。在学校尤其是小学生中不应盲目发动检举控诉。鉴于城市工作具有很大的集中性，必须加强城市党委的统一领导，并重视在工人中发展党员，应在两年内使产业工人中的党员占工人总数的百分之十到十五。在城市建政工作中，必须注意开好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要克服农村作风，建立城市观点。统一领导只许加强不许削弱，分工负责既要明确又要密切配合。

[3] 四中全会，指中共七届四中全会。这次会议后来推迟至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至十日在北京召开。

[4] 东北局城市工作会议于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至六月二

日召开，主要讨论了国营工厂问题，通过《关于党对国营企业领导的决议》、《关于国营工矿企业行政管理工作的总结》、《东北公营企业基层工会工作提纲》三个草案。高岗在会议总结中讲了五个问题：东北工业恢复、发展的巨大成绩；东北工业生产当前的严重任务；完成经济计划必须解决的几个最主要问题；加强政治工作，实行党政工团统一领导；地方党委和政府对国营企业应负的责任。华北局城市工作会议于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召开，主要讨论了工厂管理、工矿企业中党政工团统一领导、工会工作等问题。

〔5〕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6〕 见本篇注释〔2〕。

〔7〕 指西北局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关于西北城市工作会议给中央的报告。其主要内容是：（一）西北各地城市工作都有一定成绩。各地一般都能在中央的指示督促下，按照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决议抓紧恢复生产，但认识并不那么清醒和一贯。具体表现为：各地党委经常忽略对城市工作的领导，更忽略小城镇工作；各地城市工作干部不认真熟悉城市，仍然用乡村观点对待城市工作，造成各方面工作步调不一致；中小城市工作方针尤其不明确。（二）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在许多干部和不少城市的党委中仍然只是一个很模糊的概念。各地党委很少讨论工会工作，在城市建设中很少注意为工人服务，不解决工人的各种迫切问题。（三）具体工作上的一些主要问题：（甲）关于工厂管理。目标仍然是实行经济核算，现在需要努力的有四点，即：继续贯彻管理民主化；认真组织生产竞赛；实现党、政、工、团统一领导；从各机关中抽调一些得力干部到厂矿工作，特别注意从职工中培养提拔一大批干部。（乙）关于私营工商业。要帮助旧的私营工商业进行改革，

大体有三方面：工商、税收、劳动部门从法令上和具体指导上帮助督促；经过工会，通过劳资协商订立集体合同；经过工商联组织从内部帮助督促。（丙）关于工会工作。目前工会工作总的情况还是领导落后于群众、上面落后于下面。此外，有些工会干部因为过分强调“具体立场”而产生将工会和其他国家机关对立起来的偏向。我们认为，工会和国家机关（包括国营工厂行政方面在内）的立场仍是一样的，只是工作性质、任务不同，因而工作方法有所不同。（丁）各地城市领导还不完全统一。现决定城市中所有工厂、企业、学校的党的工作、工会工作，统一由市委领导。城市党委领导只许加强，不许削弱。

〔8〕指华北局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九日给中央的关于华北第一次城市工作会议的综合报告。其主要内容是：华北第一次城市工作会议主要研究了三个问题。（一）关于工厂管理。华北地区国营、公营工矿企业在经营管理上，一般经过了依靠广大工人群众实行民主改革、实行初步定额管理和初步建立责任制等重要制度、逐步实行经济核算制等三个阶段。（二）关于工厂中党、政、工、团统一领导问题。经过讨论，一致同意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即以党委为核心实行统一领导。党、政、工、团各自上级所指示的方针任务及其在工、矿企业中的具体实施方案和计划，一律经过工矿企业中的党委讨论通过，作出决定，分工进行。属于生产管理方面和行政业务方面，可由厂长在执行中负完全责任。遇紧急事件时，厂长可先处理，然后报告党委会。一切重要事项，最后决定于党委，厂长对同级党委负责。各省、市设立企业党委会，凡党、政、工、团对下所发指示，均需经企业党委通过，经企业党委书记签字后始得发出。工厂管理委员会是厂长领导下的行政组织，所有生产计划及生产行政措施，在经党委决定后，应由厂长向管委会提出并深入讨论。在不违背党委决定下，厂长有

决定权。凡属散在各地但由中央各部、署、行直接管理的企业单位，除政策、方针、计划、资金确定、利润规定、重大技术指导、主要物料供应、主要技术人员调动等由中央主管部门决定外，所有具体实施步骤及工作领导由省、市党委负责，由各该党委之企业党委会统一掌握布置。(三)关于工会领导问题。应加强地方工会的领导作用。在铁道、邮电、海员等集中的、带全国性的产业部门，应建立全国性的产业工会，实行中央和地方双重领导，以中央领导为主，并实行垂直领导。在煤矿、纺织、五金、电业等产业虽很发展、但地方性很强的部门，其全国性产业工会的主要任务，是配合中央人民政府各工业部门解决全国的共同性问题，所属基层工会一律由地方管理。在教员、手工业者、店员等地方性极强的部门，也可成立全国性产业工会，但不直接领导下属组织，其基层组织的日常工作完全由地方领导。在一个地区或一个市以内，一种产业工厂很多且大工厂在两个以上的，可成立地方产业工会，受中央或地方总工会领导。

# 国营工厂内部的矛盾和工会 工作的基本任务<sup>[1]</sup>

(一九五一年)

所有的工厂和矿山，都是人类向自然界进行斗争，即进行生产的机关或工具。所以工厂和矿山的惟一作用与任务，就是人们使用它们来进行生产。这就构成了人类以及工厂和矿山与自然界的矛盾和对立。

当着工厂及其生产品被资本家所占有，资本家从而剥削并压迫直接从事生产的工人的时候，在工厂内部人与人的生产关系上又存在着劳资之间的阶级矛盾。这是一种在根本上敌对的不能和解的矛盾。由于在工厂内部存在着这种矛盾，就压制着工人们的生产积极性，使工厂的生产力不能充分发挥，有的时候，还要废置或破坏生产力。

当着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已经建立，并把工厂收归国有，又进行了民主改革以后，即在目前，我们的国营工厂内部就再没有阶级对抗和剥削关系存在了，工厂管理机关与工人们的关系就从根本上变为一种同志的关系了。因而他们就能够而且应该团结一致，充分发挥自己的力量，去

向自然界进行斗争，发展生产。随着这种生产的不断发展，就能够不断地改善与提高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生活。这就是社会主义的国营工厂优于资本主义工厂的基本原因。

在国营工厂内部是没有阶级矛盾了，但是不是还有其他的矛盾呢？一切事物的构成都是矛盾的构成，国营工厂的内部结构当然也是矛盾的结构。什么是构成国营工厂的内部基本矛盾呢？这就是国营工厂管理机关与工人群众之间的矛盾，就是国营工厂内部的公私矛盾。这种矛盾与资本家工厂中的阶级对抗完全不同，它是一种在根本上非敌对的、可以和解也应该调和的矛盾。但它是一种不容否认的、客观存在的、真正的矛盾，是在长时期内要我们来认真地加以调整和处理的矛盾。由这种矛盾所构成的国营工厂内部的各种关系，就是国营工厂中完全新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在这种新的生产关系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将一步一步地形成我们国家和社会一切新的上层建筑。

因此，现在国营工厂中所要处理的，已经不是阶级矛盾和剥削关系以及由这种矛盾和关系所发生的问题，因为这种矛盾和这种关系已经被消灭了，不再存在了。现在，我们在国营工厂中必须来处理另外一种新的矛盾和新的关系，这就是国营工厂管理机关与工人群众之间的矛盾和关系，以及由这种矛盾和关系所发生出来的各种问题，因为这种关系已经在中国开始建立起来，在今后还会长期大量地发展。目前在国营工厂中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差不多都是从这个基本问题上发生出来的，或与这个基本问题有关

系的。如果不能正确地处理这个问题，就不能正确地处理国营工厂中的一切问题。但是，这种矛盾和关系是工人阶级和人民内部的矛盾和关系，因此，应该用同志的、和解的、团结的办法来处理这种矛盾和关系。

由此可见，矛盾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在根本上敌对的不能和解的矛盾；另一类是在根本上非敌对的可以和解的矛盾。我们在观察问题的时候，必须分清这两类矛盾的不同性质，既不可以把敌对的不能和解的矛盾看作是非敌对的可以和解的矛盾，也不可以把非敌对的可以和解的矛盾看作是敌对的不能和解的矛盾。<sup>[2]</sup>工人阶级内部的矛盾，例如，国营工厂管理机关与工人群众个别部分之间的矛盾，就是属于后一类矛盾。如果把这种矛盾看成是一种敌对的不能和解的矛盾，因而采取一种敌对的不妥协的态度去对待，那就在根本上犯了错误。<sup>[3]</sup>

应该采用怎样的方针和政策来处理国营工厂中管理机关与工人群众之间的矛盾呢？有两种不同的人，站在两种相反的立场上，采取两种根本相反的处理方针和政策。

一种是工人阶级和人民的敌人，反革命分子，他们站在反对工人阶级和人民的立场上，利用矛盾的斗争性及双方的一切弱点，进行挑拨，来推动与促进这个矛盾的斗争和破裂，以达到他们反革命的破坏的目的。另一种是工人阶级和人民中的觉悟分子，共产党人，他们站在工人阶级和人民的立场上，利用矛盾的统一性及双方的一切优点，来推动和促进这个矛盾的和解和妥协（经过适当的斗争），以达到双方团结一致，共同努力进行生产的目的。毛泽东

同志提出的在国营工厂中实行公私兼顾的方针，正是这种方针。<sup>[4]</sup>

国营工厂中的管理人员、工会工作者和工人群众，当着他们的觉悟程度还不够高，还没有认识清楚这个问题的一切方面，那里的先进分子也还没有能够说服工厂中的多数人员，因而他们在处理这个问题的方法上发生错误的时候，在他们之间是可能发生磨擦、冲突的，甚至可能发生工人罢工、怠工等事件。如果其中还有人接受了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挑拨，这种情形就可能发展到严重的程度。因为矛盾的斗争是绝对的无条件的，非敌对的可以和解的矛盾，如果任何一方面处理不当，也可以发生一时的敌对现象。如果发生了这些冲突，工会与管理机关的任务就是要最迅速地去加以解决，一方面满足群众合理的可以满足的要求，另一方面在政治上说服工人群众，而最重要的，就是要在根源上预防这些事件的发生。

由于以上种种原因，在国营工厂中由工人群众组织工会，并由工会代表工人群众和工厂管理机关协议并调处各种有关双方的问题，以至签订集体合同及其他协定等，就是必要的。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这个矛盾才能最后解决。在那时，工厂厂长的职务也就如工厂中其他工人的职务一样，只是一种简单的分工，而不需要担负其他特殊的任务了。在那时，工会的特殊作用也就消失了，不必要工会了。

因此，在目前的国营工厂中以及在将来社会主义的长时期内，工会还是必要的。工会工作者与国营工厂管理人

员，在保护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整个利益的问题上，他们的出发点，他们所站立的位置与立场，是或者应该是相同的，一致的。在这些关涉工人阶级基本利益的问题上，他们有共同的、一致的立场和出发点。但是，在处理有关双方的各种个别的日常的问题时，他们又各自有自己的出发点，各自站在自己的同对方相矛盾的位置与立场上来协议和调处这些问题，以至各自代表自己的一方面来签订合同等。这就是说，在关涉工人阶级整个利益的问题上，他们的利益和立场是共同的、一致的；但是在关涉双方的各种个别问题上，他们彼此之间又有某些利害矛盾，需要认真地来加以调整。这就是说，在整个的或基本的利益相同的前提之下，又有个别的或部分的利益矛盾，而后一种利益是要服从前一种利益的。<sup>[5]</sup>

人们对于任何一个问题的立场，是由人们在牵涉到这个问题的矛盾中所站立的位置来决定的。他们或者站在矛盾之外、矛盾之上，或者站在矛盾之中的某一个方面，各自从自己站立的位置即立场出发来决定对这个问题所应采取的方针、态度和办法，或者利用矛盾的统一性促进矛盾的和解，或者利用矛盾的斗争性促进矛盾的冲突和破裂。人们在矛盾中所站立的位置相同，他们也就会有共同的立场；在矛盾中所站立的位置如果不同，他们也就会有不同的立场。他们虽是站在不同的立场，但是如果双方都采取使矛盾和解的方针，那对于促进矛盾的和解是更有利的，可以得到相反相成的效果。因为任何矛盾的合作和和解都是相互的、有条件的，而促进矛盾的斗争则是只要一方面

就可以的，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宇宙间的各种矛盾又是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其中有主要的和起决定作用的矛盾，又有次要的和从属的矛盾。所以人们在处理任何一个问题时，不只是孤立地考虑他们在这个问题的矛盾中所站立的地位，必须同时并首先考虑他们在主要的和起决定作用的矛盾中所站立的地位，并由这后一个地位去决定他们对于这个问题的处理的基本方针，又由前一个地位去决定他们处理的方式和态度等。因此，人们在处理任何一个问题的时候，都必须同时考虑许多有关的其他问题，以及他们在这许多问题中所站立的地位，并确定它们中间的主从关系。<sup>[6]</sup>

此外，在工会工作中还有一个基本问题是应该说清楚的，这就是工人阶级先锋队——共产党与工人群众之间对于工会的看法上的差别。

我们常常说，工会是党与工人群众之间联系的桥梁，是工人群众的共产主义的学校，是人民政权的主要的社会支柱之一；工会在经济建设中，在加强国家政权的工人阶级领导中，有着重大作用。对于工会作用的这些看法，是正确的。这也是我们重视工会工作、积极地去帮助工人群众组织工会的出发点和力求达到的目的。一切在工会中工作的共产党员，一时也不要离开这些目的和出发点。否则，就是错误的。

但是，应该了解，这些是先锋队的出发点，是先锋队对于工会的要求和所要实现的目的。这些要求和目的是只有共产党人和群众中的觉悟分子才能具有的，普通的工

人，特别是工人中的落后部分，是还没有这些要求和目的的，我们也不能这样去要求普通的工人。工会不是工人先锋队的组织，它必须使自己成为先进的、普通的以至落后的工人都能加入的组织，然后工会才能具有自己应有的群众性，并具有上述各种重要的政治作用。没有群众参加的工会，或群众对工会表示冷淡，没有热情和积极性，那也就要失去工会应有的基本的作用。

普通的特别是政治上落后的工人，他们来加入工会，并积极参加工会中的各种工作，出发点和目的是什么呢？他们既不是要来建立共产党与工人群众之间的桥梁，也不是来参加共产主义的学校和建立人民政权的社会支柱，他们通常的出发点和目的很简单，就是要使工会成为保护他们日常切身利益的组织。他们是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和一般劳动者的利益而团结起来、组织起来的。如果工会不能实现他们这个目的，如果工会脱离了保护工人利益这个基本任务，那末，他们就会脱离工会，甚至还会另找办法来保护他们的利益，工会就会脱离工人群众。

由此可见，由于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与工人群众之间的觉悟水平不同，他们对于工会的看法，对于工会的要求和组织工会的目的也是有差别的。我们应该了解这种差别。但是这并不要紧，我们可以使这两种要求和目的结合起来，统一起来。结合这两种要求和目的，就是一切共产党员和先进工人在工会工作中最基本的和经常的任务。

保护与增进工人群众和一切劳动群众的利益，包括日常切身的与根本的，个别的、部分的、暂时的与整个的、

长远的利益在内，不独是一切共产党员的责任，而且是共产党一切斗争、一切工作的最终目的。因此，共产党赞成工人们团结在工会之内，保护自己一切正当的不容侵犯的利益。而在工会中工作的一切共产党员，务必最周密地关心工人群众一切经济的、政治的和文化的福利，即使是最微小的事情，也必须予以关心。只要工人群众的这些要求无损于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及其经济发展，无损于劳动人民的其他部分，亦即无损于工人阶级根本的、整个的和长远的利益，就应该力求满足工人群众的这些要求。共产党员和工人中的先进分子只有这样坚持不懈地周密地关心和保护工人群众一切正当的不容侵犯的利益，才能把最广大的工人包括政治上落后的工人都团结在工会之内和自己的周围，并取得工人们对象会对自己的信仰。只有使工会和工会中的共产党员与先进分子取得了工人群众的日益高涨的信仰，并团结了日益广大的工人自己的周围和领导之下，工会才能成为共产党先锋队与工人群众之间联系的桥梁，才能吸引广大的工人群众来热情地参加国家政权的与经济的建设，使工会成为人民政权的主要的社会支柱之一，并使先锋队能够用共产主义的原则和精神，利用工人中一切实际斗争的经验，去教育工人群众，使工会成为共产主义的学校。这样，就使工人群众的要求和目的与共产党的要求和目的结合起来、统一起来了。这就是说，工会工作必须从普通工人的要求出发，力求实现他们一切合理的能够实现的要求，然后逐步地提高工人人们的觉悟，来实现我们党的要求和目的。实现我们党的这些先进的要求和

目的，是共产党员和先进工人在工会中长期正确工作的结果。而所谓正确的工作，就是他们一时也不能离开普通工人对于工会的要求，即经常保护工人们正当的不容侵犯的各方面利益；同时，又不能将就落后工人的不正当的有损于工人阶级整个利益与长远利益的要求，而要不断地说服工人，教育工人，提高工人的觉悟，以至达到共产党所要求的那种水平。这样说来，共产党员在工会中的工作，是一种很重要也很艰苦的工作。<sup>[7]</sup>

根据《刘少奇选集》（下卷）刊印。

（有手稿）

## 注 释

[1] 这是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邓子恢《在中南总工会筹委扩大会议上的报告》和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论公营企业中行政与工会立场的一致性》两篇文章的笔记，写于一九五一年五月。手稿原标题为《读邓子恢和高岗两篇文章的笔记》。收入《刘少奇选集》下卷时，删节了手稿中一些段落。手稿开头部分尚有如下段落：

“邓子恢同志在中南区总工会筹委扩大会议上的报告。

“高岗同志论公营工厂中行政与工会立场的一致性。

“邓子恢同志的文章是由当时工会严重地脱离工人群众这种情形出发来写的。他分析了工会为什么脱离工人群众的原因，并提出了改变这种情形的意见和办法。

“他分析当时工会工作者严重脱离工人群众的原因，实际上有以下几项：（一）工会工作者在处理劳资关系上发生了一些错误；（二）在处理国营工厂中的公私关系上也发生了一些错误；（三）工会领导机关脱离了工会所必须具有的保护工人群众日常切

身利益的基本任务；（四）在工会工作方法中不是完全采取说服的方法，‘存在着相当严重的官僚主义与命令主义’。以上这些问题，确实是当时以至现在工会工作中存在而没有完全解决的基本问题，适当地提出这些问题并加以正确的解决，在当时是直至今天仍然是很必要的。

“邓子恢同志在文章中并没有提出这个问题来讨论：这就是在国营工厂中没有阶级对抗和剥削关系存在，因此，这里的工人群众和工会应该用主人的态度、而不是用奴隶对待资本家的态度去对待国营工厂中的厂长及其管理机关。因为这个问题在最近几年来已经在思想上解决了。而现在在国营工厂中没有解决的问题，已经不是这个问题，而是另外一个问题，即在国营工厂中如何来调整和正确地处理公私关系的问题。

“邓子恢同志在他的文章中说：‘近来许多公营工厂工会，完全站在厂方立场，与厂方提同样的口号，说同样的话，做同样的事。工会与厂方非常和谐，没有争议，或很少争议。’这样，工会‘没有能够处处代表工人利益，这样工会就形成了厂方的附属品，成为工人所不大需要的东西，成为可有可无的组织。有些工人骂公营工会为“工厂尾巴”，骂工会“把太阳挡住”，并不是无因的’。‘在私营企业中的工会工作者，当解放初期，多与资方对立，缺乏主动团结资方的精神；但后来又产生另一偏向，在降低成本维持生产的方针下，无原则地迁就资方，单纯替资方说话，要工人降低待遇，有些不需要降低的也降低了，有些厂店资方已答应了工人的条件，工会却替资方说服工人把它取消，因而引起工人不满，骂工会为资方走狗’。这是邓子恢同志所说的当时工会工作中的一种情况。这些情况表示：当时工会工作在公私关系与劳资关系中所发生的错误偏向不是左的，而是右的偏向。在这两种关

系上，左的偏向以前发生过，但是已经纠正了，后来，又发生了右的偏向。这就是当时邓子恢同志写文章的出发点，也是他企图解决的问题。

“邓子恢同志在他的文章中着重地来解释并从原则上来处理国营工厂中的公私关系问题，同时，也附带地来说明和处理劳资关系问题。在说到工会应该保护工人利益问题的时候，他着重地说明工人眼前利益和局部利益与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关系。在说到工会工作的方法问题时，他强调了工会必须采用说服的方法，而不能采用强迫的方法。邓子恢同志在说明和处理这些问题时所表现的基本思想是正确的，就是说，他对于这些问题的了解和处理在基本原则上是正确的；但是他对于这些问题的提法，有一些是不清楚的，说明某些问题的方法是不很好的，因而也就没有能够彻底说明这些问题和正确地解决这些问题。并且还有不少的话是说得有毛病的或是有错误的。

“邓子恢同志在说明工会脱离群众的现象时，提出了关于工会工作的立场问题，他不只是对私人企业中的工会工作者提出了立场问题，而且在说明国营工厂中的公私关系时，也从国营工厂的管理机关和工会工作者所应该站立的立场来加以说明。他说：‘在公营企业中，工会工作同志的立场和态度，也不应与企业行政管理人員混同起来。虽然双方都是为了国家，同时双方也是为了工人自己的利益服务，基本立场是一致的；但应该认识彼此的岗位不同，任务不同，因而彼此的具体立场也应该有所不同。’以下他就说到：工厂管理人员为了完成自己的生产任务，减轻生产成本，容易忽视工人的利益，作出一些对工人不利的规定或设施，这时，工会工作者就应该保护工人的利益，向厂方商量修改这些规定或设施，或者向上级申诉等。从这里他得出结论说：‘工会工作者与

企业管理者虽然基本立场是一致的，但在具体问题上必须各人站稳自己的立场。’又说：‘为了团结工人，搞好生产，工会工作者与企业管理者这种不同立场不同态度的分工，是完全必要的，有利的。’下面他再说明：‘这种分工是为了合作，而不是为了对抗，是为了把生产搞好，而不是把生产搞坏……’此外，他还说到：‘在工会与政府关系上，也应该有不同的立场和态度。’‘工会与政府人员立场基本上是一致的’。‘但同时又应有所区别’。并说：这种分工合作，也是必要的，有利的。很明显，邓子恢同志用这种说法来说明国营工厂的公私关系、企业管理者与工会工作者的关系以及工会工作者与政府工作者的关系，是不好的，很难把问题说清楚，而在说不清楚的时候，就很容易引起别人的误会。其实，这些关系是完全可以别的方法来加以说明的，但他没有这样作。果然，他没有完全说清楚这些问题，因而，也就引起了别人的误会。

“但是，即使如此，我认为邓子恢同志在这篇文章上所表现的基本思想还是正确的。他所说的所谓‘立场问题’在基本上也是不错的，他采用这样的说明问题的方法也是可以把问题说清楚的。

“要说明这些问题，首先必须说明目前国营工厂中所存在的矛盾和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与工人群众之间所存在的区别。”

邓子恢在中南区总工会筹委扩大会议上的报告，参见本书第318页注释〔5〕。高岗论公营工厂中行政与工会立场的一致性，参见本书第316页注释〔2〕。

〔2〕手稿此处尚有如下文字：“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是属于前一类矛盾，但社会民主党把这种矛盾看成是非敌对的可以和解的矛盾，因而产生了第二国际各党的各方面的错误。工人阶级与农民之间的矛盾是属于后一类矛盾，但托洛斯基却把这种

矛盾看成是敌对的不可和解的矛盾，所以也产生了根本的错误。”

〔3〕手稿本段落尚有以下文字：“但是，这种错误在邓子恢同志的文章中没有表现出来，在中南区的工会工作同志中也没有表现出来。邓子恢同志在他的文章中也说了：‘这种分工是为了合作，而不是为了对抗’，但是他没有强调在日常工作中要不断地使这种矛盾和解。这是他的文章的缺点。此外，中南工会工作同志在对待资本家的态度上是有一些偏差的，这是由于他们的认识水平还低的缘故，与我们目前团结民族资产阶级的政策也有若干关系，他们还不彻底了解这个政策，在他们中间是根本没有社会民主党的那类错误的。”

〔4〕手稿本段落尚有以下文字：“显然，邓子恢同志在他的文章中对这个问题所主张的方针，也是这种方针，而不是另一种方针。”

〔5〕手稿本段落尚有以下文字：“所以邓子恢同志说：他们的立场在基本上是一致的，但在某些具体问题上又有所不同，也是可以说的，虽然他没有完全说清楚，但在基本上是并不错的。”

〔6〕手稿本段落尚有以下文字：“因此，说他们的立场有基本的与非基本的，或主要的和决定的与次要的和服从的，也是可以说的。高岗同志在他的文章中也说到‘总的立场’及‘一切立场都是具体的’。自然，有总的，就还有分的。有一切，又是具体的，那就是有很多，决不是只有一个。既不只一个，而有很多，那在很多的事物之间就一定会有所不同，因为世界上没有两个完全相同、没有差别的事物，一切相同的事物之间，不只有同一性，而且有差别性。一切事物的同一性都是相对的，而差别性则是绝对的。”

〔7〕手稿此处以下尚有一个段落：“关于这个问题，邓子恢

同志在他的文章中也是着重地加以说明的。但是也没有完全说清楚，并且有些话是说得有毛病的。例如：‘要在照顾工人的局部利益之后，再去说服工人照顾整体利益。’又说：从长远利益与整体利益‘仍然不能说服工人，那只有依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照工人意见做去，等到做了之后，发生了毛病，工人已经觉悟到自己错误时再去说服工人加以改正’。这些话是可能引起某些人的尾巴主义的了解的。”

# 欢迎越南代表团访问中国<sup>[1]</sup>

(一九五一年六月、七月)

—

罗贵波<sup>[2]</sup>转丁<sup>[3]</sup>同志：

你五月卅一日来电<sup>[4]</sup>悉。

(一) 你们派一个代表团来访问中国，我们欢迎。至于能否去朝鲜，则须待你们代表团来到中国研究后并须和朝鲜政府商量，方能决定<sup>[5]</sup>。

(二) 你们送到广西的越南儿童，已准备好接收四百人，其余三百人，请你们派人到广西先作准备，待准备好了之后再來，就是说可以共來七百人，但以分兩批來为好。

刘少奇

六月三日

## 二

李维汉<sup>[6]</sup>同志：

越南代表团来似以政协全国委员会招待为好，请考虑<sup>[7]</sup>。

刘

根据手稿刊印。

## 三

同志们：

我代表中国共产党欢迎以黄国越同志为首的越南人民访华代表团的同志们。越南人民和中国人民很多年来都在帝国主义压迫之下，过着痛苦的生活，同时，也进行了很多年的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因此中国人民特别了解和同情越南人民要求民族独立和解放的斗争。我们相信：越南人民一定要在以马列主义为思想指导的越南劳动党的领导之下团结起来取得革命的最后的胜利。

我代表中国共产党庆祝越南人民反帝国主义斗争的胜利！

庆祝越南劳动党领导的胜利！

庆祝胡志明主席健康！

庆祝代表团各位同志健康！

根据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本篇一是给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政府总理胡志明的电报。本篇二是对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胡志明给刘少奇电报的批语。本篇三是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欢迎越南人民访华代表团宴会上的致词。

〔2〕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

〔3〕 丁，胡志明的代号。

〔4〕 胡志明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给刘少奇的电报说：  
（一）越南拟派一个代表团访问中国，并拟往朝鲜慰劳中朝战士；  
（二）中国此前同意接收四百名越南儿童前往设在广西的越南学校，现有七百名儿童抵达越南北部，余下三百名可否也送广西。

〔5〕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日至九月十八日，越南人民代表团访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6〕 李维汉，当时任政务院秘书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秘书长。

〔7〕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以越南国民联协战线（亦译越南民族联合阵线）副主席、越南劳动总联团（即越南总工会）主席黄国越为团长的越南人民访华代表团抵达北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副主席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等前往车站迎接并举行了简短的欢迎会。

# 关于马列学院增建校舍 等问题的信和批语

(一九五一年六月、九月、十一月)

—

伯达、献珍<sup>[1]</sup>同志：

马列学院从明年起将要继续加以扩大。请即计划在今年建筑房屋若干，建筑标准以在延安或西柏坡时的建筑为原则，稍加一些改良和计划性即可，即以合卫生，不冷，能住人，便宜，迅速为合格，并准备在十年之后再建筑近代校舍。请你作出计划并取得陈云<sup>[2]</sup>同志同意后，再来和我一谈，即施工建筑。

又，马列学院对于工人运动及工厂管理问题的教学情形，不知怎样？应认真地教一教这一门课，因为我们多数党员对于工人中的问题太生疏了，这就使他们不能很好的领导工人群众。现在全总<sup>[3]</sup>有苏联教授，财经委员会有专

家，也有不少材料，请计划并组织这一门课。

敬礼！

刘少奇

六月三日

## 二

暂时可只准备六百学生的房子。以后要扩充时，再看情形决定。可能要八百学生，每年可毕业二百多人。图书馆同意修建。<sup>[4]</sup>

刘少奇

九月十二日

## 三

杨献珍同志：

为使马列学院明年能收四百学员，须再增建容二百人的房屋。请你即拟定计划，并报告周总理批准后，即着手准备，以便明年开春后施工。此事可请总政治部加以帮助，因明年他们要送三百学员到马列学院学习。我今日起即去休息，建筑房屋事你直接向周总理接洽办理。

敬礼！

刘少奇

十一月廿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伯达，即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共中央马克思列宁学院院长。献珍，即杨献珍，当时任中共中央马克思列宁学院教育长。

〔2〕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3〕 全总，即中华全国总工会。

〔4〕 这段批语写在中共中央马克思列宁学院教务处一九五一年九月五日给刘少奇的请示报告上。该报告说，中直修建办事处要求各机关在今年九月底前送交一九五二年修建预算报告，以便统筹安排。马列学院现有学生二百人，加上今秋新招生二百人，计四百人，明年春季再招收二百人就发展到六百人。如果明年秋季继续招生，现在必须准备作盖房子的预算。若明年秋季不招生而到一九五三年春季招生，就不必再盖房了，因为第二期的两班学员届时毕业可腾出房子。另外，拟于明年盖一座图书馆，旧房子作图书馆已不够用。

# 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香菇生产 问题电报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六月三日)

中南局、华南分局并华东局：

关于香菇生产问题华东局五月卅一日电<sup>[1]</sup>转你们。中央同意华东局的提议，望即令广东、江西香菇生产地区党委即考虑华东局的提议，并将他们的意见电告。

中 央

六月三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给福建省委、浙江省委、皖南区委并报中央的电报中提出：因为种香菇需要专门技术且系世代相传，而福建、皖南、江西、广东等菇山地区的农民不会种植，所以浙江丽水地区每年冬季有五六万菇民前往上述地区的深山种植香菇，以所得收入维持八个月的生活。其经营方法有：丽水地区的香菇经营者到外省包租菇山，招菇民至该地经营；菇山所在地的经营者雇佣菇民经营；菇民合股租山经营。土改中，菇民担心菇山被分配，要求政府适当处理。对此，

我们主张：没收原属地主所有和富农出租的菇山归国家所有，不动农民的菇山。当地政府统一管理收归国有的菇山，出租给菇民或香菇经营者使用，并适当减轻经营者对菇民的剥削。必要时可由政府出资雇菇民经营。

# 关于西北扩兵问题的电报和批语

(一九五一年六月三日)

—

西北局：

五月卅一日关于扩兵工作报告<sup>[1]</sup>，很好，中央同意你们的意见。

中央军委

六月三日

二

关于新兵集中训练等项，请聂<sup>[2]</sup>考虑。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中央西北局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致电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汇报西北地区扩兵工作情况。电报说：自去冬至今，西北地区先后承接十五万人的扩兵任务。其中，补充地方武装五万人，补充西北野战军五万人，补充中国人民志愿

军五万人。目前各地扩兵工作都在按计划进行，预计今年七月底可扩兵十万八千人，余额明年春补齐。为继续做好征兵工作，各省市应于本年六月上旬讨论一次扩兵工作，注意解决下列问题：（一）坚决纠正少数地区扩兵工作中按丁抽兵、强迫命令等方式方法，及一些地区工作粗糙的问题，还要注意防止和纠正已经露头的盲目乐观情绪。（二）做好新兵接收工作，避免有兵无人接收。新兵必须合乎征兵条件。（三）军区党委必须拿出足够的力量做好十五万新兵的编前工作。（四）做好巩固部队工作，军队方面要做好对新兵的训练教育，地方党政方面要切实做好优待军属工作。一般不鼓励妇女参军。

〔2〕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

# 对《中央关于在土改和镇反 中对高级民主人士家属照顾和 宽大处理的规定》稿的修改<sup>[1]</sup>

(一九五一年六月四日)

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各大军区和二级军区党委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及地委：

现在有些非党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政务院委员和其他方面的高级民主人士。因为他们的家属和戚友，在土改和镇反中被杀、被捕、被“扫地出门”或被没收了城市的若干财产，已引起极大的不安和不满，对于统一战线已发生了极坏的影响。

我们对于解放前，已开始参加反蒋斗争，已与我们合作的民主人士特别是高级民主人士，对于真正起义的军官，在土改和镇反中，必须有意地予以特殊的照顾或宽大处理，这对于统一战线和革命胜利的巩固，是十分必要的，决不可不加区别地把他们与一般反动地主和反动军官一样对待。对于上述这些人士的家属（祖父母、父母、子女、兄弟和妻室），中央规定：

(一) 在土地改革中，除在政治上予以适当照顾外，在经济上应留给必要的生活资料，不得把他们“扫地出门”，他们在城市中的财产，一般的应予保留，不得没收。在退租退押<sup>(2)</sup>中如果他们实在退不出，政府应说服农民少退或由政府拿出一点钱来代他们清理。不要逼得他们走头〈投〉无路。

(二) 非有十分必要，即除现行犯和非捕不足以平民愤者外，他们纵有若干劣迹，应尽可能劝其向群众低头认错，求得了结，而不加逮捕，其应加逮捕处刑者，亦应从宽处理，并将详细情况向上级报告。

(三) 今后凡正副省长和正副市长级以上的政府工作人员中的民主人士及各民主党派的中央委员和起义将领的家属，如果在土改和镇反中，依法必须逮捕治罪时，应由各中央局批准并报中央备案，如判处死刑时，必须先报中央批准后方得执行。省以下县以上各级政府重要民主人士之家属须判死刑时，应由省委决定报请中央局备案后方得执行。

(四) 高级民主人士因其戚友被捕提出询问或意见，经上级转达者，当地政府党委应迅速据实回答或查明处理。

(五) 在你们所属区域内，过去对于高级民主人士家属的处理，发生过一些什么错误和问题，望各中央局于六月份内写一报告给中央。

中 央

六月四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经刘少奇签发,《中共中央关于在土改和镇反中对高级民主人士家属照顾和宽大处理的规定》于一九五一年六月四日正式下发。

〔2〕 退押,即退还押租。参见本书第71页注释〔2〕。

# 关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问题<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六月)

## 一

办好这样一个大学，很有必要，拟批准此计划。

刘少奇

六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请陈云<sup>[2]</sup>同志注意所需经费。

实验室及苏联教授住室按近代一般标准建筑，学生宿舍及校舍，暂按东北乡村房屋标准建筑，以不冷、合卫生、能住人为原则，在十年后再建近代校舍。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二

照办。<sup>[3]</sup>

刘少奇

六月十五日

### 三

同意此大学由富春同志负责指导。<sup>[4]</sup>

刘少奇

六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最初为一九二〇年由中东铁路管理局创办的工业专科学校，以培养铁路技术人员为目的。日伪统治东北时期增设化学、采矿两科。抗日战争胜利后，归属由中东铁路、南满铁路合并而成的中长铁路，并将北满学院并入其中，改称现名。一九四九年由东北人民政府接办。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党组小组向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并中央送交《关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改进计划的报告》，提出：该校拟改以培养工程师和理工学院的师资为主，着重培养重工业部门的工程师，适当照顾铁路部门的需要。为此，在师资配备、科系设置和招生计划等方面均需进行改革。学校拟设机械、电气工程、化学、采矿、冶金、土木建筑、铁路七个科二十五个系三十多个专业，以及研究班、技术干部进修班和预科班。招生规模到一九五五年达在校生六千余人。共需聘请苏联教授六十五名，本年九月前聘请二十八名。教学及实验设备的经费预算为一百万美金。本篇一的前两段批语写在这个报告的第一页上；第三段批语写在报告中“修建面积的估计。在一九五四年九月前应建筑校舍、宿舍、实验室等面积一六〇，八〇〇平方米（本科每个学员以三〇平方米计算，预科每个学员以十五平方米计算）”一段话的上方。

[2]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

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3〕 这个批语写在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副部长钱俊瑞一九五一年六月六日就《哈尔滨工业大学亟待解决的两个问题》给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分党组干事会书记陆定一和文化教育委员会委员、分党组干事会副书记胡乔木并报中共中央的请示上。请示中说：（一）四月十九日送去的关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的改进计划已经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重工业部部长、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同志同意，只待中央批准。目前该校因计划未批下，工作展开有困难。只要中央批准计划，东北可以解决该校的经费。（二）目前亟待解决今年增聘苏联二十九名专家问题。其中最急需者十二名，可稍缓者十七名，同四月十九日所提方案稍有出入。

〔4〕 这个批语写在陆定一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三日就钱俊瑞六月六日《哈尔滨工业大学亟待解决的两个问题》请示给刘少奇的信上。信中说：我的意见，如中央同意该校改进计划，则以后关于该校经费、专家等事，都由李富春同志决定即可。是否有当，望指示，以便照办。

# 关于中越边境铁路如何 连接问题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六月六日)

先经连贯<sup>[2]</sup>与越南代表黄文欢<sup>[3]</sup>一商，并提出意见。线路可以不经镇南关<sup>[4]</sup>，而按凭祥、同登<sup>[5]</sup>线路，首先铺轨至边界为止。在越南境内行车，只能由越南办理，我们火车不得越界行车。公路联〈连〉接点，如在边界不可能，暂时即以凭祥站联〈连〉接。<sup>[6]</sup>

刘少奇

六月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部长滕代远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关于中越边境来镇段（自中国广西来宾至镇南关）铁路修筑问题给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报告上。该报告说：来镇段工程本年度施工计划，原定铺轨至镇南关。近经本部派员赴该段视察，研究边界设站问题，认为目前该段铺轨终点究以何处为宜，尚有考虑之必要。来镇段路线出镇南关界后，约历五公里达越南铁路之同登车站。越南铁路系一公尺轨距，将来两国联运

换车，应专站办理，换车站设置地点，现尚未确定。按目前情况，镇南关外越南境内铁路尚未恢复，故宽窄路轨换车地点，尚可暂不考虑；惟铁路与公路接运地点，则亟应规定，即作为今年来镇段之铺轨终点。镇南关地处山隘，附近无设置铁路车站可能，公路在山上通过关口，亦无法与铁路衔接。故目前铺轨以镇南关为终点，似无意义。关内第一车站为凭祥站，距国界十五公里。该站地势宽平，且与公路相通，将来可在此设置宽窄轨换车站，目前也适宜在此与公路接运。惟边境公路翻越镇南关一段，路线崎岖，前后爬坡，汽车运输很不经济。从时间和经济角度考虑，似不如延展铁路至越南境内的同登站，较为合适。凭祥与同登之间，抗战期间曾铺轨通车。今路基尚存，修复工程不巨，按标准轨距修筑的山洞也可以使用。如果商得越南同意，径行铺轨至同登，则对目前运输较为迅速、经济，将来若在凭祥设换车站，也很容易将该段缩铺窄轨。现在，来镇段工程正在急进，铺轨终点应早作决定。若决定铺至凭祥为止，在该站与公路接运，则必须整修凭祥至镇南关间的公路。若决定将铁路铺至同登，则请中央迅即商取越南同意。

〔2〕 连贯，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

〔3〕 黄文欢，当时为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国特命全权大使衔代表。

〔4〕 镇南关，今友谊关。

〔5〕 同登，越南东北部边境城镇，在谅山省东部，与中国广西友谊关隔界相望。该镇是越南河内至谅山铁路终点站，距谅山十五公里，距中国友谊关四点五公里。

〔6〕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七日，湘桂铁路来宾至凭祥段建成通车，以凭祥为终点，全长四百零二公里。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发表《关于交

通和水利问题会谈公报》，决定修复自河内至同登的铁路并接通到中国睦南关（原名镇南关，今名友谊关）。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自越南河内经中国睦南关至凭祥的铁路全线竣工并通车，以凭祥为换车站。

# 对东北局关于党对国营企业领导的 决议稿的批语、修改和指示<sup>[1]</sup>

(一九五一年六月、八月)

—

尚昆<sup>[2]</sup>：

此件<sup>[3]</sup>系东北城市工作会议<sup>[4]</sup>文件，请印发给各中央局及中央各部委，并准备发给四中全会<sup>[5]</sup>人员。

刘少奇

六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依靠工人阶级，在企业中来说就是依靠全体人员，而要达到依靠全体人员，首先必须依靠工人阶级中的觉悟分子，积极分子（这些人就是共产党员、工会会员和青年团员中的积极分子），并经过这些觉悟分子和积极分子去团

结企业中的全体人员，作为企业领导机关的可靠的支柱。就是说要依靠党的组织，工会和青年团的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营厂、矿企业是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其财富与生产成果为国家所有，亦即为工人阶级与全体人民所有。因而在国营厂、矿内部没有阶级对抗和剥削存在，只有公私关系。厂、矿管理者与厂、矿全体人员的利益在基本上是一致的。

国营厂、矿中党的组织、行政组织、工会组织、青年团组织均应以提高厂、矿的生产作为自己最高与最基本的任务，并在这个共同任务下团结一致，互相配合，以便达到不断提高生产的目的。即经过它们从各个不同方面相互配合的努力，来达到这样的共同目标：积极提高工人阶级的政治觉悟，动员与组织工人阶级为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改进技术、加速资金周转而斗争，为实现国家的生产财务技术计划而斗争，并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改善工人阶级的物质文化生活，改善劳动条件与福利事业。

经验证明：国营厂、矿中实行厂长在生产行政管理工作上的责任制，是目前我党管理工业的比较适宜的制度。这不仅由于国营厂、矿乃是近代化的高度集中的大规模生产的企业，因之在生产行政管理工作上必须实行严格的负责制；而且由于国营厂、矿已经进行了民主改革，生产开始走上正规，国家经济机关的计划领导加强，新的经营管

理制度建立，同时又有苏联专家的具体帮助，在此情形之下，是完全可以实行厂长在行政生产上的负责制的。

发展党的重点，应放在工龄较长的技术工人中，这样不仅可以保证党的纯洁性，而且可以使党的组织掌握生产要害，掌握技术，党员在群众中有更高的信仰，从而更好地发挥保证与监督作用。但这不是说，党可以忽视在那些非技术工人中进行政治教育和发展党的工作，更不是说，党轻视那些非技术工人。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 三

东北局：

七月十九日送来的东北局关于党对国营企业领导的决议<sup>[6]</sup>，中央同意，但在几处地方作了删改，这些删改写在你们送来的原稿上送回给你们。如果你们同意这些删改，即可将这个文件发出。<sup>[7]</sup>如果你们还有不同的意见，可以再次向中央提出。另外，李富春<sup>[8]</sup>同志对你们这个文件提出的意见<sup>[9]</sup>，也附给你们一阅。

中 央

八月十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篇二、篇三已编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二册)。

## 注 释

〔1〕 本篇一是写在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党对国营企业领导的决议》(草案)上的批语。同年七月十九日,东北局将经东北城市工作会议讨论通过的该决议稿送中央审阅。刘少奇在审阅时作了修改(即本篇二用宋体字排印的文字),并起草了中央指示(即本篇三)。

〔2〕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3〕 指《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党对国营企业领导的决议》(草案)。

〔4〕 东北城市工作会议,指中共中央东北局于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至六月二日召开的城市工作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东北局提出的《关于党对国营企业领导的决议》、《关于国营工矿企业行政管理工作的总结》、《东北公营企业基层工会工作提纲》等文件。

〔5〕 四中全会,指中共七届四中全会。这次会议后来推迟至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至十日在北京召开。

〔6〕 《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党对国营企业领导的决议》的主要内容是:一九四九年以来,东北逐步加强和改善了党对国营企业的领导。根据东北五年来尤其是全东北解放两年来党在工矿企业中的工作,可以得出如下基本经验:(一)依靠工人阶级进行民主改革,实行新的经营管理制度,是恢复和发展工业必须的步骤。(二)国营厂矿中党组织、行政组织、工会组织、青年团组织各自的基本任务和分工是:生产行政工作实行厂长负责制。厂长由国家经济机关委派,对生产行政工作实施专责管理。厂长领导下的管理委员会是目前时期工人参加生产管理的制度。党组织是独立的政治组织,对厂矿中的政治思想领导负有完全的责任,并对厂

矿中行政生产工作负有保证和监督责任。党委要用加强党的思想领导的方法，以实现经济计划为中心，保证党、政、工、团在思想上、行动上的一致。工会要在党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教育与组织广大职工群众，提高其阶级觉悟与技术水平，树立新的劳动态度，组织生产竞赛，从而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同时积极改善职工的劳动与生活条件，保护工人阶级的日常利益。青年团要在党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对团员进行毛泽东思想教育，组织团员与青年工人进行政治文化技术学习，开展体育活动，参加生产竞赛等。经验证明：国营厂矿中实行厂长在生产行政管理工作上的责任制，是目前我党管理工业的比较适宜的制度。如实行党政不分、集体领导的“党委负责制”，就会妨碍企业中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助长企业中大家负责而又无人负责的混乱现象，同时也妨碍党的政治工作的加强。但实行厂长负责制，必须同管理民主化结合起来。（三）厂、矿中党的组织（党的基层组织）对企业经济和行政活动的保证与监督的主要内容是：为实现生产计划而斗争；检查及监督企业对党和上级政府及经济机关所制订的政策、法令、决议、指示等的执行情况；监督厂长负责制与管理民主化的正确实施；了解与培养干部，并帮助行政部门正确使用与提拔干部，清查反革命分子；坚决同一切违法乱纪、破坏政策和劳动生产纪律、贪污浪费、曲解国家政策及官僚主义的现象作斗争。（四）党通过工会和青年团的党组去领导其工作；动员党员、团员执行工会的规定；发挥团组织的作用和团员的积极性。（五）加强企业中党的组织建设与宣传教育工作。（六）地方党委对于国营企业工作应负如下责任：有计划地经常讨论及检查当地国营企业对于国家生产计划的实施和对于国家政策、法令、上级经济机关决议指示的执行情况；统一制定企业党群工作计划；组织企业工人和干部的系统教育和学习，协助企业上级行政机关正确选配企业干部；

统一领导企业的保卫工作；在具备条件的省委、市委内部设立党的工业部门。城市政权对国营企业的责任是：重点检查劳动政策的执行情况；在市政建设上照顾国营企业的需要；解决国营企业生产和基本建设中的困难；组织相关部门和私人工商业协助国营企业推销产品、采购原料及加工订货。

〔7〕 东北局随后发出的《关于党对国营企业领导的决议》，完全采纳了刘少奇的修改意见。

〔8〕 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重工业部部长、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9〕 指李富春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在给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并转刘少奇的信中，对东北局《关于党对国营企业领导的决议》（草案）提出的意见。其主要内容是：（一）这个决议已经过六次修改，其中中心思想是实行厂长负责制，加强党的政治领导和保证监督作用。我建议，根据东北情况，这个决议可以施行，中央可予批准。在实行过程中取得经验，必然要有所补充和修正。（二）我反复思考了很久，认为从全国范围说，在工厂管理上，建立行政生产上的厂长负责制是近代化企业必须做到的事。根据中国的特点，特别是在我们还未掌握技术，经验还不丰富的时期，必须依靠两个条件才能巩固与保证行政生产上的厂长负责制。一个条件是党的思想政治上的统一领导，把行政、工会、青年团的思想、行动、步调统一起来，保证和监督生产任务的完成与超过。另一个条件是行政管理的民主化，使行政管理不仅有党的政治领导及保证和监督，而且必须建立在民主集中的基础上（即经过讨论，厂长最后决定）。这两条合起来，实际就是贯彻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这对行政生产上的厂长负责制并不妨害，只有好处，正是保证。在未建立这两个条件以前，可允许不同情况的地区，采取不同的过渡形式。东北的文件上虽然在许多分工、

任务的条文中说明了党应起的作用，这也是东北的实际情况决定的，但在总的方面却未提。思想上的顾虑似乎是提了怕妨害厂长负责制，怕党政混淆不清。因此只提出“用加强党思想领导的方法”，而缺了一句“与依靠党的组织力量”，对党、政、工、团“碰头会”在组织上提得不明确。另外，又特别批评了“党委负责制”。实际上，全国各地都没有明白地提出过党政不分的“党委负责制”。因此我提议将“在此情况下如实行党政不分、集体领导的党委负责制”一句，改为“在此情况下，是完全可以实行厂长在行政生产上的负责制的”，把“如实行党政不分……同时也妨碍政治工作的加强”一段删掉（刘少奇在审阅、修改该决议时，吸收了这个意见）。（三）其他的地方，还有点不周全的地方。如，强调了党、政、工、团基本立场和基本任务的一致性，而没有指出对于工人群众与国家企业经理、管理人及其所属机关利益上的某种对立现象，这个次要的非阶级对抗的矛盾与对立，也应承认并注意加以调整。再如对青年团工作任务的提法，还不够明确。

# 对山西省关于土产远销小组 工作情况简报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六月七日)

子华<sup>[1]</sup>同志：

此件<sup>[2]</sup>请发给各大行政区和省合作社。你们可讨论一下，和土产公司配合，由各省派人到各地设远销小组。

刘少奇

六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子华，即程子华，当时任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理事会副主任、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局长。

[2] 指山西省人民政府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日关于土产固定远销小组工作情况的简报。简报说：在帝国主义国家对我国实行经济封锁的情况下，山西省的许多土产因不能出口而滞销。为了打开国内市场，山西土产公司自今年一月十一日派出固定远销小组分赴上海、汉口、郑州、天津、绥远等地推销，在两个月内创造了本省土产销量的新纪录。组织远销小组，打开了山西土产在国内的广阔市场，建立了四通八达的贸易路线；了解了友区土产

的供需情况，大大促进了今后本省与友区的土产交流；改善了国营贸易的经营方法，由依靠上级调拨，不设法找销路，更不推销农民手中土产，变为抽调力量，带货外出推销；密切了产销关系，发挥了贸易工作指导生产的作用。为把固定远销小组提高一步，拟采取下列办法：（一）除原有五个小组外，加派西安小组，固定、加强东北及广州小组。（二）明确固定远销小组的任务：推销本地土产，采办友区土产；了解友区土产情况，报告友区商情物价；学习并吸收友区土产推销工作经验。（三）远销小组一定要服从当地贸易行政部门的领导，同时加强对远销小组的政治指导，并向当地国营贸易机构征求对远销小组的意见。（四）给予远销小组一定的职权和活动经费。（五）建立市场信誉，样品必须与供货一致。（六）采取精简手续、送货上门等措施以方便客户，并建立经常的主顾关系。

# 对《合作社当前的中心任务》稿 的修改和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六月)

—

合作社系统的干部，对这一新的形势和任务的认识，是不明确和不敏锐的。对于在新区发展合作社，表现了束手束脚，不敢大胆发展。其原因，是对资本主义的经营思想和合作社的经营思想的分界没有明确的认识。过去合作社单纯地追逐市场利润，是资本主义思想。现在新区在推销社员产品，供应社员需要的方针下发展合作社，只要不去经营那些与推销社员土产和供给社员必需品毫无关系的贸易，起初一个时期，即使分红比例多一点，也不会改变合作社的经营路线，因而会得到社员的拥护。当然就不会像过去那样遭到失败。但是，这样迅速发展起来的合作社，是不会完全正规的。为了进一步提高，就要在大发展达到一定阶段时适时地进行一次整社工作。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 二

子华同志：

此篇可发表。在推销土产问题上，是否可划分本地推销归基层社和下级社经营，远地（外地）推销归上级社经营——资金合股，盈利分配？如果可以，则在第二节后面似可加上此种意思。

刘少奇

六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人民日报社社长范长江一九五一年六月六日将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理事会副主任、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局长程子华为《人民日报》撰写的《合作社当前的中心任务》一文送刘少奇审阅。本篇一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文字。本篇二是写在该文上的批语。程子华文章分“充分满足社员的需要”和“迎接合作社的大发展”两部分，主要论述了现在基层社的组织形式必须加以改变、克服各级联合社追逐高额利润的偏向、“不作非社员交易”的方针应有所修改、把工作重点放在经济作物区等问题。该文一九五一年六月九日发表在《人民日报》上。

# 高校毕业生的分配必须一个一个地 考虑学生从事之业务<sup>[1]</sup>

(一九五一年六月)

—

子文<sup>[2]</sup>同志：

学生从事之业务，在分配时，必须细心地一个一个地考虑，方能分配好，上次分配<sup>[3]</sup>，只有大数，没有细数，望切实注意此电。

刘

根据手稿刊印。

二

这些人外交部是要的。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一是写在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一年六月七日关于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问题给中央电报上的批语。电报对中央六月

二日下发给各中央局的《关于今年暑期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分配方案》提出调整意见。电报说，同意中央的分配方案，但对华北区各科、系毕业生的具体分配方案有以下几点意见：对华北根本不需要或吸收不下的糖业、西方语文等专业的毕业生，希望能与其他战略区调换一部分其他专业的学生；对华北需要的农田水利、农业经济等专业的毕业生，希望多分配些；对华北无科系又极其缺乏的工业统计、工业会计、俄文等专业的人才，希望统一分配几人。本篇二是写在华北局电报中“华北各科、系毕业学生留在华北分配工作者，计有糖业科 50 名，西方语文系之英文组，法文组，土耳其斯坦、波斯、阿拉伯组共 79 名，有的华北根本无此需要，有的数字太大，不能全部收容，望能与中央各部门或其他战略区调换一部分其他系别学生”一段话旁的批语。

〔2〕 子文，即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

〔3〕 指一九五一年六月二日中共中央发给各中央局的《关于今年暑期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分配方案》。该方案规定：一九五一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共一万七千零九人，经过抽补调整，各地区分配数字如下：华北一千二百二十八人，华东二千七百零七人，中南一千七百九十人，西南一千二百五十六人，西北一千一百六十六人，东北二千九百一十五人。医科毕业生全部交军委卫生部统筹使用。其余分配至中央各部门、全国高等学校和中国科学院。中央认为这一方案虽不能完全满足各地区各业务部门的需要，但由于毕业生总数有限，只有这样分配才比较合理。你们对此方案有何意见，望迅速电告，以便作最后决定。

# 关于越南驻昆明及南宁办事处 公开等问题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六月九日)

越南在昆明及南宁的办事处，亦以公开为好。经费即由外交部和黄文欢代表协商解决。请李克农办理<sup>[2]</sup>。

刘少奇

六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勤部部长杨立三一九五一年六月二日给刘少奇的信上。信中说：云南军区后勤部五月二十五日电询，越南劳动党驻昆明办事处每月所需办公费，是归省委负责领报，还是由军区负责领报？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连贯与黄文欢（当时为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国特命全权大使衔代表）商谈，由军援拨款中拨付。因我们不了解情况，祈指示。

[2]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李克农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一日批示：“汉夫同志请令陈司长即办并复。”汉夫，即章汉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陈司长，指陈家康，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亚洲司代理司长。

# 关于是否派人去罗马尼亚休养问题<sup>[1]</sup>

(一九五一年六月)

—

请尚昆、安子文<sup>[2]</sup>商量一下是否派人去？

刘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张大使<sup>[3]</sup>：

六月五日电<sup>[4]</sup>收到。关于罗马尼亚工人党中央邀请我们派十五个党员积极分子去罗休养一事，请你处答复罗马尼亚工人党中央，对于这一邀请，我们十分感谢，但因国内工作紧张，党员干部暂时还很难从工作中抽出休养，故不拟派人前往。

中 央

六月九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一是写在中国驻苏联大使馆一九五一年六月五日给中共中央电报上的批语。本篇二是中共中央的复电，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3〕 张大使，指张闻天，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国驻苏联大使。

〔4〕 中国驻苏联大使馆一九五一年六月五日给中央的电报中说：罗马尼亚工人党中央致我党中央函称：拟邀请我党十五位党员（积极分子）于今夏分两批到罗马尼亚休养，每批三十天，一切旅款及生活费用由罗方负担。原函内容由信使带回北京，请先通知前往休养的人员名单。

# 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人民捐献 飞机大炮运动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区党委：

兹将北京市委关于人民捐献飞机大炮运动的报告<sup>(1)</sup>发给你们。其中单纯强调节约降低生活的偏向，望各地注意防止。用改善经营管理，改善劳资关系，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增加利润的办法，则应加以强调与提倡。

中 央

六月十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北京市委一九五一年六月九日向中央并华北局报告北京市根据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同月一日“关于推行爱国公约，捐献飞机大炮和优待烈属军属的号召”而开展的捐献运动的情况：(一) 捐献飞机、大炮的号召，已经引起各阶层人民的热烈响应，但有个别工厂出现捐献工资、奖金和降低工人生活水准的情形。(二)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一方面表扬工人、学生、教职员的爱国热情，另一方面引导工人增加生产，强调学校把学习和生产结合

起来，并以积极参加宣传为主，不向学生提出具体捐献数字。

(三) 工商界正进行重点认捐，作为普遍发动的示范，并注意通过捐献运动，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进一步改进经营管理、增加收入和改善劳资关系。

(四) 我们认为工人提出以超计划生产的超额利润的全部或一部作为捐款的办法是可行的。

# 对中央同意东北局给予松江、 龙江两省委处分电报的修改<sup>[1]</sup>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一日)

东北局：

六月一日电<sup>[2]</sup>悉。同意你们给松江省<sup>[3]</sup>委以指责处分的意见。吉林省委注意了贯彻护林防火法令，应予以表扬。龙江省<sup>[4]</sup>委没有认真贯彻护林防火法令，致使损失木材约五十万立方公尺以上，应予以严格批评。又，东北人民政府对该两省人民政府亦应予以处分。

中 央

六月十一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文字。

[2] 中共中央东北局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致电中央请示：今春松江省和龙江省森林遭受严重火灾（分别损失木材四百万立方公尺和五十万立方公尺以上，按调拨价计算，损失约值一百五十万吨粮食）。主要原因是该两省委没有认真贯彻护林防火法令，没

有认真布置和检查防火工作。为了严肃党的纪律，使各级党委真正把护林防火工作做好，除责成东北人民政府农林部拟订具体方案、解决农民所需木材并教育农民爱护森林外，拟给松江省委以指责处分，给龙江省委以严格批评。

〔3〕 松江省，当时省名，辖今黑龙江省东南部，省会哈尔滨。一九五四年撤销，辖地划归黑龙江省。

〔4〕 这里指黑龙江省。历史上曾有龙江省建制，一九四七年更名为嫩江省，一九四九年辖地并入松江省和黑龙江省。

# 对刘景范关于第一次 全国监察工作会议报告的修改和 中央转发该报告的通知<sup>[1]</sup>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一日、二十五日)

## —

人民监察制度，是保障国家机关与公务人员履行职责、认真负责为人民服务的重要制度，是与国家机关和政府人员中那些不负责任、阳奉阴违、贪污浪费、违法乱纪等现象进行经常的坚决斗争的重要制度，任何轻视或蔑视人民监察工作的观点，都是错误的。各级党委应该教育党员干部重视这一制度；同时注意监察工作的宣传教育，在干部与人民中树立对人民监察制度的正确认识，建立人民监察机关的威信，并选拔作风正派有能力有威望的干部，担任监察工作。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支持各级监察机关的工作；号召政府部门工作的共产党员干部严格地遵守政府的法令和纪律；共产党员如有违法失职行为者，除

受党的纪律处分外，行政处分应交监察机关办理。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 二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大市委、区党委：

刘景范<sup>[2]</sup>同志关于第一次全国监察会议的报告<sup>[3]</sup>，是很好的，特发给各地，望各地照此执行。各地除尽力加强公安机关外，同时加强人民监察机关，也是必要的。此电和刘景范的报告可在党内刊物上发表。

中 央

六月廿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一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改写和加写的文字。

[2] 刘景范，当时任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分党组干事会书记。

[3] 指刘景范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一日关于第一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给政务院党组并毛泽东、中共中央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如下：第一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于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十二日召开。会议的主要收获是：总结了一年来监察工作的经验，确定了今后的任务方针；明确了监察工作的性质、职权、作用及其与有关机关的关系；制订了各级人民监察委员会的组织通则、惩戒违法失职人员条例、上下级分工办法、建立监察通讯员通则等。关于一年来监察工作情况：（一）在五个大行政区、二十八个省、一个自治区、十二个中央及大行政区直辖市、八个省级行署、三

百四十五个县（市）建立了人民监察委员会。但是这些机构的组织极不健全，干部缺乏，许多省、县尚无专职干部。（二）据不完全统计，各级人民监察委员会共受理各类案件七千三百零九件。其中，由公务人员违法或失职造成的案件占百分之七十，另外百分之三十是由反革命分子破坏、诬告或自然灾害造成的。这些案件大部分已经处理，部分正在处理。在中央监察委员会经办、结案的三百二十八个案件中，共处分干部五百一十三人。其中法办七十八人，撤职一百一十一人，降级二十五人，记过以下处分二百九十九人，表扬与奖励十三人。经过一年的努力，初步建立了监察机关的威信，提高了监察人员的信心，人民赞扬政府办事公正、纪律严明。当前监察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是干部对监察业务和国家业务部门的情况不熟悉，并因此造成工作的盲目和被动。关于一九五一年监察工作方针：（一）围绕国家的中心任务，纠正国家机关及公务人员中不负责任、阳奉阴违、贪污浪费、违法乱纪等不良倾向；帮助公安机关检举潜伏在国家机关中的反革命分子；在国家机关与公务人员中发扬守法遵纪、忠实勇敢、勤劳廉洁为人民服务的革命作风，保证国家政策法令的顺利执行。（二）由监察机关逐步统一政府的惩戒工作。（三）与主管部门密切合作，放手发掘问题，协商解决问题，力求把问题处理得适当并照顾全面。（四）依靠人民做好工作。各级监察机关要与工会、农民协会、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各民主党派建立密切联系，号召广大人民直接参加监察工作；有重点地吸收人民中的积极分子担任监察通讯员，通过他们吸收广大人民的意见。（五）建立和健全各级监察机构，培养监察干部。健全省级监察机构，建立专署监察机构，按编制逐步充实省（市）以上监察机关。对已建立的县（市）级监察机关，应加强领导，未建立的暂不建立。对各业务部门已建立的监察机关，应加强指导，应该建立而未建立的督促其建立。

(六) 明确各级监察机关的分工，加强与司法、公安、人事部门的联系。各级人民监察委员会主要是检查与处理同级政府所属各机关、部门及其直接领导的企业单位。在处理与惩戒干部时，应报告同级政府核准后交主管部门执行，若有不同意见应报告上级解决。监察机关检举的违法失职人员如有犯罪行为，其刑事处分应移送检察署办理，未设检察署的地方可直接交法院审判。如该人员有反革命嫌疑，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其行政处分应与人事部门协商处理，并将处理材料及处分决定抄送人事部门待查。(七) 为完成上述任务，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各级人民监察委员会的领导。

# 对《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稿的修改<sup>[1]</sup>

(一九五一年六月)

帝国主义的侵略，威胁着中国人民的生存，压迫着中国的经济不能发展，阻止着中国的政治不能进步。因此，反对帝国主义，推翻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就成为中国革命的最根本的问题。

封建官僚政府在一九〇〇年的战争失败以后完全投降了帝国主义，并倚靠帝国主义的支持和帮助来压迫中国人民的革命运动。这一点在一九一二年成立的所谓“中华民国”的历届军阀政府，也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发生的变化，就是中国由表面的统一变成为公开的分裂，以不同的帝国主义为后台的军阀之间，进行着继续不断的战争。无论在一九一二年以前和以后，各派的封建统治者都拒绝作任何实质的社会改革。因此，反对封建主义，推翻封建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就成为中国革命的另一个最根本的问题。

在上述情形下，中国人民的根本要求，首先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根本要求，就是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

迫，就是实现国家的独立和民主自由。

农民虽然人数众多，并且有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决心，但是因为受旧的落后的生产方法所限制，看不到斗争的前途，所以也不能担任领导这个革命到胜利的任务。需要有新的阶级来担任领导责任，这个阶级要能够提出正确的和完全的斗争纲领，并且能够在国内和国外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去和强大的敌人进行坚持不屈的斗争。这个阶级，就是工人阶级。

中国工人阶级的作用在一九一九年的“五四”运动中开始表现出来。上海、唐山、长辛店等地的工人以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的政治罢工参加了全国人民的反帝国主义斗争，帮助斗争迅速地得到了胜利。随后，又进行了有效的反对封建文化、宣传科学的文化改革运动。这个运动中的左翼，因受俄国十月革命的影响而具有初步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的革命知识分子，开始在工人中间进行革命工作，传布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来指导中国革命的思想，这样就使得中国工人运动和中国革命运动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在《新民主主义论》一书中，毛泽东同志把一九一九年当作中国民主革命由旧民主主义革命转变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转折点，因为从此以后，中国的民主革命就成为中国工人阶级所领导的革命，并且成为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

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党章，选举了党的中央机关，组成了中国共产党。从此，在中国出现了完全新式的、以共产主义为目的、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行动指南的、统一的工人阶级的政党。

一九二二年五月，党在杭州西湖<sup>[2]</sup>召集了第二次代表大会。这次大会制订了党的宣言，在宣言中规定了党的纲领，批评了当时资产阶级的各种改良主义思想，指出了中国人民的基本任务是“消除内乱，打倒军阀，建设国内和平；推翻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达到中华民族完全独立；统一中国为真正民主共和国”。这样，党就在中国人民面前破天荒地提出了真正革命的民主主义的口号。

党在成立以后的两年中间，集中力量领导了工人运动，成立了公开的领导全国工人运动的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sup>[3]</sup>，并且在一九二二年五月在广州召集了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sup>[4]</sup>。从一九二二年一月到一九二三年二月，由于党的有效的活动，全国工人斗争处在很大的高涨中，在全国各大城市和工业中心，有三十多万工人进行了一百多次的罢工。这些罢工都是在共产党员的领导之下进行的，并且绝大多数都得到了完全的胜利，在罢工胜利之后，都组织了在共产党员领导之下的工会。工人运动和工人组织在迅速的发展中，工人阶级在中国政治和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也就迅速而明显地表现了出来。

国民党的前身革命同盟会，是一九一一年推翻满清政府的革命中的主要组织者，它在政治上是一个从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急进派、资产阶级自由派到地主阶级反满派的松懈的联盟。在一九一一年革命被出卖以后，这个联盟中的许多力量投降了帝国主义和反动派，以孙中山为首的一派则继续坚持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斗争，并且继续受了多次的失败。孙中山曾经依靠广东的军阀作反对北京反动政府的活动，但是又被广东军阀陈炯明赶了出来，其内部更加涣散。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成功，苏联对中国和其他东方被压迫民族的正义政策，“五四”运动，以及“五四”运动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工人运动的兴起，这一切，逐渐地引起了孙中山及其他国民党人的郑重的注意，使他们倾向于联合苏联、联合共产党的革命政策。

在一九二三年六月召集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代表大会，正确地估计了孙中山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的民主主义的立场，以及使国民党改造为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革命联盟的可能性。第三次代表大会批评了党内的两种主要错误倾向。一种倾向是以陈独秀<sup>[5]</sup>为代表的投降主义倾向，认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应该由资产阶级来领导，“一切工作归国民党”，“民主革命成功了，无产阶级不过得着一些自由与权利”。他们根本就没有企图由无产阶级和共产党来领导这个革命，使这个革命在胜利以后，首先就有利于无产阶级，并以无产阶级为中坚力量来掌握政权，用这个政权来保障国家在以后的发展走上

社会主义的前途。他们认为第一次革命应该让资产阶级建立资产阶级的共和国，无产阶级只能得着一些资产阶级共和国中的“自由与权利”，不能得着别的什么。所以他们认为在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中，无产阶级只能站在消极的帮助地位，而不能站在领导地位。他们认为无产阶级只有等资产阶级共和国成立以后，资本主义经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再来推翻资产阶级共和国，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才能实现社会主义。这是第二次革命。所以他们的主张被称为“二次革命论”。另一种倾向是以张国焘<sup>[6]</sup>为代表的关门主义倾向。他们认为共产党不应当与国民党合作，只有工人阶级才能革命，国民党是不能进行民主革命的，所以反对共产党员和工人农民加入国民党。

全国范围的大革命风暴，因为一九二五年五月上海工人反英反日大罢工而爆发了。五月十五日，上海日本纱厂资本家枪杀了共产党员工人顾正红；五月三十日上海工人和学生在上海租界举行了援助纱厂工人的示威游行，被上海租界英国巡捕在南京路枪杀了大批的游行示威的工人、学生，引起了全上海以至全国人民的极大愤激。在以后数日，上海工人、学生和市民，继续举行了反对帝国主义枪杀中国人的示威游行，并继续遭受了英、美和日本巡捕的枪杀。全上海的工人举行了总罢工，学生举行了总罢课，商人举行了总罢市。运动迅速扩展到全国各城市，在各城市的工人、学生和市民都举行了多次的反帝示威游行，并罢工、罢课、罢市，抵制英货日货。香港工人在总罢工之

后，工人都回到广州，因而封锁了香港使之变成死港。香港罢工工人、广州工人、学生和军官学校的学生，在六月二十三日举行示威游行，又被英国水兵在广州沙面开枪射击，死伤大批游行示威的群众，更加激起了全国人民的反抗。在这些运动中，全国人民一致地提出了惩凶、赔偿、谢罪及收回租界、撤退外国军队等要求。在运动中，北京的军阀政府及各地军阀政府都投降帝国主义，压迫人民运动，只有当时在广东的革命政府支持了罢工工人和人民的反帝斗争，所以香港和广州的罢工，一直延长了十六个月之久。

但是这个猛烈发展的革命的基础，却是不巩固的。当时共产党的领导者陈独秀，对于无产阶级领导民主革命，共产党人领导国共合作、领导北伐战争的根本任务，一直抱着消极的软弱的态度。群众斗争特别是许多地方的农民斗争已经起来了，但是陈独秀却没有坚决的积极的政策去满足群众的要求，特别是农民的土地要求，也没有组织群众的力量去改造当时仍在反动分子手中的政权机关并建立群众的武装力量和扩大可靠的革命军队。革命在广大的北伐军中已经有了威信，但是党对北伐军的工作却没有正确的方针。共产党人虽然在北伐军的政治工作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活动，但是因为党的领导机关忽视掌握军队，真正由共产党员掌握的军队只占极小的部分，军事的实权，大部仍在旧式的军官手中，特别是在国民党右派当时的“国民革命军”<sup>(7)</sup>总司令蒋介石的手中。

在一九二七年初，由于工农群众运动的广大发展及其斗争的坚决性，国民党中的地主分子和资产阶级分子极感恐惧。地主阶级在乡村中受到农民运动的威胁，大批跑到城市，散布各种指责农民的谣言，使城市中到处充满了“工农运动过火”的议论，并藉此而反对共产党。小资产阶级的革命分子表现了极大的动摇。在这种紧急关头，陈独秀被反动派的气焰所吓倒，不敢采取坚决的步骤去支持与继续发展群众运动，不敢依靠正在兴起的工农运动来团结革命派，争取中间派，击退反动派。相反，他表现了极大的动摇，他也跟在反动派后面指责工农运动“过火”，抑制群众运动，特别是抑制当时的农民运动，幻想用让步和妥协的方法来稳定国民党中的地主分子和资产阶级分子，使他们不离开革命的阵线，以便“挽救革命”。其结果是愈让步，反动力量愈上升，而群众运动则因为共产党的动摇和抑制，受到了极大的阻碍和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帝国主义就迅速地与蒋介石勾结起来，封建地主和买办大资产阶级也以蒋介石为它们的新的政治代表，要他从内部来击破轰轰烈烈但是缺乏经验的中国革命。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失败，表明在中国的反革命力量，首先是帝国主义的力量，大大地超过了革命的力量；为了战胜已经侵略中国数十年之久的强大的国际帝国主义及其走狗——中国的封建主义，必须经过严重的斗争；而为要胜利地领导这一严重的斗争，就不能仅仅依靠革命的

积极性，而必须同时依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指导。中国共产党成立不久，就投入了巨大的全国革命斗争，很多共产党人在这个斗争中表现了对于工人阶级和人民事业的无限忠心和高度的组织能力，但是除了毛泽东同志等少数人以外，却没有认真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没有能够领会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神和实质。党的这个弱点，就使党的领导机关不能掌握列宁、斯大林和共产国际的革命指示，不能在复杂的紧急的变化迅速的革命斗争中克服机会主义的错误和资产阶级的叛变。因此，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知识的不足，就表示当时的党整个说来还处在幼稚的阶段。

在一九二七年，年轻的中国共产党在革命的迅速发展中遭到了强大的敌人从革命内部和外部的袭击，又因为自己的领导机关的错误不能正确地抵抗这些袭击，因而受了极严重的打击。党曾经企图挽救革命的失败。八月一日，由周恩来、朱德、叶挺、贺龙<sup>[8]</sup>等同志在江西的南昌率领在党影响之下的北伐军三万余人举行武装起义。<sup>[9]</sup>但他们没有与江西的农民运动结合，而南下向广东进发；后来虽然保留了一小部分力量，大部分却在广东东部与敌人作战受到了失败。自此以后，革命失败的形势已经确定。从四月十二日蒋介石的屠杀开始到革命失败后，在全国范围内，党的很多优秀的领袖，很多的革命的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遭到了极野蛮的屠杀。全国突然转入黑暗，不但民族资产阶级，而且很多小资产阶级的上层分子也脱离了革

命，加入了党但是不坚定的小资产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也大批声明退党。

因此，在革命已经失败，蒋介石已经建立了他的彻底反动的统治的情况下，党的任务，就是要向人民指出继续革命斗争的必要，指出恢复革命斗争的方法，并且领导人民加以实现。而为了这样，党就需要总结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经验，纠正党的领导的错误，并且迅速收集革命的力量，在敌人的进攻面前组织有秩序的退却和防御，将党的组织一部分转入反革命比较薄弱而革命比较有基础的农村，领导农民进行土地革命和游击战争，一部分继续留在城市而转入地下，进行隐蔽的活动，以便保存干部和党的组织，保存和积蓄群众的革命力量，然后，配合这两支队伍的斗争，利用敌人内部的矛盾和弱点，争取革命运动的复兴。

党在八月七日的会议<sup>[10]</sup>上为了挽救革命，曾号召农民进行秋收起义。毛泽东同志在会议之后就到江西西部和湖南东部一带地区领导湖南江西的农民、工人和北伐军各一部举行了起义，在湖南江西边界成立了工农革命军，与敌人作战。此外，党还在中国的中部、南部以及其他地方组织了许多起义，其中最著名的是十二月十一日的广州起义<sup>[11]</sup>。这些起义本身都失败了，但没有完全失败，在起义中所组织起来的武装部队还留下一部分，凡是对于这一部分武装部队实行了正确领导的地方，那里的革命武装斗

争就得到了发展。因此，在党领导之下的革命武装就在几个地方逐步地得到了发展。从此，就开始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这些部队，就构成了后来的中国工农红军即现时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最初的来源。但是在革命失败的形势下，整个党的组织需要的是正确的退却，而不是继续进攻，局部的武装斗争，暂时也只能成为一种特殊形式的防御。因为错误地估计当时的形势为革命仍在继续高涨，拒绝承认革命的失败，党在瞿秋白<sup>[12]</sup>同志的领导下，在一九二七年冬到一九二八年春曾陷入“左”倾盲动主义，反对退却，要求继续进攻，因而使保留下来的革命力量继续受到了不少的损失。

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二七年冬天开始创建的革命根据地和他所领导进行的革命战争，以及其他同志在其他地区创建的革命根据地和他们所领导进行的革命战争，成为新时期中国革命斗争的主要内容，成为全国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势力，成为蒋介石反革命统治的最大威胁和全国劳动人民的最大希望。

与此同时，在徐向前<sup>[13]</sup>同志领导之下的先在鄂豫皖根据地后来转移到川北根据地的红军，和在贺龙<sup>[14]</sup>同志领导之下的湘鄂西根据地的红军也取得了许多重要的胜利。

以王明、博古<sup>[15]</sup>为首的新的“左”倾派别，完全否

认由日本侵略所引起的国内政治的重大变化，认为国民党各派和各中间派别都是一样的反革命，他们对于中国革命的进攻都是一致的，要求党向他们一律进行“决死斗争”。这个“左”倾派别在红军战争的问题上反对毛泽东同志关于游击战运动战的思想，继续要求红军夺取中心城市；又在国民党区城市工作的问题上，反对刘少奇同志所坚持的关于利用合法、积蓄力量的思想，继续实行脱离多数群众的冒险政策。在这个错误的领导下，党在国民党统治区的组织差不多是全部受到了破坏，由“左”倾分子所组织的临时中央也在一九三三年搬入中央红军根据地。临时中央到达红军根据地后，虽然已与在红军中及革命根据地工作的中央委员如毛泽东同志等相汇合，组成了正式的中央机关，但是排挤了毛泽东同志的领导，特别是对于红军的领导。这样，在红军胜利和国民党统治区有高涨的群众运动所表现出来的革命的复兴就被破坏了。

一九三四年十月，中央红军退出江西根据地，进行了世界历史上前所未有的长征。在此期间，全国其他的革命根据地和红军，也遭受了“左”倾分子同样的损害。各地红军，除刘志丹、高岗<sup>[16]</sup>等同志所领导的陕甘红军外，都先后退出了原来的根据地，进行了长征。

在长征中，党的中央在军事上继续发生错误，使在敌人前堵后追中的红军数次陷入危险境地并受到极大的损失。为了挽救在危险中的红军和中国革命事业，党在一九三五年一月，由于毛泽东同志及其他同志坚决的斗争，在

贵州遵义举行了党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在多数同志的觉悟和拥护之下，遵义会议撤换了“左”倾机会主义分子的领导，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中央和全党的领导地位。

在徐向前<sup>[17]</sup>同志所领导的红军中工作的张国焘<sup>[18]</sup>，由于对革命前途丧失信心，曾经进行分裂和背叛党的活动，拒绝与中央红军一同由川西北北上，反而强迫部队向西康方面退缩，并非法地组织了在张国焘领导之下的另一个中央。由于毛泽东同志所采取的党内斗争的正确方针，由于朱德、任弼时、贺龙、关向应<sup>[19]</sup>等同志的坚忍努力，叛徒张国焘的分裂阴谋很快地就完全失败了，但是红军却因此又受到了很大的损失。在国民党第五次围攻以前，红军曾发展到三十万人，但是由于党内错误的领导，受到了许多的挫折，经过长征，到陕北会合之后，总共已不到三万人。但这是红军和党的极可宝贵的精华。

为了便于保持国内和平，并为了争取地主阶级共同抗日，党在西安事变<sup>[20]</sup>和平解决后决定暂时停止没收分配地主土地的政策。由于国内和平实现，在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日本帝国主义借口芦〈卢〉沟桥事变<sup>[21]</sup>对中国实行新的进攻时，中国军队包括蒋介石的军队在内对于日本的进攻就实行了抵抗，全国规模的抗日战争就爆发了。由于中国共产党在西安事变中及其以后的各项正确的主张和努力，促成了国内和平和抗日战争的实现，就极大地提高了党在全国人民群众中的威信。

在一九三六年秋，毛泽东同志写了关于《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书，总结了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六年的革命战争的经验，阐明了中国革命战争的特点，系统地批判了“左”倾分子和右倾分子的军事路线的错误。这是世界共产主义运动中最优秀的马克思主义的军事著作之一。

从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三七年，党渡过了极端严重的反动时期。在这个时期内，一方面，敌人企图完全消灭我们党，我们党和敌人进行了极端艰苦、复杂和英勇的斗争；另一方面，党在克服了右倾的陈独秀机会主义之后，又受到“左”倾机会主义的几次侵袭，使党处于极端的危险之中。但是由于毛泽东同志的创造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正确领导和他的异于寻常的忍耐性与遵守纪律的精神，充分圆满地克服了党内机会主义的错误，把党从极端危险的情况中挽救出来。这样，就使党在渡过了十年的反动时期以后，在内外敌人的侵袭和打击之下，在全国范围内用革命精神教育了广大的人民群众，在人民群众中保存了党的革命的旗帜，并保存了红军的基干和若干革命根据地，保存了党的大批的优秀干部和数万党员，积蓄了大量的革命经验，特别是关于战争和革命根据地的经验，用以迎接新的革命高潮——全国规模的抗日爱国战争和新的国共合作。

国民党的主体，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蒋介石集团，基本上是英美买办集团，曾经在多年的反动中坚决地

反对人民，反对抗日，并且是一心一意地要消灭共产党。蒋介石这时起来抗日，第一是由于人民对他的压迫，使他不能不起来抗日，因为他如果不抗日，全国人民和许多有组织的抗日力量都将自动起来抗日，使他不能维持自己的统治；第二是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对于全国的进攻直接地危害着他的政权和地主资产阶级的财产，他和日本帝国主义的矛盾此时已无法调和；第三是由于英美帝国主义与日本帝国主义的矛盾。英美自己不愿得罪日本，但愿中国和日本打着，拖住日本。由于这些原因，所以蒋介石集团在抗日战争中就表现他具有互相矛盾的反革命的两面性：一方面，他要抗日，也要其他势力积极抗日，在战争初期也曾表现了他的某种程度的抗日积极性，并希望能够速胜；另一方面，他又反对人民，继续压迫人民，不愿人民起来抗日，特别不愿共产党和其他抗日势力动员人民起来抗日。他要包办抗日的领导，但他拒绝实行任何真正的民主改革，极力限制人民力量的发展，特别限制共产党力量的发展。他曾阴谋地计算在抗日战争中假手日本军阀来消灭八路军、新四军及其他抗日势力，而保存他自己的力量。为了这种目的，他指挥八路军、新四军去担负最前线 and 敌人后方最严重的作战任务。他不相信倚靠中国的力量能使抗日胜利，因而他不倚靠特别不愿意倚靠中国人民自己的力量，而把希望寄托在国外的援助上。他希望很快地引起英美对于日本的干涉，由英美代他抗日，在后来尤其希望美国。但是后来的事实是，英美的干涉迟迟不来，英美并和日本不断地妥协；八路军、新四军进入敌后不但没有被日

军消灭，反而和敌后广大的人民结合，取得不断的胜利，有了极大的发展；全国人民抗日的力量大大地冲破了他所允许和限制的范围以外，有了很大的发展；而他自己的军队则在抗战中大部被击溃并受了很大的损失，他的威信迅速低落。这些都不能不引起他的失望和恐惧。从此以后，他就实行消极抗日，积极反共反人民，避战观战，保存力量，聚积力量，以待其他抗日力量战胜日本后，坐收渔人之利，然后以保存和聚积起来的力量消灭共产党和人民力量。这就是蒋介石集团在抗日战争中的基本立场和政策。美国帝国主义除对蒋介石消极抗战一点有所不满以外，在实际上是完全赞成蒋介石这种立场和政策的，所以无论美国舆论曾经怎样不满蒋介石，美国政府却用一切方法援助蒋介石。这样，蒋介石就既不同于汉奸，又不同于抗日的人民。抗日的人民要求团结全国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首先是动员人民群众的力量来进行抗日战争，因此，既需要与蒋介石进行一定的联合，以便推动蒋介石部下的军队抗日，又需要与蒋介石的反动政策进行坚决的斗争，以便保卫人民力量，把人民群众的力量动员起来争取胜利，不为蒋介石及其主人美帝国主义的阴谋所削弱和压倒，而能压倒蒋介石及其主人美帝国主义的阴谋。因此，显而易见，代表抗日人民利益的中国共产党，在与国民党建立统一战线的时候，不能不警惕地坚持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的原则。

抗日战争中的两条路线的争论，在党内也有了严重的

反映。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曾经犯过严重的“左”倾错误的一些同志，以王明（陈绍禹）同志为代表，这时站在右倾机会主义的立场上来批评和反对党的路线，并且违反党的纪律，在他们所负责的工作中擅自执行了他们自己的右倾机会主义路线。他们看到了共产党及其军事力量的暂时的弱小和国民党的表面上的强大，就错误地断定抗日战争的胜利必须依靠国民党，而且必然是国民党的胜利而不能是人民的胜利，断定国民党可以成为抗日战争的领导者，而否认共产党可以成为抗日战争的领导者。他们低估共产党领导的游击战争在抗日战争中的作用，而幻想倚靠国民党军队求得速胜。他们信任国民党超过信任群众。他们抹煞共产党和国民党在抗日战争中的原则分歧，要求共产党人对国民党的反人民政策实行让步，主张共产党人的行动一切经过国民党政府，八路军新四军完全统一于国民党军队，实行“统一指挥，统一编制，统一武装，统一纪律，统一作战计划，统一作战行动”，否认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否认“有团结有斗争，以斗争求团结”的革命方针。他们反对放手发动群众斗争，反对在日本占领地区放手扩大解放区和扩大人民武装。他们害怕这样就要从抗日阵线中“吓跑”了蒋介石国民党，而主张把自己的行动限制在国民党蒋介石所允许的范围以内，去迁就国民党蒋介石。他们不经中央同意擅自发表了很多表示错误意见的宣言、决议和文章<sup>[22]</sup>，拒绝中央正确的指示。他们这种错误思想和行动，在一九三八年由王明同志在武汉负责的活动，和一九四一年一月“皖南事变”<sup>[23]</sup>以前项英<sup>[24]</sup>同

志在新四军的工作中，曾经发生影响，因而妨碍了当时长江流域人民抗日战争的发展，并在皖南事变中造成了新四军部队的失败。很明显，右倾分子的意见是适合于蒋介石的利益而危害无产阶级和抗日人民的利益的。这是第一次国内战争时期陈独秀右倾主义在新的情况下的复活。毛泽东同志和这种错误思想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因而使这种错误思想在没有发生更大危害的时候就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了克服。

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在抗日时期就消极抗日，积极反共，企图削弱共产党的力量，保存和聚积自己的力量，以便依靠苏联和英美及中国共产党所代表的中国人民的势力打败日本以后，坐收渔人之利，然后举行反共战争，消灭共产党，建立它在全国的黑暗的独裁统治。为了这个目的，国民党反动派把外国援助国民党抗日的武器都保存下来，作为反共之用。因此，在抗日战争结束后，内战危机就立即威胁着全国人民。美国帝国主义在日本投降后，则企图代替日本在中国的地位，控制中国广大的市场，使中国变为美国的殖民地。为了这个目的，美国就要援助国民党去消灭共产党，因为共产党是美国实现这个目的的最大阻碍。国民党也要依赖美国的援助才能进行反共内战。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就在这样的基础上进一步地勾结起来，积极地准备着发动对于人民解放区的全面进攻。

中国共产党对于国民党和美帝国主义的內战阴谋，是早已洞悉的，并在思想上组织上都作了充分的准备。但是为了最后挽救和平，并且为了充分地教育人民，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结束以后，仍然用了极大的努力和忍耐力来领导全国人民寻求避免战争、实现和平团结的道路。

在抗日战争结束后，中共中央就在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发表《对于目前时局的宣言》，表示了中国共产党对于和平民主团结的愿望。为了实现这个愿望，毛泽东同志在八月二十八日亲到重庆与国民党蒋介石举行了一个多月的谈判，最后在十月十日公布了谈判的结果，其中包括许多关于保障国内和平办法的协议。中国共产党是准备忠实地实行自己所同意的协议的，并且已经着手付之实施了，但是在蒋介石方面，却把这些协议只看作是掩护发动战争的手段。蒋介石以为在协议成立后，共产党的警戒必然松懈，乘机袭击，必然要获得很大的胜利。所以在协议公布后，蒋介石立即发动了对解放区的进攻。但是中国共产党已经有了警惕，蒋介石的军事进攻被粉碎了。

但是战争还没有就此全面爆发。由于蒋介石的军队还在西南和西北的远后方，人民解放军却在华北华东的前线，这种情况，使蒋介石及其美国主人暂时不能发动全面内战。在当时，他们还需要迅速地去接收敌占城市和交通线，还要把数百万军队运到发动内战的前线上来，而这些事蒋介石单靠自己办不到的。为了办到这些事，美帝国主义给了蒋介石最大的帮助。美军在中国沿海登陆，接受

日本投降，阻止解放军去接受投降，并将日军的全部武器交给蒋介石，又用空军和海军运输了蒋介石上百万的军队到解放区的周围，以便发动对于解放区的进攻。为了办好这些事，他们需要时间。为了争取这段时间，蒋介石就被迫接受了中国共产党、中国各民主党派和全国人民的要求，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宣布了停战协议，并随即召集了包括各党派的政治协商会议<sup>[25]</sup>。

一九四九年三月，党召集了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了党对夺取全国胜利以及在全国胜利以后的基本政策。

由于战争已经基本上结束，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sup>[26]</sup>在对待富农土地的问题上改变了一九四七年的中国土地法大纲<sup>[27]</sup>中的规定，即由征收富农多余土地的政策，改变为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即仅在特定条件下征收富农出租的土地，对富农其余土地一律不动。这个新的政策，对于中农的生产积极性是一项重要的保障。

斯大林同志在一九一八年所写的《十月革命与民族问题》一文中曾描写十月革命的世界意义说：“十月革命的伟大世界意义，主要是在于：（一）它扩大了民族问题的范围，把民族问题从欧洲反对民族压迫斗争的局部问题，变为被压迫民族、殖民地半殖民地从帝国主义之下解放出来的总问题；（二）它给这一解放开辟了广大的可能性和

真正的道路，这就大大地促进了西方和东方被压迫民族的解放事业，把他们吸引到胜利的反帝国主义的斗争的总轨道上去；（三）它从而在社会主义的西方和被奴役的东方之间架起了一道桥梁，建筑了一条从西方无产者经过俄国革命到东方被压迫民族的新的反对世界帝国主义的革命战线。”<sup>[28]</sup>三十三年前斯大林的伟大的预言，不仅已经变为伟大的现实，而且由于中国革命的胜利，已经在世界的东方建立了一个强大的革命的堡垒，这个堡垒经过苏联与东南欧各人民民主国家已连成一片。毫无疑问，这将极大地鼓舞全世界劳动人民斗争的勇气和胜利的信心。

帝国主义最后灭亡的日子快到了。

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中国共产党及其领袖毛泽东同志万岁！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为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三十周年，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毛泽东的秘书胡乔木写了《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一文，并送刘少奇审改。根据现在掌握的档案资料，刘少奇对《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一文的修改共有两次，时间分别在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三日之前和同月十三日至十七日之间，总计修改四百八十余处。本篇收入的是刘少奇两次修改中较为集中的部分。文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该文在刘少奇第二次修改之后，又由胡乔木作了少量文字修改，于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在《人民日报》发表。次日，《人民日报》发表《重要更正》，对六处史实作了订正。一九五一年六月，人民出版社出版

了单行本，十一月再版，这两个版本又有多处文字修改和史实的补充与订正。

〔2〕 应为上海。

〔3〕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中国共产党早期公开领导工人运动的机构。一九二一年八月在上海成立，北京、汉口、长沙、广州、济南等地相继设立分部。一九二二年八月总部迁往北京，上海改设分部。其主要任务是对工人进行宣传教育，启发阶级觉悟；组织工会，开展罢工斗争。出版《劳动周刊》（后更名为《工人周刊》）。一九二五年五月，中华全国总工会正式成立，该机构撤销。

〔4〕 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由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发起，一九二二年五月一日至七日在广州召开。大会通过《八小时工作制案》、《罢工援助案》、《全国总工会组织原则案》、《铲除工界虎伥案》、《规定明年在汉口召开第二次全国劳大会案》等十项决议案。大会决定，在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前，以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为全国工人团体的总通讯机关，并由其负责筹备召开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

〔5〕 陈独秀，当时任中共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长。

〔6〕 张国焘，当时任中共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分管组织工作。

〔7〕 国民革命军，一九二五年七月，根据中国国民党中央的决定，在广州成立国民政府，八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将所属各地方军队统一编为国民革命军。初时编有五个军。一九二六年七月誓师北伐时，编有八个军，约十万人。

〔8〕 周恩来，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临时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共前敌委员会书记。朱德，南昌起义前曾任国民革命军第三军总参议、第三军军官教育团团长、南昌市公安局局长，南昌起义后起义军仍沿用国民革命军的名称，朱德任国民革命军第二方面

军第九军副军长、军长。叶挺，南昌起义前任国民革命军第二方面军第十一军第二十四师师长，起义后任国民革命军第二方面军代前敌总指挥、第十一军军长。贺龙，南昌起义前任国民革命军第二方面军第二十军军长，起义后任国民革命军第二方面军代总指挥、第二十军军长。

〔9〕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中国共产党为了挽救革命，反击蒋介石、汪精卫为代表的反革命势力，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由周恩来、贺龙、叶挺、朱德、刘伯承等直接领导，在南昌发动了武装起义。这次起义打响了中国人民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参加起义的部队，有贺龙指挥的国民革命军第二十军，叶挺指挥的第十一军第二十四师，朱德指挥的第五方面军第三军军官教育团和南昌市公安局保安队，以及蔡廷锴任师长的第十一军第十师（南下广东途中脱离起义部队），驻马回岭的第四军第二十五师大部等，共计二万余人。

〔10〕党在八月七日的会议，即历史所称“八七会议”，是中共中央为审查和纠正党在大革命后期的严重错误、决定新的路线和政策而于一九二七年八月七日在湖北汉口召开的紧急会议。会议总结了大革命失败的教训，讨论了党的工作任务，确立了实行土地革命和武装起义的方针，通过《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告全党党员书》、《党的组织问题议决案》等文件，选出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中国革命从此开始了由大革命失败到土地革命战争兴起的历史性转变。但是，会议在反对右倾错误时没有注意防止和纠正“左”的错误。会后，党内的“左”倾情绪逐渐滋长起来。

〔11〕广州起义，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共广东省委书记张太雷和叶挺、叶剑英、周文雍、杨殷等领导下，国民革命军第四军教导团全部、警卫团一部和广州工人赤卫队七个联队以及市郊部分农民武装联合举行的武装起义。在广州的苏联、朝鲜、

越南等国的部分革命者也参加了起义。起义军曾占领广州绝大部分市区，成立了广州苏维埃政府，并在城内同帝国主义国家支持的国民党粤系军阀部队进行了顽强的战斗，但终因寡不敌众，在起义的第三天遭到失败。张太雷和许多起义者牺牲。部分起义武装撤出广州，后来参加了中共领导的其他地区的武装斗争。

〔12〕 瞿秋白，当时任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主持中央工作。

〔13〕 徐向前，广州起义失败后，参加领导广东东江地区的武装斗争，一九二九年六月，受中共中央军委的委派，赴鄂东北组织武装斗争。一九三一年十一月起，任红军第四方面军总指挥。一九三二年十二月，红四方面军西征进入川北地区，建立了川陕革命根据地。一九三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三五年四月红四方面军长征前夕，任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14〕 贺龙，南昌起义失败后抵上海，次年赴湘鄂边组建革命武装，开辟革命根据地。一九二八年七月，创建红军第四军，任中共鄂西前敌委员会书记、红军第四军军长。一九三〇年七月至一九三一年三月，任红军第二军团总指挥。一九三一年三月至一九三四年十月，任红军第三军军长。一九三一年六月至一九三二年十月，任湘鄂西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一九三五年二月至同年十一月红二、六军团长征前夕，任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湘鄂川分会主席、红二军团军团长。

〔15〕 王明，即陈绍禹，一九三一年一月中共六届四中全会开始担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同年十一月到莫斯科任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在从一九三一年一月至一九三五年一月遵义会议前的四年内，王明在共产国际支持下，是中国共产党内“左”倾冒险主义错误的主要代表。博古，即秦邦宪，一九三一年九月任中共临时中央政治局常委，一九三四年一月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

书记处书记。自一九三一年九月至一九三五年一月遵义会议，为党的总负责人。

〔16〕 刘志丹，当时任陕甘边区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六军第四十二师师长、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高岗，当时任陕甘边区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17〕 徐向前，当时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总指挥。

〔18〕 张国焘，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书记处书记、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委员。

〔19〕 朱德，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中国工农红军总司令。任弼时，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政治委员。贺龙，当时任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总指挥。关向应，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副政治委员。

〔20〕 西安事变，亦称“双十二事变”。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在西北地区实行联共抗日的东北军将领张学良和西北军将领杨虎城命令所属部队，在西安附近的临潼扣留了迫令张、杨进攻红军的蒋介石。为顾全抗日大局，中共中央决定采取和平解决方针，并派出中共中央代表周恩来、博古、叶剑英等赴西安同张、杨商谈解决事变事宜。西安事变最终得以和平解决，成为由内战到抗日的时局转换的枢纽。

〔21〕 芦（卢）沟桥事变，也称“七七事变”。卢沟桥距北平城十余公里，是北京西南的门户。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日军向卢沟桥中国驻军进攻。在全国人民抗日热潮的推动和中国共产党抗日主张的影响下，中国驻军奋起抵抗。自此，抗日战争全面爆

发。

〔22〕 王明负责中共中央长江局工作期间，曾经起草《中国共产党对时局宣言》（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虽强调巩固国共两党合作的重要性，但未能把握统一战线中联合与斗争的辩证统一，甚至在坚持全面抗战路线和独立自主原则的问题上从党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所确定的目标后退了。此外，王明还发表了《挽救时局的关键》等文章，提出了许多对国民党无原则迁就退让的错误观点。一九三八年春，王明又将自己的错误主张写成《三月政治局会议的总结》等文章，在《群众》周刊上公开发表。

〔23〕 皖南事变，一九四〇年十月，国民党军事当局强令长江南北和黄河以南坚持抗日的新四军、八路军全部开赴黄河以北。中国共产党一方面驳斥这一无理要求，一方面从维护抗日大局出发答应将安徽南部的的新四军部队调到江北。一九四一年一月，在取得国民党当局的同意后，新四军军部及其所属皖南部队九千余人，从云岭驻地向江北转移。新四军部队行至安徽泾县茂林地区时，突然遭到国民党军队七个师八万余人的包围袭击。经七昼夜浴血奋战，弹尽粮绝，除约二千人突围外，大部壮烈牺牲和被俘。军长叶挺被扣，政治部主任袁国平牺牲，副军长项英、副参谋长周子昆在突围中被叛徒杀害。这就是震惊中外的皖南事变。

〔24〕 项英，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一九三七年十二月至一九四一年一月，先后兼任中共中央长江局东南分局书记、中共中央东南局书记、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新四军分委员会书记兼新四军副军长。

〔25〕 政治协商会议，这里指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至三十一日在重庆召开的有国民党代表、共产党代表、中国民主同盟代表、中国青年党代表和无党派代表参加的政治协商会议。会议通过了政府组织案、国民大会案、和平建国纲领、军事问题案、宪法草

案案五项协议。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讨论通过，同月三十日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发布命令公布施行。

〔27〕 中国土地法大纲，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由中国共产党全国土地会议通过，同年十月十日由中共中央公布。它规定：“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乡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乡村农会接收，连同乡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统一平均分配”；“乡村农会接收地主的牲畜、农具、房屋、粮食及其他财产，并征收富农的上述财产的多余部分，分给缺乏这些财产的农民及其他贫民，并分给地主同样的一份”。

〔28〕 这段文字后来的译文是：“十月革命的伟大的世界意义主要在于：（1）它扩大了民族问题的范围，使民族问题从欧洲反对民族压迫的局部问题变为各被压迫民族、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从帝国主义下解放出来的总问题；（2）它给这一解放开辟了广泛的可能性和现实的道路，这就大大促进了西方和东方的被压迫民族的解放事业，把他们汇集到胜利的反帝国主义斗争的巨流中去；（3）它从而在社会主义的西方和被奴役的东方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建成了一条从西方无产者经过俄国革命到东方被压迫民族的新的反对世界帝国主义的革命战线。”《斯大林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第一版，第126页。

# 关于修改和发表《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一文的信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三日、十七日)

—

× × × 同志<sup>[1]</sup>：

这是乔木<sup>[2]</sup>同志写的准备作为党的三十周年纪念在国内外发表的党史资料<sup>[3]</sup>，想以马列学院<sup>[4]</sup>名义发表。请各同志即刻阅看，并提出修改意见，于收到后当日退回为盼。

刘少奇

六月十三日

二

主席：

乔木这篇经过我的修改之后，印发给各同志看了，并召集各同志讨论了一次，又加了一次修改。请你即加审

阅，阅后即退乔木进行翻译，因国外内等着要用。后面还有两段，另次送上。

此篇拟用马列学院名义发表，但伯达<sup>[5]</sup>不赞成。是否可用人民日报或乔木个人名义发表？请决！<sup>[6]</sup>

刘少奇

六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原稿如此。×××指所分送的同志。

〔2〕 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3〕 指《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一文。

〔4〕 马列学院，中共中央马克思列宁学院的简称。

〔5〕 伯达，即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共中央马克思列宁学院副院长。

〔6〕 毛泽东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八日在刘少奇的信上批示：“乔木：（一）（二）两部分可付翻译。（三）（四）待看。”毛泽东并在《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一文送审稿封面和第一页两处标题下加写了“胡乔木”三字。同月二十二日，该文以胡乔木名义在《人民日报》发表。

# 关于研究华东局报送的土改后管制 和改造地主的规定草案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六月)

鲁言<sup>[2]</sup>研究，酌提意见<sup>[3]</sup>。退刘办。

刘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八日给所属分局、各省区党委并报中央的电报上。华东局的电报说：为了保卫土改胜利果实，巩固农村革命秩序，对地主必须厉行管制和劳动改造。为此特制订《关于在土地改革后管制和改造地主的规定（草案）》，先送中央审查及发各地试行。在试行及将来执行这一规定时，应注意下列各点：（一）为防止地主反攻复辟，窃取农民的斗争果实，继续压迫农民，必须对地主实行严格的管制，不能稍存麻痹懈怠。各地可依据规定草案的基本精神，制定切实而能持久的办法，认真执行，但须避免形式主义。（二）在地主被管制期间，应把强迫其劳动和对其进行政治教育相结合。乡人民政府和乡农民协会应按期召集地主训话，检查其劳动改造及遵行管制规定的情形。（三）对地主主要分别对待，进行分化，给以生活

出路，以减少其抵抗。电报所附管制和改造地主的規定草案的主要内容是：（一）地主有劳动力，能从事农业劳动，又无其他职业者，必须强制其劳动。分得的土地不准抛荒、出卖、出典和出租。地主的日常行动，必须服从人民政府的各项管制規定，必须做到劳动要积极，来客要报告，出外要经政府批准。其从事之职业与行动之地点，必须向人民政府报告，并经人民政府批准。（二）地主在被管制和劳动改造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按其情节轻重从严管制或依法惩办：不努力劳动生产者；不安分守法者；经人民法院判决管制或缓刑后回乡执行者；有反革命嫌疑者；土改后尚有反抗行为者。（三）地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按下列办法处理：（1）有其他技能的分子，应允许其教书或从事其他职业。（2）确无劳动能力或劳动力不足，能经商及能学习从事其他职业者，应允许其经商及学习从事其他职业。（3）土地改革法規定不予没收的财产，应允许地主用于农业生产及投资于工商业，劳动生产所得概归其所有。（4）确无劳力或劳力不足者，经乡农会讨论，区、乡人民政府批准，可允许其雇工耕种或按减租法令出租一部或全部土地。但其从事其他职业已可维持一家生活及家中无其他人从事农业劳动者，其分得的土地可由农会收回一部或全部，另行分配。（四）对确实长期安分守法积极劳动、并较一般地主表现好的个别地主，经乡农民代表会议讨论，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应酌情缩短其管制期限。（五）关于地主家属及子、女的若干具体規定：（1）地主家庭中十八岁以下的少年儿童及在学校中读书的青年学生，除在土地改革时已成为家庭的实际支配人或与其家庭共同进行非法活动者外，不在管制之列。（2）地主家属及其子、女有婚嫁自由，不得加以限制。但地主不得以其妻、女引诱腐蚀人民政府的干部和工作人员。（3）地主家庭的子、女及孤儿，应允许他人自愿收养。（六）管制和改造地主的工作，由乡人民政府

及乡农民协会经过乡治安委员会与民兵依法执行。(七)乡人民政府应通过农民代表会议依照本规定讨论并提出对本乡地主管制和改造的意见,呈请县、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2〕 鲁言,即廖鲁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3〕 廖鲁言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将中共中央给华东局并中南局、西南局、西北局的《同意华东局关于土改后管制和改造地主的规定》电报稿送刘少奇审阅。同日,刘少奇批发了这个电报,并转发了华东局六月十八日的电报。中央的指示电说:“同意华东关于在土地改革后管制和改造地主的规定(草案),并发各地参考。我们认为:在法令上规定所有地主均应服从管制,而在实际执行上为免于疲劳群众和流于形式主义,对在土地改革后安分守法从事劳动的地主分子,由人民政府和农民协会决定免于管制,而对那些不安分守法、不好好劳动的地主分子,则严加管制。这样做是更策略些。为此,原规定草案第四条中‘并较一般地主表现为好的个别地主’一句,可改为‘并表现较好的地主分子’,在同条末尾‘得酌情缩短其管制期限’一句后,加‘或免于管制’五字。可否,请你们考虑,并盼将下面执行情况和经验电告。”

# 中央关于欢迎 各民主党派地方组织参加中国共产党 成立三十周年庆祝活动的指示<sup>[1]</sup>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大市委、区党委：

北京各民主党的中央，已向他们各地方组织发出通知<sup>[2]</sup>，要他们各地方组织积极参加各地庆祝共产党三十周年的工作和筹备。他们的意思，是诚恳的，不便加以拒绝。同时各民主党派在最近的镇反与土地改革运动中，有些人表示不安，为了安定他们，在北京及各地接受他们对党的三十周年的庆祝是有好处的。望各地党委在各民主党派要求参加党的三十周年纪念的庆祝工作或筹备时，不要拒绝，而要表示欢迎，吸收他们参加庆祝会，让他们发表演说，在报纸上发表他们庆祝的文章。

中 央

六月十九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无党派人士及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发出《为准备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三十周年纪念日的联合通知》，要求各自的地方组织和无党派人士，主动积极地准备和参加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三十周年纪念，在当地联合发动规模盛大的群众庆祝大会，献旗致敬，发表庆贺文电；及时布置各项迎接步骤，进行关于中国共产党革命历史的学习，并采用讲演、座谈、广播、写文章、出期刊专号、报纸特刊等各种方法，向自己所联系的人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努力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加强各党派各阶级各民族的团结，巩固与发展自己党派的组织，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及毛泽东思想，提高理论水平；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的工作方法，学习它坚决奋斗，大公无私，忠诚老实，谦虚谨慎，善于为人民群众服务的作风；提高对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以及各种建设事业、生产劳动的工作效能，保证完成任务；在庆祝“七一”纪念之后，应进行总结，分别报告各组织的中央。这个通知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发表在《人民日报》上。

# 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大力帮助 办好越南军干校指示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韦国清<sup>[1]</sup>并告罗贵波<sup>[2]</sup>：

西南局六月十九日关于越南军干校<sup>[3]</sup>给云南指示电<sup>[4]</sup>转你们。其中选送学生标准望韦与越方商办。

中 央

六月廿二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韦国清，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团长。

[2]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

[3] 越南军干校，即越南陆军学校，对外称“云南军区特科学校”，设在中国云南滇中地区宜良凤鸣村。

[4] 中共中央西南局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九日在给云南省委、中国人民解放军云南军区并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电报中说：在云南的越南干部学校（近三千人），已经成为培养越南干部、提高越南人民军战斗力的重要机构和力量。我们必须大力予以帮助。特责成云南省委及云南军区直接领导，全力解决

其干部与物质等困难。我们的原则是宁可给自己增加若干困难，也不可使他们在教育中受到不应有的影响。希望省委及军区本此精神作一次研究，对过去帮助不足之处，加以检查与补足。现在他们急需若干技术教育干部与政治干部，望即设法抽给。此外，请省委与校方面议今后该校收录学员应注意质量，最好以部队中经过锻炼的干部为主，凡政治上未经过考验锻炼，特别是待解放地区的一般人员，以勿送来为宜，以保持学校的纯洁与精干。

# 中央关于马列学院秋季 招生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中央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

马列学院第一期学生即将毕业。经过第一期，马列学院已建立相当基础并有了一些新的教学经验。中央决定在今年秋季以后逐步扩大马列学院的招生，以便从理论上和作风上比较有系统地来训练党的高级和中级干部。决定今年秋季招收学生二百人，分为两班：一班招收具有高小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老干部一百人，准备在入学后专门学习文化一年，再学习理论两年半，共为三年半毕业。一班招收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高级和中级干部，不再专门学文化，直接学习理论，两年半毕业。为了使马列学院今后培养的学生能够适合党对于他们的要求，所有选送学生的机关务必遵守下列的学生条件：

(一) 有五年以上的工作历史，三年以上的党龄。

(二) 在地方工作中担任过县委书记和县长以上的职务，在军队工作中担任过团政委、团长和团政治处主任以

上的职务者。

(三) 历史经过审查，没有政治问题，思想作风正派，政治品质优良者。

(四) 身体健康，没有疾病，没有神经衰弱现象，能够长期胜任紧张学习者。

(五) 自愿学习，有培养发展前途者。

(六) 在高小或初中以上学校毕业或确实具有相等文化程度者。

(七) 在学习期间不带家属住校。

以上各项，望各选送机关严格地加以保障，在各地者首先由各中央局或分局宣传部考试并加以审查，然后送马列学院，再加考试和审查，在北京者直接由马列学院考试和审查，合格取录者，方准入学。

由于去年冬季各地所送马列学院的学生大部程度不高，并有些有政治问题或政治品质很坏者，完全不宜到中央党校学习，又有些有神经衰弱症或其他恶疾者，完全不能进行紧张的学习。务望在以后选送学生时切实注意以上所列各项条件，抽调优秀干部来学习，并从现在起即开始准备。马列学院拟八月十五日为考试日期，学生应在这日期以前几天到京。各地准备情形望先来电报告。

中 央

六月廿三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关于越南可以进一步克服财政困难 问题给胡志明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罗贵波<sup>[1]</sup>同志转丁<sup>[2]</sup>同志：

你五月卅一日来电<sup>[3]</sup>悉。你们已经制订了全年的收支预算。这是很好的。望动员全党全民努力，加以贯彻。因为越南人民是勤劳的，越南物产也丰富，再加以正确的领导和精确的计算，你们预算中的收入是可以超过的，你们的开支也可以节省一些。例如核实人数，实行精兵简政，反对浪费，就可减少开支。你们的困难即可进一步克服。

刘少奇

六月廿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

[2] 丁，胡志明的代号。胡志明，当时为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政府总理。

[3] 胡志明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给刘少奇的电报中

说：目前越南最紧急的工作是统一财政、增收减支，以保证军事供给的需要。赖有罗贵波同志及顾问团同志之助，我们对抗战时期的经济财政政策暂有把握，并正在制定具体办法，努力解决当前的困难。由于收支相差很多，如果发行货币供给支出，势必造成货币贬值、物价飞涨。但我们没有适当方法解决收少支多的困难。

# 中央关于罗贵波参加越南劳动党会议 及提供意见时应取态度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罗贵波<sup>[1]</sup>同志：

六月二日电<sup>[2]</sup>悉。越劳党中央邀请你参加他们党内的会议，你可以参加，但不要去要求参加他们的会议。在会议上所采的态度和提意见的办法，同意你的意见。但你应力求了解越南问题，多准备一些意见，成熟者即向他们提出。

中 央

六月廿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

[2] 罗贵波一九五一年六月二日在给中共中央的电报中说：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胡志明主席及其他同志经常邀请我参加越南劳动党政治局会议，并常要我提供意见。我对此问题所持的原则和态度是：（一）能不参加的会议，尽量不参加；必须参加的会

议则参加。(二)只提知道情况的意见,不知者不提。(三)只提成熟的意见,不成熟的不提。(四)对方可能接受的意见现在提,目前尚不可能接受的不提。(五)重要问题先报告、请示中央。(六)凡涉及其内部的人事、历史争论等原则性问题,不参与和发表意见,或不轻易发表意见。当否,请指示。

# 对成秉真来信的复信及批语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秉真<sup>(1)</sup>先生：

你六月十二日来信<sup>(2)</sup>及前次来信，均读悉。关于医药卫生问题，政府认为是关系全国人民利益的大问题，在不久以后，政府将拨出大笔经费从全国各地来办理医药卫生事业。因为目前西药及西医均太少，不够供给全国人民的需要，中医中药数量很大，也能解决人民一些疾病问题，故政府目前的政策是团结中医西医，共同为人民服务，同时设法提高中医，使中医逐步学习一些近代医学知识，使他们能更多的解决人民疾病问题。但西医是近代的，进步的，科学的，而中医则还是古代的，因而是落后的，大部分是非科学的。因此，政府决定用极大力量帮助西医发展推广，并用西医来改造和提高中医，而不是对中医和西医平均的给以帮助和发展，更不是要中医来领导或改造西医或与西医对抗。相反，中医要接受西医的领导和改造。只有这样，才能有利于人民，而不是由于有任何成见。自

然，中医是中国数千年来一种伟大发明，解决了人民中许多疾病痛苦，是我们祖国的一种宝贵的遗产，其中有不少的东西现在还是值得西医来学习的，例如：针灸疗法现在就有不少西医学习并加以采用，中药也有很多已在西医中采用，以后，还会有些要加采用的。但是这些都是经过西医一番研究改造之后才加采用的。因此，这已成为西医的一部分学问了，已经不是原来的中医的水准了。而没有西医的帮助，中医就不能改造与提高，祖国的这部分遗产也就不能发扬光大，行之长久。但在中医中有许多东西，在将来是会要废除的，这一则是因为是因为有许多更好的新办法来治疗疾病，旧办法用不着了，二则是因为中医中有一些办法原来就是不好的，错误的。故只有废除。特别是中医的理论，由阴阳和金、木、水、火、土所说明的一些理论，绝大部分是无根据的，不通的，必然在以后的医药中不能采用的。而西医的理论则大部是科学的，正确的（资产阶级的西医中也有一些理论特别是它的哲学理论是不正确的），不能否认的。例如说：伤寒病西医是根据在显微镜中看得见的细菌来说明致病的原因。现在已有治伤寒的特效药，服药后三天即可退烧病愈。这种伤寒病的理论是无法推翻的，不能用其他理论来代替的，因为是真理。中医如拒绝这种伤寒论，他就不能说明伤寒，或不能完全说明伤寒。

以上是我的一些意见，大体上将来会要见之实行的。因为你业此道，我为朋友之谊，故早告知你，至于你是否以此为然，自然由你裁决，我并不企图和你辩论。我此信

亦请你阅读后焚毁，不要传出去，因为这只是我初步的意见，我还没有认真来研究这个问题，因此，说得不完全和透彻，传出去，可能引起一些麻烦。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二

王首道<sup>[3]</sup>同志：

此人<sup>[4]</sup>是我表哥，思想顽固，但在政治上并不反动，曾在1927年湖北总工会做过技术工作。所请文物委员会事，不知你们的情形如何，请你酌情办理。<sup>[5]</sup>不答应他也不要紧。

刘少奇

六月廿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秉真，即成秉真，刘少奇的表哥，中医大夫。

[2] 成秉真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致信刘少奇，提出他对发展中医学的看法和就近到湖南省文物委员会工作的愿望。信中说：“我专门研究医学，以救人为主义。在乡时，对于贫人不受诊金，不索谢，所以乡里都称我为善人。你说中医药将来没有多大用了，或者会废除。这句话是尚有研究的。你不记得吗？一九二七年，你住汉口日租界，时逢六月，身卧帐中，将手指伸出帐外，即作痛楚。溽暑如斯，其病势可谓奇特。我用桂枝汤给你服，一帖即愈。如果当时请西医治疗，未必这样神效。大约西医能疗的病，中医或者不能治，中医能疗的病，西医或者不能治，各有所长，

亦各有所短。能沟通，即全美，如偏废，则群众大失健康的利益。中医发明最早，其所以不能进展，因为内经、难经、伤寒、金匱等书难读。而习医者大抵舍本逐末，但求粗识药性，稍熟方歌，即出问世。教者如是，学者如是，所谓一盲引众盲，相牵入火坑。而政府对于医师，曾不严加考试，任其误人自由。唉！政府与医师同样麻木，医道安得不愈趋愈下呢？”“我年六十，一生纯系研究中医，今年正拟从伤寒论着手，因入进修班学习西医，遂暂停搁。你以中医终归无用，便可不谈了，如以中医系黄帝几千年来之宝贵哲学和经验，则非帮我一点忙，使我得以尽力于斯道不可。近闻同乡七十有五的老人武毅生，经谢部长将他本人学毛遂自荐的信发交当局，昨已由当局发生通知谈话的效力。又闻近日文物委员会安置年老的人几达百余。听说政府照顾老年，系出自你的主张。我因距文物委员会最近，我愿到该会工作，一面学习政治，一面得到会上生活费，借以精求医学，想你对我必有同情，请你介绍。”

〔3〕 王首道，当时任中共湖南省委副书记、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席。

〔4〕 指成秉真。

〔5〕 一九五一年九月六日成秉真被聘任为湖南省文物委员会委员。

# 关于访问老根据地问题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李维汉<sup>[2]</sup>同志：

用中央名义并由中央加派一些人〔到〕所有老红区都去访问一次是好的。此事请你斟酌答复<sup>[3]</sup>。

刘少奇

六月廿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给中央的电报上。电报说：中南军政委员会及所属各省正在筹组老红色区访问团，拟于七月上旬出发访问境内各主要老红色区。访问计划前已电告周恩来总理。有三个问题请中央指示：一是访问团名义问题。原拟用中南军政委员会老红色区访问团××分团的名义，江西、湖北建议改用中央人民政府老红色区访问团××分团。二是如何访问安徽的金家寨、闽浙与中央老红色区交界的地区，是由华东另组团同时下去，还是他们派人来参加中南团，共用中央访问团的名义。三是拟印送一些毛主席题词的条幅和毛主席照片，请中央尽早提供字样和底片。

[2] 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政务院秘书长。

[3] 李维汉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致信毛泽东、刘少奇、朱德、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送审中共中央给中南局并华东局、西南局的电报稿。信中说：“依少奇同志批示，拟了这个电报，请校正发出。陕北拟不访问。中央方面参加之人选及准备工作，请指定尚昆、萧华、齐燕铭、谢觉哉、陶希晋、李维汉办理。拟就各老红区的同志选些去参加。”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萧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齐燕铭，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政务院副秘书长兼秘书厅主任。谢觉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部长。陶希晋，当时任政务院副秘书长、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务部副部长。送审的电报稿的主要内容是：中央同意中南局的建议，并决定：（一）以中央人民政府名义对所有老红色区进行一次访问。访问团分别由中南局、华东局、西南局负责组织，吸收党政军民各方面人员参加，并适当吸收若干民主人士参加，中央方面也派一部分人参加。中央派一负责同志参加原中央苏区的访问团并为团长，其他地区访问团长由有关中央局派出。（二）因为中南、华东两个行政区所属老红色区有交错关系，两方面访问的地区须作适当调整，请中南局、华东局直接商办。两个访问团可集中武汉调整后再出发。（三）访问时，可多备毛主席的相片、纪念章及题词，均由中央办好带来。其他如摄影、电影放映、新闻报道等，由各中央局准备。所需用费除中央派出参加的人员外，均由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供给。（四）中央派出的人员准备于七月底出发。七月四日，毛泽东在李维汉的信上批示：“照办。”同日，中央给中南局并华东局、西南局的电报发出。

七月二十一日，中央再电中南局、华东局、西南局，通告访问老根据地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几个问题的处理原则：（一）各老根

据地受敌长期摧残破坏，不少烈、军、工属生活极端困苦，需要救济。但对这种情况缺乏全面材料，需要调查，同时现在抗美援朝战争仍在进行，政府为财力所限，不可能拨大批款项实行普遍救济，故这次访问团只能着重于慰问和调查，向老根据地人民说明毛主席和政府的关心，并对各地极端困苦的烈、军、工属表示：访问团回到中央后一定要提出救济办法。待访问结束后，中央再根据各访问团的调查材料及政府财力，订出救济数目和办法，付诸实施。（二）各老根据地在内战时期所发行的钞票，如仍在人民手中保存并询问政府是否准备兑回时，可告以当照中央红区一样，准备定期兑回。（三）有些地区人民手中藏有苏区时期的公债票及借粮条子等，其数目难以计算，如何处理，尚待研究，如有以此询问者，可暂不作肯定回答。（四）对于过去肃反中被错杀的干部、党员及群众的平反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必须有步骤地进行，才能避免发生毛病。如有人提出此问题，可向之说明：过去肃反中是曾经犯有“左”的错误的，加上个别隐藏的坏分子故意为害，使错误更加严重。现在只要明确是被错杀的，当然可以平反。但由于时间久、情况复杂，只能由地方党委经过调查并经群众证明，逐步解决，而且其家属必须在敌匪摧残时期未做过反动活动。另一方面，各地可考虑对某些有负责干部或当地群众证明较为突出、明显是被错杀的，可由省县委主动给以平反。在这次老根据地代表会上，也应有意识地吸收几个确实是被错杀的家属参加会议。

根据中央的指示和部署，一九五一年八月初，中央人民政府南方革命根据地访问团八个分团，分赴中央革命根据地和闽浙赣、湘鄂西、湘鄂赣、湘赣、鄂豫皖、海南岛、川陕边等革命根据地访问。同年八月下旬，中央人民政府北方革命根据地访问团九个分团，分赴晋冀鲁豫、晋察冀、晋绥、陕甘宁、东北（抗日联军

根据地)、热河、山东、河南、皖北、苏北等抗日根据地访问。访问团传达了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对根据地人民的关怀，访问了革命烈士和革命军人家属、革命残废军人和当地人民群众，深入了解了根据地人民的生活情况。九月下旬，访问工作大部结束。九月底，被邀请的革命根据地的人民代表随访问团一起抵京，参加首都国庆典礼。

#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三十周年 庆祝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

同志们！

今天是我们中国共产党成立的三十周年纪念日。在三十年前我们党刚成立的时候，中国还只有一些研究和宣传马克思主义的小组，人数是很少的。但是，在今天，我们党已经发展成为领导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党了。我们党现在有五百八十万党员。其中约有二百七十多万人是在武装部队、国家机关及工厂、矿山和学校中工作，三百多万人分布在农村中。有女党员六十多万人，二十五岁以下的青年党员一百二十多万人。这些党员建立了约有二十五万个党的基层组织——支部。我们党有很多党员担负着国家的各方面的领导工作，同时，又有更多的党员在各种工厂中、矿山中、农村中、机关和学校中、部队的连队中，和劳动人民与战士们在一起从事各种体力的或脑力的劳动和工作。他们都是密切地联系着广大的人民群众。他们中间的大多数都有高度的觉悟水平，因而他们具有大公

无私的精神，不论在战场上，在劳动中，在各种工作中，他们都是奋不顾身的，聪明而沉着的，最能照顾大局与遵守人民的纪律的，所以他们能够取得广大人民群众的信任，人民群众把他们当作最亲近和最可靠的朋友。这就是说，我们的党已经成为全国人民公认的领袖，同时，又是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的人民的公仆，人民的勤务员。

这就是今天我们党的简单的情况。

我们的党是中国历史上最伟大、最光荣、最正确的党。

我们的党从若干个别的马克思主义的小组开始，三十年来，是经过了无限光辉的历史发展道路的。

但是，我们党在三十年来的伟大的革命斗争中，也经过了难以想像的艰苦的、复杂的和曲折的斗争道路。

三十年来，摆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面前的敌人，是世界上差不多所有的帝国主义国家和强大的中国封建势力与官僚买办大资产阶级的势力。这些敌人是十分凶恶的。他们不给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任何活动的自由。他们用野蛮的屠杀和刑罚来对待共产党人，企图杀绝共产党人。在这样的敌人面前，中国共产党人如果不拿起枪来，和敌人进行坚持不屈的武装斗争，就不能进行革命的活动。正因为如此，中国共产党人和革命的中国人民早就拿起枪来向敌人作斗争了，并且在二十多年中进行了四次伟大的革命战争，才在中国的土地上最后地推翻了这些敌人的统治，取得了中国革命的胜利。这是在中国历史，同样在世界历史上都具有伟大意义的胜利。这个胜利的取

得，应该首先归功于那些在革命斗争中英勇牺牲的、党与非党的、有名的和无名的无数烈士们。

同志们！在强大而凶恶的敌人面前，没有无数烈士们前仆后继、英勇牺牲的奋斗，要战胜敌人，取得革命的胜利，乃是不可能的。我们的烈士们在敌人的刑场上、在战场上、在各种斗争中那种忘我的、英勇的牺牲精神，乃是代表我们民族和我们党的最优良的传统，乃是我们全体党员和全国人民最崇高的模范。他们为了人民的解放，为了完成党所给予他们的任务，他们没有任何保留，任何顾虑，流了他们最后一滴血，用完了他们最后一分精力，他们的精神是永远值得我们学习和纪念的。烈士们的精神永垂不朽！

为了纪念三十年来在革命斗争中英勇牺牲的党与非党的烈士们，我提议大家起立静默三分钟志哀！

在庆祝我们党的成立三十周年纪念时，我们同样不能忘记的，就是那些曾经在敌人的法庭上和牢狱中受过非刑拷打和长期磨难因而丧失了他们的健康以及在战场上和斗争中受伤因而使他们的肢体残废了的同志们。我们在此谨向他们致慰问之意。

我们党和中国革命之所以能够胜利，和我们党的领袖毛泽东同志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正确领导是分不开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指导我们党和中国人民团结自己、战胜敌人的惟一正确的思想武器，毛泽东同志是精通马克思列宁主义并且是把它恰当地运用起来解决中国革命中各种问题的最杰出的能手。由于毛泽东同志三十年来的天才的努

力，使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人民的具体革命斗争一步一步地密切地结合了起来，因而就在思想上和组织上按照苏联布尔什维克党的榜样把我们党建设了起来，并使我们党一步一步地联系了更加广大的人民群众。毛泽东同志又在各个革命时期为我们党和人民提出了正确的革命斗争的方针、任务和政策，并在极端复杂和困难的情形下克服了党内各种机会主义者和党外各种派别所提出的错误的方针、任务和政策，因而组成了并且壮大了作为中国人民革命主要工具的人民解放军，又组成了并且巩固和扩大了中国人民革命的统一战线。我们党和中国人民因为有了毛泽东同志的这样正确的领导，才能在严重的长期而复杂的斗争中一步一步地战胜了强大的敌人，取得了今天这样的胜利。毛泽东同志的正确领导，对于我们党和中国人民在革命斗争中的胜利，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可以说，如果没有毛泽东同志在各个时期的正确的领导，我们党和中国人民要取得今天这样的胜利，乃是不可能的。有了毛泽东同志的正确领导，我们党和中国人民在今后的革命斗争中要继续取得更多更大的胜利，也就有了保障。因此，在庆祝我们党的成立三十周年纪念时，我们不能不感谢我们的领袖毛泽东同志。向我们的领袖毛泽东同志致敬！

我们党和中国革命之所以能够胜利，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二十四年来的英勇斗争是分不开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是毛泽东同志所亲手创立和教育出来的，并在毛泽东同志的亲自指挥之下战斗了二十四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是我们党和中国人民借以战胜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

义，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工具，没有人民解放军全体指挥员、战斗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二十四年来的英勇战斗和忘我的工作，我们党和中国人民要取得今天这样的胜利，乃是不可能的。同样，没有中国人民志愿军在朝鲜前线 and 朝鲜人民军一道英勇战斗，要抵抗和击退美英帝国主义对于中国和朝鲜的侵略，也是不可能的。因此，在庆祝我们党的成立三十周年纪念时，我们不能不感谢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朝鲜的中国人民志愿军以及朝鲜人民军。向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朝鲜的中国人民志愿军以及朝鲜人民军的全体指挥员、战斗员、后勤工作及其他工作人员致敬！

我们党和中国革命之所以能够胜利，和我们党的广大干部与党员在长时期中的艰苦工作和英勇斗争是分不开的，和广大的工农劳动人民及其他阶层的革命的人民对于我们党和人民解放军的支持与信任以及他们在革命斗争中的英勇奋斗是分不开的，和中国各民主党派以及无党无派的民主爱国人士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中以及在新中国的各种建设工作中给予我们党的合作和赞助是分不开的。很显然，没有这一切，我们党和中国人民要取得今天这样的胜利，乃是不可能的。胜利了，要建设新中国，也是不可能的。因此，在庆祝我们党的成立三十周年纪念时，我们要向那些埋头工作和英勇奋斗的广大的干部和党员致谢！要向那些在革命斗争中以及在劳动生产中支持与信任我们党和人民解放军并进行英勇斗争和热忱劳动的工农劳动人民以及其他阶层的革命的人民致谢！要向那些在革命斗争和建设工作中给予我们党以

竭诚合作和赞助的民主党派与民主人士致谢！

追究我们党和中国革命之所以能够胜利的最后的原  
因，使我们更加不能忘记的，就是俄国十月革命所给予中  
国的影响，就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所创立和  
发展起来的关于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理论 and 马克思列  
宁主义对于中国革命的影响，就是苏联以及世界各国的无  
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对于中国革命的同情和援助。毛泽东同  
志说：“在十月革命以前，中国人不但不知道列宁、斯大  
林，也不知道马克思、恩格斯。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  
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十月革命帮助了全世界的也帮  
助〔了〕中国的先进分子，用无产阶级的宇宙观作为观察  
国家命运的工具，重新考虑自己的问题。走俄国人的路  
——这就是结论。”又说：“中国人找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  
这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理论，中国的面目就起了变化  
了。”<sup>〔1〕</sup>显然，由俄国十月革命送给中国来的马克思列宁主义  
理论，乃是我们党和中国人民用以战胜敌人、取得革命  
胜利的最根本的武器。没有俄国的十月革命，没有马克  
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创造和  
不断的发展，没有苏联以及世界各国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  
对于中国革命的同情和援助，我们党和中国人民要取得今  
天这样的胜利，乃是不可能的。因此，在庆祝我们党的成  
立三十周年纪念时，我们不能不感谢十月革命的英雄们，  
不能不感谢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不能不感谢  
苏联以及那些同情和援助中国革命的世界各国的无产阶级  
和劳动人民。向十月革命的英雄们致敬！向马克思、恩格

斯、列宁、斯大林致敬！向苏联以及世界各国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致敬！

如上所述，我们党和中国革命之所以能够胜利，乃是具有世界历史和中国历史的发展中许多深刻的、复杂的根源的。有些同志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我们党和中国革命所以能够胜利的这些深刻的复杂的原因，他们简单地认为这种胜利只是由于他们打下了天下，因而，他们就表现了居功骄傲以及其他错误的观点。应该用世界革命和中国革命的历史教育这些同志，以便扩大他们的眼界，纠正他们骄傲自大的观点以及其他错误的观点。

同志们！我们党和中国人民经过了三十年来艰苦卓绝和复杂曲折的斗争，是取得了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胜利。但是，我们已经取得的胜利，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sup>[2]</sup>。中国革命还远没有完结。那些认为中国革命业已完结的观点，是一种非无产阶级的完全错误的观点。就是我们所进行的革命战争，现在也还没有完结，中国的台湾还没有解放，中国人民志愿军还在朝鲜前线英勇地抵抗着美英帝国主义的侵略军，中国的封建势力也还没有最后地肃清。国家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艰苦而伟大的任务正摆在我们的面前，待我们去完成，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每天都在计划着要破坏我们的事业，使他们在我国复辟。因此，我们还要进行长期、复杂而艰苦的斗争，才能保卫和巩固我们已得的胜利，并完成新民主主义的建设事业，使中国由农业国进到工业国。在此以后，还要进到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社会去，最后地消灭阶级和

实现大同。因此，毛泽东同志说：“中国革命是伟大的，但是革命以后的路程更长，工作更伟大，更艰苦。”因此，毛泽东同志要求我们：“务必使同志们继续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sup>[3]</sup>我们只有遵从毛泽东同志的这些指示，并学习更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毛泽东同志的思想与作风，我们才能团结更广大的人民群众，去完成今后更伟大、更艰苦的革命任务。这就是我们全体党员在庆祝我们党的成立三十周年纪念时所应该努力的地方。我们相信：经过了三十年的伟大革命斗争锻炼的党，继续在毛泽东同志和党中央的领导之下，经过全党和全国人民的继续努力，是一定能够完成我们前面更艰苦、更伟大、更光荣的任务的。

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中国共产党万岁！

我们党的创造者和领导者，中国人民革命胜利的组织者和领导者毛泽东同志万岁！

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和世界的胜利万岁！

中国人民革命的大团结，中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革命统一战线万岁！

根据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见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人民日报》；《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六月第二版，第1470—1471页。

[2] 见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六月第二版，第1438页。

[3] 见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六月第二版，第1438—1439页。这两段话的原文分别是：“中国的革命是伟大的，但革命以后的路程更长，工作更伟大，更艰苦。”“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

# 关于中央人民政府保密委员会 组成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日)

毛朱陈<sup>[1]</sup>阅。我意以第二个名单<sup>[2]</sup>为宜。

刘少奇

七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毛朱陈，指毛泽东、朱德、陈云。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

[2] 政务院秘书长李维汉一九五一年六月十四日为成立中央人民政府保密委员会事致信刘少奇和陈云，信中说：“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保密委员会，领导军委以外中央政府各部门的保密工作，并指领全国各级人民政府的保密工作，可否请林老为主任，实际工作由齐燕铭、屈武、李琦三人去做，现拟了两个名单，请裁夺批准。我要求批准林老为主任的名单。”林老，指林伯渠，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信中提出的第二个名单是：主任李维汉，副主任屈武、周荣鑫，委员陈劭先、李金德、李琦、齐燕铭、陶希晋、邵荃麟、李世璋、刘惠云、闵

刚候、徐子荣、贾震、刘植岩；秘书长李琦，副秘书长李金德。中央人民政府保密委员会不设常委会，日常工作由正副主任及正副秘书长负责办理。一九五一年七月四日，毛泽东在第二个名单上批示：“照此办理。”

# 同意李维汉去青岛休养<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日)

待恩来同志回来<sup>[2]</sup>，同意他<sup>[3]</sup>去青岛休息六星期。<sup>[4]</sup>

刘少奇

七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写在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副部长傅连璋一九五一年七月二日给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杨尚昆的信上。信中说：罗迈同志最近经常头痛，且曾晕倒数次。经三位苏联大夫诊断，是“神经过劳”，建议休息六星期。我同意苏联大夫意见，要他易地休养，否则勉强坚持工作，恐病情加重，故请考虑呈请中央准其休假六星期。同日，杨尚昆将此信转呈刘少奇，并注明意见：“提议罗迈同志去青岛休息六星期”。罗迈，即李维汉，当时任中央统战部部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秘书长、政务院秘书长兼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一九五一年四、五月间作为中央人民政府首席全权代表同西藏地方政府全权代表进行谈判。

[2] 一九五一年五月下旬至七月初，周恩来遵照毛泽东的建议和中共中央政治局的决定，在大连休养。

〔3〕 指李维汉。

〔4〕 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毛泽东在傅连璋的信上批示：“同意。”

# 关于华北互助组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日)

一

此篇<sup>(1)</sup>还有一些问题是说得不妥当的，不要发表。

刘少奇

七月三日

二

尚昆<sup>(2)</sup>：

五号下午二时，马列学院学生一班来春藕斋<sup>(3)</sup>上课，此件<sup>(4)</sup>请印发给学生。并发给各中委和中央局。

刘少奇

七月三日

三

在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村中，在经济发展中，农民的自

发势力和阶级分化已开始表现出来了。党内已经有一些同志对这种自发势力和阶级分化表示害怕，并且企图去加以阻止或避免。他们幻想用劳动互助组和供销合作社的办法去达到阻止或避免此种趋势的目的。已有人提出了这样的意见：应该逐步地动摇、削弱直至否定私有基础，把农业生产互助组织提高到农业生产合作社，以此作为新因素，去“战胜农民的自发因素”。这是一种错误的、危险的、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山西省委的这个文件<sup>[5]</sup>，就是表现这种思想的一个例子，特印发给各负责同志一阅。

刘少奇

七月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篇三已编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二册）。

####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务部部长刘澜涛一九五一年五月三日在华北区互助组座谈会上的讲话。同年六月二十八日送刘少奇审阅。这个讲话指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政权性质，是我们现阶段各种政策的根本出发点和总根据。土改后，华北地区农业经济大体存在着四种主要形式，即个体经济、互助组和合作社、富农经济、国营农场，这四种经济在今天都是必不可少的，都受国家法律保护。但需要说明三个问题：（1）组织起来实行劳动互助，是发展农业生产的根本方向，是工人阶级在当前乡村中领导农民生产惟一正确、必须坚持、不可动摇的道路，对个体的农民和社会经济都很有利。现在华北地区已组织起来的农民大约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要在两三年内能够普遍地组织起来，这是目前千百万农民的要求。

提高与巩固互助组的中心，是互助与供销、与副业、与提高技术相结合。公共财产与公积金是在私有财产基础上的共同使用的财产，要完全在农民自愿与需要的条件下积累并完全由农民自由处理。有的同志提出用增加公共财产的办法来逐步动摇、削弱甚至否定私有基础的意见，是和当前政策不一致的，是一种空想，因而是错误的。农业合作社是农业互助进一步发展的形式，无疑比互助组更进一步，但不是目前广大农民的普遍要求并且条件不成熟，因此不可搞成群众运动，只可当做展览品，领导上要加以研究和试验。对已办起的合作社，要积极指导。要加强对互助组的政治领导，指导农民进行爱国生产并培养农民的集体观念。

(2) 对个体经济，忽视或打击其积极性是错误的。这是涉及对待中农态度和政策的原則问题。土改后，中农已占农村人口的百分之八十至九十，中农问题搞不好，就会动摇工农联盟的基础。单干或互助，农民完全有选择的自由，就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原則上也不是禁止单干的。对单干的农民要采取团结、帮助、教育的态度。要反对二流子、懒汉和空想农业社会主义思想，反对在某些地方相当严重的大锅饭思想。

(3) 对待富农，目前的政策是允许其存在和发展。对乡间雇工、借贷、买卖、租佃等，在遵守国家法令的条件下都是允许的。和富农的斗争是有的，必需的，但斗争形式应是税收、价格、工资等政策，最后用剥夺的办法，把富农当做一个阶级来消灭。富农可否参加互助组问题，要根据自愿等价的原则，由农民自己决定。将来社会主义革命可能是和平转变，而不是二次革命。今天对待富农要当做整个历史阶段的问题来看，目前就限制甚至消灭富农的思想是不对的，而且是一种幻想。

〔2〕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3] 春藕斋，在中南海刘少奇住处万字廊附近的一处建筑，有时中央在此召开小型会议。

[4] 指中共山西省委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给华北局的《把老区的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报告和刘少奇对这个报告的批语（即本篇三）。山西省委的报告提出：（一）山西老区的互助组织，基础较大，历史较长。由于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一部分农民已达到富裕中农的程度，加以战争转向和平，就使某些互助组织发生了涣散的情形。去年提出“组织起来与提高技术相结合”，解决了一些问题，但涣散趋势未完全扭转。实践证明，随着农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农民自发力量是发展了的，它不是向着我们所要求的现代化和集体化方向发展，而是向着富农的方向发展。这是互助组涣散现象的最根本的原因。同时，有不少互助组织产生了新的因素。老区互助组的发展，已经达到了一个转折点，使得互助组必须提高，否则就要后退，必须在互助组织内部，扶植与增强新的因素，以逐步战胜农民自发的趋势，积极地稳健地提高农业生产互助组织，引导它走向更高级一些的形式，以彻底扭转涣散的趋势。（二）应如何增强新的因素，战胜农民的自发因素呢？最根本的问题有二：1. 征集公积金，增强公共积累。互助组实施增强公共积累、按成员享用的原则，虽然没有根本改变私有基础，但对私有基础是一个否定的因素。对于私有基础，不应该是巩固的方针，而应当是逐步地动摇它、削弱它，直至否定它，所以公积金应当出组不带。因此在公积金问题上三个原则：按土地应产量征集、为全组成员所有（不以征集时产量多少为准，每个成员在公积金的处理上都有自己的平等权利，一人一票）、出组不带。2.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分红应按劳力、土地两个标准分配，按土地分配的比例不能大于按劳力分配的比例，并要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地加大按劳分配的比重。总之，把“公共积累”和

“按劳分配”两个进步的因素，在互助组织逐步地增强，将使老区互助组织大大地前进一步。

〔5〕指中共山西省委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给华北局的《把老区的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报告。参见本篇注释〔4〕。

# 同意召开第一次全国 师范教育会议<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日)

## 一

同意召开这个会议<sup>[2]</sup>，退陆定一<sup>[3]</sup>同志。

刘少奇

七月三日

根据审定原件刊印。

## 二

学生在毕业后，必须服从分配，担任教育工作。

根据刘少奇审定原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一是写在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党组小组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给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分党组干事会并报中央的关于召开第一次全国师范教育会议的报告上的批语。这个报告提出：教育部鉴于目前全国师范教育存在学校与学生人数太少、远赶不

上初等和中等教育发展需要，办学方针任务不明确，师范大学与普通大学、师范学校与普通中学的教学内容无甚差别，课程教材陈腐零乱，学校设置无通盘计划、领导关系不明确，师资数量不足、质量不高等问题，拟于今年七月召开第一次全国师范教育会议。目的是解决三个问题：第一，明确师范教育及各级师范学校的方针任务，规定各级师范学校的任务就是培养师资；第二，讨论师范学校的课程设置及教学计划，拟定解决师范学校教材的步骤；第三，确定师范学校设置计划的方向，明确分层负责的领导关系。本篇二是在教育部党组小组报告中“明确规定各级师范学校的任务就是培养各级学校师资的，决不是培养别种人才”后面加写的一句话。

〔2〕指教育部党组小组五月十八日报告中提出的拟于七月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师范教育会议。后扩大为第一次全国初等教育及师范教育会议，于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十一日在北京召开。会议讨论了新中国初等教育及师范教育的现状、方针和任务，通过了《小学暂行规程》、《幼儿园暂行规程》、《师范学校暂行规程》、《关于高等师范学校的规定》、《关于切实解决县、市地方教育经费的决定》、《关于适当改善小学教师待遇的指示》、《关于大量短期培养初等及中等教育师资的决定》、《加强中、小学教师在职学习的指示》等草案。

〔3〕陆定一，当时任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分党组干事会书记。

# 中央批转李立三关于调整工资情况 综合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七月四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区党委：

兹将李立三同志关于调整工资情况的综合报告<sup>(1)</sup>发给你们，望你们加以研究，并望将你们的意见电告，同时采取适当办法调整你们那里的工资。工资问题对于工人阶级来说，犹如土地问题对于农民一样，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基本问题。如果我们党的一切组织不认真地研究这个问题，就不能正确地处理这个问题，而如果不正确地处理工资问题，我们就不能建立与工人阶级的密切联系，就不能取得工人阶级对于我们党的全心全意的支持，就使我们不能倚靠工人阶级去搞好生产并搞好其他各种工作。因此，必须在党内提起对于工资问题的注意，督促一切党的组织认真地加以研究，总结各地调整工资的经验，并望将你们的经验报告中央。李立三同志的报告及此电可在党刊上发表。

中 央

七月四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已编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二册)。

## 注 释

〔1〕 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部长李立三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日将《目前各地调整工资情况的综合报告》送毛泽东、刘少奇和中共中央书记处审阅。报告中说：随着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改革旧的、不合理的工资制度成为急需解决的问题。一九五〇年九月召开的全国工资问题准备会议虽然明确了全国工资调整方向，提出了几个重要问题的处理办法，但是由于所拟方案对各个地区的特殊性照顾不够，暂时无法普遍实行。会后不少地区先后召开工资会议，对工资情况进行系统调查研究和调整工资试点。根据不完全的材料，具体调整情况大致分三种类型：（一）进行工资制度改革。在增加工资总额的基础上，本着按劳付酬的原则，主要依据技术标准，实行八级工资制。目前已经或正在调整工资的企业大多数属于这种类型。（二）在工资总额基本不动的原则下，进行内部合理调整。（三）改变旧的工作定额和计件方法，根据技术定额测定法重新审查工作定额，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调整工资。目前各地区进行的工资调整与以前历次工资调整有着重要原则上的区别。首先，有了较明确的统一的方针，各地区一般地都掌握并坚持了全国工资准备会议一致同意的改革全国工资制度的三个原则，即：要在可能范围内调整得比较合理，奠定全国统一的、合理的工资制度的初步基础；一定要照顾现实，尽可能做到为大多数工人职员拥护；要照顾国家财政经济能力，不能过多增加国家负担。其次，目前多数企业调整工资是改进工资制度，而不是单纯调整工资标准的高低，首先是改多等级工资制为八级工资制。第三，这次调整工资多是在地方党委领导下，政府、企业行政和工会组织统一布置，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的。一般是在地方财政经济委员会直接领导下成立工资委员会负责此项工作，并掌握地区之间和产业之间的平衡。目前工资调整的主要经验是：（一）八级

工资制是最科学最合理的工资等级制度，它对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人学技术、学文化的热情，有很大的促进作用。（二）在调整工资时，须做好制定调整方案、制订或修订技术标准、通过思想教育消除工人顾虑、有领导有标准地评定工资四项工作。（三）在中央规定的统一方向和原则下，由地区到全国逐步调整，既要照顾各地区的特殊性，又要为将来实行全国统一的工资制度奠定基础。

# 中国共产党今后的历史任务<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七月)

## (一)

在中国大陆上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人民民主专政已经建立。应利用这个政权去完成今后各种革命任务，并在完成各种任务中不断地加强与巩固这个政权。

一、帝国主义——在军事与政治上的控制权已被打倒。经济和文化上的控制权也被大大削弱，但它们经营的经济与文化事业依然存在。外交人员、新闻记者还存在。要分别先后缓急予以解决。

已经有一些解决。以后还有一些要解决。

台湾解放，还是严重任务。

帝国主义的威胁还严重存在：朝鲜、香港、日本、越南及其他地方。中国有帮助邻国革命反对帝国主义的任务。

中国经济还不能真正独立。还要经过很长时间，经济上不倚赖外国了，才有全部真正的独立。（对外贸易去年

有很大成绩：数量大，出超，对苏联及新民主国家贸易占百分之六十以上)

二、封建主义——土地改革明年可在全国基本完成。但少数民族地区的反封建斗争还是一个艰苦斗争。城市中的封建把头和流氓组织，还待肃清。国内外反动派在人民中的影响还是很大的，要在长时期内教育改造人民才能肃清。经济和文化上的落后不能很快消灭，这就使封建主义还有一部分市场（例如一贯道<sup>[2]</sup>、新恶霸可能产生、旧的行会组织）。

反帝反封建的任务还没有最后完成。为了继续完成这些任务，为了对付帝国主义的威胁，为了使落后的经济和文化提高一步，应该而且可能团结民族资产阶级，建立四个阶级<sup>[3]</sup>的联盟。

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以及其他的工作都是为了完成上述的任务。

## (二)

“三年准备，十年建设”<sup>[4]</sup>。要努力争取。

今年解决朝鲜问题。台湾问题尽可能解决。土地改革、土匪、镇压反革命、选举人民政府、物资控制、工人组织、工厂管理、国家开支减少、资本筹集、干部准备、工人训练……都是准备工作。

力争和平。

各项统计，制订经济建设计划。

力求走上计划经济——要资本家服从国家计划，小生产者受国家控制，是一个长期的斗争。今后必须在国家统一的领导和计划之下发展经济，不能完全自由地发展。完全自由地发展经济，没有国家的控制，或控制不确实不严格，都是错误的。这样是资本主义的路线，最后要破坏人民民主专政。过分严格也不妥。

经济建设步骤——首先恢复农业及一切可能恢复的工业，其次发展农业和轻工业以及少数必要的重工业，然后发展重工业，然后倚靠已经建立起来的重工业进一步发展农业和轻工业。

因为农业是工业的基础，农村也是工业品的市场。因为要使人民生活迅速提高一步。因为要倚靠农业和轻工业来积累资金。重工业的大规模建设，只能摆在后一步。筹集资本的办法——只能依靠人民的节省，再加少数苏联及其他国家的借款。殖民地掠夺、战争赔偿、大笔借款，我们是不能有的。

在建设时期，除开必要的国防外，一切工作和其他建设均配合经济建设。一切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 (三)

五种社会经济成分<sup>(5)</sup>及其相互关系，在建设过程中将要逐步地引起变化。

五种经济都会有发展，也要使它们都有发展，它们的基本关系不会有大的变化。

但是，国家要集中资金及人力、物力来发展国家企业，因此，它会发展得很快，在社会经济中的比重也会越来越大，它的领导作用与控制作用也会越来越大。

合作社经济也会迅速地[的]发展，它的比重和作用也会逐步增大。

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也会要发展，自然发展，不可避免，因此，资产阶级也会要加强一些。但它的发展速度要慢些，比重和作用反而会减少。这种情形，可能使一部分资本家不满意，甚至起来反抗，特别是暗中逃避与破坏国家的监督和计划，但另一部分资本家将更加与国家合作，更多地变成国家资本主义。

国家资本主义的成分会要增加。

个体经济也会发展，并更多地组织起来。在农村中用互助组和供销合作社组织起来，在手工业中用工业合作社逐步组织起来。手工业数量很大，可用合作社、联营公司组织起来。

这样发展的结果，就要引起以下的变化：

一、工业比重要逐渐增大，农业比重要相对缩小。

二、社会主义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比重要逐步增大，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比重，个体经济的比重，要相对缩小，其作用也要相对缩小。

三、经济上的这种变化，会要引起一切上层建筑也照此变化，就是说，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都会要加强工人阶级与共产党及其在各方面的作用，加强国家的作用。

这样的发展，是于全体人民有利，于工人、共产党有利的，合于我们理想的，我们要力求照此方向发展。但对于资产阶级（大、中、小）是有有利的一面，又有不利的一面。他们的态度会是既赞成（不能不赞成），又反对（又不能反对）。对他们必须实行又联合又斗争的政策。其中商业资产阶级在发展后期的情形是会要比这更坏一些。应实行又排挤又收容的政策。

上述情形是整个新民主主义阶段中的情形。这段时间，估计至少十年，多则十五年，二十年。

#### (四)

过了这个时期以后，工业大大发展了，农业也有了大发展。国家经济的领导更加强了，变成绝对的了，经济管理工作的干部成熟了，数量也多了，党的技术干部也有了，工人阶级和农民的联盟在政治上经济上都巩固了，那时，就会要采取进入社会主义的步骤。

第一步实行工业国有化。但小工业和个体手工业不能国有化。这是一种严重步骤，不能轻率采取。性质是开始破坏资本主义的私有制，要影响小资本家和小有产者富农以至中农。方式现在不能决定，实行时间和方式也要看当时情况和资产阶级的态度才能决定。资产阶级的恶劣态度可能逼迫我们要早一些并采取激烈一些的方式来实行这一步。但是如果我们在长时期内教育与改造资产阶级的工作做得好，多数资本家采取更好的态度，也可能更慢一点并

采取更和平一些的办法来实行这一步。所谓和平办法就是：给一部代价，派工作，捐献与接收……

在这一步以后，除小工业外，全部工业是国家的和合作社的了，商业也是一样，这样就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国家就更可能加速经济建设，发展工业。

再经过一个时期的巩固与发展以后，就可以进一步地采取农业集体化的步骤，在农村中普遍地组织集体农场。农业集体化可能分为几个步骤实现，例如，首先在东北，其次在华北，再其次在其他地区。

为了取得经验，训练干部，应早在各地组织一些国家农场和个别的集体农场，在一切条件准备好了以后，再普遍集体化。

在农业集体化时，雇农贫农是赞成的，富农是反对的，中农开始动摇，后来赞成加入。有少数富农（特别是经过教育的新富农<sup>[6]</sup>）赞成集体化是会有，但一般说，富农是反对集体化的。因此，那时会有一次严重的反富农斗争。如何进行这种斗争，现在还不能说。

应有时间给中农去动摇和考虑（完全自由加入），因此，集体化的时间在一片地区可能延长几年，才能达到绝大部分农民的集体化，剩下少数个体农民也让他单干。

进入社会主义，主要的是这两个步骤，其他小步骤和准备步骤当然还很多。这两个步骤的采取，是长时期准备的结果。由我们来准备当然比资本家“来准备”要快得多，顺利得多。

为什么能准备与“和平地”执行这两个步骤？

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不断加强。人民代表大会<sup>[7]</sup>、国营经济与合作社经济的加强。

在人民中证明：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明显地优于资本主义经济。党员学会了经济工作。因而无产阶级在思想上的领导也不断加强，工农联盟的继续加强。

苏联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对中国的经济合作与帮助，要加快我们的准备和两个步骤的采取。其他国家的革命运动都对我有帮助。

由于以上一些，使我们能够采取以上的步骤向资本主义进攻，因为它在政治上、经济上、思想上都已是孤立的。

## (五)

工业国有化以后，除小资本家外，城市资产阶级基本上被废除。农业集体化以后，乡村资产阶级（富农）也被废除，城市小资本家也最后被废除。中国就变成没有资本家的国家。中国的经济成分——就只有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个体经济三种成分，前两部分比重很大，后一部分比重小。没有剥削者了，只有劳动人民了，只有工人，知识分子，集体农民，还有一部个体农民、小手工业劳动者。国家即由他们组织。政权性质是无产阶级专政，新民主主义名称可维持，内容变化，统一战线的阶级内容当然有了变化。各民主党派当然也有变化。代表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党派，或者变更它们的阶级内容，或者随它们

所代表的阶级一同被废除。照前者变化可一同进入社会主义，可能性很大。照后者变化就是解散。

现在就对各民主党派进行教育，可能同他们一道进入社会主义。要反抗的此时是一部分资本家，一部分老地主不再反对了。

工业国有化不是逐步实行的，而是逐步准备好，当作一个严重步骤来实行的。用零散的收买、挤垮、没收、捐献……等办法来实行工业国有化的想法是错误的。不要零散搞。

手工业从现在起，即可逐步集体化（不能一次集体化）。一是组织生产合作社，一是组织联营公司，逐步采用机器。联营公司最后也收归国有。

消灭资产阶级与富农，不可能设想不经过激烈的阶级斗争。那时，要倚靠工人阶级、雇农、贫农，建立广泛的反资本主义统一战线。和平分田是不可能的。这就是无产阶级专政。

农业集体化，要倚靠城市工人阶级，乡村雇农、贫农，联合中农，反对富农。离开城市工人阶级，强大国有工业，不能有农业集体化。单纯倚靠农民来实行农业集体化的思想是错误的，是幻想。

农业集体化要经过一个大运动来达到，而不是零散地慢慢地一个一个地来建立（与手工业集体化不同）。

## (六)

土地改革后农村的发展，初期会表现为很大的农民小生产者的自发力量，这种自发力量一方面使生产发展，另一面要使农村重新发生阶级分化。一部分人贫困下来，变为贫农雇农（或入城市），少数人变为富农。新区老富农占人口的百分之三四，老区新富农也可能发展到占人口的百分之二三。这种自发力量是不能阻止、不能避免的，并且也不是可怕的。有些人表示对此害怕，并企图去阻止，企图避免，结果会要走上错误的道路。

山西省委“把老区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文件<sup>[8]</sup>是表示此种错误的一个例子。此文件表示下列各点：

一、对农民自发力量表示害怕。

二、要战胜农民自发趋势。

三、用的办法是：“提高农业生产互助组织，引导它走向更高级一些的形式，以彻底扭转变散趋势”。这完全是空想。农业生产互助组织提得更高，数量就会更少。它完全不能阻止，还要增加农民自发趋势。

四、企图在互助组内逐步动摇、削弱、直至否定私有制，走上农业集体化。这是完全的空想。对私有制或私有基础采取逐步动摇、削弱以至否定的想法，在目前是冒险的，“左”的，带破坏性的，在将来是右的，改良主义的。

五、目前的互助组或供销合作社都不能逐渐提高到集体农场。集体农庄是另外一回事，另外来组织，而不能

“由互助组发展到”。也不能由供销合作社发展到。

六、现在可以个别组织集体农场给农民看。

七、互助组可与副业技术结合，有一部公产，但一般不能也不应发展为集体农场。用互助组，供销社，个别的国家农场与集体农场的显著的成绩，教育农民大众，使他们相信集体经济是优于个体经济的，使他们有思想准备以便将来他们也来组织集体农场。合作社、互助组是为目前利益组织起来，但可为将来作教育。

八、毛主席的“逐步地走向集体化”的观点如何了解<sup>[9]</sup>？

第二个例子：

完全让农村经济自由发展也是不对的。

用互助组帮助农民组织起来。

国家贸易与供销合作社及其价格政策能够领导农民，限制富农，使自发有限度。

国家税收政策，能限制富农。

农村工会组织在适当时期要建立。

在一定限度内的自发发展，有好处，没有危险，不要怕，不能阻止。

一方面，是农村中广大自发势力和资本主义思想、富农思想的发展，另一方面，是互助组、合作社、国家贸易与对富农的累进税<sup>[10]</sup>，并且还可以有工会，党的政治教育和集体主义的教育。这样两种潮流要同时在农村中发展和斗争。最后，倚靠国家，倚靠工人阶级，吸引农民到集体经济中来，消灭资本主义。

这就是说，在农村中既不是去阻止或企图避免农民的自发趋势，也不是让其自流，而要加以领导，适当的控制和限制，准备最后的胜利。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已编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二册）。

## 注 释

〔1〕 这是刘少奇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在中南海春藕斋向中共中央马克思列宁学院第一班学员所作报告的提纲。标题为原稿所有。

〔2〕 一贯道，反动封建迷信组织。因进行各种破坏活动，一九四九年起，各地人民政府先后对其明令取缔。

〔3〕 四个阶级，指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

〔4〕 “三年准备，十年建设”，是一九五一年二月中旬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提出的思想。参见本书第 244 页注释〔9〕。

〔5〕 五种社会经济成分，指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

〔6〕 新富农，指新中国成立前各解放区和新中国成立后由雇农、贫农、中农在政府帮助下，通过劳动生产上升为富农者。

〔7〕 人民代表会议，指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参见本书第 130 页注释〔3〕。

〔8〕 指中共山西省委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给华北局的《把老区的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报告。参见本书第 530 页注释〔4〕。

〔9〕 毛泽东一九四九年三月五日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中指出：“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百分之九十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是可能和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

它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的，任其自流的观点是错误的。”“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来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谁要是忽视或轻视了这一点，谁也就要犯绝大的错误。”（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六月第二版，第1432—1433页）刘少奇在对马列学院第一班学员作报告时，对此点解释说：“毛主席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所讲的逐步走向集体化，就是逐步准备，先东北，后华北，再其他地区，是这样逐步地搞集体化，不是逐步地消灭富农、消灭阶级。农业集体化是个大的运动，不是一个村子先几十户再几十户，而是一片片地搞。”（见《刘少奇论新中国经济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十月第一版，第221页）

〔10〕累进税，税率随纳税人的收入或财产价值的递增而递增的税。分“全额累进税”和“超额累进税”。前者对全部应课税的收入或财产价值累进计征，后者仅对应课税的收入或财产价值超过一定数额部分累进计征。一九五〇年九月五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规定：新解放区农业税以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每人平均农业收入累进计征。税率采用起征点的全额累进。

# 中央同意西北局关于青海在土改 告一段落后再整党的意见

(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

西北局：

六月卅日你们给青海省委的指示<sup>[1]</sup>，中央同意。

中 央

七月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西北局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关于同意青海在土改告一段落后再进行整党的意见给青海省委并报中央的电报。电报说：“因青海除机关外，在农村和工厂中现只有百余名党员；又加干部缺少，须首先集中力量做好土改和镇反及发动与组织群众的工作。故同意将整党的干部训练与典型试办及其他具体实施工作，推迟至明年三月土改告一段落后再进行。但在训练土改干部时，应对其中党员干部进行有关整党与建党知识的训练，以便能配合土改对农村现有党的基层组织进行初步整理。即进一步了解党内情况，对党员进行初步教育，处理混入党内的坏分子，更重要的是结合土改，积极地发现、教育与培养积极分子，为土改完成后，进行发展新党员的工作做好准备。妥否，请中央批示。”

# 对云南省委请求中央速派三十名 县委书记电报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七月)

安子文<sup>[2]</sup>答复。我记得没有这样说过。但有些土改减租经验的干部去是好的，即使只去帮助半年也好。

刘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云南省委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给西南局并转刘少奇的电报上。电报说：“前承中央正式答应调给云南三十个县委书记，云南地区广，一百三十余县，干部确太少，三十个县委书记希尽速调来。”

[2] 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 关于世界工联亚洲联络局工作问题<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七月)

菲里波夫<sup>[2]</sup>同志：

一、世界工联<sup>[3]</sup>执行局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在北京开会<sup>[4]</sup>时，曾决议<sup>[5]</sup>设立亚洲联络局<sup>[6]</sup>，由中国、印度、苏联、澳大利亚四国工会各派代表一人为委员组成，其总部设在中国。在这个决议通过之前，我们在弄明白设立这个机关的主要目的是要向那些革命还没有胜利的亚洲国家的工人进行工作之后，我们就觉得这个机关设立之后将很少有可做的实际工作，因为中国和这些亚洲国家的联系很困难或者还没有联系。所以当时中国同志向苏联同志和世界工联负责同志表示暂时不要设立这个机关。但当时苏联同志和世界工联的同志都不赞成中国同志的意见，并一致主张立即成立世界工联亚洲联络局，因此，中国同志也就同意了这个决议并表示愿尽一切努力协助联络局进行工作和担负它所需要的全部经费。一九五〇年三月中国总工会由刘少奇同志通知世界工联总书记路易·赛扬同志说：工联

亚洲联络局的会所已在北京筹备妥当，请他通知苏联、印度、澳大利亚工会立即派代表来北京，以便和中国工会代表一道开始进行工作。路易·赛扬回答说：他即通知苏联、印度、澳大利亚工会派代表来中国，后来他又通知印度工会派 D. S. Vaidya（瓦依第亚）为代表、澳大利亚工会派桑顿为代表来中国。但苏联工会的代表则经库兹尼左夫<sup>[7]</sup>同志几次来电给刘少奇同志商量，最后于一九五〇年十二月来电说：苏联工会的代表也即将来到中国。但到现在，只有澳大利亚工会代表早已来到中国，苏联及印度工会代表仍未派来，因此，工联亚洲联络局自难进行工作。最近中国工会代表刘宁一<sup>[8]</sup>同志到莫斯科和库兹尼左夫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了讨论，库兹尼左夫同志于六月廿一日来电<sup>[9]</sup>给刘少奇同志向他询问关于亚洲工联局<sup>[10]</sup>活动特点的意见及苏联工会派遣代表前往该局的期限。刘少奇同志告诉我说：他不好答复库兹尼左夫同志的电报，因为刘少奇同志曾经几次请苏联总工会派代表前往该局，库兹尼左夫同志也早已答应派代表来，现在再问派代表来的期限似乎是无此必要的。又据刘宁一同志来电<sup>[11]</sup>说：库兹尼左夫同志曾对刘宁一同志说：“苏联工会迟迟没有派代表到该局，是不愿意增加中国的困难。”在我得悉这些经过情形后，我了解苏联总工会对于派遣代表到工联亚洲联络局是还有顾虑的。

二、我可以坦白地向你说：中国同志对于进行国际的活动是还没有经验的，而苏联同志则有长期的经验。所以中国同志在有关国际活动的问题上随时都准备听取苏联同

志的意见并按照苏联同志的意见行动，同时采取积极和负责的态度去做到我们所能做到的一切事情。关于世界工联亚洲联络局的问题，中国同志的态度也是这样。至于工联亚洲联络局设在中国，苏联总工会派代表到该局工作，这对于中国来说，是毫无困难也不必顾虑的。但该局成立后，向那些革命没有胜利的国家进行工作时，则仍有甚多的困难。因为现在中国和亚洲这些国家的联系仍然是很困难或没有联系。由工联亚洲联络局派人到亚洲许多国家去，根本不能得到签证。秘密交通来往有某些可能，但很困难。由中国组织人民代表团（包括科学、文艺、工会、妇女、青年代表）去访问印度、缅甸、印尼等国，并邀请这些国的人民代表团来访问中国，或许可能做到，但机会不会很多。因此，世界工联亚洲联络局成立后，还是没有很多公开的实际的工作可做。但进行一些研究工作总是可能的，秘密联系的工作也还可能进行一些，可能时并可出版某种刊物。为了进行这些工作而成立世界工联亚洲联络局，如果你认为是适当的，那就请你通知库兹尼左夫同志由苏联总工会从速派代表来中国。如果你认为这样是不适当的话，那也请你指示应该怎样来处理这个问题。我已告诉刘少奇同志等候你的指示。

毛泽东

七月 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二

主席<sup>[12]</sup>：

关于世界工联亚洲联络局问题，已闹了一年多，苏联工会代表总是不来，据说是联共中央反对派代表来。最近宁一<sup>[13]</sup>去开会，我告他还是请苏联工会派代表来。库兹尼左夫因此又来电问：他们代表来的期限。本来还可再外交式地答复他说，我们早就请他派代表来，望他们代表从速来中国。但如此，问题还是拖下去，不能解决。我与稼祥<sup>[14]</sup>商量后，还是由你去一电给菲里波夫说明原委并请他指示，如此，问题可能得到一个结束，已代你拟了一电<sup>[15]</sup>，请审阅！如可这样，则请你发出。<sup>[16]</sup>否则，再由我答复库兹尼左夫一电。<sup>[17]</sup>

刘少奇

七月六日

## 三

库兹尼左夫同志：

你六月廿一日给我的电报<sup>[18]</sup>收到了。你想知道亚澳联络局<sup>[19]</sup>最近时期活动的特点。我现在告诉你：去年印度尼西亚工会已派了一个代表团到中国<sup>[20]</sup>，其中若干代表并已回到印度尼西亚，听说印尼各人民团体还要派一个人民代表团来中国。又，刘宁一同志代表世界工联到缅甸、印度、巴基斯坦去了一次，据刘宁一同志说：东南亚

许多国家的工会及其他人民团体都想派代表团来中国访问。中华全国总工会及中国其他人民团体也想在不久以后邀请东南亚某些国家的人民代表团来中国参观。在此以后，中国还想组织一些人民代表团到东南亚某些国家去访问。以上各项如能实现，即可为亚澳工联局<sup>(21)</sup>的工作造成一些便利条件。此外，我们已经和东南亚某些国家及日本的革命团体建立了一些秘密的联系，亚澳联络局经过这些联系也可以进行一些工作。因此，我的意见，亚澳联络局的机构，应该从速建立起来。我的意见，苏联总工会派到该局的代表应该从速来到中国，并请你转告世界工联使印度工会派到该局的代表亦能从速来到中国，则对该局在今后的工作是会有大帮助的。此外，我还可以坦白地告诉你：中国同志对于进行国际活动是还没有经验的，而苏联同志则有长期的经验，因此，对于亚澳联络局的工作，苏联总工会代表的到达是极关重要的。苏联总工会派到亚澳联络局的代表，何时可以到达，你对该局的工作有何意见，均希电告。致以  
同志的敬礼！

刘少奇

七月七日

#### 四

谭希林<sup>(22)</sup>大使速转刘宁一同志：

你六月廿七日由捷克发来的电报<sup>(23)</sup>收到。关于亚澳

联络局问题，库兹尼左夫同志有一电<sup>[24]</sup>给我，我已回答他一电<sup>[25]</sup>，特发给你一阅。对亚澳联络局我们应采积极方针使该局能迅速建立并进行工作，因此你应积极地邀请苏联和印度工会从速派代表来中国，不要表示任何消极的意见。又，库兹尼左夫邀请你参观高加索<sup>[26]</sup>和土尔其斯坦共和国<sup>[27]</sup>，你可以答应。但你应回中国一次<sup>[28]</sup>，并由中国组织一个三五人的小组和你一起去共同参观和研究。

刘少奇

七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一是刘少奇为毛泽东起草的电报稿。刘少奇一九五一年七月六日将该电报稿送毛泽东审核，并致信说明起草该电的原因，即本篇二。同日，毛泽东在刘少奇的信上批示：“此件不发，请刘重写一件。”次日，刘少奇起草了以个人名义给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主席、世界工会联合会副主席库兹涅佐夫的电报，经毛泽东修改后发出，即本篇三，其中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改写和改写的文字。

[2] 菲里波夫，斯大林的代号。

[3] 世界工联，即世界工会联合会。参见本书第93页注释[6]。

[4] 这里指世界工联执行局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一日在北京召开亚洲澳洲工会代表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亚洲澳洲工会代表会议是亚洲和澳洲各国工会代表互相交流经验、增进团结的大会，由世界工联执行局直接领导。出席这次会议的有中国、印度、马来亚、暹罗（泰国）、缅甸、越南、锡兰、巴勒

斯坦、伊朗、黎巴嫩、叙利亚、塞浦路斯以及苏联亚洲部分的六个加盟共和国和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的工会代表。由于美国的阻止，日本工会代表未能出席。会议通过了《亚洲澳洲工会代表会议致美、英、法、荷男女工人呼吁书》、《亚洲澳洲工会代表会议告亚洲各国工人和一切劳动者书》、《亚洲澳洲工会代表会议关于建立世界工联亚洲联络局的决议》、《亚洲澳洲工会代表会议关于各国工会报告的决议》。

〔5〕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作出的《亚洲澳洲工会代表会议关于建立世界工联亚洲联络局的决议》中说，世界工联执行局决定：建立一个亚洲的联络局，总部设于中国北京，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印度工会大会、苏联工会、澳大利亚工会各派代表一人作为委员组成，主要负责代表为中华全国总工会所委派的委员。上述决定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有效。

〔6〕 亚洲联络局，即世界工会联合会亚洲联络局。根据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一日在北京召开的亚洲澳洲工会代表会议期间世界工联执行局的决定成立。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一年，澳大利亚工会代表桑顿、苏联工会代表考里班诺夫、全印度工会大会代表查特吉先后到北京就任联络局委员，中华全国总工会委派的委员为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刘宁一。一九五二年初，联络局正式开始工作。其主要任务是：搜集亚洲、澳洲各国情况的资料；加强亚洲、澳洲各国工人运动与世界工会联合会的联系；给予亚洲、澳洲各国工人阶级各种可能的切实援助。一九五八年三月，世界工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撤销亚洲联络局。

〔7〕 库兹尼左夫，通常译为库兹涅佐夫，指瓦西里·瓦西里耶维奇·库兹涅佐夫。

〔8〕 刘宁一，当时任世界工会联合会执行委员、中华全国总

工会副主席，时正代表刘少奇参加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召开的世界工联执行局会议。

〔9〕 库兹涅佐夫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致电刘少奇：“刘宁一在莫斯科时，曾提出需要苏联职工会派一位代表至亚洲工联局。”“亚洲工联局已经成立了一个相当时期，并且该局的活动已经有了某些经验。”“因此，我们很想得到您关于亚洲工联最近时期活动特点的意见，关于派遣苏联职工会代表前往该局的期限亦请告知。”

〔10〕 亚洲工联局，即世界工会联合会亚洲联络局。

〔11〕 刘宁一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致电刘少奇，报告他同库兹涅佐夫等人在莫斯科就亚洲联络局问题进行会谈的情况。主要内容是：（一）在库兹涅佐夫主动提出亚洲联络局问题后，双方先后讨论四次。在第二、三次会谈中，苏方不正面表示态度，想根据我们的材料和意见作一个苏联代表可以后去的结论；我们始终坚持苏联代表未去前，联络局不能正式成立，除准备房子及必要的人员等工作条件外，我们不能决定正式计划。苏方说，苏联一贯尊重中国的意见，而中国对建立联络局问题，一开始就不积极，故苏联感觉为难。双方争论甚为尖锐，谈话无结果。在第四次会谈中，库兹涅佐夫就这个问题解释说：亚澳会议之后，有些同志认为，这次会议是苏联强迫中国召开的。从此，苏联就很小心，不再给中国增加困难。在目前形势下，中国究竟要否成立联络局，苏联不能不加以很好的注意，我们不愿意再一次强迫你们接受我们的意见。有些同志认为，中国准备了房子及其他工作条件，是说明中国决心要进行这项工作。也有些同志认为，中国因为有世界工联的决议案才安排了房子。所以我们才给刘少奇同志去电询问。刘少奇同志回电说：有好处。苏联方面又进行讨论，结果认为，苏联对此还是不要采取积极态度，不便于积极派代表。

苏联的态度不明就是不愿意给中国增加新的困难。对库兹涅佐夫的上述解释，我当时表示，完全了解了苏联如何为中国设想，并深信苏联如此慎重必有原因。双方遂获得完全谅解，并决定研究以下几个问题：第一，亚洲联络局要否正式成立；第二，联络局在苏联代表暂时不来或长期不来两种条件下，应如何处理；第三，亚洲工作方式有哪些；第四，亚洲人民把联络局看成共产党机关，而其本身却是工会机关，此矛盾如何解决；第五，联络局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究竟如何。（二）库兹涅佐夫多次提出要我参观高加索和土耳其斯坦两个共和国，目的是要我们学习中亚细亚工作经验。参观时间最少一个月，请批准。（三）以上问题我曾向张闻天同志汇报。他的意见是：问题弄清楚对工作有好处，追究责任是次要的。参观可以同意。我本拟等问题讨论完毕后，再向国内报告，因事关今后应注意的原则问题，故作以上扼要报告，请指示。

〔12〕 主席，指毛泽东。

〔13〕 宁一，即刘宁一。

〔14〕 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15〕 即本篇一。

〔16〕 参见本篇注释〔1〕。

〔17〕 即本篇三。

〔18〕 见本篇注释〔9〕。

〔19〕 亚澳联络局，即世界工会联合会亚洲联络局。

〔20〕 指一九五〇年二月十日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工会总书记艾约诺率领的印尼总工会访问中国代表团。该团一行十一人。艾约诺于十一月十九日与其他三位团员返回印度尼西亚。

〔21〕 亚澳工联局，即世界工会联合会亚洲联络局。

〔22〕 谭希林，当时任中国驻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大使。

〔23〕 见本篇注释〔11〕。

〔24〕 见本篇注释〔9〕。

〔25〕 即本篇三。

〔26〕 高加索，指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的南高加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是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四个加盟共和国之一。它由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的阿塞拜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的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的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合组成。一九三六年，它们分别成为苏联的加盟共和国。

〔27〕 土尔其斯坦共和国，通常译为土库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联加盟共和国之一。

〔28〕 刘宁一于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经莫斯科返京。

# 对河南省委关于四中全会何时召开 问题电报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七月)

此报请主席拟复。<sup>[2]</sup>

刘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一年七月六日向中央转报的河南省委同年七月四日询问中共七届四中全会何时召开问题的电报上。河南省委的电报说：我们原打算在四中全会后，在新的精神指导下召开河南省党的第五次代表会议，并于会后召开省第一届第二次各界代表会议，总结一年来的三大运动及其他工作，布置今后工作。但四中全会一再延期，现在尚无何时召开的消息。我们考虑，如四中全会推迟到八月以后开，我们即不等待了；如四中全会七月或八月初能开，仍以等待为宜。请问四中全会有无比较准确的召开日期？我们的会议怎样安排为好？

[2] 毛泽东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二日为中共中央起草了复中南局并告各中央局的指示电：“因为朝鲜和战问题现在尚难确定，故

四中全会及政协全国委员会将推迟到八月以后，即九月或十月才能召开，你们及各省市在七、八两月，可以照常布置自己的工作。”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后来推迟至一九五四年二月在北京召开。

# 对关于参加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 建军节体育庆祝大会问题报告<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七月)

请主席批办。<sup>[2]</sup>

刘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萧华和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书记冯文彬一九五一年七月六日在给刘少奇并报毛泽东的报告中请示：本年六月，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国防部长曾致函毛主席，邀请中国派军队运动员参加该国拟于十月七日举行的建军节体育庆祝大会。我们准备接受邀请，由军委总政治部负责筹备工作。自七月二十日起在部队中举行选拔赛，从中选派足球、篮球、长跑各一队，连同工作人员组成六十六人的体育队，于九月底赴捷。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即批示。

[2] 毛泽东一九五一年七月七日在萧华、冯文彬的报告上批示：“同意。”

# 给范明庆等人的信

(一九五一年七月八日)

范明庆<sup>[1]</sup>同志并转安源镇<sup>[2]</sup>工会诸同志们!

你们四月八日给我的信<sup>[3]</sup>，收到了。谢谢你们！你们所请增加工会两个脱产干部及修轻便铁道事，已转江西省总工会及铁道部酌情办理。<sup>[4]</sup>我曾在安源工作过三年<sup>[5]</sup>，安源的许多事，至今我还记忆得很清楚，俱乐部的大会场还是我经手修建的。过去的许多革命同志，如黄静源、周怀德、谢怀德、刘昌炎<sup>[6]</sup>同志等烈士，我记得他们很清楚。应该在安源建立一个纪念碑，并举行追悼会，以纪念安源一切死难的烈士们。<sup>[7]</sup>此事望你们商同萍乡县<sup>[8]</sup>政府酌情办理。

敬礼！

刘少奇

七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范明庆，安源煤矿老工人，当时任江西省萍乡县安源镇工会干事。

〔2〕 安源镇，在江西省萍乡市境内东南部（现为萍乡市安源区），盛产煤炭。一八九八年，清政府在此设立萍乡煤矿局。次年修建自萍乡至湖南省株洲的铁路，与粤汉铁路相连，后称株萍铁路。萍乡煤矿和株萍铁路合称安源路矿，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初共有一万三千多工人，是中国工人运动的发源地之一。

〔3〕 范明庆等人代表江西萍乡煤矿的老工人于一九五一年四月八日致信刘少奇。该信回忆了二十多年前，刘少奇领导他们建立工会、同敌人斗争的情形，介绍了新中国成立后安源煤矿和工人重获新生的情况，表达了安源老工人对刘少奇的想念之情。信中提出三点要求：给一张刘少奇照片，以便悬挂；为安源工会增加两个脱产干部；在安源修轻便铁路。

〔4〕 萍乡至安源铁路于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建成通车。

〔5〕 刘少奇受中共湘区执行委员会委派于一九二二年九月到安源参加领导路矿工人斗争。安源大罢工后，先后担任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窿外主任、俱乐部总主任、汉冶萍总工会委员长等职务，继续领导那里的工人运动。一九二五年春离开安源。

〔6〕 黄静源，共产党员，曾任安源工人俱乐部副主任、中共安源地方执行委员会委员，一九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被捕，同年十月十六日牺牲。周怀德，共产党员，曾任中共安源地委委员、安源市总工会委员长，一九二七年六月牺牲。谢怀德，共产党员，曾任安源工人俱乐部交际股股长、经济委员会委员长，一九二八年一月被捕牺牲。刘昌炎，共产党员，曾任中共安源地委书记，一九二七年六月牺牲。

〔7〕 萍乡革命烈士纪念碑于一九八六年四月四日落成。

〔8〕 一九六〇年九月三十日国务院第一百零四次会议通过决议，批准建立萍乡市、撤销萍乡县，以原萍乡县的行政区域为萍乡市的行政区域，县级工作机构同时撤销。

# 关于妥善安置全国高小 毕业生问题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七月)

安子文同志：

用提议去询问各中央局意见。

刘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一九五一年七月九日关于高级小学毕业生安置问题给刘少奇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安子文的信上。此前，刘少奇将安子文一九五一年七月六日送审的关于妥善安置全国高小毕业生的通告（草稿）批转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和陈云审阅。陈云阅后，在给刘少奇和安子文的信中提出：由于财力有限，今年不能把高小毕业生包下来，由机关企业开办训练班的办法也需斟酌。提议询问各地是否有安置办法。信中并附有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薄一波的意见：解决高小毕业生问题的一条比较可行的办法，是规定一定条件允许并提倡私营工厂用养成工，养成后由政府包下来。同月十一日，周恩来

在陈云的信上批示：“再送少奇同志阅”，并提议请安子文约陆定一（当时任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钱俊瑞（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副部长）两同志一商，最好先电询各大行政区意见，看他们能否解决一部分。本年内以不增加中央预算为要。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中共中央正式向各中央局、分局发出经刘少奇修改的《关于训练和安置全国高小毕业生的办法》。这个办法的主要内容是：在文化暂时还很落后的中国，高小毕业生是国家的宝贵财产，是培养建设人才的重要来源。应该从长远利益着眼，负责地妥善地把他们安置下来，不使他们失业或失学。除由各地初级中学、师范和技术学校尽量招收他们入学外，还应采取下列办法：（一）最好由各机关、团体举办或高小与技术学校等附设各种短期的初级训练班，如卫生、合作、农业技术推广员、普通会计、贸易、水利、林业、测绘、电话员、工农识字师资等。（二）工厂设艺徒学校或订师徒合同（年龄较大者为宜），由政府组织技艺较高的手工业匠人带徒弟，并给以一定的保证，使他们学手艺。或者规定一定条件，允许并提倡私营工厂用养成工，养成后由政府介绍工作，使高小毕业生能学成技术工人。（三）农村青年团支部和农村小学教师应负责组织那些留在农村里参加生产的高小毕业生继续学习，并分配他们一些团的或学校的工作。各地应以自下而上、逐级包下来的精神，用上述办法尽可能地解决所有高小毕业生的工作或学习问题。各地为训练和安置高小毕业生所需要的经费，考虑到目前国家财政情况，拟由各地自行解决一部或大部。对这一问题你们有何意见，拟采取何种训练和安置办法，并解决一部经费，希即研究复告。

# 中央同意韦国清关于推进 越南军队建设计划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二日)

韦国清<sup>[1]</sup>同志并告罗贵波<sup>[2]</sup>同志：

七月八日电<sup>[3]</sup>悉。同意你们推进越军建设的计划和步骤。一切制度的建立，均须首先取得越劳党<sup>[4]</sup>中央及军队中高级首长无条件的支持和大多数干部自觉的拥护，才能贯彻执行。你们应努力造成这样的条件。一切草案均须经过越方高级领导机关讨论修改之后，才可公布。又，同意你请假回京一次。

中 央

七月十二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韦国清，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长。

[2]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

[3] 指韦国清一九五一年七月八日关于越南军队整训工作建议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电报。电报说：根据目

前越南军队的情况，建议此次整训教育内容，须军政并重。拟于九月初进行干部突击教育，方法为报告讨论，并联系实际工作进行检讨。在教育过程中，看大多数干部思想有转变时，即请胡志明主席宣布新编制方针和新的制度。电报还提出，待新的编制和各种制度及整训中各种教材准备妥后，可否月底回国请示工作和治病，冬季打大仗时返回越南。

〔4〕 越劳党，即越南劳动党。

# 各级党委应建立并重视 报告员的经常工作<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七月）

各级党委必须把向人民群众作政治报告看作是自己的不可忽视的经常的责任。而党的报告员则是履行这项责任的可靠的工具。只有重视自己的这项责任，并经常运用履行这项责任的工具，才能既做好工作，又能建立好进行这项工作的组织。这就是说，要在工作中和斗争中才能建立好组织。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是在修改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三日《人民日报》社论《把报告员的工作经常化》稿时，在末尾加写的一段话。

# 对中央关于高级民主人士 退押问题指示稿的修改<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三日)

华南分局并广西省委并告中南局：

李济深<sup>[2]</sup>副主席在梧州马王庙有住宅一所，其兄拟卖出以抵交农民押金，李因此宅系纪念其母者，不欲卖出，拟另筹两千万元<sup>[3]</sup>，寄其兄转交农会。

又据李谈：此次其家退押<sup>[4]</sup>计粮食二千石，另外罚款一千五百石，但其家尽一切力量只能交付二千石（连李另筹之两千万元在内），希望一千五百石之罚款准其家人免交。

按高级民主人士我们必须团结，其家庭在土改中发生困难者必须予以适当照顾，以安其心，请调查李家退押为何要如此巨款？所谓一千五百石之罚款又是何道理？是否我们干部或农民有故意向高级民主人士多加处罚的偏向？如有此种偏向应切实加以纠正，因为这和我党及人民政府在土改中切实团结民主人士的方针是相反的，对农民不利的。对李家所谓一千五百石罚款，应该免去，对二千石之

退押金，亦应说服农民酌减若干，以免李副主席出卖房屋，如这二千石确系李家应退之押金，而农民又不让步，则由政府代付两千万元，以抵补李出卖房屋之数。此事望广西省委负责处理，并速将结果电告中央为要。

中 央

七月十三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李济深，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会主席。

〔3〕 这里为人民币旧币，折合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发行的新版人民币两千元。

〔4〕 退押，即退还押租。参见本书第71页注释〔2〕。

# 中央肯定邓小平在西南局委员会上 报告要点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

西南局：

邓小平同志六月十一日在中央局委员会上的报告要点<sup>(1)</sup>，中央认为是很好的。特复。

中 央

七月十四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邓小平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一日在西南局委员会上的报告要点共分十项，主要内容是：（一）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都按计划进行，发展是正常的，成绩是很大的，干部是很努力的。在土改与镇反的后期有简单粗糙的毛病，无政府与无纪律的倾向又在滋长，领导上控制不严。这个经验必须记取。（二）抗美援朝运动不是一个临时的或附带的工作，而是一个在政治上和思想上具有革命根本性质的任务，必须坚持努力，继续贯彻和深入，防止“差不多了”的倾向。经验证明，抗美援朝运动对各项实际工作推动很大。（三）土地改

革运动应按已订计划进行。在完成土改地区，必须使地主阶级特别是被处死的反革命分子家属安定下来，并给以生活出路。土改完成地区今后的中心任务是生产、教育和建政。（四）镇压反革命应坚决按照中央公安会议的方针和西南局的计划进行。严密地控制运动，下面不得机动。组织力量将现押人犯在六、七、八三个月内基本清理完毕，并于今冬明春弄清“中层”问题。（五）任何时候都不要忽视对于农业生产的领导。保证今年有一个好的秋收。（六）由农村土地改革引起经济情况巨大变化而提出的一系列新问题，要逐步地加以解决。在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应把建立合作社作为领导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之一；注意发展国营小型工业；重视并组织 and 领导私人手工业的发展；加强财委及工商部门对于工商业的指导；把扶持贫雇农作为党和政府在农村的长期方针；党委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研究和领导。（七）必须结束学校教育方面的混乱状态。禁止随便招生、占用校舍、给师生派差等现象；克服高中毕业生少于大专学校招生数的脱节现象；增加小学教员数量。（八）土改干部的绝大部分在土地改革完成后调往合作社、银行、贸易、工业等经济部门工作。大批培养农民积极分子和乡村贫苦知识分子担任区乡政权的民运工作。（九）整党工作除云南应按省委计划稳步进行外，其余各地均应于今冬开始，明春完成。在城市及完成土改的农村，应按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决议，稳步地进行建党工作。（十）党的领导经常注意在思想上防止骄傲自满情绪，在组织上克服无政府无纪律状态，在工作中反对命令主义。坚持运用各种人民代表会议和农民代表会议的形式进行各项工作。

# 中央转发《第一次全国边防保卫 工作会议决议》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

中央公安部第一次全国边防保卫工作会议的决议<sup>[1]</sup>，已经中央批准，望转告有关边疆县市以上党委执行。

中 央

七月十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召集的第一次全国边防保卫工作会议于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举行。会议作出的决议指出：我国边防保卫工作十分艰巨、复杂。过去的一年，我们在部分地区建立了边防组织，在已经开放的主要港口和通道，建立了出入境检查制度，摸索到了边防保卫工作的一些经验。但有关边防保卫工作的方针、任务、组织领导等原则问题和相关的具体问题，均有待解决。鉴于目前国家建设正在开始和须以大力支援朝鲜与准备解放台湾，因此，一切边防建设问题暂时只能依据必须

与可能，采取有重点地、逐步地加以建立与健全的方针，争取在一年半到两年内打下由公安机关全部接替边防任务的基础。为此，决议提出十五项任务和要求。

# 对关于召开全国妇联宣传教育 工作会议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日)

—

乔木<sup>[1]</sup>同志：

此会<sup>[2]</sup>请你们加以帮助，否则，可能开不好。请你找她们<sup>[3]</sup>在十五日晚八时来我处一谈。可来十多人，到春藕斋<sup>[4]</sup>客厅。你可先谈一下，七、八时我来。

刘少奇

七月十五日早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在大、中城市中参加工作、生产和学校的妇女，还不是很多的，在家庭中劳动的则很多，不应把她们当作次要对象。<sup>[5]</sup>

### 三

#### 立场不是在这里区别。<sup>[6]</sup>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2] 指拟于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次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会前，七月十三日，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主席蔡畅向刘少奇呈送报告，就会议的目的和妇女宣传教育工作中的几个问题，请示刘少奇的意见。报告说，召开这次会议的目的是交流和总结妇女宣传教育的经验，讨论和解决必需而且可能解决的一些共同的基本问题，通过会议组织的报告和发言，教育和提高干部。这次会议的主要文件《妇女宣传工作中几个问题》，已经在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中共党组扩大会议上讨论过。讨论的主要结果是：（一）妇女宣传教育的对象，应以工、农劳动妇女大众为主，其他各阶层妇女及各大中城市大量的家庭妇女，则均是次要的对象；但因大中城市中家庭妇女的大量存在，她们也应是妇联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之一。（二）妇女宣传教育的基本内容，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此为武器，来推动妇女运动；其次是人民政府的法令、政策及国内外时事；再就是进行妇女解放的教育。这些宣传教育内容，必须与当前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三）妇女宣传教育工作的方法应力求大众化和通俗化。妇联宣教部门应组织全会各部及群众的力量进行宣传，并应运用有关机关、团体已有的宣传阵地和力量。

〔3〕 指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的负责人蔡畅等。

〔4〕 春藕斋，在中南海刘少奇住处万字廊附近的一处建筑，有时中央在此召开小型会议。

〔5〕 这个批语写在蔡畅报告中讲到妇女宣传教育工作的对象问题时所说的“其他各阶层妇女及各大、中城市大量的家庭妇女，则均是次要的对象”一段话旁边。

〔6〕 这个批语写在蔡畅报告中“不能因妇联在实际工作中，与其他人民团体进行了必要的分工，家庭妇女工作主要由妇联来做，就等于妇女宣教工作的对象，就单纯地以家庭妇女为主。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属于思想和立场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有重申和强调工人阶级领导、工农联盟思想的必要”一段话的上方。

# 对中央关于共产党员加入民主党派及 民主党派分子加入共产党的 规定草案的修改<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七月)

民主党派中的进步分子多要求加入共产党，但民主党派内有地位的进步分子为数不多，对于民主党派这种有地位的进步分子，应说服他们以非党进步分子身分，在民主党派内坚持工作，因为他们不在组织上加入共产党比他们加入共产党的作用还大，故他们不应加入共产党。但共产党在政治上和工作上应注意给他们以指导和照顾。如有个别因工作需要或因在民主党派工作多年而需要吸收或不得不吸收入党者，始得个别吸收之。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员加入民主党派及民主党派分子加入共产党的规定》经刘少奇修改和签发，于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八日发出。

# 中央同意谭政、李雪峰任职的通知<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

中南局并告各中央局：

同意任谭政<sup>[2]</sup>为中南局第一副书记，李雪峰<sup>[3]</sup>为第二副书记。

中 央

七月十九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邓子恢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日致电中央请示：我病未完全好，尚须休养一个时期。为便于工作，提议以谭政同志为中央局第三书记或第一副书记，李雪峰同志为副书记或第二副书记。这两个人的党性、政策水平、工作能力、资历也够条件。

[2] 谭政，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常务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

[3] 李雪峰，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常务委员、办公厅主任、组织部部长、职工工作委员会书记。

# 避免惩办主义<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从原则上说，每一个党员犯了错误，而这种错误又不仅仅是涉及他个人，而是对党对群众有影响的，党在发现以后，都必须及时地加以纠正。这就是党的严肃性。党在纠正党员的错误时，必须向他说明：为什么这是错误的？为什么必须纠正？而如果不纠正又会怎样？并且指出纠正的方法。当着党的组织采取正式的决议形式，指令该组织内任何党员纠正某种错误，如果该党员采取不服从或反抗的态度，或采取阳奉阴违的态度，在工作中仍然继续他的错误，那就构成了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就有必要来考虑给他以处分。因此，党员犯错误，有一部分是应该而且必需〈须〉给以处分的。例如：某些党员并不是不懂得党章、党纪，也不是不知道或不懂得党的决议和政策，他们对这些都是完全清楚的，没有任何不明白或引起误解的可能，然而他们在实际活动中却要明知故犯，有意地钻空子，或者阳奉阴违，假公济私，挟嫌报复，对党隐瞒欺骗，贪污、失职等，对于这些党员的这些行为，在经过审查确实之后，是必须给以党的纪律制裁的。否则，党的纪

律就要逐渐地松弛下来，这些坏的行为就要进一步发展，并可能成为某些地方一时的风气。这是对党对人民都极端有害的。

但是每一个党员，特别是那些积极工作的党员，在工作中要犯一些错误，又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对于党员犯错误，决不能一律给以处分。例如：在我们党内还有不少的党员觉悟程度不高，对马列主义的学习很少，他们的思想作风还有毛病，他们对于中国复杂的情况还不清楚，对于党的政策还不了解或了解错误，就是对于党章、党纪和党的决议，许多党员也还是不了解或了解不完全、了解错误的。由于这些情形的存在，即使是对党对人民十分忠诚的党员，他们在工作中多少不一地要犯一些错误，就是不能避免的。在这种情形下，如何才能使同志们少犯或多少避免一些错误呢？这只有不断地加强党内教育与学习，加强批评与自我批评，才能做到。所以凡是诚实的党员，凡是由于以上这些情形而犯错误的党员，除对他加强解释、教育及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外，就不应使用党的纪律处分。因为纪律的处分是不能改变这些情形、也不能解决这样的问题的。如果有人企图用简单的组织纪律的处分去阻止或减少党员犯这类错误，并企图以此去推动工作或改善工作情况，那就是一种完全错误的惩办主义。

党内的惩办主义，就是用简单的对同志的组织上的处分去代替党内教育，代替党内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代替党内对于问题的正常的讨论与辩论。这种惩办主义的错误，在我们党的不少组织内是犯过的，特别在反对陈独秀机会

主义错误和反对立三路线错误时，犯得更加严重。这是一种完全不能容许的野蛮的毁坏我们党的错误。在以后必须避免犯这种错误。

因此，党员犯了错误，党的组织必须仔细地具体地去加以研究和分析，彻底弄清楚错误的性质，犯错误时主观与客观上的情况，犯错误的原因及其结果，以及如何才能避免和改正这种错误等，然后才能决定是否应该给以处分。必须使党的处理既不犯自由主义的错误，又不犯惩办主义的错误。

所以党员的错误应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应该给以处分的，另一部分是不应该给处分的。而对两部分犯错误的党员，除开不可救药者外，都应加强对他们的教育。恰当地分析这样两部分错误，并给以适当的及时的处理和教育，这就是各级党委特别是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责任。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是在修改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安子文一九五一年四月在全国各大行政区、各省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干部会议上的结论报告时加写的文字。报告对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范围、任务及其与党的组织部门和政府监察委员会的关系作了原则说明。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安子文将这个报告送刘少奇审改。同年七月二十日，刘少奇将报告修改稿退交安子文。

# 关于中国革命领导阶级提法问题<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十二月十九日)

—

一野<sup>[2]</sup>政治部并转一军政治部并告各中央局、分局，各军区党委：

一野一军政治部六月卅日致总政治部电<sup>[3]</sup>悉。

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sup>[4]</sup>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中说：“中国革命在过去是城市工人阶级和乡村半工人阶级领导的，在今后更需要工人阶级的领导。”这句话应稍加修改，即改为“中国革命在过去是城市和乡村的工人阶级与半工人阶级领导的。”因为我们通常把乡村工人和雇农称为乡村无产阶级（即工人阶级），而把贫农称为半无产阶级（即半工人阶级）。在过去和现在的中国革命中，特别是在乡村的土地改革及其他革命斗争中，乡村工人、雇农及贫农的领导作用是显得很重要的，故在这里说到城市工人阶级在革命中的领导作用时，不能不说到乡村工人阶级和半工人阶级（即乡村工人、雇农和贫农）的领导作用。城市和乡村的工人阶级与半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实现

对于革命斗争的领导，这就是整个工人阶级的领导。同时，在乡村中，不只是有广大的半工人阶级——贫农，而且有数量并不很少的乡村工人阶级——雇农和乡村工人成为过去和现在革命斗争中的领导成分，故在这里改为“城市和乡村的工人阶级与半工人阶级领导的”，较为妥当。如不改，则有可能使人误解：在过去的革命中只有乡村半工人阶级的领导，而没有乡村工人阶级的领导，或者把乡村工人和雇农也错误地看作是半工人阶级，而不看作是乡村工人阶级——整个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如一军政治部所了解的那样。此外，在中国，不只是乡村中有广大的半工人阶级群众，城市中也有广大的半工人阶级群众——即那些部分地倚靠出卖劳动力以维持生活的城市贫民与苦力，这些人在过去的和现在的革命斗争〔中〕也是领导成分之一。因此，这样修改的结果，这句话就不只是包括了乡村的工人阶级和半工人阶级，而且也包括城市的工人阶级和半工人阶级。故这样修改是更加适当些。

至于说中国革命在今后更需要工人阶级的领导，是否也包括半工人阶级在内呢？答复说：是包括在内的。因为不论在现在的政（民）主改革斗争中以及在将来的社会主义改造中，不论在乡村和城市中的半工人阶级，都是坚决赞成和拥护的，所以他们也要成为今后革命斗争中的一种领导成分。但是，我们在这里必须注意在目前已经发生、在将来还要继续发生的一种情况的变动，即过去和今天的贫、雇农在今天和今后已经或将会多数变为中农，少数还将变为富农。城市中的半工人也将变为完全的工人或变为

小有产者，他们的经济地位变化了，他们的政治作用即他们在革命斗争中的作用也将随之而起变化。所以将来的半工人阶级在乡村中还会存在，但一般地说，这已经不是过去旧的而是新的半工人阶级了，其数量也会比过去的小得多，在城市中的则会比乡村中的更小，但城市工人阶级则会极大的发展起来。所以说，将来的半工人阶级在革命中的作用，一般的说，虽是和过去的半工人阶级相同，但这已经不是过去和今天的半工人阶级了，它的总的作用也是比过去的要小得多。

此外，在你们的来电中，还有其他的缺点，例如，你们说到中国革命新民主主义阶段中“总任务”时，没有指出反帝国主义的任务，在说到革命动力时，没有指出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作用。这些都不说了。

中 央

七月廿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二

毛主席：

十二月十五日来信<sup>[5]</sup>及安子文同志给你的报告<sup>[6]</sup>和他起草的电稿<sup>[7]</sup>与阴一刚等来信<sup>[8]</sup>，均已看过。关于半工人阶级也是领导阶级的问题，在过去确是没有提过，现在这样提，确实也难解释。同意将整党决议中的那种提法加以改正并发出安子文同志所起草的电报。<sup>[9]</sup>

我现在杭州休养得很好，生活制度已完全改变过来，体重已有一些增加。沿途在济南、徐州、南京、上海均作了一些游览，孔庙也看了一次，一切均好，望勿念！祝你们健康！（来件均奉还）

刘少奇

十二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篇一已编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二册）。

### 注 释

〔1〕 中国共产党历来认为，工人阶级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领导阶级。毛泽东在一九四七年冬至一九四八年初主持制定《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改革中各社会阶级的划分及其待遇的规定（草案）》时，曾使用过半工人阶级也是中国革命领导阶级的提法，说“无产阶级和半无产阶级（贫农）为人民民主革命和新民主国家政权的领导阶级，而无产阶级则是主要的领导阶级”。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九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根据刘少奇报告起草并于四月九日通过的《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中，进一步讲道：“中国革命在过去是城市工人阶级和乡村半工人阶级领导的，在今后更需要工人阶级的领导”。这样的提法在党内引起了讨论。后中共中央决定修正这一提法，不再把半工人阶级包括在中国革命的领导阶级之内。

〔2〕 一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的简称。一野机构已于一九五〇年五月撤销，但番号习惯沿用到一九五五年。

〔3〕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一军政治部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致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的电文如

下：“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中之共产党员的八个标准的第一条，有一句‘中国革命在过去是城市工人阶级和乡村半工人阶级领导的，在今后更需要工人阶级的领导’。这个问题我们读了并作了初步的研究，认为这是个新问题。现在在党内外要进行教育，并于七月五日召开全军政治工作会议讨论整党、建党工作，必须请示统一解释。据我们初步研究，认为半工人阶级领导是指农村的无产阶级。从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中国革命在现阶段是新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中国革命的动力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这三方面说明中国革命是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土地斗争与武装斗争推翻国民党是中国革命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阶段前的总任务，农民在这些任务中是主力，农村无产阶级又是在农民中起着领导作用’。这样理解是否有错误。‘在今后更需要工人阶级领导’是否还是指在目前或今后一时期内还有‘半工人阶级的领导’，即在未到社会主义前的过渡期间半工人阶级还有其领导作用。以上请速予以解释。”

〔4〕指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九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参见本书第164页注释〔1〕。

〔5〕毛泽东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致信在杭州休养的刘少奇说：“据安子文、胡乔木等同志说，像河北党校阴一刚等来信那样表示不同意半工人阶级也是领导阶级的人，尚有许多，许多地方整党中都提出了这个问题，而这种提议是有理由的，现在不能不改正整党决议草案中的那种提法。此事现已陷于被动，只有改正才能恢复主动。现将电文一件，安子文报告一件，河北党校阴一刚等来信一件，送你审阅，征求你的意见，请予示复，并交来人带回为盼。”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胡乔木，

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

〔6〕 安子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给毛泽东的报告中说：河北省委党校阴一刚、罗云路两同志对《中央关于工人阶级与半工人阶级领导作用问题的解释》（即本篇一）所提的意见，一般是对的。经我们研究考虑认为，四月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整党决议中的提法和七月中央的解释，“容易使人在对中国的革命领导阶级问题以及我们党的性质问题的认识上发生误解”。作为半工人阶级的乡村贫农以及城市的贫民和苦力，在中国民主革命阶段中，确曾表现过积极作用，特别乡村贫农，曾起了极大的积极作用。但是，他们“在革命中的积极作用，和工人阶级在革命中的领导作用，仍应有所区别”。“因此，对于‘中国革命在过去是城市和乡村的工人阶级与半工人阶级领导的’这种提法，应予修正。关于中国革命的领导问题，无论过去或是今后，只应说是工人阶级（通过其先锋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不必再把‘半工人阶级’包括在内。关于处理办法，拟发一个简单的电报，以修改上述提法，不知可否？电稿附上，请审查修改”。

〔7〕 指安子文送毛泽东审阅的《中共中央关于中国革命领导阶级问题的修正指示》稿。指示稿说：“现在决定将‘中国革命在过去是城市和乡村的工人阶级与半工人阶级领导的’这种提法，及‘中国革命在今后更需要工人阶级的领导’，半工人阶级也‘是包括在内的’这种解释，予以修正。即将党员标准第一项第二句改为‘中国革命是中国工人阶级领导的’，并将《中央关于工人阶级与半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问题的解释》撤销。关于中国革命的领导问题，无论过去或今后，均应只提是工人阶级（通过其先锋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不应再把半工人阶级包括在内。”毛泽东对指示稿作了修改，主要是：（一）将原稿中“中央现在考虑到这

种提法，容易使人们在对中国革命领导的认识上发生误解”一句话改为“过去的这种提法，中央现在认为是不适当的，而河北省党校阴一刚、罗云路二同志的意见则是正确的”。（二）在原稿最后加写了一段话：“随电并将安子文同志为此问题向毛主席所作报告一件，河北省委党校阴一刚、罗云路二同志向中央来信一件发给你们，可在党内刊物上发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共中央正式下发经毛泽东修改并签发的《中共中央关于中国革命领导阶级问题的修正指示》。

〔8〕指中共河北省委党校干部阴一刚、罗云路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七日给华北局《建设》编委会并转中央的信。信中说：《建设》一一八期刊载的《中央关于工人阶级与半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问题的解释》中提到，“中国革命在过去是城市和乡村的工人阶级与半工人阶级领导的”，并解释“中国革命在今后更需要工人阶级的领导”是包括半工人阶级在内的。我们觉得这一解释和毛主席著作中所讲的精神有出入，在毛主席的各种著作中从没有把半工人阶级当做革命的领导力量的提法。毛主席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中曾明确地指出：“工业无产阶级是我们革命的领导力量。一切半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是我们最接近的朋友。”可见半工人阶级乃是工人阶级在中国革命中最可靠的同盟军，不是革命的领导力量。“工业无产阶级”才是中国革命的领导力量。乡村的半工人阶级主要指的是贫农。贫农是农民阶级的一个阶层，而且占农民人口的大多数。如说贫农是中国革命的一种领导成分，则很容易被误解为中国革命是工农联盟领导的。中央的解释说：“城市和乡村的工人阶级和半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实现对于革命斗争的领导，这就是整个工人阶级的领导。”这也涉及到我们党的性质问题，党校学员在学习中，有些人就以此为根据，说我们党是

工农联盟的党。中央的解释中，把半工人阶级对革命“坚决赞成和拥护”作为它们也是一种领导成分的理由，我们觉得也有问题。对革命“坚决赞成和拥护”正是最可靠同盟军的条件，不能成为领导阶级的条件。不应该把革命最可靠的同盟军和革命的领导阶级相混淆。中国城市和乡村的半工人阶级，虽然受压迫很重，革命要求也很迫切，革命性也较强（和小资产阶级比较）。但和工人阶级比较起来，它们还具有一些弱点，最主要的弱点是：它们是与落后的经济形式相联结的劳动阶级，特别重要的是它们差不多都有少量的生产资料，是私有小生产者的一部分。所以它们虽然能够参加革命，但却不能提出正确的政治纲领为革命指出明确的方向。因而它们也就不能在中国革命中起领导的作用。中国革命在现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需要由工人阶级来领导（产业工人是其中的骨干），在将来社会主义革命阶段，更需要工人阶级的领导，并且需要工人阶级对一切劳动人民（包括城市和乡村的半工人阶级）进行教育改造，决不能因为半工人阶级对社会主义革命的“坚决赞成和拥护”即认为它们是一种领导成分。因今冬整党就要向广大基层党员讲解这一问题，所以还希望中央早做复示。阴一刚、罗云路同时将上述信件抄送毛泽东，并在给毛泽东的信中说：我们对《建设》一一八期刊载的《中央关于工人阶级与半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问题的解释》有些意见，“觉得这一解释和您著作中所讲的精神有出入”。“我们很希望能够得到您的答复和指示，以便我们在讲授这一问题时，能够更好地贯彻中央的精神”。十一月十八日，毛泽东在信的提要上批示：“送刘少奇、胡乔木、安子文同志阅，请安子文同志提出意见和处理办法。”

〔9〕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毛泽东在刘少奇的复信上批示：“周、朱、陈、杨尚昆同志：此问题曾去信征求刘少奇同志

意见，现得回信，请阅。我又在电文上作了一些修改，并觉得宜将阴罗二同志的信及安子文的信连同中央电报印发各地，才能将此问题弄清楚，并使中央在此问题上取得主动。如同意，请尚昆办。”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批示中讲到的“电文”，指安子文送毛泽东审阅的《中共中央关于中国革命领导阶级问题的修正指示》。

# 中央同意中南局关于两广盐田 处理意见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八月十四日)

—

中南局并华南分局：

关于两广盐田处理意见<sup>[1]</sup>，中央同意中南局七月十五日电<sup>[2]</sup>意见。对于地主出租的盐田的地面设备，应随盐田一道没收或分配给盐民，或由国家管理或由盐民合作管理。只有那些占有盐田，并有近代设备，又不是出租，而是由地主雇用大量工人，直接从事生产者，才在土地收归国有后，地面设备不没收，照土地改革法十八条<sup>[3]</sup>仍由原经营者继续经营。

中 央  
七月廿日

## 二

华南分局并中南局：

七月廿一日来电<sup>[4]</sup>关于两广盐田处理指示的修正稿，中央同意。

中 央

八月十四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一九五一年六月八日就广东、广西盐区盐田土地处理意见致电所属省委、区党委、地委、市委并报中南局和中央。其主要内容是：在两广盐区存在着严重的封建剥削，占人口少数的封建地主兼塩（塩，是两广盐区生产单元的名称，面积大小不一。每塩有纳潮闸、储水池、晒水池和结晶池，可独立产出原盐）主占有大量的盐田土地及其地面设备，自己不劳动、不经营，以分成的方式（根据盐田的好坏，盐民交封建主从三成至八成不等的租额）将盐田土地和设备租给劳动人民，并迫使盐民担负无偿劳役，尽量榨取盐民血汗。为解放生产力，必须结合沿海土改，将两广盐区封建势力及盐业生产中的封建剥削部分加以消灭。在实行土地改革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及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的《关于执行盐田收归国有的决定》，凡沿海具有制盐设备的盐塩，除劳动人民自营的盐塩土地暂仍归自有外，其他均属大盐田，依法将其收归国有，交盐务管理机关管理。对盐田地面设备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2] 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日就两广盐田处理

问题致电华南分局并中央，提出：（一）工商业者及相当于富农的富盐民所出租之盐田及盐板等设备，应予征收。（二）没收、征收的盐田，除有现代设备或雇用大量盐工经营已形成工场者，应收归国有外，其余应全部无代价地暂时分给盐民（可以提倡合作经营），如此，对生产者最为有利。（三）在未实行土地改革以前，可以开展退租、退押，地主的盐田地面设备，理应随盐田没收，不得允许其以此估价抵偿退租、退押，否则农民及盐民吃亏。

〔3〕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第十八条规定：“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荒地、大荒山、大盐田和矿山及湖、沼、河、港等，均归国家所有，由人民政府管理经营之。其原由私人投资经营者，仍由原经营者按照人民政府颁布之法令继续经营之。”

〔4〕 根据中共中央及中南局的指示精神，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华南分局就修正一九五一年六月八日关于两广盐田处理意见致电广西省委、各区党委、各地委、各市委并报中央及中南局。电报的主要内容是：（一）保护劳动盐民及相当于富农的富盐民所有自营和雇工经营的盐田土地及其地面设备。小盐田出租者每人占有不超过当地盐民每人平均数百分之二百的盐田土地及其地面设备，均保留不动，超出者一般应予征收并按土地改革法第五条规定办理。（二）没收盐田地主的盐田及其地面设备，征收富盐民及工商业者出租的盐田土地及其地面设备，征收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和团体的盐田土地及其地面设备归国家所有。没收和征收的盐田土地及其地面设备，除大规模生产的盐场应收归国家经营外，其余一律分配给无地少地的贫苦盐民暂时使用经营，或由盐民合作经营，不收地租。有近代设备的盐田又不是出租而是雇用大量工人直接从事生产者，在土地收归国有后，地面设备不没收，照土地改革法第十八条仍由原经营者继续经营。

(三) 在未实行土地改革以前，盐区地主应退租、退押，不得以地面设备估价抵偿，而应以存粮、金银或其他财物抵交。已形成企业化经营的大盐场，应根据工厂民主改革原则进行民主改革运动。

(四) 盐区划分阶级适用政务院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可按农村阶级划分之。盐区土地改革尚无经验，应从典型着手，取得经验后再推广。

(五) 成本高质量低、场地分散、运输困难而没有发展前途的盐区，如果具备条件，应结合土地改革废场转业，盐民可参加分田转入农业生产。

# 中央同意山西省委召开山西省第一次 党代表大会计划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华北局：

七月十九日电<sup>[1]</sup>悉。

同意山西省委关于召集山西省第一次党代表大会的计划及选举代表的比例。

中 央

七月廿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在给中央的电报中请示：山西省委拟于今年九月一日召开全省第一次党代表大会，主要解决工厂管理与工会、改进农业生产与发展农村合作运动、党的建设等对于山西省党的工作具有根本性质的三个问题。代表名额基本按照各地区党员数量比例分配，同时照顾各个重要部门及党的基础薄弱的新区。代表由县、市党代表大会（部队以团为单位）选举产生；不能召开党代表大会的县，可召开县代表会议

选举产生；省、地两级各系统、各部门直属机关支部，由支部党员大会或直属机关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一律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 对北京市委关于解决国营工厂工人 实际工资下降问题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陈薄<sup>[1]</sup>：

此事<sup>[2]</sup>请你们召集各方研究并提出办法。

刘少奇

七月廿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陈薄，指陈云、薄一波。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 指中共北京市委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给陈云、薄一波等并报中央、华北局报告中提出的北京市国营工厂工人实际工资严重降低问题。北京市委的报告说：自去年五月以来，因为粮食以外的若干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不断上涨，而当做工资计算标准的粮食则涨得较少，导致工人的实际生活水平有很大的下降，有一部分工人的生活已难于维持。这个问题自今年一月以来，即与各方面不断协商，但迄今未得适当解决。我们的意见是：（一）按照

去年五月的标准首先恢复工人所得工资的购买力，实行以工资分计算工资的办法，以稳定工人的生活水平。（二）规定适当的房租补贴办法，减轻工人的房租负担。（三）适当调整一部分工资过低的单位或工人的工资水平，以防止工人由公厂跳到私厂或脱离工厂做小工、零活等现象。

# 批发中央同意设立党的 “一大”永久性纪念馆给 上海市委的指示电<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发。

刘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上海市委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七日在给华东局并转报中央的电报中提出：根据有关人员提供的材料并经实地勘察查明：（一）旧望志路一〇六号即现在的兴业路七十六号，确系三十年前我党举行第一次代表大会之处（李汉俊之家）。（二）蒲柏路（现名太仓路）一二七号旧博文女校，确系三十年前毛主席等出席第一次代表大会时的宿舍。（三）环龙路渔阳里二号即今南昌路铭德里二号，为党中央领导机关的第一个所在地。以上三处可即以其他房屋与现住居民调换。（一）（三）两处屋龄虽长但尚可保存，博文女校房屋年久失修，但亦可设法按原状修理。如中央同意，拟即以市委为主成立委员会，办理让渡房屋，将其设立为永久性纪念馆，请即指示。上海市委电报中提及的蒲柏路一二七号旧博文女校，在一九二一年党的“一大”召开时，校址名称为白尔路

三八九号，一九二一年下半年，白尔路改名蒲柏路。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央复电华东局并转上海市委：“同意上海市委关于党的第一次代表大会时期房屋的计划，但与现住居民调换房屋事必须慎重，因此事并非急务，故必须待原住户真正同意并满意后再办，万勿急躁勉强，引起群众反感。”

# 中央同意部分援越干部回国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韦国清<sup>[1]</sup>同志：

七月廿日电<sup>[2]</sup>悉。同意送一些干部回国。但这些干部仍以介绍到军委总政治部并由总政检查他们的工作后再分配其他工作为好。

中 央

七月廿八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韦国清，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长。

〔2〕 韦国清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在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电报中请示：目前需送一些营级干部回国，可否直接介绍回原军区？

# 迅速加强党在建筑工业部门的工作<sup>[1]</sup>

(一九五一年七月)

—

国营建筑公司应以城市为单位，由市政府统一设立，每一个大中城市至少设立一个，大行政区和省可根据需要设立。

在今天建筑业处于混乱无政府状态的情况下，首先要各地党委重视改革旧建筑业的工作，加强对建筑业的领导，要派得力的干部和好的党员去参加建筑业工作，要在建筑业工人中进行共产主义的教育，反对行会主义，发展共产党员，建立党的支部。在开始时可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设立建筑业工作委员会，组织工作队进行工作。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二

请立三整理这些经验通报各地。

### 三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大中市委、区党委：

建筑工业是国家最重要的工业部门之一。但我们党在这个工业部门中的影响最弱。这种情形已经并在将来还要给我们很大的困难和损失。因此，除告中财委准备建立专门的建筑工业管理部门<sup>[2]</sup>并加强其领导外，各级党委必须迅速加强在这个工业部门中的工作，才能发动工人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完成目前和将来的建设任务。现将李立三同志关于全国建筑工会工作会议的总结报告<sup>[3]</sup>发给你们，望你们立即加以研究，并根据你处建筑工业中的实际情况，制订整理和改革的初步计划，付之实行，同时将你们的意见和经验电告。此电及李立三同志的报告可在党内刊物发表。

中 央

七月廿九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一是对中共中央职工工作委员会书记、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李立三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送审的关于全国建筑工会工作会议总结报告的修改，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一日至二十一日，针对建筑业的严重混乱现象及工会工作薄弱的情况，中华全国总工会召开建筑工会工作会议，讨论加强建筑业工会工作，提出实行民主管理、

废除封建把头制和层层转包制、订立集体合同等办法整理与改革建筑业。七月十九日，李立三将这次工作会议的总结报告送刘少奇、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李富春审阅并报中央。本篇二是写在李立三报告中“组织统一调配机关的办法，有沈阳和齐齐哈尔的经验可资参考”一段话旁的批语。本篇三是为中央起草的转发李立三报告的通知，其中用楷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一九五二年八月七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成立建筑工程部，负责国家基本建设中的工业建设。

〔3〕 李立三的报告指出了目前建筑行业所存在的无组织、无领导、无管理、无计划的无政府状态，认为就全国来说，建筑业中的混乱状况还没有基本改变。其具体表现是：公司林立、狼狈为奸，设计公司、营造公司、建材厂之间为牟利而相互勾结；投标制中严重的投机倒把、勾通舞弊现象；普遍存在偷工减料、敷衍塞责情况，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许多把头通过层层转包进行超经济的封建剥削，有的工程转包到七层，大小把头赚取的承包费甚至占总工程款的百分之五十至七十。针对这些情况，报告提出十一项整理与改革建筑业的建议：（一）在中央、大行政区和省一级设立建筑工业的专门机构，加强对建筑业的领导和管理。（二）设立国营建筑公司，并逐渐扩大加强国营建筑公司在建筑业中的领导作用。（三）颁布建筑公司管理规则，对公营及私营建筑公司加以整理。（四）设立统一的国营设计公司，把建筑业的工程设计与营造分开，各国营建筑公司不另设立设计公司。（五）逐步废除投标制，实行工程任务分配制。（六）组织工地管理委员会，加强工地检查、监督和验收工作，实行民主管理，以保证工程质量。（七）逐渐统一建筑材料规格。（八）废除层层转包制，建立

合同制，免除中间剥削。（九）废除把头制，设立建筑工人统一调配机关，有计划地组织与分配劳动力。（十）组织和整理建筑业同业公会，国营建筑公司加入并起模范作用。（十一）加强工会组织工作。

# 关于合作社的若干问题<sup>[1]</sup>

(一九五一年)

为了说明合作社工作中的若干问题，我想以农村中的供销合作社为对象来加以说明，而不涉及其他合作社工作中的特殊问题。因为农村供销合作社，一方面，或者首先是，把农民当作生产者组织起来，为农民推消除自己消费以外的多余的生产产品，供应农民所需要的生产工具和其他生产资料；另一方面，又把农民当作消费者组织起来，供应农民所需要的生活资料。它的这些任务是较为复杂的。<sup>[2]</sup>因此，只要能说明供销合作社中的问题，其他合作社的特殊问题也就容易说明了。

在农村中，农民要求合作社或国营经济机关办理的，大概主要有以下四件事情：第一，是把他们多余的生产产品推销出去，并且在价格上不使他们吃亏；第二，供应他们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并且在价格、质量和供应的时间上都不使他们吃亏；第三，供应他们所需要的生活资料，同样在价格、质量、时间上都不使他们吃亏，能较市价便宜一点；第四，办理信贷事业，使他们能存款和借款，利息不过高。在这四件事情中，经验证明，供销合作社不能兼办

信贷业务，须由银行单独办理。因为放款一时收不回，就会影响合作社的资金周转，破坏合作社的计划、信用与合同。<sup>[3]</sup>除开第四件事不办外，其他三件事，供销合作社都是应该办而且必须办的。如果合作社目前的力量不能全办，那就首先办推销，然后办供应。办供应时，应特别注意供应生产资料。因为生产资料的供应难办，资金需要多，利润少甚至没有利润；农民一个时候大量要，一年只要一两次，但生产这些生产资料则要几个月甚至一年，要积压很多资金。因此，合作社如不对此特别加以注意，有些人就不想办或容易疏忽。而且，我想在这一点上国家应给合作社以更多的帮助，甚至要给若干津贴使合作社来办这件事。否则，单靠合作社是难于办好的。如果合作社能把这三件事全办好，还有多余的力量，那就还可兼办一些医药、卫生、文化及其他社员福利事业。

我认为办好前面三件事情，是农村供销合作社最基本的任务，是组织供销合作社的基本出发点，也是农民加入合作社的基本出发点和要求，是合作社在全部工作中一时也不能离开的基本目的。合作社从农民（包括先进的、一般的和落后的农民）的这种要求的基点出发，在国营经济的帮助、配合和领导之下去办好这三件事情，就会产生如下的结果：合作社和国营经济机关就能把大量的农产品控制在自己的手中，大量供给工厂原料和城市的需要，又能为国家推销大量的工业品；就能使合作社成为国营经济机关与广大农民小生产者密切结合的纽带，使合作社和农民成为国营经济的同盟军，使农民和国营经济都避免商人的

中间剥削；最后，还能使合作社中的共产党员和先进分子用集体主义的精神去教育广大的农民群众，使他们了解并接受社会主义的原则。必须说明，合作社之所以能够在国家的经济上和政治上起这些重大的作用，是由于正确地办好了前面三件事情的结果，如果离开这三件事情，或者采用不正确的办法去办这三件事情，因而使这三件事办不好，那合作社就决不能在经济上和政治上产生这些结果，相反，还要产生许多其他不好的结果。还必须说明，使合作社能够在经济和政治上起这些好的重大的作用，正是我们共产党和先进分子认真去组织合作社的目的，这些目的代表人民群众长远的根本的利益，因此，又是指导合作社工作的基本政治原则。这就是说，由共产党来创办和领导合作社，就要在这些原则的指导之下，使合作社发生这些重大的作用。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普通群众与先锋队共产党之间的差别。一般的群众特别是群众中落后的部分，他们加入合作社并积极地来关心合作社，是为了满足前面三个要求，至于合作社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这些重大作用，即由合作社控制物资，推销工业品，及成为纽带、同盟军，灌输集体主义思想，甚至免除中间剥削等等，他们还不能看到或不能完全看到，因而也不能成为他们加入合作社及在合作社中积极努力的要求和目的。但是，先锋队，共产党员和先进分子，是看到了或应该看到合作社这些作用的，并经过办好群众要求的前面三件事情，来达到后面这些经济与政治目的。这就是说，一般群众组织合作社的目的与先锋队的目的是有差别的，不是完全一样的，

先锋队除开满足群众初步的切身的要求而外，还有他们更高的代表全体和长期利益的目的。先锋队有责任把这两种目的两种要求经常地适当地结合起来，在工作过程中既满足群众正当的要求，又能实现自己先进的经济和政治目的，二者不能偏废，必须兼顾，这也可以说是公私兼顾。有不少同志对于先锋队与群众之间的这种差别是不清楚不明确的，因此，他们在工作中或者离开群众的切身要求，离开群众组织合作社的直接目的而脱离群众；或者离开先锋队应有的更高的目的和责任，而使工作失去正确的前进方向，并在群众的根本和长远利益上脱离群众。

合作社应该怎样来办好农民要求的三件事情呢？

应该回顾一下，在没有合作社和我们的国营贸易以前，农民的这三件事是由商人来办理的。但是，商人是办理得如此地不得人心，以致使农民受了无法解脱的极大的痛苦。因为商人并不以办好农民这三件事为自己的目的，而是以赚取利润和更高的利润为自己的惟一的目的。有利的事他就办，无利的事就不办，什么事对他更有利，他就去办什么事，而无利或利少的事，即使农民怎样要求，他也不办。相反，商人还扼紧农民的咽喉使农民出不过气来，农民有东西急求出卖的时候，他不买，农民急求买东西的时候，他不卖，他必须等候能赚取更高的利润。这样，就使农民吃大亏以至破产，但商人的腰包却因此装满了。这就是商人办理这三件事的基本法则。这就叫做资本主义的办法。然而，商人在主观上虽是完全没有办好这三件事的目的，但在客观上却为农民办了这些事，虽然商人

办得如此不得人心，但是在没有其他办法的时候，农民还是需要和“欢迎”商人去办这些事的。因为既然要有买卖，农民就脱离不了商人。因此，结论应该这样作：商人过去在客观上是为农民办了这三件事，但是办得不好，使农民吃亏太大，他们不忠实于农民，在农民中完全失去了自己的信誉。

为什么农民要组织合作社来办这三件事，而不任由商人继续去办呢？目的就是要把三件事办好，办得不使农民吃亏。这就是农民要办合作社的目的，也是共产党为农民办合作社所要达到的最初目的（但是共产党还要由满足农民这个最初目的引导农民走上计划经济的更高目的）。这就是由共产党领导的合作社办理这三件事与商人的基本区别。如果没有这个区别，农民就不需要合作社，合作社就办不起来，即使办起来，在农民看来，也就与商人没有多大的区别。

现在商人继续在农村中办这三件事，农民也在共产党领导下组织合作社办这三件事，谁个办得更好，办得使农民更满意，农民就会拥护谁，向谁靠拢。因此，这是一个决定农民趋向谁的重大的政治问题。不待说，农民的趋向又是决定谁胜谁的关键之所在。

合作社应该怎样才能把这三件事情办得比商人好，办得使农民满意，使农民不吃亏，至少不吃大亏，同时又对国家对工人阶级的领导有好处呢？我认为合作社必须采取一系列区别于商人资本主义的办法，才能把这三件事办好。

第一，合作社必须忠实于农民，诚心诚意地为农民办好这三件事，以此作为自己一切业务经营和一切工作的、一时一刻也不能忘记的直接目的。这是合作社区别于商人的一个基本点。

第二，合作社的目的既然是诚心诚意地为社员推销产品，供应社员生产和生活资料，并在价格、质量等等方面不使农民吃亏，还尽可能便宜一些，那末，赚取利润就不能作为合作社惟一的或主要的目的，而只能作为一个附带的目的，或者只是作为办好合作社的若干必要条件之一。甚至把后一个赚取利润的目的和前一个办好供销的目的并列起来，同时加以强调，也是不对的，而必须使后一个目的服从前一个目的。

第三，合作社在自己的业务经营中，应该而且必须取得适当的而不是过高或过低的、平均的而不是每一次交换都一样的利润，但赚取利润不是它惟一的或主要的目的。这就是说：（一）凡为社员所急切要求的产品推销和物资供应，不管利多、利少，甚至是无利的事情，它也应该尽力去经营；（二）凡是与推销社员产品和供应社员物资无关的事情，即使能赚取高额利润，在合作社办理社员所要求的事业还感到人力财力物力不足时，就不要分出人力财力物力去经营；（三）在上下级合作社之间实行对于利润的适当管理，限制过高的利润，实行利润的分配，对于某些推销物资实行超额利润的返还。（这是苏联专家告诉我们的，说是苏联的合作社实行这样的制度。我们有些合作社已个别地实行过，证明能办。我以前担心超额利润返还

太麻烦，但经验证明并不麻烦，在上下级合作社之间超额利润返还是很简单的。对于社员的返还没有实行过，但合作社代社员推销的货物，有些还规定看涨不看跌，常是先付社员一部分货价，待推销之后再按销售价格结账补钱，合作社只抽手续费。这就证明，基层社对社员实行推销物资超额利润的返还，也是能实行的。）

第四，实现前面三条是保障合作社办好社员要求的三件事的几个基本条件，也是合作社区别于商人资本主义的几个基本特点。除此以外，社员还欢迎合作社多分一些红利，但这已经不是社员的主要要求和主要目的。<sup>[4]</sup>因为社员已在前面三件事上并在价格上几乎每天每月都得了好处，所以，合作社少分红甚至不分红，并不减弱社员对于合作社的拥护和关心，合作社并不因此脱离群众。据合作总社的同志说，华北合作社大多数不分红，有些合作社分红但也分得很少，而合作社社员却仍然迅速大量地发展，社员与合作社的联系很密切，原因就是合作社已集中全力去办好前面三件事并著有一些成效。合作社既然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自然就不能把分红当作主要的事情来办。但我还是赞成按股金分一部分红利给社员，因为这样可以引导社员来关心合作社的盈亏，对合作社有好处，又是社员所喜欢的（最近河北顺义县<sup>[5]</sup>开了一次合作社代表大会，社员对合作社很积极，提出了几百个提案，但没有一个提案是关于合作社盈亏的）。但分红比例过大，就要影响合作社的公积金，所以比例应该小。同时，合作社的盈余分配暂时可以不留（不是一定不留）社员福利基金、公益

金、文化教育费等项，如此，就可以扩大公积金和分红的比例。但股金分红最高也应在盈余额的百分之三十或四十以下<sup>[6]</sup>，而公积金则应保证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余应给工作人员一些奖金等。在以上这些条件下，分红不分红，分红多少，我认为都不至于变更合作社的根本性质。

第五，合作社的股金，我认为原则上应该按照社员需要推销的产品和供应的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的多少，来决定应交股金的多少。并可把股金分为两类：一是生产合作股金，以户为单位入社和交纳股金，种地多要合作社推销的产品又多，就应多交，次多的比较少交，更少的再少交，可分为三等至五等。一是消费合作股金，不按户而按个人为单位交纳，每人至少一股，每股股金一律。这样，就使人口多消费需要多的人家多入几股，而人口少消费也少的人家则少入几股。以户为单位来算，并不是平均入股。从原则上说，这样入股是合理的，因为多享受权利就应该多尽义务，不尽义务就不应该享受权利，少尽义务就应该少享受权利。但这种办法还没有实行过，没有经验，不知是否行得通。我想提交农民去讨论，农民是会想出行得通而又合理的办法的。据合作总社的同志说，现在有少数贫苦而人口又多的人家，不能全家每人都入股，只能少入几股，因此，这家就只能较少地享受权利，合作社供应他们的物资也少。这是应该注意的问题。如果再加生产股金分等入股，这种情形就可能更多。因此，必须和农民讨论出适当可行的办法，照顾贫苦人家，用分期交纳、劳力入股、土产入股及其他办法来解决他们的问题。合作总社

准备规定十六岁以下的儿童在他们的父母兄长入股后免除入股，但照儿童分量供应物资。我认为这个规定是好的。有人说，农村中有些人愿向合作社多入股。据我得到的反映，这种人是很少的。如果照前面分等和按人入股以后，这种人就可能更少。因此，这不是一个重要问题。让他们多入几股，没有什么害处，但由此来增加合作社的资金，也不可能。因此，在坚持合作社其他各项基本原则的条件下，接收自愿多入股者的股金，并按股多分点红利给他们，是可以办的。但合作社不要把增加资金的希望寄托在这一点上，也不要向他们和群众宣传说：合作社就是为你们赚取红利的，多入股多分红是有很大希望的。

第六，合作社对于社员与非社员的待遇，必须有显著的差别。否则，社员不满，非社员不入社，群众不关心合作社，合作社就不能发展，合作社在国家经济和政治上的重大作用当然也无从期待。合作社对社员与非社员的差别待遇，是主要的应该表现在推销与供应物资的优先和价格上呢，还是主要的应该表现在分取股金红利上呢，或者是把二者平列看待同时着重呢？这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我的意见是赞成第一种办法，而不赞成第二种第三种办法。在这个问题上，也有充分的实际经验来判断哪一种办法最好。以前，合作社还是作为一种分散的经济形态而存在，据我所了解，华北的合作社绝大多数是实行第二种办法的，实行第三种办法的很少，实行第一种办法的更少。那时，合作社就很少有起色，很难发展，失败的也多。后来，他们改取了第一种办法。现在华北以及其他许多地方

的绝大多数的合作社都已大体上采取了第一种办法，凡采取这种办法有成效者，合作社就迅速发展，业务扩大，资金增多，社员比较满意，甚至大为满意，而失败的也少了。现在多数合作社实行的办法是这样的：除开国家委托代办的收购与贷放等实行社员与非社员一律平等待遇外，凡是由合作社自办的事业，社员都有优先权。由于合作社的资金和人力都不够，社员要办的事业还办不完，所以合作社就只能全力为社员服务，就是说，它只能或优先推销社员的产品，非社员的产品就不能销，或要压很久才能销，只有合作社特别需要而又缺少的物资，才和社员一样收购非社员产品。在供应物资方面，它也只能供应或优先供应社员所需要的，非社员所需要的就不供应，只有合作社的滞销货物，才卖给非社员以至商人。此外，多数合作社供应社员的物资，都较市价便宜，有些货物便宜百分之二十以上，有些合作社办到了廉价的货物，就常常廉价限额卖给社员。因此，社员每天每月都看到合作社对他们的好处，他们满意，而非社员不能到合作社买货，卖货也为难，他们就积极要求入社。在合作社迅速发展以后，业务也迅速扩大，合作社就更加只能办社员的事，而不能办非社员的事，因此，对非社员实行两种价格的买卖，在今天也不能实行。这是今天多数合作社的情况。至于合作社的资金，则仍然是不足的，这只有在群众满意以后，由群众想办法，再加以国家的帮助来逐步解决，此外，是没有别的办法解决的。第二种办法不如第一种办法优越，就在于分红每年只能有一两次，社员很难感到合作社的好处。而

且办事人更容易贪污，群众更难监督，对群众的教育作用也不很好。至于第三种办法，则一般是不能实行的，因为二者不能兼顾，必须以一方面为主要的努力方向。

第七，由于合作社已逐渐成为全国范围的、包括广大群众的、在有些地方已经差不多是包括全体群众的经济组织，如何来确定上下级之间以及彼此之间在组织上和业务上的关系，就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以前，上级合作社自开不少零售店，因而与下级社关系不好，或者根本不经营业务，只负指导之责，因而不能从业务上领导与帮助下级社。后来决定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上级社只办批发和帮助下级社推销土产，不办零售，而让基层社办零售。这样，关系是好了一些，业务也经营得好一些。但是如何使上下级合作社之间有组织、有计划、统一地经营业务，这个问题还没有解决。个别地方的经验已经有了，有些合作社也试作了计划并按计划经营，但就全般来讲，还没有组织好。因此，有些利高而行销的货，各合作社就去争购争销，而利低和不大行销的货，就不大想购销，关系还是不大好。我想应该使合作社的贸易逐步地成为有组织有计划的贸易，但这件事必须在国家统一的贸易计划之下，与国营贸易机关分工合作，才能办好。现在国营贸易机关与合作社配合大致是好的，双方都得到很大的帮助。在将来恐怕要向这样的方向发展：在乡村和小城市多让合作社经营，在大中城市多让国家商店经营。但现在双方力量都还不够，还只能在一些个别业务上分工。

第八，贯彻合作社在组织上的制度也是保障合作社工

作正确进行的必要条件。合作社业务应向社员完全公开，货物的进价、售价、用费、利润等都向社员作报告，并由社员及监察委员会随时审查，按期实行选举，自由提出批评建议。贯彻这些办法，就能使合作社不致失去群众的监督和控制。此外，各地方的共产党员应一律参加各地方的合作社，并成为合作社中的积极社员。共产党员和先进分子应该使合作社成为用集体主义精神教育群众的学校，应该经常利用合作社工作中每一个显著的成绩向群众说明，集体经济是优于个体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

以上这些办法，我认为是目前多数供销合作社应该采取也可以采取的。而这些办法又是区别于商人的办法的。

除开上面所说的以外，在合作社业务的经济核算上还有一系列的问题要认真地很好地解决。例如，资金如何清理，资金如何运用（有些合作社固定资金占用太大，甚至有收齐股金买一栋房子或工厂就无钱做生意的），各种费用和损耗如何减少，工作人员的效能如何提高，人员如何减少，以及如何利用社员和社员家属为合作社服务。这些事合作社已在认真整顿并已见成效，有些已大见成效。此外，各地区合作社进行物资相互交流，实行远地采购与直接向工厂定货，派出推销人员和小组远地推销等，都大见成效。由于采取了这些办法，再加以国家对合作社在税收、价格、运输、贷款等方面的优待，就能使多数经营得好的合作社能够以比较优于市场的价格优待社员，有些货物并且能在价格上有相当多的优待，合作社还获得了相当的利润，亏损的只是少数。以后，在这些方面还要长期继

续加紧努力。

有人要求迅速大量发展合作社，使合作社贸易成为有组织的贸易，以便协助国家经济的统计和计划。这个要求谁也不反对，问题只在怎样迅速大量发展。我认为以上提出的办法是最能迅速大量发展合作社的办法，这样发展起来的也才是巩固的。在新区发展合作社也大体要依照这些办法。用空口动员摊派股金的办法去发展合作社，过去是有过的，但这种办法不能再采取。据程子华<sup>[7]</sup>同志说，现在合作社发展得很快，去年七月全国合作社工作者代表会议召开时，全国有两千万社员，但不完全确实，有些甚至是摊派股金的，今年六月统计已有五千万社员，估计年底可到八千万，这个数字比以前确实，也牢靠得多。以前合作社干部事情不多，有些不安心工作，现在工作忙得很。合作社分为组导部与业务部，组导部的工作赶不上群众组社和入社的要求，业务部的工作又赶不上合作社组织的发展，没有足够的货品卖给他们，生意多得做不完。这是因为实行了前面我所说的一部分办法的结果。至于如何使合作社的贸易成为有计划的贸易，这件事还没有做好，要在以后才能逐步做好。

当合作社的许多办法还没有系统地加以规定与说明时，在已经组织起来的许多合作社的工作中有些混乱、不一致与界限不明的现象，那是自然的。即使如此，过去许多合作社在群众中组织物资的推销与供应上还是做了不少的工作，并有不少好的经验。但是也有些不好的合作社，其中最坏的如进行违法投机和贪污者不去说它们以

外，还有这样一种几乎完全脱离社员的合作社，它们不大关心或完全不关心社员的物质需要，它们的营业额百分之七十、八十、九十以至百分之百都是和非社员进行交易，它们对社员的责任就是赚一些钱来分红利给社员。因此，只要是有利和利多的事情，它们就去办，即使这对于社员的物资推销与供应是无关系的。它们虽也能赚来一些正当的利润，并也分了一些红利给社员，但是应该说，这类合作社的这些做法与正当商人的做法是没有什么区别的，它们在社会经济上所发生的影响也与商人没有什么区别，惟一的区别就是它们的资金是由很多劳动者集股来的。但有些合作社中也有大股东，少数几个社员的股金占全社股金一半以上。社员是不满意这类合作社的。这类合作社中的办事人发生的毛病也较多。如果把这类合作社当作普通商业来说，也不是一种坏的商业，因为它们也为人民进行了物资交流。但是如果把它们当作合作社的商业来说，那就是一种不好的合作社。我认为这类合作社的经验是不应该采用的。<sup>[8]</sup>

在过去和现在，一切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人商业也能在客观上为人民服务，合作社商业也为人民服务，这两种服务的区别，是应该有的，并且是应该划分清楚的。那末，区别在哪里？又如何划分？我所想到的就是以上提出的一些办法。就是说，这两种服务的目的、方针和办法都不同。

据说在华北和东北还曾个别地发生过这种情形，就是合作社几乎完全成为国家贸易公司的代办机关、附属机关

或分支机构，它们主要的或全部的是办了贸易公司的事情，而社员群众要求的事情则办得很少或没有办。合作社是应该接受国家委托办理的各种事务的，但这要与合作社自己的任务和活动相适应或大体相适应，如果因此而破坏了合作社对社员群众的基本义务和合作社章程，就要脱离群众。这是另一种偏向。但这种偏向发生不多，也不是主要的。

供销合作社应该一方面与私人资本主义商业分清界限（这是主要的），另一方面又应该与国营经济机关有区别（虽然它与国营经济机关密切同盟），这样，就规定了合作社的根本性质，它是劳动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它积极而有效地活动的结果，会加强农民小有产者的地位（在他们中间是每日每时都要产生资本主义与资产阶级的<sup>[9]</sup>），但是同时又更多地加强国营经济和国家的地位，所以这类合作社经济是具有很大社会主义成分的半社会主义的经济。

这就是我对于供销合作社的了解。<sup>[10]</sup>

根据《刘少奇选集》（下卷）刊印。  
（有手稿）

## 注 释

[1] 这是一篇手稿，原稿无标题，约写于一九五一年七八月间。收入《刘少奇选集》下卷时，删节了手稿中一些段落。

[2] 手稿此处尚有以下文字：“据苏联专家说：苏联最初在农村中曾把推销和消费分为两种合作社，后来合并组织，但至今推销和供应两种业务仍是完全分开来作，各自进行核算。在中国的经验也已证明这两业务应分开为两部办理，各自进行核算，不要混淆。”

〔3〕手稿此处尚有以下文字：“苏联专家也劝告我们无论如何不要让供销合作社来兼办信贷，因为据说这是苏联有过失败的经验。”

〔4〕手稿此处尚有以下文字：“多分一些，或者少分一些，甚至不分红利，社员已经不大在乎。”

〔5〕顺义县于一九五八年划归北京市，现为北京市顺义区。

〔6〕手稿此处尚有以下文字：“（苏联专家坚决主张分红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五至廿）”。

〔7〕程子华，当时任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理事会副主任、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局长。

〔8〕手稿本段落尚有如下文字：“把这类合作社的经营办法叫作资本主义的经营方法，我们认为也是没有什么不可以的。”

〔9〕这是转述列宁的话，见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一文。列宁在讲到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时写道：资产阶级的强大，不仅在于国际资本的力量，不仅在于它的各种国际联系牢固有力，“而且还在于习惯的力量，小生产的力量。这是因为世界上可惜还有很多很多小生产，而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列宁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六月第三版，第135页。

〔10〕手稿此处后面尚有六个段落，进一步论述前面已讲到的“股金”和“分红”问题。这六个段落是：

“允许合作社的社员向合作社多人股金，并允许合作社从盈余中抽出一部分作为红利按股金多少来加以分配，在一定限度之内，是不致于引起合作社的根本性质的变更的。但是，应该了解：对合作社入股与分红如果不加限制，是可以引起合作社的根本性质的改变的。因为如此，少数几个社员的股金就可超过该社其他所有多数社员的股金，如果股金分红的比例又达到盈额的百分之五

十的话，那少数几个社员在分红上所占的利益就要超过该社其他所有多数社员的利益。仅仅这样，就已经改变了合作社的根本性质。

“又如入股分红虽有限额，但限额如果过高，也是可以引起合作社根本性质的改变的。例如：某某合作社有三千社员，每人入股最高额以三十股为限，股金分红以盈余的百分之五十为限，那就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形：即其中一百个社员的股金可能超过其他二千九百个社员的股金，这一百个社员所分的红利要超过其他二千九百个社员所分红利的总额，这也就已经改变了合作社的根本性质。但是，最严重的还是发生以下这种情形：就是我们必须了解向合作社大量入股的资本主义分子决不是一种消极的只是等待分取红利的因素，而是一种积极活动、力图把持、操纵合作社的因素，虽然合作社章程规定股金多的社员只有平均的一个表决权，但他们都是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他们会有很多的办法使自己或他们的代理人选入合作社领导机关去并控制合作社的，他们可以经常地影响和威胁合作社的办事人要按照他们的主张办事，否则，他们就可以把合作社的股金抽走，使合作社的营业垮台或发生严重困难。这样，他们就可以改变合作社基本的营业方向，就是说，赶着最有利的买卖去经营，而忽视广大社员群众所需要的、但是利润不高的买卖不做或很少做。同样，在合作社的组织上他们也要放弃民主制，以便他们能把持操纵。这样，他们极少数的社员就能利用其他极大多数社员的资金和名义，穿上合作社的外衣，骗取人民政府对他们的保护和优待，以获取他们少数人的利益，牺牲群众的利益。我们有些诚实的党员欢迎他们多人入股，原来是想利用他们的资金来办群众所需要办的事情，但结果不是这样，相反，是他们利用了群众的资金和名义并利用了党和人民政府的保护和优待去办他们所需要办的事情。在合作社中如果发生

了这种情形，那末，在这种合作社中就没有一丝一毫的社会主义成分了，而且这是一种比普通资本主义商业组织更坏并具有危险性的东西，因为它能欺骗人民并在许多方面能利用人民和利用党与人民政府。因此，在党内并向合作社的群众指明这种危险性，并且采取一些办法防止这种情形的发生，就是需要的。因此，对合作社入股与按股金分红的数额和比例就要有一种限制，而且限额不要太高。

“有人说：在社会上有些社会主义分子愿意把自己多余的资金入股到合作社以促进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发展，因此，合作社股金与分红不应限制或限额过低，而应为他们把门敞开。在社会上是有这种社会主义分子的，但应估计：这种分子是极少的，而愿意将大量资金投入合作社并要求多分红的人，绝大多数是一些有资本主义企图的分分子，在合作社的工作中是不应该为了便利他们的企图而采取办法的，相反，还应该采取一些防止他们企图的办法。

“又有人说：在合作社的工作中只要能保持对广大社员群众有利的营业方针不变更，不使少数大股东社员控制合作社就够了，不必要限制或降低入股与分红的数额和比例。应该了解：在合作社中既然有大股社员，他们的股金总额又达到了一定的比例，就难于防止他们不影响、威胁和控制合作社并改变合作社的营业方针。可以设想：由于种种原因，这些大股东社员完全不能实现他们的企图，达到他们的目的，合作社营业的利润根本就不很高，分红也不很多，那就是说：他们向合作社多人股金不能得到什么利益或利益不大，在这种情形下，他们就不会多人股，已经多人股者也会抽走股金，他们会把资金投到其他更有利的方面去。因此，结论就是合作社很难利用这些人的资金，而如果去利用他们的资金就很难防止他们对于合作社的控制，特别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和

群众对此还没有警觉的时候。这是已经有不少的事实证明了的。

“是不是还有其他的办法去吸收这些人的资金呢？那是有的。就是他们的资金可以当作存款存入合作社，利息还可提高一些。当作临时借款也可以。一方面，他们可以得到固定的利息，另一方面，对于合作社也没有什么危险性。这一个办法是比前一个办法更好一些的。两个办法，我认为合作社应更多地采取这后〔一个〕办法为有利，而在采取前一个办法时，就应规定它的限额，这种限额要能防止其严重危险的发生才好。这种限额的具体数字可由各地规定。入股最多每人不超过十股至廿股，分红不超过盈余余额的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这样的限额或者是可以的。

“自然，我们不应过分地害怕大股社员操纵合作社的危险性，发生了这种事情，我们也是有办法解决的，在新区组织合作社我们暂时不限制每人入股数额，并把分红比例提高到百分之四十上下。我们认为这只是一种暂时的政策，而在实行这种政策时，保持我们清醒的头脑，预先看到可能发生的危险性，是必要的。如此，我们既可坚持原则性，又充分地运用了灵活性。应该密切地注意发展过程中实际情况的变动，以便我们能够在适当的时候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办法。”

# 按工人中的产业或职业 界线来组织工会<sup>[1]</sup>

(一九五一年八月)

## (一)

为了提高工人阶级对于我们国家及其在各方面的领导作用，在全国范围内和全体规模上把工人阶级组织到工会中来，并不断地提高工人阶级的觉悟程度，是目前我们共产党的一项十分重要和基本性质的工作。

但是，应该采用什么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和全体规模上来组织中国的工人阶级呢？

根据世界各国一百多年来工人运动的经验，同时，也根据中国目前工人阶级的实际情况，只应该并且只能是首先按照工人中原来的产业的界线、其次是按照工人中原来的职业的界线来组织中国的工人阶级，即组织中国的工会。除此以外，不应该并且也不能够按照其他方式或其他的原则来组织中国的工人阶级，或组织中国的工会。

有人指出了中国工人阶级目前的特殊情况，即除开东

北和关内几个大城市工人比较集中而外，在中国其他的地区，工人都是比较分散的，并且大部分工人是手工业和小工业工人。中国的交通又是不很方便的。根据这些情况，有些同志就认为：在中国不应该按照工人中原来的产业或职业的界线来组织工会。他们特别反对在中国按产业或职业来组织许多全国性的工会，并且要求取消那些已经成立的全国性的工会。依照他们的意见，似乎是应该按照地区的界线来组织中国的工人阶级。这些同志曾经长期地坚持着自己的意见和其他同志进行争论。显然，这些同志的意见是不正确的。这些同志没有认真地具体地去想一想：在一个地区范围内，例如在一个省或在一个大城市，要在全体规模上来组织工人群众，也只有按照产业或职业的界线才能使工人群众有条理地组织起来。按照工人中原有的产业的或职业的界线来组织工会，不论从全国范围内来说，或者从地方范围内来说，都是工会组织不能不采取的一项基本组织原则。而工会组织的地方联合会，只应该成为工会组织的一种辅助形式。

试举天津这个城市为例。天津约有四十万工人和职员，约有一万二千个工业生产单位，二万八千（千）个商业单位，共有四万个单位。有几千工人在一起工作的大工厂单位，又有许多只有几个工人或一二个工人工作的小单位。这些工人和职员，如果按他们从事的职业来分，则可分成一百多到二百种行业。再举天津的一个区为例，也有几万工人职员，几千个单位，上百种行业。这是天津工人中的实际情况。根据这种情况，应该采用什么方式来组织

天津的四十万工人呢？大工厂、中等工厂或机关是每一个单位可以而且应该建立一个工会的组织。但是，很多小工厂或最小的单位则不能每一个单位建立一个工会的组织，而只能联合产业或同职业的、或在产业职业性质上相近的其他许多单位来建立工会组织。所以手工业工人、小工厂作坊的工人和店员，就是在一个城市内或在城市的一个区内，只能按职业的界线来组织工会。但是如果每一项职业的工人成立一个工会组织，则在天津一个城市内，也要成〔立〕一百多个到两百个工会组织，这也是分得太散，每个工会的力量过于单薄，并且是不便于领导和管理的。所以还不能不按产业和职业性质相近的工人再行联合，来建立市的和区的工会组织。这就是说，要首先按照工人中原有的产业的界线来建立工会组织，其次，就是对于那些无法按产业界线来组织的手工业工人、小工厂工人和店员，则按工人中原来的职业界线或产业职业相近的情况来建立工会。这样，根据天津同志研究的结果，在天津建立二十一个工会组织，再加十一个区的工会联合办事处，就可以大体上把四十万工人职员组织起来，并使每个工会都有相当的力量来建立自己的工作，且便于领导和管理的。天津市总工会《关于产业划分的简要总结》<sup>[2]</sup>这个文件，说明了他们如何按产业或职业来建立工会组织的经验，各地可以参考。

既然在一个地区内，同一产业或同一职业的工人应该组织在同一个工会的组织之内，那末，在全国范围内，也就是说，在一个国家集中管理的地区范围内，同一产业或

同一职业的工人为什么又不应该组织在同一个工会的组织之内呢？为什么要反对同一产业或同一职业的工人建立全国性的工会组织呢？这难道不是一种工会组织上的地方主义思想吗？

马克思在一百多年前就提出了“全世界无产阶级联合起来”的口号，现在世界各国的进步工会正在为工人阶级的国际团结和建立各国工会之间的国际统一组织而奋斗，不少产业工会的世界组织已经建立起来，中国的许多产业工会也加入了这些世界的产业工会。在这种情形下，为什么要反对在中国建立全国性的产业工会呢？难道中国各产业部门的工人不应该有全国性的统一的组织吗？虽然中国的产业还不是很发展的，工人还是比较分散的，交通也不很方便，因此，在工会组织的具体领导和工作中是要照顾到这些特殊情况的，不照顾是不对的，但是按照工人中产业或职业的界线来建立全国性的工会组织，还是完全必要的与可能的。不建立全国性的工会组织是不对的。

在客观上存在于工人中的原来的产业界线或职业界线，是不是可以由我们主观上的愿意或决定去加以抹煞的呢？不能的。在同一产业或同一职业的工人中，彼此之间是存在着无数的深刻的共同性的，由于这种共同性，他们已经在社会的经济生活中结合在一起，或者是相互影响着，因此，就比较容易地使他们在组织上结合起来，即使他们不是在一个地方，甚至不是同一个民族，他们也常常能够互相结合起来。而不是同一产业或同一职业的工人，即使他们在同一个地方工作，他们之间的结合也是不

容易的，或者是不深刻的。例如：天津的泥水匠和广州的泥水匠，天津的纱厂工人和重庆的纱厂工人，东北的煤矿工人和华北的煤矿工人，沈阳的机器匠和上海的机器匠，等等等等。即使他们不在同一个地方工作，相互不识认，甚至语言也不大能讲通，但是因为他们都是同行，又都是内行，他们彼此之间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许多都是相同的，因此，他们坐在一起，是会有话讲的，是讲得通的，他们之间有许多共同的问题，不论是生产上的问题或生活上的问题，他们都能相互讨论并能得出共同的结论的。在他们之间，并不会因为相隔很远或交通不方便而使它们不能相互结合或不能共同地讨论问题。相反，如果他们不是同一产业或同一职业的工人，例如：天津的泥水匠和天津的成衣匠，天津的纱厂工人和天津铁路工人等等，他们虽是同在天津工作，甚至同是在天津生长的，但是，他们坐在一起，是不会有话讲的，有许多话是讲不通的。在他们之间是没有许多共同的问题，不论是生产上或生活上的问题，他们都很难相互讨论并得出共同的结论的。又如全国的铁路工人对于铁牛队运动<sup>[3]</sup>感到极大的兴趣，全国纱厂工人对于节省原棉运动感到极大的兴趣，全国的机器工人对于苏联工人来中国介绍高速度切削法<sup>[4]</sup>感到极大的兴趣，在工人中如此等等的一些运动，都很快地传遍到全国同一产业或同一职业的工人中，并不大受产业不发达、交通不方便的影响。但不是同一产业或同一职业的工人，即使他们相处很近，对于这些运动也是难于了解，因而也不大感到兴趣的。例如：纱厂女工对于铁牛队运动和高速

度切削法难于感到兴趣，就是证明。以上这些情况是说明什么呢？这是说明：在工人中存在的产业界线或职业界线，乃是由于在长时期内社会生产中的劳动分工而逐渐形成起来的。这是今天工人中一种客观存在的界线，不能由我们主观地去加以抹煞，而不认真地去加以照顾的。同一社会生产中的劳动分工，在对自然界的斗争上有同一的规律性，这种规律性是没有地区的界线的，在不同地区的同一社会生产的劳动中，在形式上虽然常有某些差异，但这种差异也是很少的。在近代机器工业的同一社会生产中，一方面，工人们的分工很细，另一方面，又把很多不同职业的工人组织在巨大的产业部门中，使他们结合在一起。在世界各国的同一产业部门中，在相同的技术水平上，在生产中的规律性都是相同的，形式上的差异也是很少的。因此，同一产业或同一职业的工人在全国范围内以至在世界范围内，是能够互相结合起来而不受地区的限制的（不说反动派在政治上的限制）。因此，按工人中产业的或职业的界线来组织工人群众，不论在全国范围内或地方范围内，都应该成为工会组织的基本组织形式，而工会组织的地方联合组织，则只应该成为工会组织的一项辅助组织形式。

不用怀疑，同一产业或同一职业的工人，是赞成组织在同一个工会之内的，他们并且赞成有全国性的组织。帮助他们建立全国规模的组织，使他们在政治上、生产上、经济上和工作上实行全国规模的互相帮助，交流经验，并建立全国性的统一的领导机关来处理他们之间全国性的统

一的问题<sup>[5]</sup>，在可能与必要的条件下建立该产业或该职业在生产中在组织上和经济上的全国性的统一的制度等，这对于工人来说，乃是一种极大的进步。工人群众是愿意并且要求有这种进步的。很明显，那些反对建立工人全国性组织的意见，不是工人群众的意见，而只是我们一些党员、一些工会工作者的意见，这些工会工作者和党员不代表工人群众的意见，脱离工人群众，无视工人中原来客观存在的产业或职业界线，而仅只从他们自己“领导和管理”工会工作的某种“方便”出发，企图避免在全国范围内和全体规模上组织工人阶级的不可避免的某些所谓麻烦。因此，他们就反对从全国范围内和全体规模上来组织工人阶级和建立工会组织，而企图把工会组织局限或分割在一些狭小的地方的范围内。这是既违背工人群众的意见又违背工会组织原则的一种不正确的意见。

## (二)

为了在全国范围内和全体规模上按产业或职业的界线来组织中国的工人阶级，在一九五〇年四月全国工会组织工作会议<sup>[6]</sup>制订了一个《关于各产业工会组织范围的规定》草案<sup>[7]</sup>，这个草案并经全国总工会发给各地研究试行。在这个草案上提出了组织二十六个工会的方案，想把全国的工人和职员都大体地组织在这二十六个工会之内。依照这个草案，由全总分别地召开了二十多次各产业工人的全国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有九个工会的全国委员会已

经选出<sup>[8]</sup>，有十个工会正在筹备建立全国的组织<sup>[9]</sup>。中央人民政府的各经济管理部门都认为这些工会的全国组织的建立，对它们的工作有帮助，因而它们也帮助这些工会的建立。此外，天津、上海、汉口、北京等城市的工会也依照这个草案的原则<sup>[10]</sup>，根据各城市工人中的具体情况，拟定了各城市所应建立的工会和这些工会的组织范围。我们认为这个草案在基本上的〈是〉适合<sup>[11]</sup>的。但其中有若干工会似乎还可以合并，或者暂时还不要单独组织。此外，这个草案没有说到各大城市特别是小城市中分散的手工业工人应该如何组织。这些手工业工人大部是不能包括在草案上所列的二十几个工会之内的，他们需要更多地倚赖其他工会的帮助，倚赖我们党的地方组织及工会的地方组织的帮助。对于他们的一般的组织形式，是尚待研究和解决的一个问题。

我们希望共产党的各级党委，特别是大中城市的党委和工会的领导机关认真地研究一下全国总工会所发出的《关于各产业工会组织范围》的草案，并将研究的结果，对这个草案修改的意见，报告党的中央和全总。同时希望党的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区党委、大中市委和工会组织根据各地方各城市工人中的情况，参照这个草案，来拟定各省区各城市建立工会组织的具体计划，在最近期内报告党的中央和全总批准之后施行。在各省区各城市建立一些什么工会，和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一些什么工会，应该是大体一致的。但有些省区有些城市产业是很发达的，基本上可照全总这个草案来建立工会，但仍可减少或合并若

干。在产业不发达的省区和城市，则可更少地建立一些工会，在当地工人不多的那些产业部门，可联合其他性质相近的产业部门（例如：新闻出版与文化教育联合，邮电与公路运输联合等）组织工会的联合委员会，在联合委员会之下成立各产业工人自己的委员会，不一定要设脱离生产的干部。有些省区有些城市，虽有十来个工厂，但某一产业部门只有一二个工厂，在这些省区和城市就不必成立各该产业工会的委员会，即由这些工厂的基层委员会直接加入各产业工会。但在该省区和城市的工会联合会中，可设专管这些工厂的工作委员会，这个工作委员会应同时向各产业工会的上级组织负责。

在根本没有产业工人，只〔有〕手工业工人、店员、文教工作者和公务人员的小城市中，可成立手工业工人、店员、文教工作者、公务人员等工会组织，其他的工人可合并组织到这些工会之内。但在这些工会组织下面，仍可按行业或职业建立工会小组。如有特别发达、人数众多的手工业工人，则可单独建立该业工人的工会。

在各大行政区一级的工会组织，应该基本上与全国的工会组织大体一致，但人数过少的产业部门亦可与其他性质相近的产业部门合并组织联合委员会。

铁路、邮电、海员、纺织等工会，应按该产业行政管理系统来建立各级组织，不必按地方行政系统来建立组织。店员、手工业、文教工作者等工会，则应按地方行政系统来建立县市以上的各级组织。

凡属同一产业的工厂中的工人，不分公私和大小，原

则上均应组织在同一个工会之内。但在各产业工会的领导机关中，在必要与可能时，可建立私营企业工作委员会和小厂工作委员会来领导私营工厂和小工厂中的工作。在大城市中，小厂工作委员会应尽可能设在区一级。

### (三)

按照工人中产业或职业的界线来建立从下至上的工会组织，是必要的，不可否定的。但是，在同一城市或同一地区内所有的工会组织，又应该联合起来，建立一个地方性的联合机构，即工会组织的地方联合会来加以补充。我们通常把按产业或职业界线组织起来的从下至上的工会组织系统，称为工会纵的组织，而把按地区联合起来的工会联合会称为工会横的组织。现在各地方性的工会组织，都称为总工会，应该向它们提议：改称为工会联合会，是较为适当些的。这种工会组织的地方联合机构，应该有它的代表会议和委员会，由当地各工会组织选派代表组成之。代表会议和委员会多数通过的决议，当地各工会组织均应执行，并在日常工作中和地方性的问题上接受联合会的领导。因为在工人中除开有许多产业性或职业性的共同问题以外，还有许多地方性的共同问题须要由各工会组织来共同决定并联合行动与互相帮助，例如：动员当地工人来参加政治性的运动，在工人中进行文化教育的活动，解决地方性的物价和其他经济问题等。此外，更加重要的，就是有些工会的地方组织还很软弱，特别需要在当地其他比较

强的工会组织来帮助他们，组织工会的地方联合会，则可使这个问题获得解决，并可使各个工会组织之间能够互相督促与互相监督。这就是建立工会组织的地方联合会的作用和必要性。

所谓工会的联合组织，我们是指的这样的一些内容，即加入联合会的是以团体为单位，而不是以个人为单位，加入联合会的各团体除受联合会的规章约束而外，是还保存各团体的相当的独立性的。而所谓工会的集体组织，则是以个人会员来加入，并在它的上下级组织之间是构成较为集中和统一的关系的。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联合组织与集体组织之间的区别。

在以前，中国工人还没有或很少有组织的时候，为了协助工人们组织起来，并处理工人中一些急需处理的问题，我们党曾在各地从工人外面派了许多干部去进行工会工作并组织工会，因此，就由这些干部组成了各地方的总工会的骨干。这种办法<sup>(12)</sup>是可以采取的，因而也就协助各地工人组织了很多有群众参加的工会组织。现在全国工会的会员已有五百九十万人，产业工人的大部已经初步地组织起来。现在我们党和工会对于这些从外面派去的工会工作干部必须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对于那些能够深入一种或几种产业或职业的工人群众中去，经过调查研究，了解工人中的问题，并且全心全意地为工人服务，因而取得了工人群众的真实的信仰，工人又选举了他们继续担负工会的领导责任，对于这些干部，就应给以奖励，并要他们继续在工会中工作。但是对于那些思想作风不好，不能深

人工人群众，不能取得工人群众的信仰，或在工人中种下恶劣影响的干部，必须给以批评，令其改正，不能改正者，必须从工会工作中调开，而不要把这些强〔加〕在工人群众的头上。此外，还应挑选一些质量好的干部派到工会中去工作。

在以前派到工会工作中去的这些干部，大部分是长期担负革命工作，而不是任何产业（业）或职业工人出身的，有些工人出身的干部也不是在同行〔业〕的工会中工作，在他们之间就没有什么产业或职业的界线，到现在，他们中间的许多人也还没有钻进任何一项产业或职业的工人中去。现在各地方总工会的干部主要的还是由这些人组成的。这在今天，工人群众已经组织起来，并按产业或职业界线来建立工会与认真地去解决工人中一系列问题的时候，已经是不适当的并且是不能再继续下去了。必须有计划地分派这些干部到各产业或职业的工会组织中去，使他们专门化，使他们深入地去了解各产业或职业工人中的问题并成为内行，他们才能真正地去解决各产各行<sup>〔13〕</sup>工人中的问题，因而能够深刻地去联系这些工人群众。这样，一方面，就加强了各产业各职业工会，另一方面，地方工会联合会就可经过并依靠各产业各职业工会去领导基层工会组织，使联合会的机构可以缩小。<sup>〔14〕</sup>保留几个主要负责同志不分派到各产业各职业工会去，而在联合会担负一般的工作，是必要的。在联合会内设立组织、文教、生产、劳动保护等部门和办公室，也是必要的，但人数不应太多，机构不要太大，工作也不要包揽得太多。而要把比

较好的干部派到各产业各职业工会中去，各种工作也尽可能地推动各产业各职业工会去做。

各地方总工会在组织上如此实行调整以后，按产业或职业组织起来的工会就可逐步地过渡为工会的基本的与主要的组织形式，而地方的工会联合会则逐步地成为工会的辅助组织形式。在这种时候，各产业或职业工会与地方工会联合会的分工就可依照下列原则来确定：（一）属于工会地方统一性的问题，由工会的地方联合会来解决；（二）属于产业或职业统一性的问题，由产业或职业工会来解决；（三）各产业或职业工会的全国委员会或上级组织对于下级组织的指导，原则上应通过工会的地方联合会去实现（但铁路、海员、邮电等工会组织因不完全与地方行政系统相符合，它们与地方工会联合会关于领导的关系，应有一些特别规定），地方工会联合会则应设法保障这些指导的实现；（四）工会的地方联合会对于工会基层组织的指导，原则上应通过当地各产业或职业工会组织去实现，各产业或职业工会组织，则应设法保障这些指导的实现；（五）工会的地方联合会是当地各工会组织的联合机构，同时，也是上级工会组织或全总在当地的代表机关，它的任务是要巩固与加强各产业或职业工会的组织和领导，而不是去瓦解与削弱各产业或职业工会的组织和领导，它对当地一切工会组织的缺点与错误，有责任并且有权力去加以纠正，上级工会组织则应倚靠它去贯彻自己的领导，并整顿下级的工会组织。以上各项，就是各产业或职业工会与工会的地方联合会相互关系的原則规定。按照

以上各项去建立它们彼此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可以使它们彼此之间相互帮助和相互补充的。在它们之间是很需要这种相互帮助和相互补充的，否则，它们二者都很难把工作做好，即很难有利于工人阶级。

在以前，有许多地方总工会对于建立各产业或职业工会的任务采取消极的甚至反对的态度，是不对的。它们不把自己支配下的大批干部派到各产业或职业工会中去，使他们分别地深入各产业或职业工人内部，并分别各产业或职业的不同去一个一个地创造各产业或职业的不同典型，以分别推动全国同产业或同职业的工人运动前进，深入地具体地去解决工人中的各种问题。而是把很多的较好的干部保留在一般性的工作岗位上，也就是说，基本上保留在工人群众的外面，去进行一般性的但是不深入的工作。它们不是积极地、有全面计划地、同时又有轻重缓急地去建立当地各产业或职业工会的组织，并经过这些组织分别地去领导各基层组织的工作，而是对于千百个大小单位去实行一种直接的无计划的所谓领导。它们对于各产业工会上级组织的正确指示，不是积极地去组织执行，而是采取怕麻烦的态度甚至拒绝的态度。这样，自然就使各产业或职业工会的工作不能做好，也使它们自己的工作不能做好。这是应该迅速地加以纠正的。

这是一方面。

在另一方面，在以前，全国总工会和许多产业工会的全国委员会在工作中也是有不少的缺点或错误的。首先，它们没有把按产业或职业的界线来建立工会组织的必要性

和意义向各地方的工会工作同志认真地解释清楚，并打通他们的思想。其次，有些同志过分地强调了工会工作中产业的统一性，忽视了地方的特殊性，因而对地方的特殊性照顾不够，或不加照顾。他们各自单独地向下面发出许多规章、条例和决议，这些文件不独没有经过党中央的同意，甚至也没有经过全总的同意，就直接地发到各自的下级组织和工厂中去执行，而不经各地地方总工会并取得各地方总工会的同意去组织执行，因此，他们的指导就经常和各方面发生冲突。再其次，就是有〔的〕产业工会甚至不经过各地方总工会去直接建立各地方的产业工会组织，不是把各地方总工会已经建立的各产业工会的组织和干部当成自己在当地的下级组织，而是离开地方总工会去单独搞一套组织。这就在组织上和工作上自然不能与地方总工会协调，相反，还要引起磨擦和分裂。由于以上这些缺点和错误，自然就没有减少而是增加了那些反对建立产业工会的意见。这些缺点和错误也是必须迅速地加以纠正的。

各产业或职业工会的全国委员会<sup>[15]</sup>的主要任务，应该是：（一）解决该产业或职业工人中的全国性的问题，配合该产业或职业的中央行政管理部〔门〕解决一切有关的问题，规定必要的统一的规章制度等；（二）配合各产业或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工人群众去贯彻国家对于该产业或职业的生产计划及其他各种设施；（三）在全国范围内组织该产业或职业的先进生产经验和工作经验的交流，并组织全国性的劳动竞赛；（四）对工人群众进行全国性的整体的阶级教育，打破工人中狭隘的行会的地方的

观点<sup>[16]</sup>。为了实现上述各项任务，各工会的全国委员会应亲自去创造若干先进的典型，以使用先进的典型经验去具体指导全国的工作。同时，它们必须倚靠各地方的工会联合会的协助和保证使自己的领导贯彻到各地方各工厂的基层组织中去。

关于工会的基金，应以各产业或职业工会为基础建立起来。据报告：由各产业或职业工会去向工人征收会费，工人比较地愿意交纳，工会方面也比较认真地去征收。同时，各产业各职业工会基金的使用，也是有差别的，不是一样的。例如：煤矿工会对于基金的使用，和纺织工会是有些不同的，而海员工会又有些不同。因此，使各工会的基金和经费混淆在一起的办法是不可取的。各产业或职业工会的经费和基金应逐步地使它们独立起来，同时，由全总和各地方的工会联合会加以调剂。建立各工会的有条理的财务会计工作，自然是一个麻烦问题，一下子也很难组织好，但是不应该怕这种麻烦，而应该克服所有的困难尽快地去组织好。我们的同志必须了解：我们今天已经不是打游击的时代了，各种工作必须作长期的或永久性的打算了。对于工会工作也必须如此，不是今天把工会建立起来，明天又可能拆散，而是要建立长期性或永久性的工会组织和机构了。今天怕麻烦，让十分混乱并引起工人极大不满的工会经费问题不予解决，再过几年，麻烦更多，工人更不满，但还是必须去加以解决的。迟早解决都是麻烦的，早解决，麻烦会要少一些。在工会经费问题上规定过于复杂的制度和办法，是不适宜的，但是必须迅速建立一

种有条理的带长期性的制度和办法。过去规定的办法是可以修改的，望各地迅速提出修改的意见，以便从速确定一种可行的办法。

为了使工会内部及各工会组织之间的工作完全协调起见，我们党在各级工会组织中的党组亦须进行适当的调整。各地工会组织中的党组应由当地党委适当地加以建立与加强，并完全在各地党委的领导之下进行工作。各级党委应指示工会组织中的一切党员，要他们特别注意促进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在全国范围内以及在地方范围内的相互团结。

本文只说明工会组织系统中的若干问题。工会工作中的其他问题，将由另外的文章去加以说明。<sup>[17]</sup>

#### (四)

为了使工会内部的工作完全协调起见，我们党的各级组织采取何种方式去领导工会工作，也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是应该在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共产党的领导之下进行斗争的。但是共产党并没有直接指挥和命令工会的权力，也不要求工会在法律上和形式上接受共产党的领导。共产党只是经过自己加入工会的党员建立党组去实现自己对于工会的领导。党组工作的方式，是共产党领导工会工作的基本方式。各级党委必须在各级地方工会联合会中建立党组，直接受当地党委的领导。在当地各产业工会组织中则建立分党组，受当地工会

联合会中的党组的领导。大城市中党的区委应该一方面直接领导该区工会联合办事处中的党组，另一方面又通过它所属企业中的党的支部去领导工会基层组织。所有工会党组中的书记，应该尽可能的是相当党委的委员或常委，这就是说，党责成各地党委经过党组工作的方式去领导当地一切工会组织的工作。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现存档案有手稿和打印稿。标题为原稿所有。手稿包括四个部分，供征求意见用的打印稿只有手稿的前三部分，并较手稿有个别文字改动。从第三部分结尾的文字看，手稿第四部分是后来增写的。刘少奇原计划在征求意见后，将该文以人民日报社论或个人名义发表，但后来没有公开发表。

〔2〕 天津市总工会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八日《关于产业划分的简要总结》的主要内容是：由于准备工作充分，天津市自一九五〇年四月底至六月底，共顺利建立了二十个产业工会，一个手工业工会。划分产业工会遵循以下原则：（1）原有产业工会凡合乎中华全国总工会规定者基本不动，其所包括的单位中有不符规定者按规定调整。（2）原有工会不是按产业原则建立者，即取消其名称，将所属各基层组织根据产业性质划到各产业工会。（3）产业单位小、人数少、不应建立市委员会者，并入近似性质的产业工会。但个别在工业上起决定作用者，单位虽少，也单独建立工会，如电业工会。（4）工会干部基本不动，随原来单位转移。（5）原未建立也未组织的工会，即着手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可能逐步派出工作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划分的结果，共建立二十一个工会：铁路、邮电、纺织、轻工业、食品、五金、市政、建筑、化学、财政金融、店员、搬运、电业、海员、教育工作者、

文化艺术工作者、新闻出版印刷、医务工作者、机关工作者、盐业、手工业。此外，各区均建立了区联合办事处，共计十一个。此次划分工作的主要经验有：事先充分准备，方针原则明确，统一掌握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3〕铁牛队运动，亦称“铁牛运动”，是东北地区铁路员工中开展的在提高机车质量、延长机车安全行车里程、车辆调度以及提高线路水平等方面的创造新纪录竞赛运动。一九四九年九月东北铁路总局发出在总局管段内普遍组织“人民铁牛队”、开展“铁牛运动”的号召，竞赛运动由此发动。

〔4〕高速度切削法，是苏联专家传授的一种机床操作法。它以具有硬度高、耐磨性高和耐高温等特点的硬质合金为材质的刀具来切削金属，进行机械加工，使机床在极大的送刀量和吃刀深度下正常工作，直接提高生产量。一九五〇年十一月苏联专家连续三天在沈阳第三机器厂表演这种机床操作法。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于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作出决定，要求各机械部门学习苏联先进经验，有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广“高速切削法”。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一九五一年五月在北京举行了高速切削技术表演会。

〔5〕“他们之间全国性的统一的问题”在打印稿中被改为“他们之间的共同性的问题”。

〔6〕这次会议于一九五〇年四月五日至二十五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的基本内容是解决如何整理与巩固各地已经建立起来的工会组织及工会组织如何工作的问题。

〔7〕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各产业工会组织范围的规定（草案）》，提出了组织二十六个工会的方案，计有：铁路工会、邮电工会、纺织工会、海员工会、煤矿工会、电业工会、石油工会、兵工工会、五金冶炼工会、机器制造工会、化学工会、轻工业工会、食品工会、市政工会、搬运工会、建筑工会、公路运输工会、

农林水利工会、教育工会、文化艺术工作者工会、新闻出版印刷工会、医务工作者工会、财政金融工会、公务人员工会、店员工会、盐业工会。草案并对按产业原则组织工会问题作了以下说明：（一）在同一产业性质的生产部门与工作部门中，凡依靠工资收入为其生活资料之主要来源的一切雇佣劳动者，不分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不分国营、私营、合作经营，都按相同的产业性质组织在一个统一的产业工会中。（二）按照中央人民政府对各产业的行政管理建立各产业工会组织，但同时要照顾各该产业目前对经济建设的重要性和发展前途，以及职工数目的多少等具体情况，或单独组织一个工会，或分开组织几个工会，或几个产业合并组织一个工会。（三）凡不是以生产为主而是以贩卖商品为主的行业，一律组织在店员工会内。（四）省、市人民政府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各部、厅、处、局中的工人和职员应按所管理的产业性质，分别加入各该产业工会组织。其他如内务部、外交部、人民法院、财经委员会、政治法律委员会、民政厅、办公厅等，皆参加公务人员工会。（五）专员公署、县人民政府和区公所中各部门人数很少，且办公、生活和学习都在一起，则一律参加公务人员工会。

〔8〕 这九个产业工会的全国委员会分别是：中国搬运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铁路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邮电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兵工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电业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纺织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教育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煤矿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食品工会全国委员会。

〔9〕 当时正在筹备建立该产业工会全国组织的机构有：中国五金冶炼工会筹备委员会、中国机器制造业工会筹备委员会、中国建筑工会工作委员会、中国海员工会筹备委员会、中国新闻出版印刷工会筹备委员会、中国金融工会工作委员会、中国盐业工会工作委员会、中国民航工会工作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医务

工会工作委员会等。

〔10〕 打印稿中此处加写了“规定”二字。

〔11〕 “适合”二字在打印稿中被改为“适当”。

〔12〕 打印稿中此处加写了“在当时”三字。

〔13〕 “各产各行”四字在打印稿中被改为“各行各业”。

〔14〕 打印稿中此处加写了“在各地”三字。

〔15〕 打印稿中此处加写了“除开处理自己组织上的日常问题外，它们”十七个字。

〔16〕 “观点”二字在打印稿中被改为“观念”。

〔17〕 这句话在打印稿中被改写为“本文是从思想上说明工会组织系统中的若干问题。工会工作中的其他问题，将由另外的文章去加以说明，这里都不说了。”

# 征求对《按工人中的产业或职业 界线来组织工会》一文的意见

(一九五一年八月)

—

振英<sup>[1]</sup>：

此件<sup>[2]</sup>即尽可多地打六七份送我。

刘少奇

二

立三<sup>[3]</sup>同志：

此篇<sup>[4]</sup>原想作中央指示，后因要说明问题，还是写成一篇文章，拟以人民日报社论或我个人名义发表<sup>[5]</sup>。或者先征求各地意见后再发表。因你要走，特先送你，你可带去青岛看，提出修改意见<sup>[6]</sup>，再寄我。此件打好后来不及再看，我还可能修改一些。请在青给富春<sup>[7]</sup>同志一阅并提意见。

刘少奇

八月三日

### 三

宁一、澜涛、彭真、黄敬、黄火青<sup>[8]</sup>同志：

写了一篇《按工人中的产业或职业界线来组织工会》的文章，拟用人民日报社论或我个人名义发表。其中有些意见，是在同志们中争论过的，请你们对这篇文章不客气地提出意见，也可召集少数同志加以讨论，在一星期内将你们的意见交我，以便修改。此文还没有交主席<sup>[9]</sup>及书记处同志看，先征求你们的意见。

刘少奇

八月四日

### 四

黄敬同志并请转黄火青同志：

上星期寄给你一篇文章，按产业职业界线组织工会，征求你们的意见。尚未获得你们的答复。现因这篇文章还要修改，有些问题还要讨论一下，你们对这篇文章的意见，不论是赞成或反对的意见，也不论个别字句或原则方面的意见，均请你们在近日写给我。原稿请你寄回给我。并请你不要抄印，如有抄份，亦请收回寄我。

刘少奇

八月廿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振英，即吴振英，刘少奇的秘书。

〔2〕 指刘少奇撰写的《按工人中的产业或职业界线来组织工会》一文。见本书第 628—645 页正文和第 645 页注释〔1〕。

〔3〕 立三，即李立三，当时任中共中央职工工作委员会委员书记，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党组书记。

〔4〕 指《按工人中的产业或职业界线来组织工会》一文打印件。见本书第 628—645 页正文和第 645 页注释〔1〕。

〔5〕 《按工人中的产业或职业界线来组织工会》一文后来没有公开发表。

〔6〕 李立三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七日在给刘少奇的复信中说：你的文章解决了工会组织问题上的许多原则问题，不仅对工会的组织工作会有很大帮助，而且对工会工作都会起指导作用。希望能早一点发表，最好用你自己的名义。信中提了两点意见：（一）关于按产业界线建立工会组织问题。目前，在工厂企业中一般不分职业、信仰、民族等等均加入一个工会组织，但在一个城市、省、大行政区的范围则多半不按产业界线建立工会组织。对建立全国性的产业工会，更有许多不同意见。有些同志误以为产业工会只是在一个工厂建立一个工会，而不知道它是在全国范围内的一个产业部门中建立一个工会的意思。实际上，一个工厂企业的工会只是产业工会的一个基层组织，而不是一个单独的工会。请考虑这个原则问题，是否需要在前面加以说明？（二）现在，除在比较小的城镇外，按职业界线来建立工会组织的办法，只能是次要的和辅助的，而全国性的工会，大概都只能按产业界线来建立，地方上的职业工会组织都应加入某一个全国性的产业工会。请考虑，这种想法是否正确？如果你同意的话，可否把这一点说得更明确一点，也许文章的标题，也可以稍为改变一下？

〔7〕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重工业部部长、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8〕 宁一，即刘宁一，当时任中共中央职工工作委员会副书记、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澜涛，即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务部部长。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央组织部部长、中央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黄敬，当时任中共天津市委书记、天津市市长。黄火青，当时任中共天津市委副书记、天津市总工会主席。

〔9〕 主席，指毛泽东。

# 中共中央吊唁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 胡松茂逝世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日）

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对越南优秀的革命工作者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胡松茂同志的逝世，谨致悲痛的吊唁！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罗贵波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致电中央：接越南劳动党中央通知，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监察长、越南民族联合阵线中央委员、越中友好协会会长，越南劳动党创始人之一胡松茂同志在赴四联区工作途中，不幸于七月二十三日殉职，享年五十五岁。越南党、政府、越联阵线和越中友协将举行追悼会，特此报告并请示。中共中央唁电由刘少奇拟稿，落款“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周恩来加写。

# 关于为东北配备高中及师范学校 教员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五日)

高岗、林枫<sup>[1]</sup>同志：

关于配备东北高中及师范学校教员事，已请有关部门考虑，待有结果时再复。<sup>[2]</sup>

刘少奇

八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林枫，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2] 中共中央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致电西南局、中南局、华东局并告东北局：“为了适应工业基地建设的需要，东北须大力发展中学与高等师范，主要的困难是缺乏师资。因此东北请求关内帮助解决一部分高中教员与高等师范教师。从全局着眼，中央认为关内应予东北以人材的援助，俾使其能完成工业基地建设的任务。为此，望西南、中南、华东各调二十名高等师范的教授、讲师与一百名高中教员给东北。此事很重要，望各地努力完成这个重大的任务。执行情形望告。”

# 关于派人帮助海南干部 学习问题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八月五日)

安子文<sup>[2]</sup>考虑拟复<sup>[3]</sup>。能派一个人去是好的。

刘少奇

八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共海南岛区委员会书记冯白驹一九五一年八月二日给中央并转毛泽东的电报上。电报说：海南的干部（包括我在内）最大的缺点是理论水平太不够。干部的教育与工作不能割开，应在工作中加强学习，提高自己，但由于我们理论水平太差，学习过程中总觉无大收获，甚至感到无法解决问题。因此，请求中央直接派一个有理论水平的干部到海南（就算是短时间也好），把地委级以上干部组织起来，争取工作中的空隙，领导我们有计划地学习理论。我们深深殷望中央能答应我们这个请求，以在半年到一年的时间突破这个缺口。

[2] 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3] 中共中央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复电冯白驹：“中央很同情你们的要求，但经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会商结果，一时

还找不到适当的人来你处帮助你们的学习，故你们暂时只能在工作中加强学习并在可能范围内，取得分局的帮助，一俟中央找到适当的人，即派给你们。”

# 中央同意华东局成立 整党委员会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一年八月六日)

华东局：

同意华东局成立整党委员会，以饶漱石、曾山、刘晓、刘长胜、舒同、胡立教、冯定、刘瑞龙、吴亮平、刘导生、章蕴<sup>[2]</sup>十一同志为委员，饶兼书记，刘晓、舒同、胡立教三同志为副书记。

中 央

八月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一年八月三日致电中央：为加强华东局对华东整党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华东整党委员会，以饶漱石、曾山、刘晓、刘长胜、舒同、胡立教、冯定、刘瑞龙、吴亮平、刘导生、章蕴十一同志为委员。饶漱石兼任书记，刘晓、舒同、胡立教任副书记。请中央批示。

[2] 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曾山，当时任华东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刘晓，当时任

华东局组织部部长、上海市委第二书记。刘长胜，当时任华东局职工运动委员会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劳动部部长、上海市委第三书记。舒同，当时任华东局宣传部部长、华东军政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胡立教，当时任华东局组织部副部长、华东军政委员会人事部部长。冯定，当时任华东局宣传部副部长、华东军政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刘瑞龙，当时任华东局农村工作委员会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吴亮平，当时任华东局城市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刘导生，当时任华东局青年运动委员会副书记、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华东工作委员会副书记。章蕴，当时任华东局妇女运动委员会书记、华东民主妇女联合会主任。

# 关于是否撤销内蒙古东部区党委、成立呼纳区党委问题的电报和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八月)

—

东北局：

据华北局八月六日来电：内蒙〔古〕分局要求撤销东部区党委<sup>[2]</sup>，改建呼纳区党委，我们同意撤销东部区党委，是否另成立呼纳区党委，请中央批示。同时内蒙组织变动和东北工作连〈联〉系较多，是否需要和东北局相商，也请中央决定，等语。关于改建呼纳区党委及该区领导关系和工作关系问题，请东北局提出意见<sup>[3]</sup>电告。

中 央

八月八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二

周<sup>[4]</sup>阅后转刘澜涛<sup>[5]</sup>同志考虑。此事是华北局提出，

中央去问东北的。

刘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一是在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一年八月六日给中央电报上修改而成的，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本篇二写在东北局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给中央的复电上。

〔2〕 中共内蒙古东部区委员会（东部区党委）成立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受内蒙古分局直接领导。机关驻地乌兰浩特（一九五四年初迁至海拉尔）。东部区党委负责内蒙古呼纳盟、兴安盟、哲里木盟、昭乌达盟地区的领导工作。一九五五年五月，中共中央批准撤销。

〔3〕 中共中央东北局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复电中央，建议：因为内蒙古东部与东北地区的经济联系极为密切，故以内蒙古分局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移驻内蒙古东部为宜，并由中央直接领导或委托东北局领导，内蒙古东部区党委即可撤销。至于是否成立呼纳区党委，则依干部情况而定。

〔4〕 周，指周恩来。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七日周恩来在东北局的电报上批示：此事似不必急于答复，最好待乌兰夫（当时任内蒙古分局书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九月三日来京参加中央人民政府会议时，大家面谈一次。

〔5〕 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务部部长。

# 对贸易部干部学校请求调配 教员来信<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

献珍<sup>[2]</sup>同志：

如果不大妨害你们的工作，你们可给他们一些帮助。

刘少奇

八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副部长姚依林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在给刘少奇的信中说：将于九月初开学的贸易部干部学校没有讲授“社会发展史”、“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的教员，此事曾找马列学院杨献珍同志请求帮助，杨献珍说，必须经过你的批准。希望帮助解决这一问题。

[2] 献珍，即杨献珍，当时任中共中央马克思列宁学院教育长。

# 中央关于不要翻印《论共产党员的修养》第三部分的指示<sup>[1]</sup>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

东北局：

论共产党员修养第三部分关于组织上和纪律上的修养<sup>[2]</sup>，是一种讲演记录，未经少奇同志整理，不要翻印。望告热河<sup>[3]</sup>省委。

中 央

八月十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中央东北局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致电中央请示：“热河省委提出翻印少奇同志论共产党员修养第三部分关于组织上和纪律上的修养，发至县委委员，是否可以，请电示。”

[2] 这里指刘少奇一九三九年七月十二日在延安中央党校礼堂对马列学院和中央党校学员所作的共产党员组织纪律修养的讲演。一九三九年七月八日和十二日，刘少奇在延安分两次（第一次在马列学院窑洞外广场）作论共产党员修养的讲演。讲演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绪论，第二部分为党员思想意识的修养，第

三部分为党员组织纪律的修养。七月八日的讲演即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后经作者整理，以《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为题，在同年中共中央机关刊物《解放》第八十一期、第八十二期、第八十三与八十四期合刊上分三次发表，并于同年十一月七日在延安由新华书店首次出版单行本。七月十二日的讲演即第三部分，作者未整理完，一直没有公开发表过。

〔3〕 热河，旧省名，一九五五年撤销，辖区划归河北省、辽宁省及内蒙古自治区。

# 中央关于土改后农村与城市工作 等问题给华东局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

华东局：

同意你们八月中旬召集华东局扩大会议<sup>(1)</sup>。对农村工作除继续完成土改外，对土改后的农村，应以提高农村生产和提高农民政治觉悟为中心任务去布置一切工作。其中建立健全的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在区乡即农民代表会议）和人民政府机关，建立以推销土产品为中心任务的各级合作社组织，普遍地组织劳动互助组，依照全国组织工作会议<sup>(2)</sup>的决议建立农村中党的组织等项，应作为当前的中心工作去布置。参加土改工作的干部，在土改后，除留一部在农村中继续工作外，应有计划地抽调一批出来，并有计划地分配他们到城市中工作，以便加强所有大中小城市中的工作，同时，应准备一批较强的干部送给中央分配工作，以便中央能够加强各级领导机构和大规模工商企业中的工作。城市是乡村的领导中心，一般的应以乡村对城市的要求来规定城市的任务；同时，应以城市内部各阶层人

民的要求来适当地布置市内的工作。发展市内生产，发展城乡物资交流，是城市一切工作的中心任务。在目前，适当地在城市中进行民主改革，消灭城市中的封建残余势力，加强对工商业的管理和领导，加强工会工作等，应成为当前的几项中心工作。此外，在老区的农村中应将整党工作当作一项中心工作提出来去加以布置。以上各项，可作为你们布置工作的一般原则。因为目前的时局仍然未定，一切工作只能照过去已规定的方针去布置。你们会议所决定的要点，望电告中央批准。

中 央

八月十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已编入《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二册）。

#### 注 释

〔1〕 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在给中央的电报中请示：拟于本月中旬用一周左右时间召集华东局扩大会议，听取各地工作汇报，讨论土地改革后的农村、城市及党的工作。出席会议的同志是华东局所属各省委、区党委书记。

〔2〕 指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九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参见本书第164页注释〔1〕。

# 中央转发安子文关于天津地委 整党经验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并转各分局、各省市区党委：

安子文同志关于天津地委整党经验的报告<sup>〔1〕</sup>，很好。特发给各地研究和参考。这个报告可在党内刊物上发表。

中 央

八月十四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安子文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给毛泽东、刘少奇的关于天津地委整党经验的报告，就天津地委贯彻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决议的情况、问题和经验作了详细汇报。其主要内容是：整顿农村党的基层组织的第一步工作是训练整党组织员，其来源是：现职的组织、宣传干部；群众组织中适宜做组织员的干部；一般党员中的优秀分子。整党组织员已训练了两期。结果有百分之四十五的人能领会整党精神，可以独立工作；百分之四十一的人不能独立工作，只能跟着做一点工作；百分之十四的人在知识上和能力上都不够组织员的条件。第二步

工作是在基层组织进行整党典型试验。其步骤分为学习与登记，审查与鉴定，处理问题与改选支部。整顿一个支部的时间，农忙时拟定为一个月到一个半月，但从已进行的试验看，一个月仅能学完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学习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有这样几点经验：（1）从教育着手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方法，是完全正确的。但如何对农民党员进行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教育，还须研究。（2）农村整党工作成败的关键在于对党员教育的好坏。要通过教育，使党员明确党员标准，并通过开展思想斗争，提高觉悟，使其决心做一个合乎标准的党员。那些经过教育不可能提高且不愿提高者会甘心脱离党的组织。如此，既巩固了党的组织，对离开党的分子又不伤感情。（3）农民党员不容易理解党的性质是“工人阶级政党”。在学习中，要承认农民在革命中的作用，从生产方式上说明工人阶级的先进与领导作用，指出党是在工人运动的基础上产生的，从积极方面说明农民的前途。（4）在讲解党的最终目的是实现共产主义时，要注意“吃大锅饭”等思想偏向，最好多介绍苏联农民的实际生活，说明现在努力生产、互助合作就是为实现共产主义制度奠定基础，使农民在接受共产主义的道理时不致发生消极作用。（5）很多党员能够理解“个人利益服从党的利益”的道理，但表示做不到。在学习中，既要强调个人利益与党的利益的一致性，也必须说明党要适当地与可能地照顾个人利益。使农民懂得共产党员与一般群众最明显的不同是在个人利益与党的利益在具体问题上发生矛盾时牺牲自己的利益。（6）通过讲解工作中的群众路线问题，帮助农民党员理解群众观点。经过教育，认识了党员标准后，采取登记办法，是整党的重要一步。登记会促使每一个党员作激烈的思想斗争。不愿登记的党员，大致占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这是自己淘汰自己。经过自我淘汰，才能真正做到中央指出的“务使退党者自愿退出，不要伤感情”。

# 关于开展内河民船管理工作 的批语和电报<sup>〔1〕</sup>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月、十一月）

## 一

一、由中央及各地政府设立民船管理机构统一行政管理。

二、成立民船协会，工人，独立劳动者，船老板均可加入，作为统一战线的反封建组织。无船又不参加劳动的流氓不准入会。

三、工人单独组织工会，并加入民船协会，作为核心。

四、在各地成立国营的民船运输公司，经营货运。

以上各项由各地党委、政府、公安机关、交通机关及工会协商，建立统一的工作机关加以实现。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二

彭真同志：

此件<sup>[2]</sup>请你找工会<sup>[3]</sup>、交通部、公安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协商，提出切实的解决办法，通报各地处理，同时建立全国性的统一领导机构也是需要的。

刘少奇

八月十五日

## 三

尚昆<sup>[4]</sup>同志：

请你负责将这个草案<sup>[5]</sup>送小平、子恢、漱石、高岗、澜涛、剑英<sup>[6]</sup>同志签注意见，然后再送中央各同志传阅。

刘少奇

十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 四

华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办公厅：

中央关于开展内河木船工作指示，系指导具体斗争的文件，在一切未准备好并展开群众斗争以前，应保守秘密，不应过早地泄露给敌对分子知道。因此，这个指示目

前不应在任何刊物上发表。但可作为秘密文件印刷若干份发给进行内河木船工作的干部，并可在干部中进行讨论。

中央办公厅

十一月十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致信刘少奇，送审中国海员工会的民船工作报告和关于民船工作的建议。本篇一是写在关于民船工作的建议上的批语。本篇二是写在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的信上的批语。同年十月十日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彭真为报送《关于开展内河木船工作的指示》稿致信刘少奇并转中央，信中说：关于民船工作，根据你的指示，已约公安、交通和中华全国总工会三方面负责同志及各地来的一些有关同志进行过讨论，并根据商谈结果起草了指示电稿，以及中央船民工作委员会委员的组成名单，一并送请核定。刘少奇对这个指示电稿作了修改。本篇三是写在这封信上的批语。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日，中共中央正式发出《关于开展内河木船工作的指示》。同年十一月八日，华北局办公厅致电中央办公厅，请示可否在党刊上登载中央的这一指示。刘少奇为中央办公厅起草了答复华北局的电报，即本篇四。

〔2〕 指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送审的民船工作报告和关于民船工作的建议。民船工作报告中说：全国内河运输的主要工具——民船运输业目前存在着严重问题。“黄牛”船行、封建把头、会道门、帮派的反动头子仍然对船工船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特务分子、反动党团、伪工会、伪同业公会仍然进行敲诈；漏网匪特、逃亡地主混入活动。他们互相勾结，控制江面，掌握码头，操纵货运，并进行反革命的破坏活动。针对这种情况，今后工作

的基本方针任务是：集中全力发动组织广大民船工人，团结独立劳动的民船，联合民船老板，推翻封建把头、特务的反动统治。镇压反革命，消灭封建剥削，建立新的民船运输机构和新的制度，保障改善船民生活。要有步骤、分阶段地完成上述任务。首先是集中全力发动组织群众，建立以工人为领导、独立劳动者为群众的反封建的统一战线，镇压反革命分子，消灭封建剥削，建立新的民船运输机构。其次是适当解决工人生活问题、工资问题和劳保福利问题，发展组织，更深入地肃清封建反动势力。第三是组织劳动竞赛，订立制度，贯彻肃反工作。关于民船工作的建议的主要内容是：（一）建立新型的、群众性的、有领导的、集中的民船运输机构，实行统一运价、统一货源、统一民船的调配与管理。已由工会或政府组织起来的民船联营机构、合作社或运输社都可同时存在，但应逐步由自由联合转到高度集中、由联合经营走向企业化。民船运输机构由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所属内河运输管理机构直接领导，民船工会参加领导。以独立劳动的船民与民船老板为组织成员，遵循自愿参加的组织原则。（二）建立健全民船运输事业中的工会组织，吸收雇佣劳动的职业工人和以工为主以农为副的船工参加。原已入海员工会系统的，仍由各地海员工会领导，开始组织或尚未组织的暂由地方总工会领导。

〔3〕 工会，指中华全国总工会。

〔4〕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5〕 指经过刘少奇修改的《关于开展内河木船工作的指示》草案。这个草案于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日形成正式指示发出。该指示指出：我国可以通航的内河，现约六万六千余公里，木船运输量约有五百万至六百万吨，船民约有四百万至五百万人，其中被雇佣的船工约近百万。我们在船民、船工中，迄今还没有进行

系统的工作，因此，不仅残余的封建势力仍然极端野蛮地压榨着船民（包括船主），特别是船工（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和交通部不甚精确的材料，“黄牛”船行的中间剥削，有时达运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至五十，荐头行对于劳资双方的剥削，有时达工资百分之二十以上），抬高运费，偷窃货物，并有很多土匪、恶霸、特务和反动地主利用内河木船业的复杂情况和木船流动不定、我们尚难控制的空隙，纷纷潜伏进去进行破坏活动。为肃清隐藏在木船业中的反革命分子，在木船业中进行民主改革，改善内河航运事业，特作如下指示：（一）重点打击残酷压榨船工、船民的“黄牛”船行、荐头行等封建残余和混入木船业的土匪、恶霸、特务等坚决反革命分子。劳资问题暂放次要地位。必须以船工为骨干，团结近似独立劳动者的船民和所有船主，组织反封建的统一战线，如船民协会等。（二）船工应组织独立的工会，并参加船民协会。船工工会的任务是把全体船工组织起来，进行阶级教育和政策教育，提高船工的觉悟和组织性使自己成为船民协会的中心。工会应设立为船工服务的职业介绍所或船工宿舍等，以逐渐清除封建的荐头行等。（三）以内河航线为单位成立水上公安局。（四）各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设立行政性的木船管理机构，并酌设企业性的内河航运公司，办理航运业务，以便逐渐消灭“黄牛”船行等封建牙行残余。（五）各有关地区党委负责组织以公安干部为主体的并由公安、交通、工会干部联合组成的专门工作委员会，在木船中进行调查和侦察工作，训练积极分子作为开展船工船民工作的依靠力量。（六）中央已由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交通部、中华全国总工会抽调干部组成专门工作委员会。各地船民工作委员会组成后应向该委员会作报告并受其指导。

[6] 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

第三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澜涛，即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务部部长。剑英，即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

# 中央关于中越贸易等问题 给罗贵波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

罗贵波<sup>[1]</sup>同志：

八月十日及十三日电<sup>[2]</sup>悉。

(一) 赵子尚等在越南财经工作干部，如工作已告一段落，可向越党中央<sup>[3]</sup>提出回国休养两个月，年底再到越南工作一时期，以便协助越南使财经工作最后走上轨道。如越党中央同意，即可令他们回国休养。

(二) 关于中越贸易问题，只能按照一般贸易规则进行等价交换，不能与财政援助混淆。所有财政和物资的援助，均须在贸易范围之外另行办理。又，在越南尽可能大量地发展出口物资的生产，以偿付我方出口物资，这对越南财政和经济均有极大好处，必须大力组织。此点请告越党中央。

(三) 因韦国清<sup>[4]</sup>已回国，你暂时不能离开。待韦国清回越南后，你可回国休养一时期。

中 央

八月十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

[2] 指罗贵波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和八月十三日给中共中央的电报。八月十日电报说：中越物资交换经数度磋商，我国已运往越南价值人民币二百一十亿元（人民币旧币，旧币一万元折合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发行的新版人民币一元。下同）左右的物资，越方拟于一九五二年七月前给我国价值约人民币一百五十亿元的物资。越方提出再要价值人民币三百五十亿元以上的物资。这样越南欠我国人民币四百亿元左右。对此巨大差额，越南领导同志想以援助方式解决。我们认为：军需及财政的援助应与贸易交换分别处理；越南有土、特产的生产条件，若能大量收购，至少可以偿付上述贸易差额的大部分（时间可能长些），并能增加越南人民收入；目前越南人民的购买力尚低，我国运来的六万匹布，估计可以满足半年以上出售的需要，百货销量也不大。因此，今后除先给一部分他们急需的矿山、工厂用具及一部分医药品外，大宗的布匹、纱、百货等物资的提供，视其需要情况再定。以上原则是否有当，请予指示，以便和他们具体研究。八月十三日电报说：根据目前越南财经工作情况，我们的帮助工作大致可算告一段落，除农业税、公粮保管及有些贸易业务外，银行工作不需更多帮助。中越贸易目前不可能成为正常的贸易关系，销售量有限，主要是中越边境局部的物资交换问题。今后几个月的工作中心，是坚持贯彻既定的政策方针和各项具体办法以及总结经验。前者主要由越方做，后者须待年底。因此，提议财政顾问赵子尚、银行顾问王子芹、贸易顾问刘乐川可准短假回国一趟，年底再返回帮助总结工作，并视需要帮助制定明年的工作计划。我是否也可请假回国一趟，请一并考虑示复。

〔3〕 越党中央，指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

〔4〕 韦国清，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长，因病于一九五一年七月回国休养治疗。

# 中共中央关于中越贸易 只能按一般贸易规则进行问题给 越南劳动党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

越南劳动党中央：

八月六日来电<sup>(1)</sup>收到了。关于中国与越南的贸易已经开始进行，这是很好的，将来还可发展。但既然是进行贸易，我们的贸易机关只能按照严格的一般贸易的规则进行两国物资的等价交换，不能和对你们的财政援助有任何混淆。我们的贸易机关只负责和你们进行贸易，没有担负任何在财政上援助你们的任务。对于你们物资和财政的援助，是由另外的机关并采用另外的办法来处理的。此点务请你们了解。又，你们的物资不够偿付我们的贸易款项，应由提高你们出口物资的生产和收购来解决。为此，你们应大力组织群众出口物资的生产和收购工作。这对你们的人民经济和政府财政均有极大的好处。

中共中央

八月十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越南劳动党中央一九五一年八月六日就签订中越贸易合同问题致电中共中央，提出：越南需要中国的货物多，能送往中国的货物少，虽然如此，也需要有一个正式的贸易合同，不过这个合同应该政治性多于经济性，就是说，中国货物与越南货物的面价相差很大，或者清算时限很长。又，越南方面过去与中国云南签订的合同，拟并入新协定之内，统一为一个合同。此外，还要求帮助解决一部分机具，以发展越南的生产。

# 给周季棠的信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钧汉<sup>[1]</sup>先生：

你八月十五日来信收到。你要求来京学习，因北京的华北人民革命大学<sup>[2]</sup>现在不招生，故现在不能来，待该校招生时，你是可以来学习的。此复。顺致敬礼！

刘少奇

八月二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钧汉，即周钧汉，后改名周季棠，是刘少奇一九一六年夏至一九一七年三月在设于湖南长沙的驻省宁乡中学读书时的同学。

[2] 华北人民革命大学，一九四九年二月在北平成立，刘澜涛任校长。

# 中央同意罗贵波关于帮助越南进行 财政经济工作总结报告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罗贵波<sup>[1]</sup>同志：

八月十四日关于帮助越南财政经济工作的总结报告<sup>[2]</sup>收到。中央认为这个报告中所说的各项都是正确的。

中 央

八月廿四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

[2] 罗贵波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致电中共中央，对本年度前七个月帮助越南财政经济工作的情况作了总结。报告说：帮助越南财政经济的工作自今年一月开始到现在，大致告一段落。我们遵照毛主席和中央给予的任务和指示，尊重越南劳动党的领导，本着国际主义精神，从越南的实际情况出发，结合中国革命的经验，积极负责地帮助他们，主动地向他们提出建议。我们所做的工作主要有：（一）财政工作方面：废除一切额外捐献、摊派，目前只征收七种税。帮助制订各种税则，重订农业税征收计划。帮

助夏季预征，基本停止货币购粮。颁布统一国家财政管理的法令，制定预算原则。建立公粮统一管理的粮库制度。进一步调整编制，确定脱离生产的人数。制定村级财政管理办法。调整财政机构，改进其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二）贸易工作方面：制定管理物价、平稳物价和物价为生产服务的具体措施以及今年的贸易经营计划。取消限制内地贸易自由的措施。改革对外管理工作，建立国家贸易机构，并有重点地建立联区和省及边缘区的贸易机构。（三）银行工作方面：制定货币发行计划，建立货币发行制度。布置对敌货币斗争的准备工作。制定信贷工作的章则办法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建立国家银行的组织机构及工作方法，并有重点有步骤地建立各级银行的组织机构。我们的工作步骤：先了解情况再提出意见，工作中进一步了解情况和更具体去帮助；从一般的原则的帮助进到具体的实际的帮助；先打通思想，端正和制定政策方针，然后帮助具体组织实施；多建议少批评，并注重自我批评。我们的缺点是对越南情况的了解研究还不够深刻，有些急于求成和主观，拟于最近向越南劳动党中央进行一次检讨，以求谅解与改进。我们认为：今年最后几个月的中心问题是继续贯彻既定的政策、方针和制度，加强思想与组织的领导，保证这些工作主要依靠越南同志自己去做。到年底，如果需要，帮助制定明年的工作计划。

# 对中央关于在清理“中层”“内层” 运动中对共产党员隐瞒政治问题和历史 问题的处理办法草案稿的修改<sup>[1]</sup>

(一九五一年八月)

为了提高党纪、巩固党的组织，必须采取既严肃又谨慎的态度，区别问题的性质与是非轻重，及本人对党的忠诚坦白程度与一贯的表现，经过调查研究与证明后，分别处理。这种处理应在各地坦白运动完成后进行，而不要在坦白运动中或开始时进行，以免妨害坦白运动。

如过去系被迫参加一般的特务组织、并未担任职务、又未进行反动活动者，其后思想进步，隐瞒其历史，加入了我党，此次自动向党真诚坦白、交代清楚，调查证实再无其他隐瞒，并从其一贯表现证明确够一个党员条件者，则可考虑保留其党籍，但必须指出其隐瞒的错误，并酌情给以警告之类的党纪处分。

对于隐瞒参加反动党、团、会道门组织，以及反动

警、宪的普通人员，如此次自动向党真诚坦白，并经调查在事实上证明其在组织上、思想上已与之断绝联系者，则应指出其隐瞒的错误，可保留其党籍，但亦应酌情给以劝告之类的处分。如一贯表现不好，又不老实地向党坦白或坦白不彻底、企图继续欺骗党者，则应按其情节之轻重，予以党纪的较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凡有严重特务嫌疑或其他重大政治问题的分子，尚待审查者，应停止其党籍，进行审查。如查明无问题时，则恢复其党籍。

凡共产党员有包庇反革命分子和隐瞒反革命分子的罪恶行为而不向党报告者，应按其情节之轻重，予以党纪的严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对于隐瞒非政治性的一般历史问题者（如党龄、军龄、年龄、学历、职业、经历及社会关系等），如系自动向党彻底坦白，一般地可免于处分，但须指出其隐瞒的错误。

（十）凡党员因隐瞒政治问题或历史问题所受之处分，各地方<sup>[2]</sup>党委均不得撤消。但此点在处分时可以不宣布。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中

共中央关于在清理“中层”、“内层”运动中对共产党员隐瞒政治问题和历史问题的处理办法（草案）于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发出。清理“中层”、“内层”，参见本书第324页注释〔1〕。

〔2〕这里的“地方”二字为“级”字之误。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七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为此专门发出对《中央关于在清理“中层”、“内层”运动中对共产党员隐瞒政治问题和历史问题的处理办法（草案）》的更正电。

# 中央同意陶铸回中南局工作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南局并陶铸<sup>[1]</sup>同志：

八月廿二日电<sup>[2]</sup>悉。同意陶铸同志在九月广西党代表会议后，解除代理广西省委书记职务，回中南局工作。陈漫远<sup>[3]</sup>同志的职务，由中南局同广西省委商量决定后，报中央批准。<sup>[4]</sup>

中 央

八月廿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陶铸，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委员、中南军政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政治部主任。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共广西省委书记张云逸因病休养。同年二月五日，中央决定由陶铸代理张云逸的工作。

[2] 陶铸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在给毛泽东并中央的电报中说：我于昨天回到汉口，因为广西拟于九月十日召开党代表会议布置秋后的土改，任务很重，需向中南局请示。另外，我离开中南军区政治部的工作近半年，有些问题也需处理。我拟于九月初再去广西一次，帮助把会议开好，把工作布置妥当，大约十月

初即正式回到政治部工作。广西的工作现在开始走上轨道，且云逸同志身体也好了些，他可以回去；如云逸同志不能回去，由陈漫远同志负责，在没有大的问题发生的情况下，也可以应付。请中央考虑，即解除我代理省委书记职务，现中南局已同意。我认为这样来解决广西的领导问题是恰当的，望主席与中央决定示遵。同月二十四日，毛泽东在陶铸的电报上批示：“请刘复电同意。”

〔3〕 陈漫远，当时任中共广西省委第一副书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

〔4〕 中共中央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决定：陶铸任华南分局第四书记；陈漫远主持广西省委的工作。

# 中央同意新疆分局关于苏侨协会 出租土地应实行减租的意见<sup>[1]</sup>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西北局并告新疆分局：

同意新疆分局关于苏侨协会<sup>[2]</sup>出租土地减租问题复伊犁区党委电<sup>[3]</sup>。惟“合法权益”四字可以不用，因外侨在中国不应有土地权，苏侨协会的土地系属临时性质，现在不忙解决，但亦不应以法律权益确定之。但在反霸中如有涉及苏侨及其他外国侨民须逮捕惩办者，须事先报告中央批准。

中 央

八月廿八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楷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苏侨协会，苏联侨民协会的简称，系生活在中国东北、内蒙古、新疆等地的苏联侨民的民间组织。该组织出现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后曾形成总部分设在新疆伊宁市和东北哈尔滨市的

伊犁苏联侨民协会总会、苏联侨民中央理事会两个互不隶属的中心机构。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因参与煽动新疆伊犁和塔城边民大规模集体外逃事件及其他原因，被中国政府取缔。

〔3〕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在给伊犁区党委并各区党委、地委等并报西北局的电报中，回答了伊犁区党委提出的苏侨协会出租土地是否按减租条例规定进行减租问题。电报指出：凡侨居中国的苏联侨民均应遵守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政府的一切政策法规，而我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保护守法的外国侨民的合法权益。因此，苏侨协会以及苏侨出租的土地均应按照减租条例进行减租，苏侨中的佃户凡合乎减租条例者也应享受减租的权利。如果在减租反霸中涉及苏侨并须依法逮捕惩办者，除履行规定的批准手续外，在有苏联领事馆的地区可事先与其取得联系，依法办理。西北局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复电新疆分局并报中央，表示同意新疆分局的意见，请中央核示。

# 中央转发朱德和安子文在党的 全国纪律检查工作干部会议上的 报告和结论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委、大市委、区党委：

朱德同志在党的全国纪律检查工作干部会议上的报告<sup>[1]</sup>和安子文的结论<sup>[2]</sup>，业经中央审查同意。特发给各地，可在党内刊物上发表。

中 央

八月卅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朱德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全国各大行政区、各省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干部会议上作的《为加强党的纪律性而斗争》的报告。参见本书第281页注释〔1〕和〔2〕。

[2] 指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安子文一九五一年四月在全国各大行政区、各省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干部会议上作的

结论报告。这个报告对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范围、任务及其与党的组织部门和政府监察委员会的关系作了原则说明。

# 中央关于在民主党派中不适宜 进行三查问题的指示<sup>(1)</sup>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南局转湖北省委：

湖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八月七日给政协全国委员会的报告中，称“本省各民主党派的整风学习，我会曾于六月二日邀集省各民主党派负责同志举行整风学习座谈会，当经决定在省直属机关整风学习委员会下成立协商委员会分会，统一布置与检查省各民主党派、参事室、文保会及本会工作人员学习事宜。学习步骤分文件学习、三查及鉴定三阶段。刻已进入三查。全部学习预定于本月二十日结束”，等语。关于三查一项，情况如何？望告。在目前对各民主党派人员进行三查，不论是查阶级、查思想、查作风，还是不适宜的，望加注意。

中 央

八月三十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该电报稿为王光美笔录，刘少奇作了少量文字修改并批示发出。

# 对胡乔木来信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九月)

我先找立三同志一谈，再决定。

刘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秘书胡乔木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给毛泽东的信上。信中说：“李立三同志关于《毛泽东选集》的翻译和出版的意见送上请阅，并请转少奇、伯达、稼祥三同志一阅。立三同志要求停止校阅工作半个月至一个月，以主持全总和劳动部的两个会议，师哲同志希望他能够继续校阅，因否则第一卷计划即不能完成，请少奇同志指示。翻译文字师哲同志拟约立三同志与费德林同志面谈一次，估计不会有什么问题。”李立三，当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党组书记。伯达，即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共中央马克思列宁学院副院长。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师哲，当时任中共中央俄文编译局局长。费德林，苏联汉学家，当时为苏联驻中国大使馆临时代办、文化参赞。胡乔木信中提及的李立三关于《毛泽东选集》的翻译和出版的意见，系指李立三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给胡乔木、师哲的信和九月一日给胡乔木的信。前信主要提出了对《毛泽东选集》俄文译稿的一些具体意见。后信对《毛泽东选集》翻译出版计划提出建议，认为现在的翻译出版计划有点仓促，勉强照计划去做一定会有损质量，翻译出版“毛选”是有严重政治意义的问题，其方针应当是“质量第一”。为此，推延几个月甚至一年出完也是值得的。

《毛泽东选集》俄文版第一卷由苏联外国作品出版局于一九五二年五月出版，第二卷、第三卷、第四卷于一九五三年四月、九月、十二月出版。

# 在庆祝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 六周年招待会上的祝词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日)

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刘少奇继起致祝词。他说，中、越两国人民在历史上有悠久的友谊，中国人民对越南人民要求民族独立与民族解放的斗争，是十分同情的。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成立以后，就首先承认了越南民主共和国，和它建立了外交关系。刘副主席最后代表中国人民，祝贺越南人民要求民族独立解放的斗争获得新的胜利，祝贺中、越两国人民在反对帝国主义的共同斗争中的友谊更加巩固，并祝贺越南人民领袖胡志明<sup>[1]</sup>主席的健康。

根据一九五一年九月三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胡志明，当时为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政府总理。

# 请中央有关同志看各地 整党建党文件的信

(一九五一年九月三日、七日)

—

安子文<sup>[1]</sup>同志：

各地送来关于整党建党计划、报告及总结，请抄给中央各同志。因为这是党内大事，必须使各负责同志了解各地各时期的工作进程。

刘少奇

九月三日

二

毛、周<sup>[2]</sup>：

这些是各地整党建党计划，我都看过，并同意批准这些计划，只对很少的计划提出了一点意见。这些计划的内容大体都差不多，以沈阳计划<sup>[3]</sup>较完全，只有江西在计划

上规定在两年内发展四万新党员<sup>[4]</sup>，其他计划都主要着重整理原来的组织。这些文件，你们能看一遍更好，如没有时间，不看或少看几个也可以。又，我已告安子文同志：以后这些计划送来后即抄送中央各同志。

刘少奇

九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2] 毛、周，指毛泽东、周恩来。

[3] 指中共沈阳市委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日制定的《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与发展新党员问题的初步方案》中提出的计划。其主要内容是：一九五二年底完成全市的整顿党的基层组织。一九五一年九月前做好挑选与训练整党干部，传达并学习全国第一次组织工作会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普遍进行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和整党的典型试验等准备工作。一九五一年十月开始逐个支部地、分批地、交错地整党。进行的步骤是：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的整党精神和政策；复习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党员登记；审查每个党员并作出结论；除坏分子之外的所有党员必须根据共产党员标准进行自我检查并由支部作出结论；整理并改选支部。为了避免在整党中犯错误，应注意：第一，派到党的基层组织中去进行整党的干部，必须密切地依靠那里的积极分子和较好的分子，切不可重复一九四八年“搬石头”的经验。第二，应掌握“分清敌我”、“分清党群”、“分别对待”的原则，对混入党内的坏分子应在多数党员了解的情况下坚决予以清除，对各种有毛病的党员和根本不够党员条件的消极分子应本着与人为善的态度和治病救人的精神，用充分的时间进行帮助、教育，不可采取

简单化的方法或粗暴的态度去对待他们。第三，对拒绝党的教育或教育改造确已无效的消极分子，应通过妥善的方法劝他们退党或撤销其党籍。他们离开党的组织后，仍须耐心地教育他们，团结他们。第四，在处理党员的党籍问题时，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提请市委批准。支部向上级报告时应注明被开除者本人的意见。被开除党籍者如有不同意见，有权向上级党委申诉。第五，整党完全由市委统一掌握或委托给一定的单位和干部负责处理，或经请示后进行，不得随意自作主张。在整党的同时，应进行发展新党员的准备工作，主要是：各级党委应督促和指导所属基层组织，在今年七、八月内建立起积极分子名单制度，每两月向市委组织部报告对积极分子的工作情况；各级党组织对于发展新党员的工作必须采取积极负责的态度，首先着重在产业工人中做好发展新党员的准备工作，争取今年年底前在产业工人中接收新党员一次；认真讨论、研究《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避免重复过去发展党员中的错误。

〔4〕中共江西省委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制定的《江西省两年组织工作计划（从一九五一至一九五二年）》中规定：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在充分发动群众的基础上全省发展四万名新党员，如时间不够，可延长到一九五三年六月。其中，农村发展二万五千人，建立三千个支部；城市产业工人中发展五千人，脱离生产的工作队和区级以上干部中发展一万人。争取一九五一年完成总数的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但必须重质不重量。在建党中，必须防止拉夫凑数的任务观点，同时必须防止消极的放任自流。在发展步骤上，应首先试点，由点到面稳步发展。发展新党员的对象，在城市应放在产业工人（少数手工业工人、店员）中最优秀的积极分子和劳动模范，在农村应放在经过土改斗争考验的、最优秀的农村干部与积极分子，在机关中主要吸收历史清白、政

治纯洁并经过一年以上工作考验的区级干部及优秀青年团员与土改工作队员，在专科以上学校中个别吸收贫苦的、先进的优秀学生。

# 中央关于陕西省委发展 新党员计划的批示

(一九五一年九月三日)

西北局并转陕西省委：

同意陕西省委关于整理党的基层组织和发展新党员的计划<sup>(1)</sup>。在发展新党员的计划中规定在一九五二年冬季以前为建党准备时期，基本上是对的，但规定在此时期以前一律不得接收新党员，则不妥当。因为这样就限制了在今后一年半内完全不能接收新党员，可能引起各地党委对于发展新党员不自觉地采取消极态度，也不能取得发展新党员的经验，这就可能使你们一九五二年冬季发展党员的计划流产或失败。因此，你们应计划在今冬及明春在那些已有发展党员基础的地方发展一批新党员，数目不要太多，然后总结经验，再去准备在明年冬季更普遍地发展一批新党员。如此计划，就更妥当一些。

中 央

九月三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中央西北局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日将陕西省委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关于整理党的基层组织和发展新党员的计划》转发新疆分局和所属各省委、西安市委，并报中央审示。陕西省委的计划提出：老区今后一两年内将整党作为中心工作；土改过的关中新区将整党作为中心工作之一，并结合其他工作进行；将要土改的陕南区，结合土改对党的组织进行初步整理，俟土改结束，再集中力量整党。全省整党工作在一九五三年底完成。今冬明春要做好整党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训练整党干部、进行整党的典型试验和对党员普遍进行一次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然后有步骤地开展整党。全省发展新党员的计划是：根据老区党员比例大大高于其他地区的情况，老区暂停发展新党员；而在工厂、企业、学校及完成土地改革的新区农村则需要接收具备党员条件的人入党。在工厂、矿场中发展党员的对象首先是各种积极分子及工龄较长的工人、技术工人与熟练工人；其次是普通工人和一般职员；留用与雇用的高级职员暂不作为发展对象。争取两年内在没有党的组织或只有个别党员的工厂、矿场中，特别是在有五十人以上职工的工厂、矿场中，逐渐建立起党的组织，使党员人数占工人的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在已达上述标准的工厂、矿场中，使党员人数发展到工人的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在机关和高中以上学校中有计划地接收一批新党员。在已完成土改的关中农村，吸收真正具备党员条件者入党。两年内，每乡党员一般不得超过十人，凡已超过十个党员的乡支部，以教育现有党员为主。在即将进行土改的陕南新区，应在土改工作队中指定专人做党的组织员，为发展新党员作准备。规定今后农村每年接收新党员两次，工厂、机关、学校等每年接收新党员三到四次。一九五二年冬季前一律不准接收新党员，在此期间做好发展新党员的

准备工作，从一九五二年冬季开始接收第一批党员。各机关、工厂、企业、学校及新区农村发展党员的具体计划，由各地委、县（市）委及直属党委拟定，经省委批准后执行。延安、咸阳地委与省一级机关各试建一个党的同情者小组。

# 中央要新疆分局上报减租 土改计划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一年九月四日)

新疆分局并西北局：

(一) 由于新疆是多民族地区，又有严重的宗教问题，在这些地区内进行消灭封建的土地制度的斗争，是一件十分严重的需要周密考虑后来进行的事情。中央对新疆的这一斗争是关心的。请新疆分局即将关于在今年秋后普遍进行减租及明年进行土改的计划，详细地报告中央和西北局，经西北局同意、中央批准后，再付之实施。

(二) 新疆分局对新疆的许多工作，很少向中央及西北局请示及报告。没有正确执行中央的请示报告制度，中央认为是不对的，望加检讨电告。

中 央

九月四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 中央同意西北局关于牧场和畜群 处理办法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

西北局：

九月五日电<sup>(1)</sup>悉。同意你们关于牧场和畜群的处理办法。

中 央

九月七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西北局一九五一年九月五日给青海省委并甘肃省委、宁夏省委、新疆分局并报中央的电报。电报同意青海省委准备公开宣布牧场和畜群现在不分、将来也不分的处理办法，理由是：牧畜业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部分，又是牧畜区各民族人民赖以维生的生产事业。其发展对我国工农业生产有重大关系。《共同纲领》第三十四条对此已有明白规定。把牧场和畜群分散就会破坏牧畜业，不利于牧畜业的发展，也就不利于国家的经济发展。至于某些地主和反动军官、匪首、恶霸所有的牧场，可收归国有，但不应分配，由人民政府管理，并可由原来经营的牧民经

营。某些兼营牧畜业的地主，可允许他们继续经营，其牧畜业部分仍应保护。某些反革命分子、恶霸、匪首所有的畜群，依法需要没收时，也不应分散，也由人民政府管理，并由原来经营的牧民经营。以上，请中央核示。

# 中央关于天津整党工作应注意 的几个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

华北局并转天津市委：

天津市委关于一九五一年下半年至一九五二年上半年的整党工作计划<sup>[1]</sup>及一九五一年下半年发展党的计划<sup>[2]</sup>，在基本上是好的。但有以下几点望加注意：

(一) 由于有些干部和党员还不了解整党及提高党员条件的意义和必要，因此，应该认真地传达全国组织工作会议<sup>[3]</sup>的决议和精神，以便统一全党对于整党和建党的认识。

(二) 对于领导基层组织进行整党的干部，必须认真地加以选择和训练，你们只计划以开会方式训练他们一个月，恐怕是不够的。

(三) 你们集训企业中和学校中的党员是好的。但在机关中也有不少党员是觉悟不高或有毛病的，应该注意加强对他们的教育。

(四) 在处理党员的手续上，你们把“解决问题放在

小组”，对“党员的结论在小组会上通过”的办法，是不妥当的。小组对本组的所有党员固应提出综合意见，但结论应由支委来作，问题的解决更须经上级党委批准后，才能付之实施。这些处理党员问题的手续，你们应有明确的规定，然后所有党员的问题才能由市委来作统一的处理。否则，就可能发生毛病。

（五）此外，在你们的计划中有些词句不够妥当，例如：“下层支部”，“下层党员”，“自愿退党者，应采取欢迎态度”等，望加改正。

中 央

九月七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天津市委一九五一年七月制定的整党工作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一）自一九五〇年二月起，天津市的基层组织基本上已停止发展，转入巩固。在传达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的决议后，干部对决议及其精神的接受程度很差。比如，有人认为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提得太高，按这个标准，大部分党员得清洗，产生“漆黑一团”的看法；有人对于长期教育、耐心等待的精神体会不足，产生单纯组织处理的急躁情绪；有人对混入党内的投机分子不作本质分析，为表面现象所迷惑，认为他们做过一些工作，有舍不得的情绪；有人害怕开除“已经成为资本家而且思想上已经变化了”的党员会影响统一战线；有人对什么是坏分子，什么是觉悟不高的界限认识不清，因而不知道什么人应该马上清洗，什么人需要组织教育，不会根据不同情况作适当处理；党委会的工作方法和各部门之间的工作配合也存在一些问题。

(二) 整理基层组织必须切实贯彻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所规定的认真地、慎重地、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地进行一次普遍整理的基本方针。(三) 整理基层组织的具体计划是：(1) 有系统地进行党员教育：八月份开始训练企业党委所属单位中未在党校训练过的约一千一百一十七名新党员，每月一期，分三期训完。严格党课制度，对党员反复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2) 干部准备：尽可能充实党务部门干部。十月份将整党干部以开会方式集训一个月，十一月开始对一百至一百五十个支部及支部进行整理。(3) 今年完成下层支部、支部的五分之一到七分之一的整理，余者在明年上半年分三批或四批完成。(4) 区委、企业党委所属系统中如有力量者，可进行个别支部的整理以积累经验，但大规模的整理必须在完成训练干部之后进行。(四) 整理支部的具体步骤是：党员教育；党员登记；审查鉴定；党员处理；调整组织，建立制度，巩固成果，使支部工作转入正常化。其中，审查鉴定时应注意：采取检查和总结相结合的方法；突出重点，避免轻重倒置；把解决问题放在小组；避免“逼、供、信”；根据审查鉴定情况及时进行思想动员、消除顾虑；对每个党员要作出结论并在小组会上通过。

[2] 中共天津市委一九五一年七月制定的发展党的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一) 天津市的党组织必须发展，同时也具备发展一小批党员的条件。(二) 发展党员的方针、重点和要求。根据中央关于党员标准的规定，以巩固为主，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地慎重地进行发展党员的工作。发展的重点是产业工人，其次是大学生与个别高中学生。经过发展，在一年内使五十人以上的工厂普遍地、逐渐地建立起党的组织，争取在较大工厂的各车间之间走向平衡，特别在重要车间要保持适当数目的党员。在学校里，争取两年内扭转党员数字下降的局面。今年下半年的发展计划是：

除大学可在暑假、寒假发展两批外，其他在今年冬季发展一批，共约一千一百人。（三）发展党员的准备工作。（1）经常地注意对各种运动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进行了解、帮助与培养，使其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建立积极分子名单制度，指定专人对他们进行帮助。（2）对党员发展对象进行系统的党的教育，将其提高到一个共产党员所应具备的水平。教育内容以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为中心，把党的性质、党的任务、党的历史、党的事业的伟大远景、党员的权利义务等，交代清楚，使其能够较系统地接受，自觉为党的事业而奋斗。教育方法应当把以上党课为主的集体教育与个别教育相结合，把理论教育与实际工作的教育相结合。（3）为不断补充党的后备力量，应该加强对工人进行共产党与共产主义的教育。工会、青年团的政治教育也应着重在马列主义与共产党方面的内容。（四）必须在干部中解决几个主要的错误思想。（1）认为谁都靠不住，谁都可能有问题，怕负责任，怕犯错误，束手束脚不敢发展党员。（2）认为现在的党员条件过高，无法发展，主张以过去的标准为入党标准。（3）某些部门借口工作需要，企图降低条件发展党员。（五）每一个新党员入党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手续。（六）其他几项规定。

〔3〕指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九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参见本书第164页注释〔1〕。

# 中央关于新区土改完成后在经济上 应团结所有人进行生产的指示<sup>[1]</sup>

(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

中南局并告各中央局：

八月廿七日电<sup>[2]</sup>悉。在新区土地改革完成后，在农村中，除开严格禁止地主及其他反动分子进行反革命活动外，在经济上应该团结所有的人来进行生产，就是对于那些守法并认真进行生产的地主，亦应包括在团结与保护之列。就是说，对这些地主在生产上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亦应在可能范围内予以适当的解决，对于他们在生产中所积累起来的财产，亦应加以保护，不得再加分配。这些地主要求加入供销合作社者，应允许他们加入。在他们加入合作社后，应照其他社员一样替他们推销土产和供应物资给他们，并分得红利，但应剥夺他们在合作社中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这就是说，在经济上应该团结他们生产，但在政治上必须防止他们在合作社中进行捣乱。对于富农加入合作社者，他们在合作社中则应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以示区别，但当地党和政府应注

意不要让富农控制合作社的领导权。

中 央

九月八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刘少奇于一九五一年九月六日起草了这个指示电，并批送毛泽东、周恩来、朱德、陈云、薄一波、程子华阅。经周恩来、朱德圈阅后，刘少奇又批示：“此报不发了。”同月八日，刘少奇将电报稿中的“六”日改为“八”日，批示发出。

[2] 指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给中央的电报。电报内容为：“中南合作事业管理局转来河南陈留专区请示：土地改革后地主富农成分的烈、军、工属可否参加供销合作社？我们意见，土地改革后，富农参加供销合作社，应该允许，这对国家领导富农经济是有利的；地主要求参加，经乡农协审查同意，亦可允许。同时应加强工作，防止富农及地主篡夺领导权。烈、军、工属之地主富农要求参加，亦按以上原则处理。当否？请示。”

# 对马寅初请毛泽东等到北京大学 讲演来信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

我不讲演了。恐亦不需要很多讲演，可选择一些文件学习。

刘少奇

九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北京大学校长马寅初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给周恩来的信上。信中说：寅初到职后，觉得北大师生思想进步，惟职员思想比较落后。于是接受同人意见，设立暑期学习会，收获出乎意料之外。学习结束后，副校长汤用彤等十二位教授，响应周恩来总理改造思想的号召，发起北大教员政治学习运动，并决定敦请毛主席、刘副主席、周总理、朱总司令、董必老、陈云主任、彭真市长、钱俊瑞副部长、陆定一副主任、胡乔木先生为教师作报告。学习就在下星期开始，盼早日示知。周恩来九月九日在马寅初的信上批示：“马寅老来信送毛、刘、朱、董、陈、彭真、乔木、俊瑞传阅。”周恩来并写批语：在上次政府委员会开会

后，马老提及此事，我告以有一两个同志前往讲演即可。请主席讲演，我告以当代为转达。他又提到听讲的教职员和学生当达两千人，我即告以主席向这样的人讲话，精神负担极大，最好请别的负责同志讲演。谈话后即送马老至主席桌上会餐，不知马老提及此事否？请告。请其他同志讲演事，我意请彭真、乔木两同志各担任一次。如少奇同志能讲一次，当能满足马老的热烈要求，亦请告，以便复马老。九月十一日，毛泽东在马寅初的信上批示：“这种学习很好，可请几个同志去讲演。我不能去。”

# 对华北局进一步加强县级人民代表 会议工作报告稿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一年九月)

实质上是要加强与扩大  
人民政府的群众基础和工人  
阶级的领导。

进一步充实和提高各级  
人民代表会议<sup>[2]</sup>的工作，把  
我们国家的基本制度加强和  
巩固起来，已是当前华北各  
级人民政府和华北全体人民  
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

重要环节：第一是人民  
代表会议的群众基础更扩大  
更巩固，人民代表会议是真  
正（不拘束形式）由人民选  
举的，更能代表人民的。第

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  
代表大会职权，选举县长、  
副县长和县人民政府委员会  
之后，人民代表会议的民主  
范围就会更加扩大，成为当

二是扩大人民代表会议的权力，即代表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只提第二点，而不提第一点，有些不妥。

地最高的权力机关，不仅在实质上，而且也在组织形式和民主制度上体现出人民民主政权是操在人民手中的，人民监督政府的信心和当家做主人的积极性，将会因此而大大提高。

对农民及其他无工资收入者，必须有补助费；对供给制<sup>[3]</sup>及有工资者，不扣工资就可以。

各县不脱离生产的县代表、政府委员和常务委员，在开会期间必需的旅费、伙食及生活补助费，应由各省人民政府明文规定办法，统一予以解决。

因为常务委员会工作不多，可以考虑把答复和处理群众中提出的问题及接见人民等工作，由常委设立机关办理。

为了加强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县人民政府应设立群众问事处，要采用各种十分便利于接见群众而能严防官僚主义的办法，认真切实地、毫不敷衍地处理群众口头上和书面上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

积极性。

根据刘少奇批读原件刊印。

## 二

澜涛同志：

同意你这个报告。有些小意见写在上面。你可照此报告，再经讨论，可能有些好意见，再加修改，然后送中央审阅后发表。<sup>[4]</sup>

刘少奇

九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务部部长刘澜涛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四日致信刘少奇，请审阅华北第一次县长会议关于进一步加强县人民代表会议工作的报告（草稿）。刘澜涛在信中说：华北县长会议于九月十九日开会，华北局决定我向大会作县人民代表会议工作报告，兹将写好的报告草案送上。这个报告稿经华北局原则批准并征求过华北地区五省意见修改而成，请抽暇尽速审示。刘少奇对报告稿作了少量文字修改，并在一些地方写了批语。本篇一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的批语，用楷体字排印的是刘澜涛报告中的文字，文中横线是刘少奇所作的标记。本篇二写在刘澜涛的信上。

[2] 人民代表会议，指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参见本书第130页注释〔3〕。

[3] 供给制，参见本书第243页注释〔6〕。

〔4〕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刘澜涛在华北第一次县长会议上作了题为《进一步加强县人民代表会议的工作》的报告，三十日由会议通过。该报告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九日经政务院第一百一十次政务会议批准，十一月十七日发表在《人民日报》上。

# 中央关于在越南劳动党 二届二中全会上如何提供建议问题 给罗贵波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罗贵波<sup>[1]</sup>同志并告邓梅<sup>[2]</sup>：

你九月廿三日和十二日两电<sup>[3]</sup>悉。你可以参加越劳动党二中全会<sup>[4]</sup>。你考虑成熟了的意见，可以酌量提出。对于敌后工作，你可将中国在抗日时期的经验，特别是武装工作队<sup>[5]</sup>的经验告诉他们，并可根据越南具体情况向他们提出一些意见。

中 央

九月廿四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

[2] 邓梅，指邓逸凡、梅嘉生。邓逸凡，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政治部主任兼政治顾问组组长，一九五一年秋梅嘉生因病回国后与罗贵波共同主持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的工作。梅

嘉生，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参谋长兼军事顾问组组长，一九五一年七月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团长韦国清因病请假回国后，主持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的工作，同年秋因病回国。

〔3〕指罗贵波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和同月十二日给中共中央的电报。九月十二日的电报向中央请示：越南劳动党中央预定九月份召开一次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加强领导游击战争、加强伪军以及伪村政权的工作等问题。如果他们一定要求我参加这个会议，我应当如何提出建议？九月二十三日的电报请示：越南劳动党第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定于本月二十七日召开，主要讨论敌我斗争形势及敌占区、游击区工作，其次讨论明年的生产、建党和军事等工作。越南劳动党中央此次似有决心要比较彻底、全面地解决敌后工作问题，思想上有了些准备，要从上而下进行检讨。他们一定要我参加会议，并要我提供意见。是否参加和应当如何提意见？

〔4〕指越南劳动党二届二中全会。

〔5〕武装工作队，简称武工队，是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深入日伪军占领区开展军事、政治、经济、文化斗争的一种精干的武装组织。由军队干部、战士和地方干部等组成。主要任务是宣传发动和组织群众，建立和恢复党的组织，建立秘密的人民政权，运用各种斗争方式打击与瓦解日、伪军，摧毁日、伪组织和伪政权，以配合抗日根据地军民的对敌斗争，使日伪占领区逐步变为抗日根据地。

# 中央关于华东局扩大会议 结论提纲的修改意见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饶漱石<sup>[1]</sup>同志：

你八月廿三日在华东局扩大会议的结论提纲<sup>[2]</sup>，我们同意。但在第五段第三项加强工矿企业的管理和领导问题上说：要管好企业，须经过了解情况、民主改革等四个阶段，但下面又说到：了解情况须经过镇压反革命、民主团结与反浪费三个步骤。在这里既有一个民主团结运动，又有一个民主改革运动，彼此的关系是不清楚的。望酌加修改。

中 央

九月廿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

[2] 饶漱石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华东局扩大会议上的

结论提纲，对华东地区的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土改后的农村工作、城市工作、党的工作、文化教育工作、统一战线、青年和妇女工作等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和计划。

# 中央同意西北局对新疆分局拟定的 减租反霸口号所提意见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西北局并新疆分局：

九月六日电<sup>[2]</sup>悉。

同意西北局对新疆分局关于减租反霸口号所提的意见。望新疆分局即向中央和西北局作一个全面的关于减租运动的报告，并将新疆省人民政府的减租条例即寄中央一份。不得违误。

中 央

九月廿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楷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中共中央西北局一九五一年九月六日致电中央，报送新疆分局拟定的减租反霸口号五十条及西北局对此提出的意见。西北局的意见是：（一）所有口号都不够通俗、简短、有力，最好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再加研究和修改，使其更通俗化、群众化些。比

如，第七条“坚决消灭奴隶式与农奴式的剥削制度，废除一切无偿劳动”，内容虽然正确，但作为指导群众实际行动的口号，含义深了些，不易为群众所理解。（二）几条应修改的口号是：第五条“肃清土匪特务”前可加“坚决”二字；第八条可改为“各族人民团结起来，向恶霸和不法地主斗争”；第十条可改为“各族农民都来参加农民协会，为争取全体农民的翻身而斗争”；第十七条可改为“保护牧场，发展牧畜业生产，改善牧民生活”；第二十一条可改为“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踊跃缴纳公粮，增加抗美援朝力量”；第二十六条中“推广爱国公约”可改为“推行爱国公约”；第二十八条可改为“加强民族团结，肃清帝国主义间谍和破坏祖国人民利益的反动分子”等等。（三）根据新疆的特殊情况，仅提“加强中苏友好合作”一条是不够的，应多提几条有国际主义教育内容的口号，如“世界人民伟大的领袖斯大林万岁！”、“中苏两大民族的团结万岁！”等等。（四）号召群众献出私有枪支问题，因为实际上我们只没收地主阶级的枪支，而在减租反霸运动过程中仍然需要武装农民起来保卫减租反霸运动和斗争的胜利成果，如果在口号上把劳动人民和地主阶级不加区分，对农民不利，且易为坏人所利用。因此，这一条可在实际工作中去做，而不宜作为一般口号去宣传。

# 中央关于越南明年生产方针 问题给罗贵波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罗贵波<sup>[1]</sup>同志：

九月廿三日电<sup>[2]</sup>悉。越北解放区粮食够吃，并稍有多余，这是好的。不要忧虑粮食多了不得了。但除开发展粮食生产外，同时注意发展手工业及其他特产，则是必要的。一切需要的和可能的生产，以及能够出口的生产，均应注意发展。

中 央

九月廿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

[2] 罗贵波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就越南明年生产方针问题致电中共中央：越南粮食丰收后，因公家和民众均不购买，将有余粮，造成粮价继续下降。又因越南工业基础差，工业必需品缺乏，价格将会上涨，工农业产品剪刀差会增大。因此，我认为

越南明年的生产方针应当是有计划地、分别地区地发展农业生产，以及土产、林产、特种农作物、手工业和矿产，不应片面地、一般地发展农业生产。

# 关于黄文欢去苏联治病 问题给罗申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罗申<sup>[1]</sup>同志：

我们接到越南劳动党中央的电报说：他们党的中央委员、越南驻中国代表团团长黄文欢同志患脑神经（经）痛、肠胃炎、关节炎等病，在中国医治无效，要求我们代向联共（布）中央请求准许黄文欢同志到苏联医治等语。请你电告联共（布）中央，是否同意黄文欢同志去苏联治病？得复后，望即告我，以便转告黄文欢同志。

致以敬礼！

刘少奇

九月廿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罗申，当时为苏联驻中国大使。

# 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反对贪污蜕化和官僚主义问题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东北局并各中央局：

九月十四日的报告<sup>[1]</sup>悉。同意你们以反对贪污蜕化和官僚主义作为整风教育的内容。在全国各地凡有东北局报告中所说的同样情形者，亦应同样在整风教育中加以反对。东北局报告特转发各中央局参考。

中 央

九月廿八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东北局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四日关于反对贪污蜕化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中说：由于革命胜利，党所处的环境和工作重点都发生了重大转变。一部分意志不坚定的党员在和资产阶级私商的接触中，经不起资产阶级思想作风的侵袭，产生了严重的贪污腐化的倾向及忽视政治，厌烦党的组织生活，政治上敌我不分，生活上追逐享受等错误。贪污腐化的倾向在党内已经不是个别现象。贪污分子中的严重者可完全丧失共产党员的品质，而

蜕化为国家和人民财产的盗贼。他们所关心的是如何利用地位和职权，把人民和国家的财产据为己有。有的和私商合伙开商店或工厂，有的自己变成投机商人和企业老板。有些人公然提出“退职退党做商人”。蜕化分子还制造各种藉口，压制和打击群众的批评与揭发。有些党员干部政治上丧失警惕，极端无原则地任用私人，以致将反革命分子拉进革命机关中并包庇重用。上述倾向产生和发展的重要原因，是各级领导机关、领导同志中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作风以及自由主义，组织不严密，马列主义教育不够等。上述这些倾向，严重地腐蚀了党的健康，妨碍了党的事业的前进。为彻底纠正这些错误倾向，进一步提高党的战斗力，东北局决定将反对与纠正贪污蜕化倾向及官僚主义作风，作为今年的整风运动来进行。采取以下措施：（一）普遍地在党内外进行教育，说明贪污蜕化倾向及官僚主义的性质和严重危害性，加强全党对马列主义及毛泽东思想的学习，提高党员的觉悟程度、思想水平，增强对一切非无产阶级思想意识侵蚀的抵抗力。（二）在所有机关中开展群众性民主运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坦白、揭发、检举、批评一切贪污蜕化行为和官僚主义作风，以在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中树立恶贪尚廉的风气，具体地说明如何做一个共产党员以及党员所应具备的党性。（三）以严肃的态度处理一切贪污蜕化分子。对于那些不可救药、完全丧失共产党员品质的分子，开除党籍并依法严厉制裁。其他依情节轻重和悔过程度分别给以党纪、法纪制裁。与此同时，对那些廉洁奉公、具有高度事业心和创造性的模范工作者、劳动英雄、战斗英雄，要给以奖励，并提拔他们到适当的领导岗位。（四）加强党的组织生活和党的纪律性。建立经常的深入的检查工作制度及严格的工作、生活制度。凡已确立的制度，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不得例外。特别应巩固地树立民主作风，经常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 对华东局关于执行 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发展 新党员决议指示草案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安<sup>[1]</sup>：

此件<sup>[2]</sup>请复，并转发〔各〕中央局<sup>[3]</sup>。因许多地方还没有发展党的指示和计划。

刘少奇

九月廿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安，指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2〕 指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请中央审批的《华东局执行〈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的指示（草案）》。该草案根据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及华东地区党组织的具体情况，对今后发展新党员问题提出六点意见：（一）经过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等运动，城市和乡村都涌现出大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党需要在他们当中，首先在产业工人中有条件、有准备地接收一批新党员，

建立城市和乡村党的组织；在已经有了党的组织基础的老区，则暂停发展新党员，以集中力量教育现有党员和整理党的基层组织。（二）新区建党必须采取积极慎重的方针，要密切结合实际运动，团结、教育、提高在运动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对他们必须进行系统的考察，同时给以系统的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教育，使其逐步接近党员标准，然后将符合条件者按照党章规定个别吸收入党。（三）发展新党员应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有管理地进行。要选调一批政治可靠、作风正派、有建党经验的党员干部，经过训练具体掌握这项工作。必须进行建党的典型试验，避免发生偏向。（四）各城市和新区农村，在普遍经过民主团结运动、土地改革运动及训练城乡工农积极分子后，均应根据上述方针按照各地实际情况制订发展新党员的计划。尤其在产业城市，应适当规定发展产业工人党员的数目。（五）新党员入党和转正均须按照党章的规定，严格履行手续。并应加强候补期间的教育和考察。（六）各地党委应建立管理党员的经常性的专门机构，特别是市县一级，应选择和训练一批称职的人员负责管理发展党的工作。

〔3〕 中共中央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三日向各中央局转发了《华东局执行〈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的指示》，供各地参考。

# 论合作社工作中的若干问题（初稿）<sup>〔1〕</sup>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在中国人民革命胜利之后，合作社运动已有很大的发展，在今后还会有更大的发展，合作社制度已逐步成为中国一种日益重要的新的社会经济制度，它在中国将有极伟大的光明的前途。为了使今后的合作社运动能有更加迅速的、正确的和巩固的发展起见，除开农村中的劳动互助组与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共中央另有决议指示<sup>〔2〕</sup>外，对于农村中的供销合作社、城市中的消费合作社以及城市和农村中的工业生产合作社工作中的若干问题，根据已有经验，特作如下各项说明：

## 一、农民组织供销合作社的基本目的 与供销合作社的基本营业方针

由于农村经济的日益商品化，农民有大量的农产品和副业产品需要出卖，并购买他们所需要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但是由于长期战争和土地改革的影响，过去在农村

中的商业组织有了很大的破坏，而国营贸易又不能普遍解决农民的这种需要，因而就使农民的产品卖不出，而农民所需要的商品又无从购买。在这种情形下，农民就只有自己组织起来，凑集股金，建立供销合作社，来解决自己的供销需要。

除此以外，农民组织供销合作社来办理自己所需要的供销事业，比较由商人来办理，是对自己更为有利的。因为商人经商的惟一目的，是赚取利润。他们经商的基本法则，是赶着更加有利的买卖去做，是要赚取更高更多的利润，即所谓惟利是图。因此，他们不忠实于农民，欺骗农民，在农民面前尽可能地买贱卖贵，因而使农民在他们面前进行了完全不等价的交换，农民吃亏很大，也就损害了农民的生产事业。商人过去在客观上虽然也替社会周转了物资，也对国计民生有益，但是由于他们抱着这样的目的和经商法则去经商，结果是农民吃亏的，即对农民不利的。农民自己组织供销合作社来办理自己的供销事业，当然不能照商人那样的经商法则来办理，他们要求合作社尽可能在对农民有利的条件下来办理他们的供销事业。

因此，供销合作社首先必须完全地、直接地对自己的社员负责，即完全地忠实于农民，在买卖中不欺骗农民，将货物的成本、质量、经营费用和利润等老实地告诉农民，真正地做到“货真价实”，使农民不上当，并由此而信任合作社。

其次，供销合作社必须以办好社员的供销事业为自己的直接目的，而赚取利润则不能作为自己惟一的或主要的

目的。虽然它在买卖中也应该而且必须获得适当的利润，使自己有盈余，并以此作为办好合作社的一个必要而不可少的条件，但是它营业的基本法则，不是赶着更加有利的买卖去做，不是去追逐更高更多的利润，而是要按照下列的法则去经营：

（一）凡是为社员所需要的产品推销与物资供应，不管是利多、利少、甚至无利，只要是无损于国计民生又不致使合作社赔累者，合作社就必须优先地、分清轻重缓急地、尽力地去经营。

（二）凡是与推销社员产品和供应社员物资无关的买卖，即使能赚取高额的利润，在合作社办理社员所需要的供销事业还感到人力、资金不足时，就不要分出人力、资金去经营这些买卖。如果合作社的人力、资金在办好社员供销事业之外还有多余，可以分出一部分人力、资金附带地去经营这些买卖时，必须经本社理事会决定、监事会同意、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通过，上级合作社批准。

（三）在通常的情况下，供销合作社在业务经营中，一方面，必须使自己供给社员货物的价格不高于市价，收购社员货物的价格不低于市价；另一方面，又必须获得适当的利润，使自己有盈余，否则，合作社就不能积累资金，营业就不能扩大，不能为社员办更多的事，甚至不能继续维持。合作社在各种买卖中的利润率应该有高有低，但对社员主要物资的买卖，其利润率则不应太高或太低，其具体标准应由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来决定，上级合作社批准，而不应由少数人来决定。当合作社在买卖中还

没有对社员建立起信仰或信仰不高时，对社员的买卖应看利稍低，以便争取社员向合作社做买卖；但当合作社业已在社员中建立了巩固的信仰，看利可以稍高，以便合作社能够积累资金，扩大营业，但也不应太高，以免动摇社员对合作社的买卖。此外，由上下级许多合作社单位共同统一经营的某些大批物资的买卖和代替国家收购与推销大批物资中所得的利润和手续费，应在可能条件下实行利润与手续费的适当分配。在推销社员大批物资中所得的超过合同规定的超额利润，亦可酌情实行返还或部分返还。在进行远地采购与远地推销时所有的高额地区差价，应由国营贸易机关或高级合作社统一掌握与调配。这些，是使合作社贸易成为有组织的贸易的基本条件。

一方面，供销合作社根据上述方针去为农民办理供销事业；另一方面，又由于它是有组织、有计划的贸易，更加能够使经营合理化，减少各种费用和损耗，加速货物与资金的周转，并取得国家对合作社的各种优待和帮助，在经过这些努力之后，就会有保障地使合作社经营的贸易比较由商人经营的贸易对农民要有利得多，同时，也能使合作社有适当的盈余。这对于农民的生产事业是有利的。这就是合作社贸易区别于私人资本主义商业并且优越于私人资本主义商业的基本特点。

共产党是积极赞助并领导农民组织供销合作社来办理自己的供销事业的。因为这样，不独是对农民有很大的切身利益，而且对国家、对工人阶级与共产党的领导也有极大的利益。因为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能够发展全国的物资

交流，能够把广大的农民吸收到合作社的组织中来，使合作社成为国营经济与广大农民小生产者之间密切结合的纽带，使国营经济与合作社能够掌握大量的物资，进行有组织的贸易，对市场实行决定性的领导，因而就使农民和国家都能在一定限度内避免商人的中间剥削，使全体人民也得到好处。最后，合作社还能在长时期内逐步地教育并引导农民群众自愿地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使共产党员和先进分子能够根据合作社工作中每一个显著的成绩用社会主义的原则去教育广大的农民，在农民面前证明：集体经济是优于个体经济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因此，合作社问题对于今后农民的趋向和我们国家的前途是一个具有决定意义的问题。正是由于这些原因，共产党就不能不积极赞助和领导农民来组织合作社。

因此，在供销合作社中工作的共产党员，一方面，必须根据上述方针和法则全心全意地去为满足社员对于合作社的切身要求而斗争（否则，就要脱离群众）；另一方面，又必须使合作社对我们的国家和工人阶级的领导能够产生上述各种重大的经济和政治作用（否则，就要使合作社失去正确的政治方向）。这就是我们党指导合作社的基本方针。为了加强我们党对于合作社的领导，农村中的共产党员应该一律加入供销合作社，并成为合作社中的积极社员；在各级合作社领导机关中工作的共产党员应该成立党组，并在各级党委的密切指导下实现党对于合作社的领导。

## 二、供销合作社的股金与盈余分配

供销合作社以个人为单位入股，是适当的。但对于十六岁以下的儿童应免除入股的义务，在他们的父母兄长入股以后，合作社即应按大小儿童所需物资的数量供应他们，并可专办一些儿童用品。

现在供销合作社的每股金额一般很少，如果合作社在群众中已经建立起相当的信仰，应经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决定，适当地提高每股金额；但在初办或在群众中还没有信仰时，股金定得太高，是不适宜的。合作社股金的每股金额，应该是当地绝大多数人民都能够缴纳的，少数贫苦家庭的人交不起股金者，应用劳力入股、土产入股、分期缴纳及其他办法来解决他们的股金问题。对于完全没有收入的老弱残废人等，应免除他们入股的义务，但照社员待遇他们。

为了吸收资金，供销合作社可以办理存款业务。但是除开银行委托合作社去办理的放款业务外，合作社自己不要去办理放款。农村中的信用事业，应由银行系统来单独办理，而不应由供销合作社来兼办。因为放款一时收不回来，就立即要影响合作社的资金周转，破坏合作社的贸易计划和合同。

有人不愿向供销合作社存款而愿多交股金者，可以允许他们多交，在新区暂时可以不加限制，在老区合作社已办有成绩的地方，一般地可限制每人至多交十股或二十

股。

供销合作社的盈余，应在年终结算后加以分配。有些合作社不待结算，也不管合作社是否真有盈余，每一个月或每几个月即分一次红利的办法，是不妥当的。

供销合作社的盈余分配，可大致分为以下各项：即公积金，缴纳上级社的合作事业建设基金，社员福利基金，干部和社员的教育基金，工作人员的奖金，股金分红等。在老区，合作社已办有成绩者，可照上述各项分配其盈余，也可增加或减少某一项或某几项；但其中公积金应不少于盈余的百分之六十，股金分红以百分之二十或二十以下为好，如社员要求多分红，可提高到百分之三十。在新区，供销合作社的盈余分配，主要地应分为公积金与股金分红两项，此外，工作人员的奖金与上缴基金亦可分配一部。公积金应占盈余的百分之四十以上，股金分红则应在百分之五十以下。由于合作社还没有规定对工作人员的经常奖励制度，在盈余分配中应分给他们一些奖金。

供销合作社既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按股金分红就不能当作主要的事情来办。但如果能够分一些红利给社员，社员总是欢迎的。这样，可以加强合作社与社员的联系，并可以引导社员来关心合作社营业的盈亏，使多交股金的人也可得到一些好处。故应从盈余中分出一部分按股金多少分配给社员。

合作社股金的任何变动和盈余的分配，均须经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并作出决定。上述各项规定，只是一般的标准，具体实行时，可经多数社员决定后加以变

动。

供销合作社只要坚持前面所说的营业方针不变，允许社员向合作社多交股金并按股金分红，而多交股金与分红又有一定的限制，是不会因此而改变合作社的根本性质的；但是，如果完全不加限制，或限额太高，是可能引起合作社根本性质的改变的。因为如此，少数几个或几家或几十家社员在合作社中所占有的股金和红利，就可超过其他几百几千个社员。这些大股社员，虽然每人只有一权，但他们会有很多办法并力图去影响、威胁和控制合作社，否则，他们就会把股金抽走。如果合作社被他们控制，他们就要改变合作社的基本营业方针，赶着有利的买卖去做，并尽量提高利润，组织上的民主生活也会被放弃。这样，他们极少数的社员就能利用极大多数社员的资金和名义去骗取政府的优待与保护，获取他们少数人的利益，牺牲群众的利益。结果，就不会是群众利用了他们少数人的资金去办群众所要办的事，而是他们少数人利用了群众的资金和名义，并利用了政府的优待和保护，去办他们所要办的事。在这些人控制下的合作社，是没有丝毫社会主义的成分的，并且是一种比普通的私人商业更坏的东西，因为它能欺骗人民和政府。因此，对于发生这种情形的可能性是应该加以注意和防止的，而如果发生了这种情形，则应该在多数社员的同意下加以改组或加以取缔。因此，想利用少数人多交股金的办法来增强合作社的资金，一般是很少有可能的，并且是有危险性的。而用吸收存款的办法来吸收某些人的资金，则是较好的办法。

### 三、供销合作社对社员的待遇 必须与非社员有区别

只有合作社的社员才应享受合作社的权利，对合作社没有尽任何义务的非社员就不应享受合作社的权利。因此，供销合作社在营业中对社员的待遇必须与非社员有显著的区别。如果合作社对社员的待遇和非社员没有或只有很小的区别，那就必然发生：社员不满，不关心合作社，非社员也不入社，合作社就不能发展，也没有可靠的主顾来做买卖，必至难于维持。合作社社员享受合作社经济上的权利，主要的不是表现在一年一度的分取红利上，而应该表现在经由合作社去推销与购买货物的优先权和价格上。

由于供销合作社在许多优越的条件下去经营业务，所以它就常常能够以较自由市场低廉的价格供应物资给社员，推销社员产品也比较有利，这就发生了社员向合作社购销货物的优先权。合作社购进用以供应社员的货物，除去成本、费用和损耗，再加适当的利润，如果还能以较市价显著低廉的价格卖给社员时，就应以低廉的价格限量平均配售给社员。否则，有些社员就可能买的很多，又转给非社员，而其他社员就买不到。因此，合作社供应给社员的货物应分为两类：一类限量配售给社员；另一类就无限制地卖给社员以至非社员。凡是合作社感到不足的货物，

或是可以显著地较市价低廉的价格卖给社员的货物，就应实行限量配售。经验证明：合作社适当地采用这种部分货物在可能限度内廉价限量配售给社员的办法，是有很多好处、没有害处的。因为这种办法，使社员满意，主顾可靠，货物卖得快，收回资金快，减少手续，减少费用和损耗，非社员也积极要求入社。

在推销土产上，合作社也应首先推销社员的产品，然后才推销非社员的产品。但对合作社需要又缺少的产品，就应一律收购。

由国家拨款或拨出物资委托合作社代办的事业，例如收购原料，推销商品，发收贷款等，合作社对于社员与非社员应一律平等待遇。

由于目前多数供销合作社的人力、财力、物力都不足，它们在目前就只能尽全力来办理社员的供销事业，还须分别轻重缓急地来办，因此，对于非社员的供销事业，就不能办或很少办。但是，当合作社的资金、人力充足，能够办一些非社员的供销事业时，那就应该采用两种不同的价格，分别地去供应货物给社员与非社员或收购他们的产品，以示区别。在采用此种办法时，应该注意防止工作人员赶着较为有利的非社员的买卖去作，而忽视对于社员的买卖，并须有更严密的办法防止贪污。

#### 四、供销合作社的资金与对于资金的运用

现在多数供销合作社的资金不足，应该设法增加资

金。合作社资金的来源是：社员缴纳的股金与入社费；合作社盈余分配中的公积金及其他不返还的收入；政府给予合作社长期的或短期的贷款；合作社从其他方面所得到的借款或存款。如何从以上各方面来增加合作社的资金？增加多少？应由合作社的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来加以讨论并决定。

合作社已有的固定资金，应迅速地加以清理、估价和登记。过去和将来由各地政府拨给合作社的房屋、用具、工厂和机器等，均应加以清理和估价，当作长期贷款贷给合作社。现在各地政府手中的某些加工工厂，由供销合作社来经营更加方便而有利者，可酌量作为长期贷款拨交合作社经营。同样，现在合作社有一些工厂完全与自己的供销业务无关或关系甚少，而由政府经营有利者，亦可作价交给政府经营。

合作社的固定资金与流动资金应划分清楚，如此，才能计算折旧、成本和费用。现在有些合作社固定资金占用的比例太大，因而减少了流动资金，妨害营业。必须慎重地增加固定资金，如修建房屋、仓库、购置重要用具等，要花费大笔资金者，应经监事会同意，或社员大会、社员代表大会通过。

多数合作社流动资金的运用还不合理，如经常积压大批现金没有加以运用，有很多呆账收不回来，积压大批存货或滞销货物，没有迅速脱售，因此占用很多资金，使资金周转率减缓。应该为加快货物与资金的周转率而努力，更加合理地运用合作社所能得到的一切资金，如此，可使

现有合作社的资金发生一倍至几倍的效用。

在资金缺少的情况下，应该多做代销、代购和赊销、赊购的业务。此外，供销合作社应按农民生产季节不失时地去积极参与农民的生产过程，即以农民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适时地贷给农民，向农民订购产品，如此，可以向农民买得超过资金几倍的产品。这样，一方面，可以节省资金，掌握大批物资，另一方面，又可和农民建立广泛的来往信用。农民的这种来往信用是极庞大的。但是每次都必须和农民签订严格的来往订购合同，对于破坏合同的分子必须进行斗争，除开经由法律手续责令他们履行合同外，在合作社内部还必须给以处分。除开订立订购合同外，合作社不应该向社员赊出货物，只有当社员以货物或款项存入合作社时，才能在相当的款项内和他计〈记〉账来往。此点应由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作为大家遵守的纪律。合作社的呆账必须认真地去收回，在以后必须保证不得再有呆账。

## 五、供销合作社的管理与费用

供销合作社对社员的零售与收购业务应由基层社办理，上级合作社一般不要去办理零售与收购，和基层社竞争，而应集中力量为下级社办好批发、推销与转运等业务。为了推销社员土产，在上级合作社的统一计划下，应在适当地点按需要与可能设立批发的和零售的推销机构或派出推销组，并建立货栈与仓库等。各级合作社必须首先

重视推销社员的土产品，然后才能在他们卖出土产的基础上购买他们所需要的货物。各级合作社应设立推销和供应两个业务部门，分别地去经营推销和供应两种业务，各自进行核算，同时又密切地配合起来，以免忽视任何一个方面的业务。又由于合作社必须十分重视供应生产资料给社员，而经营生产资料的供应又须积压庞大的资金，利润很少甚至无利，有些还须国家津贴或贷款，因此，各地合作社应酌情设立生产资料供应部，以便在政府的帮助之下去全力经营生产资料的供应。否则，许多合作社容易忽视对于生产资料的供应。

在上下级合作社之间及合作社彼此之间，必须适当地划分业务经营的范围，竭力避免在营业上的重复、竞争与磨擦。如有磨擦发生，应由合作社的高级领导机关迅速地加以调处，并尽可能地加以划分或定出统一经营某些业务的计划。

合作社必须争取与巩固社员经过合作社去做买卖。只有如此，合作社才能根据社员的需要来制订自己的营业计划。这种计划应由基层合作社提出，经上级合作社逐级审查，并逐级制订自己的计划，经社员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合作社的业务如能按照预先制订的计划去经营，那就会更加合理并节省费用。

为了使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合理并能制订符合实际的计划，建立合作社内部合理的统计、会计和表报工作，是很有必要的。这虽是一件困难的事，但应克服困难来建立，因为这是使合作社经营管理合理化的基础。合作社的会

计、统计和表报等必须是简单易学的，并且必须训练必要的人员，逐步地去建立。

有些合作社供应社员的货物，种类太少，某些货物的规格不适合社员的需要，质量太差，供应不及时，这些缺点应根据经验力求改正。

供销合作社在采购货物时，应力求直接从产地采购或直接向工厂定货；在推销社员产品时，则力求直接运到需要的地方去销售。这是<sup>是</sup>对合作社和社员是有很大利益的。但是，这不能由许多合作社任意地无组织地到产地或销地去竞购竞销。第一、这必须遵守国家的物资平衡计划，并在国营贸易机关的适当分配之下去进行；第二、超过邻区以外的远地采购或推销，必须通过上级合作社，并在上级合作社的适当的组织之下去进行；第三、远地采购或推销的价格，在适当地照顾了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之后，如果还有相当高的地区差价作为利润时，应由参加经营的各合作社适当地分配之。其分配标准另行拟定。

供销合作社应尽可能地由自己来办理一些对社员有利的加工事业，同时，应在可能条件下利用本地原料，组织本地手工业，来生产一些社员所需要的货物。

必须精密地计算合作社的各种费用和损耗，并动员所有工作人员为减少各种费用和损耗而斗争，为爱护合作社的每一件财产而斗争。为此，必须十分关心并加强对于货物的保管，尽可能减少货物转运中的周折和路程，合理地组织工作人员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力求减少工作人员，利用社员和社员家属的剩余劳动来为合作社工

作，尽量节省合作社的一切开支。合作社不应该花费金钱去做一些铺张门面和招待主顾的工作，而应该坦白地和货真价实地与社员交易，不许用虚价来开具发单，以便培养合作社贸易中公平老实的作风。但合作社在买卖中的手续则应力求简便又不致发生错误。

为了减少合作社的各种费用和损耗，对于那些费用率和损耗率太高的合作社和工作人员，必须给以批评、指责以至处分，而对于那些费用率和损耗率特别低的合作社和工作人员，则应给以奖励，并将他们的经验推广。为此，应组织合作社工作人员的竞赛，以便把合作社的费用和损耗降到最低限度，从而可以适当地规定合作社工作中的各种定额，建立各种工作制度，实现定额管理。

对于合作社工作人员中的贪污分子，不负责任的分子，必须进行坚决的斗争。直至加以清洗。

## 六、国营贸易与合作社贸易的关系

共同纲领<sup>[3]</sup>规定：国家应鼓励和扶助合作社的发展，并给合作社以优待。<sup>[4]</sup>

合作社贸易应在国营贸易的统一计划和领导之下来进行，国家和各地政府的贸易计划必须把合作社的贸易计划包括在内，国家贸易机关与合作社在业务经营的范围上应有明确的分工，避免重复，在工作中应有密切的配合和相互的帮助，避免磨擦与竞争。

在城市中，国营贸易机关已经举办、并且办得好的贸

易，合作社可不再办，合作社社员的需要由国营贸易机关负责解决，合作社办理代销。

在乡村中，合作社已经举办或能够举办并且办得好的贸易，国营或地方公营贸易机关就不要再设机构去办，而应委托或经过合作社去办理国家所要办的业务。

以上国营贸易机关与合作社的分工，应由各地国营贸易机关和合作社具体商定。

国家对合作社已在贷款、利息、价格、运输、税收等方面给以优待。这是促进合作社迅速发展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条件。其中，国营贸易机关批发给合作社的若干主要货物在价格上的优待（即照市价低廉若干），在全国各地应有适当的大体统一的规定，合作社按照优待价格向国家机关批发货物的数量，必须有一定的限额，并须保障这些货物只能供给社员的需要，不得流入市场。对联系社员群众密切、办理完善的合作社应给以较高的优待。如此，国家贸易机关给合作社以价格上的优待，就最能促进合作社的发展及其工作上的进步，并使合作社与国营经济更加密切地结合起来，接受国营经济的领导。否则，这种价格上的优待，对合作社帮助不大，并要发生许多不好的影响。

国营贸易机关与合作社在收购物资、向工厂定货及推销货物等方面，应在保持国家物资平衡的计划下面，互相协商，照顾双方的需要和困难，适当地加以分配，并互相配合地去进行。而不要只顾一方面，不顾另一方面。

合作社所掌握的物资，凡是为国家或其他合作社所需要，市场上又缺少者，应优先地卖给国家或其他合作社，

并须降低利润若干，即以较市场价格为低的优待价格卖给国家或其他合作社，不得抬高价格，不得优先卖给私商。

供销合作社是农村劳动群众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形式，在组织上它是能独立的，它必须向自己的社员负直接的责任，一方面，它应该与私人商业分清界限；另一方面，它又与国营贸易机关有区别。因此，使合作社贸易的性质与私人商业混淆起来，是错误的；同样，使合作社贸易与国营贸易混淆起来，把合作社看成是国家贸易公司的附属机关或分支机构，要它们用全力或主要的力量去办贸易公司所要办的事，而不办社员群众所要办的事，那也是错误的。供销合作社必须与国营贸易密切同盟，应尽力接受国家委托办理的各种事务，但这要与合作社为社员办理供销业务的基本任务相适应或大体相适应，不能因此而破坏合作社对社员的基本义务和合作社的基本章程。否则，合作社就要脱离群众。

## 七、供销合作社的组织问题

为了吸引农民来组织和加入供销合作社，首先必须正确地向农民宣传合作社，将供销合作社的目的、性质、组织及其营业方针和作用等通俗地详细地向农民解释清楚，并解答农民所提出的各种问题。为了这个目的应制订适当的宣传大纲。虽然经过宣传，多数农民对于合作社是还有各种怀疑的，只有在合作社已经办起来，并使社员从合作社中获得了物质的实惠以后，多数农民才会逐步认识并信

任合作社，因而积极要求入社。因此，合作社的发展过程只能是逐步的，不能性急的。合作社吸收社员，必须采取完全的自愿制，用摊派股金及其他强迫的办法去发展合作社，是不对的。

在合作社中如有少数社员企图占合作社的便宜，例如欠账不还、不认真履行签订的合同、侵占与破坏合作社的财产等，必须切实地给以批评，藉以教育农民爱护集体的公共的财产。在多数社员了解的条件下，对于少数坚持这样做的分子，必须进行适当的斗争，给他们以处分，直至开除他们入社。但在他们改正错误以后，仍应允许他们再入社。只有如此，才能逐步建立合作社内部的经济纪律，这种纪律对于办好合作社是完全必要的。

供销合作社应允许农村中所有的人入社。守法并认真进行生产的地主分子，在当地人民同意下，亦可允许他们入社，并照社员一样推销他们的产品，供应物资给他们，分取红利，但应剥夺他们在合作社中的表决权、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应允许富农加入供销合作社，但应注意：不要让他们掌握合作社的领导权。

在农村中，应以集镇或区为单位建立基层合作社，在若干适当地点设立分店或派出流动的货郎担等。新区即应依此原则建立基层社，老区基层社亦应依此原则适当地进行合并。

在新区农村中，在土地改革完成后，应以建立供销合作社作为中心任务之一，以便在尽可能快的时间内，根据

上述各项原则和合作社章程，谨慎地、稳步地、又普遍地把合作社建立起来，从推销土产开始，逐步地去开展供销业务的经营，解决农民的问题。为了这个目的，各地党委应抽调一部分得力的干部派到合作社中去工作。

不论老区和新区，供销合作社均应以商品生产高度发展的地区、即所谓经济作物地区作为建社和业务经营的重心。因为在这些地区农民生产品的绝大部分要出卖，而生活必需品的绝大部分则要从其他地区买来，是一个极为广大的市场。供销合作社以这些地区为建社与业务经营的重心，即可为其他许多地区的土产找到出路，带动其他地区合作社的工作，并为国家掌握重要的物资。

供销合作社对劳动人民的切身生活是有密切关系的，因此，各级合作社必须彻底实现社内的民主生活。必须使社员经常了解合作社内部的一切情况，不得向社员保守任何秘密，因为社员就是合作社的“老板”。合作社的业务经营必须完全依照多数社员经过考虑的意见来进行，合作社的代表大会应该成为合作社活动的中心环节，合作社的理事会和监事会应按期向代表大会报告自己的工作，并提出所要讨论和决定的问题。合作社内部的一切重要问题，应由代表大会讨论并作出决定。合作社的监事会是一个很重要的组织，它应经常地提起理事会注意：保证合作社的业务经营能够按照多数社员的要求和意见去进行，同时，它应向一切破坏合作社章程和纪律、破坏代表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不调和的斗争，保护合作社的每一件财产。

认真地选择、培养和训练合作社的干部，是一件很重

要的工作。应该从政治上和业务上来训练合作社的干部。应在各地开办合作社干部训练班，并认真地组织在职干部学习。除开派一部分老干部到合作社中工作而外，应大量地吸收和培养农民中的积极分子、店员和知识分子到合作社中工作。合作社干部的待遇条件，应逐步地加以规定。对许多人来说，合作社工作是一种新的工作，又是一种具有社会主义性质并有远大前程的工作，没有大批具有高度政治觉悟和热情、又精通业务的干部，是不能把合作社办好的，而这些干部又只有在工作中才能逐步地培养与成熟起来。因此，对于合作社中的干部工作，各地党委和合作社必须给以很大的注意。

## 八、关于城市中的消费合作社

由城市人民组织起来的消费合作社，它的基本任务就是供给社员所需要的生活资料。它没有供给社员生产资料和推销社员产品的任务。上述关于供销合作社的许多原则，对于消费合作社是同样适用的。

城市消费合作社应该首先组织工人、职员、学生及其他一切工资生活者和手工业劳动者、自由职业者入社，然后，再组织其他市民入社。它的基层社的组织方式大体如下：

(一) 有宿舍的大工厂、大机关、大学校，以生产和行政为单位组织基层社；

(二) 在工人集中居住的地区，组织该地区的工人消

费合作社，吸收居住在该地区的工人、职员入社；

(三) 在市内一切地区，组织人民消费合作社，吸收居住在各该地区的人民入社。

许多消费合作社是在各工厂、机关和学校行政的帮助之下建立起来的，没有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在今后，应逐步地使它们独立进行核算。

城市人民在生活上的需要是复杂的，收入多的人需要高级的消费品，而收入少的人则只需要低级的消费品，合作社应根据社员中各种不同的复杂的要求去计划与经营自己的业务。首先满足最大多数收入较低的社员的需要，是必要的，但同时也应满足收入较高的社员的需要。因此，货物的种类、规格、质量等，对于城市消费合作社是更加重要的问题。为了满足一部分收入较高的社员的需要，为他们设立少数商店供给高级的消费品，是可以的。

为了社员的便利，城市消费合作社应广泛地设立供给粮食、油、盐、菜蔬及其他日常生活用品的杂货商店，而其他的商店可少设，百货商店应更少设。

## 九、关于城市和农村中的工业生产合作社

工业生产合作社是城市和农村中的手工业工人、半手工业工人、小手工业者、家庭手工业劳动者的集体经济组织。这类合作社有两种组织形式：

一种是手工业供销生产合作社。即由手工业生产者凑集股金，组织合作社，由合作社买来原料，分发给社员，

由社员制成商品后，交给合作社，由合作社按制成品质量的高低付给不同的工资，再由合作社推销成品。这种合作社在实际上是生产者自己组织起来去购买原料，推销成品，并分配与组织社员生产，因而不必经过商人，所以对生产者是有利的。这种合作社特别适宜于组织家庭手工业劳动者的生产。它对社员应严格规定原料的消耗定额和制成品的质量，不许偷工减料，不许制成废品（如有废品要赔偿原料），不许将原料转发给别人代制。这些纪律，以及违反这些纪律的处分办法，应由社员大会制订。因此，它不应吸收没有制造技术或技术不好的人入社，而对于技术特别高的社员，能够制成头等商品者，则应给以较高的工资。这种合作社首先应根据销售市场的情况，其次根据原料供应的情况，来计划与组织社员的生产。它可以吸收很多人入社，但社员太少则不宜组织。在这种合作社下，也可以组织集体生产的工业生产合作社。

另一种是集体生产的工业生产合作社。这是一种建立在公有财产基础上的高级生产合作组织。即由社员凑集股金，组织合作社，由合作社建立工厂或作坊，购买或租来工具，购买原料，由社员集中在工厂或作坊中生产，由合作社按照各个社员的技术和工作成绩评定并发给工资，制成品由合作社出卖。这种合作社的社员，可以将自己的生产工具租给合作社，由合作社付给租金，或作价存入合作社，由合作社付给息金，也可以生产工具或其他生产资料作为股金入股，但每个社员仍可保有自己用的小工具。这种合作社的内部组织很复杂，但是如果社员的自觉性高，

组织和分工又好，它就好比分散生产的手工业能够发挥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在各方面也更节省，更能提高技术，并可逐步地采用机器和动力，因此，它对于劳动者是很有利的。这种合作社的社员，最少应有五六个人，也可以有几十个至几百个社员，但它的社员不应太多。它在吸收社员时，也应注意社员的技术程度和工作能力。

在一个地区或一个城市的一个生产行业内，可以组织几个或很多个上述两种合作社。因此，在同一地区的同一行业内，有三个以上的这类合作社，就可以组织该地区该行业的生产合作社联合社。再联合该地区各行业的生产合作社及其联合社，就可以组织该地区的工业生产合作总社。全国性的工业生产合作总社，在将来也可以酌情逐步组织。这就是工业生产合作社的整个组织系统。工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利用本地原料来进行生产，它应该属于地方工业的范围之内，它的生产、供应和销售计划应包括在地方工业计划之内。各级工业生产合作社的联合社和总社的任务，是为基层的工业生产合作社计划生产、购买原料、推销成品，并在生产、技术、财务和组织上指导基层社，代基层社训练干部，代国家发放贷款等。这种合作社应首先在各地进行典型试验，然后根据成熟的经验逐步推广。

中国的手工业劳动者很多，生产量很大，但绝大多数是分散的个体生产。在完全自愿的条件下，使他们逐步地组织到上述两种合作社中，就能逐步地提高他们，改造他们，使中国的手工业生产能够由分散的个体生产一批一批地、逐步地过渡到集体的工场手工业生产、半机器生产以

至完全的机器生产。所以工业生产合作社是提高与改造中国广大的手工业劳动者极为重要的组织形式，它在中国有极大的发展前途，它是使我们国家走向工业化的一种重要方式。在经过充分的宣传和准备步骤之后，在中国各地是可以并应该组织这类合作社的。

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必须向合作社交纳股金，按社员工资多少交纳，最少应交一个月工资，也可交两个月、三个月工资，由社员大会决定。贫苦的社员可分期从应得的工资内扣除若干来交纳。

工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必须参加合作社的生产劳动，不参加合作社生产劳动者，不得吸收为社员，有些工业生产合作社吸收很多不参加合作社生产劳动的人入社，是不妥当的。

工业生产合作社不得雇佣工人进行生产，但可雇请技师、会计管理人员和杂务人员，其人数不得超过社员人数的百分之二十。

工业生产合作社可以招收并训练学徒，要学徒从事生产。但应照政府法令待遇学徒，学业期满后，学徒可以自找职业，如合作社要继续留用学徒，必须吸收他为社员。

工业生产合作社必须逐步地建立完整的经济核算制度、科学的和民主的工厂管理制度与严格的劳动纪律，必须发动社员的生产积极性，组织生产竞赛，为提高生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节省原料及其他一切费用、减低生产成本而奋斗。个别社员有破坏制度和劳动纪律者，经社员大会通过，得给以处分，直至开除入社。

工业生产合作社自负盈亏责任。它的盈余应在年终结算后分配，其分配的大致标准应该如下：公积金应占百分之三十或四十以上；劳动返还金（即按劳力分红）应占百分之五十或六十；其他作为社员福利基金及缴纳给上级合作社作为基金。劳动返还金应按社员的劳动成果即全年所得工资的多少为比例来分配给社员。盈余分配的具体方案应由社员大会决定。

各地政府，各地供销合作社与消费合作社，应给这类工业生产合作社以及农业生产合作组织及其他生产合作组织以各方面的帮助、优待和优先权。但供销和消费合作社与这些生产合作社在业务上只建立来往合同关系，不直接担负它们的盈亏责任。各地党委除开对农业生产合作组织应给以最大的注意外，对工业生产合作组织亦应给以认真的注意，并在这些合作社内建立支部或党组。目前还没有工业生产合作社的联合社，应在各地合作总社内逐步设立管理工业生产合作事业的专门机构，以便有系统地去着手宣传和组织工业生产合作社，对已经组织的这类合作社则加以整理，同时，系统地去解决有关这类合作社的各种问题。

根据刘少奇审定原件刊印。（有手稿）

## 注 释

〔1〕 根据现在掌握的档案资料，本篇共有五个过程稿。第一稿和第二稿均为手稿，写于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之前，标题都是《关于合作社问题的决议（草案）》，分别为十一个部分和九个部分。刘少奇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在第二稿上批示：“此件请即

打六份送我。”刘少奇对该打印稿作了一百三十余处修改，删节、改写、补充了许多内容，但结构和标题未动，是为第三稿。同月二十五日，刘少奇在第三稿上批示：“此件即打三份送我。”刘少奇对该打印稿又作了四十余处修改，将标题改为《中共中央关于合作社问题的决议（初步草案）》，并在标题下注明时间为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打印前，标题又被改为《论合作社（初稿）》，是为第四稿。同日，刘少奇在第四稿上批示：“尚昆同志：此件请印刷发给参加此次政治局会议的各同志。”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刘少奇再对该稿作了十余处修改，将标题改定为《论合作社工作中的若干问题（初稿）》，是为第五稿。本篇根据第五稿刊印。

〔2〕 这里指中共中央召开的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一九五一年九月九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同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央将该决议草案下发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委。

〔3〕 共同纲领，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参见本书第130页注释〔4〕。

〔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二十九条规定：“合作社经济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为整个人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政府应扶助其发展，并给以优待。”第三十八条又规定：“关于合作社：鼓励和扶助广大劳动人民根据自愿原则，发展合作事业。在城镇中和乡村中组织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和运输合作社，在工厂、机关和学校中应尽先组织消费合作社。”

# 关于党员教育中强调农民在革命中的作用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日)

乔木<sup>[1]</sup>同志：

此件<sup>[2]</sup>可以一阅。在党员教育中强调农民在革命中的作用以及工农联盟的重要性，是很有必要的。

刘少奇

十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2] 指中共通县地委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进行共产主义与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教育的报告 and 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中共河北省委向所属各地委、县委转发这一报告的通知。通县地委的报告提出：进行党员标准教育，必须重点解决几个思想上不易打通的问题：（一）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政党、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革命。有人说：工人是农民解放的，工人的吃穿是农民供给的，工人增资斗争、挣工资都是自私自利的；还有人说：新

中国成立前，不能算工人阶级领导，新中国成立后可以算。这说明，农村党员对工人阶级的感情是格格不入的，农民阶级对工人阶级的认识同样是模糊的。因此，在党内和广大农民中间，广泛深入地进行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教育非常必要，否则会对工农之间的团结与整个建设事业造成不好的影响。在解决这一问题时向党员着重说明：第一，先有工人阶级后有共产党，党的纲领、政策是根据无产阶级的远大利益（也包括农民阶级利益）制定的，农民参加革命是在党的政策、纲领领导下行动起来的。第二，肯定农民在革命战争中的伟大的贡献。革命虽然由工人阶级领导，但如果没有农民的积极参加也不可能胜利。农民有自私、散漫、落后等弱点，因而不能成为领导阶级。第三，今后向工业化发展，更须工人阶级领导，农民也要变成工人。农民是工人阶级的天然同盟军，只有加强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革命才能最后胜利。

(二) 个人利益服从党的利益，终身为无产阶级革命奋斗到底。

(三) 建立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制度。河北省委在转发这一报告时，要求所属各地委、县委在进行整党教育时均应注意：整党干部必须认真研究教育内容和方法，对党员的态度必须是热情体贴的。要使党员了解党史、认识党的光明前途。向党员交代党对各类党员的处理办法。讲工人阶级的作用时必须同时强调农民对革命的伟大贡献和工农联盟的重要性。

# 对华南区组织与宣传工作 会议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日)

安子文<sup>[1]</sup>同志：

这几个文件<sup>[2]</sup>请你答复。我看：可以同意他们的计划。

刘少奇

十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2] 指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一日送中央审阅的关于华南区组织和宣传工作会议报告等文件。关于华南区组织和宣传工作会议报告说：华南区组织工作会议于七月十四日与宣传工作会议联合召开，会期十六天。会议主题是弄清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和关于发展新党员两个决议的精神，并根据华南的实际情况讨论如何贯彻这两个决议。会议通过了华南区整党建党的决议，并拟订了整党建党、培训与审查干部两个计划。本地区整党建党计划是：第一，农村

的整党分为初整、深整两个阶段。初整阶段结合土改进行，其目的主要是分清敌我，初步树立支部核心领导，提高党员积极性。土改已完成地区结合复查，进行整党准备工作。深整阶段以分清党群、弄清党员历史、提高党员质量、更彻底纯洁组织为目的。依照土改完成先后的情况，分期分批进行。预计全区整党工作于一九五三年底基本完成。第二，机关整党应作为华南区整党工作最重要的一环。必须在今年内全力进行审干工作，并积极进行整党准备。明春开始，一年内完成分局、省、市、区党委各部门的党和地委组织、宣传部门的整党工作。县、区机关则在该地区土改完成后开始整党。第三，在农村中，今、明一年半内应暂停发展新党员，但仍应积极做建党准备工作。在没有党而已完成土改的头等乡，明年也可吸收新党员；在城市中，发展党的重心应是产业工人，必须对工人群众加强关于党的基础知识的教育，积极创造建党条件，以便于民主改革运动和整党工作完成后，开始接收新党员。但在广州市，个别没有党的工厂、机关、学校，如已完成民主改革运动和清查“中层”、“内层”工作，并确已具备条件，可先订出计划经分局批准后，开始接收新党员。

# 中央同意东北局关于今冬农村工作指示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三日)

东北局：

九月三十日电<sup>(1)</sup>悉。同意你们今冬农村工作的指示。

中 央

十月三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中央东北局一九五一年九月三十日致电中央，请审查东北局关于今冬农村工作给所属各省市的指示。东北局的指示中提出：（一）为适应明年农业扩大再生产及抗美援朝的需要，今冬农村最主要的工作是组织好副业生产，搞好供销，进行整党教育和整训干部，围绕这些中心，完成征粮购粮及其他任务。关于整党教育，应在不妨碍冬季生产的原则下，争取明年春耕前将所有农村党员轮训一次；区干部与村的主要干部还要在整党教育前或结束后单独进行一次以树立民主作风、改进工作方法为主要内容的训练。（二）解放较晚的农村今冬的主要工作是：集中力量发动群众，提高群众觉悟，彻底摧毁封建残余势力，严厉打击特

务、恶霸、土匪、反动党团及封建会门五个方面坚决的反革命分子，并坚决镇压其中有民愤血债或严重损害国家利益者。通过村人民代表会议、合作社代表会议、冬学及党的各种会议调换不纯干部。清理混进区级、村级党政组织中的反革命分子，选拔基本群众中的优秀分子担任区、村工作，彻底改造区、村政权并纯洁党的支部。（三）在遭受水灾的地区，反对干部中单纯救济的观点，克服群众中悲观失望的心理，切实组织群众生产自救，组织可能的以工代赈，将救济物资作为投资进行冬季生产并准备明年的生产。（四）各地还必须抓紧做好以下工作：调查研究农村经济发展情况及问题；办好冬学，对群众进行包括爱国主义、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时局与政策、卫生文化等方面的教育；整顿人民武装，今冬扩充四万新兵。

# 对黄锡类来信<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月三日)

首道<sup>[2]</sup>同志：

黄锡类是我在小学和中学时作过我们的校长，湖南高师毕业，文物委员会如能任用他，是可以的。请你酌办。<sup>[3]</sup>

刘少奇

十月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黄锡类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致信刘少奇，要求在湖南省人民政府文物委员会或湖南省文教厅觅一职位，以解决生活问题。

[2] 首道，即王首道，当时任中共湖南省委副书记、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席。

[3] 黄锡类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日复信刘少奇，说他不久前已被聘任为湖南省文物委员会委员。

# 关于合作社工作人员不单独 组织工会问题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六日)

李立三<sup>[1]</sup>阅后送薄程孟<sup>[2]</sup>：

合作社工作人员单独成立工会，恐不妥当，原则上应与国营及私营商业劳动者一起组织（店员）工会，而不要分开组织。在目前合作社工作人员或者还可从缓组织工会。此事可以再谈一次，然后作决定。

刘少奇

十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李立三，当时任中共中央职工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2] 薄程孟，指薄一波、程子华、孟用潜。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理事会主任。程子华，当时任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理事会副主任、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局长。孟用潜，当时任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理事会副主任、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副局长。

# 中央关于中南局组成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六日)

中南局：

关于中南局的组成，中共中央决定如下：

(一) 中南局委员程子华、萧劲光、万毅、刘亚楼、萧克、王宏坤<sup>[1]</sup>诸同志，已另有任用，这些同志所有中南局委员的职务，即行解除。

(二) 任命叶剑英、方方、古大存、张云逸、张玺、吴芝圃、邵式平、陈漫远、张平化、金明、黄永胜、陈再道、陈奇涵、王树声、唐天际、李天佑<sup>[2]</sup>十六同志为中南局委员。

(三) 中南局其他委员的职务不变。

中共中央

十月十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程子华，当时任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理事会副主任、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局长。萧劲光，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员、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临时委员会书记。万毅，

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副司令员。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委员会书记。萧克，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军事训练部部长。王宏坤，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副司令员。

〔2〕 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方方，当时任华南分局第三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南军政委员会委员。古大存，当时任华南分局常务委员、广东省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南军政委员会委员。张云逸，当时任华南分局第二书记、中共广西省委书记、广西省人民政府主席。张玺，当时任中共河南省委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委员。吴芝圃，当时任河南省委第一副书记、河南省人民政府主席、中南军政委员会委员。邵式平，当时任江西省人民政府主席、中共江西省委常务委员、中南军政委员会委员。陈漫远，当时任广西省委第一副书记、广西省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南军政委员会委员。张平化，当时任中共武汉市委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委员。金明，当时任中共湖南省委副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军区副政治委员。黄永胜，当时任华南分局常务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五兵团兼广东军区司令员。陈再道，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军区司令员、河南省委常务委员、中南军政委员会委员。陈奇涵，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西军区司令员、江西省委常务委员、中南军政委员会委员。王树声，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北军区司令员、中共湖北省委常务委员。唐天际，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一兵团政治委员。李天佑，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 中央关于罗贵波代理中国驻越南 军事顾问团团长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六日、二十二日)

—

罗贵波<sup>[1]</sup>同志：

十月十一日电<sup>[2]</sup>悉。由于你要代韦国清任军事顾问团团长，你暂时不能请假回国。

中 央

十月十六日

二

罗贵波同志并请转告丁<sup>[3]</sup>同志：

韦国清同志患胃溃疡和神经失调，须有半年时间医治和休养。韦同志所任军事顾问团团长的职务，即由罗贵波同志代理。

中共中央

十月十六日

### 三

罗贵波同志并转丁同志：

罗十月十八日来电<sup>[4]</sup>及丁十月二十日来电<sup>[5]</sup>收到了。因越南军事顾问团干部中有若干同志不安心在越南工作，并有若干问题需要处理，在韦国清同志回去以前，需罗贵波同志前去领导并加处理。望罗贵波同志即去军事顾问团配合梅邓<sup>[6]</sup>处理顾问团中的一切问题，并准备冬季战役。在此以后，如果你们觉得罗贵波同志离开越南一个时期不会发生问题，罗可回国一次，否则不要回来。

中共中央

十月二十二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

[2] 罗贵波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一日在给中共中央的电报中请示：我们已帮助越南布置好敌后、秋征及公粮接收保管等工作，初步拟订了明年的生产方针、计划。由于工作已较少且越南劳动党中央对财经工作有新的意见，我拟利用此空隙请短假回国，向中央汇报工作和请示今后工作。

[3] 丁，胡志明的代号。胡志明，当时为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政府总理。

[4] 罗贵波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八日在给中共中央的电报中提出：“代理军事顾问团团团长工作，我担负不了，请考虑并另派人。”

[5] 胡志明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日在给中共中央的电报中

说：越南迫切需要中国帮助解决目前及将来的许多军事、政治方面的问题，尤其是冬季作战及军援问题，请你们同意罗贵波回国汇报和请示。我们并派一位军事干部携带有关材料随同前往。由于韦国清暂时不能返回越南，中国军事顾问仍在集中学习并等候韦国清，而目前越南部队急需他们帮助进行冬季战役的准备工作，请你们电令各军事顾问先回部队。

〔6〕梅邓，指梅嘉生、邓逸凡。梅嘉生，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参谋长、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军事顾问组组长。邓逸凡，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政治部主任、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政治顾问组组长。

# 中央同意上海市委 关于在国营工厂中加强民主 团结运动指示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八日)

华东局并转上海市委：

上海市委关于在国营工厂中加强民主团结运动的指示<sup>(1)</sup>阅悉。中央同意这个指示。有些文字上的修改，另抄寄给你们。<sup>(2)</sup>

中 央

十月十八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上海市委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送中央审阅的关于在国营工厂中加强民主团结运动的指示的主要内容是：(一)五个多月来，上海国营工厂普遍开展了大张旗鼓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使过去长期压在工人头上的那些公开的封建恶霸与反革命分子一般均受到了应有的惩罚，敌我界限已基本上划清。为了集中力量扫除主要障碍、避免引起混乱，运动中曾经有意识地把工人阶级内部关系上的问题，推到下一步解决。随着抗美援朝与镇压反革

命运动的不断深入，加强工人团结，已经成为贯彻民主改革、搞好工业生产的关键。我们决定：除了镇压反革命运动极不彻底的个别工厂或车间仍需要“补课”外，必须抓紧时机在所有的国营工厂中开展一次有领导的民主团结运动，为开展大规模的生产竞赛创造条件。（二）镇压反革命运动与民主团结运动的性质不同：前者是为了对付敌人，纯洁工人队伍；后者主要是为了调整内部关系，把广大工人和职员作为统一的阶级队伍团结和组织起来，依靠他们办好国营企业，搞好工业生产。除对个别拒绝坦白、坚持错误的分子展开必要的思想斗争及做适当的处理外，对于所有真诚坦白和愿意改正错误的人，一律采取团结教育和改造的方针。（三）民主团结运动是一个广大工人群众的政治自觉运动。必须采取阶级兄弟的态度和耐心教育的方法，启发职员和工人的自觉，促进工人的团结。要把思想、作风、习惯、态度上的问题同反革命政治问题严格地区别开来；把一般被迫加入反动党、团的分子同反革命首要分子严格地区别开来；把某些个别、偶然的过失同一贯的错误行为严格地区别开来。一方面要教育工人掌握“治病救人”的精神，懂得从团结出发去批评与帮助那些失足分子和犯错误的分子；另一方面要按照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方式和分寸分别加以适当处理。工人之间在态度、作风、习惯以及地域、帮派上的某些隔阂，主要依靠提高觉悟和以自我批评为主要的方法，求得互相谅解。尤其要注意并处理好历史上隔阂较深的工人与职员、工头间的关系问题。在运动的全部过程中，必须坚持自觉自愿的原则，严格防止“逼、供、信”的办法，避免牵涉个人生活细节问题与卷入无原则纠纷。（四）一般须掌握以下步骤和环节：第一，从党内到党外、从干部到群众进行充分的政治思想动员，着重划清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国营企业与官僚资本企业的界限，分析本厂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由工厂中的党、政、工、团的主要

负责干部（必要时包括个别有影响的主要技术人员）对过去企业管理工作中的主要缺点，进行适当的和深刻的自我批评。第二，采取“大会示范，小组坦白”的办法，展开坦白、控诉、诉苦运动及群众性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条件成熟时选择典型人物作示范报告。第三，在运动展开、群众觉悟提高的基础上，进行某些必要的与可能的制度改革。（五）必须在每个工厂中建立一个以三人至五人核心的党委会，集中掌握对生产计划与民主团结运动的思想政策的领导。

〔2〕刘少奇曾就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在国营工厂中加强民主团结运动的指示稿问题同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饶漱石谈过话。后由饶漱石对该指示稿作了修改，又经刘少奇作少量文字修改，发送华东局。

# 对中央关于新疆减租反霸 运动指示稿的修改<sup>[1]</sup>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日)

在新疆这样多民族地区进行社会改革，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实行严格的请示报告制度，稳当地逐步地推广前进，一切简单急躁，强迫命令，包办代替，单纯任务观点等错误的思想作风，都是要不得的。凡是领导条件、干部条件、群众条件没有准备好的地区，都不要去开展运动，必须待这些条件准备好了以后再去开展运动。对群众的自发运动必须严加控制。在运动中如有混乱现象发生，必须迅速停止。这就是说，整个运动必须由分局和各区党委切实地加以掌握，不得放任。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中共中央对新疆开展减租反霸运动的指示》于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日正式发出。这个指示指出：新疆分局今年五月间提出的今冬明春在农业地区开展减租反霸运动计划是适时的。中央同意西北局

对该计划的修正意见并批准这个计划。鉴于新疆是少数民族地区，有复杂而严重的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在减租反霸运动中必须特别注意四点：（一）开好县、区、乡农民代表会议和县人民代表大会，使全体干部、农村积极分子和各方面的代表人物都能充分明了政策和工作办法，积极地参加到运动中去。（二）要吸收大量的当地民族干部参加群众运动，同时必须实行党的坚强领导。每一个地区的群众运动都必须由有相当经验的老干部担负实际领导责任，凡尚无此条件的地区就不要急于展开运动。（三）对曾参加过三区（指新疆的伊犁、塔城、阿山）革命或在解放后与我合作，其家庭系地主成分的民主人士，要适当地逐步地进行教育工作，争取他们遵守政府法令、赞助农民运动，并教育农民对有罪恶但自动向群众低头认错者加以适当照顾，使其不致受到过重的打击，并继续团结和改造他们。（四）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实行严格的请示报告制度。应积极地、有准备地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可先从较小民族在较小范围聚居的地区办起，再逐步办较大民族在较大范围聚居的区域自治。新疆地区的减租反霸运动将为在该地区继续进行彻底消灭封建土地制度和长期建设工作打下稳固的基础，因此，新疆分局和西北局务须抓紧对这个运动的指导，随时将情况和经验报告中央。

# 中央同意华东局关于土地改革后 农村工作任务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十月三十日)

华东局：

九月十五日电<sup>〔1〕</sup>悉。

同意你们关于土地改革后农村工作任务的指示。

中 央

十月卅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五日将土地改革后农村工作任务的指示（草案）送中央审查。该指示草案的主要内容是：（一）土地改革完成后，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是在继续扩大和深入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的基础上，提高农业生产和农民觉悟，加强民主建政，巩固土地改革的胜利和人民民主专政。（二）各地应广泛深入地宣传并切实贯彻华东局关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十大政策（参见本书第49页注释〔2〕），使农民明确认识人民政府是保护他们的经济利益、土地财产、劳动所得及其他合法利益的，鼓励农民放手发展生产；同时，将“劳动发家”和“爱国增

产”的口号结合起来，对农民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在新民主主义阶段，富农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不可避免的，也是不可怕的，党的保存富农经济并允许其发展的政策是正确的。但是，不能听任农村经济沿着老的资本主义道路去自流发展，要引导农民逐步由个体走向集体。“一方面，坚决保护和鼓励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另一方面又耐心地教育和引导农民组织起来，逐步地引向合作社方向发展的道路，这就是新民主主义阶段我党农村政策的出发点。”

(三) 积极组织 and 领导爱国增产运动，力求使粮食、工业原料及外销物资的生产接近、达到或超过战前水平，争取一九五二年的丰收。(四) 普遍组织以个体私有经济为基础的劳动互助组，建立以推销土产为中心任务的各级合作社。在这个问题上，既要反对任何脱离群众的急性办法，又要防止听任自流的等待观点。(五) 系统开展农村文化教育工作和冬学运动，对农民进行爱国主义、农业科学知识、扫除文盲和预防疾病等教育。有计划地建立区一级卫生所和医药合作社，逐步解决疾病预防及药品供应的困难。(六) 有计划地进行农村民主建政工作。建立健全县人民代表会议和区乡农民代表会议，使之成为经常制度。吸收广大农民干部参加政权工作，并健全县、区、乡各级人民政府委员会。同时，注意整理和发展民兵，加强农会、青年和妇女等群众团体工作，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群众基础。(七) 有计划地吸收适合党员条件的农民积极分子入党，建立新区农村党支部；已有党支部的地区，则按照中共中央的有关决定进行整党。(八) 一切未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仍按照预定计划继续进行土地改革，并在土改结束后全面转向发展农业生产。(九) 在土地改革完成后，不应削弱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而应加强地级以上各级党委的农委干部力量，以便使党委在加强领导城市工作时能同时兼顾农村工作。

# 同意欧阳毅赴苏联治病<sup>[1]</sup>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日)

我同意欧阳毅去苏联医病。请总司令去电给他经东北局到莫斯科大使馆。

刘少奇

十一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是写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政治部主任欧阳毅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一日给毛泽东、朱德、周恩来信上的批语。信中请示：我的病在大连小平岛苏军疗养院治疗了一个时期，收效不大，但已有较详细的俄文诊断书便于在苏联诊断和治疗。苏联医生和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等同志均建议我及早到苏联治疗一个时期，短期内可能治好。

# 关于思想改造问题报告提纲<sup>[1]</sup>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

在这次会议上提出了思想改造问题<sup>[2]</sup>。

但是如何进行思想改造？

这在各种不同的人中有不同的情况，应采用各种不同的方法来进行改造。

在这里，我愿介绍一下我们共产党人是怎样进行思想改造的。

思想改造，不只是对一般的人们需要，它首先对于共产党人就是需要的。共产党人不是只改别人，不改自己。共产党人在过去的长时期内进行了思想改造，在现在，仍然在进行思想改造，在今后，还要进行思想改造，直到完全改好为止。而这就是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取得革命胜利、并在今后还要取得胜利的根本原因和根本保障。

我们共产党人，在最初的时候，在没有加入共产党以前，也和普通的中国人一样，是有各种不同的从旧社会得来的错误的思想的。以我个人为例，在年幼时，是随着母亲求神拜佛的，在读了孔孟之书以后，也深信中国的封建

制度和封建道德是最好的东西。后来进了所谓洋学堂，又深受达尔文<sup>(3)</sup>学说的影响，并深信孙中山先生所倡导的民主主义的学说。直到五四运动以后，我们才接受了社会主义的影响。在社会主义的学说传到中国以后，是有许多空想的社会主义学说和马克思主义一道传来的，而无政府主义的思想在当时则传布最广，接受和介绍的人也最多。我们在当时接受马克思主义并不是随便接受的，而是经过了研究、考虑、和无政府主义者辩论之后，认为它确实是真理，确能救中国，才确定接受的。不少马克思主义小组的建立，是在和无政府主义者辩论之后才建立的。这就是说，我们若干共产党人还在共产党成立之前，就经过了一系列的思想改造之后，才成为共产党人的。我们共产党人既然如此，我们充分了解：一个人的思想转变是要经过怎样的曲折的过程。

即使如此，在我们建立了共产党以后，在思想上并不是就没有问题了，相反，还发生了许多问题。在共产党内，一方面，有以毛泽东主席为代表的真理的正确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的发展，另一方面，还有以陈独秀为代表的错误的右倾机会主义的思想的发展，在以后，又有以瞿秋白、李立三、王明诸同志为代表的“左”倾机会主义的思想的发展。当着党还在幼年时代，经验不多，党内许多人对于两派思想的发展，还是是非不明的，因此，错误的思想还在党内取得了暂时的优势。但是在我们党有了更多的经验、在实际斗争中证明了各种机会主义的错误之

后，我们党就纠正了这些错误。作为政治上的机会主义的错误，我们虽是早已纠正了，但是作为这些政治错误的思想根源上的错误，即思想错误，是直到一九四二年在党内进行了整风运动以后，才从根本上加以清除的。我们党内的整风运动，就是我们党员一种普遍的深入的思想改造运动，在这个运动中，用学习与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使我们许多党员去除了那些理论与实践脱节的、脱离人民群众的思想和作风，并学会了实事求是的、联系人民群众的思想和作风。在整风以后，党内面貌，换〈焕〉然一新，真理进一步为许多党员掌握，全党巩固地团结在以毛泽东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的周围，因而就能在以后的人民解放战争中取得中国革命的胜利。以后，在我们党内还进行了几次的整风。

我们党内的整风是怎样进行呢？

一、针对党内所要解决的思想问题，毛主席作了整风报告。并选择了若干学习文件。

二、在各单位组织学习委员会领导党员学习毛主席报告及指定的文件。

三、在学完文件以后，由党员联系自己的思想进行反省，写出反省笔记，或在一定的会议上作反省报告。

四、由党员的小组会或其他的会议根据各人的反省提出意见或批评（好的与坏的均指出）。再由本人答复或再一次进行反省。

五、最后，由党的适当组织做出每一个党员的结论或

鉴定。

这是一个学习、反省、自我教育、批评与自我批评、党内思想上的互助运动。从团结出发，经过批评，达到团结，对有错误的同志，又斗争又团结。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提高与团结党员的方针。

整风主要是在干部中进行的，在农村、工厂、连队的党员中很少或未进行。在以后的整风则以总结工作为中心来进行的。

今年四月，我党开了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sup>[4]</sup>，决定在全党的基层组织中普遍地进行整党。并提出了共产党员〔标准〕的八个条件。

这八个条件如下：

第一条：确定我党为工人阶级的政党，是为了当前的革命，而主要是为将来。因为只有近代工人阶级才能引导我们到共产主义去。只有共产主义才能最后解决一切社会问题。现在工人很少，将来很多。是不是可以确定为其他阶级或多阶级的党呢？是不是确定为工人阶级的党就不能团结和领导其他阶级要犯宗派主义呢？相反，必须确定为工人阶级的党才能团结和领导全体人民进入共产主义。

第二条：共产主义就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化。工业国有化问题，不能用今天对待地主办法去对待将来的资本家，因资本家对人民作为〈了〉有益的事情，在人民中可以交代。保障生活和工作。给部分代价。是不是不继续前进到社会主义？不行！工业化只是有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条

路。不走资本主义，就走社会主义。资本家在合法范围内可赚钱，将来贡献给国家和人民，要早，可将工厂变为工业合作社。工商业家学习马克思主义之后出路。<sup>[5]</sup>

以后新党员入党必须具有这八个条件，除反动分子外，谁如果具有了这八个条件及其他若干条件，也都可请求作为我们的党员。注重了思想状况，不过分注重原来的阶级出身。因此，党员在入党前必须有事先的学习与教育。入党后再教育，教育后再入党<sup>[6]</sup>。因为革命已经胜利。

为什么规定党员的八个条件？

一、革命已胜利；五百八十万党员，很多人要加入。

二、提高了党员的条件。

三、在党内有些坏分子，还有落后分子，要清除，要提高党员。

用八条教育一切党员，使之提高，下定决心，提高了党的质量，这是党内普遍的思想改造，不够条件的党员——退党，改正，请退，等待，不伤感情，加入同情者小组<sup>[7]</sup>。

用八条教育一切愿意受教育的人。党外的思想改造。

这就是我们党内的思想改造。

以后每年要整党或整风。天天洗脸。

大家天天洗脸，打扮一番，大家美丽。

欢迎大家对我们的批评。

有话不好说——为了人民利益，为了我们好，是没有

什么话不好说的。为了个人不正当利益，为了反人民利益的话，当然应该不说。说不出口，那是好的。

侯宝林先生买不起一包纸烟。<sup>[8]</sup>

要说，有时要大叫。这样，帮助改造党员思想。

大家如何学习毛泽东思想？

要学习马列主义。不论你赞成或反对都应研究一下。

还没有学过的，要学几本马列基本著作，唯物史观与政治经济学。已学过的，即可进行思想改造。

要针对各个不同的人们的思想情况，选择一些基本文件学习，然后反省，批评，总结。组织毛泽东思想研究会或学习会，自由加入，个人学习，集体学习，编入小组。我党宣传部可给一些帮助。（无近代知识的、无国际知识的<sup>[9]</sup>）

大家比去年都更接近了，在思想上求得一致的基础，那我们就能更加接近，就能更加不可战胜，并取得更大的胜利。

从事各种职业的人都应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知识，懂得社会发展规律，自己事业的历史作用和根本方法。为技术而技术。<sup>[10]</sup>

学习的态度

一、求真理，真理是最可靠的，坚持真理去私欲，真理与个人利益矛盾，私欲蒙蔽真理。

二、虚心，不自满，学习的敌人是自满，采老实，知之为知之。不装。

三、克服困难——看不懂外国书，无近代知识，不懂外国历史，工作忙。……

四、实行批评与自己批评，不要怕批评，面子与真理。没有思想斗争，理论斗争，就会有真刀枪的斗争。改造思想的基本武装是批评。武训传的批评<sup>[1]</sup>使大家思想明白，少数人不满顾不得，也不应不满。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已编入《刘少奇论党的建设》。

####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一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闭幕后，为推动思想改造学习运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邀请刘少奇于十一月四日为出席、列席此次会议的全体人员，以及各民主党派工作人员和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的高级干部一千余人，作关于思想改造问题的报告。本篇即刘少奇为此次报告所写的提纲。原稿无标题。

[2] 指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一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十月二十三日，毛泽东在会议开幕词中指出：“在我国的文化教育战线和各种知识分子中，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的方针，广泛地开展了一个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运动，这同样是我国值得庆贺的新气象。在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闭幕的时候，我曾提出了以批评和自我批评方法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建议。现在，这个建议已经逐步地变为现实。思想改造，首先是各种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是我国在各方面彻底实现民主改革和逐步实行工业化的重要条件之一。因此，我们预祝这个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运动能够在稳步前

进中获得更大的成就。”

〔3〕 达尔文，指查理·罗伯特·达尔文。英国生物学家，进化论的奠基人。他的《物种起源》等著作说明了生物的演变和人类的起源。

〔4〕 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即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九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参见本书第 164 页注释〔1〕。

〔5〕 刘少奇在手稿提纲中只列了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的第一、第二条，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四日作报告时，也只讲了第一至第五条，第六至第八条略去未讲。

〔6〕 刘少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四日在作报告时说：凡是入党都要先学习这八个条件进行教育，学习好了，教育好了，经过考虑再入党。过去有些同志是入党以后再教育。这在以前还可以，以后就不行，不许入党以后再教育，而要先教育之后再入党。以前革命没有胜利，那时候入党要讲清楚“入党是危险呀”，愿意革命就行。而今天革命已经胜利，加入共产党不但没有危险，而且可以得到一些好处，因此现在入党就不能和过去那样，必须自己下定决心。

〔7〕 实际上，多数党的基层组织没有建立这种党的同情者小组。

〔8〕 侯宝林，著名相声表演艺术家。刘少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四日在作报告时说：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进行了很多批评，批评得很好，文艺界的侯宝林就提出意见，他去朝鲜后房子被人家占了，回来后失了业，吃不到香烟，这是一种不合理的现象，是一个方向问题，这样你到底是鼓励文艺人到朝鲜去呢？还是要他们在后方？所以应该提出批评，要改变这种不合理的现象。这种意见应该早讲，应该早批评，不讲就不知道。为了人民的利益，

对不合理的事不但要讲，而且要大喊大叫，这样可以帮助搞好国家，帮助政府做好工作，也可以帮助共产党员的思想改造。

〔9〕这句话写在同一段落的上方。

〔10〕刘少奇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四日在作报告时说：从事各种职业的人都应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知识以后，才懂得社会发展的规律，然后才认识自己的事业在历史中间所占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无论从事工业、农业、文学、艺术或语言学等等各种职业的人，都应该懂得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知识，这样才能够克服那些为技术而技术、为文学而文学、为音乐而音乐等等的错误观点，才能改正那种“两耳不闻世间事，一心只读圣贤书”的态度。

〔11〕指毛泽东发动和领导的对电影《武训传》的批判。一九五〇年底至一九五一年初，电影《武训传》在几个大城市上映后，报刊上发表了不少评论文章进行讨论。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日，《人民日报》发表经毛泽东审阅并作大量修改的社论《应当重视电影〈武训传〉的讨论》，对《武训传》的讨论发展为一场政治批判运动。时间持续半年之久。

# 祝贺十月革命三十四周年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

莫斯科苏联对外文化协会

吉尼索夫主席：

兹值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三十四周年纪念日，谨向您并经过您向苏联人民致最热烈和崇高的祝贺，并祝苏联在伟大的斯大林同志的领导之下迈向共产主义的建设日益发展，中苏两国人民的伟大友谊日益巩固，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阵营愈臻强大。

中苏友好协会总会会长 刘少奇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

根据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 关于化工厂工人劳动保护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

富春<sup>[1]</sup>同志：

此件<sup>[2]</sup>请你一阅。有损健康的化学工人的劳动条件与劳动保护，是应有一些特殊照顾和〔规〕定，请你从速酌情处理。

刘少奇

十一月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重工业部部长。

〔2〕 指中国化学工会筹备委员会主任江涛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关于预防化工厂职业中毒问题给李富春并转刘少奇的报告。报告说：据中国化学工会筹备委员会工作组对东北、天津等地二十七个化工厂、四十多个车间或工段的调查，发现工人职业中毒现象非常严重，工人中胃病、肺病、皮肤病的发病率很高。原因是设备陈旧破烂、劳动条件恶劣、某些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工人的健康关心不够，没有运用一切可能的办法改善特别损害健康的工种的劳动条件。为从根本上改变上述状况，建议迅速召开全国

性劳动保护会议，或责成有关部门组织专门机构负责研究、提出预防职业中毒的切实可行办法并逐步付诸实施。在未实施上述办法前，先适当缩短这些工种的工作时间，制定工作间歇制度，使工人减少与毒物连续的接触时间并得到适当休息。责成各地区主管部门迅速制订特殊方案，在生活、治疗等方面照顾因长期从事有损健康的工作而患慢性职业病的工人。

# 中央转发青年团中央关于向党 输送干部问题简报的通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组织部并转各分局、省、市、区党委组织部：

兹将青年团中央关于向党输送干部问题的简报<sup>[1]</sup>发给你们，望你们加以注意。你们对青年团中央关于这个问题的计划有何意见，望即提交中央组织部考虑。如果你们认为青年团中央的意见是正确的，望你们即指导当地团委照此意见执行。

中共中央

十一月十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书记、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书记冯文彬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九日将《青年团中央关于向党输送干部问题的简报》送刘少奇审阅。简报说：（一）现在青年团已经建立起二十二万多个基层组织，团员已经发展到五百万人以上，并且开始能够为党供给下级干部。向党输送干部已成

为青年团今后必须主动负担的任务之一。(二)目前,绝大部分地区的团委还没有制定向党输送干部的计划,工作中还存在抽调团的中、下级领导骨干过多和不注意执行团干部调动制度与手续等问题。(三)今后在向党输送干部的工作中应做到:第一,制定输送干部计划。此种计划应与团干部的培养、提拔、训练等结合。第二,注意保持骨干。根据不同的组织基础提出不同的任务,原则是保持各级团干部的稳定。宁夏、青海、新疆等省和西南地区,一般不担负向党输送干部的任务,同时需要党为其配备若干骨干。第三,各级团委书记、部长设副职,以培养后备干部和不因干部调动而影响工作。第四,执行中共中央及各地党委规定的向党输送干部的制度 and 手续,避免发生混乱现象。第五,广泛培养、使用积极分子,将不脱离生产与学习的积极分子干部逐渐由基层组织提拔到区、市、县级团委。

# 中央转发安子文关于整党典型试验 总结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并转分局、省、市、区党委：

兹将安子文同志关于整党典型试验的总结报告<sup>[1]</sup>，发给你们。中央认为安子文同志在报告中提出的意见是正确的，望各地在整党工作中予以注意。这个报告可以在党内刊物上发表。又，组织工作通讯第一期及第二期所载整党典型经验介绍<sup>[2]</sup>，各地党内刊物亦可转载。

中 央

十一月十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安子文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将这个报告送刘少奇并报毛泽东审阅。报告总结了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后一些县市以上党委进行整党典型试验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发生的偏差及原因，提出了做好整党工作应该明确解决的几个问题。这些问题是：第一，整党的效果决定于党委的正确领

导和充分的准备工作，这是整党能否成功的关键。而整党准备工作中，主要是整党干部的准备。应认真切实地训练和审查领导整党的干部，然后派到基层组织去进行整党。在整党过程中，领导要具体帮助并及时总结经验、教育干部，以不断提高干部的整党知识和能力。第二，整党必须从对党员普遍进行关于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入手。在全体党员具有充分的思想自觉的基础上再进行登记、审查、处理。第三，整党干部必须紧密地依靠党的基层组织中的积极分子，发扬他们的积极性，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通过支部的内在力量来整顿组织。所谓整党积极分子，必须是对整党抱正确的态度、认真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愿意以党员标准改造和提高自己、能以与人为善的态度帮助别人的党员。第四，领导整党的干部必须正确掌握关于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不能降低这些条件，同时也不应不适当地提出过高的要求。一个党员“够标准”与“不够标准”的根本区别，就看他是否懂得、承认八项条件并在实际行动中按照八项条件去努力。有些地方用一个固定的机械的尺度来衡量所有党员的做法是错误的。第五，党员的登记、审查工作，必须在一般党员经过整党学习与讨论、懂得了党员的标准和怎样才能做一个够标准的党员的基础上进行。应切实避免在一次整党中处分过多党员。有一些问题较严重必须给以处分的，也可以在整党中只处分极少数，多数可由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在整党结束后另案办理。不必担心遗留一些问题以后处理。有些地方党组织将“等待”作为处分的做法是不妥当的。

〔2〕指载于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组织工作通讯》第一期的《中共唐山市委关于唐山市整党典型试验的报告》、《中共河北省委关于整党准备工作的情况报告》和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该通讯第二期的《河北省静海县西琉城村支部整党经验介绍》。

# 对中央同意华东军政委员会 第四次全会开幕词电报稿的修改<sup>〔1〕</sup>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漱石<sup>〔2〕</sup>同志：

十一月十五日电悉。同意在华东军政委员会第四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上的开幕词。但对捐献飞机大炮运动已决定不继续扩大<sup>〔3〕</sup>，请将“继续扩大”字样删去。

中 央

十六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文字。

〔2〕 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

〔3〕 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正式发出通知，决定于十二月底结束武器捐献运动。

# 中央关于中南局干部任免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南局并华南分局：

十一月十九日中南局两电<sup>[1]</sup>均悉。

(一) 罗荣桓同志另有任用<sup>[2]</sup>，罗所兼中南局委员及第二书记的职务，即行解除。

(二) 任命邓子恢同志为中南局第二书记，在林彪同志不在中南局时，并由邓代理第一书记的职务。

(三) 任命叶剑英<sup>[3]</sup>同志为中南局第三书记，仍兼华南分局书记。

(四) 任命冯白驹、吴德峰、卜盛光<sup>[4]</sup>三同志为中南局委员。

(五) 中南局委员赵尔陆、钱英〈瑛〉<sup>[5]</sup>二同志加入中南局常委为委员。

(六) 李雪峰<sup>[6]</sup>同志免兼中南局组织部部长，以钱英〈瑛〉同志为中南局组织部部长。

中 央

十一月廿三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书记林彪、第三书记邓子恢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致电中央：“为加强中南局领导并密切与华南联系，提议中南局增一书记，以叶剑英任之，仍兼华南分局书记。”同日，中南局再电中央，建议：（一）增加赵尔陆、钱瑛为中南局常委。（二）增加冯白驹、吴德峰、卜盛光为中南局委员。（三）李雪峰免兼中南局组织部长，以钱瑛升部长。

〔2〕 罗荣桓已于一九五〇年四月调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主任。

〔3〕 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委员、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

〔4〕 冯白驹，当时任中共海南岛区委员会书记。吴德峰，当时任中共武汉市委第一副书记、武汉市市长。卜盛光，当时任中南军政委员会公安部部长。

〔5〕 赵尔陆，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参谋长。钱瑛，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委员、组织部第一副部长、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主任、妇女工作委员会书记。

〔6〕 李雪峰，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二副书记、组织部部长、办公厅主任、职工工作委员会书记。

# 关于休养期间工作安排 问题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席：

我今日即到北京医院去检查肠胃，这是苏联医生多次要求我的。大概两三天后即可检查完毕，拟于本月廿六日起身到杭州去休息。

总工会的同志们已和我谈过一次。富春<sup>(1)</sup>同志已答应负责总工会的日常领导工作。全总<sup>(2)</sup>党组及党组干事会名单已拟就，交富春同志再去斟酌后即可提交中央批准。此后，即召集党组会总结全总工作，赖若愚<sup>(3)</sup>同志参加总结会后再回山西一次。

马列学院的同志们也和我谈过一次。今秋招收的一百九十五名学员都符合中央所提出的条件，但补习文化的一班只有六十多名学员，其余都可直接学习理论。现正进行学习。总政治部要求马列学院明年能收军队团长以上干部三百人学习。这是一个培养干部的好机会。马列学院已准备好明年春季招收二百学员的房屋，但还须再准备二百人的房屋，以便明年秋季再招收二百学员，明年共收四百学

员，三百名给军队干部，一百名给地方干部。如此，连现有学员在内，明年马列学院即可达到约八百学员。现在的困难，主要是教员不够。除马列学院自设研究生培养教员外，拟聘请两位苏联教授。关于建筑房屋与聘请苏联教授事，我已告杨献珍<sup>[4]</sup>同志拟定计划，请示恩来同志办理<sup>[5]</sup>。

罗贵波<sup>[6]</sup>同志我也谈过一次，他的问题请稼祥<sup>[7]</sup>同志办理，最后请示主席决定。

苏联总工会派到世界工联亚洲局<sup>[8]</sup>的委员柯里巴洛夫<sup>[9]</sup>同志已来北京，我拟见他一次。以后，他们的问题拟经稼祥同志请示恩来同志办理。

致以  
敬礼！

刘少奇

十一月廿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重工业部部长。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第一次扩大会议后，兼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干事会成员。

〔2〕 全总，即中华全国总工会。

〔3〕 赖若愚，当时任中共山西省委书记。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第一次扩大会议后，任中华全国总工会秘书长、党组干事会成员。

〔4〕 杨献珍，当时任中共中央马克思列宁学院教育长。

〔5〕 周恩来在刘少奇的信上批注：“各民主党派也想送一批

高级干部入马列学院学习。我与乔木、罗迈谈过，似亦应为他们留五十个名额。”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罗迈，即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

〔6〕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代理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团长。

〔7〕 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8〕 世界工联亚洲局，即世界工会联合会亚洲联络局。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一日在北京召开的亚洲澳洲工会代表会议期间，世界工联执行局决定：建立一个亚洲的联络局，总部设于中国北京，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印度工会大会、苏联工会、澳大利亚工会各派代表一人为委员组成，主要负责代表为中华全国总工会所委派的委员。上述决定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有效。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一年，澳大利亚工会代表桑顿、苏联工会代表考里班诺夫、全印度工会大会代表查特吉，先后到北京就任联络局委员，中华全国总工会委派的委员为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刘宁一。一九五二年初，联络局正式开始工作。其主要任务是：搜集亚洲、澳洲各国情况的资料；加强亚洲、澳洲各国工人运动与世界工会联合会的联系；给予亚洲、澳洲各国工人阶级各种可能的切实援助。一九五八年三月，世界工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撤销亚洲联络局。

〔9〕 柯里巴洛夫，通常译为考里班诺夫。

# 为南昌舰题词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

为保卫祖国的海岸而奋斗

南昌舰同志们留念

刘少奇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编辑的《刘少奇  
手迹选》刊印。

## 后 记

本书编辑工作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室务委员会和中央档案馆馆领导的指导下进行。主要编辑人员如下：

主 审：金冲及 毛福民

主 编：鲁振祥 杨公之

副 主 编：张飞虹 许卿卿

本册主编：王玉强

编 辑：刘芳莲 李 壮 田 伟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中共中央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委，一些中央和地方科研部门及专家学者，有关地方档案馆、纪念馆、党史研究部门等的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编 者